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五 十 年

一 九 九 五 年 四 月、五 月 和 六 月 份 补 编

联 合 国

一 九 九 九 年，纽 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 1964 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中。这一体制于 1965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

1995年4月1日-6月30日

注：凡编入本补编的文件均用黑体字排印。其他文件在备考栏注明，或可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查阅。事由一栏中的字母相当于本一览表之后索引中的字母，指明它们相关文件的主题。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5/ Add.21-43	1995年4月3日、5日、7日、9日、17日和27日，5月2日、4日、9日、12日、19日、24日、30日和31日和6月1日、5日、7日、13日、19日、21日、27日和30日	a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提请其注意联合国保护部队关于1995年4月3日至6月30日期间可能违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禁飞区的资料		
S/1995/40/ Add.12-24	1995年4月3日、12日、21日和27日、5月3日、12日、19日和26日和6月2日、9日、16日、23日和30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S/1995/240/ Add.1	1995年4月13日	b	西撒哈拉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1
S/1995/256	1995年4月10日	c	1995年4月5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S/1995/257	1995年4月3日	d	1995年4月3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
S/1995/258	1995年4月4日	e	1995年4月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
S/1995/259	1995年4月5日	f	1995年4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260	1995年4月6日	d	1995年4月5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
S/1995/261	1995年4月6日	g	1995年4月6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
S/1995/262	1995年4月6日	g	1995年4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
S/1995/263	1995年4月6日	g	1995年4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
S/1995/264	1995年4月6日	g	1995年4月6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265	1995年4月6日	g	1995年4月6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
S/1995/266	1995年4月6日	h	1995年4月5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
S/1995/267	1995年4月6日	i	1995年4月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
S/1995/268	1995年4月6日		1995年4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柬埔寨]		17
S/1995/269	1995年4月6日		1995年4月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关于柬埔寨]		17
S/1995/270	1995年4月6日	f	1995年4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
S/1995/271	1995年4月6日	g	1995年4月6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
S/1995/272	1995年4月7日	j	1995年4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8
S/1995/273	1995年4月7日	f	1995年4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274	1995年4月7日	k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二次进度报告		20
S/1995/275	1995年4月11日	g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 984 (1995)号决议	
S/1995/276	1995年4月10日		1995年4月7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和平纲领]		26
S/1995/277	1995年4月10日	h	1995年4月7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6
S/1995/278	1995年4月10日	h	同上		27
S/1995/279	1995年4月10日	l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十次进度报告		29
S/1995/280	1995年4月10日	f	1995年4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33
S/1995/281	1995年4月18日	c	秘书长的说明		34
S/1995/282	1995年4月10日	m	1995年4月10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4
S/1995/283	1995年4月11日	n	1995年4月10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5
S/1995/284	1995年4月10日	f	秘书长的说明		46
S/1995/285	1995年3月29日		1995年3月27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述1995年3月20日至22日召开的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详情		
S/1995/286	1995年4月11日	o	1995年4月10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5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287	1995年4月11日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此信内附关于该机构目前监测和核查伊拉克是否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的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七次报告		
S/1995/288	1995年4月11日	a	1995年4月11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6
S/1995/289	1995年4月11日	p	1995年4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290	1995年4月12日	d	1995年4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7
S/1995/291	1995年4月12日	l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85(1995)号决议	
S/1995/292	1995年4月13日	f	阿根廷、阿曼、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原文通过;见第986(1995)号决议	
S/1995/293	1995年4月13日	q	1995年4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8
S/1995/294	1995年4月13日	q	1995年4月12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8
S/1995/295	1995年4月13日		1995年4月12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69
S/1995/296	1995年4月13日	k	1995年4月13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1
S/1995/297	1995年4月9日	r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		72
S/1995/298	1995年4月14日	g	1995年4月13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7
S/1995/299	1995年4月13日	a	1995年4月1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7
S/1995/300	1995年4月13日		1995年4月13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		79
S/1995/301	1995年4月13日	e	1995年4月1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0
S/1995/302	1995年4月13日	a	1995年4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2
S/1995/303	1995年4月13日	n	1995年4月11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5
S/1995/304	1995年4月14日	r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难民营的安全问题的第三次报告		86
S/1995/305	1995年4月13日	s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		88
S/1995/306	1995年4月17日	s	1995年4月7日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5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307	1995年4月17日		1995年4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的声明]		96
S/1995/308	1995年4月17日		1995年4月1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阿富汗问题]		97
S/1995/309	1995年4月17日	a	1995年4月1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8
S/1995/310	1995年4月18日	r	1995年4月13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9
S/1995/311	1995年4月18日	a	法国: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 987 (1995)号决议	
S/1995/312	1995年4月18日	q	1995年4月1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100
S/1995/313	1995年4月18日	t	1995年4月18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1
S/1995/314	1995年4月19日	e	1995年4月19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1
S/1995/315	1995年4月19日	j	1995年4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2
S/1995/316	1995年4月18日	a	1995年4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3
S/1995/317	1995年4月19日	g	1995年4月17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4
S/1995/318	1995年4月19日	a	1995年4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4
S/1995/319	1995年4月21日	a	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 988 (1995)号决议	
S/1995/320	1995年4月18日	d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81(1995)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报告		106
S/1995/321	1995年4月20日	u	1995年4月20日俄罗斯联邦和瑞典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0
S/1995/322	1995年4月21日	v	1995年4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1
S/1995/323	1995年4月21日	v	1995年4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12
S/1995/324	1995年4月21日	t	1995年4月2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2
S/1995/325	1995年4月24日	r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 989 (1995)号决议	
S/1995/326	1995年4月24日	e	1995年4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3
S/1995/327	1995年4月24日	a	1995年4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4
S/1995/328	1995年4月25日	s	1995年4月25日海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115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329	1995年4月25日	a	1995年4月25日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6
S/1995/330	1995年4月25日	v	1995年4月25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6
S/1995/331	1995年4月26日	n	1995年4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7
S/1995/332	1995年4月26日	n	1995年4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18
S/1995/333	1995年4月25日	p	1995年4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334	1995年4月27日	e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 990 (1995)号决议	
S/1995/335	1995年4月27日	c	同上	照原文通过; 见第 991 (1995)号决议	
S/1995/336	1995年4月27日	n	1995年4月26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8
S/1995/337	1995年4月27日	n	1995年4月27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9
S/1995/338	1995年4月27日		1995年4月2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美国侵略]		120
S/1995/339	1995年4月28日	d	1995年4月2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2
S/1995/340	1995年4月28日	r	1995年4月27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3
S/1995/341	1995年4月28日	q	1995年4月2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123
S/1995/342	1995年5月1日	w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124
S/1995/343	1995年5月1日	a	1995年4月2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9
S/1995/344	1995年5月1日		1995年4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比哈奇安全区局势]		130
S/1995/345	1995年5月1日	a	1995年5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1
S/1995/346	1995年5月1日	x	1995年5月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1
S/1995/347	1995年5月1日	f	1995年5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348	1995年5月2日	a	1995年5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2
S/1995/349	1995年5月2日	e	1995年5月2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2
S/1995/350	1995年5月3日	k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		133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351	1995年5月3日	e	1995年5月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7
S/1995/352	1995年5月3日	q	1995年5月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7
S/1995/353	1994年5月4日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与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之间的核查协定的信		
S/1995/354	1994年5月4日	f	1995年5月3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138
S/1995/355	1995年5月4日	m	1995年5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8
S/1995/356	1995年5月4日	a	1995年5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9
S/1995/357	1995年5月4日	f	1995年5月3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0
S/1995/358	1995年5月5日	e	1995年5月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1
S/1995/359	1995年5月5日	e	1995年5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克罗地亚代表的信		142
S/1995/360	1995年5月5日	e	1995年5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2
S/1995/361	1995年5月6日	j	1995年5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3
S/1995/362	1995年5月5日	h	1995年5月5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4
S/1995/363	1995年5月8日	e	1995年5月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5
S/1995/364	1995年5月8日	a	1995年5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5
S/1995/365	1995年5月8日	o	1995年5月8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6
S/1995/366	1995年5月8日	q	1995年5月8日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7
S/1995/367	1995年5月8日	q	1995年5月8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7
S/1995/368	1995年5月9日		1995年5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1994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协议]		148
S/1995/369	1995年5月9日	a	1995年5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8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370	1995年5月9日	a	同上		149
S/1995/371	1995年5月9日	a	1995年5月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0
S/1995/372	1995年5月8日		1995年5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多瑙河航运]		150
S/1995/373	1995年5月11日		决议草案[关于多瑙河航运]	照原文通过; 见第992(1995)号决议	
S/1995/374	1995年5月9日	p	1995年5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375	1995年5月10日	f	同上		
S/1995/376	1995年5月9日	q	1995年5月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151
S/1995/377	1995年5月9日	a	1995年5月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2
S/1995/378	1995年5月11日		1995年5月9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送关于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的报告		152
S/1995/379	1995年5月9日	j	1995年5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7
S/1995/380	1995年5月9日	h	1995年5月8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8
S/1995/381	1995年5月10日	i	1995年5月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9
S/1995/382	1995年5月10日	t	1995年5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9
S/1995/383	1995年5月10日	d	同上		160
S/1995/384	1995年5月11日	w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993(1995)号决议	
S/1995/385	1995年5月11日	a	1995年5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1
S/1995/386	1995年5月12日	a	1995年5月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3
S/1995/387	1995年5月12日	e	1995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64
S/1995/388	1995年5月12日	q	1995年5月1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64
S/1995/389	1995年5月12日	a	1995年5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5
S/1995/390	1995年5月12日	n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165
S/1995/391	1995年5月16日	a	1995年5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0
S/1995/392	1995年5月16日		1995年5月16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摧毁查拉尔圣地和清真寺的问题]		171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393	1995年5月16日	a	1995年5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1
S/1995/394	1995年5月17日	q	博茨瓦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阿曼和卢旺达:决议草案		172
S/1995/395	1995年5月17日	e	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994(1995)号决议	
S/1995/396	1995年5月17日	c	1995年4月18日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2
S/1995/397	1995年5月17日	e	1995年5月17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79
S/1995/398	1995年5月17日	m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1994年11月22日至1995年5月22日期间)		180
S/1995/399	1995年5月17日	u	1995年5月1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81
S/1995/400	1995年5月17日	f	1995年5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82
S/1995/401	1995年5月18日	e	1995年5月1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84
S/1995/402	1995年5月19日	f	1995年5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403	1995年5月19日	f	1995年5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404	1995年5月19日	b	西撒哈拉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184
S/1995/405	1995年5月19日	a	1995年5月1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0
S/1995/406	1995年5月18日	a	1995年5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0
S/1995/407	1995年5月18日	c	同上		195
S/1995/408	1995年5月22日	u	1995年5月22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
S/1995/409	1995年5月22日	o	1995年5月22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9
S/1995/410	1995年6月12日	a	1995年5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1
S/1995/411	1995年5月23日	r	1995年5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1
S/1995/412	1995年5月24日	t	1995年5月18日保加利亚、希腊、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6
S/1995/413	1995年5月24日	u	1995年5月24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7
S/1995/414	1995年5月24日	a	1995年5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8
S/1995/415	1995年5月24日	a	1995年5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9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416	1995年5月25日	f	1995年5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417	1995年5月25日	f	1995年5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418	1995年5月25日	q	1995年5月24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209
S/1995/419	1995年5月25日	a	1995年5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10
S/1995/420	1995年5月25日	a	1995年5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10
S/1995/421	1995年5月25日	p	1995年5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422	1995年5月25日	a	1995年5月25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1
S/1995/423	1995年5月26日	a	1995年5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12
S/1995/424	1995年5月26日	a	同上		213
S/1995/425	1995年5月26日	a	同上		214
S/1995/426	1995年5月26日	b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995(1995)号决议	
S/1995/427	1995年5月26日	x	1995年5月2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以 A/49/905-S/1995/42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428	1995年5月26日	a	1995年5月26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14
S/1995/429	1995年5月26日	n	1995年5月2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5
S/1995/430	1995年5月30日	m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996(1995)号决议	
S/1995/431	1995年5月30日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216
S/1995/432	1995年5月30日	a	1995年5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6
S/1995/433	1995年5月30日	a	同上		217
S/1995/434	1995年5月30日	a	1995年5月30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8
S/1995/435	1995年5月30日		1995年5月30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18
S/1995/436	1995年5月31日	a	1995年5月2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19
S/1995/437	1995年5月31日	a	1995年5月30日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20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438	1995年5月31日	y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S/1995/439	1995年5月31日		1995年5月31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21
S/1995/440	1995年5月31日	y	1995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222
S/1995/441	1995年6月1日	f	1995年6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23
S/1995/442	1995年6月1日	f	1995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3
S/1995/443	1995年6月1日	a	1995年6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4
S/1995/444	1995年5月30日	d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82(1995)号和987(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225
S/1995/445	1995年6月1日	d	1995年6月1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6
S/1995/446	1995年6月1日	f	1995年5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7
S/1995/447	1995年6月1日	a	1995年6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38
S/1995/448	1995年6月1日	z	秘书长的备忘录	以 A/49/909-S/1995/448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449	1995年6月1日	z	各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秘书长的说明	以 A/49/910-S/1995/449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450	1995年6月1日	z	各国家集团提名候选人的履历:秘书长的说明	以 A/49/911-S/1995/450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451	1995年6月2日	v	1995年5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9
S/1995/452	1995年6月2日	v	1995年6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239
S/1995/453	1995年6月2日	e	1995年6月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40
S/1995/454	1995年6月2日	a	1995年6月2日乌拉圭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1
S/1995/455	1995年6月2日	w	1995年6月2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1
S/1995/456	1995年6月9日	y	1995年6月2日阿根廷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457	1995年6月4日	r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		242
S/1995/458	1995年6月4日	k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四次进度报告		249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459	1995年6月5日	w	1995年6月2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460	1995年6月7日	n	1995年6月5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55
S/1995/461	1995年6月6日		1995年6月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联合国军司令部]		256
S/1995/462	1995年6月6日	a	1995年6月6日波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7
S/1995/463	1995年6月6日	a	1995年6月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58
S/1995/464	1995年6月7日	w	1995年6月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59
S/1995/465	1995年6月9日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97(1995)号决议	
S/1995/466	1995年6月8日		秘书长关于中国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5/467 [和 Corr.1]	1995年6月9日	e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94(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259
S/1995/468	1995年6月9日	x	1995年6月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66
S/1995/469	1995年6月9日	f	1995年6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470 和 Add.1	1995年6月9日和15日	d	1995年6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6
S/1995/471	1995年6月8日	f	1995年5月30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472 [和 Corr.1] 和 Add.1	1995年6月10日和12日	n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270
S/1995/473	1995年6月10日	l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		274
S/1995/474	1995年6月12日	i	1995年6月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80
S/1995/475	1995年6月12日		1995年6月8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第八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德里宣言	以 A/50/215-S/1995/47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476	1995年6月12日		1995年6月9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领水问题]		285
S/1995/477	1995年6月13日	a	1995年6月12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286
S/1995/478	1995年6月15日	d	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荷兰、阿曼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998(1995)号决议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479	1995年6月13日	p	1995年6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480	1995年6月13日	a	1995年6月12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88
S/1995/481	1995年6月13日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		
S/1995/482	1995年6月13日	e	1995年6月1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88
S/1995/483	1995年6月14日	d	1995年6月1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0
S/1995/484	1995年6月14日	j	1995年6月13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90
S/1995/485	1995年6月14日	f	1995年4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486	1995年6月15日	n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999(1995)号决议	
S/1995/487	1995年6月15日	k	1995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291
S/1995/488 和 Add.1	1995年6月15日和22日	x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1994年12月13日至1995年6月15日期)		291
S/1995/489	1995年6月16日		1995年5月18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于1995年4月25日至27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所发表的公报	以 A/49/920-S/1995/489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490 和 Add.1	1995年6月16日和20日	z	各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秘书长的说明	以 A/49/921-S/1995/490 和 A/49/921/Add.1- S/1995/490/Add.1 双 重编号分发	
S/1995/491	1995年6月16日	h	1995年6月15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7
S/1995/492	1995年6月16日	a	1995年6月16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8
S/1995/493	1995年6月19日	f	1995年6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494	1995年6月20日	f	秘书长的说明		299
S/1995/495	1995年6月19日	f	1995年6月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03
S/1995/496	1995年6月20日	a	1995年6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03
S/1995/497	1995年6月20日	p	1995年6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498	1995年6月21日	b	安全理事会西撒哈拉特派团1995年6月3日至9日期间的报告		304
S/1995/499	1995年6月21日		1995年6月2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阿富汗局势]		309
S/1995/500	1995年6月21日	e	1995年6月2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10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501	1995年6月22日		1995年6月19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哈利发克斯首脑会议最后文件	以 A/50/254-S/1995/501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502	1995年6月22日		1995年6月2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11
S/1995/503	1995年6月22日	x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 1000(1995)号决议	
S/1995/504	1995年6月22日		1995年6月21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送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发布的新闻公报]		311
S/1995/505	1995年6月23日		1995年6月2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爱琴海领水问题]		313
S/1995/506	1995年6月23日	o	1995年6月21日秘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15
S/1995/507	1995年6月23日	f	1995年6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316
S/1995/508	1995年6月26日	p	1995年6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509	1995年6月26日	e	1995年6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16
S/1995/510	1995年6月25日	a	1995年6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17
S/1995/511	1995年6月26日	x	1995年6月2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21
S/1995/512	1995年6月30日		1995年6月2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哈利发克斯首脑会议发表的公报]		322
S/1995/513	1995年6月27日	a	1995年6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2
S/1995/514	1995年6月27日	b	1995年6月27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3
S/1995/515	1995年6月28日	d	1995年6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4
S/1995/516	1995年6月29日		秘书长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995/517	1995年6月28日	t	1995年6月27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25
S/1995/518	1995年6月28日	e	1995年6月2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26
S/1995/519	1995年6月29日	f	1995年6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28
S/1995/520	1995年6月29日	f	1995年6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5/521	1995年6月29日	l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 1001(1995)号决议	

编 号	日 期	事由	标题或说明	意见和备考	页次
S/1995/522	1995年6月29日		1995年6月28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厄立特里亚]		328
S/1995/523	1995年6月30日	b	阿根廷、博茨瓦纳、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1002(1995)号决议	
S/1995/524	1995年6月29日	b	1995年6月29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9
S/1995/525	1995年6月29日	a	1995年6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30
S/1995/526	1995年6月29日		1995年6月29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爱琴海领水问题]		330
S/1995/527	1995年6月29日	z	秘书长的备忘录	以 A/49/931-S/1995/52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528	1995年6月29日	z	各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秘书长的说明	以 A/49/932-S/1995/528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529	1995年6月29日	z	各国家集团提名候选人的履历：秘书长的说明	以 A/49/933-S/1995/529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530	1995年6月30日	h	1995年6月29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31
S/1995/531	1995年6月30日	e	1995年6月3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32
S/1995/532	1995年6月30日	x	1995年6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33
S/1995/533	1995年6月30日	r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334
S/1995/534	1995年6月30日		1995年6月29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埃及与苏丹之间的争端]		336
S/1995/15-31	1995年4月6日、12日、13日、14日、24日、26日和27日、5月1日、3日、4日、11日、19日和30日和6月16日和2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声明文本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5年	

索 引

指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内曾由安全理事会讨论
或曾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

-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 b 西撒哈拉局势 s
- c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 d 联合国保护部队
- e 克罗地亚局势
- f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g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障的建议
- h 布隆迪局势
- I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j 伊拉克和土耳其的来文
- k 安哥拉局势
- l 利比里亚局势
- m 中东局势
- n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 o 关于厄瓜多尔与秘鲁间局势的来文
- p 关于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的来文
- q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r 卢旺达局势
- s 海地问题
- t 前南斯拉夫局势
- u 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局势
- v 索马里局势
- w 格鲁吉亚局势
- x 塞浦路斯局势
- y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 z 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



S/1995/240/Add.1 号文件

西撒哈拉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13日]

如在我 1995 年 3 月 30 日的报告[S/1995/240，第 41 段]中所示，我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满员部署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六个月的初步费用估计数约为 7 700 万美元。这笔估计数包括特派团现员的费用在内。按主要支出类别开列的初步费用估计数细目，载于本增编附件内，以供参考。

附件

满员部署西撒特派团六个月期间的费用估计数

(千美元)

1. 军事人员费用.....	17 400
2. 文职人员费用.....	23 700
3. 房地/宿舍.....	1 500
4. 基础设施维修.....	-
5. 运输业务.....	6 700
6. 空勤业务.....	8 600

7. 海上业务.....	-
8. 通讯.....	1 160
9. 其他设备.....	2 380
10. 用品和事务.....	7 650
11. 选举所需用品和事务.....	50
12. 新闻方案.....	170
13. 培训方案.....	-
14. 扫雷方案.....	-
15. 解除武装和复员援助.....	-
16. 空运和陆运.....	3 470
17.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	-
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 540
19. 工作人员薪金税.....	<u>2 680</u>
共 计.....	<u>77 000</u>

S/1995/256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995 年 4 月 10 日]

谨向你转递 1995 年 3 月 31 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主革命联盟(民革联)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同时双方开始审议谈判议程上的下一个项目，即“社会经济方面和土地状况”。

正如我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信[S/1995/241]中所指出，双方一致认为，虽然这项协定全文将在签署最后的和平协定时开始生效，但是与危地马拉法

律秩序、包括危地马拉已成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条约、公约和其他文书所承认与人权有关的方面应立即加以执行。双方请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核查这些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已要求联危核查团团团长审查这项协定，并评估是否需要增加资源以核查与人权有关、从而也属于联危核查团任务范围的这些承诺的执行情况是否需要增加资源。不久我将向大会提出建议。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 以 A/49/882-S/1995/256 双重编号分发。

附件

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

[原件：西班牙文]

考虑到

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问题是一个对于危地马拉现状和未来都具有历史重要性的关键问题；

土著人民包括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马雅人包括属于相同祖先的各个不同社会和文化群体；

由于历史、征服、殖民、迁徙和移民等原因，危地马拉民族具有多族裔、多元文化和多种语言的特点；

在危地马拉民族之中，并根据作为该民族组成部分的危地马拉领土不可分割的原则，各方承认和尊重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的特性及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由于血统、文化及语言的关系，土著人民事实上已特别受到歧视、剥削和不公正的待遇，正如各民族的其他阶层一样，他们必须因其经济和社会地位而忍受不平等和不公正的待遇及条件；

这种历史现实已深刻影响这些民族，并将继续产生深刻影响，使他们无法全面行使其权利，无法在政治上全面参与，并影响一个民族的构成，这种民族的构成本来应该能充分地反映出危地马拉各种不同价值观念所产生的丰富和多样性的特点；

除非这项影响危地马拉社会的问题得到解决，其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潜力绝不可能完全得到发展，而且也绝不可能因为其具有古老的历史和各民族的伟大精神而屹立于民族之林；

只有适当承认已在危地马拉居住并将继续居住下去的各民族所有方面的特点和权利，才可能消除危地马拉的压迫和歧视，从各方面来说，所有这些民族都构成了目前的现状，并都是危地马拉发展的支持者；

所有与土著人民直接有关的事项必须由这些民族或这些民族一道加以处理，本协定是要建立、扩大和加强各种结构、条件和机会，并在完全尊重土著人民的特性，行使他们的主权情况下，确保他们的参与；

通过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及各方案、美洲国家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及文书，国际社会已承认土著人民的愿望，他们希望能掌握自己的制度及生活方式；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合党(以下简称“当事方”)已同意如下：

一、土著人民的特性

1. 承认土著人民的特性，对于在尊重并行使所有危地马拉人的政治、文化、经济和精神的权利基础上建立一个民族实体是至关重要的。

2. 各民族的特性是由界定他们的一系列内容组成，并反过来能确保他们这些特点得到承认。就拿马雅特性来说，这种特性已表明，他们在历史上一直拒绝被同化，这些根本的特性内容如下：

(a) 古老马雅人的直系后代；

(b) 从共同的马雅词根所产生的语言；

(c) 基于宇宙各组成部分的和谐关系的世界观；在这种关系中，人类只是附加内容之一，而地球是生命的源泉，玉米则是马雅文化所产生的一个神圣的标志。这种世界观已通过实物和具有文字的人工制品并通过口述的传统而代代相传，妇女在口述的传统中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

(d) 一种基于马雅思想的各种原则和结构的共同文化，一种哲学，科学和技术知识的遗产，土著人的艺术和审美的价值观念，共同的历史记忆，基于团结和尊重同辈的社区以及基于伦理道德价值观念的权威概念；和

(e) 对自我特性的认识。

3. 马雅人根据社会和民族划分的分支包括 Achi、Akateco、Awakateco、Chorti、Chuj、Itza、Ixil、Jakalteco、Kanjobal、Kaqchikel、Kiche、Mam、Mopan、Poqomam、Poqomchi、Q'eqchi、Sakapulteko、Sikapakense、Tectiteco、Tz'utujil 和 Uspanteco，这些分支如此之多，并未影响它们具有一致的特性。

4. 马雅人的特性以及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的特性已在危地马拉的整个民族中得到承认，危地马拉政府保证在危地马拉国会中促进修改危地马拉的宪法，以便承认这种特性。

二、反歧视运动

A. 反对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运动

1. 为了消除对土著人的传统歧视，需要全体公民协助改变思想、态度和行为。这种变化首先必须由所有危地马拉人明确承认种族歧视的现实，并承认亟需消除这种歧视，并实现真正的和平共处。

2. 为了消除对土著人的歧视，政府本身应采取下列措施：

(a) 促进危地马拉国会将种族歧视列为一项罪行；

(b) 促进危地马拉国会审查现有的立法，以便废除任何可能会对土著人民产生歧视影响的法律或法规；

(c) 通过教育、媒体和其他渠道广泛散播关于土著人权利的资料；和

(d) 促进有效保护这些权利。为此，促进设立保护土著人咨询站，并建立大众法律办公室，以便在具有许多土著人社区的城市中，向经济收入有限的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此外，敦促人权咨询办事处和保护人权的其他组织特别重视保护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的权利。

B. 土著妇女的权利

1. 人们认识到土著妇女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和无助，因为她们既受到作为妇女和土著人民的双重歧视，同时还要应付极端贫穷和剥削情形严重的社会。政府承诺采取下列措施：

(a) 提倡立法把性骚扰定为刑事罪，在决定性犯罪的刑罚时将特别考虑受害者是否土著人民；

(b) 在土著妇女的参与下设立土著妇女防卫顾问一职，包括法律咨询服务及社会服务；

(c) 提倡散播和忠实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政府敦促传播媒介及人权组织合作，以期达致本节所列的各项目标。

C. 国际文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 政府承诺在危地马拉国会推动一项议案，使其刑法包含该公约的各项条款。

2. 作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危地马拉承诺尽力确保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特别是该公约第十四条。

《1989年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

3. 政府已将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提交国会审核，并将促使国会核可该公约。各缔约国敦促各政党便利国会核可该公约。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

4. 危地马拉政府将与本国土著人民协商，推动联合国适当论坛核可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

三、文化权利

1. 马雅文化是危地马拉文化的主要基础，在其他土著

文化的辅助下，积极而有力地促进了危地马拉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2. 如果不肯定和提倡土著人民的文化，要发展国家文化是难以设想的。因此，与过去相比，今天的教育和文化政策必须调整方向，着重肯定、尊重、提倡土著文化价值。在这样体认到文化差异的同时，必须致力于提倡贡献和交流，以丰富危地马拉社会。

3. 马雅人、加里富纳人、辛卡人是他们各自文化的创造者。国家的作用是通过扫除他们行使此一权利的障碍，通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加强土著人民在政府所覆盖的各个领域的文化发展，并确保土著人民通过其组织、机构参与决定各种文化方案和项目的规划和执行。

A. 语言

1. 语言是文化的主要支柱之一，尤其是因为它是学习和流传土著人民的世界观、知识及文化价值观的工具。因此，危地马拉国内的各种语言都应获得同样的尊重。关于这一点，必须作出努力以恢复和保护土著人民的语言，促进这些语言的发展和利用。

2. 为此，政府将采取以下措施：

(a) 推动宪法改革，在宪法中列明危地马拉必须承认、尊重及提倡的所有现存语言；

(b) 提倡在教育系统中使用所有土著语言，使儿童能以自己的语言或其所在社区最多人用的语言来阅读和书写，并且要特别保护双语及综合文化教育和诸如马雅人学校等机构，以及其他土著教育项目；

(c) 提倡在社区一级提供国家的社会服务时使用土著人民的语言；

(d) 以土著人民的语言，依照他们的传统，并以适当的方法来向土著人民宣传，让其了解本身在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的权利、义务及机会。如有必要，他们应可得到书面翻译，并在大众传媒上使用他们的语言；

(e) 推动方案，以培训双语法官和懂土著语言的双向口译员；

(f) 推动土著语言的积极发展，在大众传媒及文化传播媒介上为其开创新机会，加强诸如马雅语言学院等的组织；

(g) 提倡给土著语言官方语言地位。为此，将设立一个委员会，成员包括语言学界代表和危地马拉马雅语学院代表。委员会将考虑到语言及地域准则，研究如何给予官方地位。政府将在国会推动修改《宪法》第一四三条，以反映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B. 姓、名及地名

政府重申完全有权登记土著的姓、名及地名，并重申社区有权更改其所在地名——假如多数居民赞成的话。政府将采取本协定第二部分 A 节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同行使此项权利所遭遇到的任何实际存在的歧视进行斗争。

C. 精神信仰

1. 确认马雅精神信仰是马雅人以及其他土著人民的世界观及其价值观念的传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特别性质。

2. 政府保证尊重对这种精神信仰的各种形式的信奉，特别是公开和私下以教育、崇拜和敬奉方式信奉圣灵的权利，还确认尊重土著精神领导、宗教仪式和圣地的重要性。

3. 政府应在危地马拉议会推行《宪法》第 66 条的改革，规定国家应当承认、尊重和保护马雅人、加里富纳和辛卡人所信奉的各种圣灵。

D. 圣堂、宗教仪式中心和圣地

1. 确认圣堂和宗教仪式中心作为马雅人及其他土著人民的文化，历史和精神传统的一部分具有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

位于受国家保护地点作为文化遗址的圣堂和宗教仪式中心

2. 按照危地马拉《宪法》，具有考古价值的圣堂和宗教仪式中心是民族文化传统的一部分，因此是国家财产，必须受到保护。在这方面，对坐落在私人财产上或在私人财产上发现的具有考古价值的圣堂和宗教仪式中心，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会违反该项原则。

3. 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参与保护和管理这种地点的权利应受确认。为了保障该项权利，政府保证在有土著人民参与的情况下推行法律措施，重新确定负责该项职务的国家实体，以有效行使该项权利。

4. 应当改变保护考古地区内宗教仪式中心的规定，这些规定应准许圣灵的信奉，不应妨碍精神价值的奉行。政府应与土著精神组织合作，促进关于进入宗教仪式中心的规定在保证精神领导受到必要尊重的条件下保证土著精神圣灵的自由信奉。

圣 地

5. 确认还有其他圣地传统上信奉土著圣灵特别是马雅人圣灵，这些圣地须受到保护。应当成立一个由政府、土著组织和土著精神领导组成的委员会，以查明这些圣地的所在地，并制订保护圣地的规定。

E. 土著服装的穿用

1. 宪法规定在国民生活的所有领域，穿用土著服装的权利必须受到尊重。政府应采取本协议第二部分 A 节所规定的措施，取缔对土著服装穿用方面事实上存在的歧视。

2. 此外，为使民众更加认识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文化的各种表现形式，应当提供资料说明土著服装的精神和文化价值以及尊重这种价值的必要。

F. 科学和技术

1. 关于马雅人及其他土著人民的科技知识，其存在价值应予确认，这种文化遗产必须恢复、发展和传播。

2. 政府保证促进这种知识的研究和传播，使之切实有用。应促请大学、学术中心、传播媒介、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合作机构确认和宣传土著人民的科技贡献。

3. 此外，政府应促进土著人民享用现代知识的机会，并促进科技交流。

G. 教育改革

1. 教育体系是传播以及发展文化价值观念和知识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教育体系必须响应危地马拉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确认并加强土著人民的文化特性、马雅人及其他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念和教育体系，使他们有机会接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并将土著人民的教育概念并入国家课程。

2. 为此目的，政府保证促进下列教育制度改革：

(a) 将教育体系分散和区域化，使其适应语言和文化上的需要和特征；

(b) 社区和家庭也是教育的来源，应使社区和家庭积极参与制订课程和上课时间表，使它们有权利就教员任命或撤职进行推荐，从而促进社区的教育和文化利益；

(c) 将马雅人和其他土著人民的教育概念，特别是在哲学、科学、文艺、教学、历史、语言和社会政治领域的概念，作为整个教育体系改革的一部分；

(d) 扩大和促进多文化双语教育，在各个教育水平强调土著语言的学习和知识；

(e) 发扬社区文化的价值观念、内容和方法，促进技术改革和提倡保护环境这个道德原则从而改善社区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

(f) 将通过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加强民族团结的方案并入教学课程；

(g) 招聘和训练土著双语教员以及技术和行政干事，以发展他们社区内的教育，并引用各种机制，在教育过程中与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进行协商，并促进他们的参与；

(h) 特别在教育普及面最窄的土著社区扩大普及面，并采取措施保证达到这些目标，从而有效行使宪法所规定的全体人民享受教育的权利；

(i) 增加教育部的预算，可将增加的大部分用于推行教育改革。

3. 作为教育改革的一部分，应当充分照顾到马雅人各种不同的教育经验。应继续鼓励马雅人的学校，并推行土著人民所设的多文化双语教育国家方案，并为了全体危地马拉学生将马雅人文化和语言方案合并起来，还应力促设立一间马雅人大学或土著人民高等学院，以及推行马雅人教育全国理事会的工作。

4. 为了使土著人民有更多机会接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应当加强奖学金和学生赠款制度。含有文化和性别规定型看法的教材也应予以订正。

5. 应当成立一个由政府 and 土著组织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为上述改革进行规划。

H. 传播媒介

1. 跟教育系统一样，传播媒介在维护、发展和传播文化价值和知识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不但政府有责任，而且所有从事或涉及新闻媒介的工作者都有责任促进尊重和传播土著文化，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帮助所有危地马拉人充分拥有其多元文化的遗产。

2. 就政府而言，为了使马雅社区和机构及其他土著人民的社区和机构能够最广泛地利用传播媒介，最广泛地以土著语言传播土著文化遗产，特别是马雅文化遗产，以及普遍的文化遗产，它特别要采取下列措施：

(a) 在官方媒介中创造传播土著文化的机会，并在私营媒介中促进类似的机会；

(b) 在危地马拉议会中促进对现有《无线电广播法》进行必要的改革，使土著项目取得广播频率，并确保尊重传播媒介使用方面的不歧视原则。此外，在国内立法中促进废除妨碍土著人民为发展其特性而拥有本身的传播媒介的权利的任何规定；和

(c) 通过国家电台、电视和文字媒介管制和支助以土著语言制作关于土著文化的新闻、科学、艺术和教育节目的系统。

四、文化、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

A. 宪法框架

危地马拉政府着手推动《宪法》的改革，以规定危地马拉为一个具有多族裔、多元文化和多语言特性的国家。

B. 地方土著社区和当局

1. 确认马雅和其他土著社区过去和今后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精神领域的重要性。尽管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受到歧视，但他们的凝聚力和活力使他们能够保存和发展其文化和生活方式。

2. 铭记国家在宪法中承诺承认、尊重和促进土著社区这些特有的组织形式，承认根据社区习惯模式构成的社区当局在管理其本身事务方面的作用。

3. 政府承认土著社区在地方自治的范围内在行使土著人民决定其本身的发展次序、尤其是在教育、卫生、文化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次序的权利方面的作用，着手在这个方面加强这些社区的能力。

4. 为此目的，并为了促进土著社区参与所有影响他们的事项的决策过程，政府得促进《地方法规》的改革。

5. 将按照本部分 D 节第 4 段所建立的改革及参与委员会所通过的结论，在地方自治和本部分 E 节第 3 段所述的给予土著社区按照其习惯模式管理其内部事务权利的法律规定的框架内，在下列领域促进这些改革：

(a) 规定土著社区及其按照传统模式构成的当局的地位和权利能力；

(b) 规定在履行自治职能中关于尊重习惯法和一切与土著生境有关的事项的模式，必要时考虑到自治地区内多语言、多族裔和多元文化的情况；

(c) 规定促进公平分配政府支出的模式，包括就国家经常税收总预算每年拨给自治区的支出，确定组成自治区的土著社区和非土著社区之间所得的百分比，加强那些社区管理资源和作为其本身的发展的工具的能力；

(d) 规定促使社区参与维护其权利和利益及签署制订和执行社区和区域发展项目的协定的模式。

C. 区域化

考虑到宜于有一个以广泛的权力下放和非集中化为基础并且具有反映经济、社会、文化、语言和环境准则的模式的地方行政当局，政府根据语言准则着手将土著人民的教育、卫生和文化服务机构区域化；与此同时，政府着手在地方一级促进社区代表在教育和文化管理方面的有效参与，以保证这些方面的效率和适用性。

D. 所有各级的参与

1. 人们认识到，土著人民被排除在该国政治生活的决策过程之外，因此土著人民自由和充分表达其要求和捍卫其权利要不是不可能，也是极其困难的事。

2. 为此,重申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有权建立和管理其本身的机构,控制其发展,并有真正的机会自由行使其政治权利。同时也确认和重申,这些权利的自由行使使他们的机构获得合法性,并且加强国家的团结。

3. 因此,必须在地方、区域和全国三级将土著人民的代表权加以制度化,并确保这些代表在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自由参与决策过程。

4. 政府着手促进法律和机构改革以促进、管制和确保这种参与。它并通过建立一个由政府代表和土著组织代表组成的改革及参与联合委员会,在土著组织代表的参与下着手计划这种改革。

5. 在不限制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该委员会可考虑下列的改革和措施:

(a) 设立强制性机制,规定在审议很可能影响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时同土著人民协商;

(b) 制订个人和集体参与决策过程的机构形式,例如确保国家机关同土著人民之间的经常对话的咨询、协商或其他机构;

(c) 代表土著人民的机构,这些机构在区域和(或)全国一级维护土著人民的利益,并订立规程确保有足够的代表性和权力来充分维护和促进这些利益,包括向行政和立法机关提出提案的能力;

(d) 保证土著人民不受约束地得到各种公共服务,在最直接关涉土著人民的利益或其活动绝大部分限于在土著地区进行的地方、区域和全国的政府行政当局的范围范围内促进土著人民担任职位。

E. 习惯法

1. 土著人民的传统法一直并继续是管理社区生活规章的基本要素,而且对最终维系其凝聚力至关重要。

2. 政府认识到,国家立法未能考虑到支配土著居民社区生活的习惯法以及土著人民很难得到国家司法制度资源的问题造成了权利被剥夺、受歧视和排斥的情况。

3. 为了加强土著居民社区的法律保障,政府保证在立法机关和土著人组织的参与下,推动制定承认土著人民社区根据习惯法的规则管理自身事务权利的法律规则,条件是这些习惯法符合国家法律制度或得到国际承认的人权。

4. 在需要法庭干涉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刑事案件中,有关当局应充分考虑到支配社区生活的传统规范。为此目的,政府保证采取下列措施:

(a) 建议在土著人组织代表的参与下,制定法律规定,

要求把文化方面的专门知识包括在内,发展能让社区当局说明构成其内部规则的习惯法的机制;

(b) 与危地马拉各大学、专业协会和土著人组织协作,促进进修教育方案,使法官和法院职员了解土著人文化和确定土著人民的特征、特别是理解支配他们社区生活的规范和机制。

5. 为了确保土著人民能得到国家法律制度的资源,政府保证推动为那些经济资源有限的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重申政府有义务免费为土著人提供法庭译员,以保证执行任何人只有在得到翻译为自己的语言的协助下才能被审理的原则。

6. 政府应与土著人组织、国家大学和有关专业协会合作,促进对传统规范的价值观念和程序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

F. 土著人民的土地权

1. 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包括公地或集体以及个人的土地保有制、所有权和拥有权,以及其他实际权利,例如在不影响其生境的情况下,利用自然资源为社区造福。必须制定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承认、给予所有权、保护、收回、恢复这些权利并予以赔偿。

2. 由于土著和非土著农民很难通过取得产权和土地登记使他们的权利合法化,因此形成了各种问题,其中包括对土著人民在土地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权利保护不够。虽然在特殊情况下,他们的权利得到了法律承认,但他们无法利用法律机制来保护他们的权利。由于并不是只有土著人才有这个问题——尽管后者受到的影响特别大,因此,应在“社区经济问题和农民问题”的范围内来解决这个问题,作为改革土地所有权结构方面应考虑的因素之一。

3. 尽管如此,在本协定的框架内还应特别重视土著人公有或集体拥有的土地得不到保护并遭侵占的情况。危地马拉《宪法》规定国家有义务对合作、公有或集体拥有的土地给予特殊保护;承认土著人和其他社区维护管理他们所拥有的、并从历史上来说属于他们的土地的权利,规定国家有义务为土著居民社区提供供他们发展所需的国有土地。

4. 承认他们与土地的关系对土著人社区的特殊意义,为加强他们行使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集体权利,政府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直接采取、在属于立法机构或市政府当局管辖范围时促进下列措施,并与有关的土著人社区协商协调执行这些措施。

土著人社区土地保有制的合法化

5. 政府将采取或促进采取措施以管理没有拥有这些土地的地契的社区共有土地的法律状况,包括对从传统上来

说属于共有或国有土地裁定所有权的措施。为此目的，各市政当局都应列出一份土地保有制度情况目录。

土地保有制度及自然资源的使用和管理

6. 政府应采取或促进下列措施：

(a) 承认和保障拥有并非单由社区占有、但后者从历史上来说一直利用其进行传统活动、维生和宗教活动的土地和资源的权利(路权,例如通道、伐木、获取自来水等、以及使用自然资源的权利);

(b) 承认和保障社区参与利用、管理和保护在其土地上的自然资源的权利;

(c) 在执行任何有可能会对社区的生存和生活方式带来影响的开发自然资源的任何项目之前,保证事先得到土著人社区的核准。受影响的社区应得到对因这些活动而引起的损失的公平赔偿;

(d) 与社区合作,采取对保护和保护环境所需的措施。

归还公地和权利赔偿

7. 认识到从历史上来说,一直就是土地掠夺受害者的土著社区极易遭受伤害的情况,政府保证采取诉讼的办法,解决土著人社区对公地提出的所有权要求,归还或对这些土地做出赔偿。政府特别要采取或促进下列措施:

(a) 暂停对土著人社区提出拥有所有权要求的财产裁定追加所有权;

(b) 暂停对涉及侵占土著人社区的行动执行诉讼时效的规定;

(c) 但在诉讼时效过期后,规定为此目的,对土地被侵占的土著人社区做出赔偿的程序。

获得土地以发展土著社区

8. 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宪法规定的职责,向为实现发展而需要土地的土著社区提供国家土地,但不得妨碍农民的小地产。

在法律上保护土著社区的权利

9. 为了便于保障上述各项权利和有效地保护各社区,政府承诺采取或促进下列措施:

(a) 拟订法律规则,承认土著社区有权根据其传统习俗管理其土地;

(b) 促进增加审理土地案件的法庭数目,加速执行审理这些案件的程序;

(c) 促请法学和社会学教职员加强课程中的土地法部

分,并列入有关传统习俗的知识;

(d) 建立合格的法律咨询服务,就索取土地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e) 向土著社区提供法律事务方面的免费口译服务;

(f) 促进在土著社区内广泛传播关于土地权利和现有法律途径的资料;

(g) 在促进取得土地、住房、贷款以及参与发展项目方面,消除事实上或法律上对妇女任何形式的歧视。

10. 政府承诺优先履行本 F 节所述的各项承诺,鉴于土著社区土地问题的不安全状况和紧急性,应该将此列为优先事项。因此,政府需同土著民族协商,设立土著人民土地权利问题联合委员会,研究、制订并提出比较适当的体制安排和程序。该委员会应由政府和土著组织的代表组成。

五、联合委员会

关于第三部分 G 节第 5 段提到的教育改革委员会、第四部分 D 节第 4 段提到的改革和参与问题委员会以及第四部分 F 节第 10 段提到的土著人民土地方面的权利问题委员会,当事方议定如下:

(a) 这些委员会应由人数相同的政府代表和各土著组织代表组成;

(b) 政府和派代表参加民间社会大会的马雅社区应协商确定各委员会成员的人数;

(c) 派代表参加民间社会大会的马雅人社区应召集有关的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组织,通过指定上述委员会土著代表参加这些委员会;

(d) 这些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结论;

(e) 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应以本协定列述的任务为依据;

(f) 这些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可请求适当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与合作。

六、资源

鉴于本协定列述的各项措施十分重要,政府承诺尽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履行其在本协定中作出的各项承诺。除政府之外,国家社区范围广泛的各部门也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尊重土著民族的特性和充分行使其权利。促请这些部门利用其可获得的资源,为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各领域执行本协定作出贡献。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尤其是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2004 年)范围内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以补充国家的努力。

七、最后条款

1. 根据《框架协定》规定，请联合国秘书长核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建议秘书长在规划核查机制时考虑到土著人组织的意见。

2. 本协定中与危地马拉立法以及危地马拉已成为缔约国的该领域各条约、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确认的人权有关的各方面规定应立即生效并加以实施。要求由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进行核查。

3. 本协定应成为稳定持久的和平协定的组成部分，除上段所作出的其他规定之外，在签署后一项协定时应生效。

4. 应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协定的西班牙文本和主要的土著语文本。为此目的，需要获得国际财政合作。

说明：在适当的时候将讨论民间社会大会关于该主题的协商一致文件中所提出与谈判议程中尚未解决的问题直接相关的各个问题。

1995年3月31日，墨西哥城。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代表：

埃克托尔·罗萨达·格拉纳多斯(签名)

卡洛斯·恩里克·皮内达·卡兰萨准将(签名)

安东尼奥·阿雷达雷斯·福尔诺(签名)

胡利奥·阿诺尔多·巴尔科尼·图西奥斯准将(签名)

马里奥·佩尔穆斯(签名)

何塞·奥拉西奥·索托·萨兰准将(签名)

鲁文·阿米尔卡·布尔戈斯·索利斯(签名)

曼努埃尔·萨拉萨尔·特特扎危克(签名)

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代表：

总指挥部

加斯帕尔·伊洛姆指挥官(签名)

罗兰多·莫兰指挥官(签名)

巴勃罗·蒙桑托指挥官(签名)

卡洛斯·冈萨雷斯(签名)

政治和外交委员会

路易斯·费利佩·贝克尔·古斯曼(签名)

米格尔·安赫尔·桑多瓦尔(签名)

弗朗西斯科·比亚格兰·穆尼奥斯(签名)

卢斯·门德斯·古铁雷斯(签名)

顾问

马里奥·比尼西·卡斯塔涅达(签名)

米格尔·安赫尔·雷耶斯(签名)

联合国代表：

危地马拉股主任

吉尔伯托·布埃诺·施利特勒-席尔瓦(签名)

调解员

让·阿尔诺(签名)

S/1995/257 号文件

1995年4月3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3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代表丹科·马莱斯基先生于1995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3512次会议上向安理会发言时在提到他本国时使用了违背安全理事会第817(1993)号决议规定的称呼。

我要提醒一下，根据该决议第2段，接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但“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暂时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里斯托斯·扎哈拉基斯(签名)

S/1995/258 号文件*

1995年4月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4月4日]

谨致此函, 事关克罗地亚外交部长格拉尼奇先生 1995 年 3 月 27 日给你的信[S/1995/223]和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5 年 3 月 28 日给你的信[S/1995/229], 并奉我国政府指示, 陈述如下。

上述信函作出有倾向性的不实指控, 声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军涉及斯洛文尼亚东部领土的事件, 这与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正好相反, 后者证实, 很久以前, 前南斯拉夫人民军便已离开塞族克拉伊纳共和国的联合国保护区。我国政府要对这些恶意地捏造事实攻击南斯拉夫军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举提出强烈抗议。

在这方面, 南斯拉夫军参谋长联席会议大力否认这些和类似的指控, 重申南斯拉夫军没有任何部队或装备部署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以外。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坚定崇奉其原则性和平政策, 并且在这个框架内不停地致力于和平解决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内的危机, 作出建设性重大贡献, 以求解决问题。这是已经国际社会在许多场合所确认的。

应回顾, 1995 年 3 月 30 日, 联合国秘书长派往前南斯拉夫特别代表的发言人迈克尔·威廉斯先生在联合国保护部队设于萨格勒布的总部和他在纽约联合国的同仁弗雷德·埃卡德先生都否认克罗地亚政府指控的所谓南斯拉夫军部队越境驻留在塞族克拉伊纳共和国境内联合国保护区东区的说法。监测多瑙河巴提纳大桥的比利时营指挥官明确否认克罗地亚指控的比利时营放下武器离开检查站好让南斯拉夫军士兵过桥的说法。

十分伪善和讽刺的是, 克罗地亚代表把上述局部分归咎于联保部队的驻留和无能, 其压倒一切

的目标是, 于此安全理事会要决定维持和平行动的命运和维持和平行动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果然起了无可取代的不可或缺的作用的不确定时刻之际, 要彻底打垮和平行动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威信。

克罗地亚这样作, 实际是设法在塞族克拉伊纳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已经议定的分阶段协商进程快要结束以前, 改变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 一反万斯计划和过去的成就, 强行采用其自己的解决办法。同时, 克罗地亚渴望把国际社会的注意转离众所周知的、经验证明的克罗地亚正规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活动, 其长久武装攻击塞族克拉伊纳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区以及克罗地亚军三番五次侵入普雷维拉卡半岛的行为(克罗地亚军经常侵犯和驻留所谓的兰区和建造军事物体, 这是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于 1995 年 3 月 30 日证实的)。克罗地亚又要把注意转离其不断的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 这是其新闻机构所公开承认的。

显然, 克罗地亚代表经常在安理会要采取重大决定之前夸夸其谈他的谬论, 以争取政治优势, 违抗实际事态、和平进程的逻辑和和平行动。他们会毫不犹豫地以荒谬的言论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企图掩盖他们反复违反安全理事会决定和平计划的行。

克罗地亚官员的这种作为已成为标准惯例, 直接威胁到和平进程, 不合理地否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原则性和平政策, 并且刻意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外煽起战火。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以 A/50/99-S/1995/258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260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5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 年 4 月 6 日]

关于 1995 年 4 月 3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托斯·扎哈拉基斯先生给你的信[S/1995/257]和安全理事会第 817(1993)号决议, 我谨提醒你, 任何会员国的国名是该国的专属权利和内政, 国际法律规范和联合国基本原则都确立并尊重这项权利。我国的国名是马其顿共和国。我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书是由马其顿共和国提出的申请书[S/25147]。安全理事会第 817(1993)号决议建议大会接纳提出 S/25147 号文件所载申请书的国家, 即马其顿共和国, 为联合国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的这项决议并没有而且也不能禁止使用“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名。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丹科·马莱斯基(签名)

S/1995/261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6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俄文]

[1995 年 4 月 6 日]

谨随函附上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代表 1995 年 4 月 5 日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安全保证的声明全文(见附件一)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1995 年 4 月 5 日的声明全文, 内载我国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消极安全保证的声明(见附件二)。

附件一

1995 年 4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

外交部代表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认识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本重要性, 尊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国家要求保证不对之使用核武器的合理愿望, 根据俄罗斯联邦的军事学说, 受权声明如下(见附件二)。

此外, 还应着重指出, 如俄罗斯联邦总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提议, 安全理事会一项有关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安全保证的新决议方面的工作已经协调一致。该项决议草案曾经俄罗斯代表参与拟定, 已提交安全理事会审查。其要点如下: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如果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威胁, 安全理事会有核武器的

* 以 A/50/151-S/1995/261 双重编号分发。

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提请安理会注意此事，并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按照《联合国宪章》向遭到这种侵略或受到这种威胁的国家提供必要援助。

决议草案还规定，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响应受害国对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的要求，要侵略者赔偿其侵略给侵略受害国所造成的损失、破坏或伤害。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通过该项决议草案会受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欢迎，并有助于巩固不扩散体制、国际安全和世界稳定。

附件二

1995年4月5日俄罗斯联邦 外交部声明

俄罗斯联邦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俄罗斯联邦、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俄罗斯联邦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

S/1995/262号文件*

1995年4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6日]

谨附上1995年4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我国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声明的全文。

在提出这项声明时，我国政府认识到那些已放弃核武器的国家应当有权要求保证将不对它们使用这类武器。目前联合王国在裁军会议提出的订正消极安全保证是我国政府为解决这些忧虑作出的庄严和正式的许诺。同时，载于该声明内的积极安全保证也重申并扩大1968年我国政府所作的保证，即确认非核武器国家希望得到保证，即核武器国家在无核武器国家受到核武器攻击或威胁时会采取适当措施。

这些保证是我国政府在与其它核武器国家协商后作出的。这些保证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无核武器缔约国，证明核武器国家继续决心加强该条约并使其永久化。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戴维·汉内爵士(签名)

附件

1995年4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声明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普遍遵守和履行各项设法避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协定对维持世界安全至关重要。我国赞赏地注意到已有175个国家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

我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础，因为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非常宝贵的贡献。我国深信该条约应当无限期并无条件延长。

我国将继续促请所有尚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

联合王国政府认识到已放弃核武器的国家有权要求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我们在1978年已作出这项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其他核武器缔约国也作出了保证。

意识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不断关注着核武器国家应作出类似保证的情况，因此，我同其他核武器国家协商后，代表本国政府作出下列承诺：

联合王国将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联合王国、其属地、其武器部队或其他部队、其

*以 A/50/152-S/1995/262 双重编号分发。

盟国或联合国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

联合国在作出这项保证时强调不仅有必要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有必要遵守该条约。在这种情况下，我要说明，如果任何受益国实质上违反它自己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不扩散义务，女王陛下的政府将认为它的保证不适用这种情况。

1968年联合国曾宣布，如果无核武器国家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威胁将在性质上产生一种新的情况，在那种情况下，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会的核武器国家必须立即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按照《宪章》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这种侵略或消除这种侵略的威胁，《宪章》中要求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因此，任何使用核武器侵略或进行这种侵略威胁的国家必须认识到，它的行动必定会遭到按照《宪章》采取制止侵略或消除侵略威胁的措施的有效反击。

因此，我回顾和重申联合国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意向，即要求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按照《宪章》向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威胁的国家提供援助。

安全理事会的这种援助可以包括解决争端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和采取适当程序，响应遭受这种侵略的受害国提出的任何要求，要侵略者根据国际法赔偿其侵略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伤害。

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受核武器侵略时，联合国还准备应受害国对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

联合国特别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联合国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包括核攻击时，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直到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S/1995/263 号文件*

1995年4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6日]

谨随函附上昨天发布的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声明，其中载有克林顿总统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安全保证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爱德华·格内姆(签名)

附 件

1995年4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关于 安全保证问题的声明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普遍遵行信守力求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各项国际公约是全球安全的基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这一体制里的中心环节。1995年3月5日是该条约生效二十五周年纪念日。1995年3月1日克林

顿总统在华盛顿的一次讲话中对此表示纪念。1995年4月17日将在纽约召开一次会议，确定该条约的延长。美国认为，无条件、无限期地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家的当务之急，因此将继续尽一切适当努力达到这一目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履行其在条约中承担的义务。在此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缔约国依照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各项原则，必须遵守这些承诺，才可能从中获得益处。

美国重申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美国、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美国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威胁在性质上便造成一种新的情况，即安全理事会有核武器的常任理事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以反击这种侵略或消除侵略的威胁。任何同时使用核武器进行侵略

* 以 A/50/153-S/1995/263 双重编号分发。

或威胁进行这种侵略的国家必须认识到，将根据《宪章》采取措施对其行动予以有效反击，以阻止侵略或消除侵略的威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合理愿望是要求安全理事会，首先是有核武器的常任理事国保证，如果这些无核武器国家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威胁，则立即按照《宪章》采取行动。

美国重申其目的是要根据《宪章》对任何遭到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威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立即提供或支持提供这种援助。

安全理事会可用来协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手段，包括调查局势和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争端并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各会员国，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受核武器侵略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响应受害国对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的要求，安全理事会应审议遇有这种侵略行为时需要在在这方面采取何种措施。

安全理事会应建议适当程序，响应遭受这种侵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出的任何要求，要侵略者根据国际法赔偿其侵略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伤害。

美国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的联合国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包括核攻击时，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直到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S/1995/264 号文件*

1995年4月6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95年4月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注意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1995年4月6日代表法国发表的关于安全保证的声明内容。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附件

1995年4月6日法国关于 安全保证问题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认为，核国家对无核国家作出安全保证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

- 首先，因为这个问题符合无核国家的真正愿望，尤以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放弃原子武器的国家为然；

*以 A/50/154-S/1995/264 双重编号分发。

- 其次，因为这个问题涉及我们作为核国家的责任，

- 最后，因为这个问题在冷战结束后由于人们日益意识到核武器扩散对全人类所造成的威胁而有了新的含义。

为了满足这个愿望，为了承担其责任，又为了致力于打击核武器扩散，法国决定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法国重申并阐明法国1982年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具体是：

“法国重申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法国、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法国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

我们认为，这些保证的受益者自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签字国，也就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因为这些国家已作出不扩散的正式承诺。此外，为响应很多国家的要求，法国曾尽力设法同别的核国家划一其消极保证的内容。我们很高兴这些努力有了结果。法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消极安全保证声明内容此后几乎一致。

第二，这是法国首次决定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积极安全保证。法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使这个决定有可能作出且合乎需要。因此：

我声明，“法国认为，任何附带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为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法国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权得到保证，即假如它们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此种侵略的威胁，国际社会，首先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立即按照《宪章》规定的义务作出反应。

“考虑到这些因素，法国兹声明如下：

“法国身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兹保证：如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此种侵略的威胁，法国将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在安理会范围内采取行动，令其按照《宪章》立即采取措施，向遭到这种侵略或受到这种威胁的国家提供必要援助。

法国特别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联合国会员国遭受武装侵略包括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时，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直到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指出已就这些积极保证同别的核国家密切协商。

第三，法国已同另外四个核国家一起决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这在许多方面来说是第一次，表现了我们全面、集体、具体地满足国际社会的愿望的意愿；

- 全面地：这是首次一项决议草案兼顾消极保证和积极保证；

- 集体地：这是首次安全理事会一项决议说明安全理事会遇有侵略情事时，在解决争端、人道主义援助和赔偿受害者方面可采取的措施。

该项决议草案庄严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都必须彻底遵守其义务。这不是以争点为论据，而是重述基本法则。决议草案又强调了必须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我刚才宣布的决定符合我们巩固不扩散制度，特别是为该制度基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意图。我们希望且深信，我们刚才的倡议对此有所贡献。

S/1995/265 号文件*

1995年4月6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中文]
[1995年4月6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4月5日中国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国家声明。

请作出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李肇星(签名)

附 件

1995年4月5日中国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声明

为增进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推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中国就安全保证问

*以 A/50/155-S/1995/265 双重编号分发。

题声明如下：

一、中国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二、中国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承诺自然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缔约国或作出任何类似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关于不生产或不获取核爆炸装置承诺的无核武器国家。

三、中国一贯主张，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强烈呼吁尽早缔结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

约及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

四、中国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诺在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受到核武器攻击时，在安理会范围内采取行动，以便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向该国提供必要的援助和对攻击国实行严厉和有效的制裁。这一承诺自然适用于遭

受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此类侵略威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或做出任何类似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关于不生产或不获取核爆炸装置承诺的无核武器国家。

五、中国在第四段中提供的“积极安全保证”毫不改变中国在第三段中表述的立场，也不得被解释为中国赞成使用核武器。

S/1995/266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5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6 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3 月 31 日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发布的我国政府关于布隆迪当前局势的声明。

敬请把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达乌迪·姆瓦卡瓦戈(签名)

附 件

1995 年 3 月 31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 关于布隆迪当前局势的声明

关于布隆迪，特别是首都布琼布拉局势的最新报告令人十分不安。报告表明该国治安显著恶化，暴力和政治仇杀愈发频繁。

坦桑尼亚作为其邻国深为关注这场悲剧，因为它很容易把布隆迪再次拖入无法理想的血泊之中。

因此，坦桑尼亚最强烈地谴责武装极端分子继续杀害无辜的少数民族。无论有何借口，使用武力镇压该国人民的民主呼声都是完全不能接受，也不能容忍的。

在此方面，坦桑尼亚强烈敦促布隆迪军队内和民间社会内的极端分子立即停止杀人，遵守作为民族和解坚实基

础的 1994 年 9 月 10 日的《国家治理公约》[S/1994/190]。

坦桑尼亚同样呼吁国际社会迅速采取所有适当措施，在该国境内创造必要条件，以使布隆迪政府有效充分地行使职能使其能够恢复治安和民主。坦桑尼亚还呼吁卢旺达政府接收逃离布隆迪的卢旺达难民。

因布隆迪局势恶化，仅过去几周，就有 4 万多难民从布隆迪跨过边界涌入坦桑尼亚，另有布隆迪北部难民营内 10 万多卢旺达难民正逃往坦桑尼亚，而这违反了既定的国际惯例：难民不准向第一避难国以外的国家寻求再度迁移。

这极大增加了照顾目前在我国的大量难民的负担。难民人数现已超过 70 万，情况正逐渐变得无法承受，尤其是因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存粮逐渐减少，环境受到破坏，难民营与坦桑尼亚西北部村民之间的治安出现恶化，以及整个难民接收工作费用很大等。在此方面，坦桑尼亚感谢各捐助国、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迄今提供的援助。

鉴于局势严峻，坦桑尼亚决定采取适当安全措施，关闭与布隆迪之间的边界，处理难民涌入问题。坦桑尼亚政府就此行动已通知卢旺达政府和布隆迪政府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这一行动旨在处理恩加拉和卡拉戈维区内大型难民营中大量难民造成的严峻局面。

坦桑尼亚政府希望，正常的边界往来活动将继续如常进行。

S/1995/267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 年 4 月 6 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国际法领域知名法律专家圆桌会议公布的“关于洛克比案的海牙宣言”。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瓦伊(签名)

附 件

关于洛克比案的海牙宣言

[原件：英文]

阿拉伯律师联盟，

阿拉伯法学家联盟，

利比亚律师协会，

利比亚律师总会，

在联合国大会宣布的国际法十年期间，于 1995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国际法庭所在地海牙召开了一次圆桌会议，由五大洲的国际法领域知名法律专家参加。圆桌会议的目的是按照国际法的一般规则、《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1971 年)和《联合国宪章》审查洛克比案。

参加者强烈谴责一切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无论出于任何理由针对国际民用航空的一切形式暴力或威胁。参加者极端强烈地谴责 1988 年 12 月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炸毁泛美喷气机，并向受害者家属表示支持。受害者家属有权知道谁应对此一暴行真正负责的真相。但是，关于两名利比亚国民应对在洛克比上空炸毁泛美喷气机负责的指控仍然是没有充分的事实根据、未经证实和难以令人信服。美国和联合王国双方均拒绝按照《蒙特利尔公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规定提出任何证据。

在国际关系中尊重法治的新的世界秩序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按照《宪章》所规定的国际法原则和适用的程序规则行事。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应从政治角度讨论法律争端。

以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号决议为根据的第 748(1992)和第 883(1993)号决议规定对利比亚实施制裁，超越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安全理事会权力，因此超越了法定的安全理事会权限。

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都充分认识到关于对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一项严重的法律争端，按照《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安理会必须促请有关各方在国际法院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不应继续偏离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无论事实情况如何，美国和联合王国仍然有义务按照《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并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要求，用尽一切办法与利比亚和平解决洛克比争端。

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部分，有关各方应同意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在第 5373 号决议(1994 年 3 月 27 日)的建议，将两名涉嫌利比亚国民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提交由一名苏格兰法官主持并在国际法庭所在地举行的刑事法庭处理。

两名涉嫌利比亚国民享有国际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在大公无私的法庭得到公平的审讯，程序完全透明和公开。由于他们同意上述程序，他们的法律权利受到侵犯。

利比亚履行了《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对这两名利比亚国民进行刑事调查。《蒙特利尔公约》第 7 条明确规定利比亚之类的缔约国无权选择引渡或起诉其两名国民。因此，按照《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利比亚没有义务把他们引渡至美国或联合王国。此外，利比亚与美国既无引渡条约，与联合王国亦无引渡条约。因此，按照一般国际法的规定，利比亚没有义务将两名国民引渡至美国或联合王国。此外，利比亚国家法律明确禁止把利比亚国民引渡至外国，此项规定被认为是公共秩序性质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向利比亚实施的制裁对利比亚人民造成严重的损害，违反国际人权法律和条约的基本规范。对利比亚人民实施的这些制裁应立即中止并最终撤除。

我们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审议洛克比案的各个方面，并鼓励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和平解决此项严重的国际争端。我们吁请大会行使《宪章》规定的权利，设立一个调查洛克比事件的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

客观地决定此事的真相，向整个世界，特别是受害者家属作出令人满意的交待。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参加者要求组织者设立一个后续行动委员会，决定实际步骤，以执行本《宣言》的规定，

并同联合国秘书长、上述各国际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各有关国家议会及其他与国际法、恐怖主义、人权、国际民用航空安全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受害者家属举行会议。

S/1995/268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6 日]

谨提及我 1994 年 3 月 29 日、5 月 6 日和 10 月 10 日分别载于安全理事会 S/1994/389、S/1994/572 和 S/1994/1182 号文件的信，我在信中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本尼·维迪尤诺先生业经任命为我的驻柬埔寨特别代表，最初任期六个月，后来延长六个月。在此期间，维迪尤诺先生在三名军事顾问协助下，本着《巴黎协定》[S/23177，附件]的精神和原则执行其任务。

应柬埔寨政府的请求，我决定将维迪尤诺先生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并在该期间由一名军事顾问协助执行任务。

请将此一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5/269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6 日]

谨通知阁下，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5 年 4 月 1 日的来信[S/1995/268]。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的资料，并欢迎你决定将驻柬埔寨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

安全理事会主席
卡雷尔·科万达(签名)

S/1995/270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 年 4 月 6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 S/1995/69 号文件内的信，谨通知你，部署在阿拉伯湾的美国部队继续对伊拉克领水之内的伊拉克民用船只进行挑衅行动。1995 年

3月24日8时30分，伊拉克 Al-Fida'号船在阿拉伯湾 Khawr al-Amayah 地区被一架美国直升机追踪和质问，当时该船正从巴士拉竖井开向伊拉克领水之内的乌姆卡斯尔竖井。

这种挑衅行动证实美国政府对伊拉克的敌对意图及其一贯在伊拉克领水之内进行挑衅，目的是为对伊拉克采取行动制造借口和理由。

请你履行《联合国宪章》所交托的职责，出面干预，防止今后不再发生这种构成无耻侵犯伊拉克主权和安全的不正当行为。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S/1995/271 号文件

1995年4月6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6日]

我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协调员和代表的身份请你将题为“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建议”的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S/1995/272 号文件

1995年4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4月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95年3月28日的信，谨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1995年4月6日给你的信，涉及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领空因土耳其以追击威胁其安全的份子为借口而受到侵略与侵犯。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5年4月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1995年3月28日的信，谨通知你，土耳其部队继续侵入伊拉克共和国领土，侵犯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领空，借口是追击威胁土耳其安全的份子。土耳其利用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在伊拉克北部造成的困难局势，不仅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和国际法基本原则，且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在这方面，我要通知你，土耳其战斗机和战斗直升机不断侵入伊拉克腹地。如附录所示，1995年3月20日至31日间，土耳其飞机出动了107架次。

伊拉克共和国断然否认土耳其的指控，谴责这种明目张胆地严重侵犯我国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人侵。安全理事会虽有《宪章》赋予的权力，却没有按照《宪章》条款和国际法规则采取任何措施谴责土耳其的侵略行为。

因此，面对伊拉克的主权、政治独立、安全和领土统一受到侵犯，安全理事会必须再次承担其责任。

土耳其政府部署其部队侵入伊拉克领土，须对此一行为负起全部责任，不论其借口为何。而伊拉克，与土耳其政府的指控相反，对此一局势毫无任何责任，那事实是美

国干涉本区域事务的政策和美军及英军部署在土耳其领土以遂行其军事干涉伊拉克北部和阻挠伊拉克在该一地区行使国家主权的的结果。事实上，如果伊拉克能够在我国北部行使权力，库尔德武装匪帮和恐怖主义集团便不可能在伊拉克北部和土耳其南部立足。这些武装恐怖主义匪帮之出现是美国干涉伊拉克北部的政策的结果。如果这种情形维持下去，势将严重危及本区域原已严重受损的安全与稳定。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并作为安理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附 录

土耳其战斗机和战斗直升机侵犯伊拉克领空 和轰炸其领土的情况(出动架次)

日 期	时 间	出动架次	飞机种类	位于伊拉克境内的地区
1995年3月20日	0800-1800	35	战斗机	埃尔比勒、拉万杜兹、杜坎北部
1995年3月21日	0800-1825	14	战斗机	扎胡、阿马迪耶、希尔万
1995年3月22日	0822-1825	13	战斗机	阿马迪耶、米尔卡苏尔、希尔万、比布
1995年3月22日	0822-1825	12	战斗直升机	阿马迪耶、米尔卡苏尔、希尔万、比布
1995年3月23日	0917-1350	6	战斗机	扎胡、阿马迪耶、西德坎、比伯桑、巴图法
1995年3月23日	0917-1350	3	战斗直升机	扎胡、阿马迪耶、西德坎、比伯桑、巴图法
1995年3月24日	1430-1450	11个编队	2架战斗机组成的编队	扎胡、杜胡克、阿马迪耶
1995年3月27日	1135-1340	6	战斗机	扎胡、阿马迪耶
1995年3月30日	1120-1725	4	战斗直升机	扎胡、巴图法
1995年3月31日	0805-1020	3	战斗直升机	扎胡、巴图法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二次进度报告

[原件: 英文]

[1995年4月7日]

一、序言

1. 本报告是按照1995年2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976(1995)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提出的, 安理会上述决议我每月向安理会报告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部署进度和《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的报告进度, 包括维持有效停火,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自由进出安哥拉所有地区, 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送达安哥拉全国各地, 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双方遵守《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这份报告载有自我3月5日提交报告[S/1995/177]以后的主要情况。

二、政治状况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我的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布先生继续努力, 协助改善该国的政治气氛和促进《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同时, 联合委员会继续监测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重要事态发展。至目前为止委员会在我的特别代表领导下举行了十二次常会和四次特别会议。

3. 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期间, 我在3月12日接见安哥拉外交部长, 并着重说明我对执行《卢萨卡议定书》速度缓慢表示关切。我强调安全理事会成员也表示同样关切。我返回总部后, 于3月16日向安理会说明有关安哥拉的事态发展。

4. 1995年2月底, 叛离安盟的“扎瓦拉”上校指称, 安盟准备发动大规模军事攻击, 因而使局势更形紧张。为了消弭这种局面, 我的特别代表与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高级官员举行了若干次协商。1995年3月8日特别代表前往拜伦多会晤安盟主席若干纳斯、萨文比先生。翌日他在罗安达会晤安哥拉总统何塞·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

5. 鉴于对执行情况缓慢和不断出现违反停火事件的关注, 我决定派遣特别代表、副秘书长伊斯马特·基塔尼前往安哥拉, 把我的函件转交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 同他们商讨必须采取紧急

措施来控制军事局势, 并确保尊重停火。他又审查了在目前形势下是否可以在安哥拉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问题。

6. 1995年3月17日至22日基塔尼先生访问了安哥拉。除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外, 他又与国民会议议长、政府首长和安盟出席联合委员会代表团、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秘书长、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大使、外交使团成员和安哥拉天主教会负责人会晤。安哥拉政府和安盟进行商讨时, 特别代表也参加。基塔尼先生转达了我对《卢萨卡议定书》延迟执行和需要当事各方同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充分合作方面所表示的关注。他又强调, 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双方作出放弃武力解决办法的有力表示, 并且对和平进程作出确实承诺。

7. 多斯桑托斯总统和其他政府高级官员与基塔尼先生会晤时, 呼吁及早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所有编制部队。该国政府又说明, 正在尽力创造部署上述部队的所需环境, 包括物质方面和在全国各地促进和平气氛方面。尽管对安盟促进和平的承诺表示怀疑, 但是, 多斯桑托斯总统和其他政府高级官员申明, 安哥拉政府已放弃军事解决办法。萨文比先生在拜伦多同基塔尼先生举行会议时也表示, 安盟决心全面执行《卢萨卡议定书》, 并说明十分赞成迅速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步兵部队(见地图)。

8. 3月20日我根据基塔尼先生的报告向安全理事会主席送交一封信[S/1995/230], 我在信中提到, 尽管存在某些风险, 但是, 应当推动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步兵的筹备工作, 这是有利和平进程的。安全理事会欢迎这一建议, 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也表示欢迎。

三、军事和警察问题

9. 安全理事会第976(1995)号决议第4段要求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在联合国步兵部队能够在安哥拉部署前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载的某些初步工作。这些工作包括有效停止敌对行动和安哥拉政府

及安盟的部队全面脱离接触；设立核查机制；建立安哥拉政府、安盟和联军核查团之间的可靠通讯联络系统；向联合国提供各种有关军事数据以及早日开始扫雷。1995年3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5/11]申明了这些要求。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哥拉境内大体上维持停火。最近数周以来，有几个地区的紧张状态明显松弛下来，同时，第三期联军核查团致力巩固与安哥拉武装部队(安部队)和安盟部队各级的联系。尽管安盟几位地方指挥官继续在其控制下地区严格限制联军核查团的行动，但是，在全国各地同安盟在联络上面对的困难已略为减少。联军核查团与两个当事方之间建立的三角联络系统已有一些进展，不过，尚有很多事项还没有实现。与安哥拉政府的联络在各区域都很顺利，但是，与安盟的有效联络则以万博和威热等区域为限。

11. 尽管有些偶发事件，但是，违反停火事件仍然比较少。接获安哥拉政府和安盟的正式投诉，然而，并非所有举报的案件都能够由联军核查团予以核查和证实。因为它的行动仍然受到道路崎岖、布雷地区不明和其他因素的限制。这些投诉涉及攻击村庄、伏击、突击、抢掠、劫持平民、布雷和其他违规事件。同时，未经核准的部队移动、广泛的军事准备和频繁空中活动等都继续不断发生。有时候紧张状态上升至很危险的程度。3月29日一架军用飞机袭击安盟控制的安杜洛机场。安盟部队以防空武器还击，据报未有伤亡。3月25日联军核查团的雄戈罗伊观察组驻地(南部区域)受到身份不明的军事武装分子发动蓄意的和显然缜密计划的攻击。这次攻击造成联合国两位军事观察员受轻伤，并且暂时撤出观察组驻地。联军核查团严厉谴责这一事件，并要求当事各方采取各种适当行动，以期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正在进行调查，以确定攻击者身份。

12. 在该国中部地区和北部地区，部队脱离接触已取得了进展。安盟部队最后已依照政府和安盟双方参谋长们1月10日在希皮帕和2月2日在瓦库-孔戈达成的协定从威热撤到恩加热。然而，双方都继续占据一些前方检查哨。在万博，安哥拉武装部队已经完全从贝拉维什塔撤至欣瓜尔。联军核查团部队指挥官克里斯·加鲁巴少将于3月21日视察了这个地区，并且在由他主持的会议上，双方承诺维持脱离接触的阵地位置。3月29日，他前往拜伦多同安盟高级指挥官商讨脱离接触第二阶段的执行方式。双方议定，第二阶段应在4月10日以前完成。

13. 同时，联合委员会于1995年3月28日在罗安达举行第十二次常会。它满意地注意到，部队脱离接触的第一个阶段已适当完成。委员会现正采取措施，确保涉及北隆达省、南隆达省和莫西科省的第二个阶段将如期完成。

14. 关于核查停火的机制，由于联军核查团已经比较容易进出安盟控制地区，以致于可能设立52个驻扎点中的47处和在罗安达市外的6处区域总部。到4月1日，核查团兵力为527名军事人员和警察人员。联合委员会的一个小组视察了21个机场中的15处。为了执行勤务和为了核查据称的违反停火事件，联军核查团都需要进出这些机场。有一次，联军检查团被禁止进入卡通贝拉的政府机场。联军核查团对这次事件表示严重关切。第三期联军检查团必须通行无阻地出入机场。只有第三期联军检查团能够自由出入卡通贝拉机场(它正在积极争取中)，才能协助其步兵单位的及时部署。

15. 联合国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加紧执行扫雷行动，这是我2月1日的报告[S/1995/97]所规定的基本初期任务，但地雷的情况仍然十分危急。联军核查团从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收到关于布雷区的部分资料，双方又证实它们将提供必要的扫雷人员。然而，双方认为，联合国应当装备和训练这些人员。政府指出，它已经为采购扫雷设备调拨了一些经费，但在实际的除雷工作可以开始之前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最近发生了一次事件，属非政府组织爱尔兰康塞尔救济会所有的一辆车在北部地区奎托镇触发一枚反坦克地雷，有三名乘员受伤。

16. 尽管军事情势已见改善，但还有一些后勤障碍尚待克服，才能为部署联军核查团部队创造必要的条件。我3月5日的进度报告[S/1995/177]告知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我的特别代表正在同安哥拉政府讨论若干关于它为第三期联军核查团出力的迫切问题。这些问题特别包括：提供紧要的服务和使用安哥拉的重要设施(机场、港口、仓库、工作房地等等)、空运和车辆运输、和修理道路、铁路和机场。安哥拉当局已经向联军核查团提供了一些宿舍和运输服务。然而，所提供的这些协助，包括向扫雷行动培训学校供应房舍，仍然不敷需要，还需要更直接的支援。除非紧急提供更多设施，在我2月1日报告[S/1995/97和Add.1]所规定的紧迫时限内部署第三期联军核查团即使不是不可能做到，也将是十分困难的。

17. 第976(1995)号决议第13段要求安哥拉政府最迟在3月20日同联合国签订《联军核查团部队

地位协定》。3月13日，一份草案已送交安哥拉当局，它后来通知秘书处说，需要更多时间来考虑这份草案。尽管送出了几份催复通知，尽管安哥拉政府宣布愿意尽早部署后勤和步兵单位，可是安哥拉政府尚未表示准备随时签署这份协定。如进一步拖延缔结协定，将会妨碍此一目标。

18. 如同我在3月25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送的信函[S/1995/230]中指出，我已决定着手准备，以便把联合国步兵部队部署到安哥拉，包括早期征招所有支援部队。然而，由于在基塔尼先生访问安哥拉期间，这些准备工作暂时中止，这个程序现在已经比原定日程落后10到15天。因此，预料支援单位的主力部队将在四月份下半月抵达该国。同时，有些同意派遣步兵营的国家已经对计划的部署地区执行侦察任务。

四、人道主义状况

19. 上个月，尽管该国部分地区的局势仍然紧张，在人道主义方面仍然取得了全面进展。在我的特别代表2月份视察过的地区，已经开始执行救济方案，同时为仍然被隔离的社区规划了新的评价特派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凡是救济活动正在进行的地区，通行都没有受阻。然而，由于后勤方面的限制和治安不靖，沿三条主要公路——罗安达/马兰杰、本格拉/库托和纳米贝/梅农盖——以及沿其他公路进行陆路运输的可能性仍然受到严重限制。因此，难以评价农村社区的状况和防止流离失所者返回原地。救济活动绝大部分仍然依赖空运勤务。

20. 尽管有这些一般来说有利的发展，仍然发生了几起事件，打乱了人道主义方案。1995年3月5日，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在从库巴尔前往本格拉的途中遭到攻击(见下面第22段)。3月9日，在莫西科省首府卢埃纳，由于人道主义行动的性质引起了误解，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拯救儿童基金——美国”被逼停止向该镇运送粮食。我的特别代表于3月10日在社会事务部长、各观察国的大使、联合国几个机构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特派团首长们的陪同下访问了卢埃纳，并且能够解决了这个问题。事实证明，对于解决这类问题，政府(通过社会事务部)、安盟、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联合国各机构和各观察国都参与的人道主义协调组是很有用的商谈场所。

21. 随着人道主义方案的范围扩大和以往被封锁地区的进出通行逐渐改善，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将特别参照四月份的收成状况，重新评价紧急需要。1995年4月，将由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粮

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粮食援助和农业需要进行彻底的重新评价，同时考虑到早些时候流离失所者自发地朝向原住地区移动和最近由于安全因素所引起的流动。

22. 关于全面扫雷行动方案，我要指出一些可喜的发展：政府成立了国家地雷行动研究所、地雷咨询小组在卢埃纳恢复扫雷活动。同时，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中央地雷行动办事处会同联安核查团开始在全国各地收集关于布雷区所在地点的资料。在比耶、库内内、北克万扎和马兰杰等省，有几个非政府组织继续在清除地雷。然而，在1995年3月2日攻击德国非政府组织Cap Anamur救济工作人员的遗憾事件发生后，本格拉省的扫雷活动仍然中断。我吁请双方支助和便利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所进行与地雷有关的所有活动，和彻底遵守《卢萨卡议定书》已明确规定，它们本身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

23. 现在正参照最近就复员以前使安盟部队完全编入安哥拉部队这个构想达成的协定，审查复员和安置程序。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和联安核查团正在就如何协调设立和管理安盟部队扎营地区所涉职责一事进行最后确定其机制的工作。

24. 尽管国际社会2月底在日内瓦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作出了积极响应，由于人道主义方案的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资源已捉襟见肘，需要迅速采取行动筹集新的资源。同时，政府和安盟双方都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全国各地救济行动的安全和不容侵犯，包括，首先和最重要的是，保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人员的安全。威胁或扰乱人道主义活动的事件只能导致平民蒙受更多痛苦、加重紧张的政治局势和使得捐助者社会不乐意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

五、意见

25.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3月10日发表的声明[S/PRST/1995/11]和我的特别顾问基塔尼先生到安哥拉访问后，安哥拉和平进程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经过好几周令人沮丧的拖延，《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步调又加快了。在巩固停火、部队隔离、联安核查团的行动自由、以及在关于将安盟部队整体编入国家军队的方法以及其他关键领域的讨论等各方面都有了一些进展。

26. 但是，这些进展只不过是一个开端；为了确保继续向和平进程迈进，还需要采取坚定的步骤。在我1995年3月25日的信[S/1995/230]中我通知安全理事会说，我有意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在安哥拉部署联合国核查团的步兵营，包括支助部队。现在已经进行这些部队的派遣工作。但是，我必须再次提醒当事各方，除非他们毫不拖延地遵守《卢萨卡议定书》中对目前的规定，向联合国核查团提供我们不可缺少的后勤支援，就不可能在5月间开始部署联合国的步兵。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大体上实现我在2月1日报告的第32段，安全理事会第976(1995)号决议第4段以及我3月5日报告中所列举的条件。假如上面提到的承诺发生重大的延误，我将毫不迟疑地建议安全理事会暂时停止或者完全停止联合国步兵的部署。这些承诺包括切实停止敌对行为；政府部队和安盟部队充分脱离接触；提供有关军事数据；指定扎营区；制订核查机制；早日开始扫雷。在这个前提下，我准备派遣步兵营。

27. 联合国在协助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方面的努力必须得到政府和安盟的政治意愿与具体行动等的配合。在《卢萨卡议定书》签订的四个多月以后，仍然还有许多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尤其是停火状况的脆弱以及有关军事准备活动、主要部队移动的报道以及继续有向外国购买武器的迹象。此外，最近对没有武装的联合国军事和警察观察员的攻击以及对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攻击也使人怀疑，当事各方是否具有合作执行和平进程的诚意。

28. 在这方面，我必须提出警告，不能期望联合国部队的到达的本身就能解决安哥拉人必须自己解决的紧迫问题：在全国的范围内脱离接触、建立可靠的核查机制与通讯网、向联合国提供一切必要的军事数据、开始进行扎营步骤、释放俘虏等。最近的保证虽然值得欢迎，可是当事各方必须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以提高对和平进程的信心。在这方面，值得回顾的是，第三期联合国核查团的职责是监

测和核实《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联合国核查团的部队可以在促进互信和信任的气氛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但是，他们不能从事必须由安哥拉各方自己承担的工作。

29. 我越来越关心的是没有向驻在卢安达和其他地区的第三期联合核查团提供必需的服务和设施。一个主要问题就是不肯向它提供充分使用卡通贝拉机场的能力，不过还有其他的问题，如没有提供住宿地点、办公室和仓库，并且没有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汽油。此外，政府和安盟也没有开始从事扫雷工作和修理主要公路、指定扎营地区或者安排其他关键基础设施，虽然他们于1991年签订了《比塞塞协定》以后，在这方面曾经作了一些努力。除非这些问题能够毫无拖延地解决，联合国部队的部署工作就会受到影响，和平进程就会受到阻碍。对于这种拖延，当事各方必须负全部责任。最重要的是，安哥拉人必须按时履行部署工作中的一切必要条件。

30. 事情是极端紧要的，而巩固和平进程是刻不容缓的。在这个关键时刻，我要再次向多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作出呼吁。请他们为在最早的机会进行的会谈作出准备工作。这个会谈能够为全国和解提供一个强大的动力。

31. 安全条件的改善使得救济活动和平民人口能够到达一些新的地区。如最近一次为安哥拉举行的捐助者会议所显示，为了促进和平和带给安哥拉人民更多希望，国际社会愿意增加人道主义的援助来配合需要。但是，最重要的是，双方必须表现出最高程度的合作，自我节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在安哥拉境内扩大人道主义活动的一切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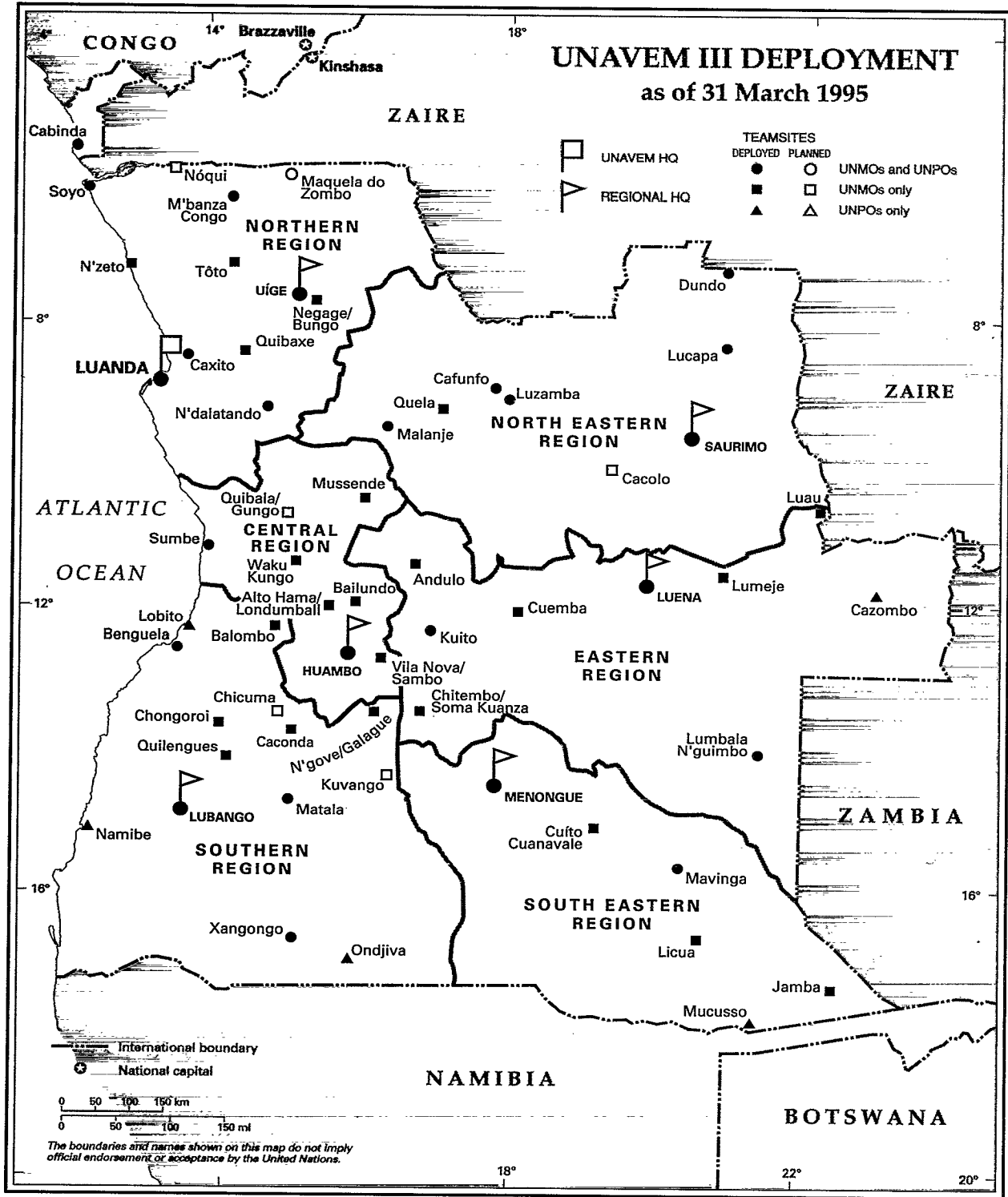
附 件

第三期联合国核查团军事和民警人员

(1995年3月31日)

国 家	军事观察员	民警	军事医务人员	工作人员	共计
阿尔及利亚	10				10
阿根廷	2	3			5
孟加拉国	10				10
巴西	19	15	11		45

国 家	军事观察员	民警	军事医务人员	工作人员	共计
保加利亚	10	10			20
刚果	7				7
埃及	10	10			20
斐济		10			10
法国	8				8
几内亚比绍	18	6			24
匈牙利	10	15			25
印度	20	19			39
约旦	22	20			42
肯尼亚	10				10
马来西亚	20	20			40
马里	10				10
摩洛哥		2			2
荷兰	15	10			25
新西兰	6				6
尼日利亚	20	15			35
挪威	4				4
巴基斯坦	5				5
波兰	7				7
葡萄牙	6			1	7
俄罗斯联邦	10				10
塞内加尔	10				10
斯洛伐克	5				5
瑞典	18				18
乌拉圭	10				10
赞比亚	10	10			20
津巴布韦	21	17			38
共 计	333	182	11	1	527



S/1995/276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7 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 年 4 月 10 日]

谨随函附上关于联合国迅速部署部队的一份“非文件”，其中载有增强联合国在出现维持和平部队的紧急需要时发挥迅速部署能力的一种方法。

1994 年 9 月 27 日，荷兰外交部长汉斯·范米尔洛先生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发言时谈及卢旺达问题，他建议设立一支全职的专业化部队，在任何时刻都可以迅速部署的联合国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这是一支规模较小的国际自愿“抢救部队”，使联合国如遇类似卢旺达等局势时可以致力救人。

创建一支联合国“抢救部队”并非第一次提出。早在 1948 年就由联合国第一任秘书长特里格夫·赖伊提出，在其后数十年间还有别人提到。但是，由于卢旺达最近发生的事态和地缘政治环境根本改变，也许日后会比从前较易得到人们的赞同。

现在，我愿意提到你在 1995 年 1 月 3 日提出的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的立场文件“《和平纲领》补编”[S/1995/1]，其中总结说，联合国需要认真考虑迅速部署部队的问题；这样，在出现需要派遣维持和平部队时，安全理事会拥有可供部署的战略后备

部队。

1995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你的立场文件发表声明[S/PRST/1995/9]，其中提请所有关注的会员国提出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较深刻意见，尤其是关于提高联合国的迅速部署能力的方法和方式。

过去数月来，荷兰政府进行了有关联合国迅速部署部队的可行方式的初步研究，写成一份非文件，这份文件已经在数轮国际协商中予以讨论。按照协商的情况将草稿进行修订，并将其载入本函的附件¹内。

这份非文件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一项实质研究，以期促进国际上就提高联合国的迅速反应部署能力交换意见。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我愿意通知你，已经将本函及非文件的副本送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科拉斯·比格曼(签名)

*以 A/49/886-S/1995/276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277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7 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法文]

[1995 年 4 月 10 日]

谨随函附上本函附件所载布隆迪共和国政府澄清所谓布隆迪军队屠杀(布隆迪东北部)穆因加省加索尔韦镇民众一事的声明。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塔尔斯·恩塔基比罗拉(签名)

*以 A/50/157-S/1995/277 双重编号分发。

附件

新闻公报

国防部惊悉英国广播公司 1995 年 4 月 4 日报导，说是军队屠杀穆因加省加索尔韦镇民众。据各通讯社报道，这项报道已经美国驻布琼布拉大使罗伯特·克鲁格先生证实。

真相是，布隆迪在同因塔戈贺卡武装匪徒作战；这些匪徒同胡图人民解放党结盟，后者得到因特阿汉韦民兵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公开支持。

从 1995 年 3 月初以来，军队在穆因加省努力追捕和镇压这些战争贩子。1995 年 3 月 20 日至 28 日，一股攻击者

撤至加肖霍镇避难。在治安部队追击之下，声称是伦纳德·尼亚戈马先生的追随者的因塔戈贺卡民兵决定劫持居民，用之作为肉盾。

应记得，这些杀人犯惯于穿着类似某些军装的衣服。此外，他们也装备军用枪械和随身武器。

国防部促请注意轻率讲话和专横指控的有害后果。这些语言打击我国军队的威信，却不去谴责一心攻打布隆迪人民的真正侵略者。

为了确保军人作战时绝对尊重人道主义标准和行为，已下令设立一个调查团调查加索尔韦事件。委员会要在本周末之前提出报告。在此期间，火上加油者和梦想成为《启示录》目击证人的那些人必须知道，他们的作为不符合布隆迪人民的利益。

S/1995/278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7 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95 年 4 月 10 日]

如你所知，近日来国际新闻界一直在大肆报道布隆迪的安全局势。传媒纷纷争相报道某些人错误地将局势恶化视为无可救药，以致他们预测布隆迪不久将陷于卢旺达所经历的动乱。

因此，我要提请你注意下列情况，以便将在布隆迪看到的破坏安全与和平的情况以及为因应这种情况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国际社会。

1. 我们在 1995 年 3 月份所看到的局势恶化，是由于胡图族民兵和帮派屡次挑衅和攻击维持法治部队的阵地和攻击图西族平民所造成的。布隆迪政府的特勤事务处发现在 1995 年 3 月 11 日至 18 日为策划和协调在首都进行的攻击，举行过若干次会议。主张这些会议的人经情报机构在布琼布拉现场确认属于胡图人民解放党(一个非法组织)的颠覆分子。

2. 此外，一些政治领袖不掩饰将武器分发给年青的胡图人，也是理所当然的。例如，前内政和公安部长，莱恩纳德·恩扬戈马，就是一个例子，他现任所谓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及其叫做捍卫民

主部队的军事机构的主席，以及今天其他攻击者声称所属的其他非法罪恶组织也是例子。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领导人在外国无线电台频道所讲的话清楚地证明，正是他们积极促成布隆迪境内普遍不安的局势。他们宣称，他们的目标是要解散布隆迪军队和推翻根据 1994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统治协定》所成立的现行体制。

3. 此外，首都的年青图西人仿效年青胡图人的坏榜样，也在寻求取得武器。他们注意到 1993 年 10 月至 11 月间图西人被赶离布隆迪内陆他们的山区以及布琼布拉地方当局控制的若干地区，所以轮到他们在其他地区搞种族清洗，将劳动阶级的住宅区转变成真正的胡图族或图西族贫民区。他们不时向布琼布拉的中央商场投掷手榴弹，骚扰从首都周围山区(这是胡图族卡曼格民兵每当被维持法治部队追捕时就撤退的地方)下来的胡图人，而且还抢掠盗窃。这些年青的图西人有时因维持法治部队某些分子的容忍而被纵容。或许应该记得，留在内陆的军人家属于 1993 年 10 月至 11 月间成为搞大规模种族屠杀的帮派的对象。这种情况或许可能是这些应受严厉斥责的行为的基本原因。不过，一旦发现违犯纪律时，负责的人就被囚禁，饱受军法条例严惩之苦。今天，有数十名军事人员因这个原因而遭监禁。

*以 A/50/158-S/1995/278 双重编号分发。

4. 布隆迪遭受的数月之久的危机，已经在构成布隆迪民族的各种族群中产生某种程度的互不信任，其中某些不信任是在情感往往取代理性的气氛中形成的。图西人恐惧被全部消灭，并且他们一想起1993年10月至11月间发生在布隆迪的大屠杀以及最近在卢旺达境内图西人所遭到的种族灭绝，就感到恐怖不已。胡图人认为，图西人在“图西人为主”的军队的帮助下，为他们于1993年被杀害的族人报仇。他们企图颠覆他们视为图西人堡垒的国家军队。这种紧张局势促使双方走向极端。

5. 面对这一局势，布隆迪共和国政府把恢复和平与安全列为最高优先事项。1995年3月30日，共和国总统斯尔维斯特·恩蒂班吞干亚先生和总理安托万·恩杜瓦约先生发表联合声明，向布隆迪民族庄严保证，全力争取全民族渴望的和平与安全。他们向所有各党派——政治党派及社会和职业组织——建议，以三年为期，将优先目标放在和平、民族和解与国家重建上面。从1995年3月25日开始，共和国总统和总理决定每星期主持安全事务会议以促进迅速就所需的安全事项通过决定。

6. 共和国总统于1995年3月25日就国家的安全局势向全国发表讲话，倡议将1995年4月作为国家恢复和平的广泛运动月。总理于1995年3月29日提出了政府的行动计划，并宣布，为了确保计划的成功，政府成员、人民代表、经承认的政党、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每一行政实体的土著人民协会、以及当然还有国家和地方政府当局，均将参加这个运动。已经展开同这些参与者联系。

7. 在这一旨在恢复和平的民众宣传运动之同时，高层政府当局已决定：

- 有系统地从事解除非法拥有武器者的武装，使用适当手段，并确保严格尊重人权；
- 采取行动对付企图颠覆国家的人；
- 保护布隆迪的男男女女，使其安全不受任何攻击，不论攻击源自何方或由何人主使；
- 创造有利条件使流离失所的人重新融入社会和使难民回国；

- 恢复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农业方面。

8. 为此目的，布隆迪政府已展开一系列行动，包括以下方面：

(a) 组织离开骚乱的首都各区逃往扎伊尔共和国避难的布隆迪国民和外籍人士返回；

(b) 对于仍留在这些逃亡一空的各区内的人，提醒他们照顾逃难者留下的财产的安全；

(c) 向主管机关提议在骚乱特别严重的各社区(包括属于布琼布拉地方当局管辖的地区)和各省建立特别行政当局以便打破暴力的恶性循环；

(d) 严厉对付在布琼布拉市内的胡图和图西人恐怖分子帮派。他们中已有数十人被捕下狱；

(e) 继续追捕和瓦解在国家东北方散布恐怖战争贩子的。自1995年3月以来，布隆迪便与同帕利佩胡图派同盟的所谓“Intagoheka”(不闭眼的人)武装帮派开战，前者显然受到臭名昭著的因特阿汉韦民兵和卢旺达的前武装部队的支持；

(f) 组织即将举行的关于国家基本问题的全国辩论(重组国防和安全部队、保障少数者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人人切实享有人权等)。负责筹备这次辩论的全国技术委员会目前已在运作。

9. 国际社会必须强烈谴责将战争强加给布隆迪人民的侵略者。国际社会必须日益坚定地斥责所有各方面的颠覆者，他们正在破坏布隆迪联合政府推动的民族和解的脆弱进程。国际社会不应低估某些布隆迪民兵与破坏卢旺达民族的人所组成的非神圣同盟的有害影响。

10. 我国的朋友们不要妄肆猜测，设想得不到布隆迪政治伙伴支持的解决方法，而应最好就联合国大会所商定领域²提出具体的援助活动。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塔尔斯·恩塔基比罗拉(签名)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十次进度报告

[原件: 英文]

[1995年4月10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 月 13 日第 972(1995)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到 4 月 13 日为止。本报告说明自从我 1995 年 2 月 24 日上一份报告[S/1995/158]以来利比里亚出现的主要形势发展,详细分析了该国和平进程的现况,并提出了一些有关联利观察团今后作用的备选办法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二、 政治方面

A. 国务委员会的设立

2. 根据利比里亚各派和政治领袖 1994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阿克拉协定》[S/1995/7, 附件一和二],应在 1995 年 1 月 11 日前成立新的国务委员会。如我 2 月 24 日报告[S/1995/158]所指出,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的主持下,各派 1 月份在阿克拉会晤,确定委员会的组成。尽管西非共同体主席杰里·罗林斯总统(加纳)和西非共同体其他领导人作了努力,各派无法就此问题达成协议。

3. 委员会的一名人选、坦巴·泰勒酋长自此一直与各党派政治领导人和国内其他有影响的人士广泛磋商,以求打破妨碍委员会组成的僵局,但至今未能成功。

4. 成立国务委员会是落实《阿克拉协定》的必要步骤。自签订该《协定》以来,各派未能商定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也未能为执行《协定》中的其它规定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B. 西非共同体首脑会议

5. 安全理事会第 972(1995)号决议希望西非共同体成员国召开首脑会议,以协调其关于利比里亚的政策,包括加强实施武器禁运。1995 年 3 月 11 日,罗林斯总统和我在哥本哈根就此交换了意见,并商定,在征得尼日利亚国家元首的同意后,首脑会议可在阿布贾召开。我们还商定,首脑会议应尽早召开,让西非共同体九国委员会成员国元首聚集一堂,还应有利比里亚各派领导人参加。

6. 3 月 23 日,我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安东尼·尼亚基先生向尼日利亚国家元首萨尼·阿巴查将军转达了我的建议,由尼日利亚政府作首脑会议的东道国。阿巴查将军欢迎我的建议,表示他将全力与西非共同体主席合作,确保首脑会议成功。西非共同体主席目前正与其它成员国协商,为首脑会议作准备并就会议议程达成共识。

三、 军事方面

7. 根据《阿克拉协定》,停火于 1994 年 12 月 28 日生效,并在今年的前几周内得到普遍遵守,尽管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与利比里亚和平理事会(和平理事会)之间在东南地区有小冲突。但近几周来,据报爱国阵线与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民解运动)罗斯福·约翰逊将军派之间在邦州,爱国阵线与和平理事会在大巴萨和里沃塞斯州,民解运动罗斯福·约翰逊将军派与民解运动阿尔哈吉·克罗马将军派在大角山州、下洛法河和博朱州的战斗有所加剧。据报告,爱国阵线与民解运动克罗马将军派在沃恩贾马和洛法州北部其它地区也发生了战斗,造成大批人流离失所,涌入西非监测组控制的布坎南、卡卡塔和杜伯曼堡地区(见附件一地图)。

8. 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呼吁各派信守其刚在三个月前根据《阿克拉协定》作出的承诺,停止战斗。他们还分别会晤了各派领导人,敦促他们作出保证,战斗人员不射击无辜平民。

9. 联利观察团目前有 86 名军事观察员(见附件二),分别部署在布坎南(5 名)、卡卡塔(5 名)和蒙罗维亚(67 名)以及斯普里格斯-佩恩机场(4 名)和蒙罗维亚港(5 名)。我的特别代表和首席军事观察员试图重新设立违反停火问题委员会,而根据《科托努协定》和随后的各项协定,该委员会将由联利观察团担任主席,并将包括西非监测组和各派的代表。为此目的,联利观察团屡次要求各派系领导人指派其参加该委员会的代表。但尽管提出了这些请求,一些派系还是没有这样做。由于没有一个行使职责的违反停火问题委员会,联利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便与西非监测组和各派系协商,尽一切努力调查所有的违犯事项。

10. 我上次的报告指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通知我,打算将其部队撤出西非监测组。自此以后,乌干达政府表示也想撤出。这将使已知的西非监测组各级官兵从8430人减至约6843人。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支助下(它通过执行利比里亚科托努协定信托基金提供了必要的资源),目前正在作出各项安排,将这两支特遣队遣返回国。

四、人权

11. 利比里亚新闻界报道,3月初民解运动两派系的战斗在大角山镇敏科尔村演成了大屠杀事件。联利观察团组成一个由西非监测组和各有关派系组成的特设小组来调查该事件。1994年12月在蒙罗维亚郊区也发生了类似的事件,据称身份不明的人杀死了48名平民,其中将近一半是小孩。同时还接到报告,特别是来自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指称在利比里亚其他地方发生违反人权事件(包括强奸、酷刑和杀害平民)。

12. 安全理事会1993年12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请联利观察团对人道主义法受到违反的重大事件提出报告。由于屡次报告在利比里亚境内出现人权违反事件,因此我决定指派一名法律/人权干事前往联利观察团。这名干事,除其他外,将与联利观察团军事人员、西非监测组、利比里亚过渡政府和当地社区团体合作调查这些报告。

五、人道主义方面

13. 在包括布坎南、图曼堡和邦矿区在内的主要地点内或周围发生冲突后,需要援助的人数大为增加。虽然救济机构为因应这些事态的发展而采取了各项特别措施,但是,在各派系控制地区的安全情况继续严重阻碍了利比里亚的整个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14. 1995年1月以来,有67000人在布坎南避难,使其人口增加到180000,是战前的人数四倍以上。大约有90000人住在国家当局和国际救济机构提供的避难所。联合国利比里亚人道主义协调员设立了一个由联合国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当局组成的特别工作队来处理这些新来难民的需要。除在粮食、避难所、水和卫生部门执行各项急迫的方案外,该工作队为各个赚取收入的速效项目制定计划并为特别脆弱人群提供精神创伤方面的辅导。

15. 在最近几周内,有10000人逃到图曼堡,使该地区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增加到50000人。人道主义援助机构使用武装的西非监测组护卫队来对这一群人提供救济品。

16. 一方面派系的战斗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在当地受害者的人数增加,而应付紧急需要的资源却越来越缺乏。我在1月发起的联合国机构间利比里亚问题联合呼吁要求为联合国各组织提供6500万美元以执行1995年1月至6月的紧急方案。截至3月22日为止,国际社会的认捐和捐款却只达到该数额的41%。

17. 资源问题也使向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提供食物的工作更为困难。由于下一批的米要到1995年7月才能运到蒙罗维亚,因此所分配的米的总量正在减少。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继续努力与各派系控制地区内需要援助人民增加接触。在同各派系的代表讨论时,他们继续强调有需要为救济品、设备和人员持续提供安全保证。这是确保使平民得到充分生存援助的起码条件。

六、财务方面

19.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则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2号决议授权我为维持联利观察团在1995年1月14日至7月13日的六个月期间的行动每月至多承付毛额1593800美元(净额1511100美元)。

20. 到1995年3月28日为止,联利观察团特别帐户的未交分摊款额达到690万美元。1995年3月28日,全部维持和平行动的未付分摊款额总数已达16.63亿美元。为了向联利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现金,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共借款200万美元。这笔借款仍未清还。

21. 到1995年2月28日为止,执行利比里亚《科托努协定》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总额达到2330万美元,已获核准的付款为1790万美元。差额包括从美国政府收到的497万美元。这笔捐款指定用于遣送西非监测组坦桑尼亚和乌干达特遣队返国,不能另作他用。自从我上一次报告提出以来,没有收到任何别的捐款。

七、意见

22. 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仍然停滞不前。自从我上一次报告提出以来,全国各地的军事活动已经加强,整个局势进一步恶化。各派也未能实施12月21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协定的一个基本步骤:成立新的国务委员会。平民继续受苦受难,派系的军事活动阻碍了运送基本救济物品前往该国大多数地区,只有布坎南、卡卡塔和蒙罗维亚例外。

23. 西非共同体首脑会议应该发挥十分需要的促进作用，以重新启动和平进程，通过协调西非共同体各成员国的政策和设立国务委员会取得具体成果。我敦促各有关会员国不久就举行首脑会议，尽全力确保其成功。

24. 我上一次报告[S/1995/158]曾列举4月13日现阶段任务期限届满后联利观察团可在利比里亚发挥作用的几种备选办法。在这方面，我特别说明，如果当前的政治僵局持续不已，安理会不妨考虑要么撤回联利观察团，要么进一步裁减其军事人员，直至各派表明具有必要的政治意志重启和平进程。

25. 可以说，当前的政治困境和破坏停火会使得安全理事会必须现在就讨论这些备选办法。但是，如上面指出，拟议的西非共同体首脑会议的确是个可能使和平进程很快重新启动的机会。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认为在现阶段撤回联利观察团为时过早，这样会让西非共同体和利比里亚人民以为国际社会已放弃协助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国内冲突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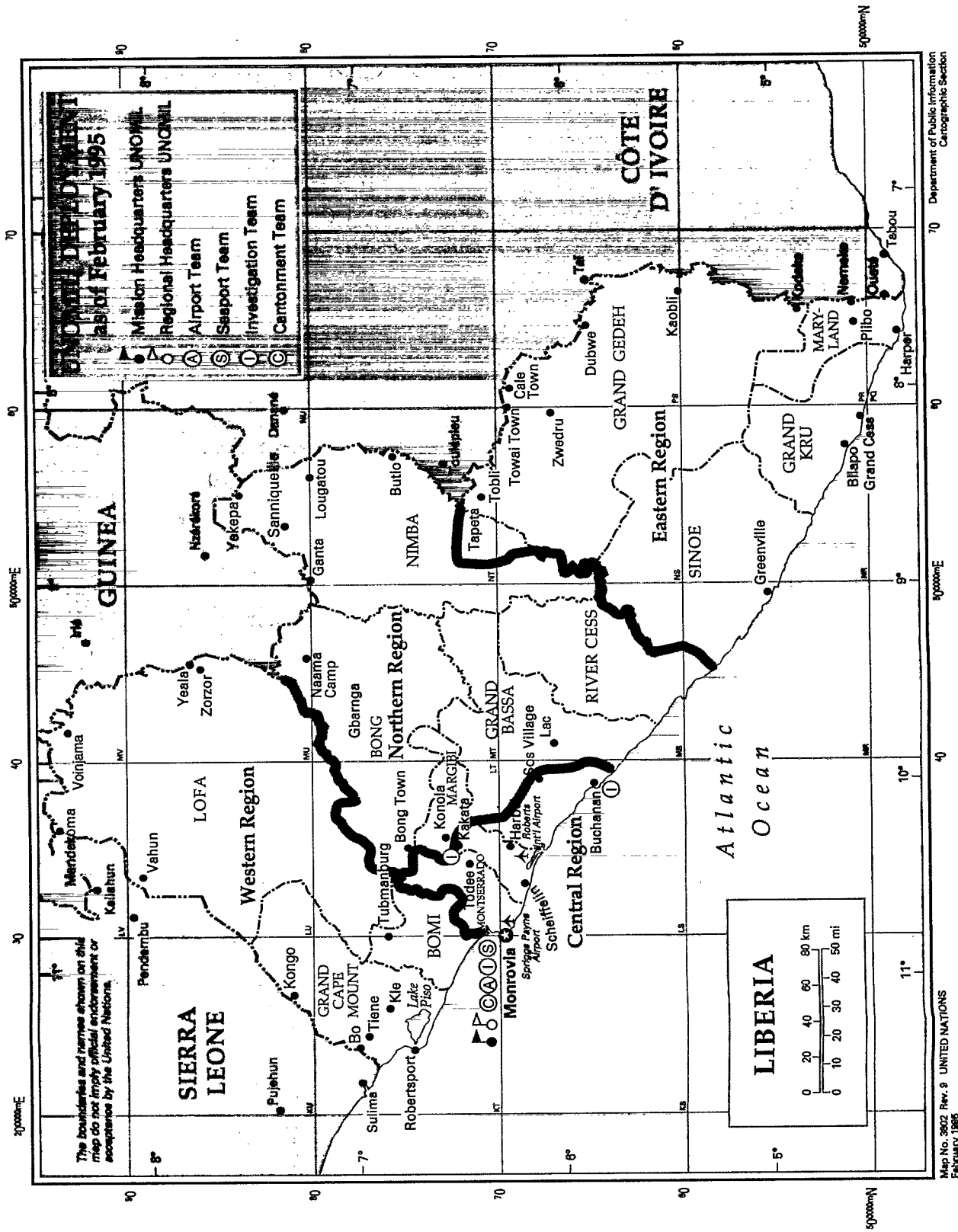
26. 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1995年6月30日。但是，由于当

前的安全情况使联利观察团无法执行其部分任务，我打算裁减其军力约20名观察员。一俟局势改善，联利观察团的军力将视需要加强。

27. 我希望，在这段期间内，西非共同体将有足够的时间去筹备和召开首脑会议，并且各派也终于决定同西非共同体和国际社会现有努力充分合作，恢复利比里亚和平。我敦促各派利用这段期间成立国务委员会，恢复有效停火，采取具体步骤执行《阿克拉协定》的其他规定。

28. 派系和政治领导人继续争斗和互不让步已使利比里亚人民损失惨重。我敦促他们省思他们本人对本国数十万死难人民、国家经济和基础设施破坏和累及其邻国不稳定的责任。他们现在正处于十字路口。安全理事会如何决定联合国将来在利比里亚的任务将取决于他们在推动和平进程方面所表现的政治意志。

29.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特别代表、首席军事观察员和联利观察团的文职和军事人员在十分困难的环境下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作出了贡献。我也要向西非共同体主席、罗林斯总统(加纳)致敬，他不懈地努力推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



附件二

1995年4月份联利观察团 军事人员的组成

国家	观察员	其他	共计
孟加拉国	8	7	15
中国	5		5
捷克共和国	6		6
埃及	7		7
几内亚比绍	5		5
印度	6		6
约旦	9		9
肯尼亚	9	2	11
马来西亚	8		8
巴基斯坦	8		8
乌拉圭	6		6
共 计	77	9	86

S/1995/280 号文件

1995年4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10日]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参照你的报告[S/1995/251]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结束或继续问题, 以及其作业方式。

谨通知你, 安理会成员赞同你继续维持伊科观察团的建议。按照第 689(1991)号决议, 他们决定在 1995 年 10 月 7 日之前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我还要向你转达安理会成员的意见, 即他们注意到你报告中的说明, “伊科观察团在履行它们的职能中得到了伊拉克和科威特当局的有效合作。”安理会成员强调, 伊拉克和科威特应遵守承诺,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充分便利伊科观察团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作业行动自由。安理会成员还希望, 伊拉克和科威特留意伊科观察团关于减少边界事件风险的规章和建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
卡雷尔·科万达(签名)

秘书长的说明

[原件: 西班牙文]
[1995年4月10日]

所附文件是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的第十三次报告, 所涉期间为 1994 年 10 月 1 日至 1995 年 3 月 31 日。当记得[见 S/23999, 第 3 段]所作的决定, 即将就联萨观察团有关《关于人权的圣何塞协议》[S/21541, 附件]工作另行提出一系列报告。本报告将是联萨观察团人权司的最后报告, 因该司的任务期限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23 日第 961(1994)号决议将于 1995 年 4 月 30 日结束。

附 件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
人权司司长的第 13 次报告

1994 年 10 月 1 日至 1995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一. 导言	1-8
二. 建立体制	9-110
1. 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	10-25
2. 公共安全	26-71
2.1. 为公共安全任务部署武装部队	34-38
2.2. 必要的改革	39-41
2.3. 机构间协调	42-45
2.4. 国家民警和公众示威	46-52
2.5. 国家民警侵犯人权的案件	53-60
2.6. 国家民警的管制和监测机制	61-65

2.7. 刑事调查	66-68
2.8. 对妇女的暴行	69-71
3. 司法行政	72-110
3.1. 司法系统的现代化	75-90
3.2. 法律改革	91-106
(a) 最高法院	92-94
(b) 国家司法委员会	95-97
(c) 职业性司法服务	98
(d) 宪政司法	99-102
(e) 正当程序的保证	103
(f) 刑事立法	104-105
(g) 就轻罪实行任务拘留	106
3.3. 国际文书	107-110
三. 结论和建议	111-121

一、导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通知秘书长, 并通过他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报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保护机制的情况以及联萨观察团在萨尔瓦多境内最后阶段期间有关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协定的执行状况。本报告还总结在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国际核查人权的情况, 不过这件工作还会通过秘书长提议的新的核查和斡旋机制[S/1995/220, 第 82 段]继续进行。此外, 由于这是人权司的最后报告, 所以报告内包含了对体制发展的简单概览以及一份今后应该优先重视的行动单, 以便充分遵循根据和平协定所应有的人权义务。

2. 人权司曾一再指出, 萨尔瓦多境内的有效享有人权主要取决于加强直接或间接负责保护和保卫这些权利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取决于和平协定内所规定的体制框架的适当发挥功能, 以便确保国家在人权方面的活动确实符合法律。

*以 A/49/888-S/1995/281 双重编号分发。

3. 在这方面，加西亚-赛昂先生以人权司司长身份给秘书长的第十二次也就是最后一次报告中指出“虽然这个进程尚未完成，但它正朝正确的方向前进”[S/1994/1220，第6段]。根据这个观点，从1994年11月起由Reed Brody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领导的人权司继续向国家机构提供支持，这些机构正根据和平协定所制定的指导方针向前发展，但它们在巩固深化的进程方面仍然遭遇很大的困难。

4. 在这同时，由于联萨观察团将于1995年4月30日撤退，所以人权司一直在强调急需执行和平协定中关于人权方面仍待执行的那些部分，如果萨尔瓦多要完成为实现民族和持久和平所需的法律框架和体制保障，则这件事是最为重要的了。

5. 人权司这种对核查的重视一直靠长期监测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所收到的个人控诉来加以补充。联萨观察团继续协助该办公室接收和调查各项投诉。从1994年12月起，联萨观察团对个别投诉案件的直接核查均属于例外情况，而不是一般情况。

6. 在本报告所涉的六个月期间，第十二次报告所指出的人权情况改善的趋势已经得到证实。出于政治动机的侵害人权的控诉很少，令人可喜。通盘人权情况的这种实质性改变已经促使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3月第四十九届会议时决定，萨尔瓦多独立专家的任务规定经过十四年紧密审核³后可以加以结束。

7. 然而，普通罪案的增加使人民继续觉得很不安全，该国境内有组织暴力的持续不已，某些社会阶层的部分人士在有些情况下对于尚未履行的和平协定在执行方面的拖延反映强烈，所有这些突出了有必要更努力工作来实现根据这些协定所作的承诺，以及巩固建立这些协定所延伸出来的一切体制，以便该国有能力保障对人权的无限制的尊重。尤其是亟需加速司法方面的现代化和净化，并加强国家民警的调查能力以便打击侵害人权的主要根源，即犯罪而不受罚。

8. 本审查期间最严重的事件之一是1994年10月10日人民解放军-马解阵线的领导人David fausto Merino Ramirez(“Franco”)被谋杀，在这次攻击中另一名人民解放军中央委员会的成员Pablo Parada Andino以及另一人Carlos Hernandez Cortez均受伤。虽然真相尚未澄清，但若干迹象表明，这个罪案的动机可能是政治性的。

二、建立体制

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在巩固关于保卫和保护人权的进程方面取得了实际的进展，主要的发展有：最高法院开始净化司法的进程，国家民警的完成部署以及国家警察的解散，该国加入重要的国际人权公约以及承认“美洲间

人权法院”的职权。同样地，在1995年3月，Victoria Marina de Aviles女士在立法大会中以极大多数票当选为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她是公认为献身人权的法律专家。目前，在实现根据和平协定所作的人权承诺方面所面对的主要障碍为立法改革的步调缓慢以及国家民警的尚未完全巩固。

1. 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

10. 国家维护人权办公室是和平协定所创造的最重要机构之一。它的职能对于巩固民主以及消除萨尔瓦多境内犯罪不受处罚的情况极为重要。

11. 在该办公室的早期阶段，它曾经面对许多困难。其中包括预算不能满足需要，政府的支持不够，以及开始时没有大力发展一个调查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制度。再加上该办公室从一开始就行事极端谨慎，没有着手发挥其体制和法律方面的威力，同各非政府组织和联萨观察团本身建立合作的框架，从而减慢了这个机构的巩固。尽管如此，该办公室已经逐渐地加强了它的基础结构并在全国扩充工作范围。

1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该办公室已经完成在全国领土的部署，目前在该国的全境有14个分支。由于这个原因，以及由于它在三年前成立以来所从事的人权教育和宣传运动，再加上最近出版的各种定期报告和审查，所以该办公室已经开始正在树立威信，使人民知道它的职能；从而使公众越来越多地要求它的服务。

13. 联萨观察团继续协助了该办公室的努力，在保护人权的各个领域提供支持，并持续不断地向该办公室提供其人力、技术和后勤支援。联萨观察团与该办公室的合作集中于一项不断进行中的技术援助方案，所涉及的领域包括接收可能侵害人权的案件或情况，法律的定性以及调查，重点放在这两个机构的任务规定重叠的那几类权利。

14. 鉴于联萨观察团不久将从萨尔瓦多撤退，所以从1994年7月开始合作已经加强，并建立了一个联合核查机制；这就使联萨观察团能够帮助加强该办公室的保护制度，同时让后者逐渐地接办联萨观察团在其停留该国期间所处理的案件量和情况。为了制订这个联合核查机制，联萨观察团在长期基础上指派了法律和检查官员协助该办公室处理有关接收和调查案件的事项，以便向各省的分支增加技术资源。这种联合核查反过来也使联萨观察团能够在裁减实力的同时通过该办公室所有分支就所报告的案件以及在获取统计数据方面提供的资助而继续对该国国内的人权情况进行长期监测。

15. 在这同时，人权司同一个加强保护制度的项目(该项目是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进行的)紧密协调，协助举办了关于以下方面的培训课程：对侵害人权事件进行法律

定性的方法，对侵害人权事件的警察和司法调查方法，核查监狱制度所用的方法和程序，核查国家民警行动的所用的方法和程序。从同这些讲习班的合作还扩大到联萨观察团的法律和警察人员参加编制一系列手册，这些手册是该办公室通过前面项目所正在计划为其监督制度所撰写的。人权司也协助调查和更新了该机构为接受、定性、调查和解决可能是侵害人权案件或情况所用的定性制度。

16. 进行这些联合活动的目的是协助执行该办公室在其初级阶段所采用的机构政策，这补充了该机构为保障其机构职责的效力，即保护人权和监测公共行政合法性的效力所作的努力。鉴于 de Aviles 女士的当选——这一个令人兴奋的发展——现已能够就该办公室为巩固其保护制度所必须采取的一系列行动作出建议，特别是由于现在联萨观察团正在从该国撤退。

17. 首先，该办公室必须审查和巩固关于编写决定、向公众广泛宣传以及进行后续行动的制度。这对于保护人权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必须调查和增补更新这个制度，以便各项决定具有最高的技术质量、发挥适当的道德威力以及产生适当的效力，在下决定时必须作到保护和赔偿受害者所需要的快速，并得到有关机关的尊重和迅速执行。联萨观察团已经关切地注意到，国家顾问所作出的决定中绝大部分均被有关当局所忽略。

18. 另外一个需要改善的方面是国家顾问办公室在萨尔瓦多及其各省分支之间的协调。联萨观察团注意到，由于没有精确的指示和准则，在许多情况下，各分支在从事活动时没有使用统一的标准；这已经在这些分支中造成了不明确性，并导致不行动或者过度的迟延，这些对于保护工作均是不利的。这种缺乏协调的一个常见影响是各省的分支不知道它们所编制的决定草案在送到该办公室后的结果，因此它们无法进行后续工作。

19. 作为该办公室工作的特征所必须有的一个最重要品质便是其向受害者提供服务的速度，以便尽量减轻侵犯的后果并确保及时作出补偿措施。因而，该办公室也最好审查其工作时间和排班，以确保其服务质量决不会受到公共假日、周末或假期的影响。

20. 最近萨尔瓦多发生了一个公共示威，造成了紧张。考虑到该正在进行的政治和经济转变，这种行动是可以预期会发生的，并且不会总是和平无事的；为此原因，该办公室必须有一个明确的干预策略，使其能够帮助迅速和公正地解决这些局势。因此一个好的构想是，如该办公室制定一个符合其宪法任务规定的处理危机局势和进行斡旋的政策，从而使其自身拥有超越它目前所从事的人道主义援助行动范围的广泛干预权力。

21. 另外一个与该办公室有关的方面是巩固和平协定所产生的体制和立法改革。在这方面一个好的构想是，该办公室可更积极地促进改革和对各种立法草案表示意见，

特别是现在不仅要加速正在进行的改革，并且还要确保这些改革符合国家和国际人权法的准则。

22. 影响该办公室的工作的缺点有很大数目是来自于人力和后勤资源的缺乏，这个问题在各省的分支尤其严重。该办公室现在在各省的首都均有分支，因此它在领土的部署可以说已经完成。然而，在这个初级阶段后必须要有有一个巩固阶段，在这个阶段期间，必须要有有能力的人员以及向各分支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办事资源，这就必须作到取得更多的财政资源。人权司已经一再指出，政府为此目的负有极大的责任，并考虑到所分配预算资源的不足，也还促请过国际捐助界继续帮助巩固加强该办公室。

23. 最好该办公室能够获得更多的支持资源以及向其人员提供有关法律和形势调查事项方面的进一步培训来更进一步发展其调查能力。正如调查具有政治动机的非法武装集团联合小组所建议的，这还会帮助该办公室核查警察的行动，并监测调查罪行机关的活动的合法性。

24. 该办公室也必须开始行使其提出法律补救要求的权力，并更坚定地研究和分析各种影响或可能影响到人权有效行使的特别情况，以便能在就这些事项作出决定时掌握更多事实。在目前情况下，这可能意味着，作为第一步考虑该国目前正在提议的较严厉的惩罚，尤其是关于采用死刑的提议。另外该办公室最好向其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公共治安方面的培训，包括有关武装部队宪法职能，国家民警的业务及其与司法行政机构的关系，以及警察在危机局势时的行为的各方面问题的培训。目前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方面是在该国免税区内的劳工权力。

25. 另外该办公室最好能同民间社会的一些机构建立更紧密的联系，这些机构曾一再地表示愿意支持和鼓励其工作。尤其是萨尔瓦多有大量的非政府组织，它们传统上均曾介入保卫人权的工作。他们中有些已经改变它们的工作，以适合萨尔瓦多境内的新情况的需要，并有能力同该办公室在其监督和保护职能方面提供合作。

2. 公共安全

26. 和平协定要寻求的最重要转变之一是，改变安全部队同民众间的关系，以便把过去那种压迫的恐惧转变成公共安全与信任的观念。因此，公共安全是联萨观察团核查和平协定的中心主题之一；此外，尊重和保护人权相当程度取决于能否适当处理公共安全的所有各方面问题。

27. 为确保从事公共安全的负责人能尊重和保护人权，便须对遵守和平协定确立的新的公共安全信条进行监督，监督国家民警的发展与体制巩固，以其作为萨尔瓦多唯一的警察力量，负责维持全国法律与秩序的工作，并核查警察成员涉嫌侵犯人权的个人案件。

28. 在朝向民主过渡的国家中，公共安全的行政管理通常都包含有矛盾复杂的内容。就萨尔瓦多而言，最迫切问题之一是要立即寻求方式解决武装冲突结束后一般犯罪和有组织犯罪日增的现象，同时还要履行承诺，重新阐明并实践新的公共安全信条，使其与实际因素相结合。

29. 这个新信条就是要在武装部队中实现改革，在其正常的职责范围中取消公共安全的任务，集中行动于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改革的目标在保证武装部队公正、不介入政治，服从于民政当局。新的信条还主张武装部队应纯净、减少员额，训练系统全面更新。

30. 新的公共安全信条还主张废除旧的安全部队(国家保卫队、金库警察和国家警察)，这些旧的安全部队均受国防部控制，接受军事训练，被用来对民众实施军事管制。

31. 1994年1月12日，把国家警察的指挥权转给国家民事警察。这是和平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政府实践承诺，由国家民警专司国内公共安全责任。最终解散国家警察也意味着萨尔瓦多有史以来把国内公共安全任务交付给一个主要由平民组成的、全部经由新的国家公共安全学院训练的新警官领导下的单一的警察力量。此外还决定，原先的反犯罪特动队成员即将进入国家公共安全学院接受基本课程训练。特动队成员于3月16日至18日在希基利斯科的一次行动中受到指控，说他们滥施虐待和任意拘留。

32. 联萨观察团1994年7月关于改正国家民警的一些不当做法及改进国家公共安全学院职能的建议已付诸执行并取得进展。特别是采取了步骤，削减国家民警结构中前特别反毒单位的成员和前罪行调查委员会成员的不当比差，他们已被直接调到国家民警的反毒及调查司。这些官员还需依其学历及工作年资进入学院的正规班级上课。

33. 这些改革的执行有其质量方面的要求，较犯罪及其他事件需要花更多时间，需要国家的介入，以保护法律与秩序和公共安宁。但是，公共安全的解决办法应在和平协定的框架内拟订和执行。人权事务司1993年9月提出的第九次报告强调，犯罪增加与不执行或拖延或不完整地执行协定有关：“[首先]，没有没收平民大众手中的军事武器……其次，[……]以充分资源打击犯罪，有效部署国家民事警察等这些工作中存在着困难、缺点和拖延。以及，第三，……前武装部队及马解阵线成员的重新融入社会的局限性。此外，还有，调查犯罪的明显失败造成了罪犯可逍遥法外之感。”[S/1994/47，第72段]。在报告涵盖期间，通过了关于法律与秩序问题的若干决定，并核查了国家民警某些未严格遵守和平协定的行动。

2.1. 为公共安全任务部署武装部队

34. 我对本报告涵盖期间使用武装部队执行公共安全任务的事表示关切。

35. 根据和平协定修订后的《萨尔瓦多宪法》规定“在例外情况下，当一切正常手段[为此目的]皆已用尽时，”赋予共和国总统以使用武装部队维持国内和平、安宁、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权力。这种行动“应限于为恢复秩序所严格必要的有限时期及范围内，且一旦任务完成应立即停止”(第168条，第12款)。最近发生的若干事件促使总统动用此项权力。

36. 1994年11月14日，在圣米格尔省，若干公共汽车的车主及驾驶员将车子拦住圣米格尔市的街道，搞抗议活动。政府决定利用武装部队驱散示威者，将国家民警置于军事指挥之下。结果示威者与军队和国家民警发生严重冲突，三人死亡数人受伤。国家民警逮捕多人，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送交军事当局。

37. 1995年3月，政府宣布实施一项打击犯罪的公共安全计划。该计划在与国家民警协调下，十分倚重武装部队的参与。应注意的是，这项措施理论上是根据《宪法》，但和平协定的精神要求，遵守的法律规定应明白严格确定是在国内和平、安宁、秩序或公共安全已受到危害的例外情况的条件下，并且是在为维护它们的一切正常手段皆已用尽之后。

38. 这些规章的存在，可决定武装部队当局及国家民警总长办公室下属在此例外情况下的限度，也可避免政府有广泛任意使用权力的危险，利用武装部队从事《宪法》规定以外的任务。这些任务是武装部队被利用来控制民众而造成武装冲突后，在各方谈判和平协定时曾加以界定的。我要再次强调，武装部队适宜的任务与公共安全任务之间可能存在矛盾。

2.2 必要的改革

39. 公共不安全的情况使某些部门提议要采取倒退和抵触和平协定中保证的权利的决议。应指出的是，犯罪问题不能以严刑峻法来解决；这种解决办法不仅简单而且可能有害于国家的民主化。采取社会政策诸如前战士的重新注入社会、扩大青年的教育和就业，引导全体民众投入生产活动等将是有益的行动方向。

40. 还必须加强国家能力以打击有组织和有政治动机的犯罪。调查有政治目的非法武装团体联合小组就此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得到政府的注意。首先，它建议加强警察调查机制，在国家民警内成立特别单位调查这些罪行。这一单位成立后，目前尚未有效展开工作。

41. 同时还建议采取特别程序处理这类案件，任命指定的或特定的法官审理此类案件。某些萨尔瓦多法律界部门认为，此项建议是要创造所谓的“隐面法官”；事实上这决非联合小组的本意。建议目前正由最高法院审议中。联合小组又建议暂时采取法律允许用免刑责或减轻刑责的

方式来文换有助于调查和解决有组织或政治动机的犯罪的重要情报。对此一建议尚未采取行动。

2.3 机构间协调

42. 还必须重申，联萨观察团关切国家民警、司法机关、共和国总检察官办公室、国家保护人权理事会、和首席国家顾问办公室的公共辩护律师部等各部门相互间协调的严重不足。在联萨观察团和国家保护人权理事会的倡议下，已在该国东部和查拉特南戈省开展工作，设立上述机构间的工作协调委员会。现已取得正面成果，并应继续进行，以期推展到其他区域。

43. 1995年2月和3月核查国家民警49个代表单位的结果显示，除其他缺点外，一周之内国家民警根据密报或指控采取警察行动而通知了主管法官者仅12%。而知会共和国总检察官办公室的情况更足令人惊骇：被核查的单位中没有一个是曾将其行动知会办公室。同一次核查揭露出，主管法院发出了全部拘捕传票中仅只20%得到国家民警执行。

44. 又观察到，警察的绝大多数逮捕行动都是没有法院传票的：得到一位法官拘捕令才开始行动的只有11%。其余的逮捕包括当场逮捕(66%)，或形同当场逮捕(犯罪24小时内)(23%)。后一种情况放在国家民警体制发展现况的范围来看，似乎证实了警察成员不正确地适用当场逮捕的概念。

45. 核查又发现，记录警察行动与调查制度中缺乏统一性质量起伏不定，缺乏警察长官监督，未留正式记录。记录保存不当对编写文件呈送司法当局也造成影响。有许多情况下，由于没有遵守法律要求，其结果可以宣告成无效审判。

2.4 国家民警和公众示威

46. 在本报告涵盖期间，萨国发生了若干次公众示威，有些超过了和平抗议的限度，对政府以及时和有条件的方式，和平，尊重民主法治的精神处理局势的能力是一次考验。政府处理大多数事件均需谨慎，开放对话渠道，寻求各种方式了解示威者。然而，还必须指出，这些事件也反映出国家民警在管制公众示威和危机状况方面的效率缺陷。

47. 1月24日，被解散的士兵在圣萨尔瓦多发动群众抗议，他们占据若干大楼，包括立法大会和武装部队社会安全局，阻断三条国家干线道路。当示威者趋近国立大学周围地区时，国家民警成员以步枪开火，造成Andres Flores Mendez致命重伤。另外三名受伤者说，警察先向空开枪，然后平射他们。警方说法是，被解散的士兵用弯刀进攻警察。

48. 当天其他时间，国家民警的行动十分谨慎，但也很明显的是，他们缺乏足够物质资源与训练来应付严重破坏和平的事故。约为数1000名前巡逻军及民兵部队成员阻断泛美公路达一整天之久。首先，一个150名警察组成的特遣队到达现场。数小时后，约30名反暴动警察到达。他们还在一公里外没有介入。第二天，示威者前往财政部。占领该大楼控制了进出大门。1月24日，约350名前士兵冲入立法大会和最高法院，占领两座大楼及四周，阻止外人进入并抓住立法大会的数名成员作人质。在以上两个事件中，国家民警一直保持谨慎态度观察，完全没有介入。

49. 1995年1月27日，约300名被解散的前安全部队成员在总统府前游行，示威者，与国家民警数度发生冲突。示威者抓住三名警官为人质使情况高度紧张。显然，被抓为人质显示这是警方部署缺乏组织的结果。这些警察与示威者接触时人数少，不知采取何种态度，且已被分割成小集团而陷于脆弱处境。

50. 3月29日的事件是国家民警在圣萨尔瓦多以强力驱散约1500名伤兵示威者，他们有些携有长柄大镰刀，石头，甚至枪枝。但这次警方使用了催泪瓦斯，橡皮子弹等非致命武器，国家民警冲破示威者的过激手段与其希望的目标并不相衬。但必须指出，在示威中携带武器是与这种行动的和平性质背道而驰的，它显示有对抗的意思，这不应出现在国家转型的过程中。

51. 在相同条件下，国家民警以专业精神执行了任务，特别是当人民能够行使其结社与和平示威的权利时，这是一种国家民警有法律义务加以保护的权力。当12月14日，国家前冲突地区来的农民组织了一次和平游行，要求履行有关土地转让的和平协定中的条款时，情形就是如此。当时，国家民警与游行的举办人合作，建立了一种可以使游行有秩序地和平进行的条件。由于民警采取了行动，12月14日整天的活动都没有发生事故。

52. 除了该国经核准的示威的合法性或非合法性等问题之外，还必须以同和平协定相符的方式执行维护法治的任务。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加强国家民警的业务能力，训练民警的成员能够按照警察规章中所订的按比率逐渐使用武力的标准来处理危机情况。这方面的一个积极发展是最近向国家民警提供了暴动控制设备。此外，他们在应付这类情况时的拖延和无法作决定的问题必须克服；政治当局还没有向警方提供这方面的准则。

2.5 国家民警侵犯人权的案件

53. 在国家顾问办公室和联萨观察团密切合作下，对于个别的据称侵犯人权案件进行核查的结果发现，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存在一些有国家民警成员严重侵犯生命权和人身不受侵犯权的孤立案件。令人不安的是，这类侵犯事

件出现反面的趋势，不论是侵犯的严重性，所涉警员的级别，或是一些国家民警成员企图干扰或拖延调查工作所采取的行动。然而，应该指出，这种情况并没有发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最后三个月，最近的趋势似乎又有所改进。其中一些案件总结如下。

54. 1994年11月4日，一名少年人 Nelson Arnulfo Pineda Sosa 乘车穿越圣米格尔市时，被国家民警成员杀害，他的同车友人 Melvin Reynaldo Diaz 受伤。按照警方的报告，两名警员企图搜查一辆可疑的车辆，但驾车人急驶而去。当警员开始追踪时，他们看见驾车人把手伸到车窗之外，手上举着一件他们无法看清的物件。之后不久，驾车人停下了车，想要把手中物件向警员掷来。警员发射了两枪，同时发现该驾驶人手中拿的是手榴弹。然而，办案的法官发现案件中所述的手榴弹自1994年9月17日以来一直由国家民警保管。涉案的警员被提到有关法院之前审判，当时警察局告知国家民警总监说，这两名警员将手榴弹放在受害人的车辆内，企图栽赃。使人难以理解的是，第一东区刑事分庭命令释放负责巡逻工作的军士。

55. 1994年11月11日，圣米格尔市有两名国家民警官员开枪从身后射杀了 Victor Manuel Portillo。事件发生时，联萨观察员的核查发现，警方并没有对受害人的逮捕证，也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受害人犯了罪或有不轨行为。司法调查认为警方所说 Portillo 向警员开枪的说法不符实际。据见证人的证词说，当 Portillo 逃跑时，警员从车辆中向他背后开枪。治安官命令拘留有关的警员，但是，当法院要向被告发出逮捕的通知时，却获知被告已经从圣米格尔市警局的监狱中逃跑。

56. Juan Carlos Mina 于1994年9月24日在圣安娜 Guarnencia 村被国家民警成员逮捕，据称他是“醉酒和扰乱秩序”。原告人坚称他从来没有抵抗逮捕，当时的见证人也证实他没有扰乱公共秩序。联萨观察团证实受害人遭到殴打。受害人称，他在警局内上了脚镣手铐时被国家民警的军士殴打。这一事实经当时在同一地点的一名证人证实。

57. 1994年12月28日，年17岁的 Nain Enrique Bonilla 被驻扎在拉乌尼翁 El Amatillo 的国家民警反毒司的成员拘留，罪名是偷窃该公司的 G3 型步枪。当他被拘留期间，两名警员堵住他的口，并将塑胶袋罩在他的头上，直到他开始有窒息的现象。这一程序重复了三次，最后受害人供出另一人的姓名，作为偷窃的主使人。次日，当他收回他的供词时，上述程序又重复了七次之多，而且还把他的头按在水里。联萨观察团确认了 Nain Enrique Bonilla 控诉的真实性。

58. 1994年11月26日，新圣萨尔瓦多的国家民警警员逮捕了 Rene Moran Valiente 和其他7个人。据称他受到

负责拉利伯塔德警察局的副警察专员威胁，并用手枪殴打耳部。这名警官过去曾被控虐待受害人，案件曾经提交维护人权的国家顾问办公室，他的不正常行为已经记录在1994年8月11日提交联萨观察团的一份案件中。联萨观察团直接向国家民警总监报告了这一情况。

59. 1995年2月23日，圣米格尔 San Rafael Oriente 的 Manuel Alberto Garay 先生遭到国家民警一名警员枪击而死亡。受害人当时是深夜驾驶着一辆没有牌照的小型货车，同车还有他的友人 Jose Cruz Larin。国家民警的警员示意 Garay 先生停车，但他仍高速行驶，这一点得到 Cruz Larin 的承认。民警于是发射了两枪，其中之一射中 Garay 的头部以致死亡。警方的说法与此矛盾，甚至企图歪曲事实。开枪射击的警员最后承认当初报告这一事件时说了谎话。

60. 1994年12月2日，社会安全局的雇员在一场劳工纠纷中占据了其中一些房地。在之后的国家民警干预之中，有不同官阶的警员不穿制服，没有携带警方身份证明而在其中一所医院的室内地区以他们的治安武器向空中开枪，严重危害了当地的人民。国家民警纪律调查组组长也参与了这次行动，在这次事件中双方都有人受伤。

2.6 国家民警的管制和监测机制

61. 在这些事件中，证明了国家民警的监测和内部管制机制的运作仍然存在一些缺陷。联萨观察团注意到，截至1994年12月2日为止，共和国检察总长办公室据报对国家民警成员共计有71起刑事诉讼案件，控诉他们参与刑事罪案，其中多数发生在1994年间。到上述日期为止，纪律调查组只对其中8个案件开始了惩戒程序。联萨观察团就此一情况向国家民警总监表示了关切，这有助于对某些案件提起内部惩戒行动。

62. 截止上述日期为止，纪律调查组共计收到控告国家民警成员的506起案件通知，其中430个案件仍在等待调查，其中多数是轻微的违法行为。截止1995年3月2日，调查组处理了780个案件，其中116个案件是严重或极严重的违法行为。由于纪律调查组没有紧急地调查所收到的案件，特别是有关严重侵犯人权，例如任意枪决、酷刑和虐待的案件，因此联萨观察团要求国家民警总监办公室提供资料，说明经人权司证明属实的案件的调查情况。在此之后，国家民警总监办公室的公安副部长公开承诺将尽快地解决一切调查中的严重案件。上述当局还表示他们将改革内部的纪律制度，以及精简和改善有关程序。

63. 经指出的各项缺陷显示了上述改革是必要的。解决办法应包括向调查组调派经过适当训练的管理人员，以及相应的资源。纪律调查组的领导人员在3月底时作了调换。

64. 同样的，国家民警纪律法庭的结构和程序也应能够促进其重要功能所需要的速度和效率。截至1995年3月

2 日为止, 该法庭处理了 26 个控告案件, 其中 18 个是联萨观察团提出的严重案件。改善内部管制程序的措施可以包括修改纪律规章, 以便使国家民警内部惩戒权力下放, 扩大部内高级官员的职权, 赋予他们处理涉及轻微违法行为的案件的权力, 使得法庭能够审理那些严重损害到国家民警功能的案件, 特别是涉及人权的案件。

65. 和平协定除了内部管制机制之外, 还规定了外部监测机制, 即总监职位, 其职务对于保证尊重警察行动的合法性也是必要的。总监虽然已在 6 个月前任命, 但他的权力没有明确定义, 因此工作十分没有效率。3 月 31 日, 总监被撤除了职位。

2.7 刑事调查

66. 此外, 国家民警的刑事调查活动并没有展开。全国各地部署的单位几乎没有进行任何调查活动, 因为整个部队的 15% 承担了调查职务, 75% 执行内部职务, 而没有承担外勤职务。此外, 刑事调查工作所需的设备和资源严重短缺, 在核查期间内, 国家民警对于人民告密和控诉的案件只开始了其中 22% 的调查工作。另外还注意到警察调查程序极少, 一般只限于检查证明、原告人的控诉和有证人的情况下证人的证词。涉及国家民警某种调查活动的程序几乎不存在。一个经常的现象是没有警察对事件的记录, 而只有原告人在法律程序之外逐字记录的控诉词。在其他一些情况下, 经发现即使没有事件的记录, 而有关行动仍然视为在法律上可以采取行动, 而没有任何向法官提出的证据。通常在刑事违法事件中都是这种情况。

67. 调查工作中的上述缺陷对于司法程序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因为法院和检察总长办公室没有必要的证据来处理案件, 这都促使了罪犯不受惩罚的情况永久化。这种情况, 加上多数被逮捕的人都是违规行为, 例如醉酒和扰乱秩序, 或沿街贩卖, 而不是因为犯罪, 这表示国家民警没有把注意力集中在对抗严重的犯罪行为。

68. 刑事调查司主要负责调查较为严重的罪行, 该调查司没有取得什么积极的成果, 特别是对于调查政治动机的非法武装团体联合工作组交给它调查的案件。此外, 关于 1994 年 11 月 10 日人民解放军-马解阵线领导人 David Fausto Merino Ramirec (“Franco”) 被谋杀案件的调查几乎是难以令人理解的没有效率。这一点证实了有必要按照本报告所表示的, 加强负责调查政治动机犯罪案件的特别工作组。

2.8 对妇女的暴行

69. 萨尔瓦多境内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占了很大的比例。1994 年间, 控诉案件增多: 法医局汇报了 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期间共有 726 个对妇女进行性犯罪的案件, 765 个家庭暴力案件中有 634 个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检

察总长办公室保护妇女和儿童部汇报共计有 1 404 个对妇女犯罪的案件, 其中 886 个案件属于虐待行为, 246 个案件为强奸罪。

70. 汇报案件数目增加部分反映了妇女认识的提高, 她们逐渐克服了公开报告她们所遭受暴力案件的恐惧和羞耻心理, 对保护和防卫妇女的机构产生信任, 这些机构通过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有组织行动而提供更大的机构支助。其他重要的提高认识现象包括一项立法议会命令将 11 月 25 日订为终止对妇女暴力日, 以及维护人权国家顾问办公室在妇女组织的合作下提出的预防家庭暴力法案, 这项法案将由立法议会通过。

71. 在这一点上, 应该提到各私人妇女团体为了增加对家庭、学校和其他影响人们行为的机构的保护而进行的努力, 其目的是要打破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的循环。另外十分重要的是使国家民警参与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工作, 在训练课程中列入人权问题, 并设立负责辅助受害人的当局。

3. 司法行政

72. 《和平协定》的一项基本目标是保证负责司法行政的机构独立于其他国家当局, 为这些机构公正、透明和有效的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73. 当联萨观察团开始在萨尔瓦多行动时, 司法行政制度需要全面整顿。当时查明的最严重问题是司法行动缺乏独立和自主性, 存在明显的腐化现象, 宪法的实施没有效率, 司法人员没有适当的专业培训, 存在过时的法律, 缺乏保证和经常发生违反适当程序规则的情事。

74. 事实真相委员会提请注意“司法部门对于严重暴力行为逃避惩罚这一现象负有极大责任”,⁴ 并同意联萨观察团提出的一系列建议, 其目的是推展和平协定中原已设想的在这方面进行的改革。这些协定和建议构成必须充分遵行的承诺。

3.1 司法系统的现代化

75. 连同《和平协定》所定的宪政改革和法律改革, 新的有效执法系统的创立要求制定和采取措施, 以使司法系统现代化和提高其专业标准。该系统按照支持它的新民主法规, 可使新的司法惯例根深蒂固, 《和平协定》所定的新选举机制有助于新最高法院的建立和保证其广泛代表性及独立, 并且是促进这个现代化进程的决定因素。

76. 新最高法院公开宣布准备使其司法制度现代化、消除腐败、培训司法人员、防止诉讼的延迟和提高社会保护机制及附属机关的效力。所有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使执法工作符合新的民主现实情况和保证制止逍遥法外情事。法院的宪政法庭在作出其最初重要决定之一时清楚表明其新方向, 这是按照宪法第 144 条规定——例如人权文书的——条约高于共和国的普通法。⁵

77. 由于新最高法院须要处理大量行政事务，一项非常积极的发展是经法院倡议，设立由司法及行政人员组成的委员会，对所产生的结构及程序问题进行研究和建议措施。

78. 新法院还须要审理大量悬而未决的案件。这延迟和损害人权的享有。例如，1994年6月18日，一项国内法禁止在圣萨尔瓦多多于工作日举行示威游行。各组织立即向法院提出宪法权利保护令，申诉这项措施违反和平集会的权利，人权司也赞同这个意见[S/1994/886，第43和44段]。八个月后，宪法法庭并未裁决此事，该措施仍在予以执行，好象一把利剑威胁着社会组织，其中几个组织因不服从该法令而被罚款。

79. 法院准备采取的另一项措施是通过司法学院重新培训法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萨观察团评价了各项培训活动，对法官及检察官在许多领域，尤其国际人权法方面缺乏基本训练表示关切，令人难以理解的是他们不认识和不行萨尔多宪法的规定。除他们对规定一无所知外，还缺乏解释法律和推理的能力，这一点从照字面不连贯地实行普通法和重视程序——而非实质——问题显示出来。已发现严重的缺点，包括缺乏例如概述或编制声明的基本技能，原因是他们在确定有关事实方面有困难和缺乏分析推断的实践。

80. 这表明有必要增强学院培训法官的能力和制定人权专业训练方案。除司法系统的整肃外，必须采取彻底措施，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基本资格，从而提高其推理能力。在这方面有系统的方案的执行需要国际社会全力支持，一项积极发展是最近任命何塞·阿尔维诺·蒂内蒂先生，一位著名的律师为该学院院长。

81. 新法院的一项基本任务是整肃司法系统，这项措施不仅载在《和平协定》中，而且是人权司及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中，而且是萨尔瓦多社会紧急需要的。在这方面，法院采取了若干步骤，不惜牺牲这个进程所要求的速度，以便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保证整肃是在严格遵守合法程序和按照联合国所通过的司法系统独立基本原则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进行的。自1995年3月起，整肃行动涉及将一位二审法庭的法官，四位一审法庭的法官和一位治安法官撤职，三位治安法官被暂时停职60天。为补充这个进程，法院设立司法调查部门。其职能是保证司法系统的公正。

82. 该部门自1995年4月1日开始执行工作，有一名主任、两名助理、15名支助人员和两辆汽车。将会立即打开每位国家法官的档案，以编制所收到的投诉的目录。法院这项努力显然须要加强，办法是早日通过规定和推广其适用范围，以便在全国各地接受控诉，目前只是在最高法院内受理控诉。

83. 这个进程还由国家司法委员会对法官和地方法官的年度评价得到补充。调查真相委员会建议只有那些经委员会严格评价的法官显示出有司法才能、效率、关心人权和保证其行动的独立、明智酌处、忠实和公正才能继续履行司法职务。

84. 1994年6月，委员会作出第一次评价时遇到严重困难，例如无先例可循、缺乏财政资源、训练有素人员及合适设施，一些官员抱怀疑而消极的态度、不合作、法庭的行政失当和害怕委托人及诉讼当事人，致使他们不客观。关于1995年2月对一审法庭法官的第二次评价，委员会把评价标准(判决次数、遵守时限、效率和速度、会显示疏忽或无知的裁决、上司强加的惩罚、法院的流动率、守时、秩序及纪律)系统化和编制一套档案卡及其它记录。这次评价严格遵守委员会的规定，但并未载列其它评价标准，例如关心被控或受害者的人权，法官对法律科学发展的贡献、个人培训、所作判决的数量和质量等。

85. 新最高法院通过其刑事法庭处理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关于监狱系统和未判罪犯人的复杂问题，联萨观察团一直指出必须迅速寻求一个可解决此情况的办法。1994年初在监狱发生的暴力事件有各种原因。其中一个法官延迟进行审讯。

86. 刑事法庭在建立后，立即设立减少未定罪犯人人数的部门。已对案件仍未审理的犯人的入口进行了调查，以便该部门能够随时监测案件情况。此外，请法官就所分配案件的最近裁决提供资料，以便能够监测这些诉讼的延迟和进度。由于发出索取关于所有法庭活动的每月报告的正式函件，已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因为能够确定每个法庭如何运作和作出裁决所需的时间。刑事法庭还要求按照刑法第692条的规定安排视察监狱，导致有大批法官巡查了拘留中心。此外，已编制计算刑罚的表格，使得能够增加已定罪犯人的数量。到目前为止，这项努力已在占所有处理刑事案件40%的法庭中进行，显露这些法庭的工作被严重拖延(达五年之久)。

87. 1995年3月，司法部在这方面编妥了刑法的修正草案，直至新刑法生效时为止，改变审讯前拘留和释放的传统作法，进行审讯前调查的方式，以便防止审判工作的延迟和未定罪犯人人数的增加。除其它外，修正草案中的建议如下：将审讯前调查期间可延长的时间从120天减到30天，使关于命令审讯前拘留的条件更加严格；可对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放宽释放条件，被控所犯罪行的刑期最长为8年的人可获释放，而过去规定的刑期为3年；并人新预防措施，其中包括或不包括释放并且规定对新法律生效前下令的拘留具有从轻的追溯效力。

88. 宪制法庭提请注意必须减少审讯前拘留的使用，认为按照国际人权法，在刑事诉讼中审讯前拘留不应作为

常规，而应当由法官按逐个案件作出具体裁决，并只是为了必须保护重要的法律财产，才能如此。⁵

89. 同时法院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是，由于缺乏辩护律师诉讼变为无效宣判。这个问题在因集团犯罪而被拘留的人的案件中特别严重，不得不把他们释放。鉴于这个情况，1995年2月，刑事法庭与司法部和联萨观察团合作，召集了萨尔瓦多一审法庭的所有法官和治安法官，研讨和建议一些针对这些案件的行动准则。

90. 此外，为了改善法官、警官和检察官的工作关系和提出建议，联萨观察团请法院注意若干不规则情况，例如不对警察的活动进行司法监测、周末期间没有治安法官办事、没有一个完善的司法制度监测国家民警实行司法逮捕状、当局很难找到辩护律师进行审讯、法官和警察之间没有关系，因为通过这种关系法官能够指导国家民警成员如何进行审讯前的犯罪调查工作。联萨观察团还认识到检察官与警官之间的问题，这是因为司法部长办公室对民警的活动缺乏实际控制(该办公室须要对民警的业务活动发出指示)。

3.2 法律改革

91. 执法领域的若干承诺在宪政改革和法律改革中应予以重视。目前，立法议会承担实行这些改革的重大责任，尽快研究和批准改革。令人不安的是，1994年4月经上会议会一读批准的宪政改革未获现有议会核可。部分这些承诺在下面已提到。

(a) 最高法院

92. 《和平协定》所通过的宪政改革规定建立一个最高法院和选举法官的新程序，以促进司法系统的真正独立和自主。协定还规定治安法官必须是合格律师，这导致大批更换萨尔瓦多治安法官。

93. 调查真相委员会建议最高法院职能的权力下放，尤其作为领导司法系统的主席团，因为职能的集中严重损害下级法庭法官及律师的独立。这项建议首先旨在将任免初审法官和二审法官的权力从最高法院转交给国家司法委员会，并须要进行宪政改革，因为未曾纳入上个立法议会于1994年4月29日一读时批准的改革并且长期拖延。

94. 其次，委员会建议应授权一个独立的机构准许和暂停律师和公证人的业务活动；这股权力目前属于最高法院。1994年4月展开的宪政改革部分落实这项建议，取消最高法院暂停律师和公证人开业的权力；而这股权力将会由律师和公证人全国委员会掌握。但法院保留准许律师和公证人开业的权力。

(b) 国家司法委员会

95. 《墨西哥协定》规定国家司法委员会的结构改革，以便其组成保障其独立性，不受国家机关和政党的影响。还同意由国家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和管理司法培训学院。

96. 为保障委员会的独立，调查真相委员会建议撤职其成员的制度应予改变，以便只是为了确切的法律原因和经由立法议会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后才加以实行，这项建议已纳入国家司法委员会法的修正以及1994年4月展开的宪政改革中。

97. 人权司和调查真相委员会建议改进委员会的组成，以消除其对政党更大的依赖的缺点，增加委员会的权力，以便保证选择治安法官和法官候选人的过程的质量及客观性。它们还建议司法培训学院的独立应予加强，并且应通过更严格的规定，以保证不断改进法官及其他司法官员的专业训练。这些建议有待落实。

(c) 职业性司法服务

98. 《和平协定》列出的从属法律应当规定保证根据保障客观的选拔、所有候选人机会平等和选拔资格最佳的候选人的办法允许从事职业性司法服务，这些办法包括竞争性考试和在司法培训学院受训。1992年，对职业性司法服务所作的部分修正非常表面，未曾确定这方面的标准。因此为履行承诺，须要全面彻底改革职业性司法服务，通过调整此服务的新法律，不过这项行动尚未采取。

(d) 宪政司法

99. 为了使公民有更多机会获得宪法保证，人权司和真相委员会建议初审法院法官和二审法院法官应有权审判和裁决关于人身保护和行使宪法权利的案件，而且关于这类案件的程序应更为灵活。

100. 1994年4月一读通过的目前持续进行的宪政改革将人身保护的范围扩大，以包括被拘留者享有尊严的权利以及人身、心理和精神完整的权利，这方面的管辖权分配如下：最高法院将审查在预审程序时针对政府高级官员提出的人身保护的请求，并复审下级法院拒绝人身保护的请求的判决；二审刑事法院将审查涉及法院下令的拘留的人身保护案件，而初审法院则将审理关于行政拘留或个人进行的拘捕的人身保护案件。这一宪法公式在原则上令人满意，但应在次要立法中辅以对人身保护的更有效管制，从而使它能迅速适用，以保护人身自由和完整，这就是其基本目标。

101. 关于这一点，司法部已草拟了一项非常积极的初步法案，其中规定撤销执行法官；使当事各方参与有关审讯，确保执行对抗制的诉讼程序；进行口头审讯的司法当局必须在24小时内就案件作出判决；对这项判决提出争

辨的可能性；免除正式要求；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的干预；对不把被拘留者提讯或出席口头审讯的官员和欺骗地超越法定时限的司法当局实行纪律或刑事处罚。

102. 关于宪法权利的建议未获接纳。在目前的宪政改革被批准时，管辖权仍将归最高法院，而且将视标的物在其中四个法庭之间分配。此外，从技术观点来看，这种安排似乎不是最适当的。

(e) 正当程序的保证

103. 关于扩充正当程序的保证的建议，是等候现届立法议会批准的宪政改革中的一项重要进展。这项改革确认辩护权的绝对价值；废除法院外的招供；将行政上定为轻罪的最长拘留期限从 15 天减至 5 天，并规定可由社区服务取代；规定因司法上的延误而有权获得赔偿，从而确立有关官员的个人责任和国家的从属责任原则。

(f) 刑事立法

104. 和平协定以及人权司和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在刑法和刑事程序领域确定了一系列承诺；预期在以后几个月内通过的新法典对这些承诺的履行至为重要。萨尔瓦多政府向立法议会提出的草案都能满足其中大多数义务，例如：废除法院外的招供；加强辩护权的行使和无罪推定；将施加酷刑和强迫失踪列为罪行；制订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确保他们尊重人权；建立关于被拘留者的信息系统；确定违犯警察拘留和司法拘留最长时间的人应有的处罚；制订各种限制，界定哪些官员有权发出和执行行政拘留令以及凭何种理由这样做。

105. 这个领域的其他承诺则未包括在法典草案内，其中一些只有通过修正《宪法》才能付诸实现，但目前尚未有修正《宪法》的设想。这些承诺包括：限制行政拘留，根据《宪法》将拘留最长时间定为 72 小时；撤销行政当局施加涉及剥夺自由的处罚的权力。

(g) 就轻罪实行任意拘留

106. 为了废除就轻罪实行任意拘留的做法，建议撤销过时的 1886 年《警察法》，将对轻罪的管辖权移交给司法当局，而且应明确管制市警察的权力和职能。司法部正致力拟订撤销草案和建立处理破坏公安行为的制度。

3.3 国际文书

107. 3 月 30 日，立法议会在萨尔瓦多政府的倡议下并为了执行真相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两项极为重要的国际文书。其中一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这项文书使侵权行为受害者在用尽国内司法补救办法之后，有机会向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这可能是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生效的条约所赋予的最重要

保护机制。《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也被批准。

108. 另一项重要的进展是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该法院是美洲人权保护体系的唯一国际法庭。所有其他中美洲国家和超过 17 个其他美洲国家已承认该法院的管辖权。

109. 在持续和直接进行国际核查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将近四年期间，该国已向国际社会表明，由于它决心在其境内尊重和促进人权，它的主权更加确定。现在，正当联萨观察团即将撤出之际，而且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员和专家在 3 月就结束 14 年的监督，立法议会的行动反映它确信内部保护机制将能满意地解决任何侵犯人权事件，但与此同时又重申立法议会要确保国际保护将能在需要时运作的意向。

110. 为了充分遵守真相委员会关于人权的国际保护的具有约束力的建议的一些方面，萨尔瓦多将必须撤销它对《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⁶ 的保留，这些保留使禁止酷刑委员会无权进行关于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行为的调查并就此作出结论。萨尔瓦多也应授权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前述公约的规定接受关于指称人身完整受到侵犯的来文。尚待批准的还有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的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以及《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三、结论和建议

111. 1991 年 7 月 26 日，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在萨尔瓦多成立，其任务是就地干预人权情况和保护人权。事实上，它是在国际社会支助下从来没有在任何国家进行过的最广泛人权核查行动，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历史上一个空前的进程。

112. 值联萨观察团结束之际，我们在回顾时可以说，随着萨尔瓦多民主化和支持民主化的体制逐渐建设起来，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虽然多变和脆弱，但已有显著改善。这主要是萨尔瓦多人民的功劳，他们选择通过对话和了解的手段建立法治。联萨观察团在本报告所述六个月期间进行的核查证实了这一趋势。

113. 人权司曾多次表示它对批准其余国际人权条约方面的拖延感到关切，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的结束已经在望。关于这一点，萨尔瓦多政府和立法议会于 1995 年 3 月 30 日批准几项极其重要的国际文书和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管辖权的行动是值得嘉许的。这些行动有助于加强该国的人权保护体系。

114. 现在应使人权情况的转变更加巩固，而且能随时间的推移持续下去。为此目的，必须加强萨尔瓦多的新

的民主体制，确保这些体制为该国人民提供有效的保护，使他们能充分享受其权利，并根除犯罪不受处罚的现象，因为这种现象仍是萨尔瓦多的一个潜在的现实。除了执行其余的和平协定以外，司法制度、国家民警和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的正当运作是眼前最迫切和显著的挑战。

115. 《和平协定》的这些尚未完成方面将须接受联合国的监测和核查。联合国将通过在 5 月 1 日成立一个为期六个月的核查和斡旋特派团，履行当事各方交付给它的任务。该特派团将持续向秘书长通报情况。

116. 最近，新的最高法院已开始将它的提议付诸实行，这些提议包括：使司法部门现代化；根除贪污腐化；培训司法官员；司法时避免延误，促进辅助司法机构的效力；采取行动消除行政事项和待审案件的积压；通过司法培训学校振兴司法培训；解决监狱危机。最高法院还开始净化司法部门，但步伐比较缓慢。

117. 整顿司法工作的一些方面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支助。联萨观察团再次敦促双边和多边合作机构在当前这个进程的巩固阶段作出贡献。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订了几个合作项目，其中设想主要对培训法官、检查官和法院任命的律师、设立惩教学校及传播国家和国际人权规范等工作给予支助。还制订了一些项目，以支助国家民警的巩固工作，特别是加强其监督机构和提高其刑事调查能力。其他项目则旨在加强非政府人权组织。

118. 萨尔瓦多当前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就是一方面就犯罪增加所造成的各种迫切需要立即寻求解决办法，而另一方面则进行重新界定一套关于公共安全的新理论并将它付诸实行的无可避免的工作。由于这套理论的纲领性要素，它的形成比较缓慢。对犯罪的反应必须严格地保持在《宪法》及《和平协定》的框架内，而且可以通过下列

办法实行：支持和加强国家民警，将它视为唯一的警察部队，负有维护和平、治安和公共安宁的全国责任；严格注意为了上述目的使用武装部队的特殊性质。

119. 由于进行积极审查，因此能够侦查出国家民警的各种缺点持续存在，这些缺点包括：调查机制不周密；警察部队与法官之间以及检查官办公室与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之间缺乏协调；缺乏关于各种法律程序的知识和没有适用这些法律程序。除了上述缺点以外，国家民警监察主任办公室也不起作用，虽然萨尔瓦多政府已向它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资源，而国民警察纪律调查股在办理案件方面亦不起作用。

120. 最近，萨尔瓦多发生了多次公众示威；这些示威能无阻碍地进行的事实就表明了民主已出现突破。但是，其中一些示威已超越和平抗议的界限。这些情况显示国家民警在处理危机方面的弱点。国家民警没有适当地控制这些危机，而且有几次还以无可辩解的暴力来解除这些危机。在本报告期内已注意到有必要提供控制骚乱的设备，但除了这种需要以外，国家民警在相称地逐渐使用高压方法方面应有更好的准备。

121. 联萨观察团从萨尔瓦多撤出使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面临重大的挑战，因为它将是负责直接保证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的唯一官方机构。这使它具有高度责任，因为随着其成立阶段的结束，它必须处理加强其保护机制和充分行使其广泛的宪法权力和法定权力的问题。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必须改善其拟订、发生和监测决定的方法，审查其支部的管理制度以及它们与总部之间的关系，更有效地发挥其解决危机的能力，更加重视对人权有特殊重要性的各种情况的核查，例如公共安全、劳工问题和监狱制度。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现在也应对各种倡议和立法研究以及增加提出上诉的权力问题有更多投入。

S/1995/282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10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10 日]

谨提请你注意到昨天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所犯下的严重恐怖主义行为，其中有 7 名以色列公民和 1 名美国公民被杀死，61 人受伤。以下是这次攻击行动的细节：

*以 A/50/133-S/1995/282 双重编号分发。

(a) 1995 年 4 月 9 日，有一名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驾着一辆满载炸药和煤气罐的民用车辆停在加沙地带达罗姆村附近主要公路旁边的空地上。他在那里等待以色列车辆的到来。约在上午 11 时 45 分左右，一发现从阿什克隆开往达罗姆村的第 36 路公共汽车抵达，恐怖主义分子就把他的车子开近该辆公共汽车，并且引爆他的车辆。

(b) 公共汽车上的 8 名乘客死亡，52 名乘客受伤，其中一人情况非常严重；

(c) 法国新闻社说该社在攻击事件发生约两小时之后，接到原教旨派组织伊斯兰圣战打来的一通电话，宣称他们应为此次攻击事件负责。伊斯兰圣战还在加沙地带的努西拉特难民营分发传单，赞扬进行这次攻击行动的恐怖主义分子；

(d) 下午 1 时 50 分，约在达罗姆村附近的攻击行动发生之后两小时，有一名巴勒斯坦人驾驶一部菲亚特汽车满载着炸药在加沙地带的内察林交叉口撞上一部以色列的吉普车，这辆吉普车是由五辆汽车组成的车队的第二辆；

(e) 在攻击事件中，9 名以色列人受伤，其中包括在吉普车内受到攻击的两个人；

(f) 原教旨派组织伊斯兰抵抗运动宣称为此次攻击行动负责，该组织说，攻击行动是来自加沙地带的该组织的一名成员执行的。

自 1993 年 9 月 13 日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26560] 以来，

已经有 125 名以色列人在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的 52 次攻击行动中被杀害，这些行动大多数是由伊斯兰原教旨派组织执行的，它们接受该区域相同想法的国家，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支助和指导。

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在昨天的攻击行动发生之后说，“我毫不怀疑伊斯兰抵抗运动和伊斯兰圣战的目标是杀害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以便扼杀和平……巴勒斯坦当局必须证明它能够对付这些团体”。

国际社会必须明确谴责这些极其凶残的暴力行为。以色列吁请该区域当事各方及整个国际社会合作，对诸如伊斯兰抵抗运动和伊斯兰圣战等团体所引起的恐怖主义威胁及其支助者和赞助者，展开战斗。

以色列本身将坚决信守其对和平的承诺。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

S/1995/283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10 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5 年 4 月 11 日]

谨随函附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就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局势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雷斯坦别科娃(签名)

附 件

哈萨克斯坦外交部的声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向阿富汗当局就来自阿富汗领土的塔吉克反对派武装部队对哈萨克边防军特遣队和应塔吉克斯坦领袖的要求及依照独联体五国政府现有协议的规定执行守卫塔吉克-阿富汗边界任务的俄罗斯边防军部队发动袭击之事提出强烈抗议。

这次突然发生的野蛮行为造成了许多哈萨克、俄罗斯和塔吉克边防军人的伤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呼吁阿富汗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阿富汗-塔吉克边界的局势，并且不准许阿富汗境内的塔吉克反对派的武装力量再采取类似的行动。

哈萨克斯坦外交部还希望塔吉克斯坦政府立即采取行动进一步推动塔吉克人之间的对话。

S/1995/284 号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10日]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转递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段所设特别委员会的执行主席提交的报告。

附 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有关部分情况的特别委员会计划的现况报告

目 录

章 节	段 次
一、 导言	1 - 2
二、 作业的概念	3 - 4
三、 执行计划的行动	5 - 127
A. 不断监测与核查活动	5 - 96
1. 导弹活动	5 - 23
2. 化学活动	24 - 58
3. 生物活动	59 - 87
4. 核活动	88 - 92
5. 空中侦察	93 - 96
B. 出口/进口机制	97 - 113
1. 建立机制的行动	99 - 107
2. 实施机制的行动	108 - 113
C. 国家实施措施	114 - 116

D. 组织	117 - 127
1. 执行办事处，纽约	117 - 122
2. 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	123 - 127
四、 今后的业务活动	128 - 132
A. 特别委员会的财务现况	128 - 130
B. 活动和组织	131 - 132
五、 结论	133 - 136

附录：视察时间表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决议第 8 段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次报告，说明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有关部分情况的特别委员会计划的现况。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决议提交的第七次报告。本报告更新了头六次报告[S/23801、S/24661、S/25620、S/26684、S/1994/489 和 S/1994/1138]所载的资料。

2. 关于执行该计划的发展情况还有其他资料，载于 199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1422 和 Add. 1]和根据第 699(1991)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第七次报告，其增编详细列出委员会在 1994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所进行的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

二、 作业的概念

3. 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的基本要素是：经常视察有关设施、建立双重用途的物资⁷清单、查明所有列入清单的物资的下落直到耗尽、处置掉或不堪使用为止。支持视察以及建立和保持准确清单的是一整套相互关联的活动：以各种感测器进行空中侦察、遥感器、标签和封条、各种侦测技术、从其他来源取得资料，并在对双重用途物资的制裁

取消后根据进出口管制机制发出通知。这些办法中没有一项本身足以使人对该制度有信心，但是合起来应可成为军备管制领域所建立的最全面的国际监测制度。对该制度效能的信心特别取决于：

(a) 委员会掌握伊拉克过去各方案的全貌，并充分查明与过去这些方案有关的设施、设备、物资和材料，同时彻底了解伊拉克现有双重用途物资的处置情况、伊拉克为推行过去方案而取得的技术、伊拉克为取得本国所无的方案要项而建立的供应商网络。这种资料提供了基础数据，可据以进行不断监测和核查；

了解伊拉克取得的技术水平、它采用的生产和购买方法和它曾有的材料和设备，这些都是设计监测制度的关键，使监测制度能解决所关切的问题并把监测努力集中于最有效的地方。例如，在伊拉克境内，该制度应多着力于已知伊拉克掌握的技术和生产方法而少着力于未知伊拉克未掌握的技术和方法，但是，在进出口监测制度方面则正相反，应集中注意伊拉克必须进口才能使被禁止的武器方案恢复进行的物资。显然，要了解应把着重点放在何处就必须知道伊拉克以往的方案有何成就；

同样，了解伊拉克以往方案所使用的采购方法和路线，则是设计有效的进出口监测制度的关键。这一制度应设计得能够有效对付已知伊拉克以往使用的采购路线和方法。测试该制度是否有效则取决于了解上述路线和方法；

充分查明与过去方案有关的材料、物资和设备的下落，直接关系到在该制度下应监测哪些资产。必须监测过去方案所具有的双重用途材料、物资和设备，以及伊拉克现有的双重用途能力。因此，这种点算的准确性或完全性如有不确定，就会导致不确定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是否监测到所有应当监测的材料、物资和设备；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707(1991)和 715(1991)号决议，伊拉克有义务提供上述资料，然后由委员会通过其视察和分析活动加以核查。已规定伊拉克每六个月更新关于其双重用途活动和能力的报表；

(b) 对发现存有双重用途物资或进行双重用途活动而须加以监测的场址，完成全面监测和核查的程序书。程序书是进行基线视察后的产物，基线视察是为了查明有哪些双重用途能力需要监测、加标签和列清单、安装感测器和制订必要的程序书而进行的视察。程序书载有将来在具体场址进行不断监测和核查所需的所有资料以及关于如何进行监测和核查的建议；

(c) 成功地测试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以便：

- 就这一制度的各个部分，包括要求伊拉克采取的行动，应当如何运作，建立明确的了解和惯例；
- 评价其各个部分单独和整体的效用；

(d) 持续评估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的业务，以便参照伊拉克的工业发展情况和逐渐取得的关于伊拉克过去方案的进一步资料，作出必要的调整。由于这些过去方案的规模、海湾战争期间造成的破坏和伊拉克本身据称销毁物证，尤其是文件的行动在很长一段时间各个部分仍然可能不很明确。尽管这些部分，除本报告另有说明者外，并不会使人怀疑监测制度的效用和全面性，但委员会仍将寻求资料使其更加明确。由于伊拉克拒绝或没有能力提供有关其过去方案的资料，由于伊拉克提交委员会的关于其方案某些部分的数字经常变动，使得整个核查伊拉克报表的程序既复杂又旷日持久。这使委员会不得不进行本来无此必要的更深入细致的调查。委员会也不得向伊拉克方案以往供应商所属的其他国家政府征求资料。这耗费了大量时间。这一程序仍在进行，委员会将大力推进这一程序。这种拖延应由伊拉克负完全责任。除了上述那些不明确的部分之外，将来委员会还可能取得新的资料而需要进行调查。伊拉克清楚了解这种情况，其副总理曾几次明确保证伊拉克绝不会阻碍或干预这种调查。

虽然这个制度的前提是伊拉克准确地完整地申报其双重用途活动与能力，没有这种完整的申报就不能最有效、最不造成干扰地执行这个制度，但这一制度也设计得坚固结实。经验显示，即使起初只得到不完全的申报，委员会还是能够通过部署其各种资源和行使视察权而取得建立这一制度所需的资料。委员会承认，它在设立和目前实施监测制度方面已得到伊拉克的充分合作。它还得到伊拉克最高级别的保证：在安全理事会就减轻或取消制裁和石油禁运采取决定期间，这种合作继续下去。不过，如果今后任何时候伊拉克企图有计划地阻挠委员会的工作，例如不让进入场址，则委员会将无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它所要的关于伊拉克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保证。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委员会将立即通知安理会。

4. 一旦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段减轻或取消第 661(1990)号决议所实施的制裁，以至再次准许向伊拉克出口双重用途物资，则全面监测伊拉克双重用途能力的下一个基本部分将是第 715(1991)号决议第 7 段所设想的进出口机制。

三、执行计划的行动

A. 不断监测与核查活动

1. 导弹活动

摘要

5. 委员会基本上完成了核查伊拉克过去被禁止的导弹方案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和材料的情况。委员会必须完成核查伊拉克申报的某些项目，以便确保应当予以不断监测和核查的一切事项都已列入监测方案中。委员会尚在等候

一些国家就提请的资料作出答复，伊拉克从这些国家取得或设法取得被禁止的物品。其中大部分未决问题并非涉及伊拉克接收被禁物品，而是涉及伊拉克过去的导弹活动已达到何种技术水平和原定的目标为何。因此，以后必须解决这些问题，以求确保不断监测和核查努力面向适当的目标。

6. 委员会于 1994 年 5 月完成了对伊拉克获准进行的导弹和有关双重用途能力的基线调查。1994 年 7 月完成了安装监测导弹和生产设备以及有关双重用途项目的传感器和标记，1994 年 8 月驻地导弹监测队开始进行监测活动。从那个时候开始，委员会就建立了监测伊拉克设计、试验和生产获准的导弹系统和有关双重用途项目的健全机制。伊拉克提供了协助，以便确保监测系统的适当作业。导弹监测工作已在运行中。

过去的方案

7. 由于伊拉克关于过去弹道导弹方案所提供的初步资料并不确实，而且据称伊拉克于 1991 年年底把文件销毁，因此，要得到关于伊拉克过去的弹道导弹方案的全面了解实在非常困难。委员会已经作出重大努力，以便核对 1992 年收到伊拉克所提出的“关于弹道导弹活动的充分、最后和完整的报告”所载的资料。但是，所提供的资料有一部分是混淆不清、歪曲的和不正确的。因此，委员会展开努力，以便从不同的来源争取确实的资料，以便进行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核查工作。这些方案的很多细节已予说明，但是，有一些问题还没有获得解决。一般而言，这些问题并没有涉及向伊拉克运送被禁止的物品或者是伊拉克拥有这些物品，而是直接与伊拉克已经达到的技术水平问题有关。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了解对监测系统的设计和运作方面都是很重要的。

8. 伊拉克的弹道导弹方案最初以使用单节液体燃料引擎的 8K14 型导弹(飞毛腿 B 型导弹)为主，它是从 1974 年开始取得这些导弹，流动发射器以及有关的支助设备。伊拉克说明，它在 1987 年开始执行一个方案，以便增加这种导弹的射程，并且从事这种系统的反向设计。伊拉克进口这类导弹共 819 枚，流动发射器 11 台。此外，自己制造了流动发射器 8 台，并且建造或者正在建造这类导弹的 60 个固定发射场。委员会已经监督或核查了销毁的工作，并且已经查明有关上述资产的费用支出情况。

9. 委员会收到有关伊拉克从上述 819 枚导弹的供应者以外的国家购入飞毛腿导弹的许多报告，但是，没有找到关于这种购人情况的证据。委员会认为，实际上并没有向伊拉克提供更多这一类导弹或支助设备。

10. 伊拉克努力增加进口的飞毛腿 B 型导弹的射程，使用的是简单的技术，因此，并没有显著提高它的导弹技

术的基础。然而，它在反向设计工作方面展开努力，包括在取得尖端的制造机器和技术以及从不同的供应者取得导弹系统配件方面的努力。特别是伊拉克已经在导弹推进系统方面取得了专门的知识，并且在推进剂、导向和控制以及机体制造技术方面取得了专门知识，同时购得高度准确机器的硬件。尽管有上述的情况，但是，伊拉克在通过反向设计努力以求取得以本身的能力来制造自己的全面导弹系统方面并没有得到成功。

11. 从 1985 年开始，伊拉克开始与其他国家合作发展一种高科技，两节的导弹系统，这是一种射程约 1 000 公里的导弹，伊拉克称为巴德尔 2000 型导弹。关于这方面，伊拉克建造了尖端的制造设施，并且进口高科技的制造设备，以便生产这种系统固体推进剂构造的第一节。但是，委员会认为，伊拉克还没有制造出完整的巴德尔 2000 型导弹。委员会已经监督和核查有关摧毁直接与这个方案有关的所有已知的项目、生产设备和基本设施。现在委员会认为，伊拉克还没有取得供制造这种系统的任何其他部分或配件之用的任何技术和装备，例如制造导向和控制的装备和发射器等项。

12. 委员会认为，已经对伊拉克过去的导弹方案的成果及其在这方面所达到的技术发展水平具有广泛的认识。委员会又认为，已经查明与过去这些方案有关的大多数材料、项目和设备的情况。关于其余物品，特别是与过去的导弹反向设计有关的物品的处置问题仍继续进行。委员会认为，可以在这种技术基础上设计一种可靠的监测系统，同时，所有应当予以监测的有形资产都已进行监测。

13. 但是，伊拉克过去的方案的研究和发展动向仍有些方面有待进一步澄清。委员会在过去六个月内提出要求，并从许多协助国家收到有关伊拉克过去各种活动的资料。这些资料大都与伊拉克后来的澄清资料相符合。委员会仍然要对一些情况进行调查，以求消弭不断监测和核查机制中可能出现的漏洞。以下事例可以反映这些问题的情况。

14. 超声速降落伞回收系统。1988 年伊拉克开始发展一种超声速降落伞回收系统，供侯塞因导弹弹头之用。这个方案继续维持到 1990 年。伊拉克为了发展、制造和供应这种系统，最少同三家不同的公司接触过。但是，它们没有向伊拉克提供任何系统。委员会目前正在调查和核实这个方案的目的和范围。委员会从可能供应者方面取得的资料与伊拉克当前提出有关这个方案的资料互有矛盾。

15. 不对称二甲基肼(二甲基肼)。二甲基肼是一种液体燃料，能够增进液体推进剂火箭引擎的作用。1987 年伊拉克开始查询，并采购有关应用和生产二甲基肼及有关的导弹系统的设施、设备、培训服务和材料。这个方案一直继续维持到 1991 年 1 月。伊拉克宣布，已经在 1991 年 5 月单方面销毁二甲基肼 10.5 吨。委员会无法核查这个问题。

此外，伊拉克宣布，没有利用二甲基胍进行实验。但是，委员会得到的资料同这种说法不符。如果伊拉克已经掌握二甲基胍火箭引擎设计的所需技术，则委员会就需要修改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中有关导弹的部分，以期查明伊拉克取得这些技术的情况。委员会继续调查这个问题，以期确保对伊拉克过去在这方面的活动情况具有确实的了解。

基线数据

16. 导弹方面的监测系统的目的在于查明获准的导弹系统在生产过程中的每一关键阶段，以期确保没有制造任何配件或将其改充被禁止的导弹系统之用。以后将把伊拉克不受禁止的导弹研究、发展、实验和生产活动、设施和设备列为监测的焦点。此外，这一系统又负责监测有关双重用途技术的其他设施和能够用来支持秘密生产被禁止的导弹的项目及高度准确设计生产能力。

17. 1994年5月委员会完成了对伊拉克申报的导弹及有关方面的研究、发展、试验和生产的设施的基线调查。在特别委员会第71队/弹导导弹第22队期间执行了三十二次基线视察。基线进程包括查明重要技术和设备、建议对同一领域采用适当的监测水平以及拟订在每一场址进行视察时所需的详细步骤。

18. 1994年7月委员会完成了在与导弹或双重用途技术有关的15个场址安装了41个监测摄影机的工作。1994年8月间对这些摄影机进行试验，同时，这个系统于1994年9月开始作业。1994年7月委员会完成对与导弹有关的182件设备的标记和盘查登记工作。1994年6月委员会完成了将受监测的导弹系统的技术性基线调查，并于1994年7月对伊拉克所有作战导弹进行标记工作。1994年8月驻地导弹监测队开始展开视察活动。

不断监测和核查设备

19. 关于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经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有关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说明，能够用以发展、制造、改造或建成射程在1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的设施、设备、其他项目和技术都应当予以监测和核查。委员会决心通过设计一种监测伊拉克的导弹研究、发展、试验和生产设施以及与具有双重用途能力有关的设施的多层次、全面监测系统，以期实现安全理事会的规定。这个监测系统规定如下：由巴格达驻地导弹监测组定期对各种设施进行不预先通知的视察；对重要地区和关键生产机器设置摄影机监测；对重要设施、有关的和双重用途设施内的项目和机器通过加上标记和进行定期视察的方式进行盘存管制；派遣特别视察队来处理特殊问题(例如研究和活动)；核查伊拉克遵守现有决议情况的视察工作；空中视察和监测。

20. 为了履行上述任务，委员会承担视察研究、发展、试验、制造和改造活动及设施的工作。对研究和设施的视察可确定伊拉克的技术能力，并协助确查当前监测制度需要作出任何改变之处。视察试验设施，包括亲自观察试验活动，将可确保当前的导弹系统和发展中的系统不会超过各项决议规定的限度。视察制造和改造设施将保证生产的所有导弹都可予查明，并且没有制造被禁止的导弹系统。这种办法由视察未列入当前监测制度下的场址来予以补充，以期确保没有在上述场址进行需要予以监测的活动，从而通过这类视察方案确保这种监测系统是全面性的(即对所有应予监测事项进行监测)。最后，对作战导弹进行的核查视察可确保任何改造导弹系统以致超越最大射程的活动都不会不受到测知。

21. 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驻地导弹监测队进行了178次视察。这些视察活动确立了监测制度在核查伊拉克当前不受禁止的导弹方案及有关技术领域的现状方面的效能。驻地监测队受命视察伊拉克的导弹和有关设施，以期确保没有进行旨在生产超越各项决议所定规格的导弹系统的任何研究或发展、确知所有申报设备的下落以及各项记录与其他来源提供的有关研究、发展和制造的资料相符。此外，又定期收集和查看关键地区和重要设备与导弹有关活动的录象带，以期确保委员会确知应予监测的所有制成导弹的下落和加上标记，并确保没有生产被禁止的导弹系统。

22. 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委员会已对附有标记的作战导弹展开三次视察，以期确保伊拉克没有为求超越决议规定的射程而改造任何导弹。这些视察活动以每年三次、随意抽查10%作战导弹部队的方式进行。没有发现改造应予监测导弹的任何活动。

23. 委员会定期对研究和设施进行刷新视察活动，以求证实当前的导弹设计不会超越各项决议规定的限度。这种视察每年两次，目的在于查看导弹系统和与导弹有关的技术发展工作的设计、发展和试验的技术性细节。这些视察活动是为了确查是否需要修改监测制度，以期确保其继续有效。1995年3月委员会对研究和设施进行了新近的刷新视察。

2. 化学活动

摘要

24. 在1995年2月在巴格达举行的高级别会谈中，伊拉克承诺对它以往的化学武器活动提出的一份新的全面、最后、彻底的申报，以期遵守第707(1991)号决议的规定。它于1995年3月25日执行主席最近对巴格达进行访问期间提出了申报。目前正在核查提供的新资料，特别是其中大大减少了化学武器剂的生产数量。

25. 在伊拉克的化学监测系统现在已经开始作业, 监测设备的安装已差不多完成。对系统目前进行的增修并不会影响到整个制度的效力。连同有效率的出口/进口监测制度, 预期这个系统将使伊拉克不会恢复受到禁止的化学活动。

过去的方案

26. 为了解决有关以往化学武器方案方面尚未解决的各项问题, 伊拉克于 1995 年 3 月 25 日提出了一份关于其以往化学武器方案所有各方面的新的“全面、最后、彻底”申报。这次申报包括了关于以下方面的新资料: 以往方案的历史和组织结构; 化学武器剂的武器化; 化学武器有关材料的采购; 生产和武器化的先质化学剂和化学战剂的材料平衡。伊拉克同意在有需要时和应委员会的要求就这些新的申报提供额外资料和澄清。任何额外资料将作为新申报的增编。

27. 在新申报内, 伊拉克修改了一些以前提供的数据。最重大的改变是关于化学武器剂的生产数量。伊拉克现在声称, 它生产的化学战剂数量比以往申报的少 290 吨。这次申报还显示出, 在 1985 年, 在伊拉克的主要化学武器场址, Muthanna, 进行了某些生物活动。委员会已经开始对这些新资料进行核查。对有关在 Muthanna 进行生物活动的说法的核查将取决于对在此时间范围内伊拉克有关它的生物活动的申报所展开的全面核查工作。

28. 在这些新资料的基础上, 委员会对伊拉克以往化学武器方案的了解如下:

化学剂的生产

29. 伊拉克在 1970 年代开始研究化学战剂的生产, 于 1980 年代初开始成批生产化武剂。在此阶段, 生产十分依赖从外国供应商进口先质化学剂。

30. 在 1981 年, 伊拉克开始生产糜烂剂芥子气 (HD)。伊拉克较早的申报称生产了 3 080 吨, 最近这次申报降低到了 2 850 吨。芥子气剂的质量很好(纯度不低于百分之 80), 而且它们能以散装或武器化的形式长时间储存。即使在其生产的几年后, 委员会在分析这些芥子气剂时发现, 它们的状况良好而稳定。

31. 神经错乱性毒气塔崩(GA)和沙林(GB)的生产是在 1984 年开始的, 为了解决稳定化的问题, 这些时间来生产方法曾有过改变。伊拉克醉心的申报把以往申报的 250 吨塔崩减少到了 210 吨, 把沙林的生产量从 812 吨减少到了 790 吨。

32. 它生产的塔崩的质量很差, 最高纯度为 60%。因此该化学剂储存情况不佳, 只能储存有限的时间。此外, 由于合成中管道出现盐堵塞的情况, 伊拉克在生产塔崩当

中遇到了一些困难。因为这些问题, 伊拉克调整了它的神经错乱剂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的努力方向, 集中于沙林(GB/Gf)方面。

33. 它生产的沙林的质量也很差(在考虑到溶剂的情况下其最高纯度为 60%), 也只能储存很短的时间。为了克服这些困难, 伊拉克采取了两管齐下的武器化办法: 分别储存沙林的先质化学剂(DF⁸ 和 alcohols cyclohexanol 和 isopropanol), 以便就在用来产生两种 G 系列的神经错乱剂, GB 和 GF 的混合物之前进行混合。由于当地生产的 DF 的纯度超过 95%, 而进口的酒精纯度为百分之百, 预期这一过程可以产生比较纯的沙林。

34. 委员会的化学销毁组在 1992 年 6 月到 1994 年 6 月这段时间里, 销毁了散装或以弹药形式储存的 30 吨塔崩, 70 吨 srin, 和 600 吨的芥子气剂。

35. 关于生产 CS 的研究是 1970 年代末和 1980 年代初在 Salman Pak 场址为了控制暴动的目的开始的。它是在国家安全委员会, 而不是在武装部队的支持下进行的。在该场址生产了几吨。在 1980 年代初, 在 Muthanna 场址开始以军事规模生产 CS。委员会尚未能确定总共生产了多少 CS。人们知道, PRG-7 火箭推动的枪榴弹, 250 和 500 口径的炸弹, 和 82 毫米和 120 毫米迫击炮炮弹都填充了 CS, 但不能确定填充的弹药的数量。因此, 委员会无法确定伊拉克有关 CS 活动中任何种类材料的平衡状况。

36. 伊拉克还为生产进一步的神经错乱剂, VX 制定了研究和发展方案。根据伊拉克的说明, VX 是 1987 年 9 月以后的这段时间里它的研究工作的焦点。伊拉克说, 在 1987 年末和 1988 年初的时候, 进口了总共 250 吨的 phosphorous pentasulphide 和 200 吨的 diisopropylamine, 它们是生产 VX 所需的两种关键先质。对于另外一种所需的先质, 伊拉克声称, 在当地生产的 660 吨 MPC 中只使用了大约 1 吨。它声称其余的 MPC 都用于生产 DF, 然后用于 GB/GF 的生产。VX 所需的第四种先质, ethylene oxide, 由于是一种多用途的化学剂, 是普遍可以获得的。

37. 伊拉克指出, 它从 diisopropylamine 和 ethylene oxide 总共只生产了 10 吨的 choline, 从 phosphorous pentasulphide 和 methyl phosphonyl chloride 大约生产了 3 吨的 methyl thiophosphonyl dichloride。从这些物质, 伊拉克说它生产了实验数量的 VX(最近从 160 公斤增加到了 250 公斤)。伊拉克最近承认, 为了实验的目的, 三枚 250 口径的炸弹曾装填了 VX。

38. 伊拉克声称, 进一步生产 VX 的努力没有成功, 该方案最后于 1988 年 9 月放弃了。根据伊拉克的说法, 10 吨中其余的 choline 于 1988 年初烧掉了, 其余 247 吨 phosphorous pentasulphide 于 1991 年以散布在大片陆地上和

埋在坑内的方式予以处理了。伊拉克还声称，213吨的二异丙胺在海湾战争的轰炸中被毁。但是，在伊拉克声称销毁这些化学剂的场址发现了它们的痕迹，尚不能够核实销毁的数量。因此，生产至少200至250吨VX的先质材料的下落还没有得到明确的说明。

39. 委员会监督了销毁的工作，或核查了伊拉克单方面销毁125个250口径的炸弹和几千枚120毫米的迫击炮弹。在它的新申报中，伊拉克宣布在1987年另外还有350枚500口径和100枚250口径的空中炸弹装有CS。

先质化学剂的生产

40. 在其早期的化学武器方案里，伊拉克所有先质化学剂都是进口的。但一段时间之后，伊拉克试图取得当地生产以上提到的化学剂所需的先质剂的能力。伊拉克承认，它具备或即将具备大量生产塔崩(GA)先质剂的能力：D4和phosphorous oxychloride(POCl₃)；沙林 / cyclo沙林(GB/GF)的先质剂：methylphosphonyl difluoride(DF)，phosphonyl dichloride(MPC)、dimethylmethyl phosphonate(DMMP)、trimethylphosphite(TMP)、hydrogen fluoride(HF)、phosphorous trichloride(PCI₃)和thionyl chloride(SOCl₂)。phosphorous trichloride和thionylchloride也是生产芥子气(HD)的主要先质剂。

41. 伊拉克也有能力生产，至少在试验室的规模上，硫化钠(Na₂S)和thiodiglycol(两者都用于生产硫磺芥子气)、methyl benzilate(用于生产BZ)、triethanol amine(用于生产氮芥子气)和氟化钾和氟化铵(用于生产GB/GF)。此外，伊拉克还有能力生产VX的先质剂choline、methyl thiophosphonyl dichloride(MPS)，至少在试点工厂的范围内。

42. 很明显，任何化学方面的监查计划制度都需要包括这些能力。

设备

43. 伊拉克以往的化学武器方案拥有研究用和生产用的设备，监测制度需要将两者都包括在内。伊拉克声称，所有用于研究目的的试验室设备在海湾战争期间都被毁了。但是，委员会还不能独立地对此加以核实，因此不能明确说明所有有关设备的下落。

44. 在生产设备方面，委员会对240件关键物品加上了标签并进行了清查，其中40件在委员会的监督下被销毁了。这些设备包括反应器、热交换器、蒸馏塔和防腐蚀用具。估计，还有50件已知为伊拉克进口的关键设备毁于海湾战争期间。

45. 伊拉克有能力在焊接和重工程车间在当地生产某些这种双重用途的设备。但伊拉克这样做还需要依赖进口防

腐蚀合金。

46. 监查计划制度的化学部分旨在确保对所有确认的试验室和生产设备和可以在当地生产这些设备的设施进行监测。

弹药

47. 伊拉克申报称，它为化学武器的目的将以下弹药制成了武器：PRG-7火箭推进榴弹和82毫米和120毫米迫击炮弹，专门用于CS；利用130毫米和155毫米炮弹释放芥子气；250和500口径空中炸弹，释放芥子气、塔崩和沙林和CS；120毫米火箭，R-400和DB-2空中炸弹，用来释放沙林和GB/GF混合物；利用Hussein导弹弹头释放沙林。其中，伊拉克取得了所有上述类型的空中炸弹和Hussein导弹弹头和122毫米火箭化学容器的生产能力。其他空弹则要依赖进口，但它有能力挖空常规炮弹和空中炸弹，然后重新装上化学战剂。

48. 委员会可以同供应商的政府核查和证实进口弹药的申报数量，但它还不能保证这方面的申报是彻底的。不过，委员会建立整个化学武器方案的材料平衡的主要努力更多地取决于各种化学剂和先质化学剂的材料平衡，而不是弹药的平衡。

49. 大部分伊拉克的化学武器生产和武器化设施都被毁。经确定具有双重用途性质的化学生产设备都已经加上了标签。在完成了有关设施、储存和大约40件生产设备的销毁工作后，委员会把注意焦点集中于伊拉克未受禁止的工业里的双重用途的化学能力上。

基线数据

50. 上面表明了伊拉克掌握的技术，它可以利用到的化学剂、材料、物品和设备，以及它进行的活动。委员会显然必须对这些方面进行监测，如果它要向安全理事会保证它正在有效地监测伊拉克遵守了不重新取得化学武器的规定。此外，为了确保它在化学领域设计了一个有效而全面的监测系统，委员会必须对伊拉克未受到禁止的化学工业进行调查，以便作出以下估计：可以用于以试验室数量或生产数量生产化学战剂和它们的先质剂的研究和开发水平；伊拉克净化、稳定和储存化学战剂或它们的先质化学剂的能力；伊拉克生产可用于制造化学战剂和先质剂的双重用途设备的能力，以及它对生产制造这些设备所需的防腐蚀合金和特种焊接技术等技术的掌握情况；伊拉克开发、生产、填装或储存可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弹药能力(例如白磷填装的155毫米炮弹，多用途空中炸弹等)。在有机含磷物和organohalide工业(例如杀虫剂和肥料工业)、石油化学工业、化学试验室、制革工业、军火工业和重型生产车间等都可以找到这些技术，因此委员会对这些工业进行了基线视察，以期估计哪些场址和设施需要受到监测。

51. 1994 年间, 委员会完成了 57 个化学场址的视察工作, 与生产和贮存有关化学剂相关的这些场址和涉及制造化学生产设备的场址均制订了监测与核查议定书。

52. 1995 年 1 月和 2 月在 17 所大学、学院和研究机构进行了基准视察以评价其潜力及其是否应受监测。此外, 又查访了五个有贮存化学武器弹药(已填充或未填充)潜力的军事贮存站。除非委员会注意到其他双重用途设施, 以上工作完成了有待监测场址监测与核查议定书的制订工作。但是, 委员会将监测的化学场址数目预计会随着伊拉克化学工业的发展而增加。

53. 伊拉克境内除了两个与杀虫药配制有关的设施外, 目前监测的化学场址没有一个有能力生产被禁止的项目。此外, 目前视察的研究实验室没有进行重要的与化学武器相关的研究和发展的潜力。

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

54. 除了各学科共享的监测能力诸如空中侦察以外, 化学监测工作集中于监测小组视察预备进行监测的场址, 对关键材料和设备加附标签和进行盘查, 利用放置在某些场址的自动空气取样器收集和分析空气样品以及利用遥控摄影机监测设备中的关键组件。以后还可能在某些生产设施加装流量计和加附封条。

55. 1994 年 10 月 2 日, 化学监测第 1 队(CG-1)以它在巴格达的监测中心为基地, 展开了它的监测活动。目前, 第三个化学监测组(CG-3)正在巴格达。化学监测组至今进行了 70 次视察。除了在为其制定了监测与核查规程的场址进行了监测计划外, 各组还访问了目前不属于监测方案一部分的化学设施, 以确保这些设施在实际上没有取得任何需要监测的能力。如果监测组真的确定了一个应该对其监测的场址, 它将建立程序, 定期对该场址进行监测。

56. 到 1995 年 1 月底, 在有关场址都安装了传感器系统。在六个场址, 安装了 30 个遥感控制的摄影机。在八个场址, 安装了 15 个计算机控制的空气抽样机。受到这样监测的场址包括那些能够生产先质剂, 双重用途的设备和杀虫剂的场址。

57. 到 1995 年 2 月底, 在巴格达的监测中心设立了一个化学实验室。该中心现在具有分析所有类型化学样品的能力, 包括从空气抽样设备取得的样品。实验室具有利用仪器和湿化学进行高度敏感的分析的能力, 其敏感度可达十亿分之几。

58. 正在对空气抽样设备进行调整, 以提高它们的可靠性。这些调整将于 1995 年 5 月完成。同时, 将向化学监测组提供手提式空气抽样器。这将使它们视察期间在各场址能随机抽取空气样品。到 1995 年 5 月底, 该组将配备有

可以对所有在伊拉克的化学设施可能遇到的各种可能的职业和工业危险进行保护的探测和保护设备。

3. 生物活动

摘要

59. 生物领域不断监测与核查的任务花费的时间较其他领域更长, 原因有二: 此项任务从性质和范围上说来比较困难, 而且伊拉克关于双重用途能力的申报最初十分不完全, 申报中所载数据各不相同, 甚至彼此矛盾。尽管存在这些困难, 委员会通过视察队的活动对关键场址制订了足够的基准资料, 以便开始监测工作。生物监测的一切装备均已齐全, 监测工作已在进行。

60. 但是, 伊拉克还没有提供过去生物战方案的详细说明, 最近收到的伊拉克所作新的全面、最后彻底申报并没有改正过去的问题。对于已知伊拉克获取的, 此一方案中可能使用的所有材料和项目, 无法得到确切的了解。委员会估计伊拉克取得了或设法取得在伊拉克生产生物战剂所需的一切项目和材料。既然伊拉克无法说明所有这些项目和材料的合法用途, 那么唯一的解释就是, 购买这些项目和材料的目的是用于, 而且其中一部分已经用于禁止的用途, 即生产生物武器战剂。在这种情况下, 委员会不能作出以下结论, 即生物监测包括的范围全面, 切有适当重点, 也就是说, 委员会监测了一切应予监测的生物设施、活动、材料和项目。

过去的方案

61. 伊拉克坚称没有与生物武器相关的活动, 只有一个基本军事生物研究方案。此一方案据称只在 Salman Pak 场址进行, 1986 年开始, 1990 年中断。据称雇用了 10 名人员工作, 只编写了 10 份有关三种细菌(*B. anthracis*, *C1. botulinum* 和 *C1. perfringens*)各个方面的基本研究文件。伊拉克还说, 直到 1990 年秋季方案中断为止, 并没有对方案的长期方向作出任何决定。伊拉克的申报中没有解释或说明这一期间内生物领域的购置或建造活动所涉各个方面。

复合培养基

62. 伊拉克承认 1988 年间通过技术和科学材料进口司(进口司)⁹ 采购了大量复合培养基,¹⁰ 但未能说明进口的目的和其中很大一部分的用途。

63. 伊拉克宣称, 培养基虽然是由进口司进口, 但它是替卫生部为了医院诊断实验室之用而进口的。这次进口培养基的类型、数量和包装完全不符伊拉克自称的医院用途的需要。伊拉克解释说, 进口的数量之大和不适当的包装体积是个仅有的错误, 企图辩解这一进口确是为了医疗诊断目的。

64. 但是，医院诊断只需要很小的数量。据伊拉克的不确切而且先后不同的申报，1987-1994年间伊拉克医院内所有此类培养基的全部消耗量每年不到200公斤。但1988年一年之内，进口司就进口了将近39000公斤，制造商保证可使用4-5年的此类培养基。无法自圆其说的另一点是，医院使用所需的所有类型之中，只有少数几种是进口司大量进口中的“错误”。其中并不包括医院中使用最频繁的那些种类。

65. 此外，进口司进口物品的包装也同申报的医院用途不合：诊断化验只需要极少量的培养基，而包装开拆之后培养基很快失效，因此诊断用的培养基通常以0.1-1公斤的包装运货。但伊拉克1988年进口的培养基的包装为25-100公斤的圆桶。这种包装与生产生物战剂的大规模使用相符。进口的培养基类型适于生产anthrax和botulinum，已知为伊拉克所申报的生物军事方案中研究的生物战剂。

66. 进口司1988年进口的39吨复合培养基之中特别委员会只找到大约22吨。找到的这部分仍然(以大型包装)储存于伊拉克境内，目前受到委员会的监测。但另外17吨仍不知下落。伊拉克宣称这部分于1989年原装分配给许多医院，但在海湾战争后发生的暴乱中全部摧毁(连同有关其分发、储存和医院消耗的文件)。伊拉克宣称培养基没有分发给未发生暴乱地点，例如巴格达地区的医院。伊拉克并未设法向受影响地区或医院重新补充其损失的培养基，尽管伊拉克境内仍然储存了大量同一类进口的仍然完好的培养基。

67. 伊拉克最初提出一套文件，企图证明卫生部储存场址收到了培养基，并将一部分分发给某些区域保健中心。随后，伊拉克承认这些文件实际上是“重新编制的”，如今又宣称所有文件原本均已摧毁或遗失。

68. 委员会得到情报说，除了1988年向伊拉克运送的培养基之外，1989年和1990年内伊拉克也购买了一些培养基。伊拉克境内也发现其他大型包装的供应品。这一点拆穿了伊拉克的谎言，说进口司1988年的采购是进口培养基种类和包装方面唯一的一次错误，另一个证据是，卫生部在所述期间内继续通过本身的进口单位购买与诊断需要相符的小量培养基，包括在进口司购买了2.25吨培养基之后仅仅数月内购买了两个一公斤包装的培养基。

69. 伊拉克目前对培养基进口和处置情况的解释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委员会如果要确认伊拉克没有为武器用途生产生物战剂，伊拉克的双重用途能力已得到充分监测以确保伊拉克不能秘密地重新获取生物武器，则必须要求伊拉克对十分适于生产生物战剂的培养基提供充分的实质性资料。

设 备

70. 伊拉克并没有对进口司购取生物战剂能力所必需的双重用途生物设备和用品的其他一些重大企图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令人关切的一些问题说明如下。

71. 当委员会提出证据时，伊拉克承认进口司1989年购买了四台填料机，表面上是为了Salman Pak场址的一个生物杀虫剂项目。在这之前，伊拉克虽然宣称Salman Pak是生物军事研究方案的所在地，但并未申报该地有任何生物杀虫剂活动。填料机虽然有许多用途，但为细菌战剂填入弹药或容器所必需的设备。因此，明了这些机器的所在是必要条件。伊拉克宣称这四台机器已在海湾战争中被炸弹炸毁，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例如残片)。此外，伊拉克在描述填料机的损失之前，已宣布过Salman Pak的所有设备均在空战开始以前疏散以免受到轰炸，Salman Pak没有任何设备被摧毁。

72. 进口司于1989年购置了一个喷洒干燥器，伊拉克宣称这是为了Salman Pak的上述生物杀虫剂项目。这一喷洒干燥器的技术规格表明它有能力使发酵过程产生的细菌浆干燥而产生粒子大小在1至10 μ 之间的干物质。这种粒子大小是为了有效地散布生物战剂，而非生产生物杀虫剂。此外，干细菌物质也易于储存较长时期。此种喷洒干燥器是本国生产有效持久生物武器能力所需的必要组成部分。

73. 进口司企图订购各不同名称特别适用于生物战剂的致命anthrax株。伊拉克对此一口抵赖，尽管委员会已从可能的供应者得到确证。

生物设施的建造

74. 如上所指，除伊拉克的采购活动之外，对伊拉克有关生物用途的建造活动也令人感到关切。特别是Al Hakam场址的生产设施的原来用途和目前的使用情况一直令人感到关切。伊拉克声称这一设施自建造以来一直都只作为单细胞蛋白质工厂之用，用于生产动物饲料。不过，Al Hakam设施的一些设计与单细胞蛋白质工厂的需求无关，但却更加符合生产生物战剂设施的需求。有一些例子列举如下。

75. Al Hakam设施的原设计有许多昂贵的组件，都与使用毒素材料或传染性材料有关。生产单细胞蛋白质不需要使用这种材料，因此并不需要这种安全设施。其中有一项设施是精密的空气过滤系统，为过滤所谓的动物棚的进出空气使用HEPA过滤器。¹¹伊拉克辩称，这套系统用于预防动物疾病的传播。如果照伊拉克所言，这幢建造物用于动物的饲养，则并不需要这种安全设施。然而，如果这幢建造物计划用于涉及传染性物质的动物实验就需要这种空气过滤系统。根据委员会从可能的供应商得到的资料，伊

拉克还订购了一套类似的空气过滤系统，用于 Al Hakam 设有各种实验室的另一幢建筑物内。伊拉克否认曾订购这项组件。在要求伊拉克提供这幢建造物的空气通风设计图时，伊拉克表示 Al Hakam 设施的设计图中的这一页蓝图遗失了。

76. Al Hakam 的设计和安排更象一个军事设施或用于生产毒素或病原体的设施，而不象一个用于生产单细胞蛋白质的工厂。这一设施都在极秘密的情况下建造和装置设备，其秘密的程度近乎于伊拉克的其他方案。在建造时，没有任何文件可以表明 Al Hakam 的设施是一个纯粹的民用生产项目。伊拉克无法提出任何一项公开声明，足以证明伊拉克曾打算将其建设成为全世界最大的单细胞蛋白质工厂。从未有任何外国承包商或供应商来到过这一场址。伊拉克为 Al Hakam 采购发酵器时，伪造最后使用者证书的资料，声称这一发酵器将装设于另一场址，并由另一组织管理和监督。同样地，伊拉克也为进口 Al Hakam 的设备所需的零配件篡改资料。

基线数据

77. 根据定义，监测活动集中于目前的双重用途生物能力和对这些能力需要全面和可核查的基线数据，要设计切实有效的监测办法也需要对伊拉克以往的生物方案获得全面了解。例如，了解伊拉克为目前叙述的项目所使用的采购方法或取得伊拉克以往方案的优先次序的资料都可提供重要的指示，说明伊拉克取得受到禁止的能力方面的关键点(不论是有形的资产或技术)，从而能够显示如何最有效地进行监测工作。

78. 在拟订监测伊拉克生物活动之时，委员会评价了能促进生物战争能力的双重用途技术、活动、材料、项目和设备，开始查明伊拉克境内能对这种能力作出贡献的场址或设施。作出上述工作的基础是伊拉克声称它拥有双重目的的能力，委员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依据委员会在伊拉克境内的场址和设施的视察工作获得的资料。

79.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提出的前述报告[S/1994/1138]，详细说明了委员会为伊拉克的双重用途生物能力制定全面和准确的基线数据之时所遭遇的问题：伊拉克最初提出的申报不完全和不正确、伊拉克各次申报的数据和这些数据之间以及视察队的调查所得的数据前后不符、在各次视察之间受到监测的物品私自搬运以致各次视察队的调查结果前后不符。所有这种事实使委员会无法拟订确切的基线数据，以便能开始监测伊拉克的生物活动。

80. 由于在取得可靠、准确和完全的生物场址的申报方面的各项困难，以致需要采取更加强而有力的办法取得所需的基线资料。早已频繁进行的生物视察又进一步加

强，在 1994 年 12 月开始进行一系列经过协调后的挑战性视察。过渡性生物监测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开始，由驻留在巴格达的监测队配合特别专家小组组成，设法展开监测所需的基线数据。在 10 个优先场址进行了生物调查，因为伊拉克对这些场址提供的数据与视察队以前取得的资料差别最大。

81. 进行这些视察的目的是：取得至今尚未提供但在监测工作中需要的资料；评价伊拉克国内生产关键性双重用途生物设备的能力；调查与进口有关的组织的记录以及维护这些设备的记录；全面清查伊拉克境内的双重用途设备；通过技术会谈和会晤全面了解伊拉克的以往军事生物方案。对监测工作特别有关的场址，视察队设法深入了解目前的活动以及与工作人员、指挥系统、汇报结构、运作和生产、研究和发展活动以及生产能力有关的计划。

82. 委员会采用临时监测办法作为取得监测所需的基线数据之时，委员会不再取决于伊拉克的公开程度，而比原先预期的更依赖视察的结果。这种办法需要的经费较大，因此只能在几个场址实施。临时监测过程并不免除伊拉克需要依照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准确申报所有生物活动的规定。

不断监测和核查办法

83. 鉴于生物武器具有的特性，进行有效监测需要比其他地区作出更大的监测努力。委员会将监测伊拉克的基本生物研究潜力，微生物的储存和复杂的培养环境、生物生产能力(即发酵器和培养器)、从发酵浆分离微生物的能力(即喷撒和圆桶干燥器)和制造大小适于生物战之用的颗粒(碾磨机)、充填生物物质的能力和散布这种物质的能力。

84. 这些能力存在于伊拉克境内的下列研究所(因此委员会的视察队将对这些设施进行监测)：生物试验室(医院、大学和食品工业)；生物生产设施(例如单细胞蛋白质生产、疫苗生产、药品制造和生产、酿酒和提炼工厂)；农作物喷撒物品。总而言之，监测伊拉克境内的生物活动涉及约 80 个场址。

85. 主要通过现场视察即调整监测和核查议定书中的基线数据，监测的主要工作是全面和准确地盘查伊拉克境内的双重用途项目和活动。这项工作涉及找出目前尚未受到不断监测和核查而具有双重用途能力需要进行监测的任何的场址、查明新取得的双重用途设备、清点这种设备和加附标签，并评价其可能用途以及评价这种新取得的能力以何种方式增加伊拉克进行全面生物战的能力。监测方式包括：现场视察(事前通知或事前不通知)；空中侦察；会晤受到监测的场址的关键人员；调查场址记录；清点库存；持续监测和传感器触发的摄影监测；收集样品；通知伊拉克境内搬运受到清点的项目；通知双重用途生物研究和双重用途的生产设备改装、进口或其他购取的情况。

86. 在监测工作中,在五个关键场址和地点装设了 24 架照像机(其中 16 架装设在 Al Hakam 场址的三个地点)和对监测和核查议定书已经完备的场址开始进行监测。在 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3 月之间共进行了 13 次生物视察。临时监测小组对 20 个场址进行了 51 次视察。在巴格达监测中心设立了一个临时房间,处理、包装和转送监测中取得的生物样品。

87. 对到目前为止鉴定的伊拉克境内的所有关键生物场址的监测和核查议定书均已编制完成,对这些场址的监测工作目前已经展开。不过,伊拉克至今未全面宣布其以往生物军事研究方案的各个部分意味着委员会无法确定它在生物领域进行的监测方案是否包括了安全理事会核准的计划所规定进行监测的所有场址、设施和能力。

4. 核活动

88. 委员会依照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3)段和第 715 号决议第 4(b)段的规定,向为执行这两项决议中有关核武器的规定而设立的原子能机构 687 行动小组提供援助和合作。这包括指出应进行视察的未申报场址。委员会对行动小组的不断监测和核查工作提供后勤、资料和其他业务支助方面的专门知识。伊拉克境内的监测活动涉及各个部门,包括核领域,这不仅确保最有效切实地使用资源,并确保这种多学科的办法进行对多于一种学科有关的场址进行监测获得的相互利益。

89. 在审查期间,委员会对伊拉克要求搬运伊拉克境内与核有关的双重用途材料和设备提出意见: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和监测队;提供固定翼飞机(C-160)和螺旋桨翼飞机(CH-53G),共运送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从巴林前往伊拉克和伊拉克境内各点之间的运输之用;向原子能机构 687 行动小组提供后勤支助,供其通过巴格达监测中心进行视察活动。

90. 伊拉克要求搬运可用于核应用的材料、项目和机械的要求只有在作出两次技术性评价之后才予核准。第一次评价由原子能机构提供,核查对以往的核方案的意义或对新的核方案可能具有的价值。随后,委员会研究对所有武器方案的意义,包括弹道导弹和化学和生物武器。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07(1991)号决议第 3(c)段的规定对其要求作出决定。在管理和控制伊拉克境内机械搬运的问题方面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和委员会的密切协调。例如,水流形成机受到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共同监测。

91. 自上一份报告以来,委员会的核专家已参加若干次原子能机构的监测和视察小组。这种联合行动已增加了业务效率,并增加了决定视察地点和设备搬运等问题的决策工作。

92. 除了利用 C-160 型固定翼飞机将原子能机构的视察人员从巴林运往哈巴尼亚之外,直升机也对原子能机构

环境取样专家的长期监测工作提供可贵的支助。水的样品的收集地点北至土耳其边境的 Zakho 到 Al Qa'im 之西的幼发拉底河,南至巴士拉附近的若干场址。如果没有直升机的支助,要有效进行收集散布四处的水的样品将极为困难。除了支助收集地表水的方案之外,委员会最近核准利用其直升机进行收集空气样品的工作。利用直升机收集空气样品的工作将配合原子能机构利用地表水系统调查核污染的问题,从而提供更加全面的综合和有效的环境取样方案。

5. 空中侦察

93. 委员会的空中侦察设备——高空侦察机(U-2 飞机)和在巴格达的空中视察队继续在监测工作中担当重要作用。

94. 上述两种设备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定期在伊拉克受到监测的场址进行空中侦察。在伊拉克设立长期监察小组之后,这些小队的专家目前随同这一小组工作,以便协助视察场址内特别有关的地区。空中视察的结果是伊拉克全面视察工作的重要部分。

95. 两种视察设备都将继续对伊拉克境内的新场址进行侦察,以确保监测工作包括伊拉克境内与监测体制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设施。

96. 至今 U-2 飞机已进行了 243 次视察,空中视察队也进行了 550 次任务。

B. 出口/进口机制

摘 要

97. 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编制的关于出口/进口机制的建议现在已提交制裁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共同赞助这项建议,以便提交安全理事会核准。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各订正附件已经在安理会上分发并发给制裁委员会,这些附件载列应在这项机制下通报的物品。

98. 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继续筹建一个联合股来处理在这项机制下收到的各项通知,以及在安理会作出决定时采取一切其他必要的行动来使这项机制得以实施。

1. 建立机制的行动

99. 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第 7 段请委员会会同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制订一个机制,以便监测其他国家未来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所有与执行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和其他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以及根据本决议核可的计划有关的项目”。

100. 因此,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着手编制一项建议,提出一个它们认为将可满足这些要求的机制提纲。这

个所设想的机制是以伊拉克和出口者国家政府制定的有关向伊拉克供应双重用途的物品的通知制度为根据，这里所谓双重用途指的是经安理会第 715(1991)号决议¹²核可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有关附件所指的物品。这个机制还设想各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伊拉克试图采购安理会各项决议禁止的物品的任何情况。

101. 1994 年 2 月，在纽约委员会办事处举行了一次特邀出口管制专家讨论会，以便解释所设想的机制的各项原则，并听取如何在实践中实施这项机制的意见。出席该讨论会的有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以及在实施制裁之前向伊拉克出口货物方面有丰富经验现在在这项机制下需要受到通知的国家政府的专家。1994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委员会执行主席会见了伊拉克政府的高级代表，解释了机制的各项原则，双方签署了商定的会议摘要。

102. 1994 年 5 月 13 日，执行主席写信给制裁委员会主席，将这项建议转递委员会审议批准。执行主席注意到第 715(1991)号决议第 7 段的意图是，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作出一些规定来监测其他国家在第 661(1990)号决议对双重用途物品实施的一般性制裁取消后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的这些物品的情况。为了避免制裁制度和监测机制之间发生混乱，执行主席提议这两项制度应该完全分开。制裁委员会的作用应占优先地位，只要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所涵盖的物品仍然受第 661(1990)号决议的一般性制裁所限制。一旦第 661(1990)号决议对任何双重用途的物品或任何种类的物品的一般性制裁取消后，或委员会允许伊拉克不受一般性制裁的限制进口这类物品时，这些物品就受提议的出口/进口机制的管制。

103. 制裁委员会内的非正式协商似乎揭示可以就建议所载的机制达成共识。但是，在还没有将所需的有关出口/进口机制的三方建议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委员会成员宁愿看到关于拟通报的物品清单比委员会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的有关附件已经载列的清单要更详尽一些。这样一项清单将可以技术术语更具体地说明双重物品的组成成份是什么，因此向伊拉克出口这些物品就必须提出通知。在伊拉克进行检查和设立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期间，需要修订这些附件已经很明显了。伊拉克也要求委员会的计划各附件内的各项规定应更具体地加以说明。

104. 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委员会的计划第 26 段对各附件修订问题规定了下列程序：“特别委员会在通知安全理事会后可根据执行第 687(1991)号决议和第 707(1991)号决议以及计划期间所获得的资料和取得的经验，修订这些附件。特别委员会应将任何这类更动通知伊拉克。”

105. 1994 年 10 月，委员会又召开了一次国际专家非正式讨论会，审查附件更改建议。虽然这些清单在很大程度

上被接受，但是也有人提议进一步更改。1995 年 1 月，举行了第三次讨论会审查清单定稿草案，审议各国政府根据机制拟填写的通知表格草稿，并讨论如何来实际实施这项机制。

106. 委员会的计划所载订正附件定稿于 1995 年 3 月 17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S/1995/208]，并于 1995 年 3 月 23 日转递原子能机构的计划[S/1995/215]。

107. 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联合建议于 1995 年 2 月 15 日再次提交制裁委员会。在获得制裁委员会同意后，这项机制将转递安理会核准。预期这件事在极近的将来将会完成。

2. 实施机制的行动

108. 这项机制设想设立一个联合股，由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供工作人员。这个联合股将由纽约和巴格达监测中心的工作人员代表。

109. 设立这些办事处的措施和实施这项机制的切实可行程序已于 18 个月前就开始采取了，那时在总的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范围内为委员会征聘了专家，重点主要放在出口/进口机制上。这些专家还编制文件，详细解释机制对伊拉克和出口国家政府所要求的通知运作情况。这些文件将以通讯方式转递给各国政府。还在纽约委员会办事处按要求建立一个电脑数据库，以确保迅速处理通知数据，支持所需的分析工作。

110. 设在纽约和巴格达的联合股的工作人员将是关税专家和数据输入人员。他们将负责接收和处理伊拉克和出口国以手写文件和电脑文件形式提供的通知。这些通知还会由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的专家进行分析，并根据他们提出的建议采取适当行动。

111. 在伊拉克，联合股的工作人员将同驻地监测队专家一起，负责在经通知的物品抵达伊拉克时检查该物品和有关文件。他们还会不经通知就在伊拉克入境点和其他场址进行检查，以便核实所有须通知的物品都已报关。

112. 为了进一步做好准备以便实施出口/进口机制，委员会进行了各项研究以确定这项机制将会产生的数据的数量。这些内部研究和外部组织进行的其他研究的结果表明，双重用途货物的货运量预期在一个正常的年度内不会超过 2 000 次。为获取工作人员和设备来支持这些货运的计划正在展开。

113. 委员会还开始同伊拉克进行对话，以便充分了解该国现行的海关和进口制度，更好地规划与机制有关的业务活动。此外，委员会不久还将对伊拉克的入境点进行基线检查，作为进一步的准备工作，以期在采取这项机制和制裁措施放宽或取消后缩短为使机制全面运作所需的时间。

C. 国家实施措施

114. 委员会监测计划第 20 和 21 段要求伊拉克采取必要的措施, 履行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第 707(1991)号决议和计划本身规定它的义务, 制定禁令和刑法, 禁止伊拉克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在任何地方进行第 687(1991)号决议及任何其他有关决议禁止伊拉克采取的任何行动。

115. 伊拉克已经就革命指挥委员会作出的一项决定草案同委员会进行了协商, 这项决定的目的是使这些要求生效。委员会向伊拉克当局提出了某些建议, 说明这些立法需要紧跟安理会各项决议的用语。还请注意这些立法需要迅速将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各附件所载受管制物品清单的任何更动包括进来, 并需要向那些在执行其任务时可能同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的人保证, 他们不会因为这类合作而受到任何法律或其他惩罚措施的制裁。

116. 委员会的了解是, 经订正的草案已经提交革命指挥委员会通过, 最近 1995 年 3 月在巴格达进行的高层讨论中, 伊拉克当局保证这项草案预期在 1995 年 4 月初通过。委员会也收到国家监测总署行将印发的条例, 这些条例规定充分实施革命指挥委员会的决定。现在联合国总部已经在把这些条例从阿拉伯文翻译成英文。任何有兴趣的代表团都可向执行主席办公室索取。

D. 组织

1. 执行办事处, 纽约

117. 为了应付不断变化的优先项目和任务, 自伊拉克于 1993 年 11 月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以来, 特别委员会执行办事处的组织和人员编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应付越来越繁重的工作, 工作人员增加了不少, 从而使委员会现有的办公室非常拥挤。如果这个问题不予解决, 肯定会不利地影响到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

118. 根据第 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计划的規定, 伊拉克需要经常提出大量各式各样的申报书。因此, 委员会立即需要增加其在纽约的工作人员, 以便处理增加的数据。但是, 除增加对禁止的武器系统有专门知识的专家外, 还须向给予支持的政府征聘对可能使用双重用途物品和设备的有关民用工业具有丰富知识的个人和其他人来协助专家处理和储存这些数据。

119. 还需要助理人员来核对为建立场址规程所需的许多材料, 并根据伊拉克的申报单和在伊拉克进行基线检查的检查组的报修订这些规程, 在基线过程结束时, 也很明显知道, 这些援助对于成功地维持监测制度将继续非常重要, 因为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多层系统, 在伊拉克境内受监测的场址里安装了传感器, 主要是摄影机和空中取样设

备。这些传感器的产品是监测制度的组成部分, 因此, 必须在对受监测场址功能的总知识范围内进行核对和分析。

120. 如上文叙述出口/进口机制的准备工作的 B 节所指出, 委员会在 18 个月前已开始筹建这个机制, 征聘对关税程序有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1994 年, 鉴于管理这类机制需要高度专门知识, 又征聘了一些工作人员。如果现有制裁制度修改的话, 还需要征聘更多的工作人员来管理出口/进口机制, 监督伊拉克境内的业务工作。伊拉克和出口者国家政府在机制下提出的通知将由现有的专家人员进行分析。

121. 为了支持上述任务重点的改变, 委员会已大规模地更新了其自动化数据处理设备。其中包括更新委员会的局部区域网络系统和个别的工作站。许多更新的设备是给予支持的政府捐助的。委员会还利用其他论坛为支持其他军备管制努力而开发的电脑化系统。

122. 为了支持出口/进口机制, 建立了按需要设计的专用数据库, 以一个给予支持的政府所使用的出口管制电脑数据库为模型。在处理在机制下收到的通知方面, 鉴于这类数据的商业敏感性, 如何确保这类数据的安全, 是令人关心的首要问题。为保持出口/进口数据库所需的电脑设备也将由给予支持的政府捐助。

2. 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

123. 关于设立巴格达监测和核查中心的准备工作、其工作人员编制和初期运作情况, 已经在 1994 年 10 月 7 日委员会的报告[S/1994/1138, 附件二]中加以叙述, 该报告还简要叙述了该中心目前的运作情况。

124. 委员会计划在 1995 年夏天完成其关于该中心设施的初期项目。主要的延误因素是缺乏经费购买为翻新和建筑所需的材料和用品。若干捐助国政府直接捐助材料、设备和用品, 以便借调来的工匠和技术员可以完成他们的工作。其余的项目对于有效地不断监测和核查的工作虽不是那么要紧, 不过, 如果完成后, 也将有助于提高该中心的效率。

125. 该中心目前提供: 工作室所需空间, 支助性无线电和电话(口声和传真)通信和通过 107 个遥控摄影机对场址进行实时监测; 为空中检查队以及生物、化学、导弹和核监测组(最后一个组的工作人员由原子能机构提供)提供办公室; 空中照相, 生物和化学实验室; 医务所; 以及主任及其支助人员的办公室。该中心的工作人员还包括德国的一支军队特遣队, 在拉希德空军基地部署了三架 CH-53G 直升机, 以支持检查队和监测组在伊拉克全国的业务工作。大约有 80 名工作人员分派到该中心。

126. 该中心的下一步发展将是做好准备在适当时支持出口/进口机制。该中心有充足的空间可供这一用途，为这个组而须对设施进行的具体修改预期将是最小的。

127. 中心的业务由设在巴格达的联合国行政股支持，它们除其他外对委员会的车辆进行维修。中心的空运业务由德国一支空军特遣队用两架 C-160 Transall 飞机从巴林提供。这项职务连同关于专家和技术人员的调动以及用品、物资和设备的货运等一切安排都由委员会在巴林的外地办事处负责管理。

四、今后的业务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财务现况

128. 为了计划今后的监测和核查活动，包括与出口/进口有关的活动，委员会需要取得长期的经费，而不是目前的临时筹措经费。无法取得长期的经费使委员会执行职权和计划今后业务活动的任务变得复杂起来。

129. 目前只有 1995 年上半年的经费得到确定，而且是零碎地收到。目前，没有显示出将向委员会增拨经费以支付 1995 年下半年的业务活动费用。需要增拨 1 300 万美元以支持委员会到 1995 年底的业务活动。

130. 如果短期内无法确定进一步的经费，委员会的业务活动将逐步停止，如 1994 年 11 月 3 日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所述。

截至 1995 年 3 月 31 日特别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美 元
通过贷款/捐款提供的经费总额	9 405 500
指定 778 项经费	82 190 000
业务活动现有经费总额	91 595 500
自成立以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的开支	55 230 704
1994 年开支(估计数)	24 390 000
1995 年预计所需经费	25 000 000
自成立以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估计所需经费总额	104 620 704
现有经费盈余/(赤字)	(13 025 204)

B. 活动和组织

131. 上面第三章指出，委员会在伊拉克的活动的主要重点目前是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的运作。在经费许可的

情况下，委员会希望保持不变。将继续进一步致力于澄清和解决与过去的方案有关的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一旦制定了上面所述的出口/进口机制，较大部分的资源将用于执行这个机制。

132. 设想在执行出口/进口机制之前，进行中的监测和核查活动将主要包括下列各种活动：

(a) 检查核实所监测的场址和存货清单是否完整，核查伊拉克宣布在场址进行的活动是否属实，或追查可能怀疑伊拉克是否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义务所取得的任何资料；

(b) 从委员会的高空侦察机(U-2)及其直升机进行空中侦察；

(c) 监测专家在巴格达监测中心维持场址监测和核实程序；

(d) 为具体目的派往伊拉克的专家进行的监测活动，因为中心工作人员不具备活动所需的专门知识，或因为活动范围太大，必须增援中心工作人员；和

(e) 审查和分析在各场址装设的传感器提供的资料。

五、结论

133. 进行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要素已具备，系统已开始运作。经过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经验增加一些要素或调整现有的要素，以期更有效地集中监测工作、对伊拉克的工业基地的动态作出反应并加强保证伊拉克不是正在重新取得被禁止的能力。委员会要记录在案，监测制度的设立和运作得到伊拉克的充分合作。但是，一些问题仍然存在。

134. 必须对这个制度全面包括所有需要监测的活动具有信心。因此，伊拉克必须说明为过去的方案购置的材料、物品和设备并说明如何加以使用。如果委员会的努力重点要放在正确的地方，则必须了解伊拉克在过去的方案内所达到的技术水平。如果伊拉克没有提供可靠的说明和解释，委员会就不能信心十足地说，它的监测是全面的，监测重点是正确的，正如目前在生物领域内的情况说明了这一点。

135. 本报告其他部分已经说过明，委员会继续调查伊拉克境内过去禁止的武器活动的所有领域并继续核查伊拉克的声明。委员会得到的结论是伊拉克并没有全面、彻底地公布其过去的军事生物方案，也没有说明为该方案购置的物品和材料。由于伊拉克未能说明这些物品和材料的合法用途，唯一可能得到的结论是：伊拉克大有可能购买和将这些物品和材料用于被禁止的用途——取得生物战剂。委员会将继续加紧努力阐明由此而生的和由其他过去

的方案引起的所有这类悬而未决的问题。委员会指出，如果伊拉克决定提供充分的、准确的和可核实的资料，这些问题就可以得到迅速的解决。

136. 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的一主要要素是出口/进口机制。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已完成了关于机制的所有组成

部分的工作，现在应由制裁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审议并就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拟订的机制建议采取行动。按照安理会第 715(1991)号决议的规定，监测制度不会在安全理事会就此事采取行动之前完成。

附 录

视察时间表

(在伊拉克境内的日期)

核武器

1991 年 5 月 15 日至 21 日	原子能机构第 1 队/特别委员会第 1 队
1991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3 日	原子能机构第 2 队/特别委员会第 4 队
1991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	原子能机构第 3 队/特别委员会第 5 队
1991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0 日	原子能机构第 4 队/特别委员会第 6 队
1991 年 9 月 14 日至 20 日	原子能机构第 5 队/特别委员会第 14 队
1991 年 9 月 21 日至 30 日	原子能机构第 6 队/特别委员会第 16 队
1991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	原子能机构第 7 队/特别委员会第 19 队
1991 年 11 月 11 日至 18 日	原子能机构第 8 队/特别委员会第 22 队
1992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	原子能机构第 9 队/特别委员会第 25 队
1992 年 2 月 5 日至 13 日	原子能机构第 10 队/特别委员会第 27 队
1992 年 4 月 7 日至 15 日	原子能机构第 11 队/特别委员会第 33 队
1992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	原子能机构第 12 队/特别委员会第 37 队
1992 年 7 月 14 日至 21 日	原子能机构第 13 队/特别委员会第 41 队
199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	原子能机构第 14 队/特别委员会第 43 队
1992 年 11 月 8 日至 19 日	原子能机构第 15 队/特别委员会第 46 队
1992 年 12 月 6 日至 14 日	原子能机构第 16 队/特别委员会第 47 队
1993 年 1 月 22 日至 27 日	原子能机构第 17 队/特别委员会第 49 队
1993 年 3 月 3 日至 11 日	原子能机构第 18 队/特别委员会第 52 队
1993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7 日	原子能机构第 19 队/特别委员会第 56 队
1993 年 6 月 25 日至 30 日	原子能机构第 20 队/特别委员会第 58 队
1993 年 7 月 23 日至 28 日	原子能机构第 21 队/特别委员会第 61 队
1993 年 11 月 1 日至 9 日	原子能机构第 22 队/特别委员会第 64 队

1994年2月4日至11日	原子能机构第23队/特别委员会第68队
1994年4月11日至22日	原子能机构第24队/特别委员会第73队
1994年6月21日至7月1日	原子能机构第25队/特别委员会第83队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	原子能机构第26队/特别委员会第90队
1994年9月7日至29日	核监测组 94-01
1994年10月14日至21日	原子能机构第27队/特别委员会第93队
1994年9月29日至10月21日	核监测组 94-02
1994年9月29日至10月21日	核监测组 94-02
1994年10月21日至11月9日	核监测组 94-03
1994年11月8日至29日	核监测组 94-04
1994年11月29日至12月16日	核监测组 94-05
1994年12月16日至1995年1月13日	核监测组 94-06
1995年1月12日至2月2日	核监测组 95-01
1995年2月2日至28日	核监测组 95-02
1995年2月28日至3月16日	核监测组 95-03
1995年3月16日至4月6日	核监测组 95-04
1995年4月6日至26日	核监测组 95-05

化学武器

1991年6月9日至15日	化学武器第1队/特别委员会第2队
1991年8月15日至22日	化学武器第2队/特别委员会第9队
1991年8月31日至9月8日	化学武器第3队/特别委员会第11队
1991年8月31日至9月5日	化学武器第4队/特别委员会第12队
1991年10月6日至11月9日	化学武器第5队/特别委员会第17队
1991年10月22日至11月2日	化学武器第6队/特别委员会第20队
1991年11月18日至12月1日	化学生物武器第1队/特别委员会第21队
1992年1月27日至2月5日	化学武器第7队/特别委员会第26队
1992年2月21日至3月24日	化学销毁第1队/特别委员会第29队
1992年4月5日至13日	化学销毁第2队/特别委员会第32队
1992年4月15日至29日	化学武器第8队/特别委员会第35队
1992年6月18日至1994年6月14日	化学销毁小组/特别委员会第38队
1992年6月26日至7月10日	化学生物武器第2队/特别委员会第39队

1992年9月21日至29日	化学武器第9队/特别委员会第44队
1992年12月6日至14日	化学生物武器第3队/特别委员会第47队
1993年4月6日至18日	化学武器第10队/特别委员会第55队
1993年6月27日至30日	化学武器第11队/特别委员会第59队
1993年11月19日至22日	化学武器第12队/特别委员会第65队
1994年2月1日至14日	化学武器第13队/特别委员会第67队
1994年3月20日至26日	化学武器第14队/特别委员会第70队
1994年4月18日至22日	化学武器第15队/特别委员会第74队
1994年5月25日至6月5日	化学武器第16队/特别委员会第75队
1994年5月31日至6月12日	化学武器第17队/特别委员会第76队
1994年6月8日至14日	化学武器第18队/特别委员会第77队
1994年8月10日至23日	化学武器第19队/特别委员会第89队
1994年9月13日至24日	化学武器第20队/特别委员会第91队
1994年10月2日至1995年1月14日	化学武器组1
1994年10月23日至27日	化学武器第21队/特别委员会第95队
1995年1月11日至21日	化学武器第23队/特别委员会第108队
1995年1月16日至22日	化学武器第22队/特别委员会第107队
1995年1月14日至4月15日	化学武器组2
1995年4月16日至7月4日	化学武器组3

生物武器

1991年8月2日至8日	生物武器第1队/特别委员会第7队
1991年9月20日至10月3日	生物武器第2队/特别委员会第15队
1993年3月11日至18日	生物武器第3队/特别委员会第53队
1994年4月8日至26日	生物武器第4队/特别委员会第72队
1994年5月28日至6月7日	生物武器第5队/特别委员会第78队
1994年6月24日至7月5日	生物武器第6队/特别委员会第84队
1994年6月5日至8日	生物武器第7队/特别委员会第86队
1994年7月25日至9月7日	生物武器第8队/特别委员会第87队
1994年8月20日至25日	生物武器第9队/特别委员会第88队
1994年8月29日至9月3日	生物武器第10队/特别委员会第92队
1994年9月29日至10月14日	生物武器第11队/特别委员会第94队

1994年9月23日至26日	生物武器第12队/特别委员会第96队
1994年11月15日至22日	生物武器第15队/特别委员会第104队
1994年12月2日至10日	生物武器第16队/特别委员会第105队(临时监测)
1994年12月2日至13日	生物武器第13队/特别委员会第99队(临时监测)
1994年12月9日至18日	生物武器第17队/特别委员会第106队(临时监测)
1994年12月28日至1995年1月31日	IBG 1
1995年1月10日至22日	生物武器第18队/特别委员会第109队
1995年1月20日至2月6日	生物武器第19队/特别委员会第110队
1995年1月23日至2月3日	生物武器第22队/特别委员会第113队
1995年2月3日至17日	生物武器第20队/特别委员会第111队
1995年2月3日至17日	生物武器第21队/特别委员会第112队
1995年3月12日至18日	生物武器第23队/特别委员会第115队
1995年3月24日至4月6日	生物武器第24队/特别委员会第116队
1995年2月1日至4月3日	IBG 2
1995年4月4日至7月9日	生物组 1

弹道导弹

1991年6月30日至7月7日	弹道导弹第1队/特别委员会第3队
1991年7月18日至20日	弹道导弹第2队/特别委员会第10队
1991年8月8日至15日	弹道导弹第3队/特别委员会第8队
1991年9月6日至13日	弹道导弹第4队/特别委员会第13队
1991年10月1日至9日	弹道导弹第5队/特别委员会第18队
1991年12月1日至9日	弹道导弹第6队/特别委员会第23队
1991年12月9日至17日	弹道导弹第7队/特别委员会第24队
1992年2月21日至29日	弹道导弹第8队/特别委员会第28队
1992年3月21日至29日	弹道导弹第9队/特别委员会第31队
1992年4月13日至21日	弹道导弹第10队/特别委员会第34队
1992年5月14日至22日	弹道导弹第11队/特别委员会第36队
1992年7月11日至29日	弹道导弹第12队/特别委员会第40A+B队
1992年8月7日至18日	弹道导弹第13队/特别委员会第42队

1992年10月16日至30日	弹道导弹第14队/特别委员会第45队
1993年1月25日至3月23日	临时监测第1a队/特别委员会第48队
1993年2月12日至21日	弹道导弹第15队/特别委员会第50队
1993年2月22日至23日	弹道导弹第16队/特别委员会第51队
1993年3月27日至5月17日	临时监测第1b队/特别委员会第54队
1993年6月5日至28日	临时监测第1c队/特别委员会第57队
1993年7月10日至11日	弹道导弹第17队/特别委员会第60队
1993年8月24日至9月15日	弹道导弹第18队/特别委员会第62队
1993年9月28日至11月1日	弹道导弹第19队/特别委员会第63队
1994年1月21日至29日	弹道导弹第20队/特别委员会第66队
1994年2月17日至25日	弹道导弹第21队/特别委员会第69队
1994年3月30日至5月20日	弹道导弹第22队/特别委员会第71队
1994年5月20日至6月8日	弹道导弹第23队/特别委员会第79队
1994年6月10日至24日	弹道导弹第24队/特别委员会第80队
1994年6月14日至19日	弹道导弹第25队/特别委员会第81队
1994年7月3日至28日	弹道导弹第26队/特别委员会第82队
1994年7月15日至24日	弹道导弹第27队/特别委员会第85队
1994年8月17日至10月9日	导弹组1
1994年10月2日至6日	弹道导弹第28队/特别委员会第98A队
1994年10月23日至28日	弹道导弹第28队/特别委员会第98B队
1994年10月14日至1995年2月21日	导弹组2
1994年10月19日至22日	导弹组2A
1994年12月2日至6日	导弹组2B
1994年12月9日至14日	弹道导弹第29队/特别委员会第101队
1994年12月9日至16日	弹道导弹第30队/特别委员会第102队
1995年1月27日至31日	导弹组2C
1995年2月22日至.....	导弹组3
1995年3月6日至14日	弹道导弹第31队/特别委员会第103队
计算机查索	
1992年2月12日	特别委员会第30队

特別任務

1991年6月30日至7月3日
1991年8月11日至14日
1991年10月4日至6日
1991年11月11日至15日
1992年1月27日至30日
1992年2月21日至24日
1992年7月17日至19日
1992年7月28日至29日
1992年9月6日至12日
1992年11月4日至9日
1992年11月4日至8日
1993年3月12日至18日
1993年3月14日至20日
1993年4月19日至24日
1993年6月4日至7月5日
1993年7月15日至19日
1993年7月25日至8月5日
1993年8月9日至12日
1993年9月10日至24日
1993年9月27日至10月1日
1993年10月1日至8日
1993年10月5日至1994年2月16日
1993年12月2日至10日
1993年12月2日至16日
1994年1月21日至27日
1994年2月2日至6日
1994年4月10日至14日
1994年4月24日至26日
1994年5月28日至29日
1994年7月4日至6日

1994年8月8日至16日
1994年9月15日至19日
1994年9月21日至25日
1994年9月23日至26日
1994年10月3日至6日
1994年11月4日至20日
1994年11月7日至12日
1994年11月14日至17日
1994年12月4日至18日
1994年12月14日至20日
1995年1月7日至31日
1995年1月7日至21日
1995年1月13日至26日
1995年1月13日至3月16日
1995年1月12日至28日
1995年1月23日至2月14日
1995年1月25日至2月4日
1995年2月19日至23日
1995年2月22日至28日
1995年2月28日至3月18日
1995年3月16日至29日
1995年3月24日至27日

S/1995/286 号文件*

1995年4月10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95年4月11日]

谨提请你注意 1995年3月16日和17日在巴黎举行的里约集团-欧洲联盟第五次定期会议的《最后声明》。

*以 A/49/874-S/1995/286 双重编号分发。

上述两个集团的代表在《最后声明》第 7 段对厄瓜多尔和秘鲁之间的领土问题表示了下列立场：“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和秘鲁签署了《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和《蒙得维的亚声明》。同样，部长们对 1942 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参加恢复厄瓜多尔和秘鲁之间和平的进程感到高兴”。

另一方面，法国外交部长阿兰·朱佩先生以欧洲联盟主席团的名义在第五次部长会议致开幕词时声明如下：“为此，欧洲联盟自 1995 年 2 月 1 日以来就亲自采取主动，邀请厄瓜多尔和秘鲁就边界冲突寻求和平解决办法。欧洲联盟注意到四个保证国(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所起的作用，并对在巴西利亚和蒙得维的亚所达成的协议感到高兴。我们希望看到这项积极成果巩固加强，因为它能使我们从今天起在有利的气氛下继续开展我们两个区域之间建立友好关系的进程。我们当然随时愿意与你们分享这种经验”。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签名)

S/1995/288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11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11 日]

谨写此信，事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 1995 年 3 月 30 日的报告 [S/1995/255]，并奉我国政府指示，声明如下。

上述报告第 34 段说，“3 月间，在贝尔格莱德附近苏尔钦机场进行非军事雷达扫描工作的联合国监测人员观察到 26 次可能是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飞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直升机飞行。”报告又说，这些据说的飞行没有一次为地面的特派团人员观察到。

但是，根据广泛调查，南斯拉夫主管当局可以证实，1995 年整个 3 月份，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来去的直升机飞行共只有 6 次。所有这些飞行的目的都是运送重伤者，有 4 次曾获联保部队核准，2 次没有。那 2 次是紧急医疗运送飞行，必须这样作，因为被运送者生命垂危，不可能等待核准。此外，便再也没有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之间来去的飞行。

联合主席的报告所提到的飞行，除了上述 6 次医疗后送飞行以外，都绝对不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直升飞机所飞。联合国驻苏尔钦机场监测员观察到的飞行次数(26 次)和实际的飞行次数(6 次)之间的差别，可以由联合国保护部队

(联保部队)关于明显违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飞行的禁令的报告加以解释。报告曾好几次明确指出，据说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上空的飞行从屏幕上消失，不能确定直升飞机在何处降落。

一个可能的解释是，这些直升飞机飞行是波斯尼亚穆斯林一方的，从中部波斯尼亚飞往紧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边境的东部波斯尼亚的穆斯林飞地。

这样一个结论可从技术观点证明是合理的。因为不合逻辑的是，设于(贝尔格莱德)苏尔钦机场的区域飞行指挥中心的雷达在侦测较远距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的直升飞机飞行轨迹方面比在较近距离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本身还要来的可靠。

又可能是，有人使用特种电子工具故意模拟飞行样式，然后归咎于波斯尼亚塞族或南斯拉夫一方。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S/1995/290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12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 年 4 月 12 日]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安理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所执行任务的迅速恶化和削弱。安全理事会于 1995 年 3 月 31 日通过关于延长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任务期限的第 982(1995)号决议时, 我们曾感到鼓舞, 以为会有协调一致的努力, 将联保部队的任务重新恢复到可以接受的作业水平。不幸的是, 萎缩过程仍在继续, 为和平努力带来严重后果, 我们的平民遭受致命打击。

在第 982(1995)号决议中, 安全理事会呼吁秘书长响应我们在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信中表达的关切。根据该决议的规定, 秘书处还有六个星期作出响应。我们仍然愿意为这一长期的评价与努力积极合作。不幸的是, 当前形势的持续恶化要求更紧急的反应, 必须立即扭转形势。否则的话, 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使命将有致命伤害, 面临提早结束。下述三项因素特别突出了这种危险性:

1. 塞族包围部队明显侵犯了萨拉热窝的“安全区”/“禁区”地位, 他们用禁止使用的重型武器轰击平民, 并狙击和封锁“生命线”通路。驻萨拉热窝联保部队发言人迈里安·索查基上尉指出, 这些炮击发自禁用的迫击炮, 并以平民为目标。引述他的话: “那个地区没有军事目标。看来他们的目标是平民。”这些行动把萨拉热窝带回最黑暗的时刻, 屠杀迫害。宣布萨拉热窝现在确实被绞杀一点也不过分。

2. 现在, 在机场到萨拉热窝的通路上有一个塞族检查站固守, 完全违反 1992 年 6 月 5 日的协定, 这个协定为联保部队按照第 761(1992)和 764(1992)号决议规定负责控制机场的依据。联保部队没有强迫撤除这个违法检查站的意志, 显然决定默认。这直接违反好几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也明显违反我们相互协议授权联保部队控制萨拉热窝机场。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应由安理会处理, 我们相信它会处理。另一方面, 对于有关我们主权领土协议的日益实质性的破坏, 我们有权作出反应。

3. 萨拉热窝绝不是共和国内唯一或最受威胁的城市。过去几天, 最受注目的是戈拉日德的“安全区”(也界定为“禁区”)的命运。平民百姓成为炮轰枪击的目标, 继续受到摧残。就在昨天, 还发生过长时间的猛烈炮轰。又一次, 联保部队/北约没有作出它们受权作出的必要反应, 以配合戈拉日德似已提升的国际保护地位。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982(1995)号决议的若干段落中采取了这样的观点: “敦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采取某些措施或表现克制。我们认为更相关而适当的是, 我们最有理由要求安全理事会保证, 一个由它授权的任务, 在适用于我国主权领土时, 必须切实符合其任务规定与承诺。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293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1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 年 4 月 13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最强烈地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代表对我国政府提出的指控[见 S/1995/282]。这种无端的指控在政治火药味很浓的今天到处泛滥。它纯属捏造, 而且在我们看来混淆视听。其目的是嫁祸于人, 在海外歪曲被占领土上的实情。这一实情正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虐待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结果。为驳斥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代表的指控, 我愿强调指出, 被占领土上的事态发展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毫无关联。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无端指控正出自于其固有的扩张主义图谋, 只能给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影响。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以 A/50/135-S/1995/293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294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12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阿拉伯文]

[1995 年 4 月 13 日]

本人以阿拉伯集团 1995 年 4 月主席的名义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1995 年 3 月 29 日第 103 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5459 号决议。这项决议涉及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关押的黎巴嫩人质和被拘留者。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里·穆罕默德·奥斯曼·亚辛(签名)

附 件

1995 年 3 月 29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阿盟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处的报告和政治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上的野蛮行径, 特别是以色列绑架和任意拘留无辜平民并且不经审判把他们监禁在以色列监狱和以色列部队看守的拘留中心的行径,

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没有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第 426(1978)号 509(1982)号决议,

回顾国际法关于保护人权的原则, 其中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¹³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⁴ 和《1907 年海牙公约》,¹⁵

*以 A/50/136-S/1995/294 双重编号分发。

注意到以色列不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国际组织探视被拘留者或调查人道主义及卫生条件和其中一些人死亡的情况，

还回顾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1. 谴责以色列不断在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侵犯人权，具体表现为他们绑架和任意拘留平民、摧毁平民的房屋、掠夺平民的财产、把平民驱逐出家园和炮击村庄和安宁的平民地区；

2.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采取必要措施，迫使以色列停止这类侵犯人权的行为和让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和第509(1982)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和无条件地撤离所有的黎巴嫩领土并且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还请国际社会对以色列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便

确保被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规定在以色列监狱或由以色列部队看守的拘留中心关押的所有黎巴嫩囚犯和被绑架人员获得释放；

4. 敦促各会员国通过国际组织尽一切努力同目前占领着黎巴嫩南部领土的以色列政府作出安排，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探视关押在海姆和迈克尔杰荣的人员、弄清这批人的状况、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和保健服务并使以色列允许他们的亲友定期探视；

5. 还要求对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关押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死亡进行国际公约规定的调查并且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支付适当的赔偿金；

6. 决定在黎巴嫩领土得到解放和被拘留者获释前继续处理本案。

S/1995/295 号文件*

1995年4月12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13日]

根据我国政府要求，谨随函附上乌克兰外交部关于联合国进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问题的备忘录。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纳托利·兹连科(签名)

附 件

乌克兰外交部关于联合国进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问题的备忘录

[原件：俄文]

1. 乌克兰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国，充分支持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并积极注意加强制止可能的侵略者的安排和手段以及确保对

侵略或暴力行为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作出迅速、有效反应的程序和解决区域冲突的程序。

2. 乌克兰认为联合国主持的维持和平行动是本组织缔造和平活动的一个主要部分，是按照《宪章》第六章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进程的一项补充。

3. 乌克兰认为联合国将继续以安全理事会决议为基础在严格遵守现有标准(公正、不介入和不干预；明确界定的、在可能情况下由所有有关各方议定的、并且原则上是根据各会员国的要求执行的任务)的情况下进行防止和解决危机和冲突的活动。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区域办法”方面，联合国的活动必须以《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为基础，并且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国家不得自称有权充当某个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保证国”的原则。

4. 几年来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的全球化、目前各维持和平行动的多功能特点以及联合国部队参与解决国内冲突，这些现象都使得国际社会有必要采用新的办法来规划、组织和管理这些活动。

在执行新一代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维和行动的各个组成部分甚至是在行动开始后，才制定并使之制度化，这样做不仅开辟了某些新的前景，但其本身也包含了若干明显的问题。

* 以 A/50/137-S/1995/295 双重编号分发。

这些问题中最复杂的就是如何将维和行动的发展严格规范在缔造和平特遣队除必要的自卫外，不得对冲突各方使用武力的严格构架内。

为此，乌克兰完全同意一些会员国的观点，即联合国与秘书长对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对执行《宪章》第七章规定也就是采取强制性措施的维和行动，必须采取完全不同的做法。企图修改维和行动法律基础的做法(例如，在索马里所发生的那样)很可能导致破坏整个行动，因为这样做会使新的职能与先前议定的目标之间造成明显的不一致。

在这方面，乌克兰认为如确有必要按照《宪章》改变一项行动的法律基础，务必不仅要改变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权限，而且也要更改整个行动(其组织结构、资源基础、部署和撤离计划)，换句话说，必须开展一个新的行动。

5. 在这些情况下，出兵国的作用是愈来愈显著增加。它们之间的及时协商有助于避免各国特遣队指挥官与地段指挥官和行动总部之间关系的误解，和防止因出现新职能可能引起的不利政治后果。

在这方面，乌克兰认为，即使在行动的筹备阶段，也应争取可能出兵参加拟议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国合作。

6. 在各区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证明应仔细研究各国特遣队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标准问题。乌克兰认为这些标准应考虑到历史、政治和种族地理等因素以及冲突当地人口和政治势力对其国内领土的一项行动使用某一国部队的可能反应。

7. 迄今，维持和平行动还没有全面的常设制度，而只有一系列的连续特设行动。

在这方面，乌克兰支持有关应对制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宣言的一般可以接受方法和途径加以考虑的各种提议，该宣言将包含基本组织和实际方面，并将包括加强这种行动效力方法的建议。

为此，最好特别研究在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下面设立专家组的问题，维持和平领域的领导专家、主要出兵国和其他有关会员国代表都将参加，以便利用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维持和平特设小组在这个领域所得积极经验。

8. 加强联合国业务效率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效力等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在这方面，乌克兰欢迎采取措施精简维持和平行动部结构，并认为充实该部工作人员将加强本组织在有关计划、指挥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方面的能力。

同时，与指挥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许多实际问题也可以通过恢复《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的活力予以解

决，首先要恢复《宪章》规定军事参谋团作用和职能的第四十七条活力。根据该条第四款，“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乌克兰认为应迅速考虑扩大这项措施的问题，并研究将参加部署在该区域的一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出兵国代表列入这些区域分团的可能性。

9. 特别重要问题之一还是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的问题。乌克兰是起草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发起者之一，该公约处理有关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情况。

乌克兰认为人员安全应是计划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各会员国也采取所有的适宜措施，以保障其安全。

10. 参与冲突各方继续利用狙击手来对付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是一个严肃的问题。必须紧急审议参与冲突各方利用狙击手对付联合国维和人员所涉的法律和道义责任问题。

我们认为参与冲突各方采取狙击行动对付联合国人员可以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使用武力予以反击的法律基础。

11. 对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务而致残的军事人员以及死亡的军事人员的家属给予补偿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应当注意联合国支付给被杀害或受伤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家属的补偿金的现行安排有缺失的问题。秘书处迄今尚没有制订出支付补偿金的统一尺度。没有关于维持和平人员的死亡报告(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便无法向有关国家政府支付被杀害的维和人员家属或受伤人员的补偿金，这种报告是由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地的指挥官提交纽约总部，但时间迟了很多。

12. 对于培训合格的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

乌克兰欢迎秘书长为编制培训手册，包括课程组合和函授方案所作的努力，有了这种手册，可以使部队派遣国按照协议的标准和需要，采用统一的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培训维持和平人员。

乌克兰还赞成下述构想：培训国家教练员，除了参与执行国家维持和平培训方案以外，今后还利用他们来培训维持和平人员，并执行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领导人员阵容的措施。

我们认为建立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维持和平人员培训中心很重要。

为了提高培训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协调效果，应当以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人员培训协调员作为联合国与各国家和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之间的协调中心。

13. 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潜力是否有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来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乌克兰完全同意，按照《宪章》第十七条第 2 款，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义务。

同时，我们认为应当更公平地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并应考虑到某特定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应当做得

更加均衡，更多地照顾到平民的需要，人道主义，以及政治和军事上的需要和维持和平行动的目标。必须进一步研究可被秘书长接受的利用其他来源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的问题。

14. 在分析当前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和演变情况方面，上述各种意见尚不够详尽。乌克兰代表团打算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的理论和实践，拟订旨在加强维和行动的政治、军事、道德、人道主义和实际效果的建议的工作。

S/1995/296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13 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13 日]

谨随函附上安哥拉共和国政府 1995 年 4 月 12 日的公报如下。请将本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丰索·万·杜内姆(“姆宾达”)(签名)

附 件

安哥拉政府公报

此，安哥拉共和国政府认为必须澄清秘书长的报告所说的各种情况。

特别是，政府要为我国公民和全世界澄清下列各点：

- 在实际停止敌对行动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但是，继续证实安盟仍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从扎伊尔共和国空运后勤补给。
- 关于建立联合国核查机制，部署军事观察员和警察的工作已经完全结束。目前安哥拉有 59 处地方有联合国驻留，完全按照和平计划行事。
- 关于部队脱离接触，政府认为进程已经完成[参看《卢萨卡议定书》有关双边停火的一节，第一阶段，第四步，(a)和(b)段。]
- 关于军事数据，政府已提供联合国索取的所有资料，符合《卢萨卡议定书》有关双边停火的一节，第一阶段，第四步，(c) 段的规定。
- 关于预定开始的扫雷工作，政府已通知联合国，它已分派了 800 名扫雷部队；现只等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出行动计划。目前使扫雷工作不幸拖延，至少在政府方面是没有任何理由的。
- 关于确定安盟部队的驻扎区，政府认为，筹办这些驻扎区完全是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责任，并要说明一点，这个问题在联合国主持的政府与安盟间的军事会议上已达成了协议。
- 关于安置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政府要让大家了解，它已经按要求提供了一切设施供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使用。

1.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继续十分仔细地注意和赞赏安全理事会审议如何监督和参与结束我国悲惨的内战的工作。值安理会再次审议其与安哥拉有关的行动，我们借此机会向你提供你已收到的以外的资料。

最重要的是，安哥拉政府既适当尊重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正在作出的十分重要的努力，也要表示其对秘书长 1995 年 4 月 7 日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S/1995/274]的关切，因为我们相信，该份报告与安哥拉和平进程的现状不符。

特别是，报告说安哥拉政府不合作，并将之作为在安哥拉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军事特遣队)的一个条件，这并不准确反映出政府履行和平进程义务的现状。

2. 事实上，报告不精确已给和平进程造成严重损害，因为它可能最终基本上在国际社会内造成退缩和恐惧。因

- 关于卡通贝拉空军基地,政府要强调,它从未拒绝让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使用跑道。还有,这个问题已经解决,因为这个问题同计划在卡通贝拉机场外行动的后勤单位的部署有关。
- 关于《联合国和安哥拉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维持和平行动地位的协议》(Acordo Sede),政府承认过去有一些拖延,但已得到纠正,上述协议预定4月15日前签署。

3.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长使用他的特别代表目前掌握的资料,更新他1995年4月7日的报告,以便安全理事会能根据反映和平进程目前现实情况的文件审议安哥拉问题。

4.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再次重申它坚定的决定,即继续真诚地履行实施《卢萨卡议定书》的承诺。

1995年4月12日,罗安达

S/1995/297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9日]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1月30日第965(1994)号决议提交的,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延长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六个月,至1995年6月9日为止。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请我在1995年2月9日和4月9日以前提交报告,其中说明执行联卢援助团任务的情况,促进处于险境的人民的安全、人道主义情况以及难民遣返的进展情形等。本报告涉及我在2月6日提交报告[S/1995/107]以来的事态发展。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的一个特派团在1995年2月12日至13日访问了卢旺达,并在2月28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995/164]中说明其调查结果。特派团强调,如果200万卢旺达人仍然留在该国内外的难民营中,卢旺达的局势自然很不稳定。关于这方面特派团强调该国政府面对各种相关的问题:遣返、和解、重建和必须执行法治。特派团呼吁该国政府加倍努力,创造有利条件和国内祥和气氛,以便鼓励和促进人们返国。

二、政治问题

3. 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事件期间,至少造成50万人死亡,现在已历时一年。在发生这些恐怖事件一周年时,我向卢旺达政府和人民发出一件函电,其中表示了深切慰问,并且强调,永远不能让犯下这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我又作出承担,联合国将继续给予支持,以便建立卢旺达以互相容忍、和谐和法制为基础的新社会。

4. 卢旺达新政府上任九个月以来,该国的一般状况已有重大的改进。私营部门在比较安全的气氛下已

经复苏;市场、商店和小商业纷纷出现,农业活动已经重新开始,而且学校已经复课。

5. 2月16日联卢援助团电台开始广播,每星期七天以三种语言广播,以求向留在国内和国外难民营中的卢旺达人民提供客观的消息。已经拟好具体计划,以便增加联卢援助团电台的广播时间。

6. 我在2月6日的报告中说明,尽管卢旺达必须面对遣返、和解和重建行政结构的种种问题,但是一般局势正在逐步改善。然而,在过去两个月里,又出现紧张和不安的局势,该国的安全局面有所恶化。3月4日布塔雷斯的行政长官被杀害;据报武装破坏分子已经进入卢旺达,而且被政府扣押的人越来越多。

7. 这些事态发展使卢旺达难民从扎伊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布隆迪回国的人数大幅度减少。此外,超过20万国内流离失所者由于害怕他们的原籍社区的情况不稳,而且因为在难民营中受到极端分子的恫吓,因此仍然留在难民营中。

8. 据报前卢旺达政府的武装部队(政府部队)正在受训和重新武装中。根据报道,过去两个月来卢旺达境内的前政府部队士兵配带武器、手榴弹和杀伤地雷,令人触目惊心。因此,卢旺达爱国军(爱国军)已经加强安全戒备,并且增加其边区的巡逻活动。

9. 这些防止可能发生渗透行为的措施也造成一些事件,其中涉及联合国和国际工作人员。联合国的车辆和工作人员受到搜查,而且供应品和设备在基加利机场受到拦阻。此外,政府当局的中下层人员往往采取不合作态度。上月卢旺达电台展开出人意料的恶毒宣传,广播了有关联卢援助团人员行为不检点的歪曲指控。特别代表提出抗议后,卢旺达电台又开始对联卢运作团作出比较平实的报道。

10. 特别代表就联卢援助团与卢旺达爱国军的关系问题与卢旺达总统帕斯特·比齐芒居以及副总统兼国防部长保罗·卡加梅少将进行了商讨。总统和副总统都重申政府对联卢援助团的支持,并且说明,小规模的事件将会在每两星期举行的联合参谋会议上予以澄清。副总统又说,有些人感到不安,特别是比较低层的人员,这是由于联卢援助团有很多军事人员驻在卢旺达,因此认为政府无法全面行使主权而造成的。关于这方面,总统和副总统都认为,应当在适当时机对联卢援助团的任务以及可能逐步从卢旺达撤退的问题展开讨论。

三、法律和 인권问题

11. 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鉴于该国各地的紧张局势有增无已,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强监测活动。至1995年4月1日为止,实地行动由11个外地办事处的113名工作人员组成:短期工作人员55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30名;欧洲联盟派遣的人权干事12名和荷兰、挪威及瑞士派出的专家8名。预期由欧洲联盟提供的人权干事约28名和增派志愿人员组成的增援特遣人员将于4月19日部署。

12. 人权干事在全国各地直接同人民、政府官员和平民领袖合作。他们力求促进尊重个别公民的权利和提高信任和稳定的气氛。

13. 该国政府面对的最迫切问题是:如何建立有效的司法制度。尽管政府及其保安部队常常致力按照正确的程序行事,但是,有时还是发生任意扣押的情事。许多人被扣押,毫无及时提付审判的希望。卢旺达极端拥挤的监狱约有27000人被监禁。例如基加利监狱原可容纳1500名被扣押者,但是,目前收押7000人以上。3月16日有24人在警察扣押所中死亡。

14. 最近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技术合作股印发了一个全面方案,其中说明政府必须致力建立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文明社会。这一方案是与政府有关各部密切协商后制订的,其中的建议包括促进起诉指控涉嫌严重违反人权的人的措施。该方案又提出一种战略,即在卢旺达的学校和政府机构灌输人权教育。

1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以期协助卢旺达政府重建司法制度。他又呼吁提供经费,以便雇用更多人权监测员,他们的部分工作是与司法人员密切合作。4月1日至3日高级专员访问卢旺达时有机会同政府官员讨论了上述多项问题。

四、国际法庭

16. 安全理事会在1995年2月22日第977(1995)

号决议中决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址设在阿鲁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由联合国秘书处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专家组成的工作队将在不久的将来访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卢旺达国际法庭寻找场地和与坦桑尼亚当局就所需安排进行谈判。

17. 我于3月7日写信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在联合国总部设立常设观察团的非会员国,请它们提名法庭法官的人选。我要求在1995年4月7日以前提名。

18. 1995年1月在基加利设立国际法庭检察长办事处,副检察长拉科托马纳纳先生于3月20日上任。4月5日检察长戈德斯通法官发表的一项声明宣布,法庭正在办理约四百个案件,预期在本年下半年开始审判第一个案件。自1月以来,法庭工作人员不断在卢旺达和其他国家收集资料和证据。由于所涉工作的份量和重要性,需要更多的专门工作人员,目前正在努力征聘所需工作人员。我欢迎若干会员国为支持法庭的活动认捐自愿捐款,并呼吁各方面提供更多这一方面的援助,使得法庭能够履行其任务。

五、军事方面

19. 4月1日为止,联卢援助团部队人数为5529名士兵和297名军事观察员(见附件)。自从我2月6日的报告以来,已部署了一个印度通信兵连,由241名各级官兵组成的塞内加尔营取代了非洲营,轮调了由181人组成的马拉维连和由293人组成的澳大利亚医疗资助组,由95人组成的加拿大后勤支援部队已全面部署。

20. 由于最近安全情况的恶化,联卢援助团在更大的压力下工作。如前面所指出,在本报告期间,针对联卢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人员、财产和设备的骚扰和威胁事件有所增加。

21. 2月15日,在对联卢援助团通讯设备的一次故意和无端攻击中,联卢援助团设于吉塞尼以东部的穆图拉总部遭受手榴弹和小型军火的射击,突尼斯营驻扎该总部。次日,联卢援助团巡逻队8名成员在调查攻击的情况时因地雷爆炸而受伤,该地雷很可能是攻击者埋下的。3月5日,有人向尼日利亚特遣队岗哨投了三个手榴弹,两名士兵受伤,其中一名受重伤。

22. 自内战结束以来,这是第一次似乎故意针对联合国部队的事件。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向当局表示严重关切。政府成员对这些攻击表示遗憾,并指出这是孤立的行为。目前正在进行调查以确定事件发生的情况和有关人的姓名。

23. 目前已设立机构使得联卢援助团和卢旺达爱国军能够在指挥一级和参谋一级进行联系和交换意

见。这些安排促进控诉的解决,并加强合作和协调。但是,安全局势的恶化使得联卢援助团和卢旺达爱国军之间的关系更为紧张。事实上,卢旺达爱国军经常限制联卢援助团人员的行动,并拒绝他们进入某些地区。这影响联卢援助团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的能力。

24. 在部队轮调的时候也遇到一些困难,联卢援助团人员曾被扣留或不允许他们进入基加利飞机场。对此,应回顾反应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通常的原则和惯例的《部队地位协定范本》¹⁶ 载列规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的进入、居住和离开的条款。1993年11月5日缔结的关于联卢援助团及其工作人员地位的协定载列同样的规定。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对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进行修改后,以及现任政府于1994年7月上任后,联合国和卢旺达政府之间着手以换文形式制定一项协定。其目标并不是重申1993年11月5日缔结的协定的可适用性,按照得到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该协定并不引起疑问,其目标是补充该协定,以反映联卢援助团任务的改变。但是,虽然屡次提醒卢旺达政府,它还没有答复。我希望能尽快解决该问题,并希望卢旺达政府愿意履行该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25. 目前有迫切需要全面扫雷方案。但是,卢旺达政府仍然没有答复联合国在扫雷和调查和记录雷区方面提供援助的建议。除其他外,该方案将能够把许多地区其中包括农田开放给返回者。美国国防部的地雷专家队最近访问卢旺达,并与联卢援助团就这一方面可能的行动计划进行讨论。与此同时,联卢援助团炸药爆破队继续进行有限的扫雷活动,特别是在城市。

六、民警

26. 我在2月6日的报告中指出,联卢援助团正在努力协助卢旺达政府训练一个新的统一的国家警察部队。培训300名警察和20名训练员的工作于1994年12月19日开始并预期在4月底结束。政府曾要求联卢援助团在计划于6月开始的为100名训练员执行的训练方案开始以前训练另外400名警察。

27. 应政府的要求,已任命一名联卢援助团民警观察员援助国家警队参谋长确定业务需要,以保证警察在完成训练以后作好准备,并拥有适当的装备以待部署。

28. 由于财政和物质限制,计划于2月开始的社区警察训练方案被耽搁。政府通知联卢援助团它正在加倍努力筹措所需资源,以便能够尽快开始训练。一旦筹到资金,联卢援助团将开始为约1500名社区警察执行训练方案。

29. 作为其监测和调查活动的一部分,联卢援助团民警组成部分在该国十一个省份派驻由3或4个观察员组成的工作队。这些观察员与地方当局、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协助人权监测员和联卢援助团工作人员履行他们的任务。

30. 联卢援助团继续严重缺乏民警工作人员,该情况严重阻碍它履行其扩大的任务。虽然,根据第965(1994)号决议,联卢援助团民警组成部分的人数已增至120名警察观察员,但是目前只部署了58名。这些观察员来自吉布提(7)、德国(9)、加纳(10)、几内亚比绍(8)、马里(10)、尼日利亚(10)和赞比亚(4)。

31. 象以前的报告所强调,特别紧急需要更多的说法语的民警观察员。对此,我于2月22日与成员国,其中包括13个法语国家联系,以衡量它们提供更多民警观察员的兴趣。迄今为止,我没有得到任何肯定的答复。

七、人道主义方面

32. 在1995年1月18日和19日于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圆桌会议上,国际捐助者认捐了约5.87亿美元资助卢旺达政府的复兴和重建方案。但是,捐助者认捐转变为实际资助的过程非常缓慢,因此导致各种问题并且使实际工作人员越来越失望。

33. 卢旺达的人道主义方案仍然着重对受影响的人民提供紧急救济以及侧重旨在使卢旺达政府能够有效运作的各项活动。但是,这些领域的进展受到资源有限的影响。到目前为止,相对而言,只有很少部分的在开发计划署圆桌会议认捐的捐助已经实际兑现。对1995年1月发出的1995年综合机构间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的回应也存在着这种情况。到4月1日为止,卢旺达信托基金共计4710857美元的资金大部分用于资助国家司法系统。

34. 在卢旺达境内和该分区域存在着严重粮食短缺的情况。最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作物评价表明,1995年1月的收获大大低于前几年的收获。如果要避免对约3百万卢旺达和布隆迪的难民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产生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威胁的话,国际社会必须迅速提供大量的粮食援助。同时,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对受影响的人民分发种子和工具。还有一项对脆弱的群体提供种子和牲畜保护的方案。粮食计划署以工代粮的方案设法推动基础设施的复兴并加强粮食安全。

35. 影响儿童的问题继续获得特别重视。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正在登记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并且

努力使他们重新与他们的家庭团聚。到目前为止,约有3 000名儿童已经与他们的家庭重新团聚,并且在最近的未来预期将扩大社会心理咨询服务和治疗心理创伤的方案。已经与司法部达成协议,让因为据称参与种族灭绝行动的而被监禁的11岁至17岁的400名青少年迁移到只监禁青少年的不同地点。与国防部协商的结果,导致约4 000“童兵”预期不久将予以复员。

36. 保健部门获得了一些改善。1994年4月以前已经开展业务的280个疫苗接种中心几乎有一半已经重新开放并且已经展开一项方案为他们提供设备。约有26个举目无亲的儿童的营养中心已经重新开放,并且获得补充粮食援助。预计在1995年期间将有100个营养中心展开作业。关于计划生育、妇幼保健以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项目正在积极推动。

37. 人道主义机构已经加紧努力,以期确保更多的人能够获得教育。这项努力包括未超过140 000名小学儿童分发基本的教室资源和用品以及紧急课程。已经为超过7 000名教师分发教师紧急装备包,照顾卢旺达境内的600 000名儿童。并且正在采取行动为在监狱中的青年人调整装备包,进行识字和基本技能培训方案,尤其是为青少年和妇女的培训方案。2月份在难民营展开了执行教师紧急装备包的试验项目。

38. 正在“回归行动”的范围内进行各项活动,加速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自愿返回。已经关闭了6个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区,并且约有40 000人已经在他们的原来社区重新安置,有许多机构在这些社区执行复兴项目。其余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区还收容了超过200 000人。在卢旺达的某些地区,这些营区被视为是颠覆活动的滋生地盘,卢旺达政府渴望尽快关闭这些营区。

39. 最近安全情况的恶化,以及因为缺乏资源,对于返回者的重新安置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卢旺达当局加强对他们的甄别也阻止了难民了返回取得更迅速的发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政府作出安排,以期确保在这些国家的卢旺达难民营的安全,这些安排预期将有助于减少恫吓,从而提高返回的速率。但是,在今年头两个月期间返回卢旺达的估计60 000名难民大多数是1959年事件的难民。已经返回的最近的难民到目前为止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联合国各组织正在通过收容和交通设施,促进他们的遣返。

40. 1959年事件的返回者目前估计超过600 000人。他们的重新安置已经成为当局的重大问题,他们之中有许多人非法占领了最近逃离的难民的家园和土地,这些人之中有些也开始返回家园。卢旺达政府迫

切需要资源以确保公正和促进和解的方式来收容这两个返回的人群。为了促进他们的重新融入社会,必须为返回者提供教育、住房和职业训练的援助。与1959年事件的返回者有关的一个严重问题是他们所带回来的大量牛只(500 000头)。因为这些牛群缺乏充分的牧地和水源,并且由于牲畜疾病,因此可能造成生态灾难。

41. 解决卢旺达所面临的人道主义挑战是国际努力协助民族和解和经济恢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要取得进展,就必须继续提供援助,尤其是鉴于战争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以及卢旺达政府仍然无法取得资源。

八、行政和财政方面

42. 1994年11月29日大会第49/20号决议授权我承付1994年12月10日至1995年4月9日4个月期间,每个月不超过毛额1 500万美元,以维持联卢援助团。这项数额是基于当时授权维持320名军事观察员,5 500名部队,90名民警和398名文职人员的编制。后来,安全理事会核可增加民警部分的编制,从90名增加到120名警察观察员。关于1994年12月10日至1995年6月9日期间联卢援助团的经费筹措以及1995年6月9日以后以按月维持特派团的报告¹⁷已经提交大会供本届会议审议。

43. 自1995年3月为止,联卢援助团特别帐户尚未支付的摊款共计4 650万美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尚未缴付的摊款共计166 280万美元。

九、意见

44. 过去九个月在卢旺达所取得的进展因紧张局势再起而受到威胁,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必要步骤,使卢旺达重新回到稳定、民主与和解重建的道路上。

45. 然而,只要200万卢旺达人仍在其国家之外的难民营中,这些目标很可能仍然是可望而不可及。当然,可以理解的是,许多卢旺达人在发生灭绝种族的事件之后,感到愤怒和十分不公正,但是,不能因这种感觉而破坏了和解的进程,因为,如果卢旺达需要恢复和平与和谐,则必须存在该进程。所以,敦促卢旺达政府更坚定的做出努力,建立信任的气氛,并创造条件,鼓励没有涉嫌参与种族灭绝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相信,他们能够安全地返回家园。同时,必须采取各项步骤,尽早审判那些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

46. 因此,我欢迎安全理事会2月27日通过第978(1995)号决议,其中呼吁会员国逮捕那些有充分证

附 件

截至 1995 年 3 月 31 日联卢援助团的组成情况

据证明需要对种族灭绝罪负责的人。我希望,会员国将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协助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尽快开始运作。令人感到不安的是,最近有报道表明,前卢旺达政府武装部队分子正在邻国进行军事训练和军备扩张,这就更有必要采取这类步骤。那些其领土上可能发生这些活动的国家政府必须确保,它们的国家不会成为入侵卢旺达的基地。

47. 卢旺达亟需恢复其行政结构并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中进行重建工作。显然,有限的资源意味着政府本身无法处理该国所面临的所有问题。它需要邻国和国际社会的援助及合作。因此,我敦促捐助者竭尽所能,加快向卢旺达提供的援助。在这方面,会员国不妨考虑通过卢旺达信托基金调拨资金,该基金能够迅速和有效地分配援助。

48. 对在卢旺达服务的联合国和国际工作人员所进行的骚扰越来越多,这也是另一个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事项。联卢援助团仍然是建立信任的一个重要机制,对于卢旺达政府努力促进建立一个稳定、信任和安全的氛围来说,联卢援助团的存在是重要的。它的存在也有助于创造各种条件,协助重新安置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能协助重建。因此,我敦促卢旺达政府向联卢援助团提供必要的合作,否则,该特派团将无法执行其任务,国际社会将会更难以对卢旺达的复兴需求作出反应。我也想提醒卢旺达政府对所有联卢援助团人员的安全所负的责任,以及对确保尊重他们在卢旺达各地的行动自由所负的责任。

49. 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决议和第 965(1994)号决议所界定的联卢援助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将于 6 月 9 日结束。卢旺达高级官员已指出,该国的情况自 1994 年 7 月以来已经改变,因此,在适当的时候,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和作用应得到审查。所以,我已请求特别代表在与卢旺达政府的协商下,考虑调整特派团的任务。根据他所提出的建议,我将在下一份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联卢援助团在 1995 年 6 月 9 日之后所能发挥作用的建议。

50. 安理会已强调有必要召开一次关于该区域安全、稳定与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根据安理会最近一次向该区域各国所提出的主办这次会议的呼吁,我打算与这些国家进行必要的协商,以便确定它们在这方面可能需要的援助。

51. 最后,我愿感谢我的特别代表 Shaharyar M. Khan 先生、部队指挥官、盖伊·图西格南特少将和联卢援助团的所有文职人员、军事人员和民警,感谢他们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为卢旺达的和平与稳定所做的贡献。

国 家	军事人员			总计	总计
	部队	观察员	共计		
阿根廷		1	1		1
澳大利亚	302		302		302
奥地利		15	15		15
孟加拉国	1	33	34		34
加拿大	105	20	125		125
乍得	2		2		2
吉布提				7	7
埃塞俄比亚	811		811		811
斐济		1	1		1
德国				9	9
加纳	842	35	877	10	887
几内亚		17	17		17
几内亚比绍				5	5
印度	833	17	850		850
约旦				3	3
马拉维	185	14	199		199
马里	199	31	230	10	240
尼日利亚	333	17	350	10	360
波兰		2	2		2
俄罗斯联邦		17	17		17
塞内加尔	241		241		241
突尼斯	840	10	850		85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		2		2
乌拉圭		23	23		23
赞比亚	833	20	853	4	857
津巴布韦	-	24	24	-	24
总 计	5 529	297	5 826	58	5 884

[本文件所附地图 No.3807.1 Rev.9 “截至 1995 年 3 月 31 日联卢援助团部署情况” 见本卷卷末。]

S/1995/298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13 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5 年 4 月 14 日]

谨随信转递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关于一些本身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核大国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以安全保证一事发表的声明。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雷斯坦别科娃(签名)

*以 A/50/134-S/1995/298 双重编号分发。

附 件

1995 年 4 月 12 日哈萨克斯坦外交部的声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欢迎一些本身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核大国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以安全保证。 这标志着世界核政策发展的一个新的积极阶段。

哈萨克斯坦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主张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该条约,并且一贯认为对无核武器国家给予安全保证是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设立一项全面性制度的基本条件。

在纽约举行审查和延长不扩散条约会议的前夕,各核大国作出这项决定具有特别的重要性,这次会议将决定主要国际裁军协定之一的未来命运。 哈萨克斯坦认为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是实现一个更稳定和安全的世界的努力的主要部分。 迅速缔定一项全面而彻底的禁止核试验条约将会是这项进程的合理顶点。

S/1995/299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13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13 日]

谨随函附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 1995 年 3 月 29 日发表的《关于桑扎克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方的波斯尼亚穆斯林人权和自由遭到侵犯的声明》。

请协助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附 件

1995 年 3 月 29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通过的《关于桑扎克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方的波斯尼亚穆斯林人权和自由遭到侵犯的声明》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根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第 304 条第 1(24)段、依照第 308 条第 2 和 3 段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工作程序第 151 条,

*以 A/50/138-S/1995/299 双重编号分发。

在 1995 年 3 月 29 日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审议了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特别是桑扎克的波斯尼亚穆斯林的境况并通过了以下声明:

《关于桑扎克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方的波斯尼亚穆斯林人权和自由遭到侵犯的声明》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极为关切地指出,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进行侵略的同时,桑扎克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方的波斯尼亚穆斯林遭受了酷刑和侵犯。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发生的野蛮侵犯人权和自由已经升级成为对桑扎克的波斯尼亚穆斯林的种族灭绝。

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和自由:大规模逮捕、绑架和谋杀、关闭式的政治审判、强迫性动员、驱逐和种族清洗、掠夺、蔑视宗教自由、不承认波斯尼亚穆斯林的民族和宗教机构。

桑扎克极其严重的局势使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和平进程更加艰难,而且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这种活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组织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关于人权的其他法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请安全理事会、欧洲理事会、欧安组织、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立即采取决定性行动,保护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波斯尼亚穆斯林。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把桑扎克问题以及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方的波斯尼亚人的问题列入日内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议程上,并邀请各方继续进行谈判。

在所有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塞族人和桑扎克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方的波斯尼亚人地位问题的谈判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应采取的立场是,只有在波斯尼亚的波斯尼亚人和在桑扎克的波斯尼亚人之间建立了特殊关系时,波斯尼亚塞族和塞尔维亚才有可能建立同样的关系。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呼吁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和法兰西共和国议会和政府制止对桑扎克的波斯尼亚穆斯林进行的种族灭绝。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建议匈牙利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及部分人口和少数民族居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其他国家的议会和政府保护他们的权利和自由方面采取相互性的行动。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强调,它将继续采取行动促使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在其国际边界范围内相互承认,因为这是在巴尔干建立和平的必要先决条件。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议会将为桑扎克的自治进行斡旋,根据国际法有关文书,后者应得到必要的保障。这是解决前南斯拉夫地区危机的主要问题,因为谁都无权剥夺其他人拥有它认为其本国人民应有的那些权利。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完全尊重国际法,将向从塞尔维亚和黑山逃到其他国家的波斯尼亚穆斯林提供一切支助和援助,并将协助国际社会为他们的返回创造条件。

议会要求国际社会其他相关机构对逃离桑扎克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方的不论其居住在何处的波斯尼亚穆斯林给予与来自前南斯拉夫其他地方的难民相同的待遇和权利。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传播工具、科学、教育、文化和其他机构愿为保护人权和自由、维护桑扎克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方的波斯尼亚穆斯林的民族特征而进行的斗争提供一切必要支助。

议会将继续监测在桑扎克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方的波斯尼亚穆斯林的处境,并将按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对四处流散的波斯尼亚族人民所应承担的责任采取适当措施。

本声明将送交给国际组织和本声明第一节中所提到的国家的议会。

本声明将刊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官方公报上。

1995年4月13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13日]

谨转递关于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的非文件,这是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协商后议定的。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以供其成员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参考为荷。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李肇星(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戴维·汉内爵士(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附 件

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

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固然确认必须维持按照《宪章》施加的制裁的效力,但安理会在任何未来制裁体系范围内的进一步集体行动,都应该致力于将制裁对目标国家的最脆弱人群无意造成的有害副作用减至最低程度。未来制裁体系的结构与执行可因目标国家的资源基础而异。这些有关的考虑问题包括:

- 客观地评价制裁在整个制裁体系范围内的短期和长期

人道主义后果。安全理事会和各制裁委员会拥有现行或可能目标国家国内任何阶段人道主义状况的资料愈多愈好。在这方面,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协调作用受到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应利用各国、各机构、各主管国际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和协助,并向各制裁委员会提出报告。各委员会可利用这些报告采取行动决定,必要时把权限范围以外的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例如,要求改动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建议)。

- 在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情况中,安全理事会和(或)各制裁委员会可审查制裁的适用情况和采取适当行动。
- 在安全理事会审查制裁行动时,要适当照顾到人道主义情况。
- 在对所有国家,包括对目标国家的制裁体系规定中,设想如何使人道主义援助畅行无阻。详细拟定措施,以期劝阻目标国家不要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它们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 确保各制裁委员会审议人道主义适用状况的程序尽可能便捷。对于人道主义基本必需品——对平民人口性命攸关的物品——应制定尽可能简化的批准程序,配以必要时安排由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进行监测。明确界定的各类医疗用品和食物即使未通知有关的制裁委员会也应准予供应。
- 对于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申请,便利各制裁委员会的迅速处理。
- 特别注意汲取各不同制裁委员会的经验和工作来改善各制裁委员会的效力。

S/1995/301 号文件

1995年4月1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13日]

谨随函附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附 件

1995年4月13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克罗地亚南部地区的安全状况因杜布罗夫尼克契利皮机场遭到无端炮击而严重恶化。今天当地时间11时25分至13日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共发射了22发口径130毫米的炮弹。12发炮弹在飞机场地面上爆炸,其余炮弹在附近的拉多弗契齐村和莫契齐村爆炸。侵略者利用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上奈韦西涅东面的格拉布图利的火炮阵地。当地时间17时,一发炮弹在杜布罗夫尼克地区扎顿附近的奥拉沙茨镇爆炸,造成1人死亡,3人受重伤。

12时40分杜布罗夫尼克机场离候机楼200米远的飞机燃料库被炮弹击中并炸毁。引起的大火已得到了控制。

我附上杜布罗夫尼克机场的地图,上面标有在机场内和在

机场周边附近爆炸的位置和时间。爆炸的射弹散布清楚地表明,这次袭击不是随意的炮击,目标直接对准新的候机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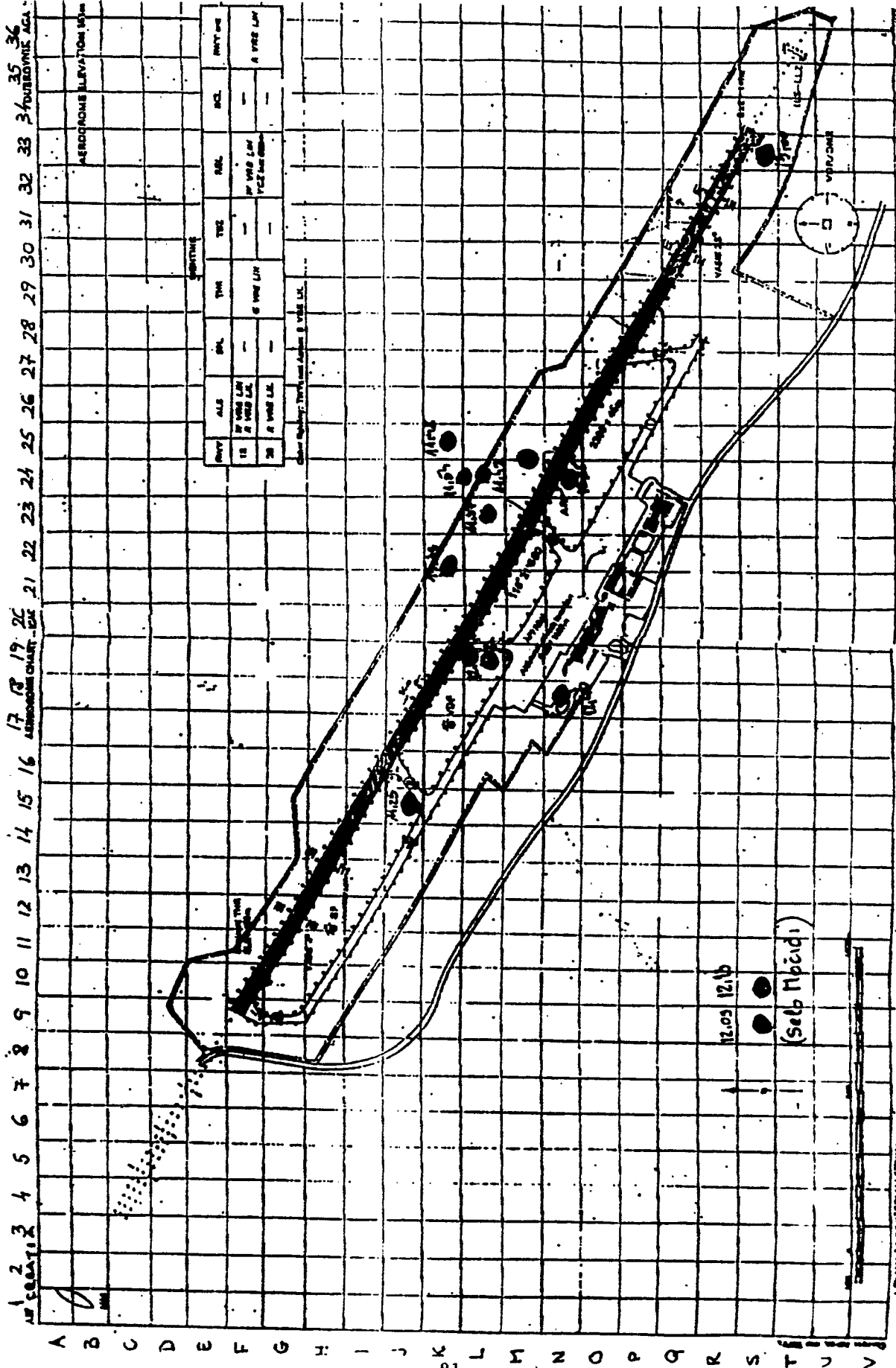
还有,我要通知你,昨天,1995年4月12日塞族准军事部队在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上格利纳区斯卢尼附近发射一枚SA-6地对空导弹,这枚导弹越过多涅杜布拉韦村在特罗什马里耶附近的马利克村爆炸,形成一个6米宽的弹坑。

克罗地亚共和国要强调,这些尖端的俄国制导弹并不在被占领领土内准军事部队的武器库里。我们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允许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运输这些导弹是得到允许的,同时,按照萨格勒布协定,它们目前并不在地面的维持和平人员控制之下。还很清楚的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边界并没有关闭,这在即将审议第970(1995)号决议时应加以考虑。

关于这方面,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绝对有必要在一份声明中考虑这个问题。克罗地亚至今没有回应肯定超过每天挑衅程度的攻击,因此如果再有发生这种情况,克罗地亚军队将被迫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防御性措施。

此外,这种发展可能有碍于总的和平进程,特别是在新的维持和平部队部署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这一敏感时刻。

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S/1995/302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13 日]

谨附上 1995 年 4 月 1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我的报告,其中说明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活动情况。联合主席的报告内有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 月 12 日第 970(1995)号决议所提到的证明。

请将此资料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活动情况

一、 导言

1. 本补充报告是根据 1995 年 3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255]的附件第 36 段提出的。

2. 应当注意到,1994 年 8 月 4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发布命令采取下列措施,于当日生效:

(a) “同‘斯普斯卡共和国’断绝政治和经济关系;

(b) “禁止‘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层(议会、主席团、政府)的人员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停留;

(c) “从今天开始,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边界,除粮食、衣服和药品外,禁止一切运输”。

3. 安全理事会于 1995 年 1 月 12 日通过第 970(1995)号决议,请秘书长每隔 30 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报告供其审查,报告应说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的关闭边界措施。秘书长按照该决议第 5 段,于 2 月 3 日、3 月 2 日和 3 月 31 日向安理会转递了联合主席关于上述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5/104、S/1995/175 和 S/1995/255]。1995 年 3 月 31 日的报告载有联合主席的下列证明:

“鉴于过去 30 天的上述发展情况,根据特派团在当地的观察、根据特派团协调员陶诺·涅米宁先生的意见,并且除了有关追踪越界直升机的报导外没有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空中侦查系统或各国技术方法获得任何相反空中资料,联合主席总结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

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继续在履行其承诺,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边界。联合主席并总结认为,在过去的 30 天内,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没有任何商品转运情事。”

4. 安全理事会第 970(1995)号决议规定,自第 970(1995)号决议通过起 100 天内,继续暂停实施 1994 年 9 月 23 日第 943(1994)号决议第 1 段中所提到的各种限制和其他措施。本报告补充前三份 30 天报告,并讨论 4 月头 10 天的发展情况。

二、 关于封闭边界的立法/规定

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有关当局关于封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控制地区之间的边界的法律仍然有效。

6. 特派团收到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关于 1995 年 3 月在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接壤处没收物品的情况分析如下:

汽油	10.4 吨
柴油	114.7 吨
机油	194 升
香烟	2.4 吨
建材	3.8 吨
木材	10 立方米
酒精	无
食品	9.9 吨
纺织品、衣服、鞋	490 公斤
汽车	5 辆
咖啡	82 公斤
其他货物	22.2 吨

3 月间,经起诉的违犯海关法规的案件有 84 宗,72 宗已定案。罚款达 251 400 第纳尔。没收的柴油包括 3 月 18 日在查利区没收的一大宗(100 吨)柴油。除了酒精以外,他类没收物品的数量多比前一个月有所增加。新起诉的违规案件数比上个月

有所减少,但是比前七个月的平均数要多,定案数和罚款数每个月都有所增加。

三、特派团的组织,经费来源和工作

7. 1995年4月10日,特派团有152名国际工作人员任职。到目前为止特派团人员来自下列国家: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由于财务上的困难,观察员离去时没有新的观察员递补。已要求参加国家逐个递补4月15日以后离开特派团的任何观察员。根据特派团自己的估计,观察团人员如果低于150名,可能无法提供充分可靠的资料,以确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是否遵守封闭其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波斯尼亚塞族占领地区之间的边境,禁止除人道主义援助以外的所有物资进入。特派团将视资金筹措情况,尽早确定是否将要求以及何时将要求提供150名的最低限度人数以外的观察员。

8. 3月底行动地区的山区下了一阵特别大的雪,造成多次雪崩,并因此而设置了路障,从而妨碍了多数的巡回巡逻和一些边境过境点工作组的接替。3月30日下午2时30分,苏拉的工作组由于暴风雪而撤离。3月31日下午3时30分又为苏拉重新配备了人员。萨斯塔弗奇边境过境点的观察员被困了102小时后才于4月2日得到接替。从3月31日至4月1日较晚的时候,一直无法接替斯采潘波尔耶和克尔什塔茨的工作组。

四、特派团的行动自由

9. 特派团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继续充分享有行动自由。

10. 4月6日,在乌瓦茨以北4公里处弗德河(布拉沃区)的一座人行桥上,一支由该区负责人率领的机动巡逻队遭到步枪射击(大约有10发子弹射入车下约20米处的水中,另有5至6发子弹从车辆上5至6米处飞过)。开枪的是一名波斯尼亚平民,他住在桥的另一方。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方,共有三名警察、一名海关官员和两名南斯拉夫国防军士兵在场,但他们没有作出任何反应。巡逻队从现场撤离。第二天,该区负责人向地方当局(南斯拉夫国防军和民兵)提出强烈抗议。他们对此事深表遗憾,并为其属下没有作出反应表示抱歉。他们向该区负责人保证,南斯拉夫国防军一名联络官在此地区将随时陪同特派团巡逻队,以保证其安全。同一天,特派员协调员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署署长打电话,署长对此表示深为关注,并保证立即采取必要措施缓解局势。不过,特派团协调员指示布拉沃区人员在充分恢复治安之前不要前往该地。

11. 4月8日,特派团在贝尔格莱德港(贝尔格莱德区)工作的各分队遭到气愤的司机的威胁。治安情况不良,因此他们

在警察保护下返回旅馆。

五、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当局与特派团的合作

12. 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合作仍然良好。

13. 关于特派团前几次每月报告,应指出:

(a) 这些报告中所指的违反停火事件多数是孤立事件,同时还应看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遵守停火的情况大致令人满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对违反规定的警察或海关官员迅速采取惩办措施,这表明违反停火事件是个别官员单独违反政府政策所犯的过错(蓄意或偶然);

(b) 任何限制通行的边界都会发生走私。当局对走私人员迅速采取行动。特派团没有任何证据表示,有任何可观数量的未经许可物品跨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边界;

(c) 可以预料,某些地区的当地居民可能会损坏造成其生活不方便的边界路障。他们这样做的原因可能是为了行动自由,或是为进行走私,但当局反应迅速,重建、恢复或修复了路障。在多数情况下,这些未经控制的边界点处在非常偏远的地方,那里地势崎岖,卡车难以穿越,或根本不能穿越。

14. 自从商定一项新的关于南斯拉夫红十字会货运物资的谅解备忘录以来,检查这些物资的设施基本上符合其他国际援助机构的标准,因此更难隐藏任何大量走私品。在此应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海关当局经常收到各种询问和请求,主要是关于允许跨过边界的人道主义物资的定义问题。通常当局自己解决这些问题,出现疑问时则与特派团协商。在3月1日至31日期间,海关当局收到63份请求,全部予以拒绝。他们就另外15项请求与特派团协商,其中10项请求得到核准,另有5项被拒绝。特派团协调员强调,特派团行使权利,拒绝封印其监测员认为车上货物不符合规定或是检查程序不适当的车辆。

六、从其他国家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资料

15. 特派团执行业务的原则是依靠本身的观察和经核实的资料进行汇报和评价。特派员协调团一直要求拥有技术能力的各国政府向特派团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

16. 4月2日,特派团从来源不明的渠道获悉,波斯尼亚塞族部队获得大批弹药或其他作战物资补给,这些都是用通常运载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民用卡车从边界另一端运过来的。据称,3月30日,大约有30辆运载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卡车在斯雷姆斯卡瑞察(贝尔格莱德区)越过边界,3月31日,另有46辆卡车越过边界,所有这些卡车都没有经过适当检查。又据称,这一消息得到独立来源的证实。特派团彻查后可以确定,因联合

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进行检查和装载货物的程序,以及对进入贝尔格莱德港的满载货物的卡车进行标准的海关检查,卡车中根本不可能隐藏任何数量众多的弹药或其他作战物资。特派团还详细审查了上述两天南斯拉夫红十字会的货运手续,并询问了在贝尔格莱德港和诺维萨德(装货、检查和封印的两个主要地点)工作的监测员。经证实,所有的海关检查他们都在场,而且海关人员用探测器或是随意搬动一些货物的办法认真搜查和检查了所有卡车。

17. 在此方面,可以指出,自特派团开始工作之日起,未发现任何武器、弹药或任何同类物资,只在2月底有一次例外(查理区),当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人员拘留了一名试图越过边界的男子,他身上带有一支枪、一枚手榴弹和一些弹药。

七、面对的问题和向当局所作的陈述

18. 4月2日,一支机动巡逻队在小兹沃尔尼克(阿尔法区)以南10公里德里纳河波斯尼亚沿岸库利纳附近发现一些船只。随后通知了一支特别军事巡逻队,并继续密切监测这一地点。4月5日,另一支机动巡逻队从较高的观察点观察到库利纳波斯尼亚一方似乎有一个波斯尼亚塞族的燃料供应站,其中包括一部军用燃料加油车、4部军用卡车、3艘橡皮艇(大约可载12人)、2艘驳船、2个大型金属储油池和一些金属油灌,这些都在河中间的岛上。4月6日,另一支机动巡逻队证实这一发现,并通知了地方当局。此后,成立了一支特别军警队,对该地进行24小时监视。特派团机动巡逻继续密切监测这一地点。

19. 4月2日,苏拉侦察队(布拉沃区)报告,一辆上载有一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穿制服的警察的卡车,获准进入波斯尼亚一方的边界。这辆卡车先前曾被拒绝跨越边界。当地警察指挥官收到抗议后证实是其属下犯的错误。

20. 4月2日,在斯特里奇车站(巴伊纳巴斯塔区),特派团一个分队遇到一名持手提机关枪的人。他声称是波斯尼亚塞族人军事指挥官的司机,并警告分队成员不要用望远镜或摄影机瞄准波斯尼亚一方。他说:“我们不想朝你们开枪”。已将此人的情况通知当局,同时也说明分队并未使用任何摄影机。

21. 4月3日,在巴多温齐(阿尔法区)以南3公里的德扎夫那阿达,一支机动巡逻队在德里纳河沿岸发现一艘大船,同时还发现河对岸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沿岸有一支南斯拉夫国防军部队埋伏,伺其过河时伏击。

22. 4月5日,布拉沃区区长同当地警察局长和南斯拉夫国防军联络官访问了普利博伊附近的FAP卡车制造厂,看到该厂正在生产卡车本身。他们没有发现军工生产的证据。

23. 4月5日,一支机动巡逻队在维拉谢诺维奇(查理区)附近边界对面一个不再使用的火车道上发现此处可能成为新

的走私点。发现该处有两辆空载卡车与一辆轿车相遇,进入波斯尼亚境内,朝比莱恰方向开去。已经将此事通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警方,以及南斯拉夫国防军联络官。目前正在讨论巡逻这一地点的方式。

24. 4月7日,亚梅纳(贝尔格莱德区)附近的一支机动巡逻队观察到在波斯尼亚境内有3艘新的平底船拴在一起,旁边还有一只拖轮。还看到有3名军人在拖轮上忙着检修。不过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没有活动迹象:路障上的封条原封未动。警方和南斯拉夫国防军好象没有注意到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的活动。

25. 4月7日,据报在巴多温齐(阿尔法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警方在桥下逮捕了9名男子和3名妇女,他们骑自行车企图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偷运大约1.2吨燃料。燃料当场没收。

26. 4月8日,在契特卢克(阿尔法区)附近,一支特别军事分队的指挥官通知机动巡逻队,波斯尼亚境内有一个可能进行走私活动的地点,因为在该处发现有一只可以装运一辆满载卡车的大型驳船。机动巡逻队正密切监测这一地点。

27. 4月8日,观察员从维卢西(查理区)报告,他们观察到有一辆卡车装载大约50至60箱空啤酒瓶在夜里未经检查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2小时后,该卡车载满啤酒未经检查驶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4月9日,向地方当局汇报了此事,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28. 在4月2日至7日期间,联合国在贝尔格莱德附近苏尔钦机场操纵雷达的机场监测人员观察到另有25个来历不明的、缓慢移动的雷达接触点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同3月份一样,特派团地面人员未观察到任何特殊情况,虽然增派了机动巡逻队在飞行最多的德里纳地区(小兹沃尔尼克与柳博维亚之间)在可能越境飞行的时间侦察天空。同过去一样,没有关于直升飞机可能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飞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报导。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署长米哈伊·克尔蒂斯在4月10日收到这一报告时,只证实4月5日当天有一架飞机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越境并飞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4月6日也有同样一次飞行。他否认另外23次可能出现的直升飞机飞行。

29. 4月10日,特派团协调员同其高级政治顾问和新闻官员一道会晤了海关署长、副署长、南斯拉夫国防军空军总参谋长助理、南斯拉夫国防军雷达和电子监测系统总参谋长助理、南斯拉夫国防军区域飞行控制负责人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民航管制副主任。当局在会上完全否认任何参与据称的越境飞行活动。鉴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高级官员否认联保部队技术资料的准确性,各方商定,应请专家审查4月2日至7日期间的雷达录相带。因为特派团没有必要的技术专长完成这项工作,而且因为

有充足的理由推迟对可能侵犯领空边界的活动作出判断,所以,特派团协调员同意,应将此项请求转交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总部。

30. 自1994年10月19日以来,联保部队向特派团共报告大约发现80次雷达接触。每个飞行轨迹都标出了其检波点、边界跨越点和雷达轨迹消失的地点。对这些轨迹的位置和时间进行分析之后表明,其中没有明显的一定模式。尽管特派团工作人员最近作出巨大努力,观察证实这些可能侵犯空中边界的行动,但从地面没有看到一架直升飞机。不过,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指出,这些雷达接触点的特点表明其是直升飞机。

八、证明

31. 鉴于特派团现场观察到的以上事态发展,以及空中没有任何相反的情报(无论是北约的空中侦察还是国内的技术侦察),除据报的直升飞机可能跨越边界的轨迹显示外,共同主席得出结论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正继续履行其承诺,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由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的地区之间的陆地边界。共同主席还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上没有任何商业货物运输。

S/1995/303号文件

1995年4月11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俄文]

[1995年4月13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4月9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就阿富汗-塔吉克斯坦边界局势恶化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附 件

1995年4月9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的声明

最近数日塔吉克斯坦反对派武装份子对依照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双边协定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各国缔结的多边协定守卫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的俄罗斯边防部队多次发动极度野蛮、挑衅的攻击。

例如,在对卡拉伊胡姆布区的边防军部队袭击之后——1995年4月7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曾对此发表声明——在四月份又发动了新的攻击,造成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武装边防部队的重大伤亡。

这些军事行动显示塔吉克反对派明目张胆地公然违反1994年9月17日它与塔吉克斯坦政府签订的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发动这些行动正是1995年4月4日和5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代表与塔吉克反对派领袖图拉忠佐

达和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皮里斯·巴隆在莫斯科会晤,就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的筹备工作作出最后决定并显示有可能在短期内在莫斯科举行会谈之时。显然,鉴于目前接触的结果,反对派领袖认为无法再获得拖延的帮助,在发言中毫无依据地指控俄罗斯边防军,并提出进一步要求,足以影响恢复会谈,并甚至可能取消大幅延长停火期限的声明。为此,联合国代表、参与塔吉克人会谈进程的国家观察员和其他有关国家都向他发出呼吁。

就整体而言,反对派领导阶层将其计划与春季恢复大规模军事行动联系在一起,并且由于种种谋求政治解决的办法而又难于拒绝之故。

显而易见,反对派为实现其目标的作法在遭到强力反抗之后,必将归诸失败。军事挑衅可能会立即破坏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妨碍达成民族协议和民族和解的对话。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呼吁塔吉克反对派领袖立即停止危险的挑衅,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在积极的气氛中进行会谈。俄罗斯联邦的观察员将向塔吉克人会谈进程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对阿富汗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就公然容忍塔吉克反对派士兵从阿富汗领土向俄罗斯边防军发动攻击提出强烈抗议。喀布尔政府以及塔吉克反对派在管辖区内的军事部队都无法免除向边防地区发动挑衅的责任。

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难民营的安全问题的第三次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14日]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1995年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审议了我1月25日关于卢旺达难民营的安全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1995/65]和我2月1日的信[S/1995/127]后所发表的声明[S/PRST/1995/7]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声明第7段中要求我继续探讨备选办法,提出必要的进一步建议以尽快保障难民营内的安全,并要求我参照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布琼布拉主持的关于援助大湖区难民、回归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区域会议的结果就此问题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2. 我在1月25日的报告[S/1995/65]中通知了安理会我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就难民营——特别是扎伊尔境内的难民营——的安全问题进行协商的结果。当时决定,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同扎伊尔政府根据早先后者同我的卢旺达问题特别代表的讨论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期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护难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作出适当安排。加强难民营的安全。

3. 1995年1月27日,扎伊尔政府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签署了备忘录,订明了增进扎伊尔境内难民营安全的具体措施。根据该协定,扎伊尔政府将部署一支由1500名军事人员和警察组成的特遣队——扎伊尔难民营安全特遣队——来维护营内的安全,包括采取措施防止暴力行为、护送遣返车队、维持法律和秩序并控制粮食分配站的群众。

4. 1995年2月初,扎伊尔难民营安全特遣队的第一批——计100名——人员抵达戈马。截至4月11日为止,特遣部队计有913名人员在基本巴、卡塔莱/卡欣多和穆贡巴/拉克韦尔执行任务。目前正在基伍南部安排部署地点,预期可在月底前准备好。难民专员办事处已作出评价,认为特遣队很乐于合作,其任务执行情况很令人满意。

5. 除了扎伊尔特遣队以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还请各国政府提供35至60名国际专家,为平民安全联络组服务。2月24日,荷兰的一支由12名专家组成的先遣工作组抵达戈马,到目前为止该地共计部署有16名荷兰专家。瑞士政府提供了一名专家,贝宁、布基纳法索和喀麦隆等国政府则表示愿意各提供10至20

名专家为联络组服务。难民专员办事处并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选定一名高级军官,在主持联络组的难民专员办事处文职负责人员的权力下担任联络组的指挥官。难民专员办事处依照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建议,任命了曾参加好几项维持和平行动的(已退休的)加拿大籍的伊恩·道格拉斯准将。道格拉斯将军于1995年3月27日在戈马开始执行任务。据估计,直到6月底的扎伊尔境内保安行动费用总额为970万美元。

二、难民营现况

A. 布隆迪境内的难民

6. 1995年4月初,布隆迪境内计有24万名难民,其中多来自卢旺达南部。布隆迪境内安全情况的日益恶化对难民营内外的难民产生了影响。在所有七个难民营所在的该国北部,难民们经常冒着极大的危险,在该地区同邻国之间逃窜。军队严格的边界管制和边境地区不受控制的武装集团的存在导致了暴力行为,难民营外有数人因此而丧生。难民营有军队保护,对难民的行动也加以限制,但是营内也还是曾经发生事故。

7. 由于近几个星期的情况普遍地很不稳定。有数千名卢旺达难民和大批布隆迪人离开布隆迪前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从2月17日至3月10日间,有16000名布隆迪难民和8000名卢旺达难民从布隆迪抵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3月的最后几天布琼布拉的暴乱又引起大批难民外流,计有24000人逃往扎伊尔。在同一段期间内,约有7万名卢旺达难民离开布隆迪北部的难民营前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数千人偷越边界后,坦桑尼亚政府下令予以封锁。截至4月5日为止,已用卡车将15000人送回两座难民营;其余的人则流散在布隆迪北部各地。

B.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难民

8. 截至1995年3月26日为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难民营计有60万名难民。今年头两个月间这些难民营的安全状况仍旧相当稳定。2月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荷兰的一个联合特派团评估了维持难民营安全所需的费用,估计费用总额为300万美元。该特派团建议增加90名警察,使警察总数达400名;加强运输和后勤能力;并作出安排维持难民营的安全。

9. 2月间,坦桑尼亚警察戒备森严地将200名返回者从贝纳科难民营护送到边境的鲁苏莫镇。3月间,针对援助工作者、当地居民和警察的事件——其中多为暴力行为——有所增加,遣返登记几乎陷于停顿。

C. 扎伊尔境内的难民

10. 4月初,扎伊尔难民营内计有110万难民。部署保安部队(扎伊尔难民营安全特遣队和平民安全联络组)的直接影响是有助于有组织的遣返。离开戈马难民营的难民人数1995年1月为2000人,一个月后增加到1万人。但是由于难民们传闻卢旺达境内被逮捕和拘留者的人数增加等原因,3月间遣返人数减少了很多。

11. 遣返人数减少的另一个原因是,由于该地区普遍缺乏有关食品而不得不减少难民营的口粮,但是难民们认为这是一项为强制遣返而蓄意采取的措施。3月31日,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表示戈马难民营的粮食状况很危急。调查结果表明,这些难民营内的营养不良现象在增加。继续严重缺乏粮食,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预期,未来的几周内在内罗毕举行后勤问题区域会议后,将会产生积极的变化。前卢旺达政府民兵在利用粮食缺乏的情况来煽动难民并加强他们反对遣返的宣传运动。

三、关于援助大湖地区难民、返乡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区域会议

12. 非统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援助大湖地区难民、返乡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区域会议于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举行。会议通过了一个行动计划,其主要重心是以自愿遣返作为难民问题的较好解决办法。为此目的,会议强调本国、庇护国和国际社会将发挥的重大作用。此外并简述了这方面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13. 我向会议致词时强调在难民问题方面既有短期也有长期的解决办法。短期措施包括难民营中的安全,消除对难民的恫吓和敲诈。我进一步指出要长期解决难民问题,就需要非洲各国政府与国际社会在民间充分参加的情况下同心协力才能做到。

14. 在其他短期性行动中,会议促请尽早执行1995年1月27日扎伊尔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签署的协议,该协议现正圆满执行中。会议表示希望能举行安全理事会要求的关于和平、安全和安定的较广泛的联合国会议。目前正就举行这样一次会议继续进行磋商。

15. 此外,会议认识到难民、返乡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是全球的责任,并强调需要公平分担责任,同

时考虑到底护国和本国属于最不发达国家。因此我敦促国际社会对它们提供协助,方式是采取具体措施来减轻和纠正因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而直接为当地社区导致的不良影响。为此目的,会议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该区域国家召开一次捐献国圆桌会议,以协调待采取的行动。目前已在积极筹备这样一次会议。

16. 我担心的是最近的事态发展——例如关闭边界和袭击难民营——是悍然不顾布琼布拉协议的行为。我相信及早执行布琼布拉会议某些关键性建议有助于解决该区域的难民问题。我要求所有国家遵守这些建议。

四、意见

17. 本月开始时难民专员办事处曾警告说四月份卢旺达难民所需食物只有一半可以取得。口粮减少的结果是妇女儿童开始营养不良,而且使难民方面认为国际社会在利用食物来胁迫他们返回祖国。

18. 难民营食物情况恶化显示捐献国面对全球日益增多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而极感疲倦。我要求捐献国改变这种态度,以免使这些难民的处境更加困难。

19. 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都严重关切关于武器输进戈马机场(据说是为了武装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在扎伊尔领土训练这些部队的屡次的报告。1995年4月6日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致安全理事会的一封信函中拒绝了这些指控。在布琼布拉会议期间,扎伊尔外交部长要求成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就此事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因此我计划与各有关国家政府以及非统组织就如何针对这一要求采取措施而进行磋商。

20. 到目前为止,在难民营部署扎伊尔难民营安全特遣队和平民安全联络组后效果很好。希望扎伊尔特遣队充分部署以后会进一步改进安全情况。尽管这纯粹超过其任务,但其驻留也会有助于防止不幸事件,例如1995年4月11日发生的事件,那天有身份不明者袭击比拉瓦难民营,当时扎伊尔特遣队正要部署。这次袭击中共有31名难民丧身。

21. 但是改进难民营的安全情况不足以确保所有难民会自愿遣返。自愿遣返至终要看卢旺达政府是否设法促进卢旺达社会所有各界间的真正民族和解。在这方面,我要再度强调,要达成这个目标,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更迅速而有效的援助。

22. 据报卢旺达有许多逮捕情事,而且监狱很拥挤,这使难民感到恐惧,妨碍了自愿遣返进程。结果是原来每周有200人返乡,现在却每月才有200人返乡。

23. 重建卢旺达司法制度仍可在极大程度上有助于创造条件使难民返乡,应当鼓励卢旺达政府朝这个方向努力。国际社会已经认捐 61 800 万美元来支持该国政府的复原和重建方案,包括重建司法制度。但大多数这种认捐尚未变成实际援助。同时,为卢旺达信托基金提供的捐献——到 4 月 1 日为止是 4 710 857 美元——尚未发放来支助卢旺达的司法制度。

24. 安全理事会 2 月 27 日第 978(1995)号决议

敦促会员国逮捕和拘留其领土内被发现有足够证据犯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管辖的行为的人。如果会员国执行该决议,也会加强民族和解进程,使难民及早返乡。

25. 只有本国、庇护国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才能达成确保大湖地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重返家园和社区这一艰巨任务。我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迫切需要的行动。

S/1995/305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13 日]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 月 30 日第 975(199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提出的,安理会要求我就截至 199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部署提出一份进度报告。本报告应要求告知安理会关于多国部队过渡到联海特派团的方式。

2. 安全理事会第 975(1995)号决议授权我征聘和部署足够的军事特遣队、民警和其他文职人员,使联海特派团得以承担第 867(1993)号决议所规定并经第 940(1994)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订正并扩大的全部职能。安理会又授权我同多国部队指挥官协调采取必要步骤,以便联海特派团能够尽快承担这些职责,在 1995 年 3 月 31 日以前完成多国部队向联海特派团移交全部职责。

3. 多国部队向联海特派团移交职责的正式仪式于 1995 年 3 月 31 日在太子港的国民大厦举行。海地的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美利坚合众国的威廉·克林顿总统、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我本人都出席了移交典礼。这个典礼的精神显示了多国部队和联海特派团之间存在的非常良好的工作关系,特别是美国当局和联合国之间的有效合作。

4. 我借此机会在海地的短暂逗留给了我一个很好的机会可以观察联海特派团开始进行其业务并就海地的政治局势、安全事项、经济复苏和民族和解的进程等问题同海地总统交换了意见。同我的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指挥官约瑟夫·金泽少将和联海特派团民警部门指挥官尼尔·波略特首席警察长进行的会谈证实该国的安全情

况和稳定局势足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40(1994)和 975(1995)号决议的规定将多国部队过渡到联海特派团。

二、政治局势

5. 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国五个多月以后联海特派团开始履行其职责,海地的局势已经与 1994 年 9 月部署多国部队时的局势截然不同。多国部队的驻扎带来了比较稳定的环境并为居民们恢复了合理的生活常态。人民普遍支持阿里斯蒂德总统,几乎没有什么侵犯人权的事件,这是目前大致的政治局势。与此同时,体制上存在着重大的缺陷和经济复苏之迟缓日益造成挫折感,则是令人担忧的现象。

6. 海地自 1995 年 2 月 4 日以来就没有议会存在,国民议会所有成员和三分之二参议员的职权已经期满。2 月 25 日的一项总统命令授权内政部长延长在地方一级当选的官员的职权期限或以新的临时官员取代他们。

7. 关于司法部门,一些法官和太子港的首席检查官已经被取代。司法部长最近宣布提高司法人员的薪金以鼓励他们改进业绩。正义和真相国家委员会在我逗留期间于 1995 年 3 月 30 日正式成立。该委员会负责调查 1991 年 9 月军事政变后在军事当局管制下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

8. 1995 年 2 月 23 日任命了博布伦先生为新的内政部长。随后,部长涉嫌参与 3 月 28 日谋杀著名律师也是阿里斯蒂德总统的主要批评者迪罗谢-贝尔坦女士的事件。海地当地和国际新闻都广泛报导了这些说法。目前在阿里斯蒂德总统要求下并获得美国专家

的协助正在进行调查。1995年4月6日海地政府宣布设立一个由五名临时警官组成的委员会,调查最近发生的谋杀事件包括迪罗谢-贝尔坦女士事件。调查工作也将重新审查在军事政权下发生的谋杀案,诸如阿里斯蒂德总统助理安托方·伊兹梅里、前司法部长居伊·马拉里和让·马里·樊尚神父的谋杀案。此外,海地政府还发动了称为“为所有人申张正义”的动员运动,鼓励人们前往法庭为海地公民的谋杀案作证。

三、经济情况

9. 政治局势的改变为经济的迅速复苏带来了高度的期待。在我最近的访问期间,我再次注意到海地一直面临的重大经济挑战。该国许多地方存在的极度贫穷和高度失业率有待国际上长期的关注。海地的经济缺乏基础设施而失业率高,紧急需要私人 and 公共部门的投资加以刺激。电力短缺仍然是工业振兴的一项障碍。

10. 1995年1月,多边机构和捐助者在巴黎开会,议成了将近9亿美元的承诺,用于未来12至18个月的援助和重建方案。虽然这些承诺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海地前途具有信心,但是海地的吸收能力仍然相当有限。只有一些零星的迹象表明经济的发展。复苏的信息还是非常微弱,通货膨胀相对地高而失业仍然是经济、社会和政治的主要问题。

11. 海地民众期望阿里斯蒂德总统的返国能够使他们的生活水平迅速得到改善。这一点在最近的将来似乎不可能实现,而最近人民在海地角和太子港组织的小规模示威行动中政府受到批评而政府官员也由于失业问题和生活费用高涨而受到谴责,这些都表明了问题的存在。希望即将举行的选举能够鼓励国际投资者更加注意海地的长期发展需求。但是,人们对公共安全局势的看法目前似乎妨碍了外国人的投资。

四、安全形势

12. 安全问题始终是联合国海地行动的中心问题。安全理事会作出部署联海特派团的决定所依据的假设是,按照第975(1995)号决议,海地当局在联海特派团的协助下将能够维持一个安全的环境。然而在过去两个月中,虽然报告的侵犯人权案件很少,但是依海地标准衡量犯罪率仍居高不下,并且普遍存在一种不安全感。

13. 我于3月30日和31日会见了阿里斯蒂德总统,我在会见时重申了使海地临时警察具备执法和维持秩序能力的重要性,在执行此项任务时他们将得到联海特派团民警的协助。令人遗憾的是,海地临时警察的能力仍然很不可靠。在选举的时候,一支能够

发挥作用的警察部队将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缺乏充分的执法能力可能会对选举产生不利影响。另外人们清楚知道,如果不能有效维持治安,将会造成普通犯罪的进一步增加。

14. 3月初的犯罪率显著增长,包括在太子港发生多起谋杀案件,这些案件可直接归咎于复仇分子的活动。不过这些活动最近数周已经减少。在4月4日至11日期间据报告发生了3起“复仇杀人”案件,而3月17日至31日期间大约有10起,3月10日至16日期间有26起。将通过宣传运动努力加强对民众的法律和公民权利教育,尤其是进行关于复仇行动法律后果的教育。

15. 上述暴力以及临时公安部队的不足之处使人们产生这样的忧虑,即没有执法权的联海特派团将不会象多国部队那样有效,因为多国部队的权限中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执行权力。海地民众某些阶层也有同样的忧虑。此外还有迹象显示,破坏分子可能试图测试联海特派团执行任务的决心,不过目前尚不存在对联海特派团的确定的威胁。总的说来,估计对联海特派团的直接威胁将是低水平的,但是不应低估在日常行动中出事的可能性。

16. 我的特别代表以及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和民警部门的指挥官已准备好迎接这些挑战。部队指挥官已接到要求采取果决行动的执勤条例,民警指挥官收到了要求采取主动行动的行动准则。在安全准备方面,特遣队之间已经建立起有效的协调,现在可以有理由相信,这些部队将能够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

五、海地警察

17. 1995年2月3日,阿里斯蒂德总统为一所新警察学院举行成立典礼,首批375名学员开始参加为期四个月的训练方案。第二批375名学员于3月13日开学。

18. 在政府内部以及政府和联海特派团之间正在进行讨论,研究以何种最佳程序改变目前这种不如人意的状况,以便充分部署一支能够有效执行任务的称职国家警察部队。因为美国政府继续执行在警察学院训练国家警察的双边方案,所以美国政府也参加这些讨论。

19. 1995年6月首届警院毕业生可以部署时,国家警察离维持海地法律和秩序所需的至少7000名警员仍有很大差距。因此仍将需要人数不到3000的临时公安部队,必须鼓励和激励他们恪守其职。目前他们缺少激励,许多人缺乏基本的警察技能。他们尚须获得车辆以及通讯和其他基本设备。欠发薪水和对前

途的担心都是士气低落的原因。

20. 联合国/美国海地警察问题联合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临时公安部队的建议尚未被海地当局接受,有迹象显示,一旦新的国家警察学员开始从警院毕业,临时公安部队就可能复员。现时尚无吸收临时公安部队成员从事其他文职工作的方案。在急需这支部队的时候,以上情况很可能进一步削弱他们的士气和继续在部队服务的意愿。

21. 人们可以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75(1995)号决议第 12 段设立了一个联合国基金,会员国可自愿捐款支持国际警察监测方案并协助在海地建立一支称职的警察部队。1995 年 3 月 24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我,日本政府决定向该基金捐款 300 万美元。我促请其他国家政府考虑为该基金捐款,支持海地体制建设的这个关键方面。

六、选举

22. 初步计划在 1995 年 6 月 4 日和 25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将面临若干技术上的挑战。国民议会的所有 83 个席位,参议院 27 个席位中的 18 个席位及国家和地方的大约 2 200 个席位将需竞选。为了迎接这些挑战,临时选举委员会领导之下的这个选举过程的所有参加者均须表现出强烈的政治意愿。竞选人的登记将测试各政党参加竞选的决心。希望开始缓慢的选民登记将加快步伐,达到 1990 年的水平。存在一个安全的环境仍然是进行自由公正的竞选和合理的选举日选民投票率的主要先决条件。

23. 阿里斯蒂德总统 3 月 30 日告诉我,他计划继续会晤各政党领袖和临时选举委员会成员。1995 年 4 月 6 日,阿里斯蒂德总统安排并参加的上次此类会议宣布选举将于 6 月 25 日举行,第二轮选举将于 7 月 16 日举行。虽然推迟选举令人遗憾,但却不是一次重大挫折。这将使临时选举委员会有较多的喘气时间,因为其成员的工作日程排得很满。更重要的是,推迟选举的决定表达了临时选举委员会对各政党的善意。选举委员会和各政党之间以及各政党自身之间现在应继续对话,以便达成必需的政治共识,促进选举进程带来的益处和选举进程的可信度。

24. 继海地政府提出请求后,联合国现正就选举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一个由 17 人组成的选举援助小组目前正在全国省一级积极工作,协助临时选举委员会建立适当的基础结构,执行登记选民和候选人的计划。最近,选举援助小组积极参与将登记材料下送至市一级的工作。多国部队和联海特派团对这项行动提供了协助。

25.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将通过监测选举运动的人权方面,特别是无限制地行使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情况,支助选举过程。支助方式包括:开办公民教育方案;观察选举群众大会;促进容忍环境;监测选举运动的政治气氛并就此提出报告,协助解决分歧;调查与选举和选举运动有关的恐吓或暴力事件的指控。美洲国家组织将通过它在海地境内部署的人员,履行其观察选举的责任。这些功能将包括征聘国际观察员并组织他们的工作。将要求驻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和联合国在海地境内的其他机构派出一些官员以志愿观察员身分参加观察工作,以及在它们现有预算经费范围内尽量提供后勤支助,协助美洲国家组织执行观察任务。即将举行的选举对海地局势正常化和长期民主进程至为重要,这一点就更不用说了。

七、从多国部队过渡至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26. 从多国部队过渡至联海特派团已于 1995 年 3 月 31 日实现,完全遵照我 1995 年 1 月 17 日的报告所设想的时间表[S/1995/46,第 76 和 77 段]。

27. 1995 年 2 月 7 日,我与我的特别代表以及联海特派团的军事部门指挥官和民警部门指挥官会晤,以便将若干与即将来临的过渡有关的问题最后定下来。同日,特别代表和两位指挥官与部队派遣国和民警派遣国的代表会晤,向他们简要介绍特派团的任务、部队结构、行动概念、接战规则和民警作业准则。如我 1995 年 1 月 17 日的报告所述,联海特派团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867(1993)号和第 940(1994)号决议原先交付它的任务。上述报告第 64 至第 69 段关于联海特派团的接战规则、其军事部门的结构、其部署和行动概念的资料仍然有现实意义。

28. 下列因素致使从多国部队有秩序地过渡至联海特派团的工作能于 3 月 31 日实现:

(a) 联海特派团先遣队在制订行动概念、部队结构和部署计划方面的工作非常仔细。五个月以来,先遣队对海地进行空陆侦察,制订联海特派团的结构,分析威胁情况,制订后勤和通讯支助概念,与多国部队司令部保持联络,规划过渡。先遣队成员还协调对尚未成为多国部队一部分的特遣队(阿根廷、加拿大、洪都拉斯、印度、荷兰、巴基斯坦和苏里南)的接待和情况介绍工作,在部队司令部参谋人员于 2 月底和 3 月抵达时接待了他们并向他们介绍了情况。安全理事会及时决定将先遣队人数增至 500 名,以便协助联海特派团的规划、查明过渡的必要条件并为联海特派团的实际部署作好准备,产生了积极的成果。先遣队的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设法就新的特派团进行缜密的现

场规划,并评估它在设备和人员方面的需要。先遣队的行政人员建立了必要的后勤基础结构;

(b) 在过渡之前,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的 70%其中包括快速反应部队和特别部队的一些单位,已在多国部队之下在海地境内部署。这提供了必要的作业持续性;

(c) 在 3 月初进行了为期六天的工作人员综合演练,使联海特派团司令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受益,协助他们了解不同部门的责任、能力、限制和作业概念。这项训练使参加者能够掌握有关海地的必要知识,熟悉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原则、规则和程序;

(d) 最后,举行了两次三方会议(海地政府、多国部队指挥部和联合国联席开会),有助于在过渡之前“步调一致”。在这些会议期间进行的直率坦诚讨论清楚表明,联海特派团已为过渡作好充分准备,军事能力在移交指挥权之后不会显著下降。会议还详细地处理了关于安全、即将举行的选举、司法和惩教制度的重建和经济复苏等问题。

29. 海地政府、多国部队、秘书处、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和其他有关各方几乎在 1995 年 3 月 31 日之前都一直在太子港、华盛顿和纽约多次举行别的讨论,从而有助于联海特派团的顺利过渡和部署。由海地政府和联海特派团以及美国代表组成的工作组继续讨论有关海地警务和司法制度的事项。我的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和民警指挥官每星期都与阿里斯蒂德总统举行会议,讨论一切有关事项。我的特别代表还定期与总理米歇尔先生、阿里斯蒂德总统办公厅主任伏尔泰先生和临时选举委员会主席会晤。

30. 安全理事会第 940(1994)号决议第 7 段决定联海特派团先遣队包括一组观察员的任务将于多国部队任务结束之日终止。因此,先遣队的 24 名军事观察员于 1995 年 3 月 31 日结束其任务,其中 14 人已离开海地,其余 10 人则被编为联海特派团军事部门总司令部参谋人员。

31. 按照惯例,与海地政府举行了谈判,确保联海特派团享有充分的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履行其任务所需的其他权利。这些谈判已圆满结束,我的特别代表和海地外交部长于 3 月 15 日签署了一项联海特派团部队地位协定。

八、联海特派团的部署和行动

A. 总部

32. 特派团总部设太子港,并在六个行动地区设立分部(海地角、戈纳伊夫、太子港(两个)、雅克梅勒和莱凯)。在 10 个地点(海地角、利贝泰堡、安

什、戈纳伊夫、和平港、圣马克、太子港、雅克梅勒、莱凯、热雷米)部署了五个步兵营(包括快速反应部队)、支援部队、一个宪兵营、一支工程队、航空和后勤部队、一个军事情报支援组和一个民事部队。在全国 25 个地点部署了特种部队。1995 年 3 月 31 日,特派团共有 220 个国际民职人员中的 122 人,240 个当地工作人员中的 175 人和 29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中的 12 人。约有三分之二的联海特派团军事部分人员和三分之一的民警部分人员来自多国部队。

B. 军事部分

33. 1995 年 3 月 31 日,下列国家的军事特遣队从多国部队转到联海特派团:孟加拉国(一营共 1 050 人)、加勒比共同体国家(一营共 277 人)、危地马拉(一连共 120 人)、尼泊尔(一营共 410 人)、美国(2 336 人组成的部队)。多国部队转到联海特派团军事特遣队下的总兵力为 4 193 人。

34. 从 1995 年 3 月 15 日开始,下列国家的军事特遣队先后抵达任务地区:加拿大(各种部队共 484 人)、洪都拉斯(一连共 117 人)、印度(一个宪兵连共 120 人)、荷兰(一连共 142 人)、巴基斯坦(一营共 850 人)。新抵达特遣队共有兵员 1 713 人。阿根廷(15 人)和苏里南(36 人)特遣队稍后将按计划抵达。

C. 民警

35. 民警先遣队于 1994 年 12 月 27 日开始在全国各地部署。已向热雷米、莱凯、海地角、戈纳伊夫和雅克梅勒派出分队。准备工作包括物色和取得办公室房地、与社区进行接触、与多国部队建立联络、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会面。2 月间向上述地点和将较早展开移交工作的地点增派了人员。1995 年 3 月 14 日,国际警察监测员先行在下列五个地点将工作移交联海特派团民警部分:和平港、利贝泰堡、戈纳伊夫、莱凯和热雷米。主要的困难为民警特遣队的部署工作,原因在于部队派遣国更改抵达时间、车辆不足和通讯系统迟迟未设立。

36. 在 3 月 31 日实行移交以前,来自下列国家的 379 名警务人员从多国部队部署的警察监测员转到联海特派团民警部分:阿根廷(64)、孟加拉国(85)、贝宁(34)、约旦(146)、菲律宾(50)。从 3 月 15 日开始,来自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吉布提、法国、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基茨、苏里南和多哥的民警人员陆续抵达海地,使民警部分人数增至 791 人。

37. 此外,下列国家的民警人员订于 4 月间抵达,使联海特派团民警部分人数达到核定水平:阿根廷

(38)、多米尼加(5)、法国(25)、格林纳达(10)、尼泊尔(12)、巴基斯坦(4)、圣卢西亚(9)。

D. 营地

38. 关于营地的建造问题,1995年3月31日以前的重点是特派团总部、海地文职特派团和民警区域办事处及军事营地所需的一切房舍和土地进行调查、物色和订约工作。

39. 总部本部的改建工程于3月中竣工,使主要的民职和军事人员得以在移交日以前迁进常设办公地点。在太子港的民警市区办公室已全面展开业务。民警计划在全国15个地点设立办事处。

40. 多国部队在太子港建立的四个军事营地于1995年3月31日移交。海地角有三个多国部队建立的营地,其中两个于1995年4月1日移交。全国各地将另有八个营地。营地由联海特派团工程营建造,可望于1995年6月20日完成。

E. 部署和行动

41. 在行动的开头,联海特派团军事部分计划沿袭多国部队的做法,在太子港、海地角、雅克梅勒和戈纳伊夫派驻常规部队,在全国各地派驻特种部队,以完成其任务。联海特派团接着将逐步扩大在每个行动区内的活动,在将在全国各地建立的基地营部署常规部队,并从基地营展开积极巡逻,以确保地方政府、社会和经济机构可如常运作。联海特派团希望这样的环境有助于确保自由的公平选举所需要的安全。军事部分将与民警、海地地方当局和人民、临时公安部队、新的常设国家警察部队、媒介、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方面密切合作,协调各项努力和协助海地政府维持安全而稳定的环境。在整个任务期间,联海特派团将尽量利用新闻人员、军事情报支援组和民事资源可发挥的作用。

42. 联海特派团军事和民警部分之间的协调非常顺利,尤其是在两个部分迁进新的总部大楼后。两个部分的行动中心和两名有关指挥官的办公室都设在大楼内。每日情况简报使军事人员可以利用在海地全境内部署的民警人员所收集的情报。从多国部队接手过来的时间不长,但这些安排已证明非常有用。

43. 根据民警和军事部分的指挥官在2月达成的协议,3月31日成立了一个合办的刑事情报分析组。分析组成员合作从来自外地的各种报告收集刑事情报,分析犯罪趋势,制定危险程序评价和提供预测。

44. 联海特派团民警部分也与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调查和研究部协调展开工作。海地文职特派团熟悉

海地境内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就人权情况提供了资料 and 作出了情况介绍。

45. 民警部分遇到的问题包括预算问题使它可雇用的口译员受到限制。这个限制因素可能影响其业务,因为准备向讲法语和克里奥语的人员提供在职训练的几个人特遣队的法语能力非常有限。使用的训练材料也是以法文编写。

九、财政方面

46. 大会1995年3月31日第49/239号决议决定向特别帐户分摊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51 545 100美元(净额149 579 700美元),其中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8/229号决议所定各项条件为1995年2月1日至28日期间核定的毛额3 720 700美元(净额3 409 600美元)。

47. 关于1995年7月31日以后的期间,我已获授权临时为1995年8月1日至10月31日三个月期间承付每月不超过毛额21 202 240美元(净额20 840 040美元)的款项,以提供维持特派团所需经费。

十、意见

48. 1995年3月31日,各项责任从多国维持和平部队移给联海特派团,这是国际社会在海地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整个工作的里程碑。由于多国维持和平部队在恢复海地合法政府方面取得成功,由于进行了谨慎而仔细的规划促使由联海特派团负起各项责任,因此有理由希望这项联合国行动获得成功,尽管其职权范围已有所扩大。为实现这一目标,海地政府必须提供充分合作,这方面要大大依靠海地人民及其领导人。他们了解到,必须要有决心和耐心才能恢复其国家的体制和经济。

49. 海地的经济状况当然是极为重要的。这将是目前正在展开的整个进程成功与否的验金石。尽管经济发展并非联海特派团职权的一部分,但特派团将尽可能协助实施各项发展活动。在这方面,已指派克里斯蒂安·奥萨先生担任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这是联合国首次以这种方式将其维持和平任务与发展活动联系起来。这将促进所有有关各方之间的紧密合作,并将有助于从联海特派团过渡到由联合国根据既定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协调程序来开展继续不断的建立和平活动。

50. 依照第940(199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一个充分部署的联海特派团将能够提供海地当局履行其任务,特别是在竞选时所需的援助。在这方面,建立新的海地警察和重整司法制度对于维持安全环境和巩固民主、尊重人权和终止负罪制度来说仍是极为重要的。

51. 我要强调,联海特派团已向以为可以试图阻止特派团完成其任务的人发出讯号,申明特派团将迅速而坚决地反击任何试图造成不安定的行动。这些份子不要以为多国维持和平部队和联海特派团较低层部队撤离就可乘机恢复其以往的活动。

52. 在这方面,必须注意到,海地境内时会出现敌视外国军事力量存在的情况。不过,没有迹象显示国际存在或海地政府会立即受到威胁。联海特派团的政策很明确,即打算制止任何人试图进行捣乱。特派团也将继续确保安全以利运送人道主义救济。

53.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我要重申我在太子港发出的呼吁,即,希望所有海地境内人士协助联海特派团帮助海地人民。我要再次告诉他们,国际社会决心帮助海地迈向和平、民族和解及经济复苏。联海特派团本身有办法,有决心履行其任务,即,帮助海地政府提供安全并创造条件以期能够在不靠外来支助的情况下维持法治。

54. 我要提醒海地领导人和人民,光靠枪杠子无法确保安全。确保安全靠的是对话、容忍、合作和和解,靠的是各国政治上的协商一致。选举应被视为达成这种协商一致意见的步骤。成功的选举将创造税金的制度,而稳定的体制又将促进安全。最后,稳定的体制和经改善的安全情况将可以促进饱受贫困、动荡和暴力之苦的国家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55. 在总结联海特派团的这一份第一次报告时,我要赞扬我的特别代表赫达尔·卜希拉希米先生,他乐意承担了各种复杂的责任。我确信,在部队指挥官金泽上将、民警指挥官波略特总警长以及特派团文职、警察和军事部分内献身致志的男女工作人员的有效协助下,他将成功地引导特派团实现其目标。

附件一

1995年4月10日联海特派团 军事部分的组成和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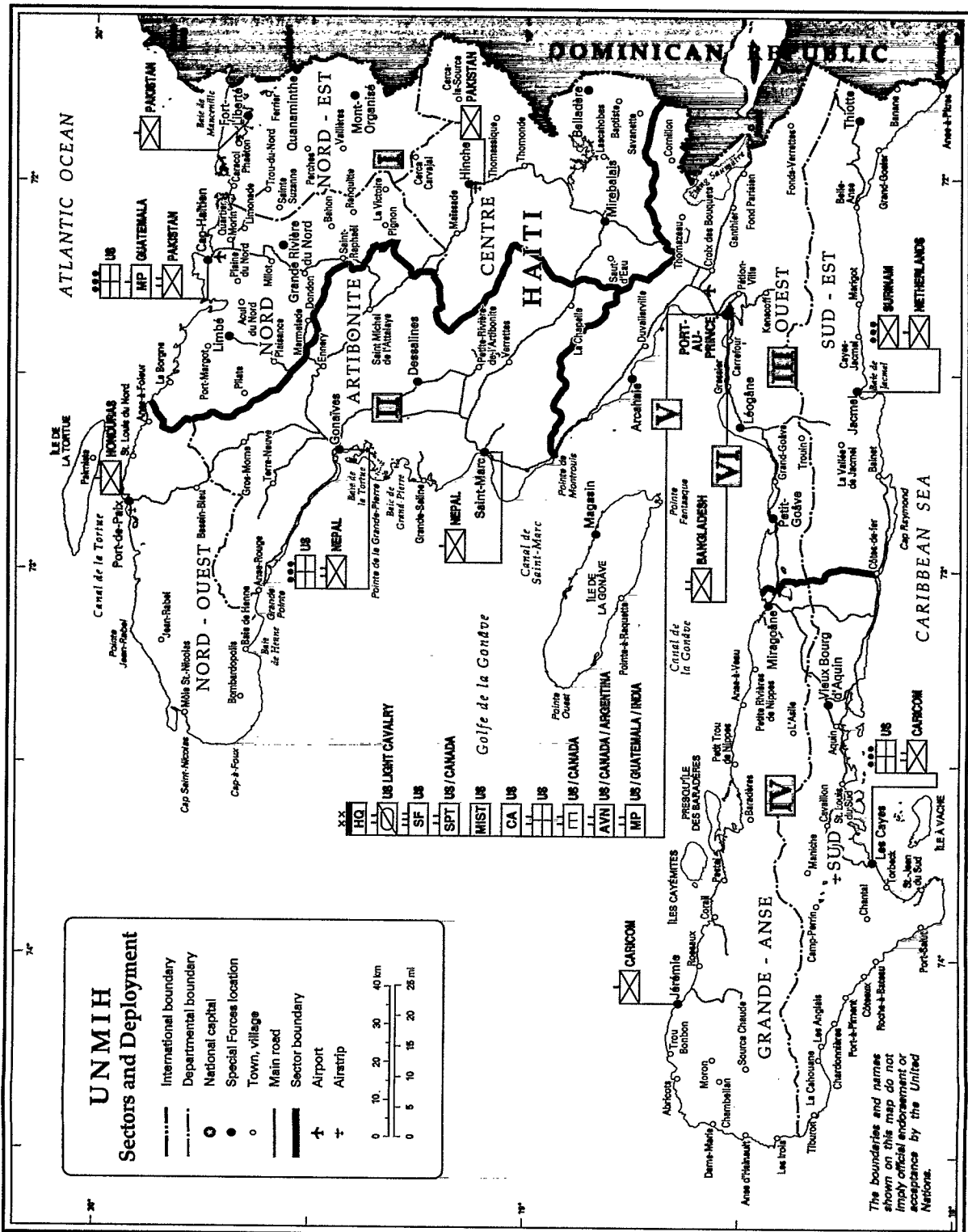
国家	军事特派队	部队总部
安提瓜和巴布达	15	1
孟加拉国	1 050	22
巴哈马	36	1
巴巴多斯	24	-
加拿大	474	26
吉布提	-	7

法国	-	2
危地马拉	120	4
圭亚那	51	-
洪都拉斯	117	3
印度	120	3
爱尔兰	-	2
牙买加	101	2
尼泊尔	410	4
荷兰	142	4
巴基斯坦	850	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5	1
美利坚合众国	<u>2 290</u>	<u>62</u>
共 计	<u>5 855</u>	<u>162</u>
总 计		<u>6 017</u>

附件二

1995年4月10日联海特派团 民警部分的组成和兵力

阿尔及利亚	15
阿根廷	63
奥地利	20
孟加拉国	85
巴巴多斯	10
贝宁	35
加拿大	100
吉布提	15
法国	70
几内亚比绍	20
约旦	146
马里	25
尼泊尔	41
巴基斯坦	48
菲律宾	50
俄罗斯联邦	5
圣基茨和尼维斯	8
苏里南	15
多哥	<u>20</u>
共 计	<u>791</u>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S/1995/306 号文件

1995年4月7日阿根廷、加拿大、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17日]

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谨请将随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米利奥·卡德纳斯(签名)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罗伯特·福勒(签名)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恩里克·特拉赫-帕里斯(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林·奥尔布赖特(签名)

附件

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的声明

[原件:英文/法文]

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欢迎 1995 年 3 月 31 日海地多国部队(多国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40(1994)号决议的规定,过渡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海地之友小组祝贺那些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的人员在海地境内建立安全稳定环境方面所作的表现。

自从民选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于 1994 年 10 月 15 日复任以来,已经取得很多成就。新任总理和制宪政府已经执行本职工作。目前正在努力改革司法制度,发展一套有效的文

权和法治。如第 940(1994)号决议要求的,海地政府已经采取实际步骤,组织自由公平的立法选举。海地之友小组满意地注意到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和联海特派团在协助海地当局推动选举进程方面所起的作用。

不过,在这些积极成就的基础上仍有很多事情可做。海地境内的安全情况仍然可虑。虽然联海特派团留驻将可协助海地政府维持一种安全稳定的环境,但是早日部署一支常设有效的警察部队和海地当局恢复一个正常运作的公平司法系统,对海地长期的稳定具有中心地位。在这方面,海地之友小组于 3 月 23 日同秘书长一道呼吁各会员国协助在海地建立一支有足够力量的警察部队,并协助国际警察监测方案。

所有海地党派继续参加和决心于 6 月份成功地组织自由、公平与和平的立法和地方选举,这是巩固民主的关键一步,是另一项关键的优先工作。最后,国家的重建与和解工作需要加紧进行,以减少引起暴力和不确定的可能性。

海地的政府和人民对这些努力负有主要责任,这对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建具有基本重要性。海地之友小组强调他们坚决支持阿里斯蒂德总统和海地政府已经取得的进展,并支持为此目的继续作出的努力。不过,海地之友小组突出强调需要国际各方立即和持续地通过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与多边方案协助支持海地人民。此外,继续提供的政治支持仍然极其关键。国际社会的继续承诺对海地境内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前景不可或缺。

海地之友小组表示他们深信秘书长特别代表、联海特派团和驻海地特派团将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和人民实现这些目标。海地之友小组重申他们决心支持秘书长作出这些努力,并期盼收到他关于联海特派团部署情况的报告。

1995年4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1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阿克巴尔·哈希米·拉夫桑贾尼就美国政府最近发动的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动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附 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就美国政府最近发动的猖狂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动发表的声明

奉大慈大悲的真主之名

1979年伊斯兰革命取得胜利之后美国政府犯下了一个根本性的错误,一个一直持续到今天的错误。美国政府最近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的猖狂无理外交姿态是上述错误的结果。事实真相是,美国政府无法理解伊朗伊斯兰革命的性质和程度,因此通过不适当的姿态在美国同一场伟大的神圣革命、甚至同整个穆斯林世界之间置放了对抗的基石;尽管当时伊朗在一个独裁政权的统治之下并且该政权获得帝国主义分子和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大力支持,但是由于伊朗人民的宝贵团结,这场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并且由于伊朗人民的广泛支持而吸引了全世界数百万穆斯林和被压迫人民的支持。由于有这些宝贵财富,在革命期间胜利克服了无数障碍和阴谋。在后来的八年中,面对东西方和石油富国支持的伊拉克大规模侵略和西方新闻机构密集的不公正报道,伊朗的神圣独立防卫再次取得胜利。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对伊斯兰革命缺乏公正记录的联合国建立起自己真正的地位,今天伊朗正在成功地执行重建和发展计划。

1979年人们期待所谓的美国“民主”政府表现出对伊斯兰革命的理解,至少是自我克制不设置障碍并对美国政府过去的行动表示遗憾。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美国的干预和胡作非为却变本加厉,这使人想起过去殖民主义者的傲慢行为。美国官员不但不打算改正过去的错误,反而采取一系列无理行动,其中包括没收和冻结伊朗在美国的财产,断绝关系,侵略伊朗的塔巴斯领土未遂,策划军事政变,招募当地的恐怖主义分子和破坏分子,挑动伊拉克政权入侵伊朗,并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动大规模的欺骗性宣传以误导舆论。他们甚至胆敢谈论如何干缩

具有悠久文明的伟大伊朗民族的根基。

显然,执行上述政策过程中一再遭遇到的失败不仅没有促使美国政府修改政策,反而使他们恼羞成怒。因此他们继续其幼稚行为,对伊朗进行毫无根据的指控,扩大其不成功的非法运动的规模。对伊朗的指控,例如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试图研制核武器和扩充常规军备,都是捏造的,显然是为了恐吓伊朗的邻国,为外国在波斯湾驻军编造理由,并强行向本区域各国出售昂贵但却不必要的武器。

美国散布的指控显然毫无根据,即使提出这些指控的人也不相信。面对伊拉克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以及包括野蛮攻击居民区和民用飞机在内的其他许多违法行为,伊朗在八年防御战中一贯遵守人道主义原则,没有进行以牙还牙的报复,然而现在却有人指控伊朗生产化学武器。指控伊朗试图研制核武器同样毫无根据。经国际原子能机构观察员一再核实,伊朗履行了与核不扩散有关的所有国际承诺。此外,继续在美国自由活动的罪犯对伊斯兰革命发动了无数次恐怖主义攻击,现在反而有人指责伊朗支持恐怖主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了一场由人民的意志发动并继续进行的革命,和当代其他革命不同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胜利之后立即建立了以公民投票和选举为基础的行政机构,但是却有人指责伊朗独裁和违反人权。不用说,这些指控基本上是一个国家政府散布的,该国政府是以色列的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以色列的侵略政策及其生产核、生物和化学武器的主要支持者,该国政府还支持在政治生命期间一天也没有实行议会制度或进行协商和选举的专制政府。

美国官员试图咄咄逼人地强行兜售武器给其他国家,将此作为对和平、民主和人权的一项服务,他们或试图维持在本区域的非法和殖民利益,将从一开始就全力奉行睦邻关系和对邻国进行克制政策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威胁或障碍,他们在这样做时不知将全世界人民的智慧置于何地。

以下这种想法也许并不过份:即由于美国展开了提供错误消息的运动,在本区域和伊朗问题上令人遗憾地误导了相当一部分的美国公众舆论,从而使美国官员陷入了自设的困境,他们为了摆脱困境,一再作出错误的决定,从而使他们的任务变得更加困难。或许是党派政治在起作用,敌对党派为本届政府设置了一个危险的圈套,作为在国会取得胜利的桥梁,而国会则是他们的新堡垒。不论是什么原因促使美国决策者进行目前的挑衅,他们都必须重审他们的错误概念,错误行为和历史上的错误。

毫无疑问,美国方面宣布禁止与象伊朗这样一个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强大潜力和广泛的对外关系网络的大国进行贸易并不会被认为是伊朗经济中的一个重大事件。

继续进行一定的贸易也许蒙蔽了他们,但是没有反应则是以表明这种合作不是出于迫切需要,而是另有其他原因。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揭露美国将与伊朗从事商业贸易的特权留给自己而不许其他国家拥有这一特权的两面政策。它寻求向其竞争对手施加压力,尽管手法笨拙,以制止它们与伊朗进行贸易,它还违反一切原则和准则,期待它们放弃各自的合法利益和利润。看起来美国官员似乎不愿意作为一项一揽子,在接受在本区域其他产油丰富的国家基本独霸武器市场和独揽有利可图的项目的同时失去伊朗市场。从长远来看,正是这些两面政策损坏了对美国的任何信心。

如果美国官员将对伊朗施压看成是实现其向巴勒斯坦人民施加不公正和平的目标的一个手段,那他们就犯了另一重大错误。他们应该寻找这一计划在只字不提问题根源的不公平的协定条款中失败的原因。举例说,没有对如何救济成百万巴勒斯坦难民提出任何解决办法;半个世纪以来他们被野蛮压制的强烈的民族、伊斯兰和人的情感没有得到积极的正视;他们

无法忘却的返回家园的梦想和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遭到忽视,几十年的圣战和斗争,成千上万名生命的丧失和其他这类关键问题在协定中仍然找不到答案。

如果仅仅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此进程表示了反对就如此有效,以至于在没有任何切实措施的情况下就可使这一得到大小国全力支持的进程陷于瘫痪,难道还不应该改变对这一影响和力量来源的表现性质吗?

美国最近的挑衅的制造者们应该认识到,他们最近的冒险主义就象他们过去十六年对伊朗的无理性的政策一样对美国不会产生任何结果。在此情况下,鉴于美国的经济问题并考虑到当今国际市场的形势,蒙受最大损失的将是美国的经济利益。作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我完全了解伊斯兰教和伊朗的力量,我要强调的事实是,今天的伊朗依靠其潜力、人力资源、具有献身精神、政治上敏感和积极的公众、稳定的制度和地缘战略位置,它绝不是美国新冒险主义的乐园。只要认为有必要,伊朗完全可以终止现有的经济关系,同时继续全力推行其重建方案。美国政府的这些非法和无理的挑衅行为只能导致本区域的动乱及破坏健康的国际政治和经济关系。

S/1995/308 号文件

1995年4月1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17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4月13日阿富汗伊斯兰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万·法哈迪(签名)

附件

1995年4月13日阿富汗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对独立国家联合体特别是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最近猛烈炮轰并袭击阿富汗领土深感悲痛。我极其遗憾地特别提请你注意最近发生的这些事件。

1995年4月9日,俄罗斯联邦驻塔吉克斯坦空军开始多次侵袭并轰炸阿富汗领土,并于4月10日和11日继续进行。之

后,4月12日当地时间上午2时50分,俄罗斯联邦空军喷气式飞机轰炸巴达赫尚省的 Darwaz 巴哈拉克和 Yaftal 区和塔哈尔省的 Chah-e-Ab 和法尔哈尔区,造成该区平民重大伤亡。

4月13日当地时间上午6时30分,俄罗斯联邦空军12架喷气式飞机残酷地轰炸 Taleqan 市,造成平民死亡,迄今所知死者达50人,伤者逾100人。塔哈尔警察总局所有后勤和保安办事处全被摧毁。该次轰炸使用凝固汽油弹和榴霰弹,破坏程度如此严重和广泛,以致塔哈尔省首府集市的100间商店以及一层楼房和一个谷物市场全遭摧毁,约280头牲畜被杀,平民受到严重损伤。

阿富汗伊斯兰国坚决认为,这些袭击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公认国际法原则。

阿富汗伊斯兰国过去已多次向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提出抗议,现在对这些袭击和轰炸再次提出强烈抗议。

阿富汗伊斯兰国恳切宣布,阿富汗对塔吉克难民的态度只具有人道主义意图。阿富汗有不遗余力向塔吉克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道德义务,因为塔吉克人与阿富汗人在历史上、文化上、语言和宗教上均有联系。

阿富汗伊斯兰国再次宣布,在阿富汗北部的塔吉克难民迟迟未自愿返回塔吉克斯坦的理由是,他们对本国的安全缺乏信心。过去的经验向他们证明,在当前情况下如果同意遣送回国,他们的生命会有危险。

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军事情况是该国的内部问题。

阿富汗伊斯兰国严格尊重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在与其邻国关系上尤其遵守该项原则。

我们真诚希望塔吉克斯坦境内实现和平与安全。我们希望我国与塔吉克斯坦的边界是一个友好和兄弟般的和睦边界。

在现阶段,阿富汗领土正遭受俄罗斯联邦空军的猛烈轰炸。我迫切期望正在该区进行穿梭外交工作的你派往塔吉克斯坦的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大使访问喀布尔。

外交部长
纳吉布拉·拉夫赖(签名)

S/1995/309 号文件

1995年4月1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17日]

安全理事会第943(1994)号和970(1995)号决议通过时,存在着两种不相一致的期望。我们大多数人希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终于开始扭转其直接侵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灾难性方向,决意选择和平;另一方面,我们大多数人也担心贝尔格莱德政权对安理会毫无诚意,在战术上玩弄花招,借此争取放宽对它的制裁,而又无须最后放弃其灾难性政策。

不幸的是,我们的这种担心似乎有充分的根据,我们的希望一再破灭。

首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边界上,不仅侵犯事件频频发生,而且战略性物资就如一连串暴洪冲向我国。直升机的飞行、一车又一车的士兵和燃料的运送充分说明这种难以防守的局势。我们谨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因为它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事实,并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反映目前备受关注的问题,包括无法处理第970(1995)号决议的遵行和经由克罗地亚共和国绕过已关闭边界的问题。美国代表团这种直截了当的做法使人抱有希望,认为边界工作可以加强,并能更加可靠;边界监测团不会成为橡皮图章,成为贝尔格莱德的托辞。不论边界监测团的工作人员如何正直和忠诚,该团目前的结构是不够充分的。

第二,不幸的是,我们对贝尔格莱德的和平诚意持

怀疑态度不仅仅是因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边界监测团现在的缺点和边界侵犯事件的发生。虽然联系小组(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多次提供机会,要求贝尔格莱德政权与邻国,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在内相互承认,但贝尔格莱德政权顽固拒绝,坚持其恶毒的野心,请你注意1995年4月13日《纽约时报》的一篇文章内引述塞尔维亚秘密警察的内部文件,揭露贝尔格莱德煽动构成违反人道主义法和种族灭绝公约并构成侵略的行为。对于这个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策动战略和种族清洗的政权来说,正式承认是预期会采取的一个起码的步骤。然而,它并没有这样做,事实上,贝尔格莱德认为,它现在已经可以按其非法的野心,在政治解决方面发号施令。

我们和其他人一样希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确实转向和平,但它没有这样做。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不支持延长关于放宽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制裁的现行安排。当贝尔格莱德政权真心诚意地转向和平并不再侵犯边界时,我们才愿意向安理会建议核准给予相应的回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岌岌可危,安理会的权力和正直做法是不可或缺的。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310 号文件

1995年4月13日卢旺达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5年4月18日]

谨随函附上卢旺达政府1995年4月6日关于难民的声明。

声明表明卢旺达政府诚意鼓励难民回归。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曼齐·巴库拉穆察(签名)

附件

1995年4月6日卢旺达政府 关于难民的声明

战争、屠杀和种族灭绝使卢旺达陷入沉痛的哀悼,尤以1994年4月至7月间为然,令到数十万人流离失所,数百万难民逃到国外。

此外,令人遗憾还有一百多万老卢旺达难民,这是我国动荡不安的历史无情地迫令他们逃亡和放逐国外。

战争、种族灭绝和屠杀之后不久,新老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总数据估计约350万人,相当于1994年4月前我国人口的50%。

1994年7月19日,集合所有未参与屠杀和种族灭绝的政党于一堂的民族团结政府成立。政府马上进行大规模宣传运动,促使流离失所者与难民回归。

卢旺达政府认为,实际上,新老难民回归是一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和平、统一和民族和解的要素。

当前,已有120万难民回归,其中50%为新难民。然而,卢旺达计算还有200多万人流亡在外,和约30万国内流离失所者。

尽管我国中央当局反复呼吁,这些危害人类罪行的幕后主使者继续胁迫意欲返国的卢旺达难民。他们显然想扣留难民作为人质,企图利用难民逃避法网。

卢旺达政府认为,卢旺达难民回归仍然是其优先事项之一。因此,我国政府预定采取各种行动,特别是:

1. 继续同我国同胞在其境内避难的国家的负责人联系,以便利其回归。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难民居留国进行谈判并签订三方协定。目前已同扎伊尔和布隆迪签订了这种协定。正在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联系,以期签订类似协定。

2. 要求接待国把无辜民众同应对种族灭绝和屠杀负责的人分开来。

无辜民众想回国。把他们同罪犯分开大有助于让数十万目前被罪犯扣作人质的无辜者迅速返回卢旺达。

3. 在我国内外继续宣扬难民必须回归的政策。

政府当局和宣传机构进行接待和民族和解运动,以支援和便利难民回归。

4. 鼓励难民回归。卢旺达政府设立了部际委员会,负责解决难民留下而为别人暂占的财产争讼。卢旺达政府重申私有财产的宪法权利。

此外,政府还负责觅地安置无家可归者,在国际社会支援下实际帮助他们重新定居和融入社会。

5. 确定让老难民重新定居的地点和定居地区。

卢旺达政府已确定若干重新定居点,城乡都有,用以接待难民。已下令寻找其他定居地点。

6. 整编前政府部队士兵。

第一批与其同胞分道扬镳且未曾犯有屠杀和种族灭绝罪行的前政府武装部队士兵刚受完特别训练并整编入国家军队内。

7. 继续采取行动对一旦返国或返回其家园的流离失所者和回归者提供援助。

作为这些安排的补充,成立了《阿鲁沙和平协定》规定的难民回归委员会和在复原和融入社会部设立了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并且逐步加强安全条件,特别是:

- 加速设立地方政府的进程;
- 在现场部署国际人权观察员;
- 改组司法系统;
- 根除任何个人报复的企图;
- 遵守逮捕和扣押涉嫌种族灭绝和屠杀罪行的程序;

- 切实成立负责审判卢旺达境内所犯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国际刑事法庭;
- 迅速、公平地审判应对种族灭绝和屠杀负责的人。

此外,卢旺达政府也打算在国际社会支援下设立返回卢旺达的难民的接待和过渡中心,旨在给予他们信心,照料他们,查明他们的身份,然后安排运送他们并以粮食、建筑材料和农业投入协助他们。

这些过渡中心登记回归者及其财物,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指导决定无产回归者重新定居地点和新难民原籍地区。停留在这些中心的时间十分短暂,最长为一个星期。

需要重新定居的难民须经过他们重新定居地点附近的接待中心。

接待中心既是登记地点,也分发食物、药品和建筑材料,直至每家都能够在政府分配给的土地上建成住所为止。

卢旺达政府坚决要求收容难民的邻国和国际社会注意以下各点:

- 把难民营内的无辜民众同应对屠杀种族灭绝负责的罪犯分开,俾让前者返回卢旺达;
- 把不愿归国的难民迁至远离边界;
- 同卢旺达法庭和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就地逮捕和移送法办应对屠杀种族灭绝负责的人;
- 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技术和财务援助,以利卢旺达难民。在这方面,卢旺达政府欢迎联合国1995年1月20日在日内瓦倡议的援助卢旺达难民综合呼吁。

卢旺达政府曾不断呼吁,现再一次庄严呼吁所有卢旺达难民返回祖国,参加祖国的重建。

不可接受的是,卢旺达人被迫离开收容他们的国家的两次成为另一邻国的难民,而不能返回卢旺达。这主要指近日我国受阻于布隆迪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间边界的同胞。

卢旺达政府借此机会再次感谢收容难民的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时又请他们继续此一人道主义行动,以便让卢旺达难民归国、重新定居和有助于他们在社会与经济领域的重新融入。

S/1995/312 号文件*

1995年4月1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

[1995年4月18日]

随函附上1995年4月14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主任兼巴勒斯坦外交部长法鲁克·卡杜米先生给你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签名)

附 件

1995年4月14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主任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自1967年以来持续恶化,原因是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没有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它的法律责任,也没有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号、第465(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第904(1994)号决议中确认必须在被占领领土内派驻国际人员,以便防止摩擦和冲突。

鉴于现有的摩擦以及已发生的流血事件和冲突,联合国有责任根据《宪章》的宗旨和惯例迅速进行干预,以便制止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责成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我们极其关切的是,以色列继续拒不履行其对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承担的义务,没有履行其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造成局势越来越紧张。巴勒斯坦的这一局势使人担心该区域血腥冲突的导火线很快就要点燃。

我希望我的要求将找到聚精会神的听众,他们出于对巴勒斯坦和中东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关切,将对这种局势作出反应。建立和平的第一步将是,以色列履行第242(1967)号决议规定它的义务,并如安全理事会在若干有关决议中所承认的,从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撤走。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26560,附件]说,协定的目的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实现持久的和平。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主任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
法鲁克·卡杜米(签名)

*以 A/50/159-S/1995/312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313 号文件

1995年4月18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18日]

附件

1995年4月14日,保加利亚、希腊、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的外交部长在雅典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其中议定,它们的政府将对你和安全理事会采取集体的策略,来解决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的制裁对受影响国家和整个区域的消极影响的问题,这项联合声明附于后。其他国家可能愿意加入这项开放性倡议。

外交部长们授权希腊将这项倡议通知你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里斯托斯·扎哈拉基斯(签名)

1995年4月14日保加利亚、希腊、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的外交部长在雅典通过的联合声明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及其严重反响令人极为关切。

由于我们国家的地理位置,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的制裁对我们的经济造成大量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制裁的负担超过了经济和社会所能忍受的合理界限。

受影响国家议定对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采取新的集体策略,以解决由于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制裁所引起的特别的经济问题。其他国家可能愿意加入这项开放性倡议。

尤为甚者,实施制裁对受影响的第三国和整个区域总的政治、经济、安全和社会局势可能造成相当长期的消极影响。

受影响国家表示支持国际社会,特别是接触组所作的努力,为这个危机寻求和平、公正、持久的政治解决,同时平行地争取暂停和取消制裁。

S/1995/314 号文件

1995年4月19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19日]

我极其关注和深感震惊地通知你,一连串的挑衅事件又再发生,使克罗地亚共和国南部的安全局势严重恶化。在这方面,我想回顾1995年4月13日我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301,附件]。

今日当地时间上午11时15分,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内塞族控制阵地发射的一枚炮弹击中杜布罗夫尼克契利皮附近机场地区。当时约有1000人正在参加契利皮机场大楼的开幕仪式。参加者包括派驻克罗地亚的许多外交代表和克罗地亚总理尼基察·瓦伦蒂奇先生。

上述我国外交部长一信所述的事件之后,由于国际社会没有作出适当的反应,塞族一方竟以为这是今后也会纵容这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一种信号。

克罗地亚完全知悉这种恐怖主义行径在时间上是经过细心策划的,刚好发生在国际社会正在考虑采取

新措施以便在克罗地亚及该区其他地方适当执行现有任务之时,其目的是进行恐吓和挑衅。即使克罗地亚总理的生命受到了威胁,克罗地亚对这些恐怖主义行径还是表示极度克制,但是这种克制是有限度的。

国际社会必须寻求适当的方法,集合足够的意志和调集资源制止这些袭击,因为这些袭击不仅威胁克罗地亚这一地区和平与安全,而且威胁克罗地亚境内的外交代表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幸福与安全。我要重申克罗地亚的立场,即这个问题应在法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该区国际工作人员安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S/1995/315 号文件

1995年4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4月1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1995年4月18日给你的信,内容关于土耳其继续袭击北部伊拉克。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5年4月1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1995年4月6日的信,谨通知你,土耳其军机继续严重破坏伊拉克领空完整。从1995年3月20日上午起,土耳其

武装部队大规模侵入伊拉克共和国北部。例如,1995年4月1日至10日,土耳其战斗机和军用直升飞机出动了22架次,破坏伊拉克共和国领土完整和领空。随函附上这些犯境行为清单。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这些事实,以说明土耳其通过侵犯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而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所造成的严重局势,以及本国际组织失于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的程度。

伊拉克政府重申,土耳其须对袭击伊拉克领土负完全责任。

最后,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附 录

土耳其战斗机和战斗直升机侵犯伊拉克领空和 轰炸其领土的情况(出动架次)

日期	时间	出动架次	飞机类型	位于伊拉克境内的地区
1995年4月1日	0926-1412	9	战斗机和战斗直升机	扎胡和阿马迪耶
1995年4月4日	1710-1800	3	战斗直升机	扎胡和阿马迪耶
1995年4月5日	0925-1205	3	战斗直升机	杜胡克、扎胡和沙克拉瓦
1995年4月6日	1038-1052	2	战斗机	扎胡
1995年4月7日	1050	1	战斗直升机	扎胡
1995年4月8日	0815-1153	3	战斗直升机	扎胡
1995年4月10日	1349	1	战斗直升机	扎胡

1995年4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18日]

我们愿借此机会公开重复我们在私下和双边基础上,在我国政府几个不同级别上已经采取的行动,那就是向最近受害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两名法国士兵的家属和法国政府表示我们最真挚的哀悼。世界列强不能对我共和国和人民所受到的侵略和种族清洗作出充分的反应,对此我们感到受背叛和愤懑。尽管如此,我们对我们所获得的帮助表示感谢,并继续认为这是对我国人民和我国的生存的可喜贡献。至为重要的是,即使我们在痛苦中和为生存进行激烈斗争中,我们还能够区别一方面缺乏必要意愿的政治领导,一方面联合国工作人员怀着献身精神和勇气,试图减轻这种痛苦和缺乏政治意愿的后果。

我们正是想对这个区别问题讲一下。我们已认识到,不区别一方面对波斯尼亚的危机和斗争已经麻木不仁的政治强国和另一方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同我们一起感受到我们的痛苦和为生存而斗争的人,在道德和政治上是一大缺点。另一方面,不幸的是,那些继续缺乏政治意愿的人似乎越来越求助于相反办法,那就是实际上等同于使他们的缺乏政治意愿合理化。

这项等同战略已经拉得超过了极限,变得非常普遍,甚至出现在对是谁对杀害两名法国士兵拉尔夫·根特尔中士和埃里克·阿尔杜安下士负责的辩论里。我们别无选择,只能接受联保部队分析的立场,即没有不容置疑的物证。我们不能接受的是,这种无说服力使得“双方”同样应受责备,而更糟糕的是,一些政治人物胡乱猜测和含沙射影地怪罪我国政府。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保证,认为有波斯尼亚士兵涉及这项悲剧事件的想法是毫无根据的。

尽管可能“缺乏直接的物证”,但还是可以从行为和动机的历史来确定责任的。关于第一点,卡拉季茨的塞族人一直参与有系统地阻挠、骚扰和甚至谋杀联合国人员的运动。联合国特派团的人道主义目标不符合他们恐吓平民和以平民为对象的战略。他们还被允许认为他们可以“欺负”和威胁联合国授权的部

队。我们不能绝对保证我们部队每一个人的行为;但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以前不会将来也不会进行类似的运动,并要那些非法行事或以未经核准的方式行事的个人负责。没有一个政府可以使它自己或其公民维持更高的标准了。

不用赘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认为所有制止对我平民攻击的人,特别是设立抗狙击手栅栏或进行抗狙击手巡逻的人,都是我们的盟军,追求同一目标:保护我们的老百姓。

因此,我们必须再次质问那些作出毫无根据和草率指控的人的动机。大家必须避免在政治上利用这件不幸事件。可以得出两项客观的结论:

第一,不断谋杀平民的狙击手以“安全区”的两名法国士兵为目标与有没有停火是没有关系的。当然,缺乏政治解决办法是一项主要因素,它继续使波斯尼亚的平民、士兵和联合国人员成为可能的目标,但是,无论有没有停火,联合国人员和波斯尼亚平民还是继续成为目标。第二,在卡拉季茨的塞族人接受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之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接受该计划已经快一年了),要保证波斯尼亚平民和那些保护他们的人,包括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最好的办法是适当坚决地打击这些犯罪行为,并致力于避免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授权任务进一步减损。

最后,最为荒谬的是,某些大国不适当地强迫或甚至威胁遵守用处极小的停火和难以维持的现状,而同时又继续主张它们不准备强加持久的和平,即使是它们自己的和平计划。更具体地说,如果要强加停火,那么为什么不强加全面和平计划即国际社会的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呢?

谨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317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17 日保加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19 日]

谨随函转递保加利亚共和国 1995 年 4 月 12 日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保证的第 984(1995)号决议的通过发表的宣言全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斯拉维·帕里夫斯基(签名)

*以 A/50/161-S/1995/317 双重编号分发。

附 件

保加利亚外交部 1995 年 4 月 12 日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保证的
第 984(1995)号决议的通过发表的宣言

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欢迎安全理事会在 1995 年 4 月 11 日通过第 984(1995)号决议和欢迎每一核武器国家就其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各自发表的声明。

外交部赞赏地注意到,如遇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侵略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国的无核武器国家的情况,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愿意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事,或按照《联合国宪章》向任何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成为这种侵略威胁的受害者或威胁对象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或支助即时的援助。这是对于按照该条约誓言放弃核武器的国家要求从安全理事会及其核武器常任理事国得到安全保证的愿望的一种集体反应。

第 984(1995)号决议是这一重要问题上进行中的一个新步骤,也是谈判具有约束力的未来合法国际文书以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适当出发点。

S/1995/318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19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19 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4 月 19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部长哈桑·穆拉图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附 件

1995 年 4 月 19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
部长哈桑·穆拉图维奇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安全理事会就延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进行的辩论,我国政府已给你和安全理事会几封信,表达我国对联合国在我国执行任务情况的关注。

*以 A/49/890-S/1995/318 双重编号分发。

最终于 1995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982(1995)号决议注意到 1995 年 3 月 29 日我国常驻纽约代表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大使的信[S/1995/245]。安全理事会曾请你写信内所关心的问题特别是联保部队执行安全理事会所付任务的问题作出响应。本信提请你注意,由于第 982(1995)号决议通过后局势加速恶化,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的任务规定不断被削弱,关于这些令人关心的问题,情势紧迫。我们还想详细阐述其中一些关心的问题和安理会第 982(1995)号决议提出的某些问题。

我们要再次强调,虽然我们经常要求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能更好地响应像我们这样一个遭受侵略和种族屠杀的会员国的要求。但本信所强调的是无法充分履行现有任务规定的问题。我们还想借此机会扼要说明已在第 982(1995)号决议中进一步阐述的任务规定的执行问题。

1. 安全理事会第 819(1993)号决议宣布斯雷布雷尼察为“安全区”;第 824(1993)号决议也设立了新的安全区——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和比哈奇及其邻近四周。为了加强安全区的保护和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第 836(1993)号决议、特别是第 5、9 和 10 段规定授权联保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保护并制止对安全区的袭击,和授权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盟,以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使用空军力量,支援联保部队,保护安全区。

然而,决策过程中的负责人对实施其任务中设想的措施犹豫不决和优柔寡断已使所有 6 个安全区都持续面临艰难悲惨的局面;侵略者在那儿以平民为目标的事件有增无减。萨拉热窝、戈拉日德、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继续遭围困,比哈奇也遭到猛烈进攻。倘若留意我们的呼吁,比哈奇的悲剧就可以得到防止。我们要求,联保部队在安全区、联合国组织和区域组织方面采取与其义务相一致的行动,并且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保部队和有关区域组织进行相应的组织和安排。

2. 尽管联保部队受权采用一切必要手段保证向受难的人们,特别是向包括萨拉热窝在内的安全区的人们定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但就在近 3 年后的今天,联保部队也没有能达到这个目的。运送的援助物资的数量和质量一直没有达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标准。比哈奇的局势数月来一直引人注目,从普洛切经萨拉热窝至图兹拉的所谓“蓝色公路”至今仍关闭着。虽然空投是至今最成功的作业手段,但是由于卡拉季茨的塞族人的威胁,空投手段已放弃。因此,我们要求保证向所有需要的人定期运送救济物资,要求联保部队按照有关决议这样做。现在最紧迫的是需要立即恢复“空投行动”,以便向所有被包围的飞地运送春天的种子和药品以及向比哈奇运送粮食。

3. 1992 年 6 月 5 日为人道主义目的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的协议以及许多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 752(1992)号、第 761(1992)号和第 764(1992)号决议都确定萨拉热窝机

场完全置于联合国管理之下。按照这一点,联保部队就有义务确保该机场的正常运行,而不会屈服于施加压力等非法手段,也不会接受侵略部队的条件。然而,联保部队并没有这样做,这就是许多天来机场关闭航班无法起降的原因。由于这个原因和道路封锁,粮食、药品、安全理事会第 900(1994)号等决议规定的《行动计划》物资及其他必需品的供应严重不足,给萨拉热窝造成极其困难的局面。因此,按照联保部队任务中和关于机场正常运行和人道主义援助车队不受阻碍地使用也由联保部队负责为萨拉热窝市公路的协议中的规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如果联保部队不能保证自由通过塞拉第 4 号检查站即卡辛多尔大街的公路自由畅通,我们要求立即开通机场经多布里尼亚至萨拉热窝市的公路,以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我们还要求联保部队确保人员和货物在穿越机场的多布里尼亚至赫拉斯尼察的公路上自由通行。这意味着建立一条生命线,大大帮助改善萨拉热窝及其周围地区的人道主义状况。我们请求特别注意的是,这条生命线不穿越波斯尼亚塞族人占领的任何领土,因而根据有关决议,联保部队能够在这条公路上提供保障。只有确保有关公路的运营,联保部队才能实际上帮助萨拉热窝,才能部分完成它的使命。

4. 一年多来联保部队也没有能为人道主义行动开放图兹拉机场,原因又是不愿意拒不接受卡拉迪茨方面提出的种种条件和反击其非法威胁。开放这个机场对整个图兹拉地区,特别对那儿大批的难民意义重大。应注意的是联保部队要求提供大笔资金,从而拖延了机场的开放。我们要求毫不拖延地开放这个机场。

5. 尽管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防止支持卡拉季茨的塞族准军事部队,包括对共和国暂时被占领土施加严厉的制裁,但塞尔维亚和黑山调兵遣将,所谓“志愿人员”以及运送武器、弹药、装备和勤务,包括许多其他战争物资,依然源源不断。这种支持促进侵略并引起进一步漠视国际社会的所有维持和平努力。这就必须加强管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边界,以及我国与克罗地亚的边界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区。这方面有效率的方法和文书有的是。

众所周知,执行针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的工作总是因联合国会员国一贯犹豫而振作不起来。而且,自从萨格勒布-贝尔格莱德公路通车后,新的问题又产生了,因为组织不当和监测人员没有效率。公路使大量燃料和别的物资得以运进塞尔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暂时被占领土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我们认为,必须重估第 757(1992)、820(1993)和 942(1994)号决议施加的制裁,目的是要确保制裁严格执行。

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 1993 年 5 月 15 日同联合国签订的《关于联保部队地位的协定》确定,除其他外,我国政府以“尽可能”无偿免费供应联保部队人员工作房地。但是,有关的联保部队勤务并未前来解决这些问题和总的住宿问题。把萨拉热窝的联保部队某些人员从必须迁出以修复和恢复正当功能的地点转移其他地点的情形也是如此。我们必须

指出,联保部队非法占用这些房地,违反了该协定。因此,我们要求,立即开始对话以求解决这些问题,必要时可按照 1993 年 5 月 15 日协定第 51 条签订适当的附件。我们要求,你指派 1 名有权利的代表。我们可以同他共同努力在 30 天之内解决这些问题。否则,我们便要采取单方面措施设法加以解决。

我国政府认为,根据第 982(1995)号决议,只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恢复联保部队及其任务一事已造成了重要的先决条件,得以适当改组联保部队,使之更有效率和更一贯地执行任务。这样作应该且可以有助于促进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联邦进一步合作与协调。同时,这意指放弃让步、同侵略者讨论还价和妥协的作为,因为这样作伤害和减损了联保部队的任务、立场和威信,以及提供特遣队给联保部队的国家军队的威信。我们再也不能容忍联合国官员同塞族侵略者一方签订

各种协定和讨价还价,损及任务有效执行。

为符你的新组织,我们期望联保部队的多数支助结构,包括其总部活动,很快就会迁至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别的地方。

我们深信你和你的副手充分理解和乐意解决上述问题,期望你按照第 982(1995)号决议第 11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议适当措施,以便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一贯有效率地执行联保部队的整个任务。我们又期望,这次改组是个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重建联合国威信的机会。否则,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务会大受损害,遭到提早终止。

部长

哈桑·穆拉图维奇(签名)

S/1995/320 号文件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81(1995)号决议第 4 段提出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18 日]

一、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在 1995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第 981(1995)号决议第 4 段中请我与所有有关方面就执行该决议第 3 段所述执行在克罗地亚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任务的细节继续协商,并“至迟在 1995 年 4 月 21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供其核可”。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出的。

2. 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981(1995)号决议之前,我曾请托瓦尔德·施托尔滕贝格先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作为我的特使就这一任务进行协商。我的特使与克罗地亚政府代表和塞族地方当局的代表进行了会晤。在第 981(1995)号决议通过后,他继续进行协商并会见了所有有关方面,其中包括双方的军事当局进行协商时还与我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在萨格勒布的部队指挥官贝尔纳·让维埃中将密切联系。

二、讨论的基础

3. 这些协商的基础是第 981(199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和该段中提到的下列文件,即:

(a) 秘书长的报告[S/1995/222],特别是第 72 段;

(b) 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行动计划[S/23280,附件二];

(c) 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d) 1994 年 3 月 29 日的《停火协定》[S/1994/367];

(e) 1994 年 12 月 2 日的《经济协定》[S/1994/1375]。

4. 这些协商还基于如下假设:联恢行动的部署及其活动需要得到所有有关方面的合作。

三、考虑的问题

5. 在我的特使与代表克罗地亚政府和塞族地方当局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进行协商后,他建议按照下列方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1(1995)号决议。

6. 我的特使按照其任务规定,集中努力讨论需要完成的任务和执行任务的方法。鉴于克罗地亚政府与塞族地方当局有严重的政治分歧,他认为,要取得执行新的维和行动的任务所需的支持和合作,唯一办法是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

7. 这个计划符合以较少的人员来执行新任务的目标。在协商过程中,我的特使一再提醒对话者注意部队派遣国关切的问题,这些国家对此计划的评价将对它们是否愿意派遣人员参加这一维和行动起决定性作用。

8. 我的特使还强调,有关当局的合作及其对现有协定的持续承诺,是取得联合国的协助和有效执行新维和行动所定任务的先决条件。

9. 关于新维和行动在国际边界的任务,我的特使已仔细考虑了在协商过程中表达的各种不同意见。他强调必须精确界定执行方式,这种方式须能取得所有有关方面的合作、顾到部队的安全并且严格遵守所定任务的范围。

10. 最后,我的特使极力强调联合国只能协助解决冲突。必须由克罗地亚政府和塞族地方当局作出必要决定和推行必要政策来实现和平解决。这方面的进展终将需要具体当事双方的直接接触和建设性合作。

四、联恢行动任务执行计划

11. 我的特使在协商后向我提议的计划是基于第981(1995)号决议第3段为联恢行动指定的六大任务。

A. 充分执行1993年3月29日克罗地亚与塞族地方当局签订的《停火协定》[S/1994/367]所设想的任务

任 务

12. 按照1994年3月29日签订的《停火协定》所设想的任务,联恢行动将:

(a) 监测前沿部队部署线,即《停火协定》议定的隔离线之间地区的情况;

(b) 监测《停火协定》列出的所有武器系统按照协定规定部署的情况。这是指部署在10公里线和20公里线外武器储存地的重武器;

(c) 占领《停火协定》附件A中列出的各过境点的检查站;

(d) 在所有各级主持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e) 进行必要的联络活动,以便确保执行《停火协定》。

执 行

13. 为了充分执行这些职务,联恢行动必须对前方部队部署线之间的地区拥有全部控制权,并且将设立一些固定的哨兵岗位和以步行、车辆与直升飞机进行巡逻。联恢行动还需要有充分的行动自由,以监测在《停火协定》中所规定的有关部队和武器系统的部署情况。

14. 由于联恢行动可以支配的部队数目减少,《停火协定》的所有有关方面的承诺对联恢行动部队

是否能在确保其部队安全的情况下充分履行其职责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15. 《停火协定》中所设想的职务将以下列方式执行:

(a) 冲突中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地点以及在那些需要其为巡逻活动提供支助以及确保监测部队的安全的地点,联恢行动将设立固定观察站和检查点;

(b) 联恢行动将《停火协定》附件A中规定的所有守卫过境点,以确保过境、补给供应、人道主义援助等以及平民人口的自由来往;

(c) 在这些固定的联恢行动的岗位之间,将以步行、车辆和直升飞机的方式进行巡逻;

(d) 将用车辆和直升飞机进行巡逻,以监测双方是否遵守《停火协定》中有关对具体武器系统的规定;

(e) 在前方部队部署线之间的地区将根据既定原则进行排雷工作;联恢行动的人员将监督和协助有关当局进行排雷;

(f) 民警将对当地警察进行监督,而根据《停火协定》,当地警察有义务协助联恢行动防止犯罪以及维持前方部队部署线之间的地区的法律和治安;

(g) 民警将在前方部队部署线之间的地区进行巡逻,以加强信心和确定警务方面的需求;

(h) 联恢行动将负责主持所有层次的联合委员会会议;

(i) 联恢行动将同各层次的军事和警务当局进行联系活动。

B. 协助执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主持下缔结的1994年12月2日《经济协定》[S/1994/1375]

职 务

16. 为了促进和解进程与正常生活的恢复联恢行动将:

(a) 协助并支持交通网络的打开以及在有限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水和能源设施;

(b) 支持谈判活动和执行进一步的经济和人道主义措施,这些措施有的包括在《经济协定》之内,有的可能要在以后的谈判中商定。

执 行

17. 联恢行动将以下列方式执行这些职务:

(a) 为上面提到的网络和设施的修理、打开与运作提供安全保障;

(b) 提供行政、技术、后勤以及工程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支助;

(c) 联恢行动将监督排雷活动,旨在使上面提到的网络和设施能够恢复、打开或运作;

(d) 联恢行动将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持《经济协定》所设立的联合委员会;

(e) 联恢行动将协调在谈判中商定的经济项目的执行。

C. 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上述报告第 72 段中列明的各项职能[S/1995/222]

18. 通过第 981(1985)号决议第 3(c)段中所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时包括了为了使联恢行动能够进行其职务(行动自由、安全、自卫、包括紧密的空中支助)以及与该决议第 3 段所规定的职务直接有关的工作的事项。

职务

19. 为了维持和平与安全的环境和建立信心,从而为进行一项政治解决的谈判作出贡献,联恢行动将:

(a) 在同各国际机构合作下,向有需要的个人和社区(克罗地亚人、塞尔维亚人和其他人士)提供援助;

(b) 监测个人与社区(克罗地亚人、塞尔维亚人和其他人士)的人权状况,以确保不发生歧视事件和保障人权;

(c) 按照既定的国际原则和在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协调下,协助流离失所人口(克罗地亚人、塞尔维亚人和其他人士)自愿回到他们的家园;

(d) 支持地方上建立信心的措施,包括社会-经济活动以及重建活动、人与人之间的接触以及互惠性质的信息交换。

执行

20. 联恢行动视情况需要由军事、民事和民警人员将以下列方式执行上面的职务:

人道主义工作

(a) 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共同进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品的工作;

(b) 联恢行动将协助离境就医、俘虏交换、亲人互访和人道主义性质的访问、运送工作,并且将协调对紧急的人道主义局势作出反应;

(c) 联恢行动将在联恢行动部署的领土上协助为难民迁移工作负主要责任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将难民送到难民营和收容中心;

(d) 联恢行动将监督基于人道主义需要而由各方进行的扫雷工作。

人权

(e) 联恢行动将维持全面警觉,以制止侵犯人权的行动;密切监测地方警察部队的行动并同后者共同值班;监测司法机构,以提高对人权的尊重;在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时寻求补救;并作为同人权机关之间的业务联系的桥梁。

(f) 联恢行动将监测和保护特别敏感的乡村中人口的福利和人权。

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回归

(g) 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适当的支助,按照既定国际原则,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口在安全、生活有着落和尊严的情况下回到他们的家园。

建立信心

(h) 联恢行动将物色地方上对双方有利的经济、社会和重建项目,并支持这种项目的谈判和执行。

(i) 联恢行动将促进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包括在人道主义、媒体和地方的商业与行政方面的信息交换,并为这些活动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

D. 按照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S/23280,附件二]的规定,在联恢行动负责的过境点,以监测和报告的方式,帮助管制军事人员、军事装备、供应品和武器通过克罗地亚共和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国际边界

职责

21. 联恢行动将在指定的过境点负责执行这一监测和报告任务。它会监测国际边界的过境交通,其方式是检查军事人员、设备、供应品和武器方面的这种贩运。关于军事人员、设备、供应品和武器贩运的一切情报将通过秘书长报告安全理事会。

执行

22. 上述职责将以如下方式执行:

(a) 联恢行动将在指定的过境点部署,并拥有充足部队来行使上述任务,并维持部队安全。将设立若干永久性过境点和有限的临时过境点。

(b) 所有车辆和人员将在过境点被止住,并接受检查,以核实是否带有军事人员、设备、供应品和武器;

(c) 如果发现军事人员、设备、供应品和武器,联恢行动会通知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为并会把这种人员和物品过境情事报告安全理事会。

(d) 联恢行动将编纂这种人员和物品过境方面的情报,并通过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

E. 协助经由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运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职责

23. 联恢行动的任务将集中于为通过克罗地亚领土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送达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提供顾问和协助。

执行

24. 为执行这些职责,联恢行动将:

(a) 协助由克罗地亚政府和塞尔维亚地方当局获得许可让车队通过;

(b) 协助由克罗地亚政府和塞尔维亚地方当局获得道路通行许可;

(c) 在安全和保护方面有必要时护送车队;

(d) 必要时在其资源许可范围内维护道路。

F. 按照第 779(1992)号决议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

25. 为了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情况,军事观察员将巡逻和永久驻留大部分南方地区。他们并负责监测边界两边各五公里的地区——一般称为“黄区”——并在任何军事力量出现时提出报告。

26. 这些地区内必须有充分活动的自由,包括进出的自由。

27. 这项任务将如目前这样继续只由非武装军事观察员负责,并需要双方合作,有决心达成非军事化。

执行

28. 这些任务将以如下方式进行:

(a) 军事观察员将在普雷维拉卡俄斯特拉半岛进行巡逻并长期驻留。

(b) 军事观察员将通过巡逻来监测 BN 898149 与 BN 966998 之间边界两边各五公里的地区;

(c) 将在所有级别上与各方军政当局进行联系活动,以解决违反情事或争端;

(d) 战地总部将召开国家间联合委员会来调解和解决超过较低级别当局职权的任何争端。部队总部提出报告。较高级别的谈判和联络将由战地总部负责协调。

五、所需资源

29. 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总部战地部队指挥官已分析了上文第四部分 A 至 F 各节所列举的职责和责任,认为其执行总共需要约 8 750 名士兵。这个估计的根据是假定该行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会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合作。部队将依照维持和平部队总部和联恢行动所决定的作业需要进行部署。文职人员、联保部队和民警以及行政和后勤支持方面的需要将依照我 1995 年 3 月 22 日的第 S/1995/222 号报告第 84 段中的建议在提交维持和平部队总部、联恢行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整个预算时提交行预咨委会。预期当前驻克罗地亚的联合国部队的人数可减到拟议的 8 750 名,并至迟在 1995 年 6 月 30 日完成部署。

六、部队地位协议

30. 依照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决议第 11 段,已与克罗地亚政府就维持和平部队总部、联恢行动、和(一过渡时期内)联保部队驻留其领土以及使用克罗地亚领土来支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联保部队和前马其顿南斯拉夫共和国境内联预行动的部队地位协议进行了讨论。由于克罗地亚当局提出不符合部队地位典范协议¹⁶和安全理事会第 908(1994)和 981(1995)号决议的要求,因此发生了一些困难。

31. 1995 年 4 月 1 日,我的特别代表写信给克罗地亚总统,其中提到第 981(1995)号决议第 11 段,并要求及早召开代表会议就此事作最后决定。在 4 月 10 日举行会议以后,维持和平部队总部于 4 月 14 日向克罗地亚当局转交了一份协议草案。预期本周内将举行另一次会议。

七、意见

32. 尽管在作法上有重大歧异,据我的特别代表评估,目前克罗地亚政府与塞尔维亚地方当局间看法相当一致,有可能执行第 981(1995)号决议。停火协定提供了某种程度的稳定性,使谈判和和解可据以设法进行。经济协定在充分执行以后会在极大程度上有助于生活正常化和恢复信任。这两个协定是共同利益的支柱,可加强这一地区人民未来的和解和正常化进程。在这方面,我特别注重旨在提供保护和促进和解进程的措施以及新行动推动这种措施的能力。

33. 地面上局势很不稳定。如果所有有关各方没有必要的责任感,局势可能很快就进一步恶化。但是尽管继续存在这些情况和严重政治歧异,克罗地亚

政府和塞尔维亚地方当局知道不使用这个计划就会导致更多暴力和再度爆发战争。

34. 在某种程度上与 1992 年 2 月联保部队最初成立时相同,上述计划未被克罗地亚政府和塞尔维亚地方当局正式接受和充分支持。因此一方或双方仍有可能不与联合国合作加以执行。在这种情况下,我向安理会提出这些建议时不无疑虑。另一方面,拟议的计划规定实际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1(1995)号决议第 3 段,否则联合国就会撤军,战争就会再度爆发。如果双方真正愿意避免再度发生冲突,那就要由它们决定是否为新行动提供必要条件,以圆满完成其职责。

35. 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可本报告所说的安排,并授权部署联恢行动来负责执行。

S/1995/321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和瑞典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俄文]
[1995 年 4 月 20 日]

应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的请求,谨随函附上他们 1995 年 4 月 20 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奥斯瓦尔德(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附 件

1995 年 4 月 20 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84(1993)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并提及我们 1995 年 3 月 21 日的信,我们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协商后愿意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在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欧安组织明斯克进程框架内所作努力的补充情况。

在 1994 年 12 月 6 日有关国家或政府首脑在欧安组织布达佩斯首脑会议上决定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加紧欧安组织的行动后,持久解决这个悲惨冲突的明斯克进程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首脑会议曾宣布欧安组织国家有政治意愿,即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出一项适当的决议的情况下,在当事各方达成停止武装冲突的协定后提供一支欧安组织多国维持和平部队。

尽管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边界和接触线上最后发生几起事件,但是从 1994 年 5 月 12 日以来生效的停火大体上还是得到了尊重。停火已多次得到确认,当事各方也一再承诺,在达成停止武装冲突的政治协议之前尊重停火。1995 年 2 月 6 日已就通过直接接触进一步巩固停火的机制和其他避免事件升级的措施达成了协议。这些机制正得到当事各方的实施,但仍需要作出某些具体安排。

当事各方继续遵守停火和一再确认有意遵守停火是令人鼓舞的。然而目前“不战不和”的局面带有不令人满意甚至有危险地冻结此一局面的危险。政治进程继续没有进展可能会危及停火。

在布达佩斯的决定和欧安组织当值主席任命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之后,已向冲突各方详解阐述和提出了进一步谈判的商定基础。因此,今年 2 月当事各方在莫斯科举行的一轮谈判中讨论了这个商定基础。由于一个当事方对当事方在包括明斯克会议在内的谈判进程中的地位问题提出先决条件,推迟了原定 1995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新一轮谈判。经过联合主席的努力,加上双边接触和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做了工作,当事各方后来表明,他们准备不带先决条件恢复谈判。

当事各方必须毫不拖延地进行真诚的谈判,明确表示愿意在重大的实质性问题相互作出让步,并且表明准备放弃程序问题。应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1993 年 11 月 12 日第 884(1993)号决议中曾敦促当事各方在欧安组织明斯克进程的范围内经谈判寻求解决办法。

较早前许多参加欧安组织的国家曾经表示原则上愿意派遣部队参加欧安组织多国维持和平部队。目前,《布达佩斯决定》所设立的高级别规划小组正在积极为欧安组织现任主席制订关于筹划这样一支部队的建议。明斯克小组正与现任主席合作,协力进行关于维持和平部队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的工作。

但是,欧安组织国家派遣维持和平部队的意愿会因谈判过程缺乏具体进展而被削弱。

对和平过程极其重要的是,筹划工作必须完成、维持和平行动确实有效;应向有关各方和部队派遣国保证有效和确实执行协议,并为实现全面解决而与政治过程密切联系。

如果要执行这样的一项行动,安全理事会就必须对欧安组织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部署不断给予政治上的支持,以及继续提供联合国的技术意见和专门知识。我们感谢联合国协助高级别规划小组进行工作。

我们知道,这场冲突是根深蒂固的,苦难和流血已引起极度的猜疑,这种猜疑难以迅速消除。重建信任需要时间,为了达成一项政治协定,我们继续寻求调解措施,特别是执行已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加强停火措施。

联合主席曾经设法解决被拘留平民和战犯的问题。释放约 200 个被拘留者的工作已经完成,主要是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协助。但是,据红十字委员会称,逾 200 人仍被有关方面拘留,情况有时很恶劣。仅有一方执行 1995 年 2 月 11 日达成的立即释放所有伤者、病人和 50 岁以上者的临时协议。较早前作出释放所有妇女和 16 岁以下的人的承诺也尚未获执行。

联合主席连同明斯克小组成员国议会和该区非政府组织强烈敦促有关方面履行这些承诺,并请有关方面于 5 月 12 日纪念停火一周年之前在“全部对全部”的基础上释放全体俘虏和被扣留者。

由于有一方不愿意这样做,1994 年 12 月 1 日明斯克小组内达成的谅解尚未获执行,即通过现任主席的一名私人代表和一些外地代表为欧安组织留驻该地区作出安排。

今年打算稍后将举办一个关于冲突的法律方面的讨论会。这样的讨论会不仅有助于研讨如何解决冲突,而且有助于增进有关各方的信任。讨论会将由联合主席和欧安组织的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办事处主办。

虽然冲突各方的炮声现在已经沉寂,但是,一百多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继续受苦,最近联合国重新发出一项向高加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作为联合主席,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慷慨地响应这些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不仅是一种人道主义行为,而且可以消除猜疑,促进和平过程。

从 1995 年 4 月 22 日起,芬兰副国务卿黑基·塔尔维蒂埃将代替扬·埃利亚松大使担任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瑞典宣布有意继续参加寻求该场冲突的政治解决的努力。

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
扬·埃利亚松(签名)

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
瓦连京·洛津斯基(签名)

S/1995/322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18 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21 日]

我在 1995 年 3 月 28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4(1994)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5/231]中指出,我预期可在 1995 年 4 月中就联合国在摩加迪沙的政治存在的规模和任务作出决定。我进一步指出,该政治存在的规模和任务将取决于索马里各方是否要联合国发挥促进或调解的作用,是否愿意同联合国合作,并指出其地点应该在摩加迪沙,但是要看安全情况而定。

在 4 月 6 日主席声明[S/PRST/1995/15]中,安全理事会欢迎我的想法,即在索马里各方愿意的情况下,继续维持一个小规模的政治特派团以协助它们共同达成民族和解。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似宜注意到

随函附上的新闻稿,这是索马里民族同盟于 1995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我将同各方保持接触,以期克服该新闻稿所表示的保留意见。

为了确定摩加迪沙目前的局势是否足够安全以便可以在该地设立一个办事处,我最近派遣了安全评价团前往该地。该评价团的报告目前正在编写中,一旦写好后,将会告知安理会其调查结果。

与此同时,我的结论是,由于联合国有关索马里的政治努力的可能性有限,维持一名专职的副秘书长级的特别代表,在目前阶段是没有理由的。因此,维克托·格贝霍先生准备返国。作为代替,我决定设立一

个小规模的政治办事处,由一名 D-2 级的代表领导,由两名专业人员和人数有限的支助性工作人员协助。该办事处将监测索马里的局势,并尽可能同各方保持接触。该办事处将暂时从内罗毕开展业务,一旦情况许可,就迁往摩加迪沙。

谨请将这些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 件

1995 年 4 月 11 日索马里民族同盟的新闻稿

外国插手干预索马里已造成了死亡和破坏,几万无辜的索马里人丧生,价值数十亿美元的公、私财产毁坏。这种情况在索马里人民的脑海中留下了痛苦的记忆,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消除。

具有民族意识的索马里人,或希望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名誉能够恢复的索马里人,均不能接受联合国目前在索马里开设办事处和做法。

联合国特别是秘书长声称他们要帮助索马里达成和解。奇怪的是他们自己却在索马里制造了大部分对立的派系,向这些派系提供军火和金钱,资助它们的战争活动。

我们认为,联合国决定在索马里开设办事处的意图是持续推行其以往的活动,资助持久的内战,在索马里进一步挑起敌对和冲突。

就和平与和解而言,自从不受索马里人欢迎的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最后撤离以来,索马里已取得重大的进展。首都的和平与安全已经恢复,肆无忌惮的杀戮和抢劫已经停止。

联索行动撤离三星期后,欧洲联盟驻索马里代表伊林先生访问摩加迪沙。他有一句简单的话,正确说明联合国在索马里的活动。

有人引述伊林先生的话说“联合国给索马里作的最好的事是决定离开该国”。他又说:“联索行动离开索马里只两个星期,索马里人所取得的进展比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在两年半内所取得还要大”。

基于上述事实,以及其他的许多事实,目前即使谈论联合国在政治上重返索马里也是不适当的。至于在索马里重新设立一个办事处,就更不用说了。

索马里人民既不需要联合国,也不需要外国插手干涉其和解过程。他们自己能够找出政治分歧,并达成和解。他们不会接受进一步干预其政治事务的做法。

S/1995/323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21 日]

谨通知你,你 1995 年 4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在索马里继续派驻政治方面人员和设立一个小规模的政治办事处来监测该国局势的信[S/1995/322]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注意到该信所载的资料并欢迎信中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
卡雷尔·科万达(签名)

S/1995/324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20 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21 日]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 1995 年 4 月 19 日关于阿尔巴尼亚当局强占塞族和黑山少数民族人民拥有的土地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以 A/50/162-S/1995/324 双重编号分发。

附件

1995年4月19日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声明

联邦外交部非常愤慨地获悉,1995年4月10日和11日阿尔巴尼亚当局从被称为弗拉查尼和波德戈里查尼的塞族和黑山少数民族几世纪以来居住的斯塔里村和姆拉迪博里奇村强占他们拥有的土地。特别令人震惊的是,阿尔巴尼亚警察用暴力逮捕15名塞族和黑山少数民族族人并把他们带到斯卡达尔警察局,这15人在警察局受到粗暴的身心虐待和拷打。受害者中有妇女,但是斯卡达尔的医院拒绝替她们检查,不写关于她们伤势的医疗报告。所有这些都是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公民权利和少数民族权利的恶劣例子。

阿尔巴尼亚当局把从塞族和黑山的合法所有者手中强占的土地分给了斯塔拉斯托亚村的马利索里阿尔巴尼亚人,这批人最近才离开山区的老居住点在这个地区定居。阿尔巴尼亚当局的解释是,这样做是出于行政改组,将会把其他土地分给塞族和黑山人。这种解释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是非常无情无义的。阿尔巴尼亚当局的这种行为是执行其众所周知政策的结果,旨在强迫改变国民结构和打破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边境地带弗拉卡的塞族和黑山人同一族裔的社区。

联邦外交部关切地回顾,1994年6月6日和8日阿尔巴尼亚当局也曾企图强占约60公顷最肥沃的土地并从这一地区的相同村庄中驱逐塞族和黑山少数民族的成员。联邦外交部几个月前曾给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统、总理和议会主席写了书面抗议信,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答复。这是武断性和非法性的又一实例。

最近的事件证明阿尔巴尼亚当局继续执行着国民歧视的政策,即有系统地对南斯拉夫籍少数民族成员施加压力、进行威胁和恐吓,强迫他们重新定居和同化。

联邦外交部极其关注并谴责阿尔巴尼亚的这种政策,这种政策粗野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基本原则,并且侵犯了基本人权——自由权、居住权和私有财产权。这显然同阿尔巴尼亚宣布的尊重人权和发展民主的主张背道而驰。阿尔巴尼亚对塞族人、黑山人和戈兰齐人推行的少数民族政策是建立在完全不承认他们的国民权利、公民权利和人权的基础之上的。阿尔巴尼亚对旅居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籍少数民族执行煽动他们分离的政策,而对旅居阿尔巴尼亚的南斯拉夫籍少数民族则不承认他们的一切权利,这两种政策截然不同。

联邦外交部遗憾地注意到,象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这样的国际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组织和机构其他论坛和非政府组织都容忍了阿尔巴尼亚这方面的政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希望各国际组织最认真地注意旅居阿尔巴尼亚的南斯拉夫少数民族成员的地位问题,同时呼吁阿尔巴尼亚尊重它口头上支持和对作为国际组织成员的阿尔巴尼亚有约束力的原则。

联邦外交部呼吁阿尔巴尼亚当局保证塞族、黑山和其他南斯拉夫少数民族正常的生活条件,并撤销关于强占土地和重新安置弗拉查尼和波德戈里查尼的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按照最高的国际标准保证阿尔巴尼亚籍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一切权利的同时,将继续为尊重旅居阿尔巴尼亚的塞族和黑山少数民族的人权和国民权利作出坚决的努力。

S/1995/326号文件

1995年4月24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24日]

谨就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等·格拉尼奇先生1995年4月13日给你的信[S/1995/301,附件]写此信给你,并奉我国政府指示陈述如下。

克罗地亚企图粉饰其正规军深深卷入攻击联合国保护区和相邻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塞族的军事作战以及明目张胆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前南斯拉夫实施武器禁运的安理会第713(1991)号决议的行为,乃持续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发动荒谬的恶毒指控。此外,克罗地亚正在加紧军事备战,以期对联合国保护区再次发动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克罗地亚不断地

挑衅和积聚军事装备,单方面破坏了它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达成的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其目的显然是要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拖进战争,从而危险地威胁到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克罗地亚使用这种空穴来风的指控,显然是要打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寻求持久、公正和全面和平解决前南斯拉夫的领土危机方面的建设性作用。克罗地亚的这种企图完全符合它一向在重大事件和安全理事会要作出重大决定前夕习惯行事方式。这次的作为同安全理事会在就关于延长部分暂停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决议进行活动的时刻一致。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再次断然否认格拉尼奇部长的信所有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允许军事装备运经其边界的荒谬指控。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的报告结论明确,三番四次证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完全遵守它自己的承诺,关闭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边界,除了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食品和衣物。克罗地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发动虚妄的指控,同一些其他国家一起,显然是在质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 18 国特派团的威信,企图迫使安全理事会不要延长暂停制裁。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要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克罗地亚正规军经常进行军事活动,不仅直接违反国际社会的和平努力,也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容忍克罗地亚这样活动的作法会损及正在进行的和平努力和过去的成果。

从 1992 年以来,约 8 000 名克罗地亚正规军(4 个旅:115、116、156 和 163 旅)经常在黑塞哥维那东部地区活动。从今年初以来,又有 3 旅克罗地亚军(4、7 和 126 旅)共 3 000 名官兵在利夫诺和格拉霍沃。因此,目前克罗地亚军从事进攻作战的有 7 旅共 11 000 名官兵、30 辆坦克、20 辆装甲车和 40 门大炮。

克罗地亚政府在其军队进行军事作战的同时,又不断供应军事装备给波斯尼亚克族军队(克族防务委员会)。克族防务委员会本身拥有约 50 000 名官兵、60 辆坦克、70 辆装甲运兵车和约 500 门各种口径的大炮。克族防务委员会的单位组织是 42 个旅,集结在 4 个地区——格鲁代、托米斯拉夫格勒、维泰兹和奥拉谢。

克罗地亚正规军同克族防务委员会和穆斯林部队一起,目前正在攻击格拉霍沃、格拉莫奇和库普雷斯-希波沃方向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军队。克军由克族防务委

员会支援,间中也从奥拉谢桥头和斯托拉茨-内韦西涅方向攻击攻进斯普斯卡共和国阵地。

克军常常从波斯尼亚格拉霍沃和格拉莫奇地区以及跨越迪纳拉山,就是说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以及从德尔尼斯方向侵入联合国保护下的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按照联合国最近的报告,克军深深插入联合国保护区,离克宁 20 公里。

克罗地亚正规军的上述活动是克罗地亚明目张胆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752(1992)、757(1992)和 787(1992)号决议以及关于武器禁运的第 713(1991)号决议的显著例子。

由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克罗地亚和一些别的国家违反武器禁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武器充斥,这肯定无助于结束战争、恢复和平,反而助长所有各方的极端分子的军事野心。

安全理事会非但不要进一步容忍克罗地亚这种活动,还要适当对付,采取紧急的有效措施,防止其决议受到进一步违反,其威信贬落。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促请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克罗地亚充分遵行各项有关决议,创造严格执行这些决议的条件。如果安全理事会对克罗地亚明目张胆违反安理会各项决议的行为持进一步宽纵的态度,且无视于克军继续介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内战,这可能会鼓励别的国家效尤。这样,肯定会使我们离开和平解决更远,可能会给整个区域产生不可逆料的后果。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S/1995/327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24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 年 4 月 24 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4 月 24 日我国总统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附 件

1995 年 4 月 24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最近,国际社会目睹到塞尔维亚侵略者就控制萨拉热窝机场所采取的任意而非法的行为。更具体地说,仅仅在过去几天里就发生了三起极端严重的事件。

首先,一周前,他们不让国际社会的联络小组进入萨拉热窝。其次,他们不让美利坚合众国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大使乘坐联合国航班离开萨拉热窝,最后在4月21日,四名美国和德国外交人员被禁止从机场前往市区。

塞尔维亚侵略者的这些和类似的行动继续违反了国际上就机场的功能所订立各项政治安排,并使联合国部队受辱,这些都绝对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决行动,纠正这一事态。

塞尔维亚名义上对萨拉热窝建立的权力是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1992年6月29日第761(1992)号决议,以及在该决议的基础上通过的,根据其只有联合国保护部队有权管理该机场的协定。

此外,在今天萨拉热窝受到的窒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严重的情形下,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4日第900(1994)号决议已

变得无效。

在卡拉季茨指挥下好战的塞尔维亚人犯下那些行为显然因联保部队指挥部和联合国行政当局的被动姿态而受到了鼓舞。

我们因此要求,安全理事会审查并紧急地考虑到上述事实,立即采取行动,确保上述各项决议受到严格遵守和尊重,特别是联合国组织内的军事和民间部分。

萨拉热窝四周不断加剧的紧张局势以及塞尔维亚侵略者正在付诸实施完全关闭机场的威胁,这一事实毫无疑问你是知道的,使我们更加有力地希望你将采取充分而必要的步骤,对局势的严重性作出答覆。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S/1995/328 号文件

1995年4月25日海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口头照会

[原件:法文]

[1995年4月25日]

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并谨此传达海地共和国政府对主席4月24日声明[S/PRST/1995/20]的答复如下:

(a) 海地共和国政府矢志力求我国的和平与稳定;

(b) 海地人民渴望和平与稳定环境已久。他们过去和现在都表现了同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部队合作以求建立此一环境的精神;只有这个环境才可有助于朝思暮想的经济与社会发展;

(c) 我国政府已长时间从事组织自由、民主和诚实的选举。政府采取了各项措施,以保证尽多选民参与,让所有各政党都参加选举过程。政府留意听取民众和政党的意见,以调整行事方针,力求在当地和国际上加强选举的威信;

(d) 海地政府征求所有各方面合作,以求助成这些选举完全成功。政府邀请各国和各组织的观察员同政府一起努力提高透明度;

(e) 海地政府希冀这些选举成功会使1994年10月15日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国后开始的恢复民主进程成为不可扭转。政府深感其历史责任重大,因此采取了各种主动。不让其意图或行动有任何可资质疑之处。选举将按原定日期举行。

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将本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S/1995/329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25 日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25 日]

奉我们政府的指示,我们极度关切 1995 年 4 月 21 日在萨拉热窝机场的波斯尼亚塞尔维亚联络官的声明,即他的权力既不能保证联合国飞机的安全,如果德国和美国联络组成员要前往萨拉热窝同波斯尼亚政府举行会议,也不能保证他们从机场前往市区的安全。

我们政府同样关切波斯尼亚塞尔维亚领导人卡拉季茨最近的声明,即他可能会对外交代表团使用萨拉热窝机场制定条件。

我们的政府相信,必须以最强烈的措词拒绝这些威胁。不这样做,将允许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对在联合国控制下的机场的进出进行限制,从而干扰联络组和其他外交努力达成和平的外交解决办法。

我们因此支持联合国保护部队的立场,即波斯尼亚塞尔维亚人最近干扰机场正常作业的的行动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我们要求,你将有关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以便可以采取进一步的必要行动。

谨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特勒夫·格拉夫·楚兰曹(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林·奥尔布赖特(签名)

S/1995/330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25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 年 4 月 25 日]

我谨以 1995 年 4 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分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 103 届常会 1995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第 5473 号决议“索马里局势”副本。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里·穆罕默德·奥斯曼·雅辛(签名)

附 件

索马里局势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审议了总秘书处的说明以及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参照联盟代表团于 1994 年 12 月 16 日至 26 日访问索马里之后所提出的报告,研究了索马里的局势发展,

对秘书长继续致力于索马里的和平表示赞扬,

考虑到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大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愿意在索马里的安全情况一旦稳定下来之后继续参与该国的重建和发展。

确认能否创造一个安全和适当的气氛以便继续进行人道主义活动,端赖索马里各派能否合作、提供安全保护以及不利用国际部队在 1995 年 3 月从索马里撤退之后所留下来的安全真空。

对索马里的和平进程及民族和解两方面都没有进展深表关切。

重申索马里人民必须为民族和解和国家的和平负起主要的和最终的责任。

决定:

1. 敦促所有派系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共同致力于建立一个民族大团结的临时政府,因为使索马里取得和平的责任主要是在索马里人自己,任何区域或国际努力都只能协助实现该目的。

2. 指示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有关的国际组织和索马

里所有派系举行他认为必要的协商,以促成一个政治解决办法,保证我们的兄弟国家索马里的完整及其人民生活的安全、稳定。

3.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该国所有地区都已建立安全与稳定之后立即帮助他们重建国家。

4. 请各成员国、有关的部长级理事会、阿拉伯专门组织以及关心的阿拉伯基金和协会,继续向索马里人民提供物质的和人道主义的援助。

5. 敦促各会员国迅速把它们物质援助转到总秘书处按照联盟理事会第 5157 号决议设立的支助索马里特别帐户,以便总秘书处能够向索马里人民发挥其人道主义和政治作用。

6. 重申其关于索马里局势的以往各项决议,感谢秘书长和他的助理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指示秘书长继续努力,并就索马里局势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463 号决议-1995 年 3 月 29 日
第 103 届常会,第 3 次会议)

S/1995/331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26 日]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968(1994)号决议第 3 段和 1995 年 3 月 6 日安理会主席给我的信[S/1995/180],其中安理会赞同我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在塔吉克斯坦继续驻留到 1995 年 4 月 26 日为止的建议。

我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正在继续进行塔吉克人高级别谈判,这一谈判是 1995 年 4 月 19 日在莫斯科开始的。目前各方正在审议关于延长停火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的议程、时间和地点的最后文件草稿。眼下审议结果尚未确定。

现在我们在等待进一步的发展,我要建议联塔观察团按照任务规定继续工作,直到安理会有机会审查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68(1994)号决议第 4 段就塔吉克斯坦局势提出的报告为止。该报告将在我的特使回到总部之后不久提交安理会审议。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5/332 号文件

1995年4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26日]

谨通知,已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注意 1995年4月26日的来函[S/1995/331]。

安理会各成员国深为关注在特使主持下召开的莫斯科会谈进展甚微,以及塔吉克-阿富汗边界的持续军事活动。安理会各成员国呼吁各方和其它有关方面尽速解决延长停火和安排第四轮会谈方面未决的问题。他们再次强调解决分歧的主要责任在于塔吉克各方本身。他们敦促各方严格遵守其在 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定中承担的义务。

依照第 968(1994)号决议各项规定,安理会各成员指出,有效停火过去是,现在仍是部署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必要条件。

安理会各成员国商定,在安理会审议你即将提供的报告并依此报告作出决定之前,联塔观察团将继续驻留在塔吉克斯坦。

安全理事会主席

卡雷尔·科万达(签名)

S/1995/336 号文件*

1995年4月26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5年4月27日]

我们谨随函传递 1995年4月2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副外交部长关于塔吉克斯坦问题的联合声明。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雷斯坦别科娃娃(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夫罗夫(签名)

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尤莫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萨巴叶夫(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
艾特马托夫(签名)

附 件

1995年4月20日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长和吉尔吉斯斯坦副外交部长关于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声明

在 1995年4月20日于莫斯科举行的会议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副外交部长讨论了自从上次于 1995年1月26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会议以来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和阿富汗部分的联合体边界上的局势发展情况,并就解决塔吉克冲突的前景交换了意见。

会议的与会者对塔吉克-阿富汗边界的局势深表关切,最近塔吉克反对派战斗人员对边界前哨和哨所展开了更频繁的攻击,而且攻击得特别勇猛并具有挑衅性。他们强调他们的国家随时准备继续采取积极联合措施,根据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首脑所做的决定,保护和防卫塔吉克-阿富汗部分的联合体边界。

*以 A/50/165-S/1995/336 双重编号分发。

同时,各方重申,它们强烈相信,塔吉克斯坦的冲突只能在互相让步和妥协的基础上通过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来解决。公共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民主化以及奠定市场经济的基础对于稳定该国内部的政治局势是很重要的。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呼吁塔吉克双方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建立谈判过程,并强调它们愿意通过实际步骤促进这一过程的进展。

各国外交部的领导都主张迅速在莫斯科举行下一轮,即第四轮的塔吉克内部间的会谈,在该轮会谈中,必须根据双方在较早时同意的议程以建设性的精神讨论政治解决的基本问题。

会议的与会者注意到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首脑于 1995 年 4 月 14 日在奇姆肯特提出的声明的重要性。其中特别支持在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反对派的最高级别上于阿拉木图举行下一轮的塔吉克内部间的会谈的提案。

人们注意到,塔吉克双方就实现和解的机制所表示的想法,尽管在做法上有很大的差异,正在为通过会谈解决这些问题展开具体工作创造基础。谈判过程本身必须变成更定期性的,最终演变成一种不断进行的对话。

各国外交部的领导认为,双方遵守停火是在联合国主持下继续谈判过程的一个根本先决条件。在此方面,他们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将 1994 年 9 月 17 日《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S/1994/1080, 附件]变成一个没有期限的协定的决定,并呼吁反对派领导作出同样的决定。

在注意到该协定在制止武装冲突上的积极重要性后,会议的与会者们同时主张联合委员会进行更有效的工作,改善在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参与下监测停火遵守情况的机制,呼吁反对派不要从委员会撤出其代表,并在其架构内建设性地进行合作。

会议与会者强调了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重要作用,它们在塔吉克斯坦的存在不仅防止了冲突的扩大,而且使该国的局势稳定下来,并帮助建立了塔吉克内部间的对话。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的领导们证实它们的国家已准备继续参与维持和平部队。同时,他们呼吁塔吉克斯坦政府加速建立其本身的武装部队和边界部队的过程,逐步将塔吉克-阿富汗边界的基本部分完全置于其控制之下。

会议的与会者呼吁世界社会更加注意塔吉克斯坦境内的维持和平问题,更积极地帮助消除那个制造国际紧张关系的危险温床。在此方面,他们证实他们决心继续联塔观察团的活动,增加它的人数,在它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协调。与会者特别强调五个独联体国家 1995 年 2 月 10 在联合国要求在塔吉克斯坦充分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呼吁的重要性。

各国外交部领导高度赞扬了五个联合体国家旨在政治解决塔吉克冲突所进行的合作,并证实它们决心积极继续这项合作。

S/1995/337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5 年 4 月 27 日]

谨随函附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 1995 年 4 月 26 日在莫斯科通过的联合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附件

塔吉克斯坦政府代表团和塔吉克反对派 代表团联合声明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的全权代表团,由联合国主持,从 1995 年 4 月 19 日至 26 日在莫斯科举行了高级别协商。与会者有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观察员。双方体认到对于塔吉克人民的巨大责任,声明坚决

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只通过纯粹和平的政治手段来解决国内的冲突和达成民族和解。

双方同意在协商议程内列入两个问题:

1. 《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S/1994/1080,附件]的执行情况和提高执行效果的紧急措施、界定防止违反协定的方式和延长协定;

2. 举行第一轮谈判核可的关于重要政治与体制问题的第四轮塔吉克人内部谈判的议程、地点和日期。

为了提高协定的执行效果,双方同意在其案文内增添下列文字:

- 第 2(a)段,在“塔吉克斯坦”后面增添“和阿富汗伊斯兰国境内”;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得到阿富汗当局正式同意后在阿富汗伊斯兰国境内执行监测任务;
- 第 2(c)段,在“非法逮捕和拘留”后面增添“为了政治原因而搜查”;
- 第 2(d)段,改写为:“防止搞垮或封锁国家经济、军事和其他设施和人口聚居地区以及所有通信工具”;
- 第 2(e)段,在“新闻传播机构”后增添“印刷品、录音带和录像带”。

双方同意在第四轮塔吉克内部间会谈之前考虑有关重新部署和重新安置的问题。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的声明,即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共同维持和平部队之中塔吉克斯坦境内俄罗斯边界卫兵和俄罗斯服役人员,尊重和确认塔吉克双方之间的协定,在他们执行其任务时将不会违反那些协定。

双方表明它们决心加强联合委员会作为监测协定执行情况的基本机关的作用。在此方面,他们决定将委员会成员扩大为 14 人(每边 7 人)。他们证实,他们有义务按照联合委员会会议定书的规定,向委员会活动提供物资和技术方面的协助。同时,两方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通过特别用途基金向联合委员会提供财政支助,以期使它有更好的运输和通讯设备。双方还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定期(每月至少两次)接触到大众媒体的重要性,以及确保公民能以匿名方式通过除了别的以外利用电话同联合委员会沟通的重要性。

双方同意将协定的有效期延长一个月,到 1995 年 5 月 26 日。

双方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曼诺夫先生和塔吉克反对派领袖,纽里先生同意进行一次最高阶层的会议,它们表示希望在塔吉克内部间第四轮会谈前举行该会议。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同意从 1995 年 5 月 22 日起在阿拉木图举行第四轮塔吉克内部间会谈,其议程中就将 1994 年 4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轮塔吉克内部间会议中所提出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结构和巩固国家体制等基本问题进行会谈。

双方对俄罗斯联邦政府协助组织和举办在莫斯科进行的协商表示感谢。它们还对在高级别协商期间各观察员国家的代表提供的协助和支持表示感谢。

双方对秘书长特使皮里斯-巴隆先生帮助组织和举办塔吉克内部间协商表示感谢。

塔吉克斯坦政府代表团团长
尤巴伊杜拉叶夫

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团长
图拉忠佐达

联合国秘书长特使
皮里斯-巴隆

S/1995/338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27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 年 4 月 27 日]

继我 1995 年 4 月 25 日第 684 号照会之后,谨随函附上美国侵略的黎波里市和班加西市受害者家属协会的信和声明,请将这些信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布加森姆·阿扎韦(签名)

附 件

1986 年 4 月 15 日野蛮的美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侵略的黎波里市和班加西市受害者家属协会写这封信给你,促请答复以往的要求,那就是过去 9 年来协会竭尽一切努力,向所有国际组织控诉,根据《联合国宪章》,应对侵略者进行审判,

惩罚它们所犯无可争议有罪的罪行。当时我们的家属和我们
的人民在睡眠中遭受到美利坚合众国在联合王国支持下以站
不住脚的借口进行了侵略攻击,后来的事件证明这些借口均是
虚假的(柏林俱乐部案件)。

侵略受害者家属协会请你依据给你的授权并根据《宪
章》,支持我们的正当要求,对这些侵略者,其中首要的是美利
坚合众国前总统里根和联合王国前首相撒切尔,以及所有从事
这项侵略行为的人,进行审判。

协会还要求你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以确保其承担制
止侵略的责任,这是你们全体应做的事。如果我们发现我们的
权利受到忽略或漠视,我们将不幸地被迫要为我们的家属复
仇。

请将本信作为送交联合国所有附属组织的正式文件分发
为荷。

美国-北约帝国主义侵略的黎波里市和
班加西市受害者家属协会
1995年4月15日,的黎波里

附 录

美国-北约侵略的黎波里市和班加西市 受害者家属协会的声明

以正义和报应之名

今天是美利坚合众国和北约的卑懦侵略武力犯下野蛮屠
杀的9周年纪念日。这是这些人类公敌犯下滔天罪行的纪念
日。它们无情地剥夺了许多人的生命,使妇女成为寡妇,儿童成
为孤儿,和平的居民经历了恐怖。我们的家属都是受害者,9年
来我们笼罩于痛苦和失望之中。

1986年4月15日,这个帝国主义国家暴露了本质,揭开了
它侵略和国际恐怖主义丑恶面貌的面纱。

我们的家属是的黎波里和班加西这两个和平城市遭受屠
杀的受害者。这场屠杀所透露的迹象已不再能够向我国人
民、我们国家和全世界所有人民掩盖。在这同时,控制美利坚
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军事决策的人也暴露了他们本质上的丑恶
和虚弱,撕开了它们的新闻部门举着民主和人权和民族权利的
旗帜所作讲话和所喊口号的虚伪性。

这个卑鄙野蛮的攻击暴露了美利坚合众国是国家恐怖主
义的中心,杀害没有自卫的平民和毁坏他们的医院、房屋和学
校。

这场谋杀攻击将在我国人民和我们国家以及世界各处自

由人民的心中留下不会磨灭的印象,激励人们向反对生命、和
平和绿色希望的各种力量进行斗争。

我们向全世界宣布,美利坚合众国是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源,
是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中心。我们人民和许多其他人民所承
受痛苦是带着美国恐怖主义行政当局威胁人民的记号。然而,
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对美国决心表现的傲慢和暴虐却无
能为力,俯首听命。

今天,我们回顾我们承受的痛苦和苦难,以及我们悲惨的损
失,我们要声明如下:

1. 美国野蛮攻击的受害者和烈士家属协会唤起人们良
知来作证,在过去9年的痛苦和申张正义期间,这些家属们会
见了国际和区域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种人权委员会,以和平和严
肃的方式争取正义,要将这次攻击和罪行的策划者和进行者提
交一个国际法庭,对他们作出正义和公正的判决,对我们遭受的
不能补偿的悲惨损失维护我们获得公平补偿的权利。

2. 侵略受害者家属协会请安全理事会负起《联合国宪
章》交给它的责任,制止侵略和打击一个大国所从事的国家恐
怖主义,并着手举行一次国际审判,对这些应负侵略罪责者给予
判决。我们对安全理事会似乎无能为力处理这个滔天罪行而
感到惊讶,这已损害到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

3. 协会回顾,全世界各国人民通过他们的各种组织和新
闻媒介谴责了攻击,并要求惩罚这些帝国主义侵略者。成千上
万的阿拉伯人民及其他友好人民,包括各种和平团体和解放运
动,为纪念攻击9周年派出代表到黎波里,声援我们和我们受
伤害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安全理事会能不领悟到这一巨大
的世界舆论吗?

4. 侵略受害者家属协会决不会忘记那些蒙难者,没有任
何阻挠能够防止他们争取他们的权利。因此,如果利比亚无法
说服国际社会为我们的诉求申张正义,而安全理事会继续忽略
我们要求的话,我们向全世界通告,除非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
议来讨论我们的要求,并根据《宪章》采取正义措施的话,我们
将自行采取行动,争取我们的权利和复仇。

为此目的,以国际舆论为证,并力求支持和援助,为实现和
平和正义的解决,我们宣布我们的决定,那就是安全理事会应该
召开紧急会议响应我们的要求,并就打击侵略和为受害者家属
的正当诉求而通过一项决议。否则,安全理事会将要负起一切
责任。

美国-北约侵略的黎波里市和
班加西市受害者家属协会
1995年4月15日,的黎波里

1995年4月2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28日]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赞成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第981(199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1995年3月18日的报告[S/1995/320]中建议的各项执行原则。克罗地亚盼望与秘书长的特使托瓦尔德·施托尔滕贝格先生,就有关在克罗地亚的新的维持和平任务的细节进行进一步的讨论——这些细节也只能够逐步商定。我国政府将在这方面给予充分的合作与支持。

秘书长所建议的执行原则符合第981(1995)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而且在目前情况下也切合实际。例如,关于使用“流动部队”来执行上述决议的建议符合我们的期望,即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的任务将是积极的,而不是象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那样静止的。

随着联合国在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或联恢行动的任务的进一步拟订,我们想要强调联恢行动的主要工作应当是控制克罗地亚之国际承认的边界。如果联恢行动未能达成这方面的任务,那么整个行动也就没有达成目的。我们可能会发现我们的处境同几个月前一样——相对于联保部队的任务来说。

我国政府认为至关重要,边界控制办法必须大力执行和予以加强。这可以按几种办法进行。

按照安理会第988(1995)号决议的要求以突出第820(1993)号决议第12段的方式,严格执行关于跨越克罗地亚国际边界的商业贸易的现有各项决议。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第981(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肯定了克罗地亚控制跨越其国际边界的贸易的主权利。

聘用国际贸易管理专家也可以加强边界控制办法。应当把重点放在海关人员,例如欧洲联盟制裁协助团所聘用的海关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一般来说,士兵和军官没有象海关专家那样熟悉这些事务。

把指定给被占领领土的所有国家援助从政府控制地区的储存中心分发出去,并协助克罗地亚寻找资源来重新开放和重建在被占领领土中被摧毁的基本建设,也可进一步加强边界控制办法。按照法国外交部长阿兰·朱佩先生最近提出的一项建议的精神,即欧洲联盟凡在克罗地亚帮助一个非塞族的村落,就得帮助重建一个塞族村落,则欧洲联盟帮助恢复萨格勒布-克宁铁路,将大大有助于恢复克罗地亚境内塞族和非塞族社区的信任和合作。

秘书长还建议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适当的支助,以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家园。由贝尔格莱德鼓动和支持对克罗地亚的侵略造成了克罗地亚250 000非塞族公民和125 000塞族公民流离失所,他们的福利仍然是我国政府极为关切的问题。我们将继续寻求办法,争取国际社会给予更大的帮助,以取得这一地区早就应当有的进展。

秘书长建议联恢行动监测个人和社区的人权状况,这将大大地帮助有关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工作。不过,人权问题也可能象以前那样受到利用来阻止被占领领土复合,这是我们感到关切的。在这点上我们必须指出,克罗地亚境遇目前的情况并不是由于缺乏少数权利或个人权利所造成的,而是由于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少数权利问题为借口来扩张领土所造成的。有些人表面上是以暴力来捍卫他们绝不给别人的权利,国际社会不能受他们的欺骗。

关于克罗地亚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以及他们返回家园的基本人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作用必须一再强调。大会于1994年12月9日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第49/43号决议,清楚地确定了该国的责任。我们在拟订联恢行动未来任务的各项要点以及该区域较长期的政策的时候,不能忽视这项事实和该项决议。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仍然必须为克罗地亚所遭受的悲惨后果和巨大的损失负责。如果这项决议是要执行的话,如果我们还是要在该区域取得公正与可行的和平的话,那么国际社会必须坚持负责的一方承担新的责任和采取新的行动来作出补救。

秘书长建议的边界控制办法成败与否必须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负责。国际社会,特别是联系小组,不能忽视这一点。相反,它必须找出新的可信的方法来把现有施加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是否继续同第981(1995)号决议所订立的边界控制办法是否成功,联系起来就象最近第988(1995)号决议那样做。建议的边界控制办法假如失败,对克罗地亚以及对整个区域都不是好的预兆。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S/1995/340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27 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5 年 4 月 28 日]

谨请你注意欧洲联盟在欧洲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基贝霍事件的声明。此文件已经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办公室正式送交卢旺达政府。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附 件

1995 年 4 月 25 日主席办公室以欧洲联盟名义 发表的关于基贝霍事件的声明

欧洲联盟强烈谴责 4 月 22 日卢旺达军方关闭基贝霍难民营时造成数千平民死亡的暴乱事件。欧洲联盟促请卢旺达当局立即进行调查,查明屠杀负责人,迅速采取一切规定的惩罚措施。

这样严重的事件只会令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更加难以返国,而这是卢旺达民族和解和持久解决问题所必需的条件。

欧洲联盟回顾,对卢旺达的发展提供援助是以该国尊重人权和民族和解进度为依归的。

欧洲联盟强调,国际援助必须能够不受阻挠地惠及人民。因此,欧洲联盟请卢旺达当局方便各国际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为帮助受苦难的人民而进行的工作。

S/1995/341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28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4 月 28 日]

奉指示提请你立即注意以下事项。

以色列政府作为其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总的非法行为和政策的一部分,采取了一个危险且具有破坏性的步骤。昨天,该政府宣布下令没收非法并吞的东耶路撒冷地区内 53 公顷的巴勒斯坦土地。其中 33 公顷在贝特哈尼纳附近,另外 20 公顷在贝特斯法法附近。该政府还宣布占用这些土地是为了进一步建立非法的以色列移民点。

此一行动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确认《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¹⁴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这两个组织还一再申明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措施和行动为无效,而且呼吁以色列取消所有这类措施,并在今后不再采取这类步骤。

*以 A/50/168-S/1995/341 双重编号分发。

双方在《原则宣言》之中同意关于未决问题,包括耶路撒冷的永久地位谈判,将尽早开始,但不迟于临时期间第三年年初。以色列政府的此一最近行动大大地危害了谈判,并表示一种明显企图来预先判决其后果。这严重地破坏了整个和平程序,而且动摇了对以色列政府所作承诺的信心。

我还必需提及以色列当局在耶路撒冷之内及四周其它同样非法的行动,包括无视巴勒斯坦人民而继续夺取和关闭城市。以色列在 Al-Haram Al-Sharif 邻近地区的挖掘几乎到了 Al-Aqsa 庙,威胁着其完整和地基;非法移民者和宗教狂徒一再攻击并设法将其存留

强制施加在 Al-Haram Al-Sharif 并加以占领的企图也是一样。

我们正式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措施以纠正这个严重情况,并终止上述的以色列侵犯事件,我们认为安理会有责任命令以色列当局不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非法措施,并具体地收回已宣布的没收命令。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塞尔·基德瓦(签名)

S/1995/342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1日]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 月 12 日第 971(1995)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决定将其第 937(1994)号决议中所规定的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再延长一段时期,到 1995 年 5 月 15 日止。安理会在同一决议决定“根据秘书长在 1995 年 5 月 4 日以前提出的报告并考虑到在政治解决方面以及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方面取得的进展,对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局势进行一次彻底审查”。按照同一决议第 3 段的规定,本人于 1995 年 3 月 6 日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所有各方面情况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1995/181]。

二、政治方面的情况

2. 我在该报告指出,我的格鲁吉亚特使打算于 4 月初在莫斯科举行另一轮关于全面解决的谈判。遗憾的是,3 月中 4 月初,加利地区暴乱涌起,双方无法面对面会谈。由于类似的原因,专家组在 3 月后旬没有再举行会议。

3. 不过,过去几周来,俄罗斯联邦以调解人的身份不断作出努力,设法草拟一份可作为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问题的基础的文件。由于这些努力以及经常同俄罗斯当局接触的结果,我的特使于 4 月 19 日和 20 日访问了莫斯科,同俄罗斯当局、格鲁吉亚一方和阿布哈兹一方分别举行了会谈,以便确定这项主动倡议的进展情况。

4. 4 月 19 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鲍里斯·帕斯图霍夫先生述说了他所作的努力,并将最新一份草案案文的副本交与我的特使。这份草案进一步阐述了我的特使所主持的前几次谈判所讨论过的内容,其中提出了一个解决问题的基础,就是在 1991 年 12 月 21 日格鲁吉亚边界之内成立一个联邦国,给予阿布哈兹某些管辖权。帕斯图霍夫先生强调,提出这份草案案文,是设法更详尽地阐述联邦解决办法的内容,集中力量谋求一种可以争取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接受的立场,然后设法融通阿布哈兹可能要求的改动。我的特使支持俄罗斯联邦为向前推进这个过程而作的努力。

5. 4 月 20 日,我的特使同阿布哈兹一方的瓦尔德斯拉夫·阿尔津巴先生进行了磋商。阿尔津巴先生说,他只是在一两天前才收到草案案文的副本。他宣布拒绝接受这份草案案文。他认为,1994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政治解决措施宣言[S/1994/397,附件一]已列明了可能解决办法的根本原则,而且双方接受作为 1994 年 11 月讨论基础的关于阿布哈兹将来地位的可能政治法律组成因素的工作文件也补充了这些原则。阿尔津巴先生认为,这些原则提到成立一个联盟国,双方的关系由两个平等国家的横向联系决定,而现在所提出的不过是自治而已。后来他又重申,据他认为,现在提出给予阿布哈兹的权限还不如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 1978 年给予阿布哈兹的权能。

6. 我的特使提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不断遇到困难的问题。阿尔津巴先生描述了加利地区严

重的安全局势,指出盗匪抢劫活动主要是不法歹徒从格鲁吉亚政府控制下的地区越过因古里河肇始的。他说,在目前的情况下,不可能收回大量的难民。不过,他在4月17日写信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提出登记大约40 000人左右的自动回返者,同时考虑让难民专员办事处主理回返事宜,每周让200人回返。阿尔津巴先生将他的信的副本一份交给我的特使。

7. 我的特使然后同格鲁吉亚驻俄罗斯联邦大使瓦扎·洛尔德基帕尼泽先生进行了讨论。洛尔德基帕尼泽先生说,草案案文确认了消弭冲突的联邦解决办法,这已经是格鲁吉亚所愿意做的最底线。他又重申,让格鲁吉亚当局看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迅速大量回返家园是极端重要的。

8. 我的特使进一步同帕斯图霍夫先生进行了讨论,然后结束了对莫斯科的访问。

三、人道主义局势

A. 关于高加索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9. 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率领的一个机构间视察团于1995年1月29日至2月4日访问了格鲁吉亚,以便评估人道主义局势,最后拟订1995年4月1日至1996年3月31日机构间联合呼吁的案文。该机构间视察团的成员包括下列机构的代表:世界粮食计划署(WFP)、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HCR)、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UNV)、国际移徙组织(IOM)。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的一名代表也随同前往。视察团注意到能源局势非常严重,影响到工农业生产,也影响到最脆弱的人口组群。视察团又注意到粮食供应情况令人关切,面包价格上升,社会上最贫穷的人已买不起该国的主要粮食。

10. 1995-1996年关于格鲁吉亚的呼吁是为了谋求36 473 385美元的财政援助,用于联合国系统的机构项目,以应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当地社区其他脆弱群组的即时需要。也将注意进行应急规划,确保回返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得到必要的救济和善后援助。

11. 希望捐助界响应呼吁,向其中列述的各个项目慷慨解囊。对于覆盖1994年4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的上一次呼吁,捐助方的反应只及格鲁吉亚所需资金总额35 389 970美元的50.1%。

12. 除以色列政府向我在1995年3月6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995/181,第15段]中提到的安全理

事会第937(1994)号决议第10段所设自愿基金作出认捐外,再没有别的认捐,也没有收到其他捐助。

B.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状况

13. 有组织地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遣返阿布哈兹的活动仍然陷于停顿。自1995年2月16日以来,四方委员会就没有举行过会议。阿布哈兹一方仍然反对大规模迅速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最近它表示愿意每星期遣返200人,并对自动返回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采取更灵活的方式。但是,这个建议不能满足所有各方(阿布哈兹一方除外)于1995年2月7日至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近距离间接会谈期间和1995年2月16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四方委员会会议上同意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切实回返时间表的规定。

14. 1995年3月份和4月上旬,加利区域局势不稳。不受控制的武装分子的活动和阿布哈兹民兵的行动使居民惶恐不安,以致约有1 000至1 500人逃往因古里河河东。刚到的新流离失所者使原已在河东的难民更加愤懑不平,他们在通往阿布哈兹的主要桥梁上进行示威。4月下旬局势稍为好转。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自发流动已经恢复,最近逃离加利地区的人差不多已全部返回。

15. 至1995年4月止,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援助格鲁吉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方案提供的捐助达943 424美元,仅占1995年预算所需款额的10.3%。这种情况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格鲁吉亚的方案产生了不能继续下去的严重危险。

四、联格观察团的行动

16. 联格观察团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937(1994)号决议所授予的任务,它在安全区和限制武器区以及科多里河谷执勤,并监测格鲁吉亚政府和阿布哈兹当局双方的武器储存场地。

17. 联格观察团继续由首席军事观察员约翰·赫维德加德准将(丹麦)指挥。观察团保持核准人数136名军事观察员满员。本报告的一个附表列出了观察团的组成。观察团总部设在苏呼米,部分总部工作人员驻在皮聪大,在第比利斯设有联络处[见卷末地图]。观察团有三个地段总部——在苏呼米、加利和祖格迪迪。预期大多数难民将返回加利地段,因此该地段的军事观察员人数最多。

18. 目前,联格观察团有4个小队基地:三个在加利地区(奥托巴亚、因古格斯和泽莫巴尔扎维),一个在祖格迪迪地区(达尔切里)。这些基地所处地区不是对格鲁吉亚政府和阿布哈兹当局有战略意义,就是收容了大批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或回返者。

19. 如我在 1994 年 7 月 12 日的报告[S/1994/818,第 11 段]所述,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概念已作了调整,可以更加密切地监测局势,更加灵活地对地面局势的发展作出反应。目前的概念是以 3 个地段总部和 4 个小队基地的流动巡逻作为基础。对局势特别不稳地区每日 24 小时巡逻,但在非常动荡不安的期间,则只在日间巡逻。当地民众不断向联格观察团证实,联格观察团的长期存在或者在犯罪活动较多的地区频繁巡逻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使民众产生了安全感。

20. 联格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一向享有执行任务所必需的行动自由。但目前观察员却不能监测格鲁吉亚政府的武器储存场地,无法巡逻在阿布哈兹当局控制下位于因古里河西岸的加利运河部分地区。联格观察团对这种限制提出了抗议,目前正等候有关当局的答复。

21. 有人两次向因古里河两岸的联格观察团军事观察员鸣枪警告。此外在 4 月 23 日,两名军事观察员乘坐联格观察团车辆在加利地区巡逻时,一枚有线地雷在其附近爆炸。虽然观察员没有受伤,但地雷似乎是特地针对他们乘坐的车辆的。已对此进行过调查,但无结果。

22. 总的说来,联格观察团与格鲁吉亚政府和阿布哈兹当局之间的合作令人满意。但联格观察团受到双方的指责。格鲁吉亚指责观察团不保护加利地区的回返者;阿布哈兹指责观察团没有制止武装分子渗入因古里河西岸的安全区。然而,由于联格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和人数,这两项任务都是它无法执行的。

23. 联格观察团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继续按照我在 1995 年 3 月 6 日的报告[S/1995/181,第 21 段]所述的方针进行。

24. 联格观察团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及该地区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合作。联格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几乎每天都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交换情报,并讨论合作的领域。他们还与在该区域活动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五、地面局势

A. 概况

25. 自从上次我在 1995 年 3 月 6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以来至 4 月中,安全区和限制武器区的局势,特别是上文所指出的预期大多数难民会返回的加利区域的局势极其不稳定。在此期间,犯罪活动猖獗,有 28 人遇害,17 人受伤,另约有 20 人被绑架。此外,据报还发生抢掠及房子和茶园被烧毁的事件。不过,科多里谷的局势仍然平静。

26. 在因古利河两岸的安全区内最迫切的问题是武备水平问题。联格观察团报告说,双方居民拥有大量未经批准的武器。此外,一些阿布哈兹民兵以及格鲁吉亚警察携带手提式反坦克武器、榴弹发射器和机关枪。虽然根据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S/1994/583,附件一]内的定义,这些武器不属于重型军事装备,但也不能算作个人武器,因此,可以说双方都没有遵守《协定》的精神。

B. 安全区和限制武器区

27. 在格鲁吉亚政府控制的因古利河东岸,一辆装甲车被派驻祖格迪迪警署,这是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协定的。在河的西岸,继续有人企图将重型军事装备运进限制武器区,但经联格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抗议后,这些装备已被撤走。

28. 以祖格迪迪地区为活动据点并且不受格鲁吉亚政府控制的武装分子在加利地区进行绑架,抢掠和伏击。此外,宣称属于阿布哈兹民兵的分子继续在该地区进行犯罪活动。在联格观察团查问时,这些分子未能出示武器许可证或准许他们在该地区活动的其他文件。据联格观察团的评估,这些分子实际上不受阿布哈兹当局的控制。

29. 在 3 月和 4 月初,阿布哈兹当局在加利地区进行了两次民兵行动,据报是为了“镇压颠覆分子”和“检查当地居民的身份证”。第一次行动在 3 月 12 日和 13 日进行,约有 400 名民兵人员参与。该次行动过分使用暴力,阿布哈兹当局表示他们未能完全控制这些民兵和在地区的其他分子。联格观察团后来观察到 13 个男子的尸体,年龄介于 25 至 40 岁之间,几具尸体有受过酷刑的迹象。此外,约 200 名平民被拘留,但后来都获释。联格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向阿布哈兹当局提出抗议,后者承认未能完全控制该次行动。联格观察团的医疗队向一些在这次行动中受伤的平民和民兵人员提供援助。军事观察员报告说,由于他们驻在这些地区,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保护平民人口免受无妄之灾。

30. 第二次民兵行动于 4 月 2 日进行。在此之前,一个阿布哈兹民兵成员的送殡队伍被伏击,造成三人死亡,数人受伤,其中两人被绑架。联格观察团报告说,第二次行动受到阿布哈兹当局较紧密的控制,参与的民兵人员约有 170 名。虽然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能够监测该次行动,但仍有一人被杀,另有 7 人被捕,不过其后他们均获释放。联格观察团获得证据,显示上述伏击送殡队伍事件是以因古利河东岸为活动据点的分子干的,有一个宣称拥有格鲁吉亚警察

身份证的人参与其事。因此,联格观察团向格鲁吉亚当局提出抗议,但后者否认那个人是警察。

31. 经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同阿布哈兹当局议定,在加利地区活动的民兵人员的数目将会减少,他们的行动将只在指定的有限地区进行。在这些地区以外的任何行动均须事先得到该部队的批准。

32. 为了减少因古利河两岸武器的数目,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已开始向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当局以及一些其他的个人发出数量有限的新武器许可证。不过,鉴于安全区内有大量武器,联格观察团估计这个问题大概还会继续存在。

33. 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目前正修改其作业方法,以便能够更密切地监测局势,更加灵活地调动部队。联格观察团认为,这个经修改的构想,连同新近对民兵行动所施加的限制以及实行新武器许可证制度,将有助于改进该地区的安全情况。

C. 科多里河谷

34. 联格观察团继续经常巡逻科多里河谷。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拉塔维持一个永久性兵营,并在该兵营以东 10 公里处设置检查站。此外,它经常巡逻整个河谷。斯万人和阿布哈兹人在拉塔以东也分别设有检查站。

35. 阿布哈兹人和斯万人彼此之间在该处继续保持令人满意的关系。两方经常会晤,斯万人领袖努格扎先生最近访问了苏呼米,与阿布哈兹当局就一系列实际事项交换了情报。

六、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合作

36. 安全理事会第 937(1994)号决议第 6(b)段授权联格观察团在实施 1994 年 5 月 14 日协定的框架内观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运作。联格观察团报告说,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依协定行事,在从事任何与协定规定有出人的工作之前都与各方进行协商。

37. 根据该项协定,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部署在安全区两边,并经各方同意,也部署在科多里河谷。它在这些地区设有兵营,每天 24 小时巡逻,或与联格观察团一道,或独自巡逻。

38. 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合作正按照我在 1994 年 7 月 12 日的报告[S/1994/818, 第 16 至 19 段]中所阐述的方针进行。双方经常交换情报,相互协助并联合巡逻,合作情况继续令人非常满意。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继续协调执行各自的任务。联格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指挥官继续经常会晤。其主要助手经常见

面,以确保有效的协调。联格观察团小队基地和巡逻人员不断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兵营和巡逻人员保持接触。

七、财务方面

39. 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1 号决议授权我从 1995 年 1 月 14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每月向联格观察团承付至多毛额 1 720 034 美元(净额 1 617 034 美元)的款项。但此项核准须遵从安全理事会关于延长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决定。

40.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把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5 年 5 月 15 日以后,那么,在 1995 年 7 月 13 日之前,每个月用于维持观察团的费用将限于大会第 49/231 号决议中所列承付权的范围之内。我将就维持观察团所需额外费用问题向大会报告。

41. 截至 1995 年 4 月 19 日,对联格观察团特别帐户未缴摊款额达 150 万美元,到当日为止,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额共达 20 亿美元。

八、意见

42. 无一例外的是,必须修好媾和的是冲突各方。调停者和其他中间人可以予以协助,譬如出主意、传授政治技巧和专门知识、提供可进行谈判的适当环境和条件,但无论如何,当事方本身必须愿意为解决争端作出必要的迁就通融。

43. 原以为能导致取得进展的建设性对话再次遇到困难。我在 3 月 6 日的报告中提到,迫切需要安排和推动政治谈判,同时也需要容忍忍耐,锲而不舍。在过去的两个月中,这种情况没有改变,我仍然认为,如果国际社会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冲突置诸不顾,那么,战争还会再次爆发。

44. 但经验表明,不战不和的紧张政治僵局不容许创造稳定和公共信心,而这对于经济援助、重建、以及使有关人民恢复正常生活是至关重要的。相反,它产生了要千方百计改变政治环境或地面局势的种种压力。我的特使在与双方进行的私下协商中都强调了这些危险。我指示他,在作为协调者的俄罗斯联邦的协助下、以及在欧安组织的参与下,继续努力。与此同时,我将进一步考虑如何推动政治进程的问题。

45. 自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7 月 21 日通过关于延长联格观察团任务期限的第 937(1994)号决议以来,联格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得以执行分派给他们的任务,但他们的存在却并没有产生预期的效果;即未能大力促进创造有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平安和有秩序

附 件

截至 1995 年 4 月 21 日联格观察团的人员组成

国 家	军事观察员
阿尔巴尼亚.....	1
奥地利.....	4
孟加拉国.....	11
捷克共和国.....	5
古巴.....	4
丹麦.....	6
埃及.....	4
法国.....	5
德国.....	10
希腊.....	5
匈牙利.....	7
印度尼西亚.....	6
约旦.....	9
巴基斯坦.....	8
波兰.....	5
大韩民国.....	6
俄罗斯联邦.....	3
瑞典.....	7
瑞士.....	5
土耳其.....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
美利坚合众国.....	4
乌拉圭.....	4
共 计	134 ^a

[本文件所附地图 No.3837 Rev.4 “联格观察团部署情况” 见本卷卷末]

^a 由于轮换原因,军事观察员的部署情况可能有变化。

地回返家园的条件。造成这种不幸状况的主要原因是,格鲁吉亚政府和阿布哈兹当局都没有根据双方在 1994 年 4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S/1994/397,附件二]所商定的原则,保障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和对回返者提供保护。

46. 尽管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自发回返业已恢复,但我的估计是,在各方对安全区内个人自备武器的数量和类型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在缺乏真诚地控制武装分子的意愿的情况下,该区域的安全状况将会继续不稳定。我将指示联格观察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与各方讨论个人自备武器的定义。

47. 各方还可以在安全区和限制武器区内采取其他措施,以改善其安全条件,但除非他们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否则情况不会改善。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连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最近对阿布哈兹民兵活动实行的限制,以及它在该地区控制个人自备武器的努力,再加上部队实行新的作业方法,应能加强联格观察团的存在对该区域安全状况的影响,从而促进创造有利于难民有秩序回返的条件。

48. 尽管有这些困难,但毫无疑问的是,如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格观察团撤走得不时,便会导致公开的对峙,冲突也会再度爆发。在编写本报告时,仍不知道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能否会延至 1995 年 5 月 15 日以后,又如果可以延长的话,将延至何时。据报告,独联体各国外交和国际部长们均建议将其任务期限延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

49. 考虑到本报告所概述的情况,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把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1995 年 11 月 15 日止,但延长的任务期限须参照独联体国家元首会议就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所作的决定予以修订。当然,我会随时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50.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向联格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约翰·赫维德加德准将和在他指挥下的军事和文职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极其艰巨的条件下,以献身精神和顽强的毅力执行安全理事会交予给他们的任务。

1995年4月27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1日]

此信要谈的是1995年4月13日萨西尔贝先生转递给你的“关于桑扎克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其他地方的波斯尼亚穆斯林人权和自由遭到侵犯的声明”[S/1995/299,附件],并奉我国政府指示谨作如下说明。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强烈拒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穆斯林议会就指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侵犯人权和种族灭绝所通过的声明。

该声明中所述立场充分符合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穆斯林领导阶层内激进派尽人皆知的政策。这种立场符合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所写的“伊斯兰宣言”的基要主义概念,其中说伊斯兰教与非伊斯兰社会和政治体制间既不可能有和平,也不可能共存。鉴于“伊斯兰宣言”中所设想的内容和作风,显而易见伊泽特贝戈维奇在鼓吹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内所有穆斯林伊斯兰化,并创立一个激进的伊斯兰国。

这基本上就是为什么波斯尼亚穆斯林拒绝1992年前欧洲共同体斡旋大使何塞·库蒂莱罗提出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分州的协议,因而也就是为什么激进穆斯林领导者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战争爆发应负主要责任。

长期以来人们就知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危机并非“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侵略”,而是三个组成民族间的内战。美国总统威廉·克林顿、法国前外交部长罗兰·迪马、美国前国务卿詹姆斯·贝克、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前联合主席卡林顿勋爵、前意大利外交部长詹尼·德米凯利斯和许多其他人都这样说过。此外,秘书长和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报告也证实1992年5月19日以后没有一个南斯拉夫陆军士兵还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穆斯林议会不应对其他国家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倒是该更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穆斯林控制下领土中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和人口中其他非穆斯林成员的人权情况。这些权利被严重侵犯,因为整个社会被迫伊斯兰化。

穆斯林议会利用关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伊斯兰化人口的人权情况作为藉口鼓吹要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中建立大伊斯兰国。它这样作时故意无视某些确定的历史事实,即过去奥斯曼土耳其帝国不但包含中古时期三个塞尔维亚国家的领土(泽塔、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而且包含当前克罗地亚、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希腊的领土。整个领土分为365个行政单位(Sandzaks)。从奥斯曼的统治解放出来并建立了独立国家以后,这种行政单位不再存在。为什么奥斯曼帝国这种单位——所谓 Novi Pazar Sandzak——之一要与其他364个受到不同对待呢?没有人可以说在拉斯卡(Sandzak)和黑山某些地区内住有“Bosniacs”(波斯尼亚人),因为这些地区从未属于波斯尼亚。这种推理会暗示保加利亚可以索求黑山 Sandzak,该地区在奥斯曼统治期间是鲁梅利 Vilayet 的一部分,首府设在索非亚。显而易见,穆斯林议会之所以采取这种立场,基本原因是为了要侵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众所周知,在前 Sandzak 领土中伊斯兰化的人民并非土耳其人后裔。从奥斯曼统治解放出来获得独立的所有巴尔干国家中,伊斯兰化的人民宣布自己是信仰不同宗教的国家的国民。

在这方面唯一的例外是被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权授给国家地位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这一前南斯拉夫联邦单位中的穆斯林。同时,该政权认为其他联邦单位中信仰伊斯兰教的公民是这些国家住在这些单位的成员。显而易见,穆斯林议会认为宗教信仰自动意味着另一国籍。其结果是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为一个公民国家的从前所有说法都已经失去意义。始用“波斯尼亚人”这个词的是奥匈帝国占领该国期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行政长官本杰明·卡拉基,指的是波斯尼亚境内所有人民,不论属于那一民族。现在穆斯林议会想把这个词的含义推广,进而包括波斯尼亚以外的人民。不错,“Bosniacs”这个词只“限”用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伊斯兰化人口。当然,它不提其他巴尔干国家中的伊斯兰人口。

应当重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没有“Bosniacs”。因此,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伊

* 以 A/50/169-S/1995/343 双重编号分发。

伊斯兰化人口与塞尔维亚人民——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内享有组成国的地位——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因此,我们不能同意要先使斯普斯卡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间建立联邦关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伊斯兰化人口与波斯尼亚穆斯林间才可能建立同样的关系。

至于互相承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并不要求波斯尼亚穆斯林政府承认,在波斯尼亚危机解决——这首先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三个组成民族已以平等地位表示同意——以前也不能承认该政府。

该声明中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是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有计划进行故意活动的一部分,其他有些邻国也在参加。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穆斯林政府没有什么资格来评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或邀请其他国家这样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及其两个联邦单位是公民和议会国家,所有公民——不论属

于那一国籍、民族或宗教——都确保可依照国际法享有一切人权。尽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受到空前的媒体攻击和不公正的制裁,它却已设法保证高度尊重和保护人权。在这方面,所有宗教——包括伊斯兰教——都获得平等待遇。

另一方面,穆斯林议会却故意忽视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一部分伊斯兰化人口在基要主义概念指引和民主行动党鼓励下站在穆斯林政府那边参加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战事。他们公然主张将拉斯卡(Sandzak)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强行割离,甚至毫不犹豫地使用恐怖主义。鉴于这种情况,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有关当局对有这种犯罪行为的人采取的措施不能说成是侵犯人权。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S/1995/344 号文件

1995年4月3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1日]

上个周末,比哈奇“安全区”的局势急剧恶化。据联合国发言人埃尔韦·古尔梅隆少校说,帕莱塞族于1995年4月28日晚间向比哈奇“安全区”发射了6发炮弹,另对察津发射了5发。而且,据联合国发言人亚历山大·伊万科先生说,昨天,另有70名科宁塞族部队越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间的国际公认边界,加入攻击比哈奇。

也是昨天,据伊万科先生说,科宁塞族部队重新空袭比哈奇,投下2颗集束炸弹,其中1颗在(比哈奇南方5公里)大斯科查伊村爆炸,炸死1名平民和炸伤另外4人。驻克罗地亚的捷克维持和平者报告说,看到2架海鸥式或2架鹰式飞机在集束炸弹落下后数分钟内飞进克罗地亚领空。

帕莱塞族部队继续把矛头指向萨拉热窝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维持和平人员,并收紧围城。据联合国发言人加里·科沃德中校说,星期五,帕莱塞族对步行巡逻的荷兰维持和平人员发射了35发子弹。

据科沃德中校说,在马格拉伊,帕莱塞族发射了据说是磷弹,违反了《日内瓦公约》。一幢房子损坏严重,唯一的住客严重烧伤。我们只宜于复述伊万科先生的感想。他就这次事件说:“这次攻击证明了波斯尼亚塞族有多尊重国际社会的法律,而这些波斯尼亚塞族还在寻求国际社会承认其合法地位。”

周末的事件,特别是增加攻击联保部队和继续违反《日内瓦公约》、国际边界、比哈奇“安全区”和禁飞区事件,应让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在审议如何加紧执行联保部队任务和如何保护他们自己英勇地试图履行他们地面职责的男女之时有充足的参考资料。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345 号文件

1995年5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1日]

今天上午,帕莱塞族部队袭击伊利扎一个武器收集点,攫取了其间的重武器。按照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承诺的任务,这样侵犯萨拉热窝禁区应予坚决对付。遗憾得很,毫无举动。

其后,狙击和轰击萨拉热窝的行动急剧升级。2名妇女死于狙击,而总统府的政府官员仅在该处就计算到至少中炮弹30发。北约组织飞机飞越该市两次,作为反应。但是,由于当日余下时间炮火并未减弱,我们只能假设帕莱塞族并未把这样“反应”当真。基于萨拉热窝的现状,我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同国际社会别的成员一道,揣测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最高当局有多认真看待其任务。

政府官员曾会见史密斯将军,询问为何没有对今

天的事件作出足够的反应,得到的是标准的答复,就是说,联保部队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并非是要在战争中跟谁联手,而且必须还要考虑到对联保部队地面部队的后果。由于过去和最近联保部队维持和平者受到帕莱行动的打击,包括今天上午在奥库查尼扣留了26名联合国警察,我们自己都纳罕联保部队地面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得到什么程度的重视。我们也必须纳罕,谁关心波斯尼亚平民的安全、对“禁区”造成的后果和安全理事会的威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S/1995/346 号文件*

1995年5月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1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4月25日至27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公报中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段落。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莱科斯·香博斯(签名)

附件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发表的公报摘录

63.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先前就塞浦路斯问题发表的所有立场和声明,并对寻求公正可行解决办法方面没有取得任

何进展的事实深表关注。部长们再次要求撤出外国部队和移民、使难民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其家园、恢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说明失踪者的下落。部长们认为塞浦路斯目前由使用武力所产生和维持的现状不能接受,他们从这一立场出发,强调有必要致力使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决议获得遵守和执行。为此目的,部长们进一步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和必要措施,包括举行国际会议和采取塞浦路斯非军事化的步骤,如塞浦路斯总统所提议那样。此外,部长们重申他们支持秘书长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39(1994)号决议寻求一项公正可行的解决办法,以便建立一个如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的单一主权、单一公民体制和具有国际价格以及在政治上平等的两区和两族联邦。在这方面,部长们决定请不结盟国家运动联系小组积极注视和支持联合国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以 A/49/895-S/1995/346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348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1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5 月 2 日]

谨随函附上 1994 年 5 月 1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不管部部长哈桑·穆拉托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伊万·米西奇(签名)

附 件

1995 年 5 月 1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不管部部长哈桑·穆拉托维奇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昨天,当地时间下午 6 时 15 分,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法国分遣队的一名士兵向一名波斯尼亚士兵投掷两枚手榴弹,造成致命的创伤。

联保部队人员和波斯尼亚军当局联合进行调查,并已作出结论。我们要求联保部队就已被确认应对此一事件负责的个人采取适当措施。

由于这项攻击是未经挑衅及非为自卫而进行的,其发生的情况显然不属于联保部队职责范围之内,并且是联保部队人员完全不能接受的行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认为豁免不适用于此一联合国事件。

哈桑·穆拉托维奇

*以 A/49/896-S/1995/348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349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2 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5 月 2 日]

谨通知你,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5 月 1 日要求[S/PRST/1995/23],旨在确保萨格勒布-贝尔格莱德公路及毗邻铁路的安全的有限度警察和领土防卫行动于今天 1995 年 5 月 2 日当地时间下午 2 时结束。该行动的目的已经完成,该地区的安全已经恢复。

我也要通知你,今天当地时间 10 时 25 分,塞族准军事部队向萨格勒布市中心发动一项恐怖主义攻击。若干火箭落在拥挤的街道上,一枚落在萨格勒布天主教大教堂紧邻。两枚火箭击中一所初级中学。初步资料显示,至少有 5 人死亡和 115 人受伤。这一事件是在克罗地亚塞族对卡尔洛瓦茨和锡萨克发动数度攻击和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在克罗地亚塞族协调下对杜布罗夫尼克地区再度攻击之后进行的。

在重新打通并保护公路及铁路的行动过程中,已经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确保行动地区平民人口的安全。政府已发布明确声明:一旦目的在恢复公路和铁路安全的有限度行动完成之后,有关当局无意继续进行警察行动。现在,有关政府当局正在谈判如何安全地遣散在某一西斯拉沃尼亚飞地的约 600 名塞族准军事部队。

另一方面,塞族准军事部队蓄意地以克罗地亚首都及其他人口中心的平民人口为攻击目标。我国政府只能把这种行动解释为被占领领土内的塞族要继续进行其恐怖主义行动的一种迹象。克罗地亚政府将不对这种恐怖主义攻击作出回应,虽然这种攻击造成总共 12 人死亡。不过,如果这种攻击继续发生,克罗地亚将

被迫作出反应并解除塞族准军事部队的据点,同时考虑到受攻击地区塞族平民人口的长期安全。克罗地亚仍然致力于其谈判及和平地重新统一其被占领领土的长期政策,并将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的文字与精神采取行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S/1995/350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3日]

一、序言

1. 本报告是按照1995年2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976(1995)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提出的,安理会上述决议我每月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部署进度和《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的报告进度。这份报告载有自我4月7日提交报告[S/1995/274]以后的主要情况。

二、政治状况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布先生继续努力,促进《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并巩固该国政治和军事局势方面最近取得的良好发展。在这方面,我的特别代表与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国家元首举行了磋商,以期为安哥拉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之间的会议作出安排。我们该还记得,4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PRST/1995/18]中特别强调过这一会议的重要性。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特别代表与多斯桑托斯总统和政府其他高级官员——包括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长乔欧·德马托斯将军——进行了几次会谈,讨论有关和平进程的种种问题。4月7日我的特别代表由政府 and 安盟派往联合委员会的代表团和三个观察团(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同前往拜伦多参加了萨文比先生也出席的一次特别会议。在会议期间,政府的代表团将4月6日多斯桑托斯总统的一封信交给萨文比先生,其中重申政府决心确保圆满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并达成持久和平和民族和解。

4. 1995年4月14日,我的特别代表在扎伊尔的巴多利特会见了蒙博托·塞塞·塞科总统、萨文比先生和科特迪瓦外交部长阿马拉·埃西先生——他将该

国总统的一封信交给安盟领导人——举行了会谈。在同一天,发表了一个公报,其中萨文比先生重申他愿意会见多斯桑托斯总统。目前关于该会议的筹备工作已进入成熟阶段。安盟的一个代表团前往罗安达与该政府派往联合委员会的代表团团长举行了会谈。该代表团返回贝伦多以后,宣布已就会议议程以及若干其他实际细节达成协议。4月21日,我的特别代表前往卢萨卡与奇卢巴总统讨论了会议的最后安排。

5. 同时,1995年4月联合委员会在我的特别代表主持下举行了几次会议。各方除了审查第976(1995)号决议第4段和我最近关于联合国部队部署的报告中所定条件以外,委员会审议了许多实际问题,其中有些将在下文第三节加以叙述。

6. 尽管最后确定第三期联安核查团部队地位协定起初有所延迟,但所有主要困难已经解决,该文件于1995年5月3日获得签订。

三、军事和警察问题

7. 安全理事会第976(1995)号决议第4段要求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在联合国步兵部队能够在安哥拉部署前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载的某些初步工作。这些工作包括有效停止敌对行动和安哥拉政府及安盟的部队全面脱离接触;设立核查机制;建立安哥拉政府、安盟和联安核查团之间的可靠通讯联络系统;向联合国提供各种有关军事数据以及早日开始扫雷。4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欢迎已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各方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时,安理会提醒安哥拉各方它们必须毫不延迟地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各项规定,并为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提供后勤支助。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哥拉境内大体上维持停火。违反停火行为的次数进一步有所减少,但某些地区内局势仍然紧张,因为双方继续占领前方据点,断断续续攻击当地居民,并调动军队。政府和安盟都提出

正式控诉,但报告的案件中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只能证实几个,因为它在某些地区的活动仍因公路条件不好、地雷、桥梁失用和其他因素而受到限制。

9. 虽然遇到一些困难,但是第二阶段脱离接触已几近完成。联安核查团正在继续努力协助所涉各方尽快执行这个阶段的脱离接触,涉及的省份包括北隆达、南隆达和莫西科;联合委员会工作组将前往这些地区核查脱离接触的完成情况。

10. 虽然在所涉各方与联安核查团之间建立通信渠道已取得很大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已在所有地区成功地建立了同政府部队的接触管道,但是只能在马安博和威热地区同安盟进行有效的接触。在东北部、东部和东南部地区的联合国小组边远驻地,安盟联络人员仍然只能停留在联合国小组驻地附近,而无法共驻于联安核查团区域总部。

11. 自从政府及安盟在 1994 年 11 月举行了首席参谋长会议以来,双方都未曾向联合国提供新的军事数据资料。我必须再次强调指出,这种资料对于执行未来阶段的和平进程极为重要。同时,联合委员会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第十四届常会也取得了重要进展。所涉各方同意按照“全体纳入”原则将安盟部队纳入国家军队,接着便实施逐步退伍,直到安哥拉武装部队的人数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人数,90 000 人。

12. 联安核查团继续努力,加速其在全国扫雷的工作。虽然政府和安盟分别表示愿意提供 800 人和 400 人,在联安核查团指挥下开展扫雷活动,但双方都没有释出使该方案可以执行所必需的经费或设备。同时,联安核查团建议双方开始在其控制的主要公路上开展扫雷行动,使有可能迅速布署联合国部队。预期将在 1995 年 5 月 7 日开始对这些公路进行踏勘。

1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的后勤营先头部队已经抵达洛比托/卡通贝拉,正在为建立后勤基地和布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步兵单位作好必要的准备工作。按照订正时间表,第一批步兵预期将在 1995 年 5 月下半月抵达安哥拉。在此时以前,所有的联安核查团支助单位,包括工程、通信、直升机、海军和医疗单位都已安置就绪。同时,在所有 53 个小组驻地布置军事观察员的工作均已完成。在罗安达和该国其他一些地区取得设施供核查团使用也取得了进展。

14. 随着警察局长的到达,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民警部分已可全面展开业务。截至 4 月 26 日,已在所有 29 个小组驻地,包括 6 个区域总部布署了来自 17 个国家的 185 名民警。他们的活动包括四处巡逻;访

问安哥拉警察局和监狱;核查和监测安哥拉国家警察的活动;接受并调查涉及侵犯人权的申诉。此外,在各种调查工作中,还经常请民警观察员协助安哥拉警察或地方当局。

15. 回顾《卢萨卡协定书》有一个主要部分是迅速反应警察部队的驻扎问题。为了能够及时地驻扎迅速反应警察部队,各方同意由政府向 8 个地点的营区提供足够的住宿设施。同时,已收到联安核查团民警观察员的报告,目前已经在上述 8 个地点以外的地区布署了一些警察。

四、人道主义状况

16. 自 3 月中旬以来,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将人道主义和重建方案扩大到以前安哥拉境内无法进入的若干地区。最近在新的地区开始执行的紧急方案已经得到巩固,这些地区的局势已有改善。同时,已经组织了开往若干其他地区、例如库因巴(比耶)、卡丰戈和卢卡拉(比隆达)、穆森德和基巴拉(南克万扎)以及托托(威热)等若干其他地区的评估团。还计划向其他若干被隔离的社区派遣新的评估团。

17. 沿着公路加紧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已经开始取得成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成功地组织了从南克万扎省苏姆贝到瓦库孔戈和基巴拉以及从本格拉省洛比托到库巴尔的若干陆路军队。人道主义组织还沿着公路在马尔耶省和半个万博省行进。然而,由于后勤方面的困难、地雷威胁和土匪攻击,从陆路进入安哥拉的许多地区的机会仍然受到限制。虽然在开放三条主要公路通道——罗安达/马兰杰、本格拉/库托和纳米贝/梅农盖——的部分路段方面已取得若干进展,但是还需要进行大规模重建和排雷工作。同样,这些因素还阻碍着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因此,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的空运勤务对于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仍然具有关键作用。

18. 涉及平民的地雷爆炸事件大幅度增加。同时,专业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中央地雷行动办事处合作,继续训练安哥拉排雷人员,以排除库托、卢埃纳和马兰杰的地雷和未爆炸弹药。政府和安盟双方出于人道主义目的,同意向联合国提供关于布雷地点的资料。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复原和重返社会办事处成员视察了拜伦多的安盟总部,以讨论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中的人道主义援助部分。该办事处还参与复员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由我的特别代表担任主席。委员会除执行其他任务外,正在审查目前政府和安盟就将安盟部队全部编入国家军队的协议的所涉问题。关于安盟和安哥拉武装部队复员士兵社会

和经济需求的第二阶段调查已经开始,已视察了该国若干地区。在设计训练和重返社会的方案时将利用这项调查的结果。

20. 虽然有些捐款者已经证实了针对 1995 年联合国机构间安哥拉问题联合呼吁所作出的认捐,其他方面还没有宣布捐款数额。目前粮食计划署严重短缺玉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严重缺乏救济物品,从而减少了它们能够向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支助。我强烈呼吁国际社会向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项目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便这些组织能够充分满足安哥拉人民的迫切需求。

五、意见

21. 自从我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安哥拉的整个政治气氛和各方的态度有了明显的改善。然而,必须巩固和保持这些积极的发展。在这方面,我希望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的会谈导致达成具体协议,并为充分和及时执行和平进程提供必要的动力。

22. 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在若干领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毫无疑问,逐步和分阶段部署联合国步兵营将进一步促进和平进程。然而,我要重申,我将毫不犹豫地向安理会建议,如果当事各方不能履行《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就应该推迟或停止部署部队。

23. 在联合国组织的部队抵达的同时,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必须进一步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议定书的所有主要规定,包括释放被监禁者。我还必须再次指出,我对扫雷、开放主要公路以及修理机场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的进度缓慢感到关注。应该立即执行在这方面作出的正确决定以及 4 月 2 日联合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拟订的特别计划。如果不立即采取这些关键步骤,就不可能及时在安哥拉各地区部署联合国步兵。我呼吁安哥拉政府和安盟采取紧急行动,除了他们允诺提供人员开始扫雷以外,还应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设备。我还呼吁国际社会积极支持这项重要努力。

24. 安哥拉各方必须协助在安哥拉各地进一步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不妨碍其业务,并向核查团提供一切必要的设施和服务。在目前的和平进程阶段中,还必须充分、紧急注意安盟进入营地和政府部队撤回兵营的各方面问题。及时并有计划地筹备这些进程对于将安盟部队并入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以及最终圆满完成和平进程具有重要作用。

25. 由于安全状况有了改善,因此人道主义机构可以进入新的地区,从而提高了它们援助民众的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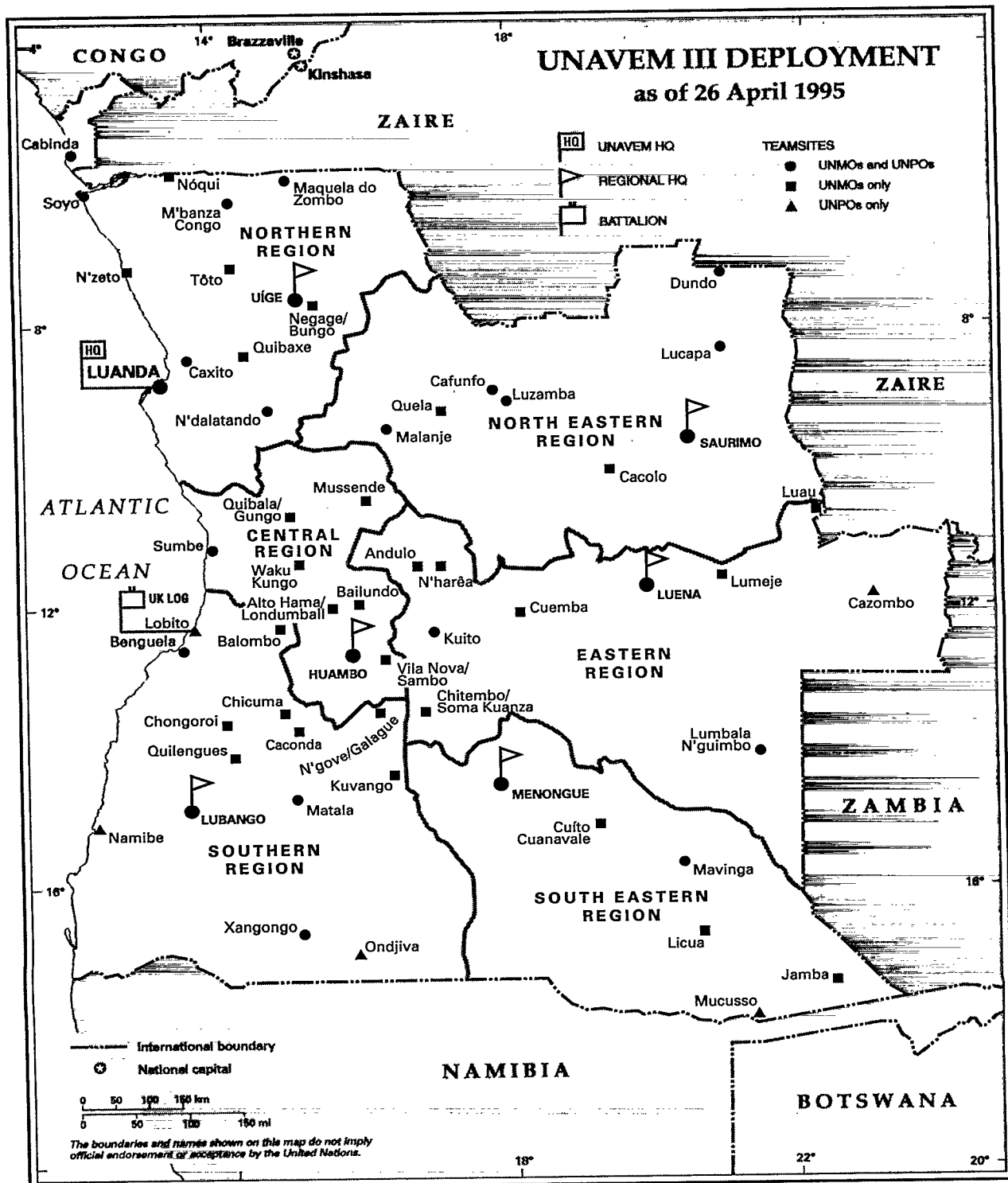
力。因此,会员国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将在 1995 年 2 月捐款者会议上表达的良好意愿转化具体的捐助。同样,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也必须同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展高度合作,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进扩大安哥拉境内的人道主义活动。

附 件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军事和民警人员

(1995 年 4 月 26 日)

国 家	军事 观察 员	民警	军事 医务 人员	工作 人员	士兵	共计
阿尔及利亚	10					10
阿根廷	2	3				5
孟加拉国	10	1				11
巴西	19	16	11			46
保加利亚	10	10				20
刚果	8					8
埃及	10	10				20
斐济		10				10
法国	8					8
几内亚比绍	18	6				24
匈牙利	10	15				25
印度	20	19				39
约旦	20	20				40
肯尼亚	10					10
马来西亚	20	20				40
马里	10					10
摩洛哥		2				2
荷兰	15	10				25
新西兰	7					7
尼日利亚	20	15				35
巴基斯坦	5					5
挪威	4					4
波兰	7					7
葡萄牙	6	1		1		8
俄罗斯联邦	10					10
塞内加尔	10					10
斯洛伐克	5					5
瑞典	19					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5	336	341
乌拉圭	10					10
赞比亚	10	10				20
津巴布韦	21	17		3		41
共 计	334	185	11	9	336	875



S/1995/351 号文件

1995年5月3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3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5月3日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附件

1995年5月3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接续诺比洛先生1995年5月2日的信[S/1995/349],我不得不通知你,今天当地时间12时10分,克罗地亚塞族准军事部队对萨格勒布市中心又发动另一次恐怖主义攻击。具有与昨天攻击所使用的军械相同的集束弹头的地对地导弹击中位于Klaiceva街的儿童医院;克罗地亚国家剧院大楼;萨格勒布主要清真寺毗邻地区;萨格勒布大学主楼附近;以及主要火车站附近。今天的伤亡人数包括1人死亡和43人受伤,其中20人是外国人。

塞族准军事部队在米兰·马尔蒂奇和米兰·切莱凯蒂奇“将军”的直接命令下对萨格勒布的平民、医院、学校和文化及宗教机构发动攻击。他们使用具有过度杀伤力和不加区

别效果,因此是国际法所禁止的导弹。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认为,这是目的在造成任意破坏的行为,包括破坏和蓄意损害宗教、慈善和教育、艺术和科学机构,历史性纪念物及艺术和科学作品,蓄意杀戮,蓄意造成身心的痛苦和严重伤害,违反了按照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庭规约第2和3条。

我国政府坚信,应该将应负责任的人绳之于法。

关于西斯拉沃尼亚的情况,谨通知你,有关当局已掌握了这个地区。已经放下武器的600名塞族准军事部队目前正在联合国在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的监督下有序地遣散中。预计公路和萨格勒布-文科夫齐铁路在紧接技术检查和核验后将于本周末重新开通。而且,克罗地亚正与有关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以确保该地区平民人口的安全与福祉。

克罗地亚依然致力于谈判及和平地重新统一其被占领领土的长期政策。在这方面,克罗地亚签署了秘书长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提议的《停止敌对行为协定》。我要声明,被占领领土上克罗地亚塞族领导阶层内部无法预测的状态迫切需要控制其导弹系统和基地。迅速部署联恢行动在这些地区可以最顺利地达成这个目标。

不过,如果塞族一方继续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平民,我国政府再次声明,我们将被迫不得不进行适当的回应及解除塞族准军事部队有关的攻击据点。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S/1995/352 号文件

1995年5月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5月3日]

谨以1995年5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通知你阿拉伯国家集团就最近以色列政府对耶路撒冷所采取的最新行动的立场,即对以色列决定没收东耶路撒冷地区53公顷巴勒斯坦土地以及宣布这片土地将继续用于建造以色列移民点因而违反国际法规则的立场。

阿拉伯国家集团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前述行动,认为这些行为公然违反1949年《日内瓦第四项公约》¹⁴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这次行动还与中东和平进程的安排背道而驰,威胁到这些安排的进展。

阿拉伯国家集团申明,耶路撒冷对阿拉伯和穆斯林工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还申明耶路撒冷具有的阿拉伯特性以及以色列为改变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措施和程序的失当。

阿拉伯国家集团正式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步骤,立即处理这一极为严重的局势,制止以色列的种种违规行为,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的违规行为,以及采取必要措施,撤销以色列的没收命令。

阿拉伯国家集团将根据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外交部长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这一重要问题的结果继续注意此事的发展。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签名)

S/1995/354 号文件

1995年5月3日伊拉克代表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同文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5月4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5年4月28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5年4月28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分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同样的信

我谨通知你,各新闻社正在报导美国行政当局仍在阴谋破坏伊拉克的稳定和内部安全。1995年4月12日《纽约时报》报导说,中央情报局正要求美国国会拨款1500万美元,充作对付伊拉

克的行动和在伊拉克境外招募这些行动的特务的经费。

这件新闻的背景是:美国行政当局在前总统乔治·布什任内以及目前在威廉·克林顿总统任内公开宣布和推动一项反对伊拉克的政策,处心积虑企图以持续不挠地干涉伊拉克内政的方式来颠覆我国,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定,特别是重申对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的第687(1991)号决议,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

奉行这样的政策,主事者又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违背其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这只会进一步破坏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伊拉克一方面将前述新闻载入联合国记录,同时最强烈地谴责美国正在对它奉行的这种政策。

伊拉克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S/1995/355 号文件

1995年5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5月4日]

美国行政当局不管适时不适时总是把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名字列入其认为目前向国际恐怖主义提供支助、试图阻碍中东和平和设法获得大规模破坏性武器的国家名单中。最近一次的这种机会是1995年4月30日美国克林顿总统向世界犹太人大会发表的演讲。他在演讲中说:

“有些中东国家……依然试图破坏和平——象伊朗、伊拉克和利比亚等国。它们的目的是破坏这个区域的稳定;它们在其边界之内窝藏恐怖主义分子;它们在其他国家设立和支助恐怖主义分子的基地;它们渴望获得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破坏性武器。无时无刻,它们使无辜平民处于危险之中……我们的政策……很简单:必须围堵它们。”

对一些国家包括利比亚在内提出这种指控,美国总统犯了混淆和作出完全莫须有的公开威胁,尤其是他知道利比亚并不是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源而他也不能提出一丝一毫的证据证明利比亚支助这种恐怖主义。利比亚在这种指控之下在许多场合曾宣布它谴责所有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它曾正式请秘书长派遣一支他自己挑选的队伍来查明在其领土之上有没有窝藏或训练美国所声称的恐怖主义分子的基地。而事实却反而是利比亚本身是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美国,一个大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在夜间对其发动野蛮的攻击,目的在谋杀其革命领袖。这使许多无辜的百姓死亡,其中大多数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自那时以

来,事实已经证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作为攻击借口的的事件并没有关联。

美国政府坚称它正在对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却给予敌对利比亚人民的分子庇护,允许他们在其领土自由活动及举行会议。所谓“利比亚救国民族阵线”于1995年4月15日至18日在乔治亚州亚特兰大市举行一次会议,其组成分子是中央情报局招聘的恐怖主义分子和特务将用于破坏利比亚的安全与稳定以实现美国的目的。对这一点,我们回顾1994年8月12日S/1994/968号文件,其中我们提请注意《生活报》一名通讯员1991年12月16日的一项报导,其一名通讯员视察过弗吉尼亚州的一个利比亚俘虏训练营,他们是美国从乍得劫持并运到其领土的,这是侵犯人权和违反有关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¹⁸的未有先例的海盗行为。这件事使美国丧失了作为声称其是向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国家的信誉。

我们了解美国总统指控利比亚渴望获得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破坏性武器只是拙劣地试图转移世界注意到一项显然的事实,即以色列拥有核武库对阿拉伯国家的潜在危险,这一武库是在美国直接支助下建立起来的,而区域的其他国家却被阻止不能获得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技术。全世界都知道民众国在无数场合宣布:它不设法获得核武器,因为它缺乏这方面所需的能

力和因为它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它曾允许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视察该国,而他已证实利比亚遵守该条约的各项规定。

关于美国总统指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正试图破坏中东的和平,事实真相正好相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比任何其他国家都更渴望这个区域获得和平,也就是说获得这种公正、持久的全面和平,它认为只有通过巴勒斯坦建立一个民主、非种族主义和无核的国家才能实现,在这个国家里巴勒斯坦人和犹太人在平等的基础之上过日子和要通过与南非的情形类似的方式来实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坚决摒弃美国总统在上述演讲中提出一切指控,并认为这些指控违反国际往来的必要行为模式,这一行为体现了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蓄意的敌对意图。它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机关,阻止美国采取损害民众国主权和独立或打算破坏其安全与稳定的任何行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瓦伊(签名)

S/1995/356 号文件

1995年5月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4日]

在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夺回塞族叛军占领的西斯拉沃尼亚飞地后,许多塞族平民和准军事部队人员在护送下逃入波斯尼亚。他们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是由联合国委任的部队提供便利和指引的。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料,最少5000名克罗地亚塞族平民,包括塞族准军事部队的人员,于昨天抵达波斯尼亚塞族占领的巴尼亚卢卡市。

我们极愿应联合国的要求进行合作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但我们反对用这种方式转移人口,因没有取得我们同意就这样作,其结果是明显侵犯我国的完整和主权。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1995年5月3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5月4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科威特对于自从安理会最近于1995年3月13日审查制裁办法以来伊拉克未能履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它侵略科威特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687(1991)号决议,停火决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立场。

我们在此向你表达伊拉克公开蔑视联合国决议,继续规避和拖延的那些问题中的最重大者。

一、科威特和第三国俘虏与人质

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举行了关于俘虏和人质的会议,最近的一次是1995年4月7日的三方委员会会议,这些会议尚未取得任何积极成果。伊拉克通过它在这些会议上的无耻行径,只证明了它对于谋求确切解决这个人间悲剧缺乏认真的态度,因此它也未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所规定它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合作的义务。以下的事实将显示,伊拉克迄今缺乏任何意愿去解决问题,它已明显而持续地设法规避它在这方面的义务。

1. 伊拉克延迟参与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会议,目的不是要使问题结束,而是要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制造一个有利的印象,表示它目前是在合作。它这样作是为了为达到它目前实际上努力要达到的目标,亦即修改或减轻对它实施的制裁办法。

2. 伊拉克对于红十字委员会转交给它的一些档案材料的答复并不充分,显示它缺乏任何真正的意愿去查明俘虏的下落。

3. 伊拉克坚持拒绝让红十字委员会访问伊拉克监狱以执行管理红十字委员会工作的标准规则与程序。

4. 伊拉克拒绝签署三方委员会最近于1995年4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记录,因为其中有一节规定了伊拉克的义务与责任并提及一些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毫无疑问,这说明了伊拉克打算规避它的责任并坚持试图拒绝安全理事会参与解决这个问题。这些作法说明伊拉克声称它正同三方委员会合作是虚假的。如果伊拉克是认真和真正要在这些会议上合作,会议就会有所成果,能够查明一些科威特俘虏和第三国俘虏以及失踪人员的下落,特别是由于伊拉克自始至终对于查明他们的下落负有责任。这又使人们对举

行这类会议的用处产生怀疑。

让一个象伊拉克这样的政权去理解它拘禁科威特俘虏和其他俘虏所造成的人类痛苦非常困难,那是无须怀疑的;伊拉克毕竟已经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最近的第986(1995)号决议,该决议准许它每六个月有价值二十亿美元的出口以便提供例如粮食与药品等人道主义需要并减轻它自己人民的痛苦,由于伊拉克政权的反常政策和措施,伊拉克人民已遭受极大的痛苦。

根据上述,科威特敦促安全理事会成员认真尽力保持它们坚定的原则立场,以便对伊拉克施加压力,要求伊拉克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所规定它的义务,并提醒伊拉克这是一个必须不诉诸争论、不试图阻挠、拖延或有所选择地解决的人道主义问题。争论、试图阻挠、拖延或有所选择是伊拉克在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的其他规定以及有关它侵略科威特的其他决议方面的记录的特色。

二、伊拉克归还占领科威特期间夺取的财产

无疑伊拉克正在认真努力最后解决该问题,但是却设法不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的所有要求加以解决。这种选择性的处事方式对伊拉克政权绝不陌生。假使它认真设法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最长在两年内就可以完成。然而,问题尚未解决,因为仍有很多清单项目尚未归还,其中包括:

(a) 约有200辆装甲车仍在伊拉克手上并用于其接近科威特边界的最近军事部署上;

(b) 霍克式导弹系统;

(c) 伊拉克部队从埃米尔办公室、王储办公室、内阁办公室和外交部掠夺的正式文件,而这些文件不能算作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所称的财产;

(d) 被盗取的、价值超过数亿美元的私营部门财产。这些财产是根据伊拉克各部门拟订的存货清单运往伊拉克并由前往科威特监督盗运和搬运行动的指定政府机构签署盖章。科威特拥有伊拉克政权被驱逐时留下的这些文件的原件和副本。

伊拉克政权有责任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其侵略科威特的所有决议的内容和精神,并为执行这些决议表现诚意。然而,由于这个政权的政策和做法,即使

它履行了某些义务,也会不断使人多方面怀疑其动机。1995年4月11日伊拉克报纸《伊拉克报》发表的伊拉克政权新闻部次长 Nuri Najm al-Marsumi 关于伊拉克承认科威特一文的头条新闻“必须消除美国的误解”,也许说明一点:即使在伊拉克政权正式承认科威特的主权和独立之后,该政权仍一再企图在伊拉克人当中造成一种在该问题上被冤枉的错误印象。作者在该文中声明如下:

“虽然伊拉克已正式承认科威特为一个国家,可是广泛的群众运动不赞同这项承认并感到愤恨的是,其宝贵家园的一部分被切割并沦为外国人的奖品、沦为诸如萨巴赫家族等放纵集团的庇护所、沦为针对家园和人民利益的阴谋来源”。

尤其是考虑到伊拉克政权不履行其承担和承诺的长期不光采历史证明,这种教人难以接受的宣传用语只会增加大家对该政权动机的怀疑和不信任。

鉴于上述,考虑到其法律和政治责任及其对伊拉克政权的方法和伎俩的认识和经验,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伊拉克表示的意图评估伊拉克的遵守情况;必须迫使伊拉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切实、真正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以期保证建立阿拉伯湾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S/1995/358 号文件

1995年5月5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5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西斯拉沃尼亚前被占克罗地亚领土的局势平静,和平和秩序均已恢复。一俟这一地区的情况稳定之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新闻界和外交使团的代表都可进入这一地区。联合国在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的行动自由已经完全恢复——以前限于它们自身的安全。

今天,萨格勒布和文科夫齐之间的铁路已全线通车,奥库查尼的无线电台已恢复广播,小学也开始继续教学。保健、医疗和社会保险已立即提供给西斯拉沃尼亚的全体居民。克罗地亚社会服务部为了建立大家的信心,今天已向解放领土上用度欠缺的所有人民提供一次性赠款。重建部也在筹措赠款和贷款,以供重建被毁的财产。

关于克罗地亚部队预防性的临时部署到其他各区内的隔离区的问题,我国重申这是由于当地塞族准军事部队在被占领土内大力扩充的缘故。在萨格勒布遭到恐怖分子攻击之后,实有必要打击恐怖分子对居民中心和平民尤其是克宁区南部扎达尔和希贝尼克地区居民中心和平民的进一步威胁。克罗地亚政府重申它无意将冲突升级。如果我国要采取行动,早有许多机会可对萨格勒布的攻击作出反应。然而,我国坚持通过国际社会主持的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使被占领土和平地重新并入克罗地亚共和国。

在《停止敌对协定》缔结之后,我国政府立即开

始履行协定中的各项规定,对西斯拉沃尼亚的准军事力量的投降作出安排,并对愿意离开的人员提供机会使其离开克罗地亚领土。不过,当时参与国际社会调解工作的一些成员认为,被围的帕克拉茨地区应给予类似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安全区”的地位。我国政府坚信,就是这种想法促使帕克拉茨和该地附近的投降部队改变投降的决定,竟而恢复战斗。准军事部队的行动导致预备解散这些部队的警察部队的二名警察死亡、三名受伤。这迫使警察和领土防卫部队脱离重启的战事。

目前,遣散的准军事部队成员在联恢行动在场的情况下正在接受执法当局的询问。这些部队约有600人之多,在查明他们是否涉嫌战争罪之后将对他们运用废除法。我国政府有理由相信在此地区准军事部队的成员并非都是当地居民,其中一些可能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在帕克拉茨的居住条件完全恢复正常以前,来自这一地区的居民均已暂时住在瓦拉日丁、克拉皮纳和诺夫斯卡镇的旅馆和其他居所,提供给他们住房和其他必需品。目前已有3000余名克罗地亚塞族公民已经决定留在其村镇。我国政府在过去数日中已利用各种机会请解放领土上的所有居民都留在他们家里。如

果他们之中有任何人愿意离开,前往克罗地亚的其他地区或任何外国,克罗地亚政府都将与国际机构合作,力促其成。

我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接受克罗地亚共和国大规模侵犯解放领土上的塞族居民的人权的指控表示失望。这份钦马亚·加雷汗副秘书长提出的毫无事实根据的报告已遭到驳斥,并已由欧洲联盟监测团观察员和外国新闻界代表证明完全失实。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已前往该地视察,证实在这一地区内的克罗地亚塞族居民都受到克罗地亚警察的优待。

我国政府还对“政府和半政府”组织抢劫的报告表示惋惜。对平民企图抢劫遗弃的平民财产的行为已加处理,并已逮捕了这些罪犯。

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共和国要求钦马亚·加雷汗副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出正确的资料,并对一些他以前发表的而目前已证明失实的声明向克罗地亚政府表示歉意。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S/1995/359 号文件

1995年5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克罗地亚代表的信

[原件:法文]
[1995年5月5日]

安全理事会通知你1995年5月5日来信[S/1995/358]收到。安理会让我代表安理会驳斥你针对加雷汗先生的不能接受的指责,并向你表示他完全无需道歉。

安全理事会主席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S/1995/360 号文件

1995年5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5日]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呼吁。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附 件

在1995年5月1日克罗地亚侵略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后陆续从克罗地亚所占领土内收到关于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和正式警察单位对俘虏的士兵和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手无寸铁的人民犯下有系统罪行的惊人情报,引起极大的关切。

克罗地亚这样肆无忌惮地使用武力,违反了1994年3月

的具体《停火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许多决议及其他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克制不要使用武力的有关文件。克罗地亚进行这项侵略,也蔑视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努力,保障和平与安全,特别表现在关于在这个区域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决议。此外,克罗地亚对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进行侵略,妨碍了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执行任务,直接危害到其人员的安全和生命,这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部队新任务规定的决议只不过两天而已。

克罗地亚武装部队正在继续侵略,而在帕克拉茨和奥库查尼区域的被俘士兵和被围的手无寸铁平民则暴露于他们的野蛮虐待之下。企图从被攻击地区逃亡到邻国波斯尼亚寻求庇护的奥库查尼塞族难民成为军机扫射对象和大炮榴弹袭击目标。克罗地亚军队和警察违反最近由秘书长特使明石康先生在场签署的克罗地亚与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间停火协定,对

大批平民、老弱妇孺、包括被俘的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士兵,进行了大规模屠杀、逮捕、骚扰和虐待,将他们送往不明地点。克罗地亚方这种不人道、非法、犯罪、基本上是灭绝种族的的活动正在继续和扩大中。

显然,克罗地亚方视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目前的迟缓的、不足的反应为鼓励其继续这项侵略和镇压占领区内所有塞族人的政策。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深度关切克罗地亚正规武装部队向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被占领地区内的手无寸铁、毫无防卫的塞族平民正在进行中的犯罪活动,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立即停止对被俘而处于危险的塞族人的这些活动,将被俘者交给联合国维

持和平部队,撤退克罗地亚军队和警察部队到侵略开始前的地点,并阻止对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的侵略。

现在是反法西斯主义胜利五十周年纪念,所有在法西斯主义下的受害者均感到心情激荡和敬虔,却在此时遭到当前克罗地亚亲法西斯当局光天化日下的公然侮辱。他们再度披挂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象征物,建立所谓的克罗地亚独立国,在今天向塞族人民犯下半个多世纪前乌斯塔沙所犯的一样罪行。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将视安全理事会为制止克罗地亚对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的侵略升级和尽快消除侵略后果所采取的措施的效率而确定其对当前危机的立场。

1995年5月5日,贝尔格莱德

S/1995/361号文件

1995年5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5月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5年5月4日星期四晚上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发言人就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关于伊拉克和土耳其边界的言论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5年5月4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发言人的声明

土耳其共和国总统苏莱曼·德米雷尔先生以同恐怖主义斗争为借口,呼吁重新划定伊拉克与土耳其的边界。伊拉克对这些言论表示强烈谴责。外交部奉命要求土耳其政府对这些言论作出解释,今天上午已收到土耳其驻巴格达大使馆临时代办的一份文件,其中提出土耳其政府对此问题的立场。

土耳其政府的解释实际上并不否认土耳其官员正在考虑这个问题,或他们在同伊拉克协商之前,在没有征求伊拉克的意见的情况下已开始这样做。我们最强烈地谴责这一作法。我们已经就土耳其对伊拉克北部的军事入侵发出强烈警告。我们曾提到,虽然土耳其政府为这次军事入侵提出了种种借口,但在此背后有着可疑的动机。我们还曾警告土耳其政府和美国政府在这次行动中的公开勾结。土耳其总统的言论进一步说明了这次入侵的真正目的,说明了美国侵犯伊拉克及其主权和

国家统一的敌对计划,包括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及其同伊拉克北部局势的关系。

伊拉克不讨论边界问题,并警告土耳其:不要采取可能侵犯国家边界的任何单方面行动。伊拉克必将以一切合法手段抵抗这种行动,任何情况都无法阻止伊拉克这样做。

自治区的伊拉克公民应该提高警惕,应该注意到这一阴谋以及土耳其和美国的其他可疑的阴谋。另一方面,这些言论表明美国自1991年以来在伊拉克北部实行空中禁区的目的。土耳其政府对此应承担基本责任,因为土耳其政府允许美国和英国飞机驻扎在其领土,同时土耳其也继续参与侵犯伊拉克主权的行动。

法国政府必须确定其在空中禁区问题上的立场,必须结束象征性地参与实施空中禁区的行动,以按照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实践其一贯表示的尊重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保证。

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国、不结盟国家运动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警告土耳其,使其不要侵犯伊拉克-土耳其边界,不要干涉伊拉克内政。

土耳其驻巴格达大使馆临时代办交给伊拉克外交部的立场文件如下:

谈话要点

- 众所周知,当时伊拉克与土耳其的共同边界是根据该地区的地形划定的,而没有考虑到两国的安全要求,尤其是有关防止恐怖分子渗透的要求。

- 过去,国家各级曾经指出这一状况造成的困难。
- 自然,公众舆论想讨论由边界线造成的这种合理的担心和问题,在考虑土耳其在伊拉克北部的行动之后应采取的措施时尤其如此。
- 尽管如此,要解决与共同边界有关的问题,只能通过两国协商,以确定各种要求,并表明共同政治意愿,以不

对两国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

- 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最近在同土耳其新闻媒界成员的谈话中谈到此问题的确切用词如下:“伊拉克-土耳其边界不正确,但目前并没有讨论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 因此,认为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在同土耳其新闻界人士谈话过程中所说的任何其他话完全是断章取义的。

S/1995/362 号文件

1995年5月5日布隆迪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5年5月5日]

你无疑已获悉,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非洲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于1995年4月20日在突尼斯共和国突尼斯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此次会议由非统组织现任主席齐纳·阿比丁·本·阿里先生倡议召开,是一届首脑会议,与会者除突尼斯国家元首外,还有西尔韦斯特·恩蒂班吞干亚总统(布隆迪)、蒙博托·塞塞·塞科总统(扎伊尔)、伊德里斯·代比总统(乍得)、亨利·科南·贝迪总统(科特迪瓦)和梅莱塞·泽纳韦总统(埃塞俄比亚)。南非第一副总统塔博·姆贝基以及贝宁、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坦桑尼亚和埃及的部长们也参加了工作。

附件载有会议报告中有关布隆迪局势的摘要。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塔尔西塞·恩塔基比罗拉(签名)

附 件

非统组织非洲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摘录

有关布隆迪的部分

布隆迪

14. 中央机关赞赏地注意到1995年4月12日由秘书长、南非和毛里求斯两国外交部长、突尼斯外交国务秘书和埃及副外交部长组成的部长级代表团访问布隆迪的报告。中央机关还注意到布隆迪总统西尔韦斯特·恩蒂班吞干亚先生就本国现局的讲话。

15. 中央机关表示深为关注该国政治和体制危机再现,尤其是最近该国一些地方暴乱、政治谋杀和种族清洗行动四起。

16. 中央机关欢迎该国总统和总理以及决定在1994年9月10日《政府公约》框架内运作的其他政治领袖最近作出的努力。中央机关还欢迎他们决心唤起布隆迪舆论认识到必须终止暴乱,促进该国真正的民族和解。

17. 中央机关重申坚定支持《政府公约》,并呼吁所有政治力量和其他力量,尤其是该国军事部队和保安部队,致力于全面实施《政府公约》,以求重建和加强布隆迪的和平与安全。

18. 中央机关强烈谴责布隆迪社会的继续军事化,已使该国遍布民兵。中央机关呼吁采取区域行动,对付因武器进入布隆迪所造成的不稳定和不安全。中央机关又呼吁采取国际协调行动,帮助孤立和消灭极端分子,立即解除民兵和涉及布隆迪危机的武装党徒的武装并予以解散。中央机关还呼吁,必须终止该区域无法无天的文化和传统。

19. 中央机关又重申支持大湖区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布琼布拉会议上所作承诺,并促请所有有关各方保证立即执行。中央机关强调,国际社会急须向收容国和流离失所者增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任何其他方式的援助。

20. 至于非统组织驻布隆迪观察团,中央机关欢迎观察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维持观察团以助重建信心和促进布隆迪民族和解进程。为此,中央机关决定观察团现行任务期限于1995年6月17日届满时再延长3个月,并增加其军事人员人数从47至67名军官。中央机关又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观察团文职人员。中央机关还责成中央机关的部长/大使们,于延长至1995年9月的任务期限届满时,采取适当措施。

21. 中央机关强调邻国在建立布隆迪持久和平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央机关又呼吁所有非洲国家以实际行动表示对布隆迪局势的关注,定期派团访问该国。中央机关又注意到部长级代表团决定于1995年5月底到该国进行后续访问,以求促进和平事业与民族和解。中央机关又促请非统组

织各成员国和全体国际社会鼓励和支持布隆迪的温和力量,尽力孤立和消灭极端分子。

22. 中央机关强调非统组织必须全力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布隆迪局势的一切行动。

S/1995/363 号文件

1995年5月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8日]

谨通知你,克罗地亚政府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提议在他主持下由克罗地亚军队的代表会见被占领领土塞族准军事部队的代表,以便解消原先南区、北区和东区的隔离区内紧张局势。

关于西斯拉沃尼亚的局势,我要请你注意外交团今天已随同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先生视察这个地区。目前正作出一切努力使解放领土的生活正常化:萨格勒布-温科夫齐铁路已经重新开放,奥库查尼的无线电台已在广播,学校也已开学;西斯拉沃尼亚的所有公民已享有保健、医疗和社会保险;政府已拨款提供一次性个人补助金,以协助解放领土内所有穷人;现在正在准备发放更多的补助金和贷款,以重建被破坏的房产。

克罗地亚政府主管当局在解放西斯拉沃尼亚被占领土之后,共拘留了1474名塞族准军事部队涉嫌成员。他们在欧洲联盟监测团(欧盟监测团)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监督下被送往邻近地区的

三个处理中心:瓦拉日丁、波热加和别洛瓦尔去登记和审讯。

今天当地时间上午10时已开始对其中的105人进行刑事调查程序;554人已获释,而且对他们适用废除法;共有816人还留在瓦拉日丁和别洛瓦尔。波热加的拘留中心已经关闭。执法当局在欧盟监测团、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和红十字委员会持续在场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塞族准军事部队其余涉嫌成员,并预期在数日内完成工作。

克罗地亚共和国仍然支持充分 and 迅速地执行联恢行动的任务,以使被占领领土和平地重新纳入克罗地亚。在这方面,我们还准备继续与克宁地方当局代表谈判,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先生(签名)

S/1995/364 号文件*

1995年5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8日]

谨随函转递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1995年5月7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附件

1995年5月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萨拉热窝今天又遭到炮轰。从禁区内塞族阵地发射的一枚炮弹造成至少10人死亡和50人受伤。

一段时期以来,萨拉热窝受到被禁武器攻击的次数日增。我们天天都在埋葬这种针对平民的公然、无耻罪行的受害者。

*以 A/49/898-S/1995/364 双重编号分发。

安全理事会第 824(1993)、836(1993)和 900(1994)号决议和 1994 年 2 月 9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最后通牒都禁止对萨拉热窝进行这种攻击,规定违反禁令就要受到空袭的威胁。

我提出这样的疑问绝无不敬之意,即:上述的安全理事会和北约组织的文件是否仍然有效,还是已成为废纸?

如果这些文件仍然有效,那就请履行承诺,按规定作出反应。

如果已不再有效,那就昭告萨拉热窝公民和世人并说明是谁抛弃了这些文件。

目前这样的沉默是可耻的。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S/1995/365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8 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95 年 5 月 8 日]

奉本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厄瓜多尔遵照在 1995 年 2 月 17 日《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和 1995 年 2 月 28 日《蒙得维的亚宣言》所作的承诺,已于 1995 年 5 月 2 日完成把在同秘鲁军事冲突期间原驻上塞内帕据点的厄瓜多尔军队隔离及集结于科恩加斯营地(厄瓜多尔)。

关于部队的这一隔离和集结进程,我要着重指出以下几点:

(a) 在《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中除关于和平解决冲突的其他承诺外,议定厄瓜多尔的军队和秘鲁的军队同时隔离,以避免重起敌对冲突。在这一意义上,厄瓜多尔部队应集结于科恩加斯营地,秘鲁部队应集结于第 1 号戒备营地。

(b) 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现集结于科恩加斯营地的厄瓜多尔部队原从厄瓜多尔哪些哨站及营地撤出,都曾将其地理座标通知 1942 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在签署上述两宣言之前)保证国,包括蒂温萨(纬度 3° 27' 57,18" ;经度 78° 15' 8,72")和南部基地(纬度 3° 29' 51,03" ;经度 78° 14' 57,99")。这些座标也明定于 1995 年 4 月厄瓜多尔——秘鲁军事观察团(厄秘观察团)协调团长坎迪多·巴尔加斯·德弗莱雷少将给厄瓜多尔同厄秘观察团联络官塞萨尔·杜兰·阿瓦德将军要求隔离部队的文件中。

(c) 《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除其他外,规定保证国军事观察员应在认为最紧张的地点,例如蒂温萨和南部基地,设立执勤中心,以能较好地监督部队隔离的遵守情况以及隔离地区随后的非军事化情况。

(d) 在《蒙得维的亚宣言》方面,它重申监督停火、部队隔离和集结于《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议定的地点以及立即部署保证国的军事观察员。

(e) 原驻于冲突地区、特别是南部基地和蒂温萨的厄瓜多尔部队,已集结于科恩加斯的这一事实,国际社会从国际新闻传播媒介已知道得很清楚;这表明厄瓜多尔已按照上述两宣言的规定,完成隔离部队程序。

(f) 按照《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的规定,现在进行建立一个完全非军事化地区,以促进区域和平的奠定和展开两国武装部队的遣散阶段。厄瓜多尔将继续同《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和《蒙得维的亚宣言》签字国合作,以期目前进行的和平进程能成功地完成。

(g) 厄瓜多尔政府认为《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和《蒙得维的亚宣言》对终止上塞内帕冲突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迄今为止,作出了成功的贡献。不过,厄瓜多尔和秘鲁两国关系的正常化仍需作进一步的努力。不幸的是,由于 1942 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规定不完善,以致无法在某一地区执行,令到两国间一直存在着领土争端。关于这点,我很高兴向你重申,厄瓜多尔一如既往,随时愿意讨论解决办法,以和平地、彻底地解决它同秘鲁之间的争执。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路易斯·巴伦西奥·罗德里格斯(签名)

*以 A/549/899-S/1995/365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366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8 日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5 月 8 日]

奉我们两国政府指示,谨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讨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以及采取必要措施撤销最近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地区巴勒斯坦人土地的没收令。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哈迈德·斯努西(签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里·萨尼·苏瓦伊迪(签名)

S/1995/367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8 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5 月 8 日]

我以联合国内的伊斯兰集团当值主席的身分,谨向你转达伊斯兰集团对以色列政府最近就圣城(圣耶路撒冷)采取的最新行动所持的立场,这项行动就是决定没收东耶路撒冷地区的 53 公顷巴勒斯坦土地,并宣布这片土地将拨供继续建造以色列移民点,从而违反了国际法规则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伊斯兰集团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上述行动,认为是公然违反 1949 年《第四次日内瓦公约》¹⁴ 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这项行动更破坏了中东和平进程的安排,严重威胁其进展,破坏了 1993 年 9 月 13 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26560]。

因此,伊斯兰集团正式请求安全理事会对此一极其严重局势采取紧急步骤,制止以色列的许多违法行为,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的行动,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取消以色列的没收令。

伊斯兰集团将参照安全理事会所将采取的行动,继续注视此事的发展。在这方面,伊斯兰集团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要求在 1995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举行大使级会议,会议决定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讨论最近这次关于耶路撒冷的严重局势。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哈迈德·斯努西(签名)

S/1995/368 号文件

1995年5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9日]

谨随函附上朝鲜人民军板门店特派团 1995 年 5 月 3 日的声明。

请将本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朴吉渊(签名)

附 件

1995年5月3日朝鲜人民军 板门店特派团的声明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1994 年 4 月曾提出关于建立一个新的和平安排系统的一个建议,并为促使其实现积极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步骤。

然而,美国方面没有积极响应我国这项争取朝鲜半岛稳定局势和本区域持久和平的合理化建议。

美国按照其新的东亚战略撤回了分阶段减少南朝鲜美国驻军的计划,进一步加剧了军备竞赛并经常举行以我们共和国为目标的军事演习。

据美国军方宣布,5月份将把 150 辆艾布拉姆斯型坦克引进南朝鲜,1995 年底把 24 架阿帕切人武装直升机引进南朝鲜。

应该严重关注的是美国让南朝鲜在军事分界线穿越的缓冲区,即非军事区建立许多防御工事和军事设施,并在最近部署

了大批重武器,如坦克、装甲车和大炮。

美国和南朝鲜当局把成千上万装备精良的军人派到非军事区,几乎每天都对我方进行军事挑衅。

结果,非军事区南侧变成了向北侵略的进攻阵地,违背了非军事区的最初任务。非军事区不再是防止双方武装冲突的缓冲区了。

鉴于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代表团撤出了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根据《停战协定》[S/3079,附录 A]第三十七款,这种机制已不复存在。

但是美国方面还在定期举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会议,企图利用这种机制掩盖其侵略备战的活动。

朝鲜人民军板门店特派团为反击美国方面对我国新和平安排系统的建议一直反对的做法,经授权决定采取下列措施:

(a) 在我方控制下的板门店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办公室、厕所和娱乐室将全部封闭;

(b) 由于停战监察机构已经解体,未经允许,严禁美国军方人员和记者以及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官员进入板门店联合安全区我方一侧;

(c) 如果美国方面仍对南朝鲜傀儡在其控制下的非军事区南侧增加兵力和军事挑衅袖手旁观,我国将对非军事区的地位采取步骤来对付他们。

将来我们也严密注视美国的态度并在必要时采取步骤。

S/1995/369 号文件

1995年5月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9日]

我在 1995 年 5 月 4 日的信中对于在我国政府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将克罗地亚的平民难民和塞族准军事部队送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事,表示了我们的关切和不满,我们遗憾地通知你,这一行动业已造成若干超越侵犯我国领土完整和主权以外的长远后果。

首先,这次的移送把克罗地亚的塞族人送进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种族清洗和占领区内。我们仍记得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难民事务高

级专员办事处,有意或无意地唆使帕来塞族人强行将这个区域内的波斯尼亚人和波斯尼亚克族人驱逐出境。通过最近这次将克罗地亚塞族人移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种族清洗的恶性循环才算圆满完成。

这些行动之后,或许是凑巧,又发生了针对巴尼亚卢卡地区内的波斯尼亚人的新罪行。

塞族激进份子于 5 月 6 日至 7 日,在 Petricevac 的巴尼亚卢卡郊区以炸弹炸毁了柏杜瓦的圣安东尼教堂,

教堂毗连的方济各会修道院和一所三百年古建筑图书馆被纵火焚毁,无法修复。在这次攻击中,一名方济各会教派神甫 Alojzije 教士被炸死亡。同天夜里,巴尼亚卢卡城郊外萨坡瓦村的另一所罗马天主教教堂被放火烧成灰烬。

这是继 37 座教堂被毁,38 座受损、24 座教区建筑物化为瓦砾,4 名教士被杀,400 名天主教公民被谋杀,55 000 名本地波斯尼亚克族人被逐出家园沦为难民的惊人记录之后,塞族人的最新记录。我们还没有计算塞族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同

一地区内对穆斯林、吉普赛人和“其他”人等犯下的暴行,以及他们对自己塞族兄弟犯下的罪行。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帕来塞族控制区内的这种塞族人的恐怖行为却没有见到联保部队作出任何适当的反应,除了曾有过各种承诺。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针对此一问题采取有效措施。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370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8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5 月 9 日]

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昨天 1995 年 5 月 7 日的信[S/1995/364]再次要求安理会注意不停轰击和故意瞄准萨拉热窝平民地区的情况。这次,目标却是萨拉热窝郊区赫拉斯尼察,地处所谓“禁区”内部深处,且在蓝色公路和伊格曼山的底部。

虽然最近的轰击凶残特甚,造成数十名平民死伤,但这绝对不是孤立的甚或罕见的事件。萨拉热窝的这个郊区是蓝色公路和萨拉热窝生命线的枢纽之一。帕莱塞族既得以关闭萨拉热窝机场,同时又沿蓝色公路进行轰击和狙击,企图绞杀萨拉热窝,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禁区”和关于伊格曼山的非军事化协议。

这些事实和战略都为负责我共和国内的联合国行动与决定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人员所深知。在我最近访问萨拉热窝期间,我参与了我国政府同联保部队最高级代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让维埃将军和史密斯将军的对话。会上,我国政府的代表再次要求制止这种绞杀升级的行为。对于帕莱塞族的威胁以及萨拉热窝机场和蓝色公路受到攻击,安理会的这些高级代表们都声称无能为力,甚至无此授权。他们说明,他们的权力和介入规则都是“纯粹维持和平”。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授予联保部队的权力完全没有提到“维持和平”,反而其具体任务却包括维持机场开放和制止轰击萨拉热窝机场,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我们敢说,无能为力的原因是没有政治意愿,而说联合部队的任务为“纯粹维持和平”是未经授权便径自重新规定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作法。

我最近访问萨拉热窝和要求参与上述同联保部队

的会谈,有机会获得这样缺乏意愿去执行联保部队的最基本任务的亲身经验。联保部队不去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对蓝色公路低下的一段段的攻击,却同意使用其装甲运兵车载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成员兼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副总统埃尤普·加尼奇先生阁下和我本人下到公路最危险的低下部分。当我们来到指定的会合地点时,未经解释,我们得到通知说,联保部队现在不会来接和载送我们往下走。当日早几小时,在蓝色公路的底部一段路,一辆波斯尼亚人车子遭塞族人用机关枪扫射,驾驶员实际上是身首分离。没有联保部队装甲运兵车可用,又有击毙驾驶员的前车之鉴,我们别无选择,只好徒步走完最后几公里下山。当我们起步时,塞族阵地打来的迫击炮弹开始接踵而至。同联保部队的通信被塞族人监听并知道我们无人保护,于是我们便成了直接的目标。

且不说戏剧性的事件发展,我们终于下了山来到赫拉斯尼察村相对安全的房子。一名在山上拾木的波斯尼亚妇人就没那么幸运。一颗 120 毫米迫击炮弹重伤妇人的腿和肋,将来她的残废会演变到骇人的地步。我们捡起了炮弹碎片。如果不是我们在跑下山时听到微弱的呼救声,她就会缓慢而痛苦地死去。

当我们抵达赫拉斯尼察时,我们看到联保部队装甲运兵车和士兵在掩体内。他们通知我们,虽然他们起初奉命到伊格曼山顶去接载我们,但后来经口头命令改为不要前往。

波斯尼亚政府并不猜想其官员具有受联保部队运载的不可剥夺权利。但是,我们的确假设联保部队会承担其任务和有关承诺。不幸,萨拉热窝周围的安全区和“禁区”包括蓝色公路都没有受到尊重。联保部

队也没有遵守其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协议,即防患未然地沿蓝色公路部署其部队,以换取波黑军前此撤出该地区。由于这些较广泛的任务和承诺没有履行,我们只好由于疏忽而依靠联保部队的安全载送。我已指出,不幸,即使此一最后的“替代”承诺终究也没有实现。

也许,在身处险境和愤怒之时,我曾发誓要建议我国政府重新把军队和武器部署到他们曾按照同联保部队的协议撤出的地方。后来,我担心我的建议可能受到个人的经验影响太深。但是,在昨天沿蓝色公路袭击赫拉斯尼察和跟着谋杀平民之后,我认为我国政府唯一的选择是重新全面部署伊格曼山和对塞族的攻击以牙还牙反击其军事阵地。因此,鉴于任务是阻拦和

反击的人缺乏意愿如此作,我将提出这种建议。

对于认为本函过于不敬和缺乏正常外交圆滑的安理会成员,我事先要为整个安理会必须承受我们的愤怒、激动和懊丧而表示难过。然而,要负责任的正是安理会全体,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国内受到了破坏,并且日益受到少数几个国家的强逼。因此,请不要向我们表示不满。要找便要去寻找负责执行安理会任务和维持安理会权威和完整的最高级别的人,向他们提出相关的问题和表示你们的愤怒。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371 号文件

1995年5月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9日]

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巴尼亚卢卡传到我国政府的最新消息,非常令人困扰。当地主教 Franjo Komarica 修士已通知我国政府,过去几天,塞族准军事部队向该区域的天主教教士和留下的克族人发动一系列严重的攻击。

1995年5月4日,塞族准军事部队将波斯尼亚亚历山德罗瓦茨和新托波拉的两所古老天主教女修道院的修女逐出。5月5日,巴尼亚卢卡郊外武伊诺维奇的一所天主教堂被彻底烧毁。最后,5月7日清晨,塞族准军事部队逮捕了巴尼亚卢卡郊区彼得里塞瓦茨的方济各会修道院的修士和修女,并在他们的面前炸毁了女修道院和教堂。这个举动造成一名方济各会修士死亡,圣方济各会 Alojzije Atlija 神父瘫痪。被逐出的教士和修女现在都托庇在巴尼亚卢卡主教处。同一个晚上,巴尼亚卢卡三英里外的萨尔戈夫奇教堂也被摧毁。

冲突开始之后,巴尼亚卢卡主教管区承受重大灾难:共有 55 000 天主教徒被种族清洗,超过 400 人在家中遇害,4 名神父被杀,37 所教堂被毁,另有 32 所教堂受到损坏——所有这些都发生在从来没有任何军事行动的区域,而且从冲突一开始都由波斯尼亚塞族紧紧控制。

我国政府要求将有关国际监测员派到巴尼亚卢卡区域,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几乎彻底种族清洗地区不要进一步伤害非塞人,并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今天给你的信[S/1995/369]中所表示的这方面的关怀。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S/1995/372 号文件

1995年5月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8日]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函告委员会认为重要和关切的下列事项。

罗马尼亚政府由多瑙河其他沿岸国、多瑙河委员会和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制裁协调员支持,要求在右岸船闸修理期间,批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船只使用多瑙河左岸一号铁门系统的罗马尼亚船闸。沿岸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请委员会协助,强调妥善维持和及时修理多瑙河一号铁门系统对国际安全航行的重要性。

委员会在若干次会议上都仔细审议了这个问题,包括多瑙河委员会提出的技术报告和其他专家材料。

委员会也考虑到罗马尼亚必须和愿意确保,与驻罗马尼亚制裁协助团合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船只如获准使用该系统的罗马尼亚船闸,

将不进行违反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任何活动。

在1995年5月8日委员会第124次会议上,其成员决定建议,鉴于特别情况,以及第820(1993)号决议第16段所载规定,安全理事会考虑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个技术性决议。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
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埃米利奥·卡德纳斯(签名)

S/1995/376 号文件*

1995年5月8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5月9日]

谨以1995年5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于1995年5月6日星期六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耶路撒冷问题”的第5487号决议。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签名)

附 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5487号决议

耶路撒冷问题

联盟理事会,

审议了1995年5月1日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秘书长的信和总秘书处的说明,

又审议了阿拉伯首脑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和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国及其专门组织通过的关于耶路撒冷城局势的各项决议,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秘书长在本届会议上讲话的内容,

深信耶路撒冷圣城除了对阿拉伯世界以及伊斯兰和基督教社会的特殊意义之外,还是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 A/50/176-S/1995/376 双重编号分发。

考虑到以色列继续执行其政策对耶路撒冷城的威胁,特别是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没收巴勒斯坦人土地以建造移民点,从而清除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及其在圣城的权利,破坏了基于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的和平进程的基础及原则,也破坏了从马德里和平会议开始的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及其后为实现公正、全面和平而作出的其他让步和努力,

决定:

1. 一致谴责以色列政府在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没收更多巴勒斯坦土地的决定,这项决定违反国际法律的戒律、威胁到国际法治,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¹⁴更不用说,这项决定极其严重地威胁到整个和平进程,打破了使人信任和接受和平进程的义务和权利的平衡。

2.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认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对耶路撒冷城的法律地位、人口构成或地理形态所作的任何改变,并呼吁世界各国拒绝承认这种改变,因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这种改变严重威胁目前的和平进程和现在及将来的和平机遇。

3. 否定以色列以耶路撒冷为永久首都的主张,并在任何情况下拒绝承认这一点;呼吁世界各国拒绝把耶路撒冷作为以色列首都看待。

4. (a) 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应立即同作为和平进程保证人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以及欧洲联盟各国联系,请它们对以色列这些与和平进程要求不符的违法行为明确表明立场。

(b) 阿拉伯国家应支持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在耶路撒冷圣城的存在及其各种机构。

5. (a) 委托摩洛哥王国,由于摩洛哥国王是耶路撒冷委员会的主席,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本届会议主席的身份,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讨论此事并宣布以色列的决定非法,宣布以色列有义务取消这项在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没收巴勒斯坦土地的决定、停止其移民点方案、结束对耶路撒冷城的封闭并停止以色列所有危及阿克萨清真寺地基的挖掘工作,以便保证根据国际法的决定、安全理事会第 252(1968)号、第 267(1969)号、第 465(1980)号、第 476(1980)号和第 478(1980)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决议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有

关决议建立的和平进程继续进行并实现目标。

(b)申明有必要采取安全措施,无一例外地保护巴勒斯坦所有的公有和私有土地,并请安全理事会考虑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殊情况。

6. 秘书长应密切注意本决定的执行情况,把必要的来文转送向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集团提送必要的函件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会议认为本届会议仍未结束。

S/1995/377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9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5 月 9 日]

谨随函附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阁下 1995 年 5 月 9 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附 件

1995 年 5 月 9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对过去几天的事件未能作出反应,保持沉默,证实了这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负责联合国人道主义、防御与和平努力者,包括世界大国,普遍无能为力和缺乏意愿。同时,我们又听到其中有些国家威胁要撤离;它们都是部队派遣国。

我国感激所有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其英勇的男女人员,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作出的努力。对于那些威胁要撤军的国家,我们绝不怀疑这些威胁背后的真诚动机。我们只能说,我们绝不阻止你们离开。

另一方面,对于那些承诺留下并继续认真努力履行其任务和促进和平的国家,我们欢迎你们的决心和设法加强我们相互的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开会,审查联合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现状,包括一些部队依次撤出(并可能由别的部队接替);相互合作;执行联合国现行决议。这次会议应向联合国直接负责执行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文职和军事领导人提出适当的政治指示。

如情况允许,我准备参与辩论。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S/1995/378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9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5 月 11 日]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编写的 1994 年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情况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50 年 7 月 7 日第 84(1950)号决议提出的,提供了上次在 1994 年 6 月 15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S/1994/713 和 Add.1]之后的最新资料。

请这这份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爱德华·格内姆(签名)

附件

1994年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情况的报告

一、联合国军司令部及其任务

1. 安全理事会1950年6月25日第82(1950)号决议断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部队对大韩民国的武装攻击构成对和平的破坏,要求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决议进一步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立即将武装部队撤回北朝鲜。安全理事会1950年6月27日第83(1950)号决议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既没有停止敌对行动,又没有将武装部队撤回38度线,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向大韩民国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击退武装攻击,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安全理事会1950年7月7日第84(1950)号决议建议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向联合国司令部提供军队及其他援助;请美利坚合众国指派联合国司令部司令;并指示联合国司令部就其采取的行动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2. 尽管在一年的时限内看待事件的发展确实有一些不自然,但是,本报告提供了1994年事件的概况并力求客观地表达这些事件对联合国军司令部维护有关朝鲜问题的《停战协定》[S/3079,附录A]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

3. 在安全理事会授予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权利中还包括有权根据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谈判一项军事停战,以结束战斗。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参加作战的所有16个联合国会员国部队和也在联合国旗帜下作战的大韩民国的部队在1953年7月27日签署了《停战协定》。

《停战协定》是作战双方司令官签署的一项军事协定,旨在停止朝鲜的冲突,保证完全结束敌对行动。此外,《停战协定》的目的是便于最后实现和平解决,并假定有诚意争取实现这一目标。大会1954年12月11日第811(IX)号决议注意到1953年7月27日《停战协定》第六十二款规定,协定“应继续有效,直到为双方共同承认的修正和增编或为双方政治层面的和平解决的适当协定中的规定所明确取代为止”。第811(IX)号决议还重申联合国的目标始终是以和平方式使朝鲜成为一个统一、独立和民主的国家,并使该地区完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停战协定》第十七款,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历任总司令应负责遵守并执行《停战协定》的各项规定和条款。如今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按照《停战协定》的规定执行职责和履行义务,并将继续执行这一任务,直到朝鲜冲突直接有关各方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持久和平为止。在朝鲜战争期间原先向联合国军司令部提供军队的16个联合国会员国中,现在还有9国在联合国军司令部留有部队。这9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加拿

大、哥伦比亚、法国、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二、停战的结构和程序

4. 《停战协定》是维持朝鲜停火的唯一法律制度,管辖冲突双方行动。《停战协定》必须维持下去,直到实现比较持久的和平。《停战协定》的规定是军事性质,只涉及朝鲜的交战人员。联合国军总司令代表联合国司令部统率的所有军事部队签署了停战协定,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则代表共产党部队签署了协定。双方的司令官有责任执行朝鲜所有部队的停火,并制订关于遵守停火的“措施和程序”。在这方面,双方军事司令官必须保持有效联络,防止可能发生的事件,并避免在发生事件后情况逐步升级。

A. 军事停战委员会

5. 《停战协定》设立了军事停战委员会(停战委员会),以“监督本《停战协定》的执行,并通过谈判解决任何违反本《停战协定》的事件”。停战委员会是一个不设主席的联合组织,有十名军事成员组成:五名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高级军官,五名为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的高级军官。按照《停战协定》第20款,联合国军总司令历来从大韩民国、美国、联合国和派有代表参加的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中指派五名高级军官。经任何一方提出请求停战委员会可在朝鲜非军事区内的共同警备区(一般称为板门店)举行会议。但是,1994年4月28日,朝鲜人民军停战委员会秘书宣布朝鲜人民军将停止参加停战委员会的一切活动。

6. 1953年的《停战协定》授权每一方任命一名秘书长,一名助理秘书长和其他必要的特别助理人员帮助停战委员会执行任务。《停战协定》授权联合国军司令部和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停战委员会秘书长视情况需要自行举行会议,通常作为双方之间的基本联系渠道。

7. 停战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共同警备区设有联合值日办公室,使双方24小时保持电话联络。在1994年3月之前,联合值日官通常也视情况需要举行会议。但是,1994年3月29日朝鲜人民军拒绝出席联合国军司令部为核准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英联邦成员科林·帕尔陆军准将的证书而召集的一次联合值日办公室的正式会议。

8. 1994年4月28日朝鲜人民军停战委员会秘书长向联合国军司令部送交一封信,其中指出人民军决定召回它在停战委员会的剩余成员和在停战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将停止参加停战委员会活动,并不再承认联合国军司令部为一个对应机构。此外,朝鲜人民军宣布它打算撤出波兰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中立

国监委会)代表团,并打算派遣一个由最高司令官任命的“新的小组”同“美国军方”接触以讨论尚未解决的军事问题,包括新的“确保持久和平的制度”以取代停战委员会。

9. 第二天,1994年4月29日,朝鲜人民军阻止中国人民志愿军参谋人员出席与联合国军司令部参谋人员举行的一次语文官员会议。当天晚上,朝鲜人民军临时加强了联合警备区内它所管辖的一侧。《停战协定》规定,每一方派往联合警备区提供安全的军官不得超过5名,士兵不得超过30名。这些人员携带的武器限制在每人一把手枪或一把单发步枪。联合国军司令部安全部队人员观察到在联合警备区内约有80名朝鲜人民军卫兵。其中很多人没有像通常那样佩带手枪和软布便帽,而是手携承重设备,头戴钢盔。大约20人携带AK-47型自动步枪。这一事件严重违反了《停战协定》。

10. 1994年5月6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停战委员会的秘书长答复了朝鲜人民军1994年4月28日的信。联合国军司令部反对朝鲜人民军试图单方面解散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委会,但是欢迎朝鲜人民军口头上声明其决心维持《停战协定》中的停火条款。朝鲜人民军秘书长答复说,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反对不会改变他们的决定,他们已经通知波兰中立国监委会代表团撤出北朝鲜。朝鲜人民军进一步威胁说,如果联合国军司令部拒绝同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新的代表会面,将中止在板门店的接触和沟通。但是朝鲜人民军秘书长最后重申朝鲜人民军将遵守《停战协定》中一切同停战委员会无关的条款。

11. 在联合国军司令部要求下于1994年9月1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中,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停战委员会的代表向朝鲜人民军递交了新上任的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秘书长马克·休梅克上校的证书(见附录一)。但是,朝鲜人民军代表拒绝接受证书。

12. 也是在1994年9月1日,中国外交部在北京宣布,决定召回驻停战委员会的代表团。这一行动是仿效同一年早些时候即1994年4月28日朝鲜人民军将其代表团撤出停战委员会的作法。为此,联合国军总司令于1994年11月写信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提醒中国1953年《停战协定》所赋予他们的责任(见附录二)。然而,1994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志愿军派驻板门店停战委员会的代表团离开平壤回北京。自1953年以来,这一联合国军司令部-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联合委员会成功地监督了停火;委员会的解散可导致较小事件的增加并有可能升级从而酿成更严重的局势。

13. 《停战协定》第二十七款还授权停战委员会派出联合国司令部-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联合观察小组,调查据报发生在非军事区内的违反《停战协定》事件。可是,朝鲜人民军继续拒绝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提议的调查,使这一重要的调查任务无法执行。自1967年4月以来,它已拒绝参加170多次在非军事区内发生的严重事件的联合调查工作。但是,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派遣其观察员小组前往非军事区内联合国

军司令部一侧,以确保联合国军司令部部队执行《停战协定》,它还准备单方面对据报发生在非军事区内的违反《停战协定》事件进行调查。联合国军司令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联合国军司令部联络官参加了联合国军司令部观察员小组单方面在非军事区开展的活动。1994年,尽管朝鲜中央通讯社(朝中社)作了大量相反的报道,非军事区仍保持平静,联合国军司令部部队没有观察到严重的违反《停战协定》事件。尽管如此,在1994年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向沿着非军事区的联合国军司令部哨所派出了56次联合观察员小组,以监督《停战协定》中与非军事区有关的条款的执行情况。

B. 大韩民国的高级成员

14. 根据《朝鲜停战协定》第二十条,联合国军总司令任命大韩民国陆军黄万泰少将为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的高级成员(发言人),于1991年3月25日生效。联合国军司令部官员随后设法递交黄少将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新的高级成员的证书。人民军的联合值日官拒绝接受该证书,认为“南朝鲜陆军(武装部队)既不是停战协定的签字方,也不是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成员,并且不能代表现在在南朝鲜的所有武装部队。我奉命不得接受该证书”。

15. 可是,北朝鲜的说辞毫无根据。联合国军总司令是代表16个联合国会员国和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部队签署停战协定。没有一个国家或其武装部队是停战协定的签字方。在谈判停战时以及在随后协定签字时,人民军/志愿军都特别要求大韩民国保证其部队遵守协定的规定,认为除非大韩民国遵守该协定,朝鲜停战不会有效。联合国军司令部曾把这种保证转交给人民军/志愿军方面。

16. 目前,大韩民国在非军事区的整个联合国军司令部南方提供“非军事区警察”,以维持停战状态。此外,过去41年来大韩民国的高级军官经常担任停战委员会成员。停战协定没有规定停战委员会成员的国籍或与联合国的关系,也没有规定如何指派高级成员。每一方都有权自行任命其成员,不需要另一方核可。而且,任命一名大韩民国的将官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并没有把联合国军总司令维持停战的责任转移给大韩民国武装部队或大韩民国政府。此外,联合国军总司令作为《停战协定》的签字方负有保证联合国军司令部部队遵守停战的最终责任。

17. 1992年2月19日开始生效的《南北双方和解、不侵略及交流与合作协定》第5条规定,“双方(北朝鲜和南朝鲜)应共同努力,将目前南北方之间的停战状态转变为牢固的和平状态,在实现和平状态之前应遵守现行的(1953年7月27日)军事停战协定。”因此,停战协定仍然是唯一的法律制度,直到被一个比较持久的和平所取代。人民军最高司令官有义务接受1953年所签署协定的规定,承认大韩民国的高级成员,派代表出席停战委员会的全体会议,讨论与停战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减少紧张局势和建立信任措施,并帮助促进朝鲜半岛的和平与

稳定。联合国军司令部和人民军/志愿军联合军事停战委员会是《停战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自1991年3月任命大韩民国将官担任联合国军司令部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以来,就没有再举行停战委员会的正式全体会议,但是双方都在使用板门店联合值日室的“热线”,停战委员会的秘书们也经常开会讨论与停战有关的问题,成为双方司令官之间传递信息的媒介。

C.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18. 根据《停战协定》第十八款设立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最初由4名高级官员组成,其中两人由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指定的“中立国”(瑞典和瑞士)任命,两人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指定的“中立国”(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任命。在《停战协定》中,“中立国”一词是指作战部队未曾参加朝鲜战争的国家。中立国监委会的主要职责是对非军事区以外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进行独立的视察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军事停战委员会。

19. 人民军/志愿军很不情愿地同意了联合国军司令部提出的视察制度。可是,自《停战协定》签署以来,他们破坏了中立国监委会的职责,违反了《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卯项,完全绕过指定的进口口岸把增援的现代武器和装备运进北朝鲜。

20. 自1991年3月起,人民军不仅停止了停战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停战委员会高级成员级别的联络,而且停止向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委会提交关于《停战协定》第十三款寅项和卯项的报告,这两处禁止向朝鲜引进增援的武器和军事人员。

21. 捷克斯洛伐克1993年1月分裂为两个国家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3年4月10日迫使捷克在中立国监委会的代表团撤离,此外,人民军又迫使波兰在中立国监委会的代表团自行撤离,中止礼仪上的接触,制造该代表团生活上的困难。为了强调对中立国监委会的支持,联合国军总司令于1993年12月30日致信委员会余下的成员,请他们继续致力于朝鲜半岛的工作(见附录三)。1994年11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式通知波兰共和国外交部,中立国监委会波兰籍一名委员的任命已经终止。人民军设法结束中立国监委会的安排和军事停战委员会,从而逐渐破坏停战结构的基础。国际社会必须阻挡北朝鲜这种违反《停战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的企图,这样才能保存和维持现有停战状态,直到为一个比较持久的和平状态所取代。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呼吁北朝鲜任命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人,使中立国监委会能够继续运作。北朝鲜迄今置之不理。尽管多年来中立国监委会的活动已经减少,但這些“中立”的代表仍然对双方的活动具有稳定的作用。因此,联合国军司令部认为中立国监委会仍然是朝鲜停战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发展将在以后的报告中通知安全理事会。

D. 联合国军司令部士兵遗骸问题

22. 人民军1990年开始单方面将联合国军司令部士兵

的遗骸送返联合国军司令部。自1992年8月开始,停战委员会的秘书们就谅解备忘录问题进行了一系列讨论,内容涉及寻找和遣返联合国军司令部朝鲜战争士兵遗骸的问题。最终于1993年8月24日签署了《有关遗骸事项的协定》(见附录四)。自那时以来,人民军从1993年11月30日至1994年9月13日分五次遣返了145具联合国军司令部朝鲜战争士兵的遗骸,送返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遗骸总数计208具。《有关遗骸事项的协定》已经成为就寻找士兵遗骸行动进行合作的基础,据此成立的人民军与联合国军司令部遗骸工作组,负责寻找、掘出、送还和识别在军事分界线以北找到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的遗骸。在送还过程中,识别遗骸的工作困难最大。1994年2月1日第一批送还的遗骸经夏威夷美国陆军中央鉴定化验室验明身份。1994年12月14日宣布由于最近送还的遗骸法医学条件有所改进,另三名遗骸也经验明。此外,中央鉴定化验室已确认送还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全是人的遗骸。过去许多传媒曾作不实报道,指称其中混杂了动物遗骸。尽管人民军送还遗骸时发生过不止一个人的遗骸置放在同一棺木内的事,但有关动物尸骨的报道是不正确的。

E. 跨越军事分界线

23. 1993年12月24日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跨过了军事分界线后,在板门店这一地点发生了若干事件,有助于减少联合国军司令部和人民军间紧张局面。

24. 1994年2月1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将人民军两名不慎被冲下海水后经大韩民国海军救起的士兵送返人民军。

25. 1994年6月15日,美国前总统吉米·卡特和夫人跨越了军事分界线进入北方。他们在平壤与已故金日成总统会见,三天之后返回。

26. 1994年11月7日,大韩民国总统宣布大韩民国取消关于在北方投资的禁令。尽管北方正式予以驳斥,但仍引起了军事停战委员会授权平民经由板门店来往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之间这一作用的问题。联合国军司令部向大韩民国国防部表明的立场是,只有在得到人民军/志愿军以及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双方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方可授权过境。当前停战期间内,南北之间商旅往来宁可经过第三国国境。

27. 1994年12月12日,美国参议员 Paul Simon 和 Frank Murkowski 访问平壤之后跨过军事分界线进入南方,该次访问中,一架美国军机自停战签署以来首次有计划地降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

28. 1994年12月22日,人民军送回美国陆军一级准尉 David Hilemon 的遗骸,他是联合国军司令部一架直升机在例行训练任务期间误越军事分界线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而被人民军炮火击落死亡的两名人员之一。美国众议员 Bill Richardson 当时恰好结束平壤访问,于是携带 Hilemon

一级准尉的遗体跨过军事分界线进入大韩民国国境。1994年12月28日,助理国务卿 Thomas Hubbard 经板门店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他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代表们进行讨论后于1994年12月30日经板门店返回大韩民国;上述被击落的直升机中另一名机员 Bobby W. Hall 一级准尉随即送返联合国军司令部。

三、北南关系

29. 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没有直接参加南北双方的对话或谈判,但对这些会谈及其它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进行的接触提供了行政和安全方面的协助。大韩民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1991年9月同时进入联合国并没有影响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地位或作用。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在朝鲜半岛发挥重要的执行和平作用,特别是维持停战状态,直到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有效而持久的和平为止。

四、结论

30. 敌对双方军事部队司令官之间保持及时而有效的联络对于防止可能发生的事件以及在事件发生后缓和局势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而防止冲突再度爆发。过去41多年来,《朝鲜停战协定》所有各方(联合国军司令部、人民军和志愿军)在这项重要工作上发挥了作用。为了继续负起这一重要任务,直到实现比较持久的和平,双方必须充分合作,通过停战机制军事停战委员会维持现有的联络渠道,这个委员会是停战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军司令部将继续设法执行《停战协定》,从而有助于维持南北对话的稳定环境和最后实现朝鲜半岛持久和平的目标。

附录一

新任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秘书长证书

兹任命美国陆军上校马克·休梅克接替美国陆军上校福雷斯特·奇尔顿任军事停战委员会联合国军司令部部分的秘书长,即日起生效。

总司令
美国陆军上将
加里·乐克(签名)

附录二

1994年11月30日联合国军总司令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的信

虽然我没有收到贵方关于这件事的正式来文,但我了解到已经作出决定从军事停战委员会召回中国人民志愿军人员。我对这一决定因几点原因而感到不安。

在南北之间还没有达成一项永久性的和平解决时,彭德怀将军、金日成元帅和马克·克拉克将军的继任者仍然负有维护1953年《停战协定》的义务。贵方的有形支持是这一重要义务的一个基本部分。贵代表团驻在板门店是一个有力并重要的象征,它表明贵方支持《停战协定》,这一制度四十年来在朝鲜半岛和这一地区成功地防止了冲突的再起。另外,贵方人员驻在板门店会议场所提供了一股缓冲的影响力,并协助缓解敌对气氛,这种敌对气氛如历史已证明的,可迅速地升级,带来悲惨的后果。

朝鲜人民军曾向我们表明有意修改停战。我们的答复是:修改《停战协定》的任何谈判都应有中国人民志愿军的代表参加,并且《停战协定》的任何修改都必须由签署三方协议。

目前,南北之间在军事和解上还没有实质性的进展。同时,朝鲜人民军仍在朝鲜非军事区附近保持着数量过多取攻击态势的部队。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召回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是一种有碍稳定的行为,这种行为对我们所共同负有的维护朝鲜和平的责任毫无裨益。我认为我们在这里的任务还没有完成。我期待贵方的答复。

总司令
美国陆军上将
加里·乐克(签名)

附录三

1993年12月30日联合国军总司令给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信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在过去40年中对维持朝鲜停战和促进朝鲜半岛的和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中立国监委会是朝鲜停战制度中的有机组成部分。

今天,在世界视线更多注视着朝鲜半岛时,中立国监委会的存在和以往一样必不可少。贵委员会的热忱奉献是国际支持《停战协定》的象征。

随着这一区域事件的不断发展,联合国军司令部期望贵委员会在朝鲜半岛保持同一水平的参与,为停战制度提供关键的中立支柱。

总司令
美国陆军上将
加里·乐克(签名)

附录四

1993年8月24日关于有关遗骸事项的协定

朝鲜人民军和联合国军司令部确认出于人道主义而充分和经常合作以找出、送回和识别在军事分界线以北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战争遗骸的重要性。因此,双方同意如下:

1. 双方应彼此合作找到、掘出、送回和识别在军事分界线以北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遗骸。

2. 朝鲜人民军将寻找并掘出埋在军事分界线以北的联合国军司令部士兵遗骸并将遗骸送还联合国军司令部。

3. 联合国军司令部将提供必要支助以协助朝鲜人民军的寻找、掘出和送还工作。

4. 双方同意积极探讨在寻找、掘出和送还方面的一切现有资料。双方将在掘出、送还和处理遗骸方面实行科学上必要的小心以确保有合理的辨认机会。

5. 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双方同意组成一个工作组以交换资料和协调遗骸的掘出、送还和识别。这个工作组将由每一方上校级的代表担任主席,并包含每一方的七名正规成员。按每一方的要求,技术专家和观察员可以参加工作组的活动。每一方将决定自己的工作组成员、专家和观察员。工作组作业程序将由每一方的主席共同确定。

6. 双方将持续评估朝向实现本协定的目标所获进展。如果未能取得重大进展,双方将考虑额外措施以加强本协定的

效力。

7. 本协定从双方签署时起生效。本协定所设工作组将从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开始作业。

联合国军代表
美国空军少将
内尔斯·库宁(签名)

朝鲜人民军代表
朝鲜人民军少将
李铎渝(签名)

附录五

《停战协定》的有关条款

《停战协定》[S/3079,附录 A]的有关条款如下:第二条甲部,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卯项、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乙部,第(一)节第十九款、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款,第(二)节,第(三)节第三十一款和第三十五款;丙部,第(一)节第三十七款;第五条第六十一款和第六十二款。

S/1995/379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 年 5 月 9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递上 1995 年 5 月 9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代理部长哈密德·优素福·哈马德先生就土耳其难民大批涌入伊拉克领土一事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5 年 5 月 9 日伊拉克外交部代理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你知道,土耳其对伊拉克北部仍在进行侵略,而且自从 1995 年 3 月 20 日土耳其部队进入伊拉克领土以来联合国并未采取任何行动,尽管国际上对这一侵略普遍加以谴责。

毫无疑问,土耳其的侵略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这使无辜的伊拉克公民遭受到屠杀抢掠,从而使大批土耳其公民

涌入伊拉克领土寻求庇护,结果是严重违反了《宪章》的规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和人权原则。

— 这种严重违反国际法最基本规则的行为应当使联合国依照《宪章》负起责任,通过适当决议和措施来设法终止这种行为。

基于上述理由,联合国的沉默再度表示联合国不但在处理国际政治问题上,而且在处理人道主义问题上也是采取双重标准的政策。这件事很严重,因为这种政策使联合国失去信用,而且使它不能以公平允正、不偏不倚的方式捍卫《宪章》的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和人权。

你知道 1991 年是何种情况使许多伊拉克公民出于与伊拉克政府无关的理由而逃越国境。尽管如此,联合国却借口维护人权而通过决议和采取措施,其用意是要诽谤伊拉克的国际名誉,迎合想利用人权原则来达到其对伊拉克的罪恶政治目的并威胁其主权、独立和国家统一的若干主要强国。这些贪婪的国家之粗率鲁莽,使它们伪善到认为几千伊拉克库尔德人逃入土耳其领土是威胁到世界和平和安全的事。但是面对数千土耳其库尔德人因逃避土耳其部队镇压而被迫背乡离井到伊拉

克境内谋求庇护的悲剧,这些伪善的国家却毫无表示,也不认为他们的逃亡威胁到该地区或世界的安全和稳定。

就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而言,这些伪善的政府构成一个真正的问题:本组织是否已经变成这些伪善的政府手中的一个工具?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伊拉克外交部代理部长
哈米德·优素福·哈马德(签名)

S/1995/380 号文件*

1995年5月8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1995年5月9日]

谨提请你注意 1995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部部长级会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讨论了布隆迪当前的局势。

部长们交换了意见之后,通过了下列声明:

“部长们对布隆迪的最新发展表示关注。这些发展表明由一些有组织的民兵所触发的暴力升级,造成莫大的人类痛苦和广泛的物质破坏。部长们强调,维持布隆迪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基本上应由布隆迪人民和根据 1994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政府公约》[S/1995/190]成立的联合政府承担。部长们表明支持布隆迪政府目前正在作出的努力,以便通过在社会各组成部分之中执行建立信任方案,实现民族和解。部长们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和邻近各国在促使布隆迪实现持久和平方面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为此,部长们赞扬该分区各领导人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部长级所提出的倡议、安全理事会最近派遣的各个斡旋特派团以及向布隆迪政府提供的一切人道主义援助,以便协助布隆迪政府致力减轻人民的痛苦,特别是在国内流离失所或被遣返的人民的痛苦。部长们注意到难民对邻近各国所造成的沉重负担,有必要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部长们要求国际社会加紧支持布隆迪政府和各项区域倡议,以期致力促进布隆迪的民族和解及稳定。在这方面,部长们赞同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5/13],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布隆迪邻近各国,不要向布隆迪内外的极端分子提供任何庇护或援助,并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这些分子不能从它们的领土进行任何破坏稳定活动。此外,部长们还要求布

隆迪所有各方加紧努力,以求实现民族和解和恢复国家统一,因为国家的统一受到严重的破坏。

“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 1995 年 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区域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区域会议的结果,并要求有效地实施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部长们要求国际社会和邻近各国进一步加强其协调统一的反应,巩固为解决难民困境而实行的各项方案之间的适当联系和相互补充性。部长们确认收容了大批难民的国家应从国际社会获得尽可能大量的援助,以期减轻它们的经济困难和便利难民的自愿遣返,同时考虑到这种援助的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们所表示的意见与布隆迪政府的立场完全一致。

安全理事会也许愿意协助将不结盟国家运动所表示的意见化为行动,特别是大力协助布隆迪政府在解散民兵和其他非法武装组织并解除其武装方面的努力,这些民兵和组织不仅破坏布隆迪的和平与安全,而且还危及该区域的所有国家。

在布隆迪执政的联合政府已决定终止布隆迪社会的军事化。虽然它的行动是尽可能强有力的,但只有在同心协力的国际行动配合下,才会全面开花结果。安全理事会应迅速制订一项战略制止该区域的非法供应武器活动。这种贩运实际上使极端分子武装起来,而他们则支持涉嫌破坏布隆迪稳定的民兵和其他武装集团。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塔尔斯·恩塔基比罗拉(签名)

*以 A/50/177-S/1995/380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381 号文件

1995年5月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5月10日]

谨随函附上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 1995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公报中有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三个西方国家间的争端的一段文字。

这是不结盟国家运动各国外交部长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其与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间的争端中所持立场的明确、坦率的支持表示,并且要求撤销安全理事会第 731(1992)、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强行施加的制裁。这些制裁已大大损及利比亚人民的生活与财产,也给邻国人民造成严重的损失。

这是不结盟国家运动多于 111 个成员间的意愿表示,过去曾得到许多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迫使我们必须质问通过这些决议的安全理事会。谁在坚决支持保留这些制裁?所有这些国家,占联合国会员国多数,都在要求立即撤销制裁,即使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解决争端和适用国际法和惯例的方法。它们呼吁与此次争端有关的西方国家回应民众国的积极倡议,诸如民众国同意其被告公民应在所有各方经由联合国主持的直接讨论议定的中立地点接受公正和公平审判。

如果安全理事会的确是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为什么不响应这些占联合国会员国多数的国家的呼吁?

难道安全理事会事实上代表的只是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

我们期待对这些问题的明确解答。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瓦伊(签名)

附件

[原伯:阿拉伯文/英文]

41. 部长们表示深切关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和邻国因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强行施加制裁而遭到人命和物质丧失。他们申明,升级危机、威胁强行施加更多的制裁和使用武力以作为各国彼此往还的一种方式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不结盟国家运动原则和国际法与戒律。他们促请安全理事会响应各区域组织关于这个争端的决议,撤销强加利比亚的空中禁运和其他措施。他们表示声援利比亚,呼吁有关的三个西方国家回应关于对话与谈判以及在所有各方议定的中立国公正和公平审判那些被告的要求。

S/1995/382 号文件

1995年5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10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今天,即 1995 年 5 月 10 日当地时间 13 时 05 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部队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小兹沃尔尼克镇发炮射击,造成一人死亡和两人受伤。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决不容忍对其领土的侵略。今后它将在这种情况或类似的情况下行使自卫的合法权利。它将作出适当的反应,保卫国家领土和人民不受侵略。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1995年5月10日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5月10日]

我写此信给你,是涉及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95年4月28日给你的信[S/1995/339],并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说明如下:

在提到安全理事会关于执行联合国恢复信任部队(联恢部队)任务的各种方式的第990(1995)号决议时,克罗地亚代表再次以蛮横和偏颇方式公然指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并声称南斯拉夫参与制造克罗地亚所面临的问题,需要对这些问题负责。这种无知的断言再度表明,克罗地亚当局对其他民族,首先是对克罗地亚境内的塞族以及整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采取沙文主义和贩卖战争的政策。

的确,滑稽的是,克罗地亚违反宪法规定,强行脱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对塞族人采取种族灭绝行径,并实施种族清洗的一贯政策,但是,它竟然声称“由贝尔格莱德鼓动和支持对克罗地亚的侵略,”已“造成了克罗地亚25万非塞族公民和12.5万塞族公民流离失所……”。然而,众所周知,在克罗地亚统治的领土上,现只有不到10万塞族人,而在1991年时有35万人。另外,根据官方记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上有60万以上的难民,其中大约有20万名塞族人来自克罗地亚。这就证明了,这种种族清洗是克罗地亚侵略政策的结果,该政策危害这些领土上塞族人的基本生存权利、民族权利和人权。

国际社会了解这些事实,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保护塞族人不受肯定不是来自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而是来自克罗地亚本身的危害;并确保创造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一切有争议问题的条件。

克罗地亚冲突产生的原因完全是因为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的塞族人的人权和其他权利被剥夺,而且,因为塞族人作为构成克罗地亚的一个民族的地位从《宪法》中被消除(他们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中享有该地位),并被变成没有任何权利的少数民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们同样遭受史无前例的暴行、种族清洗、强迫改变信仰和同化。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议会1992年4月27日的声明,证明了南斯拉夫对包括克罗地亚在内的任何邻国不怀有领土企图。该声明明确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任何国家不怀有领土企图。此外,塞尔维亚克

拉伊纳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的冲突是在没有毗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地区展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唯一关心的是,促使冲突双方通过谈判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国际社会已承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这方面的积极作用。由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这种努力,在克罗地亚对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进行最近一次侵略之前,已取得了实质性的结果。

特别荒谬的是,克罗地亚声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是侵略者。因为,众所周知,1991年因克罗地亚的脱离而引发了军事敌对行动,当时的南斯拉夫人民军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唯一合法军事力量,该军队被用来分隔冲突各方,并在克罗地亚获得国际承认之前,便从这些领土撤出。这种断言尤其恶毒,因为,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早就确认,南斯拉夫军的确已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危机地区撤出。

该信声称,克罗地亚的局势不是因缺少人权(即少数民族权利)而是因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领土扩张而造成的,并声称少数民族权利被用作侵略的借口。然而,在过去几天里,克罗地亚对塞尔维亚克拉伊纳共和国所进行的残暴侵略,已对这种断言提出质疑。在最近的这次残暴种族清洗的热潮中,为逃避克罗地亚侵略的包括妇孺在内的平民被故意当成对象。这次种族清洗的目标不仅是要征服塞族的领土,而且要使联恢部队在这些地区的行动丧失信誉。克罗地亚采取众所周知的方案,转化侵略者与受害者的角色,并将它对克罗地亚境内的塞族人所做的一切归罪于塞族人。

该信指控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仍然必须为克罗地亚所遭受的悲惨后果和巨大损失负责”。这事实上仅是企图将克罗地亚自己极为明显的责任转嫁给代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而已,克罗地亚强行脱离联邦共和国,而且也违反所有的国际规范。克罗地亚现在这样做,是企图剥夺数百年来在这些地区生活,从1918年南斯拉夫建国起享有成员邦地位的塞族人民保卫其家园不受侵略的权利。克罗地亚的塞人被说成是新来者和外国人,他们只有离开家园,进而接受克罗地亚万恶种族清洗的权利。

该信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必须为秘书长建议的边界控制办法的成败和现有施加于南斯拉夫联邦共

和国的制裁继续同第 981(1995)号决议所订立边界控制的成功监测负责。这是虚伪和滑稽之极,其目的是彻底诋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不顾迄今已得成果强行提出行不通的解决办法。这再度证实了克罗地亚希望在声明中提出荒谬说词,混淆视听,冲淡联合国实施和平行动的明确原则。它也基于克罗地亚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希望扩大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制裁。

对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塞族

人民发动侵略和种族灭绝,按照计划,有增无减,是再明白不过的。它严重地危害和平进程,并直接在克拉伊纳塞尔维亚共和国点燃战火,并阻扰国际社会旨在最终解决这些领土冲突的所有努力,以期暗中破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积极和平政策。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米尔·乔基奇(签名)

S/1995/385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5 月 11 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5 月 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我的报告,内载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行动情况。

请将这份资料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 件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 委员会联合主席报告

1995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行动情况报告[S/1995/302,附件]。该报告提及关于一些直升机涉嫌飞越边界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问题。该报告说,“鉴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高级官员否认联合国保护部队技术资料的准确性,各方商定,应请专家审查 4 月 2 日至 7 日期间的雷达录象带”。

兹附上 1995 年 5 月 9 日提交联合主席的专家调查报告。

附 录

调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不明雷达扫描线问题的最后报告

一、背景

1. 自从 1994 年 10 月 9 日以来,在贝尔格莱德附近苏尔

钦机场的空中交通管制雷达荧光屏旁工作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机场监测员(军事观察员)报告说,他们曾有一百多次不明雷达接触。据军事观察员报告说,这些雷达接触的特征显示直升飞机飞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这些越界飞行可能严重违反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下令采取的措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否认这些指控,但各方议定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军事专家和文职专家一起审查这些空中交通管制录象带。因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指示特派团对不明雷达扫描线进行调查。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21 日第 988(1995)号决议对这些报告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正在调查这些报告。附件 A¹⁹ 载列了促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进行这次调查的事件的经过。

二、目的

2. 这次调查的目的是要尽快解决有关一些不明雷达扫描线被发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移动的问题。

三、调查概要

调 查 队

3. 调查队包括一名现有的特派团成员(担任队长)和四名分别来自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特派团临时成员的分析人员。在整个调查期间,调查队成员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军事专家和文职专家队密切合作。南斯拉夫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调查有关的所有人员提供了胜任、彻底和公开的支助和合作,并应调查队的要求提供援助。调查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对应人员的正式职称见附件 B。

苏尔钦机场的雷达设施

4. 调查发现,迄今所有探测均是在贝尔格莱德苏尔钦机场的空中交通管制处的雷达屏幕上进行的。向该机场提供资料的空中交通管制处雷达为 Thompson CSF LP23M 型和 Westinghouse TPS-63 型雷达。雷达屏幕上显示的是合成影象,并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条例自动录象。这些录象带至少要保留 30 天。

联合国报告的违规事件

5. 自 1994 年 10 月 9 日以来所有联合国报告的违规事件的清单载于附件 C。不过,估计只会交出那些根据民航组织现行规则保留 30 天的录象带。1995 年 4 月 21 日,调查队长在指导小组的会议上要求保留所有不在 30 天规定范围内的有关录象带,并且获得同意。在审查开始时,要求提供附件 D 所列的录象带;这一清单开列了所有属于 30 天期间的录象带和属于该期间以外但已知仍然存在的有关录象带。在调查期间,军事观察员告诉调查队他们在 1995 年 4 月 29 日曾观察到一次可能属于边界违规事件;这一扫描线已加进供审查的录象带清单上。

调查阶段

6. 调查分为下面几个阶段:

- (a) 对雷达系统进行技术性检查;
- (b) 审查雷达录象带;
- (c) 检查任何有关的佐证资料或确证资料。

四、检查雷达

7. 对雷达及其辅助设备进行了技术性检查,以确定其一般的可用性及该系统的参数。其中特别注意鉴定该雷达能否跟踪调查所关注的目的物。经检查后,发现该设备运作良好,而在整个仔细检查有关录象带期间都考虑到该系统所用的参数。

8. 简要地说,该系统是为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空的空中交通管制而设计和运作的,雷达室的工作人员同样只关注这方面的事情。没有工作人员负责监测这次调查所关注的不明雷达扫描线跨越边界的事情。不过在这种事件发生时,值班的主管要对值班的军事观察员所作出的观察作出应答。

9. 关于技术性检查的详细报告载于附件 E。

五、审查录像带

10. 调查队会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专家一起按下列顺序审查每一盘录像带:

(a) 依照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报告查明扫描线,录像带从扫描线未出现前的时间开始走动。

(b) 根据录像带所载的数据将每次出现的雷达观测主要扫描线按照其距离、方位和时间纪录下来,直到扫描线消失为止。

(c) 将数据转换成地图轨迹,并参考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

(d) 然后讨论因此绘出的扫描线,并就这条扫描线是否为一飞行物体的可能性作出评估。

11. 由于有些录像带无法得到,有些已遭损坏,有些调查队决定不予以审查,所以实际上只对要求进行审查的 41 条扫描线中的 24 条作了审查。对这 24 条雷达扫描线所作的详细分析和辩论的结果是,有些扫描线疑为慢速飞行物体不经批准飞越过境所留下痕迹;但无法证实或否定这一点,因为雷达系统能力有限,且无其他确凿佐证。对每盘录像带审查的详细报告载于附件 F。

六、佐证/确证资料

获准并列入纪录的直升机越境飞行

12. 调查时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经过核准的伤亡撤离飞行,并就此与不明扫描线作一比较。结果发现很难找到这些扫描线,因为这些飞机不一定达到雷达足以发现的飞行高度。发现了其中一次飞行,时间为 1995 年 4 月 11 日,但用肉眼看不见飞越边界的那段飞行路线;只是在直升机深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空飞行时才可看见其踪迹。雷达确实清楚地显示出直升机的踪迹。这些踪迹同某些不明扫描线大致相等。

额外的陆基传感器

13. 没有其他陆基传感器可向调查队提供用以佐证录像带录下不明扫描线的资料。

监控中心

14. 在提出索取资料的一般要求后,萨格勒布监控中心无法向调查队提供有关不明雷达扫描线的佐证资料。对 1995 年 4 月 6 日所录录像带的仔细审查表明,在波斯尼亚领空巡逻的两架北约战斗机似对不明雷达扫描线一号拦截线作出反应。已同监控中心核实过这一点。监控中心报告说,战斗机发现了一条雷达扫描线但却无法用肉眼证实。监控中心还报告说,联保部队地面士兵同时目击一架直升机在斯雷布雷尼察西北上空飞行。调查队虽无法完全有把握地肯定此为一架直升机越境飞行的证据,但却认为非常可疑。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报告

15.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总部特派团明确指示驻扎在过境点和执行流动巡逻任务的观察员小组在其能力之及的范围内监测边境领空。在收到可能有越境飞机的报告时,就在

每天情况介绍会上向全体人员强调这一要求。还在飞行活动增加的可疑时间内派出特别任务流动巡逻队执行有限的任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监测队所观察并报告的所有直升机越境飞行事后经确认均为获得核准或接受的伤亡撤离飞行。无记录表明特派团观察员曾目击被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看到的雷达扫描线所指的越境飞行或未经核准的其他任何越境飞行。

七、调查结果

16. 苏尔钦机场的雷达系统已经安装好,并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空运管制处负责核定。除军事观察员外,雷达室的工作人员也负责空运管制。这个雷达系统已能提供充分服务,并且符合其主要目的的需求,但是,发现它有些缺点,即侦测在雷达作业范围边缘上飞行的难以追踪目标和在地势崎岖领域内的大多数不明扫描线都有困难。有许多原因可以扰乱雷达,造成不明的雷达扫描线,很难作出精确分析。尽管雷达系统可以显示可能不明飞行物体,但是,如无其他相关资料,则很难证实或排除确为直升机。

17. 详细分析不明扫描线后,使人怀疑过去是否发生过缓慢飞行物体未经核准的越界飞行,但是,需要在其他证据的帮助下才能在每次事件出现时肯定证实或排除这种情况。除 1995 年 4 月 29 日军事观察员所提有关不明扫描线——调查队无法探究,这些飞行似乎已经停止。

18. 没有任何其他资料可以证明任何不明雷达扫描线为

飞越边界的直升机所留下,不过,1995 年 4 月 6 日的事件十分可疑。

19. 特别在当前工作人员编制下,国际会议监测团无法有效监测边界上空的封闭情况。

队长: 伊恩·麦克劳德
队员: 瓦迪姆·迪甘
克里斯琴·兰西尤斯
布赖恩·麦克莱恩
拉里·怀特

1995 年 5 月 5 日

附件一览表²⁰

- A. 设立国际会议调查队前发生的事件概要
- B. 调查队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对手的名义上作用
- C. 1994 年 10 月 9 日以来军事观察员提出的违规事件报告一览表
- D. 提请交付审查的录象带一览表
- E. 雷达系统的技术特性
- F. 审查录象带报告

S/1995/386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1995 年 5 月 12 日]

谨请你注意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982(1995)、983(1995)和 4 月 28 日第 990(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此外,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还核可我的报告[S/1995/222]第 84 段的建议,设立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联和部队总部)。

我在进行了必要的协商后,谨向你提出一些提议,以执行这些决议。

我提议,现阶段联恢行动的军事特遣队由下列各国提供人员组成,他们已经部署在克罗地亚: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俄罗斯联邦、约旦、立陶宛、尼泊尔、波兰和捷克共和国。此外,已

请乌克兰提供一大队直升飞机。

至于联保部队,我提议维持该部队目前的人员组成,其部队派遣国如下: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埃及、西班牙、俄罗斯联邦、法国、约旦、马来西亚、挪威、新西兰、巴基斯坦、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土耳其和乌克兰。

至于联预部队,我也提议维持目前的人员组成。部队派遣国为丹麦、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挪威和瑞典。

关于联和部队总部,我提议由上述各国加上印度尼西亚和斯洛伐克的部队提供军事人员和支助单位组成。

最后,我认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仍需保留,按需要部署在联恢行动、联保部队和联预部队的三个行动地区。观察员由下列国家提供: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新西

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5/387 号文件

1995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法文]

[1995年5月12日]

我谨提到你1995年5月5日的来信[S/1995/386],其中载有关于执行1995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981(1995)、982(1995)、983(1995)和4月28日第990(1995)号决议的建议。安理会这些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并且核可你的报告[S/1995/222]第84段所载的关于设立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联和部队总部)的建议。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关于联恢行动、联保部队和联预部队的军事特遣队人员组成的建议,拟议的联和部队总部的人员组成以及你希望保留按目前人员组成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按需要部署在联恢行动、联保部队和联预部队的三个行动地区。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信所载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S/1995/388 号文件

1995年5月1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5月12日]

谨请安全理事会按照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纳赛尔·基德瓦先生参加目前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局势和以色列在耶路撒冷的最新非法行动的辩论。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签名)

1995年5月12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5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5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阁下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附件

1995年5月1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
给秘书长的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主席团在审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治和人道主义情况最近恶化的联席会议上决定请你进行下列事项:

1. 作出决定,宣布立即开放萨拉热窝机场供人道主义航班起降,并开放从布特米尔至多布林亚一段的蓝色公路。
2. 立即停止将塞族居民从西斯拉沃尼亚迁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5年5月17日 S/1995/389/Corr.1 号文件已并入本文件。

**以 A/49/900-S/1995/389 和 Corr.1 双重编号分发。

你还记得,你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曾表示支持这项行动,以及联合国后勤支助克罗地亚塞人和武装塞族士兵迁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这项非法行动是在把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居民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塞族占领地区驱逐出境后发生的。

根据国际法的一切规范,这种通过强迫改变侵略者暂时占领领土的人口组成的灭绝种族的形式是联合国绝对不能支持的。

我们认为上述两点是联合国领导行政当局对敲诈和悍然不顾世界政治秩序的准则所应采取的起码措施。

我借这个机会通知你,萨拉热窝和其他安全区的居民日夜又都成为塞族再度炮击的对象。

你必然知悉谁阻止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飞机的最近行动及其理由为何,这更促使塞族大胆妄为,继续屠杀住在安全区的无辜平民。

鉴于本信至为紧急,我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转交给你。谨请将本信内容转达明天在巴黎为审查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所举行的会议。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S/1995/390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12日]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提出的。报告陈述了我1995年2月4日提出报告[S/1995/105]以来塔吉克斯坦的局势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活动。

二、谈判进程

2. 自1994年10月底在伊斯兰堡举行第三轮塔吉克人会谈以来,谈判过程一直面临僵局。为了重新展开谈判,在我的塔吉克斯坦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临时缺席的情况下,我请副秘书长阿尔多·阿耶洛同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协商。阿耶洛先生1995年2月24日至27日访问了

莫斯科,2月28日和3月1日访问了杜尚别,3月2日至4日访问了伊斯兰堡。由于上述协商,停火协定延长到1995年4月26日。反对派提出了一些问题,作为在莫斯科举行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的先决条件,在解决反对派提出的某些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同意发表一项声明,承认1994年9月17日签署的《关于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德黑兰协定”)[S/1994/1080]对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俄罗斯边防部队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服役人员继续有效。但是对第四轮谈判的议程、时间和地点这些问题仍未解决,反对派继续坚持各种条件,特别是坚持要求撤出违反德黑兰协定部署在戈尔诺-巴达赫尚的350名塔吉克政府士兵。

3. 1995年4月初,我的特使同塔吉克各方和该区域各国政府举行新的协商,为下一轮谈判铺平道路。由于特使在莫斯科和杜尚别的讨论,达成了一项理解,即部署在戈尔诺-巴达赫尚的350名塔吉克政府士兵将在1995年4月10日之前撤出。这样本会消除妨碍早日恢复谈判的主要障碍。但是在1995年4月7日反对派攻击俄罗斯边防部队车队之后,塔吉克政府又收回了这项理解。

4. 为了努力制止随后的敌对行动升级并促成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我的特使安排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主席阿卜杜洛·纽里先生会晤,他们之间的会晤将于4月10日在阿富汗北部塔洛坎纽里先生总部举行。然而就在皮里斯-巴隆先生的车队即将通过并准备登上下喷赤河渡船的时候,一颗地雷在俄国边防部队的一辆卡车车身下爆炸。在随后的3小时中,俄国边防部队在该地区卸除了另外两颗地雷的引信。不过他们宣布无法确保车队的安全,拒绝批准车队继续前进。

5. 因此我的特使无法前往塔洛坎,不过他在杜尚别用短波电台同纽里先生通了话。他们终于商定,塔吉克双方将尽快不带先决条件在莫斯科举行高级别协商,以便就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的议程、时间和地点达成协议,延长德黑兰协定和防止战斗进一步升级。

6. 1995年4月19日至26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莫斯科举行了上述协商,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观察员参加了协商。塔吉克斯坦政府代表团由第一副总理穆哈马德赛义德·尤巴伊杜拉叶夫先生率领,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由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第一副主席阿克巴·图拉焦佐达先生率领。协商结束后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在一份附信中分发了该项声明[S/1995/337]。

7. 莫斯科协商的主要结果可归纳如下:

(a) 双方重申,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只通过纯粹和平的政治手段来解决国内的冲突和达成民族和解;

(b) 为了提高德黑兰协定的效力,双方同意在协定中增加若干内容。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规定德黑兰协定全部条款将对阿富汗领土境内的反对派团体具有约束力,但有一项理解,即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收到阿富汗当局的正式同意后才在该国领土执行监测职能。该协定修订本载在本报告附件;

(c) 在加强停火的背景下,双方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的声明,即在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之中塔吉克斯坦境内俄罗斯边防卫兵和俄罗斯服役人员,尊重和承认塔吉克双方之间的协定,他们在执行任务时不会违反那些协定;

(d) 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协定的有效期限延长一个月,至1995年5月26日为止。我的特使曾坚持延长六个月,但是在政府拒绝从戈尔诺-巴达赫尚撤出350名士兵的情况下,反对派不同意特使的要求。在经过长时间讨论后,双方同意在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之前考虑部队重新部署和调动方面的问题;

(e) 拉赫曼诺夫总统和塔吉克反对派领袖纽里先生同意在第四轮塔吉克人内部会谈前举行会议。阿富汗总统拉巴尼提议以喀布尔作为会议地点;

(f) 双方就加强联合委员会作用的措施达成了协议。双方决定将委员会成员扩大到14人(每方7人)。它们重申有义务按照德黑兰协定议定书[S/1994/1253]的规定,向联合委员会提供物资和技术方面的协助。同时,双方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通过联合国设立的信托基金向联合委员会提供财务支助。双方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定期(每月至少两次)接触大众媒体的重要性和公民以匿名方式同委员会成员联系的可能性;

(g) 最后双方同意1995年5月22日开始在阿尔马特举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并在会谈议程上列入1994年4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轮塔吉克人会谈期间提出的基本体制问题和巩固国家地位问题。

三、维持停火和联塔观察团的行动

8. 在1995年4月第一个星期之前,塔吉克斯坦局势仍然比较平静。但是,在这个期间,反对派战斗人员企图从阿富汗渗透,而塔吉克斯坦政府自1月初部署在戈尔诺-巴达赫尚的军队继续留在该处,使局势日益紧张。根据德黑兰协定,这些部队的部署和越界渗透的行为都是禁止的。

9. 在这个期间,联塔观察团接获许多较小的事件的报告。它独自或同联合委员会一起进行了 32 次调查,其中许多事件不能确定是政府和反对派之间的敌对行动或是在别的情况下发生的行动。不过,联塔观察团确定了三次违反德黑兰协定的事件:3 月 23 日,塔吉克斯坦政府部队部署在加尔姆地区的希琼和达什季-舍尔;3 月 29 日,一连塔吉克斯坦武装部队参加了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演练;3 月 30 日,在加尔姆地区亚斯曼德谷,反对派战斗人员和政府部队发生战斗。联塔观察团已向联合委员会报告了这些违规事件,并向有关当事方质询这些事件,包括就演练事件质询了俄罗斯当局。

10. 从 1995 年 4 月 7 日起,局势开始恶化,在一系列暴力事件中不断违反停火协定,其中包括塔吉克斯坦反对派战斗人员攻击俄罗斯边防部队及后者进行的反击报复;有时后者对阿富汗境内的目标进行极端严厉、不分皂白的攻击。

(a) 4 月 7 日,俄罗斯边防部队中的哈萨克特遣队一支 180 名人员组成的车队在戈尔诺-巴达赫尚境内卡莱洪布以东遭到反对派战斗人员伏击。据报有 20 名士兵死亡,26 名受伤;

(b) 4 月 8 日和 9 日,反对派战斗人员在戈尔诺-巴达赫尚境内达什特-亚兹丘列姆攻击俄罗斯边防部队;

(c) 4 月 8 日,在喷赤的俄罗斯边防部队报告有 30 名反对派成员企图渗透。他们以火箭炮反击;

(d) 4 月 9 日和 10 日,在戈尔诺-巴达赫尚境内的卡洛特,俄罗斯边防部队和反对派发生交战;

(e) 4 月 10 日,反对派战斗人员在卡莱洪布以东的凡吉攻击俄罗斯边防部队的营房,断断续续的战斗持续到 4 月 16 日;

(f) 4 月 13 日,俄罗斯飞机轰炸阿富汗北部的塔洛坎,有许多平民受伤,市区严重受损。4 月 18 日,联合委员会和联塔观察团的成员视察了塔洛坎,与目击者会谈和调查了轰炸造成的损坏;

(g) 4 月 13 日,反对派战斗人员在霍罗格以北约 15 公里处攻击俄罗斯边防部队的一个车队。

这些敌对行动造成双方大量伤亡。据报还有其他的事件发生,但情况不详。

11. 4 月 10 日,反对派在霍罗格释放 36 名受伤的俄罗斯边防部队俘虏。

12. 自 4 月第三个星期以来,局势较为平静。据俄罗斯边防部队报告,每天几乎都有每次两、三个人

组成的小股企图在喷赤渗透入境。边防部队不时向河对岸发射炮弹设法阻止渗透。

联合委员会

13. 在 3 月,反对派宣布,如果政府不在 3 月 31 日以前撤离其在戈尔内-巴达赫尚部署的 350 名士兵和政府部队仍然按照原定计划参与 3 月 29 日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演练,它就退出联合委员会。虽然在我的特别代表宣布要视察该地区后反对派决定暂停退出委员会,但反对派在联合委员会内的四名代表中有 3 名代表于 3 月底离开了杜尚别。委员会除了在 4 月 18 日于塔洛坎进行调查外,一直没有什么活动。

14. 依照德黑兰协约定议书,联合委员会的成员食宿和后勤支助,在塔吉克斯坦领土内由塔吉克斯坦政府提供,在阿富汗领土内由反对派提供。这种支助一直不足,对委员会的有效运作造成严重妨碍。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并未按照期望提供后勤支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为支助联合委员会而设的信托基金捐了 54 000 美元,而美利坚合众国已宣布准备捐出 28 000 美元。目前正在拟议捐款的形式。

15.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各方已决定加强联合委员会并已确认有提供物质支助的责任。

联络

16. 联塔观察团就维持停火有关的事项同冲突双方以及独联体部队和俄罗斯边防部队保持密切联系。3 月底,联塔观察团与阿富汗北部地区内塔洛坎的反对派总部建立了无线电联系。这一联系大大促进了同反对派的通讯,对于 4 月底在莫斯科举行的高级别协商的安排工作十分有用。联塔观察团还向提供给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政治联络和协调。该地的经济情况尤其是喷赤、加尔姆和戈尔诺-巴达赫尚的经济情况仍然十分恶劣。

组织方面

17. 到 1995 年 5 月 1 日为止,联塔观察团人员共计 69 人:包括 36 名军事观察员,分别来自奥地利(5 名)、孟加拉国(7 名)、保加利亚(4 名)、丹麦(4 名)、匈牙利(1 名)、约旦(5 名)、波兰(1 名)、瑞士(1 名)、乌克兰(3 名)和乌拉圭(5 名),和 33 名文职人员。3 月中旬,达尔科·西洛维奇先生接替利维乌·博塔先生,担任联塔观察团团长。哈桑·阿巴扎准将(约旦)继续担任首席军事观察员。除设在杜尚别的总部外,联塔观察团还在加尔姆、卡莱洪布、霍罗格、库尔干秋别、莫斯科弗斯基涅和喷赤设有外地观察站(见本文件末所附地图)。

四、意见

18. 过去三个月间,一些纠缠的因素对联合国设在塔吉克斯坦推动政治进程造成严重困难。这些因素包括:政府对其部队部署在戈尔诺-巴达赫尚所持的立场;它对2月26日的选举所表示的态度;反对派拒绝参与选举,即使在选举推迟的情况下;意图对举行第四轮谈判提出先决条件;事实上退出联合委员会;和最后四月份敌对行动的升级。

19. 四月底在莫斯科举行的磋商应在这种背景下看待。延长和加强停火规定、俄罗斯当局的重要声明,即俄罗斯部队驻留在塔吉克斯坦的德黑兰协定继续有效的重要声明、以及有关第四轮谈判的协议都是朝此正确方向的步骤,有助于当事各方以和平和政治的方式解决歧见所持的怀疑态度。这项结果提供了联合国继续作出努力以及维持联塔观察团的基础。我会将第四轮塔吉克会谈的结果通知安全理事会。

20. 不过,促使当事各方各持相异立场的各项实质性问题至今并未取得进展。在莫斯科,我的特使以最明确的方式传达了联合国的观点,指出解决双方歧见的主要责任在于塔吉克各方,以及联合国的持续参与和继续驻留在塔吉克斯坦的问题都取决于当事各方承担责任的方式。目前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期望集中于即将举行的第四轮谈判以及拉赫莫诺夫和纽里先生之间计划进行的会谈。

21. 在此同时,塔吉克斯坦的局势特别是与阿富汗接壤的边界地区的局势依然紧张。我吁请塔吉克各方严格遵守充分履行《德黑兰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不采取任何可使现有局势更形恶化或在此关键时刻使和平进程更形复杂的任何步骤。在这方面,我愿强调,根据在莫斯科作出的决定,加强联合委员会的效能,使其能承担《德黑兰协定》中为其设想的主要作用。我吁请在此区域进行工作的政府当局和部队与联合委员会和联塔观察团在执行它们的重要职责方面充分合作。

附 件

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

订正案文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代表团(以下称“双方”)1994年9月12日至17日在联合国主持下于德黑兰就民族和解举行了协商,以此作为迈向全面政治解决冲突、民族和解和解决难民问题、宪政体制和巩固塔吉克共和国国家独立和主权目标的重大步骤。协商期间各方议定如下:

1. 暂时停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的敌对行动。

2. 双方同意,“停止敌对行动”应包括如下内容:

(a) 双方停止一切军事活动,其中包括所有侵犯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活动、塔吉克境内的攻势、炮轰毗邻领土、所有形式的军事训练、在塔吉克和阿富汗伊斯兰国境内重新部署正规军和非正规军,因为这有可能破坏本协定。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与阿富汗当局达成正式协议后将在阿富汗伊斯兰国领土内执行监测工作;

注:在塔吉克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俄罗斯联邦部队应依循中立原则履行义务,这是其任务的一部分,并应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合作。

(b) 双方停止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上、在共和国及其他国家境内从事恐怖行动和破坏行为;

(c) 双方禁止在共和国和其他国家境内进行谋杀、劫持人质、非法逮捕和拘留、以政治理由搜索以及掠夺平民和军人等行为;

(d) 禁止封锁人口密集地区、国家经济和军事设施以及所有通讯手段;

(e) 停止使用一切通讯形式及大众传播媒介、印刷材料和录音和录相磁带来破坏民族和解进程;

(f) 双方应避免利用宗教和信仰者的宗教感情以及任何意识形态来达到敌对的目的。

3. 双方议定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国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直至就新宪法草案进行全民投票并选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总统为止,但有一项了解,即这只是朝向民族和谐及解决会谈议程上所载各种问题的第一步。

4. 为了建立信任,双方同意,在本协定签署后一个月内:

(a)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当局应释放本文件所附名单内的被逮捕和被判刑者;

(b) 塔吉克反对派应释放本文件所附名单内的战俘。

5. 为保证有效执行本协定,双方同意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的代表组成。双方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供政治调解并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前往冲突地区,协助该委员会开展工作。

6. 本协定于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并应于联合国观察员在塔吉克斯坦部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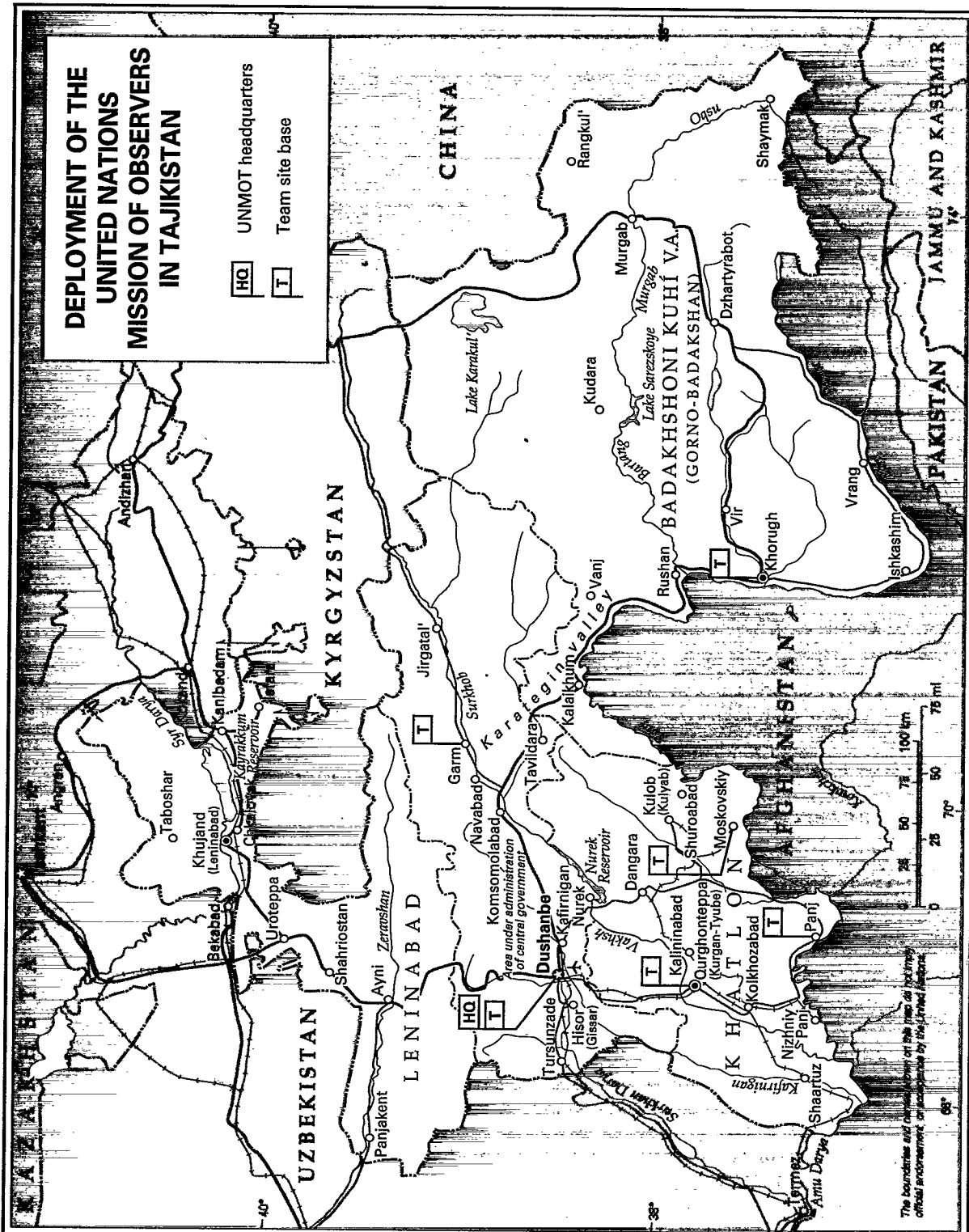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多斯蒂夫

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团长
图拉蒙左达

联合国秘书长特使
皮里斯-巴隆

**DEPLOY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MISSION OF OBSERVERS
IN TAJIKISTAN**

HQ UNMOT headquarters
I Team site base



UNITED NATIONS
Map No. 3887
April 1995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Cartographic Section

1995年5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16日]

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主席指示,谨向安全理事会陈述下列事实和意见。

萨拉热窝时间约上午8时40分,进行围攻的塞族部队向萨拉热窝防线及其居民发起了多方面的进攻。截至起草此信时为止,即萨拉热窝时间下午6时,进攻仍在继续毫无缓和迹象。

直接炮轰和狙击平民已造成大量伤亡,包括儿童遇害。帕莱塞族向萨拉热窝发射重炮数量之多,我们已无法提供确切的数字,但数量肯定在数百枚以上。至少其中有些炮弹是用最近从联合国收集站取走的重型武器发射的。根据定义,在这次进攻中使用所有这些重型武器本身即构成对萨拉热窝周围现基本上已名存实亡的“禁区”的侵犯。

塞族部队在同一时间还动用大炮和步兵对保卫该城的政府军防线发起两面夹击。塞族在该城北部开辟了一条四至五公里长的阵线。侵略者在该城南部以更猛烈的手段打开了一条长达六公里的阵线。

塞族部队不可能在事先没有大量准备的情况下一致发起这次进攻行动。这次进攻似乎是进行围攻的塞族部队在过去几周进一步困死萨拉热窝的一致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我们还有情报表明,城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已成为进攻对象,当然联保部队尚未作出任何反应。

有些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向新闻媒体发表各种各样的评论时至少暗指塞族进攻是波斯尼亚人挑起的,故联保部队和北约理应采取“不反应”的态度。让我们澄清以下几点:

1. 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亲自告诉我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队没有采取进攻性行动,从而没有违背我们在1995年4月30日作出的我们不会采取进攻性军事行动的承诺;

2. 只有经过大量准备后才能对萨拉热窝平民和保卫萨拉热窝的防御阵地发起这种多方面的一致进攻,这是又一次缩小了对萨拉热窝的包围圈;几周来,卡拉迪茨和其他极端主义的塞族领导人一方面强调他们拒不接受联系小组计划,另一方面却重新打定主意要对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别是对萨拉热窝实行军事解决;

3. 我们只能认为,联保部队,扩大而言,北约组织对每天在我们所有人眼前紧缩的包围圈没有能够作出反应是造成目前这种严重局势的一个因素;

4. 就目前的进攻指责守卫者可能会达到某些人令人怀疑的目的,这些人想要逃避不采取行动和后果日益严重的责任;

5. 前南斯拉夫战争罪国际法庭最近对一些人的战争罪行,包括炮击和用狙击萨拉热窝和其他城镇的平民的罪行,正式起诉,并对另一些人提出控告,特别是卡拉德集兹和姆拉迪茨。用假的或真的波斯尼亚“挑衅”为向平民开枪开脱的那些人,包括联合国官员在内,既无视有确凿证据的日益收缩的塞族包围圈,又似乎把向平民开枪与军事目的混为一谈。这类堂皇的理由可以达到双重目的,既安抚了良知,又可为对进攻萨拉热窝安全区/禁区没有能够按接受的任务作出反应进行辩解。不过最后一点忠告是:战争罪行是不能用假或真的挑衅来作理由的,使用这类理由的人已濒临道德和法律深渊而不能自拔的边缘,而卡拉德集兹和姆拉迪茨早被这个深渊吞没了。

萨拉热窝人民对于联合国发言人一再重复“双方都诉诸军事解决”的阵腔滥调感到厌烦。第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已经同意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而帕莱的塞族人却不同意。第二,萨拉热窝和其他地区的平民的死亡是讲不过去的,他们被当作具体的枪击目标。这些平民是战争罪行的受害者,而不是军事行动的受害者。他们既不是战斗人员也不是旁观者,而是恐怖主义的目标,不管是在萨拉热窝、伦敦或俄克拉何马城。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再度强调我们承诺不采取军事攻击行动,但是我们也必须采取明确的立场来加以对付,今后在进行围攻的塞尔维亚部队缩紧包围圈的时候我们不能继续袖手旁观,而那些有责任必须作出反应的人却只是急于找借口来掩饰他们的无所作为。我们对于我们的人民、主权和领土完整负有责任,我们不能忽视现实情况,而以谎言自我慰藉。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392 号文件

1995年5月16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1995年5月16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5月15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联系小组关于亵渎和摧毁查拉尔圣殿和清真寺的声明。

请将此声明分发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哈迈德·斯努西(签名)

附件

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联系小组声明

1. 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联系小组于1995年5月15日在纽约联合国召开会议,审议大批印度武装军事人员亵渎和摧毁谢克诺鲁丁·诺拉尼圣殿、邻近的大清真寺和马德里萨赫(研经所)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联系小组指出,在神圣的宰牲节亵渎经历535年的圣殿(建于1460年)和邻近的清真寺,使世界各地的穆斯林深为震惊。

2. 联系小组强烈谴责印度对查拉尔圣殿的和平居民采取残酷的军事行动,引致数十名无辜平民被杀、约1000幢房屋被焚,并对其信奉的宗教和文化传统作出攻击。

3. 联系小组感到遗憾的是,早先对圣地之围表示的关切

和震惊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关于解除围困的呼吁没有得到印度政府的注意。联系小组对一些印度领导人在清真寺和圣地被印度武装人员亵渎后威胁以武力对付自由克什米尔表示深为忧虑。联系小组对于过去多年来印度的穆斯林圣地屡次受到亵渎表示遗憾。联系小组记得,早在1992年阿约迪亚的巴卜里清真寺就被疯狂的印度教徒拆除和摧毁。

4. 联系小组说明,亵渎查拉尔神圣清真寺和圣殿造成查谟和克什米尔各地发生大规模和平示威,同时,印度当局在斯利那加和几个其他市镇实施宵禁,以期禁止人们对最近攻击克什米尔人民宗教信仰的暴行表示抗议。

5. 联系小组成员敦促印度政府撤出查拉尔圣地的部队,并立刻采取其他步骤来消弭亵渎上述清真寺和圣地产生的影响。他们呼吁印度政府停止一再采取此种行动,并为了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对克什米尔人民的祈望作出回应。

6. 联系小组重申在卡萨布兰卡召开的第七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决议,对克什米尔人民表示坚决声援。联系小组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应当确认克什米尔局势恶化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特别由于亵渎和摧毁查拉尔神圣清真寺和圣地所构成的威胁。联系小组又呼吁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上述局势,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S/1995/393 号文件

1995年5月1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16日]

1995年5月12日星期五在巴尼亚卢卡地区又有一名神甫和修女被波斯尼亚的塞族准军事部队杀害,然后尸首被放在普雷斯纳奇的教堂内焚烧。该教堂最后被夷为平地。令人感到遗憾的是,除了这许多其他的伤亡之外,该教堂还是三个星期之内被摧毁的第四个教堂。

这一切事件都获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言人克里斯·雅诺夫斯基的证实,最初当地的塞族警察不准他进入这些被破坏和被洗劫的地区。萨拉热窝主教理事会也证实了巴尼亚卢卡地区所发生的一切情事。

我认为,除了盼望你迅速反应以外,我们无须多言。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394 号文件

博茨瓦纳、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阿曼和卢旺达: 决议草案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17日]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252(1968)、267(1969)、271(1969)、476(1980)、478(1980)和 672(1990)号决议,

对以色列最近宣布征用东耶路撒冷 53 公顷土地的命令表示关切,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¹⁴ 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认识到上述征用行动对 1991 年 10 月在马德里依据安理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造成消极影响,

又认识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26560,

附件]中同意将关于最后地位问题,包括耶路撒冷地位的谈判推迟到和平进程的第二阶段,

决心向中东和平进程提供必要的支持,

1. 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征用东耶路撒冷土地是无效的,并且违反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¹⁴ 的规定;
2. 吁请以色列政府立即撤销征用令,并且今后不要采取这种行动;
3. 表示完全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及其成就,包括《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随后的执行协定;
4. 敦促各方遵守所达成的协定的各项规定,并且采取后续行动充分执行这些协定;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S/1995/396 号文件*

1995 年 4 月 18 日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17日]

谨随函送上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总统及伯利兹总理在第十六次首脑会议通过的下列文件:

- 《加强中美洲区域和平与安全宣言》,1995 年 3 月 30 日签署(附件一);
- 《支持设立和管理中美洲无线电广播网宣言》(附件二);
- 关于 1995 年 3 月 8 日《圣地亚哥宣言》的协定(附件三);
- 尼加拉瓜局势声明(附件四);
- 《圣萨尔瓦多宣言二》(附件五);
- 按照《圣萨尔瓦多宣言二》制订的促进人力资本投资即时行动方案(附件六);
- 《中美洲社会融合条约》(附件七)。

*以 A/49/901-S/1995/396 双重编号分发。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费尔南多·贝罗卡尔·索托(签名)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
里卡多·吉·卡斯塔内达(签名)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拉菲尔·卡斯特利亚诺斯-卡里略(签名)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赫拉尔多·马丁内斯-布兰科(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马克斯·斯塔德塔亨(签名)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鲁特·德塞雷加·史密斯(签名)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
爱德华·莱恩(签名)

附件一

《加强中美洲区域和平与安全宣言》

中美洲各国总统,

考虑到急需加强中美洲的和平进程,从而保证稳定与安全,这是巩固我们各国人民的民主政治秩序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认识到及早终止危地马拉境内的武装冲突对中美洲的极端重要性,

意识到中美洲具备了在和平纲领和发展纲领之间建立互相依存关系的必要条件,同时在国际声援的支持和努力下,中美洲区域可成为解决冲突的模范,通过全面发展,采用政治解决办法,巩固和平与民主,

重申共同决心在本区域杜绝暴力夺取政权、反对非法武装集团、恐怖主义和破坏稳定的行动,认为它们都是完全不正当的行为,威胁到中美洲的民主制度、人权的全面行使以及和平与民主的加固,

兹特同意:

1. 支持危地马拉政府及早终止国内武装冲突的和平努力,从而保证该国以至中美洲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2. 重申在《中美洲建立牢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文件)[S/19085,附件]中作出的承诺,特别是不容许非正规或叛乱集团或部队利用中美洲各国领土发

动军事、后勤、金融或宣传行动、或集结军队、武器、弹药或任何种类的装备,以图攻击本区域任何国家或破坏其稳定,同时不协助这种集团或部队达到其目的;

3. 谴责本区域任何国内武装冲突,这种冲突与自由民选政府管治的民主国家格格不入,与力求发展与和解的社会处处抵触;

4. 谴责非正规集团的行动,敦促它们同意及早停火,呼吁它们不要采取恐怖主义行动,不要进行任何其他足以危害全体公民的权利,特别是影响到他们的人身安全和物业财产的活动。

谨于 1995 年 3 月 30 日在萨尔瓦多共和国塞罗贝尔德签署本宣言。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何塞·玛丽亚·菲格雷特·奥尔森(签名)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阿曼多·卡尔德龙·索尔(签名)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签名)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卡洛斯·罗伯托·雷纳(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比奥莱塔·巴里奥斯·德查莫罗(签名)

巴拿马共和国总统
埃内斯托·佩雷斯·巴利亚达雷斯(签名)

伯利兹总理
曼努埃尔·埃斯基维尔(签名)

附件二

《支持设立和管理中美洲无线电广播网宣言》

深信需要通过旨在提高我们各国人民的认识和参与程度的大众传播运动,促进和履行我们各国政府在各个领域作出的承诺,以期协助达成一体化融合过程的目的,以及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S/1994/1217,附件一]的各项目的,

特此宣告:

我们支持设立和管理中美洲无线电广播网,此广播网由中美洲各国政府、无线电广播协会和合作机构赞助,目的是促进整个区域的相互共存、可持续发展、一体化、和平、自由、民主、人权、儿童福利、卫生和教育。本区域的电讯公司将提供合作,大力襄助。

谨于 1995 年 3 月 30 日在萨尔瓦多共和国塞罗贝尔德签署本宣言。

[见上文附件一末尾签名名单]

附件三

关于 1995 年 3 月 8 日 《圣地亚哥宣言》的协定

认识到 1995 年 3 月 8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通过的关于支持联合履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宣言的重要性。

考虑到联合履约使发展中国家能有机会更有效地参与国际市场,同时可以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资源来源,以便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目标,

兹特同意:

赞同旨在推动执行联合履约方案试验期的《圣地亚哥宣言》。联合履约创造了来自发达国家私营部门的收入来源,这些收入是官方国际合作以外的额外收入,是对我们各国历来向全世界提供环境服务的一种对应补助。

谨于 1995 年 3 月 30 日在萨尔瓦多共和国塞罗贝尔德签署本宣言。

[见上文附件一末尾签名名单]

附件四

尼加拉瓜局势声明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巴拿马总统以及伯利兹总理,

考虑到尼加拉瓜政府表示出政治意愿,愿意以对话和谈判作为解决问题的适当手段,同时保证根据民主和法治原则建立和谐的民族共存,

考虑到尼加拉瓜民主建设所取得的巨大进展,反映出尼加拉瓜人民深深感到希望巩固该国的和平与和解新时代,

了解到尼加拉瓜政府为了解决行政立法两部门之间的现有分歧作出了努力,这些努力为通过民主手段,以不干扰该国民主过程的方式解决问题铺平了道路,

兹特同意:

1. 支持尼加拉瓜政府四个部门之间业已开始的体制对话过程,目的是解决关于宪制改革方面的分歧,在民主过渡的进程中,出现分歧是可以理解的;

2. 鼓励尼加拉瓜政府各部门继续努力加强民主和民主体制,巩固法治,解决现行法律体制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谨于 1995 年 3 月 30 日在萨尔瓦多共和国塞罗贝尔德签署本宣言。

[见上文附件一末尾签名名单]

附件五

圣萨尔瓦多宣言二

我们,中美洲各国总统和伯利兹总理,在萨尔瓦多共和国圣萨尔瓦多开会,以继续审议和促进源于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同上],并反映于在瓜西莫、马萨亚、特古西加尔巴达成的协定内的基本承诺。这些承诺构成新的区域议程。鉴于其高度优先地位,我们这一次着重审议社会领域,目的是促进可持续人力发展,在这方面极为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对人力资本的投资。

为此,我们公布以下的宣言:

圣萨尔瓦多宣言二

为了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在中美洲缔造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我们必须齐心协力,团结一致,解决广泛失业、社会瓦解和贫困这些继续困扰着中美洲大部分人口的现象所造成的问题。生产的全球化、利用计算机的新技术、新的组织方法等最近在区域和世界上引起一些变化,带来了一系列的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实现区域融合,同时适当照顾到多元化和族裔多样化的问题,特别具有现实意义。

为了迎接这些挑战,而且深信发展、和平与民主之间的关系不可分割,我们通过了展示于可持续发展联盟的区域战略。战略强调社会领域的投资,根据一个为促进我们各国人民的幸福铺平道路的社会经济发展模式共同规划和协调各项努力与目标。

人是可持续发展的中心和主体,因此必须加强和在必要时创造充分发挥人的潜力所需的条件。这涉及扩大人们全面发展与发展各个方面的机会,改善其生活素质并通过团结精神提高其创造和生产能力。这是中美洲在二十一世纪面对的最大挑战。

为此目的,在整个社会的支持和参与下,我们作出承诺,将各国的投资努力集中于人的身上,扩大、创造和确保中美洲各国全体国民有更大的机会获得教育、训练、科学和技术、文化、粮食和营养、保健、住房、供水、环境卫生、社会保障、生产性的就业和收入。必须在促进今后世代可充分行使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气氛下作出上述努力。

按照《圣萨尔瓦多宣言二》制订的促进 人力资本投资即时行动方案

根据构成新区域议程的承诺和最近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会议所议定的承诺,我们重申准备采取果断行动消除贫困、创造生产性就业、促进社会融合和凝聚力,充分尊重人的尊严并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特别强调男女机会公平均等及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

为了确保上述目标切实可行,我们重申决心大幅度增加分配给社会领域的资源,以更有效和透明的方式使用这些资源;此外,我们邀请国际社会参加这些努力,增加促进发展的合作和对外债问题作特别处理。同样地,我们请国际金融机构支持和资助我们的社会发展方案,特别强调对人的投资,作为使我们各国更好地融入国际社会的先决条件。

认识到这项努力需要民间社会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支持和参与,我们承诺促进民间社会有组织地参加制定、执行和评价社会政策、方案和项目,推行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一级的展。

我们签署了区域社会事务委员会拟订和提交的《中美洲社会融合条约》[见下文附件七],即《圣萨尔瓦多条约》,重申决心改善国民的生活素质。该条约在中美洲融合系统内确定促进中美洲社会融合的法律、机构和行动框架;社会融合理事会将负责条约的实工作。

最后,我们衷心感谢萨尔瓦多人民和政府热情的接待和始终如一的兄弟般友好情谊为会议的成功举行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我们决定在洪都拉斯共和国举行下一次的中美洲国家总统会议。

1995年3月30日,萨尔瓦多共和国塞罗贝尔德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何塞·玛丽亚·菲格雷斯·奥尔森(签名)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阿曼多·卡尔德龙·索尔(签名)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签名)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卡洛斯·罗伯托·雷纳(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比奥莱塔·巴里奥斯·德查莫罗(签名)

巴拿马共和国总统
埃内斯托·佩雷斯·巴利亚达雷斯(签名)

观察员:
伯利兹总理
曼努埃尔·埃斯基维尔(签名)

1. 我们责成社会融合理事会,在1995年9月之前,与咨询机构、社会事务部理事会和协商委员会磋商,拟订并通过一项以此项方案所议定一般准则为基础的区域社会政策。

2. 我们责成规划和财政部部长,在1995年11月之前制定新的国家和区域机制来增加社会发展方案的投资资金,特别是反贫穷和管理评价方案。这些机制必须也能确保增加商业部门、地方政府和社区的投资和支助。

3. 我们要求中美洲区域咨商组作为即时行动,召开一次合作机构会议来扩大现有的国际合作机制,并查明新的机制,作为国家努力的补充。

4. 我们承诺将拟订一项更新和协调关于家庭问题的国家法律的提案,采取保护和促进家庭权利的新观点,我们指示社会融合理事会和相应的国家机构与中美洲法院和中美洲议会磋商进一步发展此项提案。

5. 我们承诺将加强各国的全国妇女事务处,使之升级成为高级别的政府决策机构,使它们可以协助推进妇女事业。同样地,我们承诺将设计制定各种机制来保证妇女有同等机会接受培训、就业、生产资源和新的技术,促进妇女充分参与民主过程、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公共行政以及适当的社会整体决策机构。

6. 为了履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并特别着重于《纳里尼奥承诺》,我们责成相应的国家机构来审查和更新儿童问题的国家计划,于1995年7月之前将最新的资料送交社会融合理事会,使之能巩固并分析所作进展,将更多资源分配用于全面的儿童福利方案。

7. 我们承诺将为劳动力的技术和职业培训草拟一项中美洲行动计划,工作中有更大的私营部门参与、横向合作,将科学技术的先进发展、生产程序的变化以及新的市场趋势纳入培训课程。为此目的,我们责成教育和劳工部长,在与相应的国家机构协调下,起草上述计划提交给社会融合理事会。

8. 我们承诺将拟订一项提案,提出各种机制来协助微型和小型企业以及非正式部门增加生产力,与正规经济部门进一步结合。在这方面,我们责成规划或社会事务部长,在相应国家和区域机构的协调下拟订此项提案,提案还可使政府机制精简化以便达成上述目标。提案必须在1995年10月间提交社会融合理事会。

9. 我们承诺将制订一项卫生教育和促进方案,鼓励全面保健,加强健康的生活方式,发展个人和集体保健责任制度,推

动社区参与和横向合作。因此,我们指示教育和卫生部长共同于1995年最后一季之前采取有关行动,履行这一任务。

10. 我们责成社会融合理事会,与中美洲卫生部门会议协调,采取有关行动来查明各种筹资机制,以便执行第三阶段的中美洲卫生倡议。

11. 我们承诺将制订并执行一项区域培训方案,交换公共部门各机构现代化的经验,特别是社会领域,以更高效率、质量和范围提供服务,并以较大透明度和责任感来使用资源。我们将这一活动交付给负责现代化工作的国家机构进行,以便在中美洲公共行政局的支助下于1995年9月之前向社会融合理事会提交一项方案提案,列出其资金来源。

12. 我们责成劳工和经济部长向中美洲总统会议下一次常会提出一项关于工资和创造职业政策的提案,以及一项关于协调中美洲劳工、福利和社会安全法律的方法的提案。

13. 我们责成社会融合理事会向中美洲总统会议下一次常会提出一份后继报告,说明按照《圣萨尔瓦多宣言二》制订的促进人力资本投资即时行动方案交付给理事会的各项任务。

14. 我们谨此同意要求中美洲开发银行通过中美洲区域咨商组,并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协调,补充当前采取的行动,评价各机关机构为中美洲一体化进行的业务管理,使之现代化,提高程序和成果的效率和效力,与中美洲一体化系统主要协调机构将要制订的优先次序和任务规定相符合。为此目的,我们责成区域一体化机构尽量充分地合作。评价工作必须在观点明确客观的杰出中美洲人士的参与下进行。

15. 我们向中美洲开发银行重申我们高度优先考虑一种人力资源培训的区域战略,这种战略顾及我们在国家现代化、劳动生产力和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分区域和半球融合的需要。我们还责成它设法使这一领域负责协调的国家和区域机构精简化,并加强专门的区域机构。我们还促请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考虑到这些需要,向我们的工作提供全力支持。

以上按照《圣萨尔瓦多宣言二》制订的促进人力资本投资即时行动方案于1995年3月13日在萨尔瓦多共和国塞罗贝尔德签署。

[见上文附件一末尾签名名单]

附件七

中美洲社会融合条件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政府,

考虑到:

它们是1991年12月13日《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S/23310,附件三]的缔约国,该条约设立中美洲融合系统作为中美洲全面融合的法律的体制架构,而在该系统内社会部门是社会领域中的融合次级系统;

在上述《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其附属协定或有关文书以及称为中美洲可持续发展同盟[S/1994/1217,附件一]的区域策略的一般内容中,社会方面构成中美洲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环境领域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不可分割部分;

有必要基于人是发展的中心和主体的这个前提,在社会领域设立一个法律和体制架构,目标在于确保中美洲人民的生活品质大大地得到提高;

民间社会各个组成部分的积极参与对造成中美洲社会融合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使民间社会创造性地并长期参与工作以确保我们各国人民能在平等、正义和发展的气氛中共同生活,

因此决定:

缔结《中美洲社会融合条约》如下:

第一节

中美洲社会融合进程的性质和概念

第1条. 缔约国承诺以自愿、互补和循序渐进的方式造成中美洲的社会融合,以便为中美洲人民促进更多的工作机会和更好的生活品质,确保他们充分分享可持续发展的利益。

第2条. 社会融合应包括执行一系列政策、机制和程序;根据互相合作和集体支持的原则,此等政策-机制和程序不但应保证全民获得基本服务,而且在克服影响到中美洲区域相当大部分人口贫穷的结构性决定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发展中美洲男女的潜能。

第3条. 本条约导自《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且与它相辅相成。本条约将那些涵盖中美洲融合系统的社会次级系统组织起来,加以管辖并为其提供结构。

第4条. 应通过各国社会政策相互间以及中美洲融合系统其他政策之间的协调、统一和汇合,促进社会融合进程。

第5条. 应按照每一国家本身的实际情况、特性和演变情形,在中美融合系统的法律和体制架构之内推行社会融合进程,同时尊重各种族以及中美洲社会整体的价值和文化的。

第二节

中美洲社会融合进程的原则、目标和范围

第6条. 原则 缔约国应根据下列原则行事:

(a) 尊重一切形式的生活并且承认社会发展是一项普遍权利;

(b) 人是发展的中心和主体的这个概念,要求采取全面性方法途径,将发展的各个方面连系起来以便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发展;

(c) 认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核心和社会政策的中心点;

(d) 促进和平与民主作为人类共存的基本形式;

(e) 不得基于国籍、种族、血统、年龄、疾病、残疾、宗教、性别、意识形态、婚姻或家庭状况进行歧视或者任何其他种类的社会排斥;

(f) 与环境和谐共存并且尊重自然资源;

(g)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

(h) 促进全民获得保健、教育、住房、正当娱乐以及有机会从事报酬公平的合适的经济活动;

(i) 在尊重人权的架构之内,保存和恢复本区域的文化多元性和种族多样性;

(j) 积极支持将社区参与纳入社会发展管理。

第 7 条. 遵循《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并且为实现《议定书》所订各项目标,缔约国也应达成下列目标:

(a) 通过促进各个社会之间的团结以及本区域个人、家庭、社区和人民之间的合作,在平等、互相辅助、共同承担责任和自我管理的架构之内,实现中美洲人民的全面和可持续发展;

(b) 在确保个人和社会的充分发展的广泛的自由制度之内,实现本区域内人民的福利以及社会和经济正义的条件;

(c) 在消除贫穷、社会参与和保护环境的基础上,以和谐均衡的方式,促进缔约国和整个区域的可持续社会发展;

(d) 鼓励在社会政策的拟订和执行中实行经济和行政权力下放;

(e) 促进人人机会均等,消除法律上或实际上的歧视;

(f) 将促进对人的投资列为优先,以期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第 8 条. 范围 缔约国承诺:

(a) 为实现中美洲人民的可持续发展,在进行有效的对话,使各国政府与社会其他部门团结行动的基础上,将政治容忍、民主共存、经济增长同社会进步相结合,并且确保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态系统运作健全;

(b) 在可持续发展的架构之内,指认和共同解决区域性社

会问题;

(c) 促进循序渐进地统一它们的社会政策,目的在于为中美洲共同体奠定基础;

(d) 利用社会领域中的规模经济和各种不同的优势,促进横向合作;

(e) 改善并加强在社会开支和投资领域的资源分配,以克服贫穷的结构性决定因素,同时对处境最不利的群体给予优先;

(f) 拟议关于确保社会次级系统各个方案的目标和目的得到实现的中期和长期政策;

(g) 设立成员国间进行合作和交流方法、资源和技术的各种机制;

(h) 促进增强地方政府和组织当地社区。

第 三 节

国际组织

第 9 条. 社会融合次级系统应包含:

1. 组织:

(a) 社会融合理事会;

(b) 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

(c) 社会融合秘书处。

2. 咨询机关:

咨询和协商机关包含主席配偶或各国总统私人代表组成,将在总统会议期间举行定期会议,并在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

3. 机构:

主要处理社会问题的中美洲融合系统机构将直接与社会融合次级系统合作。特别为了协助达成本条约目标,应设立下列机构:

(a) 中美洲和巴拿马营养研究所;

(b)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

(c) 中美洲公共行政研究所。

4. 咨询委员会:

社会融合咨询委员会应由参与中美洲社会融合工作的本区域各部门代表组成。

第 10 条. 社会融合过程中设立或为缔约国承认的其他实体或机构也应成为社会融合次级系统的一部分。第 9 条第 3 款提及的机构应按照其各别组成条约或协定保留其充分自主性。

第 11 条. 社会融合理事会:

1. 社会融合理事会应由各国社会顾问团的协调部长——部长不在时,由副部长——组成。

2. 社会融合理事会应特别履行下列职务:

(a) 遵守执行本条约规定;

(b) 协调和促进社会融合次级系统;

(c) 拟订、评价和修订区域社会政策,汇集为一项工作方案,促成社会发展工作合理化和协调。中美洲总统会议将通过的这方面准则和根据补充文件制订的全面政策将成为本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d) 促成中美洲社会机关达成的协定前后一致;

(e) 制订标准和构思提议,提供中美洲共同参与处理社会问题的国际会议或论坛;

(f) 促进和贯彻执行总统会议按照《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规定,拟订、分析社会领域提案并经主管机关递送提请通过的社会协定;

(g) 调动必要体制、人力和财务资源,按照中美洲融合系统所制订办法,执行理事会确立的区域倡议;

(h) 若出于社会问题相互关系需要,可与其他领域各部代表举行会议;

(i) 执行总统会议可能在社会融合领域确立的任何其他职务。

3. 社会融合理事会应在总统会议期间及其认为适宜时举行会议,以协调和促进社会融合程序,并可召开咨询机关会议,以执行其职务。

第 12 条. 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将由审议与其工作有关及其权限内具体议题的各社会领域部长会议和协调有关中美洲社会融合决定领域部长的部门间会议组成。为此同一目的,也可能举行本节不列的专门性国家实体代表的类似会议。

第 13 条. 社会融合秘书处:

社会融合秘书处应为中美洲社会融合过程的技术和行政机关。它也应成为没有自己秘书处的各机关秘书处。

社会融合秘书处应由理事会任命的秘书领导,任期四年。秘书应管理行政和预算组织,并确立社会融合秘书处的职务和性质。

第 14 条. 社会融合秘书处应履行下列职务:

(1) 确保区域一级本条约和关于区域社会融合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正当实施和社会融合次级系统决定的执行;

(2) 监测本纲领所规定的方案和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的完成;

(3) 执行诸如社会融合理事会所分派的活动;它应有权提出关于社会问题的提案;

(4) 与社会次级系统各部门秘书处活动联络,并按照《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的规定和行使其职务的自主性,确保与中美洲社会融合系统总秘书处协调。

第 15 条. 会议:

1. 社会融合次级系统机关会议应由各秘书处通过书面通知及其成员协议召集。

2. 所有成员国的单纯多数应构成这些会议的法定人数。

3. 若因不足法定人数无法按第一次通知所定日期举行会议时,可在第二次通知所定日期,由出席成员举行会议,审议相同议程。若议程包括仅单独与某特定国有关的项目,除非该国列席,而且不妨碍审议其他项目,否则不进行讨论。

4. 社会次级系统机关的决定应由成员通过会议和/或官方书面通信,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不妨碍一些国家通过决定,但是这种决定只对这些国家有约束力。若成员国不参加该机关的会议,它可以书面通知各秘书处它已核可该项决定。

第 16 条. 社会融合协商委员会应有一纯协商性质的部门委员会。它应提供社会融合秘书处咨询意见,并在《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第 12 条的范围内,同中美洲社会融合协商委员会合作。

第 四 节

行政行动

第 17 条.

1. 社会融合次级系统的行政行动应为决议、条例、协定和建议等形式。

2. 决议应有约束力,社会融合理事会和社会事务部长理事会据此在各自主管范围内作出有关次级系统内部事务的决定。

3. 条例应为在其所有方面具有约束力的一般行动,直接适用所有缔约国。

4. 协议属于特定或个别的性质,对有关方面具有约束力。

5. 建议应含有准则,仅其目标和原则有约束力,供起草决议、条例和协定时遵守。

6. 社会次级系统各机关的秘书处应向社会融合秘书处登记其所有决定。

7. 决议、条例和协定应交存中美洲融合系统总秘书处,除其中另外规定日期外,应于通过之日起生效。

8. 决议和条例应在缔约国政府公报中公布。

第五节

特别和最后条款

第 18 条. 社会融合秘书处具有国际法的法人资格,应同所在国政府签订总部协定。

第 19 条. 总部设于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城。

第 20 条. 社会融合次级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工作人员在各缔约国境内享有这些国家给予中美洲社会融合框架内各区域机构的特权和豁免。

第 21 条.

1. 本条约需经各签署国按照各自宪法准则和一般法准则加以批准。

2. 批准书应交存中美洲融合系统总秘书处。

3. 本条约永远有效,对前三个交存国,应于交存第三份批准书之日的八日后开始生效,对其他国,于交存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4. 本文书可由任何缔约国通知废止。废止于提出五年之后生效,但本条约只要至少仍有两个缔约国,即对这些国家继

续有效。

第 22 条. 本条约生效后存放于中美洲社会融合总秘书处,并按《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将核证副本送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第 23 条. 对本条约不得作出任何保留。

暂行条款. 在设立筹资系统之前,各缔约国应继续为社会融合秘书处业务费用缴款。

中美洲各共和国总统于 1995 年 3 月 30 日在萨尔瓦多共和国塞罗贝尔德签署本条约,即所谓《圣萨尔瓦多条约》,以昭信守。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何塞·马丽亚·菲格雷斯·奥尔森(签名)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阿曼多·卡尔德龙·索尔(签名)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签名)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卡洛斯·罗伯托·雷纳(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比奥莱塔·巴里奥斯·德查摩罗(签名)

巴拿马共和国总统

埃内斯托·佩雷斯·阿拉达雷(签名)

S/1995/397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17 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5 月 17 日]

按照我国政府的指示,谨向你通报,今天 5 时 30 分,克罗地亚军队(克军)将 800 名人员中的 650 人从东斯拉沃尼亚区(前东区)内的隔离区中撤出;将 1 470 名人员中的 870 人从格林纳区(前北区)撤出;将 1 000 名人员中的 970 人从克宁区(前南区)撤出。因此,克军的撤离行动已经完成 76%,受到下述情况延误的撤离行动将继续至完全撤离为止。克军和欧洲联盟监测团联合委员会现正观察隔离区的事态发展,今天稍后将可就这方面的进一步进展提出报告。

克罗地亚塞族准军事部队同时在隔离区占据 207 个阵地;在东斯拉沃尼亚区占据 23 个阵地;在格林纳

区占据 133 个阵地;在克宁区占据 51 个阵地。约有 2 000 名克罗地亚塞族准军事部队仍然留驻隔离区内;没有撤走一人。1995 年 5 月 15 日,克宁的克罗地亚塞族当局还违反 1994 年 12 月 2 日的经济协定[S/1994/1375],关闭亚得里亚输油管。此外,东斯拉沃尼亚区的克罗地亚塞族准军事部队由南斯拉夫军队(南军)的人员增援,正在进行演习,并占据攻击性阵地,从而威胁到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邻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一部分地区。这块领土如果被占领,其军事价值是将克罗地亚境内被塞族占领的东斯拉沃尼亚区同波

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被塞族占领的部分地区联在一起,从而确保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经过克罗地亚通到波斯尼亚塞族控制领土的供应走廊畅通无阻。

克罗地亚政府已经采取重大步骤,在其主权领土内使局势平静下来,例如对西斯拉沃尼亚的平民进行后续活动,同秘书长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就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在西斯拉沃尼亚的作用进行卓有成效的讨论,签署《部队地位协定》和完成将大部分克军人员从隔离区撤出等。因此,克罗地亚

政府已经显示它完成支持继续开展克罗地亚的和平进程和执行联恢行动在其领土内的任务。此外,我国政府认为,任何关于克罗地亚的新行动,除了联恢行动针对克罗地亚塞族在隔离区的违反事件和关闭亚德里亚输油管而采取的行动之外,都是没有必要的,实际上可能会搞乱克罗地亚和整个区域。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S/1995/398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1994年11月22日至1995年5月22日期间)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17日]

一、导言

1. 本报告叙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赋予、并经以后历次决议和最近1994年11月29日第962(1994)号决议予以延长的任务所进行的活动。

二、观察员部队的编制

2. 截至1995年5月,观察部队的组成如下:

奥地利	466
加拿大	216
波兰	<u>355</u>
	<u>1 037</u>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由联合国 停战监督组织派遣)	<u>4</u>
总 计	<u>1 041</u>

除上述人员外,观察员部队还得到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戈兰观察小组派驻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的82名军事观察员的协助。

3. 荷兰籍约翰内斯·科斯特斯少将将于1995年1月17日担任观察员部队指挥官。他接替波兰籍扬·肯帕拉上校,肯帕拉上校是在罗曼·米斯兹塔尔少将(也是波兰籍)于1994年11月23日离任后担任代理部队指挥官。

4. 观察员部队部署于隔离区内及其附近设有基地兵营和后勤部队。观察员部队军事总部设在法乌亚尔兵营。观察员部队也在大马士革设有一个办事处。随附地图示明执勤区和部署区。

5. 奥地利营部署于隔离区北部。该营目前据守16个阵地和9个前哨基地。波兰营部署于该区南部。该营目前据守14个阵地和8个前哨基地。波兰营基地兵营设于齐瓦尼兵营。扫雷活动由奥地利营和波兰营在观察员部队总部执勤行动控制下进行。

6. 加拿大后勤部队营地设于齐瓦尼兵营,同时在法乌亚尔兵营有一支分遣队。该部队执行第二线的一般运输任务、轮流值勤运输、控制和管理观察员部队收到的物品和维修重装备。

7. 第一线的后勤支援由特遣队自行提供,包括将供需品运至各据点。如上所述,第二线后勤支援由加拿大后勤部队提供。第三线支援由联合国通过正常供应渠道提供。大马士革国际机场为观察员部队的空运站;也使用特拉维夫国际机场。拉塔基亚港和海法港则用于海运。停战监督组织经要求可提供战区内空中支援。

三、观察员部队的活动

8. 观察员部队的职能和指导准则及其任务均概述于秘书长1974年11月27日的报告[S/11563,第8至10段]。观察员部队继续在当事双方的合作下执行赋予的任务。为此目的,观察员部队指挥官及其参谋

人员同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联络员保持密切联系。双方继续对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自由施加若干限制。

9. 观察员部队继续监督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遵守停火情况。停火得到遵守,观察员部队执勤地区的局势依然平静。

10. 观察员部队监督隔离区,确保不得在区内部署军事部队[S/11302和Add.1和2]。完成这项任务的办法是设立长期派人驻防的据点和观察哨,并不定期派遣徒步巡逻队和机动巡逻队按预定路线日夜巡逻。此外,还设立临时前哨,并视情况需要不时增加巡逻。

11. 观察员部队每隔两星期对限制区的军备和兵力检查一次。有关当事方的联络官陪同检查队进行检查。但一如既往,双方均限制检查队的行动,不准检查队进入它们的某些据点。

12. 观察员部队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便利,协助投递邮件,并协助人们通过隔离区。还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应当居民要求提供医疗服务。

四、经费问题

13.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25号决议除其他外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5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1995年6月1日起六个月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677 583美元(净额2 594 000美元)。此项授权的基础是部队平均最高兵力1 036人和继续执行现有职务。

14. 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未付分摊款到1995年4月30日为止共6 180万美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付分摊款共计19亿美元。

五、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安全理事会第962(1994)号决议在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期间时,还吁请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

决议,并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和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16. 我按照大会1993年12月14日第48/59 A和B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²¹说明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特别是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在各级所作的努力。

六、意见

17. 观察员部队于1974年5月成立,对安全理事会和1974年5月31日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间《脱离接触协定》[S/11302/Add.1,附件一]所要求的停火进行监督,它在当事双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局势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故。

18. 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内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仍然危机四伏,除非能够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我希望有关各方都能坚决努力,全面处理这个问题,以期达成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

19. 在当前的情况下,我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留驻该地区。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5年11月3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经对提议的延长表示同意。以色列政府也表示同意。

20. 最后,我要向约翰内斯·科斯特斯少将及其麾下的男女官兵表示敬意。他们有效地和忠诚地执行了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重要任务。我要乘此机会对派遣部队参加观察员部队的政府和派出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配属该部队的各国政府,表示谢意。

[本文件所附地图No.2916 Rev.37“截至1995年5月观察员部队的部署”见本卷卷末]

S/1995/399号文件

1995年5月1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5年5月1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协助将阿塞拜疆共和国国防部1995年5月17日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

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利达·库利耶夫(签名)

附件

1995年5月17日阿塞拜疆国防部的声明

1995年5月15日从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占领的阿塞拜疆汉肯达市“自由”广播电台内部播报员报道的消息指出,在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对峙的巴尔金、阿格贾贝金和别伊拉甘战线有大量阿塞拜疆战斗部队的人员和武器集结。

这样的声明也可视为是未经证实的报导。不过,阿塞拜疆彻底了解亚美尼亚的宣传机器。在此必须指出,亚美尼亚当局和阿塞拜疆的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武装集团又再次打算在发动侵略之前运用其惯用的宣传手法。

亚美尼亚武装部队1995年3月进行的军事演习正说明了

亚美尼亚军政当局的侵略伎俩,在此期间它解决了一些攻击方面的问题,而亚美尼亚最高议会议员佐利亚·巴拉扬也在1995年5月9日在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区的汉肯达发表露骨好战的声明,指出在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发动攻击之时,负有夺取阿塞拜疆汉拉尔和格兰波伊居民区的任务。

象以往一样,这些宣传措施显示亚美尼亚当局在发动攫取新的阿塞拜疆领土的大规模行动之前运用公共舆论的手法。

阿塞拜疆国防部正式宣布,它坚守停火协定的各项规定,决不在交战区内进行任何集结军队和武器的活动。

鉴于此,阿塞拜疆国防部预先警告,破坏目前刚开始的和平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的下一谈判进程和违反停火协定的全部责任均应由亚美尼亚承担。

S/1995/400号文件

1995年5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5月1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拉克代理外交部长哈密德·优素福·哈马迪先生1995年5月15日给你的信,论述侵略伊拉克的联合部队使用贫铀制的弹头情况及其对健康与环境造成的严重后果。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5年5月15日伊拉克代理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我要让你知道一件重要事情,就是联合部队在攻打伊拉克的战场上使用放射性武器,特别是贫铀弹头,最严重地伤害到伊拉克人民和环境。

英国国防大臣马尔科姆·里夫金德1994年12月6日给戴维·斯蒂尔爵士在编号DS/S/SS 0692/94M的信中承认,英军使用贫铀以增强对付伊拉克装甲部队的能力。国防大臣的同一封信说,美军坦克和A-10型飞机使用贫铀的数量远较英军为多。英国国防大臣的信承认,贫铀弹头撞击硬面时,能够发出小量的放射性毒物,如果吸入或吞入消化系统,会有损健康。信内又说,作这种弹头瞄准的人不可能感受这种物质的量大至足

以危及其健康的程度。英国国防大臣的信声称,这些弹头用于沙漠且人烟稀少地区。弹头产生的尘土的直接、眼前危险消减很快,虽然接触毁坏了的车辆仍有危险。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余下的危险看来有限,这是英国国防大臣的信说的。

我还要借此机会请你注意到1995年4月10日《外交世界报》发表的一篇文章。该报报导,华盛顿的科学与国际安全研究所所长威廉·阿金估计,A-10型飞机发射了约94万发30毫米子弹,每发子弹装载300克贫铀;坦克发射了4000发120毫米炮弹,每发装载1千克贫铀。这样便可以估计,留在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铀共重约300吨。该报又引述了联合王国原子能管理局1991年11月向政府提出的机密报告,其中说,有些地方的弹药量足以污染车辆和地面至超出允许的限度,危及当地民众。该报告又说,最大的危险来自弹头击中并使车辆起火燃烧所产生的铀尘而且吸入铀尘。大部分金属被击中时转变成微粒烟雾,随风飘送,易于吸收,毒害肾脏和对肺部产生放射性危险。该报文章又说,全国广播公司电视网1994年2月的一次广播节目广播了2个可能是贫铀污染的病例。第一个是达里尔·克拉克中士,他叙述他们一排人在一群伊拉克坦克被毁于A-10型飞机的130毫米弹头时就在该群坦克附近。他的女儿在战后出生,生下有血管瘤和没有甲状腺。第二个病例是1名护士卡罗尔·皮库,其医疗小组落入伊拉克坦克发出的烟雾中。她的诊治医生托马斯·卡伦达尔博士指出,她的病状极似吸收了放射性物质的人。该报报导说,美军承认,贫铀可产生危险;难于隐瞒的事实是,被友军炮火击中的车辆已经送回美国领土除污;有35名士兵暴露于放射线之下。

为补充上述的事实,我要提到 3 名美国专家格雷斯·贝克托夫斯基、迪马齐奥·洛佩斯和菲尔丁格·麦吉希 1993 年 5 月研究了美国国防部在 30 国侵略伊拉克期间使用贫铀的情况。这些专家代表下列美国组织:促进军事责任乡村联盟;社区权力进步联盟;和公民警惕组织。研究结果证实,现代战争史上首次使用了贫铀,在海湾战争,无数伊拉克士兵死于贫铀弹头直接命中或暴露于辐射。报告说,1991 年前 8 个月可能有 5 万名伊拉克儿童死于各种疾病,包括癌症、肾衰竭和前所未知的内科病,原因是使用贫铀。关于这点,研究报告说,据美国防部当局表示,不明人数美军直接为贫铀污染的弹片所击伤和烧伤,其他的人可能死于他们的坦克起火后吸入了铀。在这方面,研究报告说,贫铀粒子碎片产生伽马射线,引起一段辐照时期。报告指出,各国政府特别是美国政府没有兴趣在调查和公布使用贫铀的效应和危险,是因为它们企图避免赔偿放射性辐照受害者。使用这类铀引起一系列健康问题和无药可治的疾病,包括癌症、肾衰竭、肺机能障碍、遗传性体格缺点、皮肤病和不明原发病;这些疾病都是不可回天的。一旦氧化铀进入肺部,便会停留很长一段时间,使肺功能减半;一年左右,肺部完全瘫痪。氧化铀微粒留在肺组织内,只要受害者继续生存,便不断增加。随着时间过去,便一定或至少十分可能得到肺癌。研究结果表明,1 辆坦克装载致污染的炮弹量达 5 万磅铀,而美国及其联合伙伴的坦克和飞机使用的弹药量大至其危险和破坏力并不仅限于战场,也害及远处。最大量的铀废料留在伊拉克境内。研究报告又说,美英飞机和坦克在攻打伊拉克时使用贫铀的数量尚未经宣布,仍然是“机密资料”。研究报告证实,联合国原子能管理局的报告指出,真正的危险在于贫铀弹头撞击和在伊拉克车辆及坦克内部燃烧所产生的铀尘。这产生极大数量的极小氧化铀微粒,随风飘送远处,进入呼吸系统,造成肺癌。研究报告述及弹药及化学指挥部给 1 名战场指挥官林赛上校电报,嘱他注意:1) 任何含贫铀并经射出的系统都须视为已经污染;2) 任何被贫铀击中的系统须视为已经污染;3) 人员只可在证实经污染的系统已无污染后才可进入;而且 4) 人员在处理疑经贫铀污染的物体时必须戴上防护手套。

伊拉克为此而组成的专家小组进行了技术研究,包括测量军事作战地区和被毁装甲车和车辆内的放射性(包括损坏而拖去修理站的),也提取土壤样品以测量污染程度。这些小组取得

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证实联合部队国家对我国武装部队特别是装甲部队和车辆使用了放射性武器。从被毁坦克内部提取的环境样品以及在北鲁迈拉和艾尔塔维地区、边境地区和非军事区提取的其他样品进行光谱分析的结果证实,使用贫铀弹造成了放射性污染。在那些地方被击毁的装甲车内部提取的一些样品都具有高度的放射性。实验测量这些作为研究对象的地方来的环境样品也显示出非常高的铀 234 浓度。附录²²的测量计划表展示了专家研究巴士拉省选定地区的结果。

伊拉克有关当局也组成了医疗和科学研究机构来的专家组,进行现场和临床研究,以断定联合部队在攻打伊拉克的战争中使用放射性武器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伊拉克出现了令人迷惑的病情,例子是白血病、肺癌、消化系统癌和各种癌症异常增加。胎儿的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大量增多,诸如不正常的多余器官、活产婴脑积水或无脑、眼缺陷,甚至并眼或眼变形。也有病例是连体婴、骨骼异常、先开性症状、三染色体以及不可解释的脱发和令人迷惑的皮肤病,患者是轰炸或附近地区的受害者。日益增多的人受流行晕眩病之苦,失去知觉或失去平衡。日益增加的病人诉说视力扭变和眼睛部分丧失视力,附以剧烈头痛。不可解释的男女不育、流产、死胎、早产和难产增多。

大规模使用这种武器在军事上说不过去,且抵触联合部队所说的战争所用武器都是常规武器,是一场清洁战争的说法。在这方面,我只能说,使用这些武器的结果是大规模谋杀个人,原因首先是强力弹药的毁灭性质,再者是污染和战场以外受使用毒性放射物质之害的人的令人迷惑的史无前例的病症。大规模的环境污染并不只限于受袭击地区。水、土和空气都蒙受污染,对人畜健康生产不良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我们认为,使用这些武器的国家要对伊拉克境内的人体健康和环境所遭受的严重后果,以及对不仅今世也对后世要承受的人间苦难承担其国际和人道主义责任。伊拉克保留其向这些国家提出它们犯下的国际禁止行为的后果的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代理外交部长
哈米德·优素福·哈马迪(签名)

S/1995/401 号文件*

1995年5月1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18日]

谨通知你,西斯拉沃尼亚区域重归克罗地亚管辖后,克罗地亚共和国执法当局发现了派来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服役的“南斯拉夫军”现役军官的发薪清单。所谓“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军”驻奥库萨尼的“第十八兵团”[部队番号:9162]一直把发薪清单送交贝尔格莱德的“南斯拉夫军”参谋长。

上述清单载有上校6名、中校7名、少校8名、上尉13人、中尉9人和“南斯拉夫军”现役低级军官30多人,由贝尔格莱德政府支付费用。其中包括:Lazo (Nikole) Babic 上校(ID No.2705946108874); Slobdan (Ignjatija) Peric 上校(ID No.2310944312508); Milan (Janka) Jerkic 上校(ID No. 2507947710358); Branko (Stevana) Zebic 上校(ID No. 2310947500038); Djordje (Stevana) Milikic 上校(ID No.1093948312518); Milan (Ilije) Romic 上校(ID No. 2901944740836); Borislav (Zdravka) Stijak 中校(ID No. 2401957501046); Milanko (Rade) Babic 中校(ID No. 2106955393101); Stevo (Milana) Harambasic 中校 (ID No. 2109958120935); Ostoja (Djure) Dzambas 中校(ID No. 2208948710219); Veroljub (Branka) Smiljanic 中校(ID No. 2105947741936); Milan (Spasoja) Popovic 中校(ID

No. 2409949181710); Ilija (Ljubomira) Vuckovic 中校(ID No. 0107952782842); 这只是南斯拉夫现役军官中的一小部分。

正如我1995年3月28日的信[S/1995/229]所说明的,克罗地亚认为这是证实贝尔格莱德政权直接参与军事占领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另一证据,而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49/43号决议已确定此事。这种事实进一步反映“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履行从克罗地亚共和国全面撤出“南军”的义务。

关于这方面,我要申明安全理事会第871(1993)号决议的重要性,这个决议确定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与占领克罗地亚领土一事与第757(1992)号、787(1992)号和820(1993)号决议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制裁制度之间的关系;并且申明第981(1995)号决议的重要性,这个决议规定了在克罗地亚建立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对不在克罗地亚当局控制下的国际边界实施管制。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以A/50/185-S/1995/401双重编号分发。

S/1995/404 号文件

西撒哈拉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19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1月13日第973(1995)号决议的规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4月12日的声明[S/PRST/1995/17]提交安理会的。报告载列自我在1995年3月30日提出报告[S/1995/240和Add.1]以来的事态发展,内容共分五大节:第二和第三节说明身份查验过程和《解决计划》[S/21360和S/22464和Corr.1]的其他方面;第四节讨论军事和民警

问题;第五节专门讨论财务方面的问题。第六节是我的意见和建议。

二、 身份查验过程

2. 参加全民投票的申请人身份查验工作于1994年8月28日开始,自那时以来,这项工作一直在缓慢地逐步进展。1995年2月和3月,查验中心从四个增加到七个,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达到了每个查验中心每天至少查验150人的目标。4

月3日,在廷杜夫以南180公里的达赫拉营地,第八个查验中心投入运作。设立这个中心尤其困难,因为通过沙漠小路向该营地运输设备和用品是一项既危险又费时的工作。现在,在廷杜夫地区的所有四个难民营和该领土的所有四个居民中心,西撒特派团八个查验中心已完全投入运作。

3. 虽然业务能力增加了,但是查验速度仍时快时慢。有时部落领袖(酋长)和政党代表不能及时到场,天气情况不好以及后勤方面的困难经常使工作中断。如果有关酋长不能按时到场,任何一天任何查验中心的工作都可能中断,因为只有他才能识别他自己的族群并为族群成员的投票资格提出口头证明。3月和4月初,大沙暴屡次使飞机停飞、车辆运输停顿,使工作暂停了数日。宗教和其他官方节日和庆祝活动也多次造成工作中断。

4. 我在上次报告曾指出,自查验工作开始以来,最大的障碍是能否及时找到部落领袖或人士替换1973年选出的但已去世的部落领袖。2月,我的副特别代表埃里克·延森先生就如何处理这一方或另一方族群没有在世并胜任工作的酋长的情况向双方提出了一项建议。因为双方同意了他的建议,所以身份查验工作得以踏实进行。截至3月中旬,已查验了21300多人的身份。在整个3月和4月,多数查验中心都在继续进行查验工作。然而在解释和实施协议的某些要点方面出现了一些困难。到4月底只有3个中心仍在进行查验工作,种种问题阻止了其他五个中心开展工作。

5. 为了解决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关注的问题,我的副特别代表4月26日至28日在廷杜夫地区同波利萨里奥阵线领导人以及社区和部落领袖举行了一系列协商。波利萨里奥阵线所赞成对长子问题实行限制性解释,副特别代表对此提出了一种解释,同时提出了在酋长或酋长同意的候补人因病或其他重大原因无法在场时处理所有情况的方式。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了这些建议。我的副特别代表还会见了摩洛哥负责官员,了解摩洛哥对他的建议所采取的立场。摩洛哥官员证实他们同意副特别代表的建议。由于进行了上述努力,双方同意在所有八个中心恢复身份查验工作。5月1日,酋长、代表和观察员们前往各自的查验中心。5月2日,所有八个中心均恢复查验工作。在那个星期里,接受查验的人数是迄今最高的。

6. 自我上次提出报告以来,双方并未完全放弃它们原先坚持的意见,即如果一方一个查验中心的查验工作因某种原因停止,另一方一个查验中心的工作也必须相应停止。如果这种态度持续下去,在西撒特派

团的申请人身份查验工作进行到一半时问题会更多。可以预计,在廷杜夫地区难民营的所有申请人处理完毕之后,该领土所有查验中心的查验工作才会完成。每一中心每天最多查验150人的附加条件原本是作为一个合理的指标,现在反而施加了另一种不必要的限制。

7. 安全理事会第973(1995)号决议规定提供的额外资源使西撒特派团解决了许多技术和后勤问题,使西撒特派团能够偶尔一天查验800至900人。这证明,如果部落领袖和代表能够在需要他们的时间到需要他们的地方,如果对查验中心的衡平要求或对每日查验的申请人人数不加限制,一天查验1000人是相当可行的。

8. 截至1995年5月15日已查验了35851人。如果双方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在4月12日的声明中提出的呼吁始终如一地通力合作,西撒特派团技术上能够达到的数字将远远超出上述数字。不过根据现有资料,廷杜夫附近难民营中44.4%需要查验身份的人(28831人中有12819人)和该领土各居民中心28.1%的人(81855人中的23032人)已查验了身份。

9. 所有案件的法律审查进展良好。与身份查验委员会成员的评估、部落领袖的证明和文件证据有关的资料正在进行数据处理,以便核查,确保兼容一致并防止重复。

10. 令我鼓舞的是,尽管遇到通讯、后勤和其他方面的困难,人们对身份查验过程表现出真诚的决心,他们常常在艰苦的条件下上路,然后耐心地排队等待查验身份。

11. 现在有八名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代表在观察身份查验工作。在查验中心的数目扩大的时候,突尼斯总统以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的身份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立刻增派观察员,从而使身份查验委员会能够继续顺利工作。预计另外两名非统组织观察员将在5月到达任务地区。

三、有关实现《解决计划》的其他方面

12. 安全理事会第973(1995)号决议请我就实施《解决计划》全部内容的最后计划以及当事双方的反应提出报告。停火已经生效。下文叙述未来几个月内为完成该计划而进行或将进行的其他活动。

削减驻扎领土内的摩洛哥部队

13. 1995年7月,我打算致函摩洛哥政府,请它提供情报说明摩洛哥驻该领土的军队的兵力和驻点,以

及将各级官兵减至 65 000 人的这个可以接受水平的计划和时间表。在生效日 11 个星期后,西撒特派团军事部分将查明驻该领土的摩洛哥部队的军力是否超过这个水平。如我上次报告所述,摩洛哥当局已证实摩洛哥准备在确定过渡时期开始的日期后全面实施《解决计划》关于削减驻该领土的摩洛哥军队的规定。

对波里萨里奥阵线部队的限制

14. 在 1991 年由前特别代表进行的协商中,波里萨里奥阵线反对将其部队限制在该领土范围以外的建议,摩洛哥不同意将波里萨里奥阵线部队限制在沙坝(护堤)与西撒哈拉国际边界之间的地区内。我的副特别代表将于 1995 年 7 月继续在实地同当事双方和邻近各国进行协商。秘书处将于 8 月份进行最后的一轮谈判。我将于 9 月份就此事作出最后裁决。

释放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15. 独立法学家埃马纽埃尔·鲁库纳斯先生正在审查其前任就政治犯问题所作的研究工作。5 月 15 日,他前往任务地区与当事双方协商,并为今后几个月制订了一项工作方案。

交换战俘

16. 又如我上次报告所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指出,一俟当事方准备就绪,它就可以开始进行释放战俘的工作。我重申我希望通过进一步持续努力,红十字委员会将能够在过渡时期开始后尽快争取双方释放所有战俘。

行为守则

17. 我在上次报告中通知安理会,秘书处已尽可能设法调和当事双方对全民投票运动行为守则的看法。行为守则草案将在未来几个星期内与当事双方协商拟定。我预料会在 1995 年 7 月初向当事双方提出最后案文。

有资格投票的难民、其他西撒哈拉人和波里萨里奥阵线成员的回归

1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按照其任务规定进行遣返难民的准备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就遣返方案的详细模式继续与西撒特派团其他有关单位密切进行协商,作为西撒特派团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难民专员办事处已指派一名干事前往廷杜夫,拟订遣返后勤方面的计划。另将安排一个技术特派团于 5 月底访问任务地区,以评价遣返工作所需要的用水。

四、军事和民警方面

军事部分

19. 截至 1995 年 5 月 5 日,以部队指挥官安德烈·范巴朗准将(比利时)为首的西撒特派团军事部分的编制共有 288 人,包括 240 名军事观察员和 48 名军事支援人员(见本报告附件一)。

20. 在过渡时期得以开始的必要条件实现之前,西撒特派团的军事任务仍严格限制在监督和核查停火。

2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双方继续遵守于 1991 年 9 月 6 日开始实行的停火。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持续开展的巡逻活动促进了停火的成功实施。每天不分白昼黑夜都在巡逻。平均每个月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进行 600 多次地面巡逻和 140 多次空中侦察巡逻,并要巡逻很远的路程。军事观察员不断在场有助于双方对西撒特派团的中立和公正产生信心,在此方面它们继续提供全面合作。

22. 如我在上一份报告所述,全面部署西撒特派团军事部分的计划正在作最后确定。为了防止草率部署所产生的费用,与正考虑是否有可能在选举人最后名单公布的同时部署军事人员。

民警部分

23. 截至 5 月 5 日,以警察局长沃尔夫-迪特尔·克兰佩上校(德国)为首的西撒特派团民警部分共有 98 名观察员,他们来自奥地利(10 人)、埃及(11 人)、德国(5 人)、加纳(8 人)、匈牙利(13 人)、马来西亚(15 人)、尼日利亚(15 人)、挪威(2 人)、多哥(9 人)和乌拉圭(10)。今后几周还将部署 15 名爱尔兰观察员和 3 名挪威观察员,使民警部分的总编制达到 116 人,这个人数被认为足以执行目前的任务。因此,我决定民警部分维持这一人数,直到有必要部署更多民警观察员为止,最多部署到安理会核可的 160 名。

24. 在过渡时期开始之前,民警部分的活动仍只限于为身份查验进程提供支助服务、安全和其他援助。目前正在制定全面部署民警部分的行动概念。双方与西撒特派团充分合作,向其提供这方面的必要资料是十分重要的。

2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西撒特派团不得不遣返某些民警观察员,他们缺乏执行任务所需的技能。我谨提请派遣国注意,西撒特派团民警人员必须有良好的驾驶技术和能够讲流利的英语或法语。

26. 西撒特派团人员,尤其是派往边远地区人员的安全取决于是否有牢靠的后勤支援系统。身份查验委员会活动的急剧增加对特派团的后勤能力提出了进一步要求,特别在是地面和空中运输方面。目前正在审查是否有可能再提供一架直升机以及额外的飞行小时。秘书处正在尽一切能力在目前预算的范围内及时满足西撒特派团的后勤需求。

27. 由于要将身份查验委员会派往廷杜夫地区,西撒特派团应在该地区拥有空中运输和空中医疗后送能力。这在达赫拉营尤其重要,因为从廷杜夫至少要开3个小时车穿过沙漠地带才能抵达那里。在廷杜夫的另一个约束是天黑以后的起飞和降落均受限制。我的副特别代表正在与阿尔及利亚当局接触,以确保得到飞越其领空的许可并寻求准许在晚间起飞和降落。希望不久将得到必要的许可。

28. 当地气温极其炎热,尤其是廷杜夫地区,温度计可高达63摄氏度,这种气温可大大妨碍甚至中止身份查验过程。因此,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以确保向这些地区提供和维持发电和空调能力。

29. 如我在1994年7月12日的报告[S/1994/819]所述,澳大利亚由45名各级官兵组成的通信部队已于1994年5月撤出。由于没有一支军事部队取而代之,已部署另外9名军事观察员负责操作西撒特派团军事部门的通信系统。但是,这一安排并不令人满意,因为军事观察员并不掌握所需的一切技能。因此,秘书处正与可能的派遣国协商,以使用一支由45名官兵组成的通信部队取代9名军事观察员。这可能涉及预算问题。由于在过渡时期军事部分将作全面部署,因此必须加强通信部队,全体官兵人数要增加到130名左右。

五、财务方面

30. 大会1995年4月6日第49/466 B号决定授权我为1995年6月份西撒特派团维持费用承付毛额4 806 600美元(净额4 426 000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将其任务期限延至5月31日以后。

31. 我在1995年3月7日提交大会的关于西撒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²³列明1995年6月30日以后的西撒特派团的维持费用概算为每月毛额5 619 400美元(净额5 123 000美元)。大会将于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审议该报告。

32. 截至1995年4月30日为止,西撒特派团特别帐户的未缴摊款达20 271 748美元。为了使特派团有必要的现金可用,总共从其他维持和平帐户借了

1 140万美元。这些借款仍未偿还。截至4月30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拖欠摊款总额为19亿美元。

六、意见和建议

33. 根据《解决计划》,当事双方即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都承认联合国具有在西撒哈拉安排和举行全民投票的唯一和专属责任。当事双方原则上同意了解决提案,答应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职责。因此,我们希望当事双方为西撒特派团的工作提供便利,后者只有在当事双方的积极支持下才能运作。关于查验和登记过程,我的前任在1991年12月19日的报告[S/23299]中指出,“这样复杂的工作只能在当事各方一本客观和公平精神提供合作才能成功。为执行其任务,委员会必须在信赖与安宁的气氛下工作,这是当事各方必须促成的。不消说,没有它们的合作,无论有多少人力和财力可用,即使联合国竭尽全力,都不能完成任务。”

34. 《解决计划》已生效了五年,西撒特派团也已设立了五年。《解决计划》规定过渡时期和停火应同时开始。可是,由于当地的政治局势,即使停火业已实施并已在1991年9月6日获得遵行,但当事双方的立场和看法仍相去甚远,为了谋求《解决计划》其他方面的妥协,当事双方进行了旷日持久的磋商。结果,实施时间表已经过相当大的调整。

35. 一旦敌对行动停止,一旦停火的生效与过渡时期的开始彼此脱钩,在实施《解决计划》的其他内容方面,双方可能就不会那么积极地毫无保留地合作。关于投票人资格标准的协议要经过两年半漫长的艰苦谈判才能达成。还有其他同样具有争议的问题尚需解决。

36. 《解决计划》在1990年生效时尚未预见查验过程的复杂性和敏感性。由于天天出现大问题,西撒特派团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使查验过程走上轨道。对于在领土上各人口中心以及廷杜夫附近各营地的人士,西撒特派团查验了十个月后才查验了不到三分之一。不过,许多看来无法逾越的障碍业已克服,所取得的很多成绩现在看来已经是不可逆转的了。可能投票的人都准备首途上路,都准备在很不舒适的条件中等候几个钟头。经过18年战乱,父母儿女、兄弟姊妹、亲戚朋友得以首次团聚。这个过程代表着二十年努力解决争端所争取来的第一个真真正正的希望,当事双方要开倒车恢复以前的立场而不产生最严重的反响是不可能的。

37. 可是,必须重申的是,如果没有当事双方的充分合作,这个过程就不可能圆满成功。西撒特派团有了手段办法,掌握机会时机,技术困难应可迎刃而解。

但如果当事双方不愿意继续进行这个过程,西撒特派团不能够强迫它们。我再次吁请它们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同西撒特派团一道努力。它们不应该限定任何一天查验人数的最高额。如果由于技术上的原因,一方的中心无法进行查验,另一方也不应中止这个过程。如果有此需要,就必须继续查验,而且要尽快进行。我也吁请当事双方充分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遣返难民的准备工作。

38. 如果西撒特派团可以迅速进行查验工作,明年初即可举行全民投票。在此期间,在确定过渡期的开始日期之前,必须就《解决计划》的其他重要方面取得进展。这就需要采取下列步骤:我会在7月初将行为守则的最后案文送交当事双方,同时相应知会安理会。在8月,我将向安理会汇报独立法学家关于释放政治犯的进展情况。在9月,我将对限制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的问题作一裁决。到时,我应当收到摩洛哥政府关于裁减领土内部队安排的确认书。

39. 安全理事会只要对这些基准进行监测,就可以评估当事双方是否愿意推动《解决计划》的贯彻实施。同样重要的是,查验和登记工作必须取得足够的进展,这样才可以在1996年初举行全民投票。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间四个月。到9月底,我将评价所取得的一切进展,并据此向安全理事会作出如何完成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的任务的建议。

40. 在整个查验过程中,联合国与非统组织本着真正的合作精神共同工作,我要向非统组织及其观察员表示感谢,感谢它们作出了努力,使这个过程取得成效。我的副特别代表为了推动这个过程作出不懈的努力,我也要向他表示感谢。

41. 最后,我也要感谢当事双方对西撒特派团提供了实际的支持,感谢邻近各国出力援助,提供合作。

附 件 一

西撒特派团的军事人员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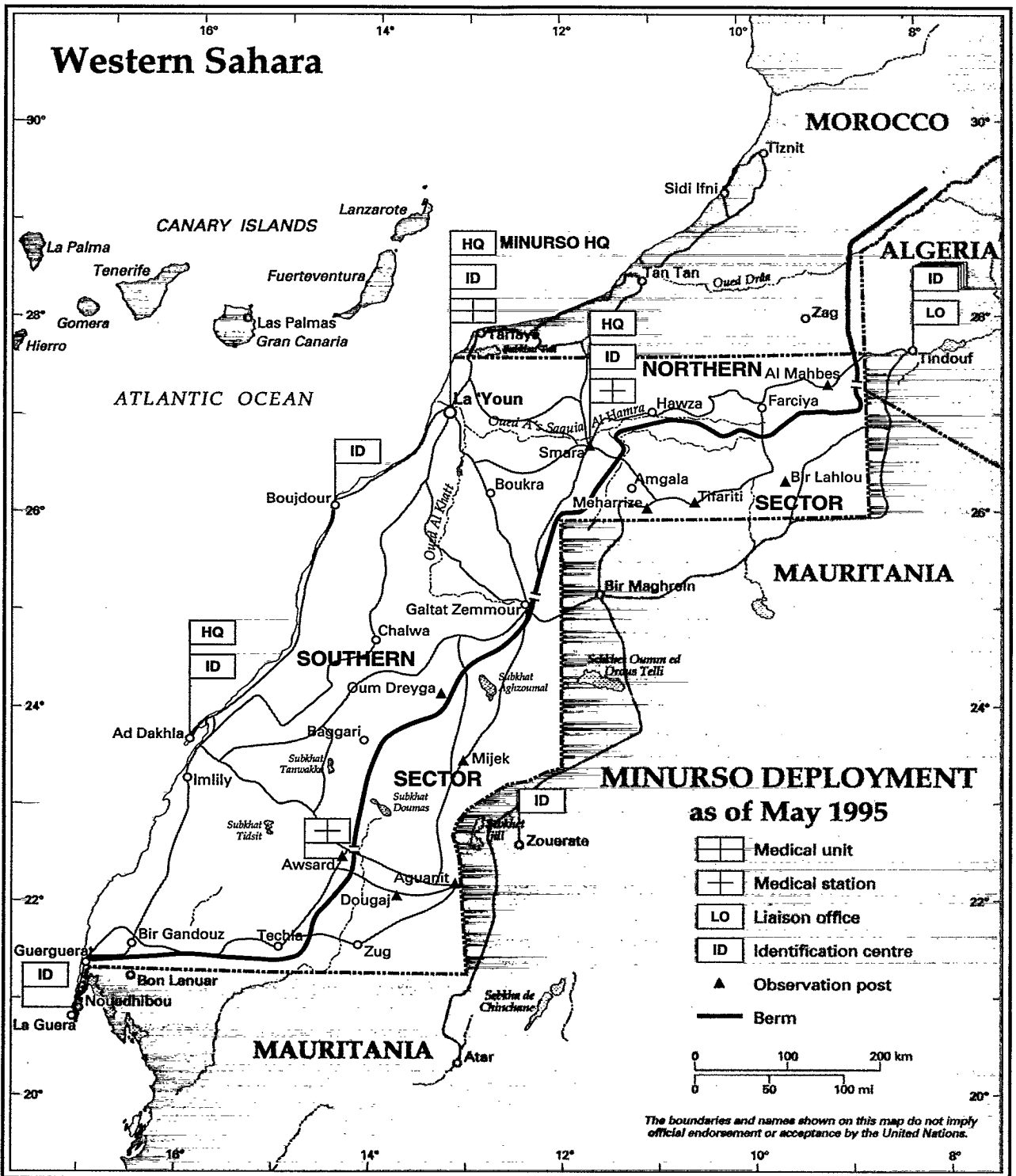
A. 军事人员

阿根廷.....	7
奥地利.....	4
孟加拉国.....	7

比利时.....	1
中国.....	20
埃及.....	12
萨尔瓦多.....	2
法国.....	27
加纳.....	6
希腊.....	1
几内亚.....	1
洪都拉斯.....	14
爱尔兰.....	9
意大利.....	6
肯尼亚.....	10
大韩民国.....	2
马来西亚.....	15
尼日利亚.....	4
巴基斯坦.....	4
波兰.....	2
俄罗斯联邦.....	30
突尼斯.....	9
乌拉圭.....	15
美利坚合众国.....	30
委内瑞拉.....	2
共 计	<u>240</u>

B. 军事支援人员

(一) 卫生部队:大韩民国	40
(二) 文书:加纳	<u>8</u>
共 计	<u>48</u>
总 计	<u>288</u>



Map No. 3691 Rev. 4 UNITED NATIONS
May 1995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Cartographic Section

S/1995/405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19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5 月 19 日]

最近几天在巴尼亚卢卡再次残酷地重演了近来在塞族占领区加紧开展杀害、种族清洗和摧毁非塞族,此处系指天主教徒的文化和宗教物体的运动。199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3 时,在巴尼亚卢卡的塞族占领当局又炸毁了一座罗马天主教堂,并焚烧了附近的教区住房。在爆炸之前他们凶残地对一位神父和两位修女施以酷刑,并抢走了受害者的私人财物。

在这一最新事件之前,塞族占领当局干下了其他多起谋杀、抢劫和摧毁的勾当,包括前几封给安理会的信[S/1995/356、S/1995/369、S/1995/393]中载列的行径。

昨天,卡拉季茨自命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宗教事务部长在巴尼亚卢卡每日新闻节目中企图替 Filip Lukenda 神父和 Cecilia Grgic 修女遇害事件辩护。这一事件发生在 1995 年 5 月 12 日。我在 1995 年 5 月 16 日给你的信[S/1995/393]中提过此事。

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尚未对这些信件作出反

应。这些信件无论从个别的角度还是从总体角度都说明卡拉季茨当局和警察显然已加紧对非塞族人民推行恐怖政策,并彻底消除克族和波斯尼亚人。这些行径本身是蓄谋已久政策的组成部分。

这一行径仍未受到谴责。

对罗马天主教和伊斯兰文化历史悠久的纪念碑进行如此残酷和有计划摧毁的行径在我们这一地区史无前例,甚至在 1941 至 1945 年纳粹占领时期都未发生。

在卡拉季茨的塞族目前正在每个受其控制地区越来越肆无忌惮地坚持开展种族清洗的同时,对这些行径显然都没有发表口头谴责,也没有警告犯下这些罪行的人,他们所面临的是保护非塞族人民的坚定行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406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5 月 18 日]

谨附上 1995 年 5 月 17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我的报告,其中说明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活动情况。联合主席的报告内有安全理事会第 988(1995)号决议所提到的证明。

请将此资料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 件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活动情况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21 日第

988(199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在决议第 5 段中强调它重视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的工作,关切缺乏资源妨碍了特派团工作的成效,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加强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工作效用的措施,包括直升机飞行的问题。安全理事会还请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加强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执行任务的能力。关于直升机飞行的特别调查报告[S/1995/385]已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下文第四节讨论了加强特派团效率的措施问题。安理会决议第 13 段请秘书长每 30 天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的关闭边界措施的报告提交安理会,供其审议。本报告叙述过去 30 天中的情况发展。

2. 此外,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16 段鼓励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确保特派团经常将其调查结果充分通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

那共和国政府、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根据这项规定,联合主席指示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首长将发现的三国中任何一国特别关切的情况告诉联合主席,以便将这些情况转告三国。这方面,他们已于5月初写信给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更详尽的报告斯雷姆卡拉查过境点的情况。

3. 大家记得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于1994年8月4日下令采取下列措施并于当日生效。

(a) “同斯普斯卡共和国断绝政治和经济关系”;

(b) “禁止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层(议会、主席团、政府)的人员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国内停留”;

(c) “从今天开始,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边界,除粮食、衣服、药品外,禁止一切运输”。

4. 秘书长于1994年9月19日、10月3日、11月2日、12月1日、1995年1月5日、2月3日、3月2日、31日和4月13日向安全理事会转交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关于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4/1074; S/1994/1124; S/1994/1246; S/1994/1372; S/1995/6; S/1995/104; S/1995/175; S/1995/255和S/1995/302]。

1995年4月13日的报告中载有联合主席的下列证明:

“鉴于特派团现场观察到的以上事态发展,以及空中没有任何相反的情报(无论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空中侦察还是国内的技术侦察),除据报的直升机可能跨越边界的轨迹显示外,共同主席得出结论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正继续履行其承诺,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由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的地区之间的陆地边界。共同主席还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上没有任何商业货物运输。”

5. 过去30天中的情况发展报告如下。

二、关闭边界的立法/条例

6.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关闭与波斯尼亚塞族之间边界的立法仍然有效。

7. 根据联邦政府的法律,在5、6、和7月期间,过境点对客车开放的时间为早上4时至下午8时。斯雷姆卡拉查和维卢西过境点则一天24小时向客、货车开放。

8.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向特派团提供了1995年4月期间它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没收到的物品的清单:

汽油	11.5 吨
柴油	11.1 吨
香烟	1 吨
建筑材料	472 公斤
木材	61 立方米
酒	2 838 公升
食物	32 吨
纺织品、服装、鞋袜	460 公斤
摩托车	6 部
电器用品	13 件
咖啡	21 公斤
其他物品	4.1 吨

9. 该月有102宗违反海关条例的案件,其中84宗已定案。罚款数额达438 500第纳尔。在该月份,没收案件有所增加。新的违法案件比过去8个月的平均数高很多,已判决的案件的罚款数额大大增加,几乎比3月多了一倍。

10. 自从5月1日西区开始发生战斗之后,斯雷姆卡拉查过境点就出现困难的情况。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当局5月5日告诉特派团,有一百辆卡车载着牲畜、易腐烂及其他的货物和木材在通往斯雷姆卡拉查的路上等待。这次事件所涉的情况已提请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议。5月10日,该委员会只准一个车队的牲畜和易腐烂的货物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过境进入“东区”。特派团力求谨慎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决定,因此,最后只有两辆载着易腐烂的货物的卡车在5月12日获准通过斯雷姆卡拉查边境。它们在特派团人员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护送下进入“东区”。联合主席依照第988(1995)号决议第16段的规定已写信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外交部长,就这一事件给他们一个较详细的报告。

11. 按照关于控制南斯拉夫红十字会的托付物品的《谅解备忘录》,发现并拒绝接受大量的隐藏物品,因为可以将这些视为贸易物品。根据《谅解备忘录》关于客车的规则,加强了对不定期长途客车的仔细检查。运载商业数量的物品和隐藏的燃料的客车的经常拒绝入境。在阿尔法区,4个过境点海关人员的运作大有改进。

三、特派团的组织、经费筹措和工作

12. 至1995年5月15日,特派团154个国际人员在特派团执行任务。迄今为止,特派团人员来自下列国家:比利时、加

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3. 特派团的国际人员的人数仍然太少,不足以分配到目前所有的过境点,在4月底5月初,其人数达不到最低限度150个监测员。由于人手继续短缺以及每个过境点必须有两名国际监测员,特派团协调员下令暂时从三个过境点撤走人员。从5月1日至21日,下列过境点不再派驻特派团监测员:

巴伊纳巴什塔区: Skelani 过境点(断断续续地派驻人员)

布拉沃区: Sula 过境点

查利区: Krstac 过境点

14. 特派团协调员认为,由于这些过境点位置偏远,过境交通稀少,因此撤离人员所带来的风险不大。这些过境点均驻有地方当局的人员,特派团流动巡逻队经常到该处巡逻,并且一旦资源许可,特派团便会立即再次派驻人员。本报告附录²²载有最新的特派团过境点名单。

15. 特派团协调员在提出“调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不明雷达扫描线问题的最后报告”[S/1995/385]之后,任命了特派团一个成员为空中作业军官。他是一名合格的战斗机(飞机)管制员,适合担任这个重要职务。他将在特派团的战区范围内工作,致力于研制监测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边界上空的手段。开始时,他将建立特派团、联合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之间经批准的联系。万一发生飞越事件,这将有助于对指控事件及时进行调查。同时,他将利用现有的人力资源和设备,设法改进从地面进行的目视观察。这些都可以通过改进实时通讯和特派团监测员之间的警报程序加以实现。最后,他将提出一些办法以加强日后的监视工作。

四、提高特派团工作效率的措施

16. 安全理事会第988(199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强调安理会重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的工作,表示关切缺乏资源妨碍了特派团工作的成效,并请秘书长在3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加强前南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工作效率的措施,包括直升飞机飞行的问题。

17. 遗憾的是,该特派团财政状况一直十分紧张,尽管在最近几天状况有所改善,截止1995年5月16日,该特派团现金结存为90万美元,负债总额15万美元。有人答应自愿捐款25.6万美元,但尚未到手。在这方面应指出一些国家政府的立场是它们没有义务支付摊款,只付自愿捐款。

18. 自1995年3月初以来该特派团财政状况就一直不稳定。由于不缴纳摊款,从1995年3月6日起,停止向特派团新派任何工作人员。当时特派团有194名国际成员,负责19

个过境点。3月10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讨论财务危机。那次会议之后,为该特派团制订了一项新的、从1995年4月1日开始为期6个月的预算。该预算规定缴款数额为366万美元,如果交足的话,可使国际人员增至250人。

19. 遗憾的是,对这项6个月预算的缴款严重拖欠,结果是到1995年5月16日,特派团的国际成员减少至152人。特派团还不得不采取若干措施降低业务费用。电话费大量削减,特派团总部租用的车辆也减少了三分之二。后来这一削减又被自愿捐助的60部车辆而抵消。其他自愿捐助物品包括一套无线电设备网络、办公室设备和助视仪。尽管费用有所节省,特派团仍因困难重重,不得不暂时停止向上文第三节所提的3个边境管制点派遣工作人员。

20. 如果特派团要扩充至250人,并提高其工作效率,特派团继续急需增加摊款。每个由两名国际观察员组成的观察组需要特派团支付配备一名翻译和车辆的款项。每组在每一个过境点需要一个全天候可移动式房屋。目前使用的渡假大篷车经不起长期使用,也无法为观察组、翻译和司机提供更必要的住房或安全。

21. 由于最近支付了一些款项或允诺支付款项,决定开始将国际人员的数目增加至165人,如果各会员国支付其摊款,希望该数目可以增加至250人。有的意见认为特派团应进一步增加至400名国际成员。要实现这一点,就需要更为稳固的财务基础。

22. 关于特派团空中能力的问题,大家应记得在1995年3月2日转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曾提到如果决定让特派团具有发觉是否有直升飞机越境飞行的情况的能力,就将需要一些设备。还提到有必要配备流动雷达和部署具有献身精神的观察员以守望边境上的领空。遗憾的是,在目前阶段,特派团的财政状况不允许这样做。

23. 特派团协调员已向联合主席提出了他认为有助于提高特派团效率的建议,包括内容如下:

(a)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借给特派团他们所需之可移动式房屋;

(b) 征聘更多的海关人员以加强特派团在卡车装运和过境点的专业作业;

(c) 应向每个边境管制点配备CAPSAT或卫星电话设备,以便与特派团总部和其他边境管制点的联系;

(d) 应努力为每个边境管制点提供基本的生活设施,例如厕所、清洁饮用水,住房的冬季暖气和夏季的窗帘或冷气、冰箱、炊具和基本洗涤设备;

(e) 向特派团提供专用的直升机支助(多至三架直升机),使特派团能对边境违反事件的报告更迅速作出反应。捐助国

应提供直升机的物资(设备和乘务人员),特派团可以安排必要的基地支助和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飞行许可。

24. 如果特派团要扩大至理想程度,并提高其在地面和空中工作的效率,则需要大量增加资源,这大大超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目前的能力。联合主席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欧洲联盟和接触小组,即他们认为应渐渐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特派团的工作转交给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主席是在去年9月代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承担起这一责任的,因为该组织是能够执行这一重要任务的唯一国际组织,但他们始终认为这是一项临时性安排。现在,几个月已经过去,为该特派团安排适当财务支助也日益困难。他们认为这些责任最好由一个区域性组织承担,因为该组织拥有所有各方的信任并可确保特派团得到必要的经费和所需数目的工作人员,而这些工作人员又不必在周复一周得不到执行任务所需的足够资金的情况下从事工作和安排计划。

五、特派团的行动自由

25. 特派团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继续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26. 4月13日,据阿尔法区报道,“塞尔维亚激进党”在Trbusnica 过境点附近举行示威。作为谨慎措施,10时40分特派团旅行车队从过境点撤离,被安置在洛兹尼察红十字会的一处安全地点。16时正,300名全副武装并配备制暴装置的警察部署在过境点附近;16时25分该区首长将特派团监测员从过境点撤出;17时正,400名群众到达桥旁,随后更多警察增援;17时30分,群众过桥到达波斯尼亚一边;18时正,示威者返回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一边,前往洛兹尼察市镇桥上情况恢复正常。未报道暴力行为或损坏。18时30分,特派团人员返回过境点。

27. 4月21日,据 Vracenovici 区(查利区)过境点报道,夜间在过境点一带听到十发轻武器射击。一发炸裂在极靠近过境点处。4月25日,当地警察完成了对射击事件的调查。该区首长获知,那是当地庆祝时向空中放枪的习俗。其后当地居民被警告停止在过境点一带作这类庆祝举动。这项事件被认为不是一项直接针对特派团人员的行为。

28. 5月2日,“东正教会统一”协会给特派团一封信,要求“所有控制塞族人民过境和运输交通的主管人应在五天之内从德里纳所有检查点和萨格勒布公路一个检查点撤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知道这个协会,不认为这是对特派团的一项威胁。

29. 5月6日,特派团成员再次被当作目标。另一次射击事件发生在乌瓦茨河(布拉沃河区)以北四公里一处河滩,尽管当地警察局长保证,它已警告4月6日先前放枪的人,现在已可

再度安全前往该区。特派团协调员随后指示说,不再在此区巡逻,直至收到有关个人被遣离的证实文件为止。5月7日,特派团协调员会见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高级官员,对方对事件表示抱歉,并担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捕捉罪犯。

30. 5月10日,据阿尔法区报道,从波斯尼亚一方射来一发大炮炮弹,炸裂在旧莫斯特兹沃尔尼克一带。特派团人员无人伤亡,因为当时他们不在现场。

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当局同特派团的合作

31. 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合作仍然良好。

32. 特派团协调员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正在有效地执行其边界关闭措施。所谓的“蚂蚁贸易”(个人携带的少量物品)不是重要的。特派团的每日报告显示拒绝放行和没收汽车、公共汽车、卡车和拖拉机载运的过量货物(包括燃料)是一个始终存在的问题。在边境过境点车辆被搜索的比例很高。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特派团各区指挥官之间的合作程度已特别改进了。

七、从国家及其他来源得到的情报

33. 特派团的行动原则是以它自己的观察和它已核查的情报作为它的报告和评价的基础。特派团协调员不断要求拥有这种技术能力的各国政府向它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情报。

34. 4月14日,特派团从未经评价的来源得到情报,指称夜间渡过靠近拉卡的德里纳河——通常利用浮桥或渡轮——的卡车载运大批武器和军事用品。情报进一步指称约在3月15日估计50辆至60辆载着火箭筒及其他重型武器的卡车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靠近这个地点进入波斯尼亚。特派团未收到斯雷姆斯卡拉查(情报中称为拉卡)提出关于任何这种事件的报告。特派团观察员每天24小时监测这个过境点。此外,贝尔格莱德区已从斯雷姆斯卡拉查到在亚梅纳已关闭的渡轮过境点沿萨瓦河部署了步行和机动巡逻。没有关于这种事的报告,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方面在关闭的渡轮过境点四周也没有任何可疑活动的痕迹。

35. 在4月的最后2个星期内,特派团从未具体说明的来源收到含有下列指控的情报:

(a) 在 Janja(波斯尼亚)以南和 Batar(塞尔维亚)以西,靠近 Loznica 镇,坐落在一个一公里禁区内,跨过德里纳河的一个浮桥自1994年12月以来就一直被用来规避“塞尔维亚内的禁运”,载运燃料、武器、弹药和部队的卡车驶过这个每天开放通行的桥;

(b) 几架直升机每日飞进波斯尼亚,通常单独地,但是有时候以四架至六架的编队,在靠近 Priboj 镇(塞尔维亚)Lim 河进入德里纳河处,它们大部分从 Niksic(黑山)出发在夜间飞行;

(c) 在德里纳河下游 10 公里处的 Palovica,靠近 Ljubovica 和 Dubravica,有一浸在水中的浮桥;

(d) 在德里纳河介于 Bratunac 和 Skelani 的 Fakovici 有晚间使用船只的秘密过境;

(e) 在 Zvornik 和在边境过境点 Ljubovija 的路桥之间有一条浸在水中的油管跨过德里纳河,这条油管于 1994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运作。

由资深工作人员和附近边境过境点的监查员组成的区的特别机动巡逻已彻底调查了所有指控。在指称的地点日夜进行抽查和空中监测。德里纳河的水位仍高,评定河水流速太快,不能搭架浮桥。特派团监查员认为没有证据证实上述的指控。

八、面对的问题和向当局所作的陈述

36. 在整个月期间,各区随意进行空中监视,没有发现有直升机活动的证据——尽管严格说来空中监视已超越特派团的责任。这些观察将在特派团总部的指定空中业务官员的指导下继续进行。在 4 月 11 日特派团协调员与米洛塞维茨总统会晤以来,至今为止,联保部队空中交通调度员只记录了一次原因不明的雷达信号。

37. 特派团与 Metaljka 过境点(布拉沃区)的警察之间存在着一个迟迟不得解决的问题。这就是特派团观察员发现,就在过境点后面有一条行人通过行旁路,由于道路弯曲而看不见。从那以后,特派团观察员看到卡车停在这一旁道,并有人卸货,他们手提货物(例如啤酒)通过旁道。观察员曾多次将此事报告当地的警察,尽管他们保证将采取行动,但是情况仍无法令人接受。在 Metaljka(B18),一辆黄色大众 Bugy 型汽车于 15 时 45 分进入由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还没等海关官员检查之前警察就让它通过。被询问的警官拒绝将他的名字告诉我们的观察员。观察员无法记下该汽车的登记号码,因为另一辆汽车挡住了他们的视线。

38. 4 月 17 日和 5 月 12 日,特派团协调员提到了穿制服的人员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海关署长 Kertes 先生一起过境的问题。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共有 771 名穿制服但未携带武器的人员相互过境。其中 18 人因携带火器而被阻止过境。穿制服人员的行动在复活节假日期间达到高峰,最近人数减少很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解释是边境双方的人员经常过境访问亲属举行庆祝,但是携带随身武器的人不得过境。另一种解释是,每一名穿制服的人并不一定是现役军士兵或警察。边境双方的很多男子穿军服或买不起便服。特派团满意地接受了这些解释,因为这些解释与各区所报告的以及特派团观察员所评估的情况一致。

但是,必须再次强调,穿制服和携带武器的人员过境可构成一项违反并可如此记录。

39. 从 4 月 10 日至 16 日,机动巡逻队报告在波斯尼亚一方的 Jamena 渡口有活动的迹象。经常可看到轮船、驳船和一艘拖船另外还有两三名军事人员。但是,没有迹象表明船只停靠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方,也无人动过封闭的障碍物。

40. 在同一时期,由于执行了最近的谅解备忘录,在贝尔格莱德港没收的货物量大大增加。如今装运包装货物的所有车辆都必须当着特派团观察员的面先将货物卸下然后再装上。海关作业良好。

41. 4 月 29 日,来自贝尔格莱德港的报告说,观察员发现由南斯拉夫红十字会核准的发货人的文件中有一张“贸易发票”。这一卡车的货物被退回,并针对此事进行调查。

42. 5 月 4 日,在 Sremska Raca,特派团观察员在除去南斯拉夫红十字会卡车和挂车的封条之前检查其顶棚的钢丝时发现钢丝被剪断和焊接过。海关官员和特派团在检查货物时发现是水泥而不是如文件所说的是面粉。司机承认,当海关和特派团观察员在诺维萨德将卡车和拖车封死后他开车又去了另一个仓库,将钢丝剪断,装上了 25 吨水泥而不是面粉。车辆和货物已被没收并运往诺维萨德以便作进一步调查。

43. 如前一份报告所述,4 月 14 日,一支机动巡逻队报告说,特别警察根据特派团提供的资料对卡特勒恩附近的一个波斯尼亚燃料供应站进行 24 小时监视。警察占领了通往波斯尼亚燃料供应站河对岸塞族一方的所有通道。

44. 4 月 17 日,一支机动巡逻队从卡特勒恩报告说观察到装有两个燃料桶的轮船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德里纳河和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地方警察和南斯拉夫军联络官立即得到通知。4 月 19 日,一支机动巡逻队从同一地方报告说,观察到一艘橡皮船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方卸下燃料桶并空船过河回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地的警察和南斯拉夫军联络官再次立即得到通知。

45. 4 月 22 日,从 Ljubovija 过境点发出的报告说,由两名穿制服和武装的(随身携带武器)警察乘坐的一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警车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这被认为是一项违反,因此已通知地方当局。

46. 5 月 3 日凌晨,一支海关/警察机动巡逻队在 Badovinci 过境点附近的德里纳河上一艘船上截获了 1 500 公升的燃料。5 月 4 日,警察在 Badovinci 以北 3 公里处一艘通过德里纳河的小船上从走私犯手中没收了 2 000 公升的燃料。

47. 5月10日, Badovinci 过境点报道一名南军巡警捕获一艘船, 载运 10 个空桶(容量各为 200 公升)企图渡过德里纳河。警方调查了这一事件。5月11日, 同一过境点报道一名巡警将两个人和一辆装满空油箱(大约 2 000 公升容量)牵引车和拖车的带到过境点的警局。这一事件也在进行调查。

48. 5月4日, Trbusnica 一辆过去曾因携带商品而被海关官员阻止过境的汽车经海关负责官员命令放行。

49. 4月10日近 Krstac 的 Backa Pac 的一辆巡警车报道石砌路障部分被拆, 路障外显然有卡车开过的痕迹。此事立即报知南军联络官, 并于 4月13日修复了原有的路障。如今该路障有两公尺高。此后, 南军在该区绝大部分的旁路都设下 24 小时巡警。5月11日, 又有迹象显示有人越过路障。此事立即报知南军联络官。

50. 4月11日, Vracenovici 报道海关查获三辆大型桶箱卡车, 这些卡车企图越境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人员认为卡车司机是想在尼克希奇装货然后回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51. 4月18日, Vracenovici 附近旁路的路障部分被拆, 四周有车辆驶过的痕迹。此事通报了南军联络官和警员, 并修复了路障, 尽管并不完善。4月22日, 又有一辆汽车越路障。报警长报告警方查明并逮捕了一些企图走私的人。

52. 4月22日, 警方在 Vracenovici 让一辆装有大约 40 箱啤酒的卡车过境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此事报告警长后, 该名负责的警员受到严重惩戒。

53. 4月20日, Scepan Polfe 过境点据报海关没收了入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一名司机所配带的枪。

54. 4月20日, Nudo 和 Vilusi 旁道机动巡逻队报道路障部分被拆, 并有跨越的痕迹。此事通知了当地警方, 警长答允在所有旁路上设置全时性的警巡。

55. 4月21日, 南军联络官告知查利区总部说, 南军在 Crkvice 附近逮捕了四辆非法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越境的卡车。此事正由警方予以调查, 卡车司机的海关罪行被拘押。

56. 4月26日, 警方在 Vilusi 逮捕了一名企图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走私 120 升汽油的人。同一天, 机动巡逻队报告在 0330 和 0700 时之间, Vilusi 旁路栅门上的前南国际会议封条被拆除。现已重新封上。4月28日, 机动巡逻队发现上述旁路的栅门被毁而无法再封闭。南军一个单位正设法树立路障来取代原有的栅门。Nudo 和 Vilusi 旁路也都在筑造新路障。

57. 4月26日, 南军联络官告知机动巡逻队, 一名南军巡警扣押了三辆装载木材的卡车。这些卡车企图非法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经 Crkvice 旁路入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此事正由警方调查之中。

58. 4月28日, 机动巡逻队发现 Crkvice 附近两个旁路的路障可以跨越, 并有车辆驶过的痕迹。当时没有南军巡警或警员在场。此事将在该区首长与地方当局不久之后举行的会议上再予讨论。

九、证明

59. 鉴于过去 30 天的上述发展情况, 根据特派团在当地的观察, 按照特派团协调员陶诺·涅米宁先生的意见, 并且没有从北约组织空中侦察系统或各国技术手段获得任何相反的空资料, 联合主席结论认为,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继续在履行其承诺, 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边界。联合主席又结论认为: 本报告所述期间内, 没有商业货运跨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

S/1995/407 号文件

1995年5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1995年5月18日]

按照 1995 年 2 月 6 日所作的使安全理事会随时了解萨尔瓦多形势发展情况的承诺[S/1995/143], 我谨报告 1995 年 4 月 27 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查普尔特佩克各和平协定其他签署方的代表就完全执行各项协定的工作方案达成协议。在制定此方案前各方曾于 1994 年 10 月 4 日达成协定, 密切和积极合作以确保完全遵守目前正在执行或有待执行的所有和平协定。该方案

将由根据我 1995 年 2 月 6 日建议设立的一个小工作队、后称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联萨特派团)加以核査。

完全执行各和平协定的工作方案案文载于附件内,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予以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完全执行各和平协定工作方案

[原件:西班牙文]

为结束联萨特派团和设立联合国办事处以监督执行和平协定的最后阶段,履行《萨尔瓦多和平协定》赋予联合国的核查与斡旋职能和加强各国家主管机构为巩固和平必须作出的努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为使本方案付诸实施并确保其监测和后续活动,各方案领域的三方部门小组将每周举行会议,和平协定应用股的执行小组也每周举行会议,以简化核查要求。在特殊情况时将由联合国召开高级别三方会议,以解决部门小组不能解决的困难或处理联合国认为必要的其他问题。经签署方或联合国倡议,将在必要时同和平协定其他签署方继续举行双边会议。

本工作方案是根据1994年10月4日各方密切和积极合作以确保完全遵守目前正在执行或有待执行的所有和平协定的协议制定的。所提出的机制将明确确定所需的措施,但有一项了解是全部过程的目标是确保本工作方案的全面执行。

联合国将定期评价整个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力图区分各方无法控制的障碍与履行其承诺中的疏失、曲解和忽略。无论如何,各方需作出必要的调整,以履行其迟于1995年10月31日完全执行所有和平协定的承诺,只有本方案规定较晚日期者除外,在这种情况下要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执行。

一、公安

1. 由国家民警保护名人司加强监督仅批准萨尔瓦多武装部队为保护政府和马解阵线要员所使用的武器。

期限:4月30日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公安部副部长

2. 允许原执行反毒贩运股和刑事行为调查委员会的官员在国家公安学院参加主管和高级课程,按照特别评价委员会1994年11月3日的决议,也允许通过该学院入学考试的平民听课。

期限:5月15日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国家民警-国家公安学院)

3. 在议会通过《警察职业法》以前,暂停对高级课程的第三批申请。

期限:4月30日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国家公安学院主任)

4. 修改国家公安学院入学制度,建立一种机制,根据联萨

观察团的评价,检查新学员的背景。

期限:4月30日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国家公安学院主任)

5. 按照国家民警组织法、1994年5月19日协定和《警察职业法》的要求,调整国家公安学院高级课程第三批申请和选拔办法。

期限:《警察职业法》在政府公报中公布后一个月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国家公安学院和国家民警主任)

6. 根据议定条件解决刑事小组成员的情况。

期限:4月30日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公安部副部长)

7. 解决到3月31日为止仍未解决的那些严重以及非常严重的纪律案件。

限期:1995年5月6日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国家民警主任)

8. 根据国家公安学院所作学术评估的结果审查将于9月份在国家公安学院生效的过渡期大纲和8月期大纲的详细内容。

限期:1995年5月15日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国家公安学院主任)向部门性小组说明公安情况

9. 根据政府向联萨观察团提供的时间表,将待调派到刑事调查司和禁毒司的其余从原来的执行反毒品贩卖股和调查刑事罪行委员会调职的工作人员接纳在国家公安学院进修普通基本课程。

限期:12月31日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国家民警主任)

二、土地转让

土地问题联合小组的代表将参加每周的区域会议,重点在圣米格尔和查拉特南戈两个区域。农业问题协商办事处的管理将参加这些每周会议如下:两个区域在这个月的第一个和第三个星期,剩下的三个区域在这个月的第二个和第四个星期。

土地转让方案

10. 加速进行评估、测量、谈判以及最重要的发给地契问题,以便在4月30日以前达到最少60%的执行率。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土地银行行长)

11. 最迟从 1995 年 5 月 30 日开始,在发给地契的时候把款项付给地主,并将结清当时未付款项。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土地银行行长)

12. 对于联合小组认为适用第 290 号法令的所有存在法律问题的财产订出售价以及有限制的卖据。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土地银行行长)

13. 最迟在 1995 年 5 月 30 日以前按区域完成评估、测量和谈判工作。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土地银行行长)

14. 加速发给地契,以期在 1995 年 8 月完成这个进程。

负责人:促进自由和进步研究所所长

15. 延长第 306 号法令期限,直到最后一个土地转让方案的区域方案的结束日期为止。

限期:7 月 15 日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立法大会

16. 确定那些执行 1991 年 7 月 3 日协定的财产。

限期:5 月 15 日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萨尔瓦多土地改革研究所所长兼农业发展理事会会长)

17. 完成 1991 年 7 月 3 日协定的执行工作。

限期:7 月 3 日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土改所所长兼农发理事会会长)

三、人类住区

18. 设计转移农村人类住区的特殊制度。

限期:4 月 30 日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和平协定》应用股、马解阵线、人民革命军/全国抵抗组织

19. 完成分发 12 000 科朗,分配给实由巩固和平全国委员会(和委会)为城市人类住区方案所登记的 621 名受益者。

限期:7 月 31 日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主管住房副部长)低收入住房全国基金会和一一六基金会

20. 转交属于特殊制度的所有包括在农村人类住区内的土地和建筑物。

限期:1996 年 4 月 30 日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全国重建秘书处)

四、重新融入社会

21. 分发给在 4 月 30 日以前批准给前战斗人员和土地拥有者的农村信贷。

22. 向其余要求信贷的前战斗人员和土地所有者分发农业信贷第一笔款项。

23. 向要求信贷的人完成分发计划 600 的微型企业信贷。

限期:5 月 30 日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全国重建秘书处)

24. 向已经交付其份额的前战斗人员分发农业信贷第二笔款项。

25. 完成农业技术援助(结束日期:1995 年 8 月 15 日)。

26. 完成微型企业技术援助方案(结束日期:1995 年 12 月 15 日)。

27. 完成奖学金方案(结束日期:1998 年 8 月 31 日)。

28. 完成计划 600 的微型企业技术援助方案(结束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29. 完成计划 600 的住房方案(社会住房基金会)(结束日期:在评价后,1995 年 8 月 31 日)。

30. 最迟在 5 月 31 日以前开始长期住房方案(生境)。

31. 按照已订的配额完成建造长期住房方案(萨尔瓦多基金住房基金会)的住房单位。

32. 完成渐进住房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结束日期:1995 年 8 月 31 日)。

五、保护战争受伤和战争残障人的基金

33. 结束技术评价委员会对战争残障人士的裁决。

限期:10 月 31 日

负责人:萨尔瓦多政府(技术评价委员会)

34. 当可能受益者审查完毕后,确定基金的其余受益者所将收到的养恤金数额。

限期:8 月 30 日

负责人:保护战争受伤和战争残障者的基金

六、法律改革

联合国将与立法议会、最高法院和行政机构设一后续机制来推动于 1995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实行并通过法律改革。和平协定的签署者重新承诺在这一行动上给予合作。

政府将起草下列初步议案提交立法议会,并进行斡旋,确保其早日通过:

- 军事法典以及陆军规则规章的修正案
- 废除 1886 年治安法
- 人身保护令。

政府将与立法议会斡旋,确保批准 1994 年 4 月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并审议和核可下列议案:

- 刑法
- 刑事诉讼法
- 监狱法。

政府将与最高法院和立法议会斡旋,确保法院向立法议会提交下列初步议案,并且议会审议和通过这些议案:

- 宪法程序法令(宪法权利保护令)修正案
- 司法职业法令修正案
- 国家司法委员会法令修正案
- 司法结构法令修正案
- 减轻惩罚以换取关于非法武装集团活动的情报的法律初步草案,由调查政治动机非法武装集团联合小组提出
- 有组织或政治动机罪行案件的特别管辖,由调查政治动机非法武装集团联合小组提出。

政府将在 199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斟酌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或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交存下列文书的批准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
- 承认美洲间人权法院的裁判权。

政府将在提交立法议会的刑事法律中列入《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的条款,其中对这类罪行作了定义,并规定有关的刑事诉讼和惩罚不适用法定时限。

建 议

由于过程中的部分行动目的在于巩固、建立体制和完成进行中或即将进行的不按时间表而有本身进度的方案,这一节列举各不同机构应采取的行动:

1. 至迟在 10 月 30 日之前实行并通过警察职业法令。
2. 加强国家民警监督机制。

3. 继续将土改所的毕业生作为反对毒品司和刑事调查司的工作人员。

4. 至迟在 10 月 30 日以前界定国家民警成员不能居住在营房中的规则适用的办法。

5. 土地问题联合工作组定期评价土地转让方案程序的合理性,以便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

6. 4 月 30 日以前,农业问题协商办事处将向支农银行转移数据库,使支农银行得以提供信贷给那些希望在 5 月间开始的农作年度期间进行耕植的人。

7. 确保已兑现信贷承诺的前战斗员和土地持有者有资格从金融系统取得信贷,以便有机会利用第二批分期付款。

8. 对于养恤金或其他补偿金的收取人在最后判决作出后的一个月之内支付款项。

9. 修正选举法以加强最高选举法庭的信用。

* * *

关于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⁴ 政府有保留地接受了这项公约。马解阵线认为,为了遵守调查真相委员会的有关指示,应该撤除反对酷刑委员会职权方面的保留。

有关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和 98 号公约,政府没有交给立法议会批准,因为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认为这两项公约不符合宪法。马解阵线认为,调查真相委员会所提建议中的这些指示应予批准。

马解阵线认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应按照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获得赔偿,并应为此目的找出一个合理的办法。马解阵线还正式声明,它认为重新设立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日益急迫而且必要,这样可使该论坛完成它按照《和平协定》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代表:
毛里西奥·巴尔加斯将军(签名)

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代表:
萨尔瓦多·桑切斯·塞雷恩(签名)
沙菲克·汉达尔(签名)
弗朗西斯科·霍韦尔(签名)

人民革命军代表:
华金·比利亚洛沃斯(签名)

全国抵抗运动(抵运)代表:
爱德华多·桑乔(签名)

联合国代表:
恩里克·特尔·奥尔斯特(签名)

S/1995/408 号文件

1995年5月22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22日]

谨随信附上1995年5月22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请将此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亚历山大·阿尔祖马尼扬(签名)

附 件

亚美尼亚外交部长关于1995年5月21日 煤气管爆炸的声明

1995年5月21日下午10时40分,两次爆炸摧毁了穿越格鲁吉亚领土阿塞里人居民区马恩库里地区向亚美尼亚输送天然气的管道。同时发生的这两次爆炸——一次在库拉河,另一次在克拉姆河——是今年第四次阻断向亚美尼亚输送天然气。

这是自从1992年5月以来的第16次此类爆炸。在此期间,还发生34起破坏事件,影响到通往亚美尼亚的铁路业务,包括连接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的克拉姆河铁路桥发生的7次爆炸。由于这些破坏行动,使亚美尼亚共和国失去了唯一的天然气来源近200天之久,因而使本国的经济遭受了无法估计的损失。

亚美尼亚政府明确表示,通过格鲁吉亚的交通的正常运作是亚美尼亚国家安全的问题。亚美尼亚曾就国际恐怖主义继续犯下的行径所造成的后果屡次提出警告;根据其手头的证据,亚美尼亚深信这些行径是阿塞拜疆政府的人员所干的。亚美尼亚政府曾警告国际社会,这种行为会对谈判进程造成影响。它已邀请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派一个委员会到该地区进行实况调查。亚美尼亚政府并期望阿塞拜疆和欧安组织保证这种行为不再发生。

尽管这种行为对停火和谈判进程带来危险,并且亚美尼亚曾发出一些警告,包括1994年12月5日捷尔-彼得罗相总统在布达佩斯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声明,但迄今未采取任何步骤改正这种情况。阿塞拜疆政府仍然以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的谈判作为掩护,继续犯下国际恐怖主义行径。亚美尼亚认为这是战争行为,违反了停火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并且违反了亚美尼亚为建立有利于进行谈判以实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和平解决的气氛而采取的单方面善意行动。

因此,亚美尼亚政府宣布,它中止参加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的谈判,希望欧安组织和国际社会充分保证阿塞拜疆停止这种严重违反停火的行为和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亚美尼亚政府在获得这种保证时才会重新考虑其决定。

S/1995/409 号文件*

1995年5月22日厄瓜多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95年5月22日]

谨随函附上厄瓜多尔外交部1995年5月19日发布的新闻稿(见附件一),其中叙述了厄瓜多尔外交部对关于厄瓜多尔和秘鲁间的和平进程的《1942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于同一天(5月19日)在巴西利亚发表的声明(见附件二)的看法。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签名)

附 件 一

1995年5月19日厄瓜多尔外交部 发布的新闻稿

今天下午厄瓜多尔外交部收到了关于厄瓜多尔和秘鲁间的和平进程的《1942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发表的声明,保证国在声明中满意地注意到,现在能沿着和平解决两国间“威胁该区域和平与繁荣”的冲突的道路前进了。

声明指出,所取得的成果是保证国在各级作出的政治承诺的结果。厄瓜多尔感谢这种努力,并且同他们一样深信,和平是最高利益,在国家关系上必须维护和平。

*以 A/49/903-S/1995/409 双重编号分发。

厄瓜多尔外交部要强调该声明第 6 点和第 7 点的重要意义。第 6 点中说,厄瓜多尔-秘鲁军事观察团协调员将向双方转交一份关于建立非军事区的建议。第 7 点对“如双方愿意”能否延长观察团初期 90 天的任务期限一事未作决定。

在这方面,厄瓜多尔外交部愿重申,厄瓜多尔政府立即向保证国通报了它对非军事区的立场,以便为他们的建议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这些背景资料将按照声明第 6 段转交厄瓜多尔和观察团的联络官切萨尔·杜兰将军。

1995 年 5 月 16 日厄瓜多尔外交部向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外交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转达了她的要求,即鉴于边界地区局势继续不稳定,要求把观察团任务期限延长 90 天。

保证国呼吁双方遵守在《伊塔马拉蒂和平声明》中所作的“关于为持久解决余下的僵局进行双边对话”的承诺,保证国还支持双边关系的缓和、边界贸易的正常化和通过对话“按照国际社会的意愿以诚意和相互信任为基础在一个充满活力的积极进程中创造巩固和平所需的条件”。

正如舆论所知,厄瓜多尔外交部一贯的立场是以最合适的方式致力于推动《伊塔马拉蒂和平声明》规定的部队隔离、复员和非军事化的进程,以便造成一种气氛,有助于最终谈判达成公正合适的协议,解决同秘鲁的领土问题。

附件二

关于厄瓜多尔和秘鲁间的和平进程的《1942 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 1995 年 5 月 19 日在巴西利亚拟订的声明

1. 《1942 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保证国(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高级别官员会议,评价 1995 年 2 月 17 日《伊塔马拉蒂声明》的执行情况。

2. 保证国满意地注意到,在《1942 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的框架内,循和平途径解决美洲这两个国家间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繁荣的冲突,是有可能的。

3. 所取得的积极成果与保证国的政治承诺相符。保证国曾通过各个级别包括国家首脑的紧张外交谈判,力求维持双

方面的和平。

4. 反映和平进程的新阶段的一个迹象是,厄瓜多尔-秘鲁军事观察团即将完成其任务。冲突地区部队全面隔离已于 5 月 3 日完成,逐步、交互的遣散工作也于 5 月 13 日结束。

5. 保证国表示赞赏组成观察团的军事特遣队的高度专业责任感,以及双方的良好政治意愿和合作。

6. 为了执行《和平声明》第 3 点,保证国将通过其协调员指示观察团经由联络官向双方传达一项关于设立全面非军事化区的建议。

7. 保证国回顾《和平声明》第 1 点规定,观察团驻留冲突地区初期 90 天。为了监测和平进程以后各阶段和促进谅解气氛,保证国表示愿意,如果当事双方有此愿望,让观察团继续驻留。为此目的,保证国认为必须修改观察团人数和任务以适应和平进程的现有条件。双方的军事代表应加强参与新阶段的观察团。按照《和平声明》,观察团继续保留的条件和时限须依双方的适当协议决定。

8. 保证国再次重申,认为双方必须在短期内实现《伊塔马拉蒂和平声明》的承诺,开始进行双边谈判,设法持久解决余下的僵局。

9. 保证国重申其 1995 年 2 月 17 日声明,还表示矢志继续努力、协助并同双方合作,直至《伊塔马拉蒂和平声明》完全执行。

10. 在这方面,保证国建议,双方应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提议,由其居间斡旋,以促进交换平民和军人俘虏,并进行其他人道主义性质的活动。

11. 保证国又呼吁双方采取具体有效的步骤,拆除使人丧生的爆炸装置。

12. 保证国促请双方采取主动,力求逐步缓和双边关系,诸如边境贸易正常化等,同时要铭记两国人民的合理愿望,发展和共同致富。

13. 为了加强双方间的和平与友谊,保证国呼吁双方立即通过畅所欲言的外交对话,按照国际社会的愿望,创造必要条件,以求在立足于诚意和促进互信的积极的动态进程范围内巩固和平。

S/1995/410 号文件*

1995年5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12日]

为遵循安全理事会第771(1992)号决议第5段和第780(1992)号决议第1段内载规定,我谨随函转递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有关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²⁵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以 A/50/187-S/1995/410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411 号文件

1995年5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23日]

记得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4月27日声明[S/PRST/1995/22]中欢迎卢旺达当局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方面参加的情况下对基贝霍发生的事件进行调查。并请秘书长就这些事件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作用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于1995年5月8日在卢旺达境内开始工作,于1995年5月18日结束工作,并于当日完成其报告。由于委员会在基加利公布了报告,当天也在这里向媒体提供了报告。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 件

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1995年4月 在基贝霍发生事件的报告

1. 1995年4月22日基贝霍(卢旺达西南部)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发生暴力事件,造成相当多的人死亡,使卢旺达国内以及国际公众感到震惊和恐怖。对究竟发生了什么,伤亡人数和各方的责任众说纷纭。

2. 总统帕斯托·比奇蒙古先生在1995年4月27日的讲话中宣布设立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并邀请比利时、加拿

大、法国、德国、荷兰、联合国和非统组织(非统组织)同卢旺达一起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比齐蒙古总统就基贝霍事件提出一些问题(见下文),要由委员会找出答案,同时又作为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 1995年5月3日委员会在基加利正式成立,并于1995年5月8日举行第一次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成员如下:

Mr. Marc Brisset-Foucault, 检察官(法国)

Mr. Bernard Dussault, 外交官(加拿大)

Mr. Koen de Feyter, 国际法教授(比利时)

Mr. Karl Flittner, 外交官(德国)

Mr. Ataul Karim, 外交官(联合国)

Dr. Ashraf Khan, 法医病理学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Maurice Nyberg, 律师(美利坚合众国)

Colonel-Major Abdelaxiz Skik, 军事专家(非统组织)

Ms. Christine Umutoni, 律师(卢旺达)

Mr. Ernst Wesseliuss, 检察官(荷兰)

4.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由梅杰·斯基克上校任委员会主席,迪索先生任副主席,韦塞柳斯先生任秘书/报告员。

5. 协助委员会工作的有:

Mr. Claude Cozar, 检察官(法国)

Mr. Ron Newman, 刑事学家(加拿大)

Mr. Jar Wilken, 刑事学家(荷兰)

和作为专家顾问的卢旺达政府各部代表。

6. 根据 1995 年 5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基加利、基贝霍和布塔雷对事件见证人的多次面谈,对基贝霍地区的几次实地考察和法医调查研究以及联合国和卢旺达官员的情况介绍,委员会谨于 1995 年 5 月 18 日向卢旺达共和国总统提出报告。

一、关闭营地

问 题:

(a) 在什么情况下作出关闭营地的决定,这个营地(基贝霍)的情况如何?

(b) 特别是有什么关于营地中民兵的资料?

(c) 政府正着手关闭营地之前:有没有同参与这一事务的各个伙伴协商?

(d) 关闭行动是否旨在消灭某一类人,尤其是某个民族群体?

7. 1994 年 4 月 6 日布隆迪和卢旺达总统在基加利机场附近被暗杀之后,开始了一场种族灭绝行动,使几十万卢旺达人丧生。内战开始,结果全国解放,并于 1994 年 7 月 19 日成立全国联合政府。

8. 在那些悲惨的月份里,卢旺达目睹其物质和社会基础设施被毁。基加利市只剩下几万居民,大量卢旺达人成了在扎伊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布隆迪的难民或在本国流离失所。此外,有数十万人死去。政府大楼遭抢劫,破坏,有时被摧毁,公用事业(水、电、通信和社会服务)都不存在了。政府面临着艰巨复杂的任务。还加上要将犯有种族灭绝罪绳之以法的问题。

9. 政府一成立就看到,国际社会也看到优先事项之一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村社。迫切需要这些人回返以便重新启动卢旺达的社会和经济,缓解难民滞留给这一整个区域造成的不稳定压力,并且还有国家安全方面的原因。事实很明显,只要这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一天不重返卢旺达社会,他们就构成对卢旺达安全的威胁,并且是一个长期的社会负担。

10. 当时为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国际社会看到了协助卢旺达在国内培养安全感的重要意义。应卢旺达政府之请,1994 年 9 月初已为此目的部署了一支有 5 500 余兵力的特遣队联卢援助团。同是在 9 月为恢复某些基础设施动员了国际合作。开始同邻国、非统组织、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讨论组织一次关于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会议。同时卢旺达人和国际专家也开始联合进行研究,以便拟订一个能得到捐助者支持的国家行动计划。1995 年 1 月在日内瓦提交了该计划,国际社会对提出的 7.8 亿美元的请求作出回应,认捐了 6 亿美元。

11. 这一切主动措施使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断大量返回村社。卢旺达开始正常化,几个月内,首都恢复了人口和活。许多农民返回村社,今天有相当多的人口居住在卢旺达。但是,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返回家园仍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可惜,在国外的许多难民和住在卢旺达南部前保护区营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因安全的原因,也因为种族灭绝犯罪份子、民兵小组和重新集结的军人渗入其中许多营地,而拒不自愿回返。人们担心最终会重新武装,并且已注意到在进行军事训练。另一个因素则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渐渐变得依赖营地提供的生活条件。

12. 1994 年 12 月,该国境内还有 38 个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而基贝霍营地似乎是敌对活动的中心,并且是对国内安全的威胁。

13. 联卢援助团同政府协商后决定开展“恢复希望行动”,以解除基贝霍营地里的武装。联卢援助团在营地里搜查武器时,卢旺达爱国军在外边维持安全警戒线。这一行动曾使人道主义组织担忧,但进展顺利,没有人命损失。这向基贝霍营地的人发出明确的信息,即卢旺达政府以及国际社会不会容忍在基贝霍营地进行颠覆活动。

14. 不过仍然迫切需要关闭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卢旺达政府宣布到 1994 年 12 月底关闭所有营地。随后卢旺达政府同联卢援助团进行讨论,决定展开了“回返行动”。

15. 为支持回返行动,联卢援助团协助设立了一个包括政府当局、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组,目的是确定和制定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政策和战略,以便尽快提出一项行动计划,使这些人得以返回其家乡村社。为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和监督行动计划的实施,成立了统一行动中心,到 1995 年 3 月,中心有 21 名全职工作人员, 38 名半时工作人员。

16. 统一行动中心工作组于 1995 年 2 月 6 日举行第一次正式会议。会上审查了回返行动的情况并商定当时就开展第二阶段。在行动初期取得一些成就,但已开始失去势头。

17. 同时,面对着紧迫的情势和营地内安全日益恶化,国际社会在非统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许多各别国家的支持下商定了订于 1995 年 2 月 12 日至 17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关于大湖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会议的职权范围。布琼布拉会议结束时通过了行动计划。有关卢旺达的部分如下:

(a) 由卢旺达采取的措施:

(一) 不断播送一切主管当局欢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尊严和安全返回的庄严宣言(第 23(b)段);

(c) 在执行协调一致和人道主义战略及充分利用统一行动中心的职能的情况下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以协助在其境内的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第23(d)段);

(b) 由国际社会采取的措施:

支持和鼓励在布隆迪和卢旺达开展的鼓励全国和解进程和流离失所者及难民自愿返回家乡村社的活动(第30(a)段)。

18. 1995年2月20日,统一行动中心工作组只观察到极少数几个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前一个星期返回其村社。1995年2月27日,统一行动中心工作组注意到,回返行动已不再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国内流离失所者不愿意返回家园,基贝霍营已成为不安全的根源,宣传活动也没有产生预计的结果。由此而得出的结论是基贝霍已成为罪犯的庇护所,也没有一项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最后战略。

19. 在1995年3月间,安全问题继续成为回返行动的首要问题。回返行动因村社、营地和国内的安全问题而陷于瘫痪。这就更迫切需要采取措施。

20. 1995年3月6日,官方认定已将37000人送回其家乡村社,另有同样的人数步行回家。同时还认定,在这一人数中,有60%的人留在家乡。最后认定,还有250000国内流离失所者,在这批人中,当时有120000人在基贝霍。

21. 鉴于基贝霍营地的新的重要性,并由于不安全、国内流离失所者继续依赖救济以及政府对这些营地和国际社会越来越不耐烦,因此迫切需要审查这一局势。在1995年3月6日讨论了多项选择,更确切地说,审议了以下五个可能性:

(a) 尽一切可能尽快关闭难民营;

(b) 自愿回返并关闭某些营地,同时保留一两个营地;

(c) 将流离失所者转送到其家乡村社附近的较小的营地;

(d) 改组现有的营地,按属于同一家乡村社的人分组;

(e) 保留所有流离失所者的照片记录,并重新组合成四个对之进行长期巡逻的营地。

22. 在1995年3月9日的会议上,统一行动中心同意有必要关闭这些难民营并审查了五项选择。

23. 1995年3月15日,就对国家安全的关注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乡村社的必要性制订了一项战略。商定应改善村社的重返社会设施和加强安全;商定应加强营地的安全和促进宣传活动,逮捕恐吓份子和参与种族灭绝的人。最后,建议让国内流离失所者登记、让他们步行或坐车回去并终止食物的分配。在用四个星期的时间向仍留在营地的人进行系统的询问以后将结束这一行动。此项战略一旦被政府接受,至迟在核准的一周后开始执行。

24. 1995年3月20日强调迫切需要关闭难民营。

25. 1995年3月27日,吉孔戈罗省省长指出,为了维护公共秩序,他已不能再同意在吉孔戈罗省保留营地。

26. 统一行动中心在1995年3月27日的新闻简报中指出,政府重申希望看到国内流离失所者尽快返回家园。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在提到基贝霍的人数时使用的数字是84000人。

27. 在统一行动中心的那次会议上,统一行动中心的代表宣布如按照决定在两个星期以后开始这一行动将是令人遗憾的,因为那一天正巧是1995年4月6日,即开始种族灭绝的一周年纪念日,因此最好将此行动推迟一个星期。

28. 1995年4月2日的会议是为了澄清某些内容,包括运送难民和营地的宵禁问题。

29. 统一行动中心工作队主席于1995年4月15日签署的一份文件指出,1995年4月3日的会议决定确定武装部队、联卢援助团和人权观察员之间在行动以及逮捕和拘留程序方面的合作机制。会议还认为工作组所有成员都已为开展这一行动作好了准备。

30. 为了支持关闭营地的战略,应振兴和社会一体化部长和内政部长的请求并在与总统、副总统兼国防部长协商之后决定部署武装部队包围包括基贝霍在内的剩余的八个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

31. 没有证据表明这一行动是在清除某一类人,尤其是属于一个民族群体的人。

二、执行行动

问 题:

4月18日以来如何执行行动和1995年4月22日至23日发生何种活动?

32. 1995年4月17日至18日夜,卢旺达爱国军包围了尚存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包括基贝霍营地在基贝霍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受惊吓后搬到了赞比亚连部和赞比亚排驻地(赞比亚营)之间的地带。他们是自愿搬去还是被迫搬去的证据相互矛盾。

33. 据卢旺达爱国军和联卢援助团证人称,发生了零星枪击事件。4月18日晨,证人的证词一致,人们惊慌逃窜,致十八至十一名儿童丧生。

34. 1995年4月19日,卢旺达爱国军参谋长和联卢援助团部队副指挥官为解释形势去到该营地。许多国内流离失所者表示愿意返回家园。登记程序进展缓慢和缺乏交通工具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

35. 1995年4月19日至20日间,卢旺达爱国军和政府其他机构搜查并成功地登记了约5000名国内流离失所者。

这些流离失所者由联卢援助团运送回到自己的家乡村社。在登记期间一些证人指证有些国内流离失所者曾参与种族灭绝。

36. 同一期间,营地的卫生和其他生活条件急剧恶化。

37. 一般而言,卢旺达爱国军没有威胁国内流离失所者或对他们施行暴力,国内流离失所者也未对卢旺达爱国军采取敌对态度。有些证据表明国内流离失所者之间存在着敌视情绪。国内流离失所者有时向卢旺达爱国军投掷石块。据有些报告称,他们还企图抢夺卢旺达爱国军的武器,结果卢旺达爱国军开枪打死了13至22名国内流离失所者。

38. 已运到但数量有限的食品、水和一般设施被用作鼓励国内流离失所者离开营地的奖励。

39. 1995年4月20日傍晚天开始下雨。这影响了公路情况,并使运输问题进一步恶化。

40. 1995年4月22日中午前后,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冲破赞比亚营阵地附近的警戒线。据卢旺达爱国军证人称,国内流离失所者人群中有人开枪,卢旺达爱国军因而遭受伤亡。国内流离失所者继续沿山脉一侧跑向峡谷。卢旺达爱国军向人群开枪还击。人们一致认为使用了自动步枪和机关枪,导致国内流离失所者多人伤亡。

41. 出事后重建了警戒线。傍晚,警戒线第二次被冲破,这次是在营地西侧。大批人群向峡谷奔去。卢旺达爱国军证人指出,有些国内流离失所者携带着步枪,有些拿着传统武器,例如大砍刀和石块。卢旺达爱国军证人指出,国内流离失所者人群中有人开枪,造成一些卢旺达爱国军士兵伤亡。有证据表明缴获了一些火器。

42. 卢旺达爱国军再次向人群开枪回击,致使多人伤亡。显然动用了自动步枪和机关枪,联卢援助团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大多数证人指出,还使用了手榴弹和火箭推进榴弹等较重型武器。关于是否运用了迫击炮的问题,联卢援助团的证词相互矛盾。值得注意的是没有发现发射迫击炮的任何物证。

43. 有证据表明,大砍刀、惊慌乱窜和武器开火使多人受伤,但无法确定其中的准确比例。人们同意,使用大砍刀的不是穿制服人员,而是平民。

44. 联卢援助团证人作证说,发生了卢旺达爱国军即决处决了一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45. 1995年4月22日夜,基贝霍营地周围发生了零星枪击事件。据有些联卢援助团和卢旺达爱国军人士称,这其中包括有人从国内流离失所者住地向赞比亚营连部上空放冷枪。因无法分辨敌对和非敌对目标,所以联卢援助未能作出反应。国内流离失所者中间发生了用大砍刀互相袭击。

46. 联卢援助团证人指出,卢旺达爱国军士兵将尸体埋入厕所坑和浅坟地。委员会审查了约15个厕所,并在其中的一个厕所发现了一具儿童尸体。卢旺达爱国军证人指出,出事后有些尸体被雨水冲出。后又将它们重新埋好。

47. 科学证据证实了其他证据即与基贝霍事件有关的尸体被葬在基贝霍营地之外。在已查明的死尸中,死因包括砍刀伤,火器伤和因践踏和饥饿造成的死亡。由于后勤和时间方面的限制,无法确定准确的死亡数字,但死亡人数显然多于基贝霍营地正式统计的数字。

48. 值得注意的是,各种初步统计和死亡估计数和非致命伤亡实数之间存在着异常大差别。这说明初步的死亡统计和估计数过高。

三、各方的作用

问 题:

卢旺达陆军、非政府组织和联卢援助团的限制和行为起到何作用?

49. 委员会发现卢旺达政府关闭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行动是计划周密的,但执行不利并造成恐慌。卢旺达爱国军当时对威胁作出了过度的反应,因此违反国际法。卢旺达爱国军士兵对敌对和非敌对目标不加区别,盲目开枪射击。有可靠的迹象表明个别的卢旺达爱国军士兵实行立即处决。

卢旺达爱国军

50. 下列情况引起卢旺达爱国军的行为:

(a) 通讯系统不足。在卢旺达爱国军内,充其量在连长以上一级才有无线电。卢旺达爱国军依靠信使和口信传达情报和下达命令。遇到变化迅速的危机局势,指挥官很难控制部队。

(b) 装备不足。卢旺达爱国军使用武力的手段少。他们利用部队的到场作为一种威慑形式,利用朝天射击作为非杀伤武力的手段。在用尽这些方法后,就升级为杀伤武力。该部队没有控制群众的其他方法,如催泪弹、水枪、橡胶子弹和警棍与盾牌等。

(c) 训练不足。卢旺达爱国军作为游击队接受训练,不掌握执法和维持治安的本领。

(d) 经验不足。卢旺达爱国军从未进行过此类行动。当行动开始后,士兵所依靠的背景知识无法解决区别敌对和非敌对势力的问题。

(e) 预见能力。鉴于有种族灭绝的背景,营地和周围地区不安全,人们不愿离开营地和营内地敌视卢旺达爱国军的事件,可以说明卢旺达爱国军司令部没有认识到骨干分子拒绝自愿离开营地的决心。

非政府组织

51. 有可靠的迹象表明一些非政府组织积极反对卢旺达政府的政策,鼓励国内流离失所者留在基贝霍营地并采取歧视性雇用作法。此外,若干非政府组织决定在关闭行动开始后不予合作,也加重了人道主义危机。

联卢援助团

52. 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要求为卢旺达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提供安全和保护,包括在可行的地方设立和保持人道主义安全区。

5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65(1994)号决议要求联卢援助团保护流离失所者免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危险,包括来自国内流离失所者本身的危险。有力的证据表明,在联卢援助团保护区内有犯罪骨干分子从事恐吓与暴力行为。联卢援助团对此情况未作出充分反应。

问 题:

民兵起何种作用?

54. 有很有力的证据表明,在关闭营地活动开始以来的几个月内,卢旺达境内所谓的骨干分子大量增加。委员会所称的骨干分子是指很可能积极参与犯罪活动的极端主义分子。委员会发现许多迹象表明在暴力行为中,营地居民普遍使用大砍刀和其他传统武器和火器。

55. 这些骨干分子的活动从口头恐吓到实际的暴行,在国内流离失所者内制造了一种恐慌气氛,于 1995 年 4 月 22 日达到高潮。委员会无法得到骨干分子组织和结构的具体资料。

四、结论

问 题:

基贝霍屠杀事件实际是谁干的?

56. 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认为,基贝霍的悲惨事件既不是卢旺达当局屠杀某一群体居民的有计划的行动,也不是一件无法预防的意外事件。

57. 委员会承认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对尽快关闭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正当利益,既是出于国家安全的理由,也是为了排除该国为挽回去年种族灭绝的破坏后果所作努力的重大障碍。

58. 委员会承认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卢援助团、卢旺达政府和其他组织为控制基贝霍局势所作的努力。

5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未能更有效地协助国内流离失所者迅速撤离营地。

60. 有充分可靠的证据证明,在 1995 年 4 月 18 日至 23 日基贝霍营地事件中卢旺达爱国军的军事人员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使非武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遭到任意屠杀和严重的人身伤害。

61. 有充分可靠的证据证明,在 1995 年 4 月 18 日至 23 日基贝霍营地事件中,国内流离失所者内的武装分子严重侵犯了非武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包括任意屠杀和严重的人身伤害。

五、建议

62. 委员会欢迎卢旺达政府主动在全国展开调查。委员会要求卢旺达当局分析在准备和处理营地关闭中所发生的错误,并彻底、迅速和公正地调查其武装部队中的个人责任和可能导致此事件的其他因素。

63. 今后应作为高优先事项来提高卢旺达国家和地方当局在国际公认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框架内,对社会紧张和紧急形势作出充分反应的能力。

64. 委员会建议国际社会继续鼓励和协助卢旺达共和国实现公正,民族和解和重建的努力。

65. 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审查其指挥系统和行动程序,以确保今后的一项全盘行动不因任务和责任有限的一个或数个机构和组织而无法开展或陷入困境。

(签名): Marc Brisset-Foucault
Bernard Dussault
Koen de Feyter
Karl Flittner
Ataul Karim
Ashraf Khan
Maurice Nyberg
Abdelaxiz Skik
Christine Umutoni
Ernst Wesselius

1995年5月18日保加利亚、希腊、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24日]

谨代表我们国家外交部长,随函附上一封信(见附件),内载直接受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贸易和经济制裁的决议的影响的国家的特别经济问题。

谨请将本函及所附信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斯拉维·帕绍夫斯基(签名)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里斯托斯·扎哈拉斯基(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图多尔·潘齐鲁(签名)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扬·戈里策(签名)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纳托利·兹连科(签名)

附 件

直接受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贸易和经济制裁的决议影响的国家给秘书长的信

至今两年多来,国际社会一直承认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的全面制裁已经对若干第三方国家造成特别的经济问题和造成巨大损失。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曾经讨论向受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贸易和经济制裁的决议影响的国家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问题。

结果,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了两项决议(48/210和49/21 A)。具有开创性的题为“《和平纲领》”的立场文件[S/1995/1]再次强调亟需纾解严格实施制裁所引起的特别经济问题。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些问题仍未解决——目前并无有关机制处理这些问题。

因此,我们要再次提请你注意制裁对我们国家造成的负担。此外,制裁正在对受到影响的第三方国家的整体经济和社会情况从而也对区域的安全与稳定造成相当的、长期的消极影响。

因此,我们认为,下列的初步步骤应优先进行:

1. 加速处理申请的程序,全面提高安全理事会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的能力:受影响国家表示希望,它们多次提交制裁委员会的问题,包括申请转运和发放人道主义物品,都应得到委员会成员最迅速地优先处理。我们各国提出的一些关于严格监测陆上和多瑙河转运的实际提案都尚待制裁委员会答复。

2. 让有关的受影响国家的公司易于取得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的订单,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分拨更多的经费,以资执行长期运输基础建设项目:为此目的,应尽快召开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联合国各供资机构、各主要援助国和有关的受影响国家与会的特别会议。

4. 电信、能源、水供应、环境等方面的进一步措施和特别援助项目:这些事项也可由有联合国相关机构和计划署以及有关会员国与会的联合国机构间特别协商会议审议。

5. 加强国际金融机构的技术援助和分析支助,以求客观地估计损失及其对受影响国家的国际收支和国民经济的影响:国际金融机构具有向许多受影响国家提供广泛的专门知识和资金及技术援助的实质性方案。鉴于所遭遇的困难是直接的,而受影响国家的需要又是紧迫的,这些方案应予更新,以便能因应有关国家的特别问题。因此,秘书长要求各国际金融机构编写一份专题分析报告,评价制裁对国民经济、国际收支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影响,这似乎是十分恰当的。这份报告也应提出实际提案,以求确保受影响国家可使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偿和应急资金。

6. 研拟特别机制,以有效和系统地缓解制裁对非目标国家的不利影响:这方面的一个有益步骤是秘书处编制大会第

*以 A/50/189-S/1995/412 双重编号分发。

49/58 号决议要求的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实际方式和方法的报告。报告除其他外可以列入审查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最近研拟的提案,以及切实评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预期要提出的专题报告。

联合国今天面临的问题之一是在多大程度上它确实能够解决因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而受影响的国家的特别经济问题。因此,我们深信,我们的这些要求将受到紧急审议,并分别采取措施以便执行。

S/1995/413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24 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俄文]

[1995 年 5 月 24 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5 月 23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并请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
库利耶夫(签名)

附 件

1995 年 5 月 23 日阿塞拜疆共和国 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1995 年 5 月 22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宣称亚美尼亚政府决定不再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关于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的谈判。作出这项决定的理由是“阿塞拜疆政府的爪牙”在格鲁吉亚领土上炸毁了天然气管。

就此项指控,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声明如下:

阿塞拜疆共和国不仅遭到侵略,还深受恐怖主义之害。阿塞拜疆和其他国家成百上千无辜的人民牺牲了生命。阿塞拜疆一再提出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亚美尼亚共和国对我国实施恐怖主义行动。阿塞拜疆经受了这些行为的悲剧性后果,因此一贯并继续谴责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亚美尼亚方面拙劣的声明建立在“它目前拥有证据”之上,无非再次象以往一样,不仅对国际社会没有说服力,而只是为了达到明显的目标,转移国际社会对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露

骨的侵略政策的注意而已。根据这项政策,它已经占领了 20% 阿塞拜疆的领土,并进行了种族清洗,将一百万阿塞拜疆居民逐出了家园。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822(1993)、第 853(1993)、第 874(1993)和第 884(1993)号决议,要求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立即、全面和无条件地从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撤离。侵略者对此要求置之不理。

亚美尼亚外交部的声明只是又一次挑衅,意欲破坏停火体制,并发动舆论,以便亚美尼亚武装部队对阿塞拜疆领土重新发动大规模的攻击行动。

亚美尼亚政府这项决定是对国际社会发出公开的挑战,拒绝欧安组织布达佩斯首脑会议作出的调解倡议,并进一步巩固它对阿塞拜疆推行侵略政策的成果。这不禁让人要问,亚美尼亚预备以何种途径和通过何种方法解决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如果它不参与欧安组织的谈判而反而提出新的先决条件?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的这份声明中,令人惊异的是,亚美尼亚代表团在回复阿塞拜疆代表团在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的主持的会谈中提出的关于完成政治协定的提案时,不同意列入禁止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的特别条款。这种明显矛盾的作法不得不使人认为,亚美尼亚当局试图利用一切借口破坏明斯克小组正在进行的谈判进程。

阿塞拜疆方面重申承诺遵守停火体制并寻求以和平方式在欧安组织的构架内解决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

1995年5月24日克罗地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24日]

谨随函附上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先生1995年5月24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以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附 件

1995年5月24日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前已多次获悉[S/1995/356、S/1995/369、S/1995/371、S/1995/393、S/1995/405²⁶]，居住在波斯尼亚塞族控制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上，特别是巴尼亚卢卡地区内和地区周围的波斯尼亚克族天主教徒的状况近几周来迅速恶化。自从1991年以来，巴尼亚卢卡教区遭受了巨大的苦难：共有95 000多名天主教徒被驱逐，400多人在家中被杀害，4名神父被杀害，41座教堂和3座修道院被摧毁，还有32座教堂受到破坏，该地区的波斯尼亚克族人还有仅仅27 000人左右。虽然昨天阻止了波斯尼亚塞族地方当局驱逐扎卢扎尼村所有克族人的企图，塞族地方当局为了这样做已把客车和卡车开到了村里，但是人们的恐惧与日俱增。

在同一地区，波斯尼亚塞族人已种族清洗了225 000多名波斯尼亚克人。至今为止，巴尼亚卢卡地区战前人口中已有82%的波斯尼亚克人和81%的波斯尼亚克族人遭到了种族清洗。

当地天主教主教弗拉尼奥·科马里察先生于1995年5月17日开始绝食，以便使国际社会注意波斯尼亚塞族人旨在驱逐巴尼亚卢卡留下的克罗地亚人和波斯尼亚克人以及摧毁教堂、清真寺和其他圣物的恐怖运动。

克罗地亚共和国被占领领土，尤其是在斯拉沃尼亚东部，在伏伊伏丁那毗连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的

地区的局势还迅速恶化。在Bapska、Tovarnik、Sarengrad及伊洛克的克罗地亚塞族地方当局驱逐500多名老年克罗地亚人，驱使他们沿着多瑙河进入“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目前，他们被“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当局在无人道的条件下拘留在希德附近偏僻的Morovic乡村中。

我国政府所得的资料显示他们的房屋被用来收容从斯拉沃尼亚西部重新成为克罗地亚的一部分撤离的克罗地亚塞族人。这似乎也是巴尼亚卢卡区的克罗地亚人重新受苦的原因。没有理由将克罗地亚塞族人从斯拉沃尼亚西部重新安置，因为其公民及政治权利和人权获得克罗地亚当局尊重。

留在斯拉沃尼亚东部唯一的天主教神甫Marko Malovic神父被软禁，当他在伊洛克的教堂做礼拜时其堂区居民遭到殴打和骚扰。在伏伊伏丁那对天主教堂和圣物进行攻击的事件有所增加。Hrtkovci和Vasica乡村的教堂被炸毁和焚烧，在Srijemska Mitrovica的教堂也被炸毁。克罗地亚人民遭到恐吓。

安全理事会应当关切该地区的人权状况，但很遗憾，重点只是放在斯拉沃尼亚西部，在那里人权和《日内瓦公约》²⁷受到彻底尊重。克罗地亚政府希望安理会对在巴尼亚卢卡和伏伊伏丁那以及其它地区，诸如克宁、武科瓦尔、萨拉热窝、桑扎克及科索沃侵犯非塞族人人权的事件表示同样的关切和采取适当的行动。

我国政府请安全理事会紧急举行会议，讨论克罗地亚共和国被占领领土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由波斯尼亚塞族人控制的领土上以及“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联邦共和国”领土上非塞族人民的人权状况严重恶化的问题。我国政府进一步要求派遣有关的国际监测员到巴尼亚卢卡和伏伊伏丁那地区去，保证非塞族人民不再受到伤害和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的信中所表示的关切。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S/1995/415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24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5 月 24 日]

今天,塞族围城部队向禁区发射了《日内瓦公约》²⁷ 禁用的各种武器,而理论上禁区内所有重武器都在禁止之列。据联合国保护部队发言人加里·科沃德中校说,他用“军事知识猜测”一些落在萨拉热窝商场和周围地区的炮弹含有被禁的“黄磷”。

萨拉热窝安全区/禁区的局势上升到另一个水平,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充满了荒谬的逻辑和背弃的诺言。

虽然在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的安全区/禁区内民众应受到保护,免遭任何重武器袭击,但现在,所有重武器包括《日内瓦公约》禁用的各种重武器都肆无忌惮地瞄准萨拉热窝民众,没有任何人作出反应。这些行动嘲弄了法治、联合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安全理事会及有关区域组织有责任挽救其威信与名誉。但是,又一次付出最沉重代价的还是波斯尼亚平民。看来,在禁止重武器的禁区内,国际禁止的武器正在

全世界众目睽睽之下对一个城市及其居民进行试验。

这种荒谬的局势不能因联合国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发言人或在纽约的权威人士以种种不采取行动的借口而合理化;这些借口包括最新的逻辑飞跃:萨拉热窝周围的战斗势均力敌,因此联合国和北约不须采取行动。这不是军事对抗问题,而是利用一切现成武器包括用被禁武器瞄准平民的问题。按照(联合国一些工作人员的)后一逻辑,纳粹杀害无辜平民毋须大家关心,因为盟军对付纳粹军队绰有余裕。

今天,萨拉热窝又有 3 名平民丧生,高涨的荒谬逻辑吞噬了新的受难者。

请你要求采取必要的步骤制止这种杀人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418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24 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5 月 25 日]

如你所知,决议草案 S/1995/394 的提案国是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决议草案于 1995 年 5 月 17 日由安理会付诸表决,得到 14 票赞成,但未通过,原因是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美利坚合众国投了反对票。

但是,在安理会审议以色列非法没收被占东耶路撒冷的 53 公顷土地的命令期间,所有发言的会员国以及安理会全体成员,包括美国,至少也表示了不同意以色列的行动。

其后,我们注意到,以色列内阁于 1995 年 5 月 22 日举行紧急会议,决定“暂停征用耶路撒冷的 53 公顷土地”。此外,以色列政府又曾于 1995 年 5 月 15 日决定,除其他外,“内阁无意再征用耶路撒冷土地供住房用途”;此事已经提请安理会一些成员注意。虽然这两次行动都可视为方向正确的步骤,以迎合国际社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但仍不足以满足安全理事会前此各项决议和国际法。在这方面,我们期望占领国以色列认真彻底地遵行。

*以 A/50/191-S/1995/418 双重编号分发。

无论如何,这些和其他有关的发展都应受到安理会密切注意。我们深信,安理会必须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且不断了解以色列任何与该块土地有关的进一步步骤,以求确保非法没收命令不会执行,这块土地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任何别块土地上都不会进行建筑活动。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纳赛尔·基德瓦(签名)

S/1995/419 号文件

1995年5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25日]

最近塞族占领当局种族清洗、谋杀和拷打巴尼亚卢卡地区的天主教居民和摧毁他们的宗教场所的犯罪行为愈演愈烈有增无减。

在那么多的犯罪行为实际上为人忽视而没有获得充分反应之后,我们大家也许对塞族种族清洗和迫害运动最直接的受害者,巴尼亚卢卡地区的天主教徒、吉卜赛人、穆斯林和其他人,都变得无动于衷了。另外一些更加无情无义的方面却为这些犯罪行为辩解,他们为没有作出反应找理由所常用的但完全站不住脚的观点是各方都在进行这类犯罪行为。这个论点不仅不是事实,而且没有道德和法律的基础。

三年前对巴尼亚卢卡地区的非塞族人进行种族清洗,实际上是种族灭绝时,在任何受害的村镇中都没有发生过挑衅或在这之前进行过战斗。事实上,这场针对穆斯林的有系统运动的高潮是摧毁这个地区所有的清真寺和伊斯兰教的宗教场所。塞族极端主义分子现

在用斯拉沃尼亚西部的战斗作为最方便的借口为尤其迫害天主教徒的可鄙行为自圆其说。不幸的是,有些人思想上早有准备去听信种种真正的或想象的借口,而无视这些观点中的道德上和逻辑上的连贯性。

当一些联合国官员书面主动提出不仅让塞族平民而且让塞族武装部队从斯拉沃尼亚西部越境进入我国时,他们也许忽视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间的国际疆界以及我国的主权。

这表明对我国主权和国际疆界的敏感性既不充分又不适当。我们希望这种冷感不会扩展到用真正或臆造的借口来为使我国无辜平民受害辩解。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420 号文件

1995年5月25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25日]

我们欢迎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指挥官昨天关于重武器的最后通牒的主旨。我们也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今天结合最后通牒采取的有限行动,并且赞赏参与此一早就作出的反应的飞行员的勇气和承诺。关于要求“最后通牒”,我们1994年2月就表示自愿遵行,即使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没有要求我们遵行或者可能不符合我们的主权。再次,我们重申提议自愿遵行,以结合

联保部队真诚坚持自己承担的义的努力。

1995年5月24日,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联保部队指挥官的函文的第一句声明,认定“波斯尼亚塞族和波斯尼亚政府军都继续嘲弄重武器禁区 and 联合国宣布的安全区”。

第一,如果,事实上,联合国指挥部遵守第一份最后通牒(联合国指挥部不理睬最近数周来许多日益具侵

犯性的攻击萨拉热窝及其民众的行为并且明确拒绝空袭围城者的要求),就不需要再有新的最后通牒;

第二,所谓的波斯尼亚塞族曾从事不断增加的把重武器重新带进禁区的项目,并用以攻击平民。只有联保部队明确显示无意制止这种侵犯行为时,我国政府才自卫还击;

第三,事实上,三方都应尊重禁区/安全区:所谓的波斯尼亚塞族、波斯尼亚政府军和联保部队(延伸而及北约)。塞族首先侵犯禁区。当联保部队失于回应这种侵犯和信守其承诺时,联保部队是第二个侵犯禁区者。这样,不要期望我国政府坐视不理。这里,在所谓的波斯尼亚塞族之后,联保部队“藐视了”禁区。因此,我们并不赞赏这种指挥部的教训或威胁;这个指挥部,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并不回应塞族早先侵犯和谋杀我国平民的行为,因为这个指挥部第一优先和关注的是塞族的报复。当联保部队和北约忠诚地第一优先执行其任务时,我们便准备委交保护和阻止攻击平民的责任。但是,当联保部队言行一致地表示无意回应攻击和容忍不断收紧的扼杀萨拉热窝的行为(从而嘲弄其自己的承诺)时,我们便必须完全再次承担保卫我国民众和城市的主权义务;

第四,既然联保部队指挥部看来再一次表示要履行其先前的责任,那么我们也可以再次委以这一责任的有关部分。

但是,我们要对联保部队指挥官和发言人表示,请不要自以为是地说教。当目前恶化了的局势须大都归咎于你们,我们又因你们无意执行任务与职责而致使

更多的无辜者被谋杀和伤残的时候,说教是空虚而做作的。可耻的是,甚至现在,还在努力掩饰你们的罪过,教训受害者和那些别无选择而只能补救你们无意信守赋予你们的承诺的人。当我们最近于1995年4月30日在萨拉热窝举行会议,我直接通知明石康先生、让维埃将军、史密斯将军和其他联保部队人员我亲眼目睹禁区内的蓝色道路受到轰击时,他们的集体反应是他们无力就地还击,并恐怕塞族人报复空袭的后果。当我说我唯一的选择是建议我国政府部署我们的重武器到该地区以补偿这种无意或无力维持对禁区的承诺时,他们耸耸肩表示无所谓。当其时,他们大可以说,不要这样作,没有必要,我们会信守我们的承诺。反而,他们只重申自己不堪一击和关心报复。

我们将会合作。联保部队,并延伸至北约,这一次请遵守诺言。与此同时,我们再次表示感谢今天的步骤,并真诚希望这种意志的表现得以维持,而在日后,不要忘记你们的诺言或将诺言淡化。

最后,让我强调,我国政府和我个人对服务于联保部队和北约的个人的勇气和决心有着最崇高的敬意。我们也对联保部队指挥官和文职代表担负最困难的任务表示赞赏。但是,我们要再次向联保部队指挥官和发言人强调:你不能将任务淡化来逃避你的责任或危险。我们当然不会坐视,更不会让你贬损我国和我国军民的道德或合法立场来推卸责任。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422 号文件

1995年5月25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95年5月25日]

附 件

谨随函附上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系小组1995年5月18日在拉巴特举行的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声明,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系小组各国外交部长会议的声明

[原件:英文/法文]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哈迈德·斯努西(签名)

1.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系小组在总理兼外交和合作部长、第二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主席阿卜杜拉提夫·菲拉利先生的主持下,于1995年5月18日在摩洛哥王国拉巴特举行了部长级会议。摩洛哥、埃及、伊朗、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土耳其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均参加了会议。印度尼西亚和孟加拉国也应邀参加了会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伊尔凡·柳比扬基奇先生以及与联合国合作部长哈桑·穆拉托维奇博士向部长们说明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最新发展情况。

2. 外交部长们和代表团团长们很荣幸地觐见了摩洛哥国王和第七届伊斯兰会议主席哈桑二世。他们高度赞赏国王在寻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的公正解决方面所设想的有启发性的准则和具体措施。

3. 外交部长们注意到,现在停火已结束,但是,安全理事会没有动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不愿采取行动,国际联系小组无法推行其和平计划,联保部队也不能够保护安全区。目前存在着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撤离的威胁,同时塞族人加紧进攻。他们发现局势已经发展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在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斗争中饱受空前的苦难。

4. 外交部长们:

(a) 谴责塞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被占领领土上继续进行侵略和实行种族清洗政策、拒绝接受和平计划、不断违反萨拉热窝、戈拉日德、泽帕、斯雷布雷尼察、比哈奇及图兹拉禁区和安全区的规定、攻击平民和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

(b) 还谴责塞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桑贾克、科索沃及伏伊伏丁那继续侵犯人权并促请有关国际组织保证对人权进行有效监测。

(c) 对安全理事会的某些成员对塞族侵略者继续采取姑息政策表示失望,并强烈反对对塞族侵略者的直接和间接援助。

(d) 对调停国缺乏承诺,未曾立即采取坚决行动,迫使塞族接受和平计划和停止有系统地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做法深表惊愕。

5. 他们回顾第七次伊斯兰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并重申其立场,即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武器制裁在法律上和道义上均不适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6. 外交部长们欢迎国际战争罪行法庭取得的进展,鼓励法庭积极执行其任务,并呼吁国际社会尽其所能支持法庭。

7. 外交部长们决定:

(a) 要求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并指示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联系小组为此目的争取支持,以期除其他事项外,通过《五国联系小组和平计划》。

(b) 指示日内瓦联系小组继续同国际联系小组会商,并要求举行一次联席部长会议。

(c) 向联合国秘书长和特定的部队派遣国政府表示他们严重关切联保部队未能保护禁区和安全区,以及他们愿意提供更多部队和装备,以确保联保部队,特别是如果撤出联保部队单位时,能够采取有效行动。

(d) 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争取援助,以确保其进行合法自卫的权利。

(e) 寻求本着诚意执行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间的协议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邦宪法。

(f) 坚持相互同时承认所有新独立的前南斯拉夫国家为暂停制裁的先决条件。

(g) 协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按照卡萨布兰卡决议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宣言》,振兴其经济以期实现自给自足。

(h) 争取和增加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援助。

8. 部长们欢迎一切旨在推动和平进程的努力,并决定密切注视这个问题的发展。

9. 部长们对摩洛哥王国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款待表示深为感激。

S/1995/423 号文件

1995年5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26日]

昨天,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遵照诺言,对塞族最近的侵犯行为作出有限度的反应。不出所料,塞族实行报复,对手无寸铁的人采取残酷的行动。在图兹拉,最少71个平民,大多数为青少年,被直接攻击遇害,另外许多青年人受

重伤。所有其他安全地区也受到蓄意的攻击。这清楚表明,联合国和北约都保护不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任何地方的平民,即使这些平民是处于理应是最安全和因此而被指定的安全地区。

最直接的是,塞族杀害这 71 个人不止是一种应予谴责的及应和任何其他国家所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一样予以对付的恐怖主义行为。这种行为不单是要残害,而且要促成国际社会和波斯尼亚人丧失决心。

我们波斯尼亚人再一次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请不要丧失决心及向恐怖主义屈服,使我们要付出更大的代价。

我国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直接谴责这些恐怖主义行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424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26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5 月 26 日]

谨随函附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 1995 年 5 月 26 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附 件

1995 年 5 月 26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国际社会不再注意波斯尼亚平民被大屠杀的流血创伤。这些事件要是发生在西方任何地方,就必然引起震惊,然后对凶手采取坚决的行动。

昨天晚上,卡拉季茨的塞族在图兹拉一个青年聚会地点杀害了 71 名青年男女,另有 100 多人受重伤。最年长的受害者仅 28 岁。

侵略者就是要造成这种结果。

安全理事会在捍卫和保护作为其基础的国际秩序和准则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

国际秩序受到了严峻的考验。

波斯尼亚及其人民期望你不会屈服于恐吓和暴力。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S/1995/425 号文件

1995年5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26日]

今天早上,我们致函安全理事会,要求安理会举行紧急会议,谴责在图兹拉杀害 71 名青年的恐怖主义行为。我们并未要求安理会批准任何新的任务,或命令任何行动。

安理会后来通过向报界发表的声明谴责“炮击安全区和扣押联合国人质”。我很难过地指出这种反应极不充分。

我们对整个安全理事会缺乏必要的集体意愿,未曾按照这一罪行的实质认为它是恐怖主义行为,感到非常失望。这种行为也可以是对安全区进行炮击,或应受严责的行为;不过,安理会应确定其实质。下令炮击图兹拉的塞族指挥部明确知道谁是目标,有意残酷地对待和杀害这些平民,这好比他们在作为目标的受害者身边放下一枚汽车炸弹。

为什么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这不是恐怖主义行为,而无论在伦敦、巴黎、华盛顿、莫斯科、北京或任何其它城市却是恐怖主义行为?恐怕这不仅是个语义或双重标准问题。一些安理会成员打算把蓄意杀

害青少年看成是战争行为,而非恐怖主义行为,以便保留再次迁就恐怖主义分子的选择。我们都知道这个用语的逻辑。我们不能与恐怖分子谈判或作出让步,而应坚决作出反应。但同“交战方”打交道时,谈判、迁就、妥协,甚至接受当地的现实情况政治上是可以接受的。

我们要弄清楚一点。就我们来说,在图兹拉杀害 71 人和使无数人受重伤的行为是恐怖主义行为。安理会成员集体地或个别地可自己决定这一行为以及拘押和威胁联合国人质是战争行为,还是恐怖主义行为。不过,最后的看法是:屈从恐怖主义分子的要求会产生新的恐怖主义要求和行为。

我们再次呼吁安理会成员们把语义置于一旁,集体地谴责杀害无辜的行为是恐怖主义行为。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428 号文件

1995年5月26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5年5月26日]

谨随函附上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的声明。

请将本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哈迈德·斯努西(签名)

附 件

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 联系小组的声明

[原件:英文]

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谴责帕莱塞族对安全区进行懦夫式的恐怖主义袭击,杀死 80 多名手无寸铁的平民,大都是儿童。这些恐怖主义行为是战争罪行,并且直接违抗了国际社会的意志。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履行其承诺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北约有关决定规定的义务,坚定、果决地回击这些袭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无辜平民的野蛮、凶残至极的恐怖主义行径。

S/1995/429 号文件

1995年5月2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26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5月19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马姆·阿里·拉赫曼诺夫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主席赛义德·阿卜杜勒·努里在阿富汗喀布尔发表的联合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万·法哈迪(签名)

附件

1995年5月19日塔吉克斯坦总统和 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主席的联合声明

我们:

塔吉克斯坦总统伊马姆·阿里·拉赫曼诺夫,和

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主席赛义德·阿卜杜勒·努里,

考虑到塔吉克斯坦人民和我们长期受难的国家的高度利益,于1995年5月17日至19日在阿富汗喀布尔会晤,以便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平静的局势,并为塔吉克斯坦的发展和繁荣准备适当的环境。

我们一起广泛和深刻地评价了塔吉克斯坦人面对的问题的主要方面,并在真诚和坦率的气氛下交换了意见。这是必要的,因为这些问题的解决同塔吉克斯坦全体人民以及本区域各国的命运和利益是紧密相关的。

在会晤中,双方承诺解决国家的主要问题,包括必须停止塔

吉克斯坦人之间目前永无休止的冲突,取得他们对停火的完全理解和同意,并在三个月之后,使难民返回原来的地方和塔吉克斯坦局势完全稳定。

我们认为,召开这次会议十分有用。会议结果将由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时宣布和详细讨论。

借此机会,我们必须现实地无保留地公开声明,我们之间仍然没有对一些基本问题达成协议。我们矢志继续设法解决这些决定塔吉克斯坦的命运的问题。我们的全权代表将继续谈判这个问题。

我们认为,我们就以后举行会谈达成的协议和承诺是十分有用。但是,我们所商订的真正重要的是在于采取实际步骤执行这些协议。为此目的,双方都应艰苦奋斗。

在这方面,我们宣布,塔吉克双方应竭尽全力,通过政治手段和对话解决其问题,从而可以铺平祖国走向持久和平的道路。

我们向我国人民和本区域各国人民满怀责任感地宣布这些承诺。塔吉克人民不耐烦地等待当前谈判产生积极成果,各邻国和全世界也都这样地期待。

我们也深受鼓舞地看到所有观察员国家在这方面所表现的责任感。我们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各邻国和各观察员国家参与设法解决塔吉克斯坦问题。无疑,由于他们合作与支持,喀布尔会议将会取得丰硕成果。

我们诚挚感谢阿富汗伊斯兰国总统布尔汉丁·拉巴尼先生帮助安排此次会议,担任东道主并给双方提供有利的工作气氛。

S/1995/431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原件:英文/法文]
[1995年5月30日]

1. 安全理事会主席愿意提及 1995 年 5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540 次会议就题为“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的项目通过的第 995(1995)号决议。
2. 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第 4 段决定派遣安理会特派团前往该区域,以便加速《解决计划》[S/21360 和 S/22464]的执行。
3. 安理会成员在协商后同意该特派团将于 1995 年 6 月 3 日从纽约出发,约逗留六天,并由安理会下列成员组成:阿根廷、博茨瓦纳、法国、洪都拉斯、阿曼和美利坚合众国。
4. 安理会成员又同意特派团的职权范围如下:
 - 积极说服双方必须同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充分合作执行《解决计划》的各个方面,以及强调任何进一步的拖延都会危及特派团的整个未来。
 - 考虑到 1996 年 1 月举行全民投票的期限,评价身分查验进程的进展和查明这方面的问题。
 - 查明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其他方面的问题(包括裁减摩洛哥部队、对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的限制、释放政治犯和拘留者、交换战俘和难民的回返)。

S/1995/432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29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30日]

谨随函附上 1995 年 5 月 29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部长兼与联合国合作国家委员会主席哈桑·穆拉托维奇先生给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附件

被塞族侵略部队包围了三年多的萨拉热窝市在该市公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石油产品运输中断后又被中止了电力、天然气和水的供应。

5 月 26 日下午 1 时 30 分塞族侵略部队切断了主变电站的电源,使萨拉热窝完全中断了电力供应。毫无疑问,这是蓄意断电,是对萨拉热窝平民百姓常用的一种残忍的手法。

同时侵略者继续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联邦电力系统生产的电力据为己用,不向巴采沃抽水站供电,从而完全断绝了萨拉热窝的水源。

*以 A/49/907-S/1995/432 双重编号分发。

较长一段时间以来,侵略者一直在逐步关闭兹沃尔尼克的天然气阀门,减少对萨拉热窝的天然气供应。然而 5 月 27 日这个阀门被彻底关闭,完全中断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合法当局控制下的领土上的天然气供应。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代表团最近访问了俄罗斯联邦并且商定向共和国领土上的所有消费者定期供应天然气。

除非天然气供应完全恢复,否则我们将不得不暂时取消通过匈牙利政府制裁委员会运送天然气。

关于石油产品,自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为极其严重的局势作准备,停止运送这种燃料以来已经 1 年多了。

总之,目前萨拉热窝的能源供应极其危急,可以得出的一个合理结论是萨拉热窝人民正面临生死关头。

我们请你采取紧急措施改变这种状况。

部长与联合国合作国家委员会主席

哈桑·穆拉托维奇

S/1995/433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29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5 月 30 日]

谨随函附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先生 1995 年 5 月 29 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附 件

1995 年 5 月 29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 给秘书长的信

国际社会,特别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联合国,以及波斯尼亚政府现正身处十字路口,形势逼人。国际社会的维和人员被掳为人质,身陷险境。我们在图兹拉和别处的平民已经伤亡惨重,还有许多人继续随时会受到类似的恐怖主义行动之害。

为了让我国政府能应付这些后果,我们必须问清楚,萨拉热窝周围的武器禁区和北约最近的最后通牒是否仍然有效?请复。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以 A/49/908-S/1995/433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434 号文件

1995年5月30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95年5月30日]

谨以欧洲联盟主席团的名义请你将所附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1995年5月29日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附 件

1995年5月29日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声明

理事会通过声明如下:

“欧洲联盟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恶化甚为不安,并为受害者感到悲痛。

对于故意袭击平民和劫持联合国士兵与观察员为人

质的丑恶行为,欧洲联盟感到震惊。欧洲联盟坚决谴责波斯尼亚塞族的态度,警告他们这种作为将招致的后果。

欧洲联盟表示完全支持联保部队[联合国保护部队]。欧洲联盟敦促波斯尼亚塞族停止袭击,立即无条件释放波斯尼亚塞族所拘留和要挟的联合国士兵与观察员。欧洲联盟认为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须对人质的命运负责。欧洲联盟将支持必要的增援措施,使联保部队能够重获行动自由、加强安全和更有效地履行任务,尤其是保护安全区。

欧洲联盟重申致力于全面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确保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尊重人权。

为此目的,并作为第一步,欧洲联盟支持现行的外交努力,促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相互承认。”

S/1995/435 号文件*

1995年5月30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5年5月30日]

谨随函附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全文,其中声明哈萨克斯坦严格遵守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⁸和《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²⁹下所承担的义务,已从哈萨克斯坦领土上消除一切核武器。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克马拉尔·阿雷斯坦别科娃(签名)

附 件

1995年5月25日哈萨克斯坦外交部的声明

外交部受权声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严格遵守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已从哈萨克斯坦领土上消除一切核武器。

*以 A/50/205-S/1995/435 双重编号分发。

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这些核大国向哈萨克斯坦提供的安全保证起了重要的作用,使我国得以履行在这些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

哈萨克斯坦坚决主张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最近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会议上赞同无限期延长该项基本协定,作为维持和加强全球安全和稳定的保证。因此,会议通过的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完全符合哈萨克斯坦国际政策的目的。

S/1995/436 号文件

1995年5月2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土耳其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31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5月1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土耳其三国外交部长在津尼察举行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

请将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附 件

1995年5月18日在津尼察举行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第五次三边部长级会议结束后发表的联合声明

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伊尔凡·柳比扬基奇先生邀请,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埃达尔·伊纳尼先生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先生于1995年5月18日访问了泽尼察并举行的第五轮三边部长级会谈。部长们审查了区域政治和军事情况的最新发展并评价本国可以为努力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危机而进一步作出的贡献。

部长们强烈谴责最近对萨拉热窝安全区和禁区的炮轰,对城市核心公开进行的炮兵、步兵攻击,以及在巴尼亚卢卡和被占领领土其他地区内继续采取恐怖手段和对波族和克族进行种族清洗。

对萨拉热窝和比哈奇安全区的袭击和在巴尼亚卢卡的镇压行动是公然违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行为,必须以国际社会的

有效决定制止和制裁。

三国部长审查了区域局势,极不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显然陷于僵局,国际社会则缺乏全面、明确和以鼓励因素为主的态度,以持久而公正地解决危机。他们认为,国际社会犹豫不决的政策事实上使波斯尼亚塞族得以继续拒不接受五国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联系小组旨在确保恢复政治谈判的条件的活动毫无进展的情况因而可能导致激烈军事活动重新爆发和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社会状况和人的处境进一步恶化。部长们深信,鉴于重新出现这样的消极趋势,国际社会不当地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合法政府实行的武器禁运应予撤消,使他们得以行使自卫权。

部长们重申,坚信对波斯尼亚塞族开放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是最有利于实现持久解决办法,保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为一个包括三个组成民族的多文化、多种族国家和一个多元民主社会的宝贵财产。为此目的,他们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孤立波斯尼亚塞族的好战极端分子和分离主义分子。他们还坚决重申,必须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的制裁制度,以促使贝尔格莱德当局明确坚定地支持和平解决区域危机的办法,彻底解除与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塞族极端分子和好战派系的关系,并接受在区域所有国家的国际公认边界内相互承认的必要性。部长们还强调所有前南斯拉夫的国家必须相互承认,以作为解决区域一切现有争端的先决条件。

他们满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克族和波族之间的政治谅解和合作进程有所发展,目前正在采取新的积极步骤加强联邦的宪政、立法、行政和安全结构。他们促请两族领导人继续有力地各级展开建立联邦的进程。他们特别强调波族和波斯尼亚克族必须在联邦体制范围内通过一个共同纲领和采取联合行动。

部长们表示感到满意和鼓舞的是,国际社会根据《慕尼黑协定》和《波恩协定》,通过高级官员和协调员的活动,特别是

在“联邦之友”小组内的活动,对建立联邦的进程给予越来越多的支持和协助。在这个范围内,他们重申土耳其、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决心继续支持和协助波族和波斯尼亚克族努力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成功。

部长们还审议并核可根据 1994 年 12 月 7 日在萨格勒布举行的上一次三边部长级会议的授权访问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领土的三边大使级斡旋团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斡旋团旨在了解若干社区的情况,建议解决办法,以促进《华盛顿协定》的实施和提高波斯尼亚克族和波族之间的信任。他们的结论如下:

(a) 土耳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在各个级别以各种形式进行的三边合作,有利于促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族生活正常化以及各族之间建立信任,而且三国应继续进行这种多方面的合作,以利于区域的和平进程和稳定;

(b) 部长们还吁请联邦之友指示其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大使以及其他外交官员和代表继续进行多边合作,协助联邦各机构更好地履行其职责;

(c) 他们对在诺维特拉夫尼克举行的制宪会议的成果以及 5 月 18 日《莫斯塔尔协议》所产生的势头表示欢迎,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德国政府为加速解决有关宪政、立法、行政和其他问题方面依然存在的分歧而作出的最新倡议;

(d) 根据目前地面的局势以及战斗可能升级的危险,波斯尼亚克族和波族必须采取一项全面的共同战略,并建立一个谈判论坛使波斯尼亚塞族也参与其各种安排;

(e) 在设立联邦联合军事指挥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决定对地面的局势所产生的直接影响,都进一步强调了按照联邦宪法设立有效的指挥结构的重要性;

(f) 建立联邦的过程也必需详尽制订一项波族和波斯尼亚克族的全面的政治和民族方案,这是因为联邦的宪法将对两个民族的社会、文化、宗教和生活的其他方面产生深刻的影响;

(g) 《华盛顿协定》的实施工作,也可能如同《慕尼黑协

定》所期望的那样因设立多边制宪专家组而得到进一步的鼓励和协助,因此三国部长吁请在这方面作出共同的外交努力;

(h)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加强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着深刻的关系,因此三国部长决心共同劝使其本国公、私营部门积极参与恢复和发展经济,特别是工业基础和交通与通讯系统;

(i) 部长们重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返回家园。他们进一步强调必须提供鼓励办法并改善回返者的生活,他们注意到在建立联邦的过程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具有关键性重要意义,并一致认为需要在这方面实行一种更为大胆的政策。特别是有关在联邦的领土上为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临时住所的政策。他们还同意联合吁请联邦之友小组以及其他国际团体制订并促进实施旨在解决住所、工作、保健、教育和其他有关问题的各项方案;

(j) 部长们对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减少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定感到震惊,因此决定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极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部长们确认其本国政府决心加强所有领域内的三边合作,并采取具体措施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的努力,以全面解决区域的危机,并建立稳定和新的安全秩序。

部长们表示赞赏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发挥的作用,但它必须履行交派给它的职责。他们重申感谢土耳其在区域和平进程中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特别是通过在联保部队之下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土耳其部队并通过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内进行政治和外交活动所作出的贡献。

部长们还表示深信斡旋小组的不断活动是进行三边合作的有利条件。

部长们重申有意进行定期协商,并在安卡拉举行其下一次会议。

S/1995/437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30 日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5 月 31 日]

谨请注意 1995 年 5 月 29 日欧洲联盟三主席和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

众国外交部长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特勒夫·格拉夫·楚兰曹(签名)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朗切斯科·保罗·富尔奇(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戴维·汉内爵士(签名)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附 件 声 明

法国、西班牙和德国外交部长及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专员(代表欧洲联盟三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及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连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联合主席于1995年5月29日在海牙举行会议。

他们谴责当事各方的暴力行为升级,又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任何敌对行为。

他们强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炮轰安全区,特别是1995年5月25日对图兹拉的轰炸。他们认为,侵犯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成员和联合国观察员的横蛮无耻行为是不能接受的。他们认为帕莱领导人应对被劫持为人质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负责,并警告他们,如果这些人员得不到恰当的待遇和不能平安返回原部队,一切后果应由他们负责。

部长们再度强烈敦促波斯尼亚塞族当局接受联系小组计划作为谈判的起点。

部长们同意必须加强联保部队。为此目的,他们决定大体上必须保证联保部队的通行自由权利,特别是进出安全区的权利,并向联合国提供迅速反应能力。他们请联合国指挥官紧急考虑采取这些措施的方式。他们强调必须延长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

部长们同意重新推动外交进程以期达成解决冲突的政治办法,他们认为这是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他们支持前南斯拉夫各国互相承认。在这方面,他们同意重新作出努力,促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尽早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加强关闭边界。安全理事会应最后确定一项关于中止制裁的决议。

部长们将在短期内再度举行会议,按照联保部队在上述军事和政治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审查联保部队的处境。

S/1995/439 号文件*

1995年5月31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5年5月31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5月26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向共和国全体公民发表的关于销毁设于前塞米巴拉金斯克试验场的最后一个核爆炸装置的讲话全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克马拉尔·阿雷斯坦别科娃(签名)

附 件

1995年5月26日哈萨克斯坦总统 向共和国全体公民发表的讲话

关于在我国测试和部署核武器的一段悠长的哈萨克历史终于结束:设于前塞米巴拉金斯克试验场最后一个核爆炸装置即将销毁。

多年来灾难深重的哈萨克人民在国际核狂热中首当其冲。过去近45年间,在塞米巴拉金斯克草原上进行的核爆炸多达459次,其中113次在大气层进行。50万哈萨克人民为疯狂的核军备竞赛牺牲了健康,受到核辐射的影响。我们根本无法估计我国人民所受的巨大物质和精神损害。

*以 A/50/206-S/1995/439 双重编号分发。

当然,共和国人民和总统都不会赞同此种情况。看到受害者所受的永久痛苦,看到悬在我们头上的利剑,我不得不听从理智的呼声和心灵的呼唤:1991年8月我颁布了一项法令,关闭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

但是,我国仍然保留着可怕的冷战遗产——前苏联军事部门在试验场关闭之前安置在那里的最后一个核爆炸装置。

当时只有人数很少的哈萨克和俄罗斯专家知道这种危险的情况,但无论如何,作为国家元首,我无时无刻不在盘算着必须消除这种危险。由于绝无可能进行核引爆,尽管是最后的一次,因此,我下令拟订各种既无害于人又无害于环境的销毁核装置的选择办法。其后专家决定最佳办法是利用常规炸药消除核装置。这个办法不会引起核爆炸,而且绝无泄漏任何放射线或电离辐射之虑。核爆炸装置将于5月底或6月头10天销毁。

一切与消除储存的装置有关的工作都在我不断监督下进行。在最后几天,关于完成此项独一无二的行动的资料源源不断地送到我办公桌来。因此,哈萨克斯坦是要确保军事人员和专家的活动都受到密切的监测。

在几天内,由于俄罗斯和哈萨克专门人员的努力,我国核历史的最后一章即将结束。自从实现真正的独立以来,我国一直坚持不懈、按部就班地朝着此一目标迈进。让我们回顾1991年12月核武器国家下定决心建立联合控制这些武器的机制时

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接着我们签署了《里斯本议定书》,决心实施《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²⁹1993年发生了另一历史盛事——哈萨克斯坦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⁸基本上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我们从核大国得到的安全保证显示出国际社会对我国在裁军问题上坚持的原则立场表示的支持。

哈萨克斯坦打算严格遵守其国际义务。1995年4月底,从共和国领土上撤除了最后一批摧毁性弹头。从此哈萨克斯坦不必再惧怕核武器这妖孽作怪。

在消除核武器后,我国毫无疑问会日益壮大。由于我国明确遵行和平与合作的政策,不仅为我们国家带来稳定祥和之气,也为我们同所有其他国家进行平等和富有成效的对话大开方便之门;我国坚决踏上改革社会、建立一个繁荣昌盛的民主国家之途。

我深信我得到哈萨克举国上下的支持。对哈萨克人来说,最值得宝贵的是不受烽火昏暗的晴空。因为,人生中的乐事莫过于知道明天太平无事,能够在安宁中工作、养育儿女和享受家庭之福。

我希望我国能够从这个历史契机受惠无穷,迈向文明发展的康庄大道。愿大家安宁和平昌盛、幸福快乐、安享无事。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S/1995/440 号文件

1995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95年5月31日]

谨以1995年5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安理会成员请我就安理会工作所必需资源问题写给您的信。

请将本函适当分发给秘书处有关部门负责人,特别是康纳尔先生和古尔丁先生。本文件亦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工作所必需的资源

[原件:英文/法文]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我就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

人员编制和对安理会及其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资源问题写信给你。

安理会成员愿意强调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所提供的工作质量的重要性,并且强调这种工作对其履行所负确保联合国采取及时和有效行动、以求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重要性。安理会成员研究了秘书处就近年来就安理会的活动数量变化与向其提供履行责任所需的资源和服务问题提出的比较统计资料;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从1987-1988年至1993-1994年这些资源毫无增加,有时甚至减少,但是,安理会的工作则大幅度增加。安理会成员对此种情况表示很关切,并希望提请给予充分的人员编制,以便安理会及其委员会能够有效执行职务。

我们愿意强调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的工作十分重要,它需要充分的人员编制资源。

我们欢迎最近增加了支助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并期待在适当期间取得一份报告,说明增加工作人员后是否已在处理向这些委员会提出的请求方面减低了积压情况。

我们愿意强调,安理会成员必须能够以它们选择的正式语文来处理其所有工作。这就意味着要提供充分的口译服务,以

便履行安理会的所有职责。

关于安理会事务司的秘书处事务处的人员编制和会议事务处提供口译的问题,安理会成员请求秘书长采取适当和必需的措施,以便在照顾到近年来安理会工作量增加的情况下确保向安理会提供充分的支助服务。

S/1995/441 号文件

1995年6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6月1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95年3月9日的信[S/1995/197],谨通知你,一艘伊拉克沿海船只“Al-Bay'ah”号于1995年4月16日至26日进行第九次捕渔航行时在巴克尔港以南遭到一艘美国大型驱逐舰的挑衅、阻拦和伴航。这艘驱逐舰驻守在阿迈亚港和巴克尔港之间的伊拉克领水内。

这些行动证明,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对伊拉克共和国进行挑衅。

兹请你依照《联合国宪章》赋予你的责任进行干预,以便防止再次发生此种毫无道理的行动,在该区域实现稳定、和平与安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S/1995/442 号文件

1995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1日]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而提出的报告,供安理会成员注意。

该报告经委员会于1995年5月30日通过。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德特勒夫·格拉夫·楚兰曹(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经安理会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核准的《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S/22660,附件]第6段(f)分段而提出的。

2. 按照《准则》第6段(f)分段,委员会必须每隔90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对伊拉克实行的武器及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准则提出的第十六次报告。以前各次报告分别于1991年9月13日[S/23036]、1991年12月10日[S/23279]、1992年3月12日[S/23708]、1992年6月11日[S/24083]、1992年9月8日[S/24545]、1992年12月4日[S/24912]、1993年3月19日[S/25442]、1993年6月7日[S/25930]、1993年9月7日[S/26430]、1993年12月14日[S/26874]、1994年3月4日[S/1994/274]、1994年6月6日[S/1994/695]、1994年9月2日[S/1994/1027]、1994年11月29日[S/1994/1367]和1995年3月1日[S/1995/169]提出。

3. 《准则》第12段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注意到的有关其他国家或外国国民可能违反对伊拉克实施的武器及有关制裁的任何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准则》第12段所要求的资料。

4. 按照《准则》第13和15段,各国及国际组织应就某些项目是否属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所规定范围的问题,以及关于两用或多用途项目、即原定作为民用但可以改成或转为军用的项目的情况,同委员会协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国家或国际组织就这些问题同委员会协商。

5. 《准则》第14段请国际组织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可能注意到的任何有关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收到《准则》第14段所要求的资料。

6. 自从1995年3月1日委员会提出上次报告以来,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违反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指控。

7.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履行交付给它的任务。自从1991年12月4日秘书长提出上次报告[S/22884/Add.2]以来,委员会未再收到会员国依照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答复。

S/1995/443 号文件

1995年6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1日]

谨随函附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1995年6月1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附 件

1995年6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伊泽特贝戈维奇总统1995年5月29日曾紧急请求秘书长[见S/1995/433]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和联系小组5名成员,让他们说明联合国和北约组织在萨拉热窝周围的禁区和有关最后通牒是否在得到实施。

我们应该得到并要求得到正式的答复。我们遵守了最后通牒的规定,但是现在却受到包围我们的没有遵守规定的塞族

部队的进攻。事实上塞族人运来了新的重武器和使用偷窃的联合国武器进攻和炮击萨拉热窝。

首先是北约组织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关于萨拉热窝禁区内重武器的最后通牒,其次是北约组织和联保部队后来未能实施这项承诺使我们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同包围我们的塞族部队相比,我们的处境极为不利。我们理解对塞族人扣留的联合国人质命运的关心,我们同样关心着他们。同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北约组织有责任感领导不能一门心思放在人质上而牺牲波斯尼亚平民的福利、牺牲安全区/禁区及规定有关任务的决议的完整性。这实际上只会招致进一步的恐怖主义和扣留人质的行动。最后要指出的是,在最后通牒被忘却,空袭停止和塞族人进攻一再加紧的同时,塞族人不仅旧病重犯,再次以波斯尼亚平民为目标,而且还扣留了更多的联合国人质。他们认为他们已使国际社会再次退却,放弃了它的承诺。

保持承诺是安全理事会明确的责任,而这些承诺如果得不到保持将对我国和我国平民产生悲惨的消极后果。要不然,安理会至少能向我们清楚地表明,它愿意保护萨拉热窝安全区/重武器禁区并履行有关的最后通牒和承诺。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82(1995)号和 987(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 年 5 月 30 日]

一、导言

1. 1995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982(1995)号决议第 11 段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八个星期内报告当地的任何事态发展、当事各方的态度和影响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任务的其他情况,同时考虑到就联保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安理会成员表示的关切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提出的问题。关于后者,当记得 1995 年 3 月 22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本人在给我的信[S/1995/216]中提议安理会应该就联保部队的作用进行彻底的辩论。

2. 后来,1995 年 4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987(1995)号决议请秘书长紧急提出关于为防止对联保部队及其人员的攻击使其能有效执行任务而可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提议。

3. 因为联保部队的任务、当事各方的态度以及联保部队的安全与保障是相互紧密关联的,因此,我决定将我对这两个决议的反应结合在一个报告中提出。自第 982(1995)号决议通过以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事态急剧发展,下面第二节中对此有所说明,其中载有到 1995 年 5 月 30 日纽约中午时间纽约联合国总部所获得的情报。

4. 鉴于就改革联保部队可供选择的办法作出决定之前,必须审查联保部队当前的作用,本报告第三节中分析安理会赋予联保部队的各项任务,审查了联保部队当前能够执行这种任务到何种程度,以及假定在当事各方仍然不给予合作的情况下,为了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进一步资源或不同程序。第四节将参照这种分析讨论今后联保部队可能发挥的作用。第五节载有我的意见,并且提出四种备选办法供安理会审议。

5. 在编写本报告时,我铭记着最近几个星期以来许多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和部队派遣国对我所表示的意见,它们认为,联合国应该继续参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事务,并且为了使这种情况成为可能,目前的任务和(或)执行任务的办法应该加以调整。有关会员国明确指出,它们坚持这种看法,尽管在 1994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于 1995 年 5 月 1 日期满之前和期满以后,当事各方所采取的许多行动反映出,它们明显地决定诉诸于战争。

二、萨拉热窝最近的事态发展

6. 1994 年 2 月的萨拉热窝协定以及有关的禁区和武器收集站促使许多重型武器迁移或置于联合国的控制之下,成功地减少了对该城市平民的威胁。沿着对峙线的战斗的密度和频率也降低到时而发生狙击事件,虽然有时候也出动机关枪和反坦克武器。重型武器协定仍然有效,尽管偶然会发生违反协定的事件,只要当事各方不挑战联保部队在现场的有限监督能力并且迅速纠正任何违反协定的行动。从一开始就很明白诉诸空中力量对违反协定作出反应,可能导致对整个联保部队带来严重的后果。

7. 在协定的第一年期间,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偶尔从联合国监测的武器收集站拿走重型武器。除了 1994 年 8 月 5 日的一次事件需要有限使用空中力量来解决以外,联保部队通常都能够依靠谈判,收回这些重型武器。但是,基于外交上一直没有取得进展,并且 1994 年 12 月 31 日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在 1995 年 3 月破裂,使得战斗从比哈奇地区蔓延到波斯尼亚中部和图兹拉,然后扩散到萨拉热窝。波斯尼亚塞族部队通过阻挠车队,劫持联合国车辆,关闭机场不准进行人道主义和平民的交通,并且对伊格曼山的公路进行狙击和用重型武器开火,对萨拉热窝进一步施加压力。政府的部队也要对一些事件负责。

8. 1995 年 5 月 1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届满之后,萨拉热窝周围的战斗进一步加强,尽管我的特别代表持续努力以期获得该协定延期。狙击手在许多时候针对联保部队的人员。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企图阻止使用伊格曼山公路,导致 1995 年 5 月 7 日发生迫击炮攻击,造成 10 名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死亡,30 人受伤。这次事件的第二天,萨拉热窝的战斗进一步加强,这是自 1994 年 2 月以来该城市所经历的最严重战斗,使得我的特别代表再次考虑使用空中力量。决定不采取空中力量受到某些会员国的批评。1995 年 5 月 16 日,政府和塞族部队在萨拉热窝和塞族控制的到帕莱的公路上一些关键的地形地物周围,进行了猛烈的战斗。这项战斗越来越猛烈,导致双方持续使用重型武器,增加了平民和联保部队的伤亡,引发了更严格执行禁区的呼声。虽然联保部队设法恢复了某种稳定,但是紧张局势继续存在。

9. 1995年5月22日,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从武器收集站拿走了两件重型武器。1995年5月24日,战斗又再度爆发,塞族部队从若干武器收集站之内用重型武器开火,政府部队从萨拉热窝的若干据点开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又从武器收集站拿走三件重型武器。据报在重型武器禁区内也发现了有坦克和火箭发射器。有16名平民和军事人员死亡并且至少有60人受伤。鉴于以前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不能够恢复对重型武器协定的遵守,并且当事双方看来都不准备停止战斗,联保部队决定使用所有的手段,恢复遵守1994年2月的协定。

10. 后来在1995年5月24日,我的特别代表发布了一项声明,强调局势非常严重。随后,联保部队的指挥官对波斯尼亚政府和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发出警告,如果在翌日12时,双方不停止用所有的重型武器开火,它们的部队将受到来自空中的攻击。塞族人从武器收集站所拿走的四件重型武器也必须同时交回。24小时以后的第二次期限,规定双方带进该地区的所有重型武器都必须搬到射程之外或者放在武器收集站内。在发出这种警告的时候,联保部队认识到如果这项警告没有获得遵守,将须采取强烈的反应,从而很可能使联保部队的人员承担严重的风险。

11. 虽然采取了一切可能的保护措施,联保部队除了继续执行其受委托的任务之外,别无选择。无论如何,有许多观察哨和武器收集站设在塞族人控制的地区,并且已经受到波斯尼亚塞族人的严格而琐碎的行动控制。虽然可能改善当地的防卫,并且暂时停止再补给车队,但是由于必须保持观察和联络的首要要求,因此无法将大量容易受到攻击的人员撤离。进行空中攻击以便拿回一些重型武器是毫无意义的,如果联合国在武器收集站没有人员监测收回这些武器,或者在其他地方放弃了成百上千的武器,进行空中攻击也是毫无意义的。

12. 由于波斯尼亚塞族人没有遵守送回重型武器的期限,因此,1995年5月25日1620时进行了第一次空中攻击。目标限于帕莱附近的弹药堆集处的两个地堡,以便进行有效的攻击,同时减少伤亡的危险或造成不必要的附带损坏。在空中攻击之后,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包围了若干武器收集站。所有的安全地区,除了热帕以外,都受到炮击,造成图兹拉特别严重的伤亡,约70名平民死亡,超过130人受伤。由于塞族人在萨拉热窝周围再度使用重型武器,并且仍然没有将失踪的武器归还到武器收集站,因此在1995年5月26日1030时对帕莱弹药堆集处的其他6个地堡进行了第二次攻击。波斯尼亚塞族部队进行反击,他们包围了其他的武器收集站,劫持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并且利

用他们之中的一些人作为人肉盾牌,以期阻止对某些可能的目标的进一步空中攻击,并且切断了萨拉热窝的电力供应。

13. 由于地面和空中观察受到种种限制,因此很难核查双方遵守在1995年5月26日1200时以前将重型武器撤出禁区的规定的情况。萨拉热窝已经恢复相对的平静。关于联保部队被拘留者的情况仍然不确定而且有危险。因为这种种理由,因此决定在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军事行动以前,必须审时度势。

14. 1995年5月27日,塞族人占领了联保部队设在萨拉热窝弗拉尼亚桥的观察哨,并且拘留了一些联合国士兵。联保部队重新攻占了该据点,但是有2人死亡,14人受伤。塞族人也有些伤亡。同时,很明显有一些联保部队被拘留者被转移到其他地点。翌日,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拘留了另外的联保部队人员,他们的行动在空中攻击之后受到阻挠或者是因为他们必须部署在戈拉日德地区毫无掩护的地点。截止1995年5月30日,据报联保部队有199人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拘留,其中许多人受到违反国际军事行为准则的羞辱,还有224人处于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拒绝给予通行的地点。

15. 目前萨拉热窝的情况比较平静,但是这种情况是被拘留的人员付出不可避免的很高代价以及萨拉热窝地区的联合国部队完全孤立而取得的。联保部队对于武器收集站的重型武器完全失去控制,武器收集站的人员已经被弄走,并且行动自由遭到进一步的限制。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的谈判已经完全破裂。水电也再度被切断。萨拉热窝和东部飞地的再补给问题进一步恶化。最后,联合国部队在公正和当事各方同意的的基础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大部分地区有效力、有效率和安全的运作的的能力,现在也遭受到严重的损害。

三、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任务的分析

A. 概况

16. 联保部队自从部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来,任务一直不明确,影响到部队的表现及其对当事各方、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一般民众而言的信誉。联保部队不是执行和平的行动;安全理事会某些决议中在它的任务方面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特别是除自卫情况以外武力的使用,引起了一些混淆。安理会成员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关于其任务执行方面提出的许多关切意见就反映了上述混淆的情况。因此以下分析特别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提及第七章的各项决议。阅读时应参照我于1994年3月16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994/300]中所作的详细分析。

17. 我曾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探讨了是否可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的最初阶段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我在 1992 年 5 月 12 日的报告 [S/23900] 中作出一个结论,即该国的冲突并不“可用联合国维持和平办法处理”,原因是当事各方之间没有协议。我又说,战斗各方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不尊重的程度已严重到“不是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条件”。安理会当时并未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8. 但随着冲突的继续,安理会 1992 年 5 月 30 日第 757(1992)号决议断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强制施行全面经济制裁。安理会还要求“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各方立即创造必要条件,以便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供应品到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其他目的地,包括建立一个包括萨拉热窝及其机场在内……的安全区”。安理会要我继续斡旋,以便实现这些目标,并继续审查为保证顺利无阻地运送人道主义供应品可能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B. 斡旋、联络和协商

19. 之后不久,安全理事会开始请秘书长和联保部队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各方停止战斗,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的分歧。这样的请求反复了多次(例如第 758(1992)号决议第 9 段、第 764(1992)号决议第 9 段、第 908(1994)号决议第 13 段、第 959(1994)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等等)。

20. 此项任务一直是联保部队的一个优先事项,并占用了我的特别代表和他的高级工作人员的许多时间。开始时取得相当大的成果,1992 年 6 月 5 日签订了萨拉热窝机场协定。不幸的是,联保部队在随后敦促当事各方履行承诺方面效果较差,本报告以下各节将有说明。但这项任务仍会继续作为今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维持和平行动的最重要任务之一。

C. 萨拉热窝机场

21. 继萨拉热窝机场重新开放的协议之后,安理会在第 758(1992)号决议中核可了我的建议,即在机场部署联保部队,但没有提到《宪章》第七章。第 761(1992)号决议授权实际的部署,也没有提到第七章。然而安理会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与联保部队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它们人员的安全。如果没有这种合作,安全理事会不排除采取其他措施,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到萨拉热窝及其周围。因此,联保部队在萨

拉热窝机场的部署是以协议为基础,并按照正常的维持和平规则和程序进行的。

22. S/1994/300 号文件第 18 段规定联保部队在萨拉热窝机场方面的任务如下:

(a) 确保该飞机场及其设施的直接安全;

(b) 监督该飞机场的运作和控制其设施和组织,包括当地的文职人员;

(c) 便利卸下人道主义货物和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和有关人员通过在飞机场和城市之间设立的安全走廊安全来往;

(d) 核实反飞机武器系统从该飞机场及其进场的射程范围内撤退,监测大炮、迫击炮和地对地导弹系统集中在另行议定的具体地区。

2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的向萨拉热窝的空运已成为航空史上持续最久的此种空运。空运向萨拉热窝人民运送了超过 150 000 吨的人道主义救济物品,是满足联保部队在该市后勤需要的一个重要手段。但是,近几个星期情况恶化,联保部队得不到当事各方的合作,不再能确保机场及其装置的安全,也无法保证不间断地在该地执行人道主义行动。1993、1994 和 1995 年 3 和 4 月交送人道主义救济品的飞行次数和物品吨数如下:

	1993 年 3/4 月	1994 年 3/4 月	1995 年 3/4 月
飞行次数	500	746	241
交送吨数	5 273	9 934	4 303

24. 机场安全的主要威胁来自主要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若干次也是波斯尼亚政府一方频繁地攻击使用机场的飞机。除非双方恢复同机场的联保部队行动的合作,不向使用机场的飞机开火,否则,联保部队只能采取军事行动来保证安全,阻遏有关武器的使用或予以摧毁。由于有关武器多数是迫击炮和重机枪,易于掩藏和移动,此项目标只有靠部署大量地面部队负责对攻击机场的份子采取武力才能达到。因此,保持机场运作的唯一实际可行方法就是取得当事各方的同意与合作。

D. 人道主义护送车队

25. 由于在向萨拉热窝机场部署联保部队随后的期间内,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区人道主义形势进一步恶化,安理会在其 1992 年 8 月 13 日第 770(1992)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吁请“各国单独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联合国协调,便利有关的联合国人道主义

组织和其他组织向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一切需要援助的地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本决议是针对各会员国,并未增加联保部队的任务。

26. 通过该决议后,若干会员国提议将决议中确定的职能增加到联保部队的任务内,按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既定原则和做法行事。1992年8月伦敦会议后,可能提供部队的国家同意根据一项新的决议为此目的向联保部队提供部队,以代替执行第770(1992)号决议。在我1992年9月10日报告[S/24540]中,我提出“联保部队的有关部队在向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的车队提供保护支援时将遵守正常的维护和平的作战规则。因此他们授权使用武力自卫。”我解释说这方面的自卫相信包含武装人员企图用武力阻止联合国军队执行任务的情况。我还指出,所有各方必须遵守它们所作的保证,立刻停止攻击联合国的人员和财产。如果没有出现这一情况,我建议安理会考虑采取可能必要的进一步步骤以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和使其能够执行任务。安全理事会在其第776(1992)号决议中核准了我的报告并授权扩大联保部队,不必引用《宪章》第七章或授权“一切必要的措施。”

27. 记得S/1994/300号文件第20段中提出联保部队有关保护人道主义活动的任务包括下列各项:

(a) 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交付人道主义救济品的努力,特别是在接获要求时通过护送车队来完成这项任务;

(b) 保护获难民专员办事处认可的其他人道主义机构;

(c) 在接获要求时,保护联合国设施,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些储存中心;

(d) 在接获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要求和同时获部队指挥官同意该项要求为可行时,保护运送被释放拘留者的车队。

28. 这些任务继续要求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源。我在过去给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妨碍充分执行这些任务的各种困难。主要的困难是各方、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不尊重联保部队的行动自由和它们在一些地区往往利用人道主义援助作出推进其战争目的的手段。他们可能采取对有关方面企图逐离家园的居民不给予这些援助的形式,也可能采取夺取一部分人道主义物品供该方自己使用的形式。尽管有这些困难,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保部队仍成功地满足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大部分地区的人道主义需要。下表说明,主要在比

哈奇,最近在萨拉热窝因各方不合作所造成的交付有指标援助的巨大差额:

1995年1月至4月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区交送的指标援助百分比

安全区	1月	2月	3月	4月
萨拉热窝	132	119	71	64
比哈奇	15	47	29	10
图兹拉	126	72	85	43
戈拉日德	90	82	80	82
斯雷布雷尼察	87	71	71	81
泽帕	87	50	47	63
波斯尼亚塞族控制区				
东波斯尼亚	88	98	103	104
巴尼亚卢卡地区	89	82	93	90
联邦控制区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南部	94	72	86	89
泽尼察地区	114	52	92	65
奥拉谢地区	95	69	96	100

29. 除非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尊重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保部队的行动自由,否则联保部队无法确保更有效地执行分配给它的在人道主义方面的任务。一些人认为联保部队使用武力,包括应用空中力量将可能“为车队打开通路”,越过对峙线抵达被包围的安全区。这种意见忽略了两个重要因素:第一,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分散的人员容易遭到报复,第二,联保部队既无任务规定也无军事资源可以采取行动确保任何方面不能利用任何办法阻拦车队前进。军事保护主要是为了防止偶然或无组织的攻击,不能代替各方的同意与合作。

E. “禁飞区”

30. 第781(1992)号决议宣布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的所有军事性飞行,并授权联保部队监测禁令的遵守情况和确保往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飞行的目的符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第816(1993)号决议扩大了对飞行活动的禁令并授权各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并须与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密切协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禁飞令获得遵守。两项决议都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自1993年4月12日以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飞机应我的要求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飞行以实施禁飞区。

31. 联保部队对其任务规定的这一部分的作用仅限于对此地区选定机场的地面监测;有关实施的一切行动由北约组织实行。虽然发生许多载人直升飞行(“飞车”)违禁飞行,但禁飞区基本上成功地阻止了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用于战斗目的。但最近发生一件例外情况,克罗地亚空军出动若干架次飞越波斯尼亚领空轰炸克罗地亚西区的阵地。

F. 边界监测

32. 安全理事会在第 787(1992)和第 838(1993)号决议中要我考虑增加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使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部署监测员以便利执行对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并要求外部力量不要干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冲突。我在 1993 年 7 月 1 日报告[S/26018]中建议,如要联保部队可靠地执行这项任务,约需增加部队 10 000 人。该报告未得到安理会核可,正在等待确认可提供的部队和观察员。问及 10 个会员国是否可提供这些资源,仅有两国愿提供数目有限的观察员。因此第 838(1993)号决议尚未执行。但是,边界监测的因素已列入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即联恢行动的任务之内,包括监测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际边界上的若干地点。

G. 安全区

33. 安全理事会第 819(1993)号决议把斯雷布雷尼察定为“安全区”。第 824(1993)号决议决定把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及其周围也列入安全区。尽管安理会上述两项决议都是按照《宪章》第七章行事的,但是,均参照第 815(1993)号决议关于第七章的说明,即以涉及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者为限。因此,从一开始就没有阐明安全区构想的执行方式。第 836(1993)号决议提及第七章,但是,第 9 段阐明使用武力的准则为出于“自卫”,同时,授予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中并未列入任何执行条款。其任务规定如下:

- (a) 制止攻击安全区;
- (b) 监测安全区的停火状况;
- (c) 促使波斯尼亚政府以外的军事和准军事部队撤离安全区;
- (d) 占领关键地面据点;
- (e) 参与运送人道主义救济品给安全区人民。

我 1993 年 6 月 14 日的报告[S/25939]告知安理会,如要以实力作为威慑的基础,约需增加部队 34 000 人,但

是,也可以先以一种派遣“较少人员办法”来执行第 836(1993)号决议,即派遣部队 7 600 人左右,这是一项初步办法,目标是有限的,并假定得到各当事方的同意和合作。安理会第 844(1993)号决议选择了派遣较少人员办法。

34. 联保部队在执行安全区职务方面的成绩好坏参半。如果当事各方表示同意和合作,就可取得重大成就。由于派遣了观察员和巡逻队,使联保部队能够观测停火、稳定对峙线的局势和通过解决当地争端或战斗的办法来改善安全情况。它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还从事协助安排伤员撤离、运送和报告人道主义救援以及进行促使当地达成改善人民生活条件协议的调解工作。最后,即使派遣有限的联合国部队,也足以加强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且产生促进和监督当地人员撤退和其他建立信任安排的作用。

35. 但是,联保部队执行安全区任务的能力,特别是对蓄意攻击安全区的威慑作用受到安全区体制的固有缺憾和双方展开军事活动的严重限制,关于这方面,我已多次提请安理会注意,最近一次是我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提交的报告[S/1994/1389]。最近几个星期以来,由于各当事方的关系恶化和安全区受到全国各地冲突激化的影响,因此,这些难题有增无减。

36. 大家应会记得,第 836(1993)号决议并未规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撤出安全区的军事部队或准军事部队。但是,安理会的主席声明曾经表明,“无论何方……采取任何挑衅行动”都是不能接受的[S/PRST/1994/14 和 57]。正如我在 S/1994/1389 号文件所强调的,防卫安全区的当事方如要实现安全区体制的主要目标——保护平民,必须遵行某些义务。从安全区发动无端的攻击行动是完全与这种概念不符的。

37. 最近几个月来,政府军在安全区及其周围大幅度加强军事活动,包括萨拉热窝、图兹拉和比哈奇等许多安全区都已并入政府军范围较大的军事行动中。政府军第五军团的总部和后勤设施都位于比哈奇,第二军团则位于图兹拉。政府又在斯雷布雷尼察、戈拉日德和泽帕驻扎大批部队(这种情况违反非军事化协议),同时,萨拉热窝又是政府军的总司令部和其他军事设施的所在地。戈拉日德还有一家弹药厂。

38. 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对政府军从安全区发动的攻击行动展开还击时,一般都以安全区内的军事目标为对象,而且往往是轻微的还是行动。尽管是受到挑衅而起,但是,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的这些行动违反了安全区体制和其他当地协议。塞族又对安全区无端发动炮轰。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引致平民伤亡。由于联

保部队负有对攻击安全区者发生威慑作用的任务,因此,无论塞族是否对另一方发动的攻击展开还击行动,都必须对塞族的行动作出反应。可是,当联保部队采取这些行动时,就很难维持其公正的身分;联保部队被视为冲突当事方,结果对零散的联合国人员构成危险。

39. 由于波斯尼亚塞族拒绝来往东部三个安全区(戈拉日德、斯雷布雷尼察、泽帕)的行动自由,使联保部队执行安全区任务的能力受到影响,因此,循陆路对联保部队人员运送补给就几乎不可能。联保部队在这三个安全区的燃料储存最近已极端短缺。如果波斯尼亚塞族继续堵塞运送补给的车队,对联保部队在这三个地区的人员进行补给只有依赖直升机,这样会构成重大危险,我将就这方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40. 由于联保部队的当前任务存在缺憾,将其视为确保安全区维持可容忍环境的手段显然不当,因此,联保部队利用空军来“保护”的压力日益增大。我上一次的的安全区报告[S/1994/1389]已经提及运用空军的威慑作用存在一些困难(应当记得,按照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对抗在安全区所受攻击的唯一办法就是威慑作用)。从1994年11月比哈奇出现的情况突出地表明,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建立了防空系统后成为这方面的最重大难题。鉴于此种新威胁的出现,现在如要执行空中攻击,就必须预先考虑可能发生的问题,即如何应付威胁北约组织飞机的防空系统。毋庸置疑,采取这种先发制人的军事行动时需要确保北约组织飞机的安全,而且,波斯尼亚塞族必然视其为一种敌对行动,因而会造成联保部队越出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很快成为冲突当事方。

41. 归根究底,在通过谈判实现政治解决前使安全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其他地区成为真正安全地区的唯一有效办法是制订双方可以接受的体制,并且促进双方对所商定的安排给予尊重,即对这三个安全区作出的安排的尊重。使用武力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不完善手段。关于这方面,我再次提请安理会考虑我1994年5月9日的报告[S/1994/555]和1994年12月1日的报告[S/1994/1389]所载的建议。我在后一报告中特别强调,必须使安全区实现非军事化,因此,必须制订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²⁷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³⁰相符的体制,上述《公约》和《附加议定书》已得到国际社会普遍接受。

H. 监测联邦境内的停火

42. 在1994年2月23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军事参谋长与克罗地亚防卫委员会参谋长签署了一项停火协定后,联保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08(1994)号

决议担负以下额外任务:

- (a) 通过巡逻队和观察所监测沿对峙线的停火情况;
- (b) 设置重型武器收集站;
- (c) 监测还没有交出的重型武器;
- (d) 监测禁区,防止任何重型武器回流;
- (e) 在进行交换时,运送和保护俘虏;
- (f) 协助修复公用事业。

除轻微事件外,此项停火获得广泛遵守,而联保部队在停火线两边的留驻和斡旋大大有助于稳定联邦境内的局势和建立两族之间的信任。

I. 萨拉热窝

43. 在安全区中,萨拉热窝得到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注意。在1994年2月8日该城的停火开始生效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动,通过了第900(1994)号决议,将以下关于该城恢复正常生活的一些额外任务交给联保部队:

(a) 协助各当事方实现进出萨拉热窝和在城内完全的通行自由,消除妨碍这种通行自由的任何障碍,并协助该城恢复正常生活;

(b) 通过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协助恢复正常生活。

44. 初时联保部队能够利用第900(1994)号决议调停与各方达成的各项协议,特别是关于将越过萨拉热窝机场的两条通道对民用交通和人道主义货物开放的协议。从1994年3月到7月和1995年1月到3月,双方广泛使用这些通道,在这两段时期内大大有助于生活相对地恢复正常。联保部队又调停了一项反狙击协议,在1994年3月调停了一项将越过伊格曼山的通道作民用和人道主义交通之用的协议。萨拉热窝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在1994年对恢复公用事业和其他正常化措施作出了很大进展。

45. 然而,在最近几个星期,萨拉热窝作为波斯尼亚塞族当事方对政府和国际社会施加压力的重心的重要性再次突显出来。该当事方封闭了机场通道;通过拒不保证飞行安全实际上关闭了机场;恢复了对该城的炮击;向伊格曼山公路开火;违反了反狙击协议和加紧了其对进入政府控制区的管制。波斯尼亚政府本身也违反了反狙击协议和伊格曼山协议;利用联保部队作为攻击和挑衅活动的屏障并对部队的行动加紧限制。双方都以联保部队人员为直接目标,造成伤亡。

双方对联保部队加强敌对和阻挠的行为严重削弱了部队在该城的行动和后勤能力。

46. 假如联保部队能够单方面扭转萨拉热窝的局势,如通过重新开放越过机场和伊格曼山的通道和武力清除波斯尼亚塞族非法的人城检查哨,联保部队会愿意这样做。可是,除非大量增援和改编为一支战斗部队,联保部队将无法使通道保持开放,萨拉热窝机场情况亦然。没有当事方的合作和同意,要有大量地面部队才能够使联保部队保证机场的安全。

47. 我仍深信实现这些目标的最佳办法是当事方对该城的非军事化达成协议。我的特别代表努力实现这个目标,并对于波斯尼亚政府官员最近重新申明他们持续关心此一目标感到鼓舞。然而不幸的是,目前当事方之间显然连开展逐步非军事化进程所需的信任也不够。

J. 禁区

48. 在1994年2月萨拉热窝发生两次严重炮击事件之后,我致函北约秘书长要求他尽早请北大西洋理事会作出决定,准许北约南方指挥部总司令对联保部队认为应对攻击萨拉热窝城内平民目标负责的该城城内或周围的炮兵阵地和迫击炮阵地发动空袭。北大西洋理事会在1994年2月9日的决定中,决定在围绕萨拉热窝半径20公里的范围内设立“重武器禁区”(帕莱除外)。1994年4月18日,在戈拉日德面临极度困难的情况之后,我向北约秘书长提出类似的要求,请他要求北大西洋理事会就其他五个安全区,即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和斯雷布雷尼察作出决定。北大西洋理事会关于戈拉日德的决定比较复杂,我在1994年5月19日的报告[S/1994/600]中对此作了详细说明。在戈拉日德周围设了两个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一个半径3公里的“绝对禁区”和一个半径20公里的“军事禁区”。在其他安全区的外围并未加设禁区。

49. 我欢迎北大西洋理事会的这两项决定,因为这两项决定符合安全理事会第836(1993)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即支持联保部队执行它在安全区的任务。不过,对于在萨拉热窝和戈拉日德周围的禁区使用空中力量的问题有一些不够明确之处。在一方面,安全理事会有关安全区的各项决议没有提到禁区,也没有为这些禁区设定任何特殊体制。在另一方面,北大西洋理事会的决定指出,一旦在某一日之后在20公里的禁区内发现某些武器系统,则这些武器系统就将受到北约飞机的攻击。在禁区和安全区内,依照当事各方达成的协议,有关武器将在具体日期之前撤离或安置到核准的武器收集站。在北约实施空中力量的威胁

下,禁区的设置最初至为成功,后来由于禁区的幅员广大,地形艰险,要维持禁区的规定日趋困难。如果任何一方不欲遵守它所签订的协议,很容易将武器隐藏在禁区内或把新武器运入禁区。

50. 联保部队有关禁区的任务可总结如下:

(a) 监测当事各方遵守禁区的情况;

(b) 管制当事各方安置在指定的武器收集站的重武器。

最近几星期在萨拉热窝的经验显示如果当事各方不遵守承诺,联保部队的这项任务就立即无法执行。联保部队发现它尤其难于防止波斯尼亚塞族方面进入武器收集站,搬运重武器或从这些收集站内用重武器开火。到提出这份报告之时,联保部队已经失去对萨拉热窝禁区内所有武器收集站的控制。此外,目前也已明确显示,在履行1994年2月的协定之后,双方都将重武器又已运入了禁区。

51. 如在其他的情况下一样,解决这项问题的唯一可靠方法是双方合作,确切尊重双方达成的协议。从空中只能有限度地落实禁区的各项规定。由于武器收集站都在拥有武器的一方控制的领土内,因此部署在武器收集站的部队极易受到拘留;同时,联保部队在未获该方同意下也没有在危机时摆脱它们的手段。要保证完全尊重禁区的规定,则必需部署极为庞大的地面部队,并有控制每一个20公里禁区所涵盖的1200平方公里以上的面积的能力。

K. 联保部队的安全和通行自由:使用武力

52. 本报告前面差不多每一节都提到联保部队和联合国其他人员所遭受的危险和联保部队通行自由的绝对重要性。目前的任务规定促使联保部队必须将部队人员部署在只有派遣车队通过波斯尼亚塞族控制的地区才能补给供养和轮调的许多孤立地点。联保部队还必须以小组的形式部署观察员、士兵和文职人员,以便维持广泛、灵活的联系和观察网。虽然联保部队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人员免于不受管制的部队的零星攻击,但只有在所有各方同意和合作的情况下,它的任务才能比较安全地执行。

53. 当未能取得同意和合作时,只有有限的措施能减少对部队人员造成的危险,然而所有这些都是停止进行重要的指派任务。例如,放弃武器收集站,联保部队停止反狙击巡逻。派遣较大的车队,但车队的次数将予减少,而总运送率也会减少效率。增加部署在观察哨的人数可增加一些安全,但限制了能够派驻人员的观察哨数目,从而减少了联保部队观察的灵

活性和程度。放弃把部队安插在对峙线上会减少联保部队防止和遏制地方性交战的能力及其阻止对安全区进行攻击的能力。

54. 这些困难已使安全理事会采取了一些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定。这方面的第一份决定是第807(1993)号决议,它与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有关,这在以后有关延长联保部队任务期限的各份决议中又一再提到。第847(1993)号决议及以后各份决议又都提及适用《宪章》第七章于部队的通行自由。

55. 各份决议中提到第七章的情况可能对联保部队应如何对威胁到其安全或阻碍其通行自由的情况作出反应的问题产出了一些含糊不清之处。使用武力时常是对个别事件的适当反应。大家并不普遍了解联保部队是否常用武器进行自卫的问题。例如,有一个星期,为此目的发射了三枚反坦克导弹和100余发子弹。但要先发制人地使用武力确保安全和行动自由会使战事升级,使联保部队加入冲突,让部队人员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如第987(1995)号决议中所认识到的情况,没有比当事各方认识到它们有责任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和行动自由更好的保护联保部队的方法。

56. 在使用武力方面还需要提出一项更加全面的情况。前述分析安全理事会提到《宪章》第七章的情况,明确显示安全理事会最初并未设想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发挥执法作用。因此使用武力的授权并未超过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固有的自卫权利。这种情况反映在要求提供部队的国家配备其特遣队的武器级别上和联合国为部队提供后勤支助的安排上。这项初期的决定认为联保部队在地面的部署和它执行的任务都只有在获得当事各方根据相互接受的协议给予同意和合作下才能达成。驻守萨拉热窝机场和通过长距离、跨越对峙线运送援助物质以及进行监测、巡逻和汇报等任务如果没有当事各方的同意和合作是无法达成的;而在战争之中,同意和合作只有通过严格遵守公正和透明的维持和平原则才能确保。

57. 后来,得到授权不仅为了保卫联保部队人员,而且为了阻吓对安全区的攻击,也可以使用空中力量。联保部队曾经九次请求北约组织使用它的空中力量,都是在我的特别代表认为这种行动有必要并且恰当的时候。在所有这些情况下,空中力量都是用来打击波斯尼亚塞族人目标,或者打击克罗地亚境内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里用来支援波斯尼亚塞族人的目标。1994年3月12日,当联保部队人员在比哈奇附近遭到炮火袭击的时候,曾经请求给予近距离空中支援,但由于天气恶劣而没有实行。1994年4月10日和11日,在戈拉日德附近提供了近距离空中支援;对此,波斯尼亚塞族方面首次作出报复,限制联保部队的行动自

由。1994年8月5日,对萨拉热窝禁区内的目标进行了空中攻击。1994年9月22日,在一辆联保部队装甲车受到袭击后,对萨拉热窝附近地区进行了一次空中攻击。1994年11月21日和23日也进行了空中攻击,目标是克罗地亚境内曾经用来对比哈奇安全区发动空袭的乌德比那机场,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西部和克罗地亚克拉伊纳地区内威胁到北约组织飞机的地对空导弹。作为报复,波斯尼亚塞族人拘留了400多名联保部队人员,直到1994年12月13日,经过三个星期艰难的谈判之后,才全部获得释放。1995年5月25日和26日,如上面第二节所描述,对帕莱附近的目标进行了空中攻击。

58. 从这些事件得到的经验证实,用空中力量支援维持和平行动有很大的困难。因此,在考虑采取这种行动的时候,必须充分估计到其中所涉及的更广泛的政治和安全问题。只针对一个当事方使用武力,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通过区域安排,都会改变那个当事方对联保部队中立性的看法,以致引起一种危险,就是部队人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人员会被视为与武力的使用有关,而被当作交战中的一方。由于他们分布得很散,所以非常容易受到拦阻、拘留和其他形式的骚扰。这种情况至今已经发生了三次(见上一段)。有关的当事方还可能有另一种反应,就是在最需要进行对话和谈判的时候,拒绝参加。因此,在决定使用空中力量之前,必须慎重考虑所有这些可能的后果,而不能依据预先决定的或者自动生效的标准。此外,由于地面部队和空中部队属于不同的指挥系统,所以后者所采取的行动有对前者造成无法预料的后果的危险。这就是为什么联保部队和北约组织共同制定的“两条钥匙”程序那么重要。

59. 以上关于使用空中力量以及更一般地使用武力的看法,是联保部队的所有部队指挥官一致持有的观点。有一些部队派遣国政府起初赞成在联保部队的现有任务范围内使用空中力量,或者至少愿意容忍这样做,但是它们现在表示对此有严重保留。安全理事会的一些成员国也表示反对使用空中力量。

四、联保部队今后的作用

60. 上一节所作的分析引出了一个基本的问题,就是联保部队到底应该是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按照这种行动的既定原则和惯常做法行事,还是一项执行和平行动。

61. 目前,如果单从字面上来阐释各项有关决议,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几乎完全限于维持和平。但是它也包含一些执行和平的成分;许多方面的看法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灾难性局势,是由于联保部队无法

执行国际社会的意愿,而不是因为当事各方不履行他们的承诺,不肯同安理会授予主要是维持和平任务的联保部队合作。

62. 联保部队的任务到底是维持和平还是执行和平,是一个无可逃避的问题。正如我曾其他地方所写的,“对维持和平行动来说,再没有比这种情况更危险的了,即在其现有的组成、军备、后勤支援和部署不具备动武能力的情况下要求它使用武力。维持和平的逻辑来自与执行和平所需截然不同的政治和军事前提,而且后者的动力与维持和平所意图促进的政治程序不相配合。混淆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可能破坏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机会,并危及其人员……维持和平和使用武力(除自卫之外)应被视为可供选择的不同做法,而不是一个连续体上面可轻易从一点过渡到另一点的相邻两点”[S/1995/1,第35和36段]。

63. 武力威胁确实有时候能产生正面的效果。由于北约组织有击落违犯规定的飞机的意愿,所以基本上防止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空成为战斗的场所。武力威胁也有助于在1994年2月建立了萨拉热窝重武器禁区。但是,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很快就认识到,如果有人以联保部队的名义对它使用空中力量,它有能力使联保部队要为此付出高得难以接受的代价。1994年4月在戈拉日德提供了近距离空中支援之后,和1994年11月对乌德比那机场和比哈奇地区的导弹发射场进行了空中攻击之后,并再次在1995年5月25日和26日在帕莱附近进行了空中攻击之后,这种能力都得到了证明。每一次都有许多联合国人员被俘虏作为人质,联保部队的行动自由受到进一步限制,除了有关释放人质的漫长谈判之外,所有其他谈判都宣告中断。这些情况证明,不首先给联保部队配备所需的人力、军械、后勤和情报能力,并做好指挥和控制安排,表明它有能力对任何敌对行动作出果断反应,使它使用武力的威胁具有必要的可信性,就跨越维持和平的界线去执行和平,是充满危险的。

64. 安理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项决议,尽管常常提到《宪章》第七章,却都没有明确授予执行和平的任务,加上安理会不愿意授权增派据我判断单是为了执行维持和平职责就必需的部队人员(各安全区共34 000人,边界监测10 000人),所以只能得出结论认为,安理会对上述问题的答案是,到目前为止,它的意愿是,联保部队应该是一项维持和平行动。

65. 如果那仍然是安理会的意愿,其必然的结果是,正如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一样,联保部队只有在持续不断得到交战双方同意和合作的情况下,才能够履行它的任务。鉴于双方在这方面可悲的记录,不要对联保部队所能做到的事情制造脱离现实的期望是很重要的

的。当事双方看来都决心把这场战争打下去,如果真是这样,联保部队所能做到的恐怕就很有有限,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维持一支庞大的军事部队,也许是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因为只要各当事方有这样的意愿,都可以使它显得无能为力,从而使联合国的形象和可信性受到损害。

五、意见

66. 部署联保部队并非如许多批评者所以为的那样是为了结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战争;那是建立和平人员的任务,目前由“联系小组”成员领导,得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两位联合主席和我的特别代表的支持。联保部队也不是派去帮助交战一方打仗的军队,尽管它常常受到批评说什么它作战不力。事实上,它是安全理事会为实现下列三项目标而部署的特派团:减轻战争的后果,特别是通过帮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遏制冲突,办法是设立“禁飞区”、安全区和禁区等安排以限制交战各方;和促进和平前景,办法是谈判局部停火和其他安排、尽可能维持这些安排并支持旨在达成通盘政治解决的措施。迄今为止,联保部队在实现这三项目标方面相当成功。但这些目标本身并非目的,而是要创造条件使建立和平人员能够谈判通盘解决办法。

67. 当事各方是否愿意接受联保部队及其试图对各方行为施加的限制,取决于它们在多大程度上认为联保部队是在促进符合它们利益的目标。在这方面联保部队面临两个问题。第一,似乎没有一方得出坚定的结论认为在谈判桌上比在战场上有更好的机会达成其目标。结果是,联保部队减轻冲突激烈程度的努力被当事各方认为不是帮助而是阻碍。第二,国际上谋求谈判解决的调解努力似乎已近于停顿。例如,从上次有波斯尼亚当事各方参与的谈判至今已超过16个月了。下文将讨论按照当地现实情况调整联保部队任务的各种备选办法,但是除非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达成谈判解决的真正前景,否则没有一种备选办法能起作用。因此绝对必要的是,在安全理事会就联保部队的未来作出决定的同时,应当重新发动并加强和平进程,可以提出重大的新倡议,或许采取新的方式。安理会或许也愿意开始定期审查谈判所获进展及其对联保部队的影响。

68. 同时,联保部队仍然部署在战争环境下,三年来那里仍然没有和平可以维持。联保部队原先的维持和平任务没有当事各方的合作是无法执行的,后来其任务逐渐扩大到包括强制执行成分,使它被视为冲突的一方,这就使得它的地位更加复杂。例如,安全区任务要求它同当事一方合作并天天谈判,但在某些情况下又要它召唤对该当事方进行空袭。同样,联合国

对一方实施制裁,但同时又派出必须在该方同意和合作下进行工作的一支部队。结果是,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现已大致撤销给予联保部队的同意和合作,宣布实施他们自己对联合国的“制裁”以报复联合国对他们的制裁。

69. 由于这些矛盾的结果,联保部队现在发现自己受到阻挠、成为双方的目标、得不到补给、行动受限制、遭到不断的批评——简单说,处于我的特别代表、行动地区部队指挥官、许多部队派遣国政府和我本人都认为不再能够忍受的困境。上面第二节所述1995年5月25日和26日的空袭及其后果突出地表现这种困境的严重程度。由于这一危机,现在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释放人质、按照当地政治和行动现实调整联保部队的任务及其执行,并且如前所述重新发动和平进程。

70. 我极其关切有这么多数联保部队人员被波斯尼亚塞族拘留。他们的尽早获释对我来说是当务之急,为此我已同许多世界领导人和我的特别代表接触。根据从以往1994年4月和11月这类事件学到的经验,达到这一目标的最好办法是谈判。因此,联保部队继续同塞族维持尽可能密切的联系,以便监测所有拘留者的所在地点和福利并争取其释放。我的特别代表商同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已致函米洛塞维茨总统。我的特别代表一面要求卡拉季茨先生立即无条件释放拘留者,一面密切监测波斯尼亚塞族的态度,以便一有机会就能开始谈判。我欢迎联系小组成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给予这些努力的支持。红十字委员会正设法探访被拘留的联保部队人员。

71. 从我1995年5月16日向安理会简报以来,5月25日和26日的事件及其后果,如前所述,已经更清楚地表明联保部队目前的情况是难以维持的,必须澄清其作用究竟是维持和平还是强制执行。波斯尼亚塞族侵犯萨拉热窝禁区,罪恶地袭击图兹拉和其他地方的平民目标,在北约组织审慎衡量下空袭一处军事目标之后,他们对联合国人员,包括在帕莱执行联络任务的无武装军事观察员进行不可原谅的报复,这一切激烈地突显出联保部队不得不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执行任务,突显出该部队目前任务的自相矛盾所带来的危险。

72. 我考虑了这些事态发展并同我的特别代表和行动地区部队指挥官进一步协商后,稍微改进了5月16日我向安理会提到备选办法,现在我提出下列四项备选办法供安理会审议:

备选办法 A: 撤出联保部队,至多只留下一个小规模政治特派团,如果当事各方有

此意愿;

备选办法 B: 保留联保部队现有的任务和目前用来执行任务的方法;

备选办法 C: 改变现有的任务规定,准许联保部队使用更多的武力;

备选办法 D: 修改任务规定,只包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当前情况下可以实事求是地期望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履行的任务。

最近的事件表明,任何备选办法如果涉及联保部队继续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就必须同时采取措施,包括或许部署更多的部队,为联保部队人员和同它一道工作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文职机构的人员提供更大的安全。

73. 在审议这些备选办法时,安理会还应考虑到联保部队任务和(或)行动方法的任何改变可能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所造成的影响。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作用是作为带头的人道主义机构,向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受冲突影响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同时为将来遣返难民作好准备,这种作用可能需要重新评价并可能要同当事各方重新谈判,这要看安理会选择何种备选办法而定。

74. 我不主张采用备选办法 A。最近的事件使得联保部队某些部队派遣国政府谈到可能撤出联保部队,但是如能创造可以忍受的条件让联保部队继续执行任务,则没有一个政府表示赞成这个备选办法。我本人采取预防措施,于1995年2月10日写信给北约组织秘书长,请北约组织拟订计划,以便在撤出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协助联保部队撤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索马里创立了这种多国协助撤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先例。据我了解,北约组织的计划现已接近完成。但是撤出是最后一招的备选办法。这等于抛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承认联合国没有能力帮助解决一场战争。在这场战争中,令世人恐怖的是,一个族群使用军力企图改变一个会员国的族裔分布图,而且当事各方或多或少都犯下了攻击平民和其他残暴的罪行。因此,本报告的目的是提供意见指出安理会可以采取哪些步骤,确保联保部队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并有比目前更好的机会执行安理会交付的任务。

75. 我也不主张采用备选办法 B。上面第三节对联保部队目前任务的分析和第四节对其今后可能的作用的分析,指出为什么我认为联保部队的任务已经

不可能完成。企图维持现状将进一步削弱联保部队在人道主义和政治战线提供有效帮助的能力,造成更多联合国人员的伤亡,更加损害联合国的信誉。我深信,如果安理会对本报告作出的决定,不论出于故意还是疏忽,等于维持现状,则撤出联保部队很快就会成为不可避免的事。

76. 备选办法 C 将需要大量增援联保部队并改变其任务规定,以便在当事一方撤销同意和合作时它可以发起军事行动,如果军事行动导致报复和冲突进一步升级则确保部队本身人员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文职机构的人员得到保护。这可以是确保波斯尼亚塞族和冲突其他当事方尊重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一种可行的备选办法。联保部队一些部队派遣国政府已通知我,它们计划部署更多部队以减少联保部队人员的脆弱性。我欢迎这些倡议。但是有关国家政府也表示它们正考虑部署更多人员以增强联保部队执行任务的能力。如果它们的用意是联保部队应该为此目的使用武力,我不认为这对象联保部队这样的维持和平行动是合适的。在我看来,正如在索马里和海地的情形一样,这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授权成立但交由一个或多个部队派遣国指挥的一支多国部队来取代联保部队。可以回顾 1994 年 7 月 24 日我曾写信给安理会主席,信中说如果联系小组国家要以武力实行当时所指的“抑制”波斯尼亚塞族,则我关切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行动能否维持。如果安理会决定联保部队应该执行备选办法 C,则我也将有同样的关切。

77. 本报告中已充分说明我持这种看法的理由。联保部队目前的处境是由于波斯尼亚塞族不同联保部队合作而导致与其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作用不符的任务逐渐增多。备选办法 C 将使联保部队更进一步跨过维持和平与强制执行行动的分界线。以更多部队和军备来增强联保部队,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减轻这一备选办法对其安全及执行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任务的能力所造成的威胁。但是,这样的话就会象在索马里的联索行动一样,必须将其人员集结成较大单位驻守在安全的地点而严重损害其履行实质性任务的能力。我也不认为联合国目前有力量维持一个可能涉及大规模战斗的行动,如果象我担心很可能发生的情况那样,当事一方或另一方实行以武力对付武力。由于未缴付给联保部队特别帐户的摊款目前达 8.98 亿美元(将近联保部队一年支出的 80%),人们也必定怀疑联合国的程序能否确保这一办法所需规模的行动得到必要的财政支助。

78. 按照备选办法 D,安理会将修改联保部队任务规定,只要求该部队从事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

前情况下可以合理期望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履行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斡旋、联络和谈判;监督停火等等,只要各方仍愿意实行停火;在谈判出适当的安全区制度之后,驻守安全区,但不作出任何使用武力制止对安全区的攻击的实际或暗含承诺;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管理萨拉热窝机场的运转;协助萨拉热窝生活的正常化;护送人道主义车队,支助其他人道主义活动;如果各方接受则监测边界;以及只有在自卫情况下使用武力,包括空中力量。

79. 这一备选办法大概需要作出一些重新部署,最后会减少部队的兵力。但从短期来看,需要一些部队派遣国政府向前线派出一些增援部队,以确保联保部队在调整任务时的安全。备选办法 D 还会减少在联保部队要求动用空中力量时,其人员在安全区、武器收集点和其他地方目前所面临的风险。我认为,这将使联保部队承担一种现实的任务,使其能帮助控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而不致令人期待它强行结束这场战争或是与某一方一道战斗。

80. 本报告结束时,我愿提出以下个人看法。联合国目前正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面临惊人的事件,使人联想到过去几十年曾影响其维持和平行动的其他危机。本组织对这些事件作出的反应将再度对其今后许多年的地位产生决定性影响。的确,现在是决断的时刻。在这一时刻,我们绝不能忽视作为联合国基础的三个相互关连的目标:寻求和平、保障人命以及唾弃死亡文化。实现这些目标需要时间,而且只有成功地使用非军事手段才能实现。

81. 在目前的危机中,维持和平部队和人道主义机构的人员安全以及受到尊重必须是当务之急。最近几天联合国人员遭到侮辱并被置于危险境地的电视画面使我们大家深感不安。我向这些人员的勇气和坚定立场表示敬意,并向牺牲者的家人表示哀悼。我还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平民被杀感到悲伤。我们决不能只求短期解决,而让更多的生命遭受危险。目前遭到威胁的不仅是当地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生命,而且还有联合国今后进行有效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82. 最后,联合国的信誉是最为重要的,必须始终一贯地维护。而最损害联合国信誉的莫过于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承担在当前情况下不能完成的任务。而且受损害的不仅是维持和平。联合国在那里失去信誉也将影响到本组织追求发展、保护环境、保障人权和实现各项其他重要目标的工作。这也是我们必须一贯坚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不容侵犯的另一个原因。

1995年6月1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5年6月1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5月31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通过的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摩洛哥代表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哈迈德·斯努西(签名)

附件

1995年5月31日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
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声明

[原件:英文]

伊斯兰会议组织深切关注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任务减弱和平民百姓因此而遭受的苦难,重申其加强联保部队的决心。因此,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下列各点。

伊斯兰会议组织赞扬部署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联保部队在危险万分的困难情况中履行职责的英勇努力。伊斯兰会议组织强烈谴责帕莱塞族违反国际法劫持联保部队人员为人质的懦夫行为。它强调帕莱的领导人应对此种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可能对这些联保部队造成的任何进一步伤害负起全部责任。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国际社会绝不能屈服于这种胁迫之下。这种胁迫行为的目的是破坏五国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削弱联保部队和北约组织的决心,并迫使波斯尼亚政府进一步作出极不公正的让步。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这些联保部队人员。

伊斯兰会议组织深信在目前情况下唯一的对策不是退却而是下定决心,坚定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载联保部队的全部任务。伊斯兰会议组织特别注意到许多其他部队派遣国在最近在纽约和海牙举行的部队派遣国会议上都表示了同样的观点。

伊斯兰会议组织相信如果任何联保部队特派团要重新建立威信和取得成功,首先必须以平民百姓为重。

伊斯兰会议组织指出,萨拉热窝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首都和作为该区域的多元基石,在战略、后勤、政治上具有重要性,敦促采取措施,扭转该市市内及其四周因帕莱塞族所采取的行动而日益恶化的局势。伊斯兰会议组织强调必须

实现全面遵守萨拉热窝禁区的规定。违反禁区的规定,特别是以平民为袭击目标是战争罪行,用武力对付时必须明智审慎,不应以牙还牙。此外,伊斯兰会议组织提请注意其中的禁区和“武器收集站”概念是为了避免进行空袭而发展出来的替代办法。如果这种替代办法被违反,必须采取有力的行动。

同样,戈拉日德禁区必须得到尊重,同时必须逐一考虑到所有安全区,以便确保设立这些安全区的目的得以实现,即保护平民人口并作为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完整的手段。因此同安全区有关的任何建议,包括非军事化的建议,都必须实现这一目的。在这一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蔑视对图兹拉平民人口犯下杀害71名年轻人的恐怖主义行径,并指出这类滔天罪行正是安全区概念所要遏止的,对此种恐怖主义行径必须作出明智的反应。伊斯兰会议组织重申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区的有关决议,呼吁完全执行这些决议,并在这方面高兴地回顾许多部队派遣国反对放弃安全区的立场。

伊斯兰会议组织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形势,特别是东部孤立的安全区和比哈奇安全区的人道主义形势深感不安,这些地方缺少粮食、药品和其他基本用品。伊斯兰会议组织完全支持设立陆上通道,以便利运输援助物资和利用空投。关于萨拉热窝,伊斯兰会议组织敦促联保部队采取措施充分保证蓝色路线的安全,因为这条路线是萨拉热窝的生命线,并重新开放萨拉热窝机场。

伊斯兰会议组织认识到必须为联保部队提供更好的安全,为此伊斯兰会议组织强调必须为联保部队提供更多的人员和更好的设备,采取部署措施减少联保部队不受保护的程度。在努力尽量减少联合国部队所受威胁和人质风险的同时,伊斯兰会议组织强调指出不应减少联合国部队的任务和削弱其对自身使命的承诺。为了达成以上目标,伊斯兰会议组织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特别是曾表示愿意派遣部队替换任何撤出部队的国家愿意为联保部队作出进一步的贡献。伊斯兰会议组织吁请秘书处在加强联保部队的过程中认真考虑这些提议。在这方面,伊斯兰会议组织感到鼓舞的是其他兄弟部队派遣国向联保部队增派的部队。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这是一种积极趋势,显示国际社会决心不屈从于波斯尼亚塞族的威胁,显示对履行既定任务规定重新作出承诺,努力寻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的公正解决,结束波斯尼亚被围困人民的苦难。

伊斯兰会议组织认识到必须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积极政治过程来补充联保部队的作用。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一贯愿意会晤五国联系小组,以便

促进一种公正的和平解决,一种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政治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公正和平解决。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联系小组还期待同秘书处建立定期联系,以便有利于及时交流资料和推动和平进程。

伊斯兰会议组织重申 1995 年 5 月 18 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拉巴特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系小组各国外交部长会议宣言,其中重申武器禁运在法律上和道义上都不适

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伊斯兰会议组织指示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工作组对秘书长关于联保部队前途的报告并对其他有关组织提出的其他备选办法作出分析和反应。

伊斯兰会议组织借此机会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伊尔凡·卢布尔扬基奇博士的家属和政府表示最沉痛的哀悼,他乘坐的直升飞机被罪恶的炮火击中,惨遭杀害。

S/1995/446 号文件

1995 年 5 月 25 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 年 6 月 1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 1995 年 5 月 3 日科威特常驻代表给你的信[S/1995/357]。我要指出,该信中载有明显的谎言,其用心是对定期审查针对伊拉克的制裁施加不利影响。每当审查时间临近时,科威特总是采用这种方法。我在 1995 年 3 月 10 日的信[S/1995/195]中阐述了伊拉克对科威特类似诡辩的反应。

我们向你重申,伊拉克反驳科威特代表信中再次提出的指责,兹陈述如下。

1. 失踪人士

尽管科威特代表提出了各种说法,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会议仍取得了具体结果。由于 1991 年颠覆性内乱时期南部各省的所有官方文件遭到破坏,伊拉克设计了一种以回忆为基础的程序,自 1994 年 6 月开始调查失踪人士命运以来,已利用上述程序处理了大约 230 件关于失踪的科威特人士和其他人士的档案。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1994 年 7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三方委员会会议上所说,技术小组委员会自 1994 年 12 月 8 日成立以来已处理了 168 件档案。

伊拉克政府仍保持其对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中所载关于科威特失踪人士的规定承诺。伊拉克一贯履行其义务,作出认真的努力,出席了所有技术会议。由于伊拉克前一次的讨论,科威特当局了结了四件档案;失踪人士中有一位科威特人的遗骸已交给了他的家属;对于已证实死于各种事件的若干失踪科威特人士,伊拉克正在努力结案。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科威特政权拒绝向调查科威特失踪人士命运的伊拉克当局提供技术合作,拒不提供会

便利搜寻工作的资料。在我们看来情况显然是,出于科威特代表上述信件中透露的政治目的,科威特政权正在阻挠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维持对伊拉克的不公正禁运正是此种用心的体现,尽管这样做意味着延长科威特失踪人士家属的痛苦。

科威特代表声称伊拉克拒绝在 1995 年 4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三方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的记录上签字,这完全不符合事实。实际情况是没有一方签字,科威特也没有签字,因为当时科威特代表坚持提出同召开会议讨论的人道主义问题无关的政治条件。所以主持会议的红十字委员会宣布休会。

自从小组委员会开始工作以来,科威特当局表现出它无意寻求解决此项人道主义问题,反而是要将该问题政治化,以不符合三方委员会商定的规则的方式散布关于委员会讨论情况的错误消息和假消息。科威特逃避责任的最新证明也许是,科威特在最后一刻没有提出任何理由单方面取消了原本在伊科边界举行的一次预备会议。

伊拉克继续同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寻求根据关于此类活动的习惯国际规则迅速解决该项人道主义问题。事实上红十字委员会最有资格确定伊拉克是否如科威特所说的那样未同其合作。

2. 归还科威特财产

科威特代表承认伊拉克正在认真努力解决此项问题。秘书长的报告[S/1994/243]证实伊拉克为归还科威特财产一直在作出重大认真的努力。然而科威特代表却企图贬低这种努力。科威特代表企图在这方面煽动人们怀疑伊拉克的意图。我再次向你保证,伊拉克准备归还已找到并证明曾经属于科威特的任何物品。

如你所知,通过联合国归还财产协调员的协助,损坏军事装备的归还工作已于1995年4月22日开始并在继续进行。

3. 其他事项

科威特代表选择在信中提到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决议,这是有目的的一步,其用意是对安理会成员施加影响。伊拉克对该决议的立场已在伊拉克

官方和民间各级宣布。科威特代表提到了伊拉克人民遭受的苦难,这显然驳斥了科威特政府奉行的竭尽全力维持对伊拉克实行禁运的政策和做法。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字)

S/1995/447 号文件*

1995年6月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1日]

谨随函附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部长、与联合国合作国家委员会主席哈桑·穆拉托维茨先生1995年5月31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附 件

1995年5月31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部长、与联合国合作国家委员会主席哈桑·穆拉托维茨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于1995年5月31日举行了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萨拉热窝棘手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

政府的结论是,联合国在萨拉热窝的整个任务,最后加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最后通牒,从1995年5月17日起便失去了控制,特别是在塞族侵略部队完全控制了集结于以前由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看守的武器收集站的武器之后。我国公民的生命不断处于险境,每天都有重武器袭击萨拉热窝。

我们被迫询问你,联合国的任务是否还存在,北约的最后通牒是否仍然有效。

萨拉热窝的人道主义局势灾难性地恶化。自从萨拉热窝机场1995年4月8日停止空运以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空运粮食已变得日益零星。从1995年5月20日起,难民专员办事处完全不送交粮食给萨拉热窝。塞族侵略部队切断了萨拉热窝的电力、水和煤气供应管道,使得我国公民生存更加困难。

为了避免灾难性后果,我们要求:

(a) 联保部队全面恢复。而且,除了关心自己的问题外,还要遵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和北约组织最后通牒,恢复保护萨拉热窝绝对禁区和运送粮食进城的车队;

(b)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保部队立即开始利用梅特科维奇-塔尔津-赫拉斯尼察-萨拉热窝公路运送粮食,并利用一切必要手段保护此条公路安全;

(c) 联保部队遵照安全理事会以前的文件,控制萨拉热窝市的能源和水供应系统。

我们相信,你十分了解联合国对于萨拉热窝的任务和对当地居民灾难加身时的个人职责,你掌握局势的严重性,并且你会因而立即采取行动。

部长、与联合国合作国家委员会主席
哈桑·穆拉托维茨(签名)

*以 A/49/912-S/1995/447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451 号文件

1995年5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5年6月2日]

谨提及我1995年4月18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信[S/1995/322]。我在信中告诉你,我打算将目前在内罗毕办公的小规模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任何新发展,以及刚派往摩加迪沙的安全评价团的结论通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

关于安全问题,已根据评价团的结论对摩加迪沙实行了一套新的准则。这些准则包括一项规定,即: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获准前往和逗留摩加迪沙的时间在一周内不得超过三天。但我应指出,自派遣评价团以来,由于索马里首都的安全情况不稳定和难以预测,国际工作人员的访问已大大减少。

我曾在4月底和5月初两度采取必要的步骤,派遣特使前往摩加迪沙,征求索马里领导人对联合国在其国内保持可能的政治存在的看法。这项努力没有成果,因为有两名主要领导人反对。实际上,阿里·马赫

迪先生拒绝与我的第一名特使会晤,因为该特使曾参与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至于我的第二名特使,他的访问未能成行,因为艾迪德将军在最后一分钟决定不见他。

但值得指出的是,代表索马里各主要派别的许多领导人,包括索马里联合大会/索马里民族同盟的一个支派,却赞同我在他们国内设立联合国政治事务处的意向。

在这种情况下,我决定目前在内罗毕办公的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将予保留,直到情况改善时再迁往摩加迪沙。我又决定减少事务处的工作人员,只保留一名D-2职等的处长、一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

请将上述情况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5/452 号文件

1995年6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2日]

谨通知你,你1995年5月31日关于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关于派往摩加迪沙的安全情况调查团所作结论的信[S/1995/451]已经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

德特勒夫·格拉夫·楚兰曹(签名)

1995年6月1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2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6月1日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附 件

1995年6月1日克罗地亚副总理
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在你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5月17日第994(1995)号决议的规定编写关于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的任务执行情况报告时,我要表示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严重关注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塞族政治领导人最近联合开展的行动,目的是建立由克罗地亚共和国被占领领土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在塞族控制下的领土组成的所谓的“联合塞族共和国”。

我国政府认为这对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两国内的和平进程构成严重的威胁,也对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造成威胁。塞族占领领土的“统一”是对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使国际社会在充分尊重这两个联合国会员国的领土完整的基础上进行的和平行动变得无效。这种“统一”将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并将迫使克罗地亚不得不采取一切适当手段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联恢行动必须立即执行其任务,控制不在克罗地亚合法当局有效控制下的克罗地亚国际边界。因此,落实联恢行动的任务将是遏制“统一”的因素。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共和国将支持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以防止可能导致区域内冲突升级的行动。

此外,克罗地亚政府认为,缓解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的制裁制度而不考虑到克罗地亚的情况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对克罗地亚一部分领土维持占领状态中所起的作用,将对区域内的和平进程产生破坏性影响。1993年10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871(1993)号决议将制裁制度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占领克罗地亚领土中所起的作用直接联系起来。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共和国除了别的以外,提出了关于“南斯拉夫军”在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内直接参与行动的文件证据[S/1995/229和S/1995/401]。

我国政府赞扬贝尔格莱德当局同克宁和帕莱两地的塞族当局保持距离的任何行动,但是,我们也认为贝尔格莱德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行动本身不会导致地面实际情况起任何变化。撤销制裁应以实际后果而不是以一纸声明为依据。此外,撤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的制裁的任何可能行动,如不能在尊重克罗地亚主权和领土完整基础上解决克罗地亚内的冲突,则区域内的主要问题仍未能解决,今后将会爆发更大的冲突,可能影响整个区域。

我国政府担心撤消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不仅会消除影响贝尔格莱德当局的国际力量,还将鼓励贝尔格莱德当局设法统一塞族占领或控制的所有领土。这不仅违反国家领土完整原则——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原则,还将威胁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马特·格拉尼奇(签名)

*以 A/50/204-S/1995/453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454 号文件

1995年6月2日乌拉圭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西班牙文]
[1995年6月2日]

你担任安全理事会6月份主席,谨提请你注意乌拉圭外交部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发表的新闻公报。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玛丽亚·德卢汉·弗洛雷斯(签名)

附 件

乌拉圭一贯大力支持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并将此种支持落实为积极参与在不同的国家内进行的各种活动,因此,乌拉圭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部队将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士兵劫持为人质。

此种不能接受的做法不仅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¹⁸,还迫使国际社会寻求办法,采取措施,务使联合国的特派团,特别是联保部队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

和平事业需要有多边协调一致的明确决心,以期清楚和有效地规定联合国部队的任务,争取一切可能的保证和交战各方的尊重。

S/1995/455 号文件

1995年6月2日亚美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2日]

谨随函附上亚美尼亚共和国外交部1995年6月2日发表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亚历山大·阿尔祖马尼扬(签名)

附 件

关于恢复参与谈判的声明

亚美尼亚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现任主席和明斯克会议联合主席谴责穿越格鲁吉亚领土阿塞里人居民

区马恩库里地区向亚美尼亚输送天然气的管道被炸。亚美尼亚又欢迎欧安组织现任主席拉斯洛·科瓦奇先生给格鲁吉亚当局的信,同时欢迎现任主席要求欧安组织驻格鲁吉亚特派团同格鲁吉亚当局密切合作,调查这些事件,采取措施以防事件重演。

亚美尼亚坚决认为这些恐怖主义行为是战争行为,违反了停火协定的文字和精神。而且,亚美尼亚还坚决认为这些行为关连到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和平进程,担心这种行为持续不已不仅会破坏和平进程,还会危及本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与经济活力。因此,亚美尼亚认为,所有各方共同努力终止三年来周而复始的爆炸是符合彼此的利益的。

亚美尼亚高兴地注意到,阿塞拜疆当局已谴责这些行为是恐怖主义行为,深信阿塞拜疆当局将运用其影响力,采取一切措

施,防范事件重演。亚美尼亚呼吁阿塞拜疆同亚美尼亚合作,帮助格鲁吉亚当局终止这种周而复终的爆炸,以便修媾和平,通过谈判解决冲突。

因此,亚美尼亚已决定继续参与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

突的和平谈判,但无论怎样总还保留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其国家安全的权利。

亚美尼亚再次确认其信守停火规定,并向国际社会保证亚美尼亚一方不会主动重燃战火。

S/1995/457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4日]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 19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65(1994)号决议第 1 段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延长并扩大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六个月,到 1995 年 6 月 9 日为止。自从通过该决议以来,我于 2 月 6 日[S/1995/107]和 4 月 9 日[S/1995/297]向安理会报告卢旺达局势,并于 1 月 25 日[S/1995/65]和 4 月 14 日[S/1995/304]报告卢旺达难民营的安全问题。我还向安理会口头汇报卢旺达最近的局势发展。本报告说明自我 4 月 9 日提出进度报告以来的最新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卢旺达可以起何种作用的建议。

二、 政治发展

2. 自从我上次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以来,卢旺达境内的一般气氛比较稳定。该国目前大体上平静无事,水电和通讯已经部分恢复,小学和中学已经复课,经济和农业活动已经重新进行。漫长而艰苦的复苏进程已经开始。

3. 政府最近已经采取若干积极行动。它最近向国民议会提交一份 12 名候选人的名单,国民议会将从其中选择六名该国最高级别的法官,即最高法院院长及其五名副手。根据阿鲁沙和平协定[S/26915,附件一至七],这些法官应由国民议会从政府提出的名单中选择,其中为每个员额提名两名候选人。国民议会还开始就一部新宪法进行讨论,以取代现行的 1992 年宪法。5 月 2 日,军事法庭还开始在基加利开庭,审理 14 名被控涉嫌杀人和武装抢劫的案件。经过初步内部调查后,两名卷入基贝霍惨案的高级军官被停职。

4. 局势仍然紧张,在民族和解的进程中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监狱爆满、任意逮捕、争夺财产权利和缺

乏一套行之有效的司法制度。造成卢旺达目前紧张局势和挫折的原因需要加以分析。首先,军事活动和关于将军火运交在邻国境内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人员的报告引起政府的严重关切。前卢旺达政府部队越来越有组织地入侵卢旺达导致警戒待命和逮捕可疑的同情分子。政府感到关切的是,没有看到有效地限制军事训练,以及有效地限制将军火用品运交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人员,而同时却仍然对卢旺达实施军火禁运。

5. 延误对种族灭绝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或通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或在国家一级,为引起深刻挫折感的另一个原因。卢旺达政府指出,许多对种族灭绝负责的人仍然在国外公开横行,尽管曾经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978(1995)号决议和经有关国家指控为罪犯的名单。此外,法庭尚未开始审案,负责审理大部分目前被关在卢旺达监狱的拘留犯的国家司法系统,其人力和资源严重不足,所以也依靠国际支持。卢旺达政府所强调的第三个因素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于 1995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圆桌会议上承诺提供的经济援助,未能很快运交。虽然当时认捐 6.34 亿美元,但实际只用掉 6 900 万美元,其中 2 600 万美元用于偿债。这些问题必须解决。

6. 难民安全返回一直被认为是促进该国稳定与和谐的关键因素。这一看法在内罗毕首脑会议和在布琼布拉会议上以及在卢旺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各邻国之间的三边协定中均被接受。说服难民回归的安全感和信任感,不仅取决于该国境内的情况有所好转,还取决于改善大湖各国之间的关系。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多次赞成召开的一次区域会议,应该在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协商后尽快展开,以期解决该区域内相互关联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问题。

三、安全方面

7. 自我上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来,卢旺达政府不断报告前政权份子从事军事准备和袭击的情况。因被指称共犯种族灭绝罪而遭逮捕的人数仍然很多。结果,由于各社区普遍存在不安全感,难民返回的行动严重受阻。监狱仍拥挤过度,人人苦不堪言[见下文第26段]。对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卢援助团的尖锐批评仍未或减,在卢旺达政府的中低层激起一种不合作,甚至是敌对的气氛。

8. 审查期间,卢旺达爱国军仍拒绝让联卢援助团进入该国各地,爱国军搜查并扣押联卢援助团的车辆和其他设备,并参加反联卢援助团示威,这些活动有许多违反特派团地位协定,并且妨碍联卢援助团在现场执勤。部队轮调仍困难重重,因为联卢援助团的人员被推延或不获准许在基加利机场入境。此外,联卢援助团与爱国军之间的双周联席会议在过去三个月来一直没有举行。

9. 为纪念1994年种族灭绝事件周年,从4月7日开始举行了悼念周活动。我为此代表国际社会向比齐蒙古总统发出慰问电函。卢旺达全国各地都举行了群众集会,演讲和示威。其中有些以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卢援助团为目标。总统和副总统向我的特别代表保证会控制这些敌对性的暴乱事件。不过,与联卢援助团合作的水平仍未令人满意。

10. 基贝霍悲惨事件加强了卢旺达境内仍未表面化的紧张和恐惧情绪。4月18日,卢旺达政府封锁并关闭吉孔戈罗地区仍保留的八个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其中基贝霍是至今最大的一个。政府认为,这些营地已成为前政府部队和民兵份子的庇护所,因此是一种不安定因素,而且会在该地区构成威胁,由于行动决定是在没有发出通知或进行协商的情况下作出的,政府与联合国之间正就这些营地的自愿关闭问题进行谈判。必须承认,其中七个营地关闭时没有发生重大事故。不过,在基贝霍,约有80 000名国内流离失所者试图在4月22日发难,他们已在一个山头上过了五天没有足够空间、住所、食物或卫生设备的生活。营地内的强硬份子攻击并恐吓表示愿意离去的人,在人们逃窜,强硬份子以大砍刀攻击的过程中,政府军开枪,蹂躏和镇压,有许多人死亡。

11. 当爱国军开始行动时,联卢援助团立即作出反应,并在24小时内采取下列行动:部署卡车运载国内流离失所者;由澳大利亚医疗组设立两个伤亡事故收容站以提供紧急医疗援助;以及设立一个备有通讯设备的联卢援助团指挥站以加强战地军队与联卢观察团总部之间的通讯和联络。同时,联卢援助团工作人

员也改善布塔雷-基贝霍公路以方便运送国内流离失所者及人道主义援助。患病和受伤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由联卢援助团撤至布塔雷的非政府组织医务所。撤离的进程时会因行动被限制及不获许前往联卢援助团和救济机构而受阻。部署在露天救济中心、路站及转移中心的联卢援助团军队有所增加,同时也加强巡逻以促进收容工作并进一步将国内流离失所者从这些临时设施撤至其各自的原居社区。联卢援助团也增加其军事观察员的部署以促进监测工作并加强其护送职责。

12. 从4月18日设立爱国军哨线至4月22日发生悲惨事件整个危机时期内,联卢援助团高级官员,包括我的特别代表、军队指挥官、军队副指挥官等曾多次访问了基贝霍及邻近地区以评估实地情况,敦促节制并帮助协调联卢援助团人员及救济机构的活动。

13. 基贝霍悲惨事件后,我立即派遣阿尔多·阿耶洛先生担任我的特使前往基加利向卢旺达领导人转达我的关切并敦促该国政府进行公正不倚的调查。4月27日,卢旺达政府宣布将设立一个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来调查事件的实情和起因,并宣布该委员会将由贝宁、加拿大、法国、德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非统组织、联合国及卢旺达政府的代表组成。

14. 我的特使在4月28日至30日期间访问了卢旺达。他欢迎关于设立调查委员会的决定并敦促卢旺达当局合作在基贝霍及各社区分发人道主义救济。他还强调应容许不涉嫌参与种族灭绝行为者安全地返回家园。

15. 我欣然汇报,我的特使已获下述保证:卢旺达政府将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而各人道主义机构也将获得充分合作以利在各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这一承诺已获落实,因为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目前正获重新安置在其社区。三个星期来联卢援助团与卢旺达政府共同努力进行劝服工作,结果约有2 500名仍留在基贝霍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也已返回其社区。

16. 独立调查委员会已发表报告[S/1995/411],并总结说,基贝霍的悲惨事件既不是有计划的行动,也不是一件无法预防的意外事件。委员会确认我的特别代表、联卢援助团、卢旺达政府和其他组织为控制基贝霍局势所作的努力。委员会总结说,有充分可靠的证据证明,爱国军和营地内武装份子严重侵犯非武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委员会欢迎卢旺达政府主动在全国展开调查。委员会还建议国际社会继续鼓励和协助卢旺达为实现公正、民族和解和重建而作出努力。

四、军事方面

17. 至1995年5月31日止,联卢援助团的部队实力为5 586人,军事观察员317人(见附件)。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和加纳各特遣队的轮调业已完成。部分赞比亚和印度特遣队的轮调也按时进行。

18. 联卢援助团的军事组成虽分出资源应付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紧急情况,仍能履行其它职责,包括向人权监测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联合国机构人员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安全保护。由于基加利安全情况恶化,武装抢劫增加,联卢援助团在部署编组部队方面必须做此调整,以加强首都的安全。联卢援助团部队的详细部署见所附地图。

19. 除了履行安全理事会第965(1994)号决议所列的各项任务外,部队和军事观察员继续向全国各联卢援助团所在地的卢旺达公民提供紧急医疗援助和护送人道主义救济车队,并在卢旺达西南部的流离失所者营地关闭期间向流离失所者提供同样的援助。联卢援助团提供了后勤资源,特别是在全国各地运送流离失所者和还乡难民。工程师协助恢复基本服务项目和设施,包括架桥、修路和修护供水设施。为了顺利有效地运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对安置后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进行后续监测,联卢援助团的军事观察员与政府保持经常接触和协调。为改进监狱管理和改善监狱的可怕情况,还向卢旺达政府提供了支助。联卢援助团部队和军事观察员的在场在全国各地创造了一种安全和信任的气氛,许多卢旺达公民因此经常向联卢援助团机构进行接触,寻求保护。

五、民警

20. 报告期间,联卢援助团民警组成部分的一个主要活动仍然是培训一支新的、统一的国家警察部队,这是安全理事会第965(199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300名警察和20名教官于4月29日完成了为期16个星期的加强培训方案。预期政府将在全国部署这支警察队伍。现已安排于6月开始增加培训400名警察学员,为期四个月。这以后将从培训过的警察中抽调,培训100名教官。然而,如下文第56段所指出,卢旺达政府已采取立场,认为应结束民警组成部分的活动。

21. 联卢援助团又协助了国家警察参谋长确定新警察部队的组织和作业规定。一项方针性文件已经编制完成,将作为基本指南,以便政府向其双边和多边伙伴正式申请有关国家警察设备和其它后勤支助的参考。

22. 除培训工作外,联卢援助团民警观察员继续与卢旺达十一个县的地方当局保持密切联系,执行监

测和调查活动。观察员与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密切配合工作,特别是在协助人权监测员和联卢援助团人员在全国各地执行日常工作方面。

23. 秘书处虽多次要求提供法语警察培训人员,会员国至今没有响应。在授权实力120人中,到5月31日只部署了来自八个国家的64名警察观察员(见附件)。

六、人权方面

24. 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继续在构成其任务规定的三个主要领域进行活动:调查种族灭绝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情况;监测人权状况,促进信任气氛,特别是在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方面;技术合作和人权教育。到1995年5月25日,卢旺达人权行动有121名成员,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11个实地办事处。

25. 调查1994年的种族灭绝案仍然是卢旺达人权行动任务规定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多项报告和卢旺达全境发生大屠杀的各地搜集的许多证物已提供给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1995年3月31日至4月3日访问卢旺达期间,向副检察官递交了更多材料。各调查队陆续收到更多报告,都已按规定送交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6. 审查期间,卢旺达监狱的不幸情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全国各地现约拘留42 000人,大多处于非人道的情况。目前虽正努力增加卢旺达监狱的空间,但这只是局部解决问题,除非被拘留者能按基本国际规范和标准及时受审。由于监狱人满为患,某些地区的逮捕行动似有暂缓迹象。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一政策仅在有限地区实施表示遗憾,他建议在全国普遍实施。

27. 为了应付强制关闭卢旺达西南部流离失所者营地造成的危机,卢旺达人权行动向吉孔戈罗、布塔雷和布格塞拉等主要受影响地区增加部署了二十四名实地干事,并在布塔雷任命了一位紧急协调员。关于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原社区的人权情况,卢旺达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定期得到简报。在整个危机期间,卢旺达人权行动鼓励政府有关部委赴受影响地区考察。它又与地方当局保持密切联系,以期改进人权实地干事进入村庄的机会,并协助成立联合委员会,负责安置进程。

28. 卢旺达人权行动的技术合作股继续发展其旨在重建司法制度和民间社会的各项活动。开展了若

干具体项目,特别是派遣 50 名国际法治专业人员协助编制受控参与种族灭绝罪行的案件卷宗。另一项重要工作是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援助,使其法规更符合国际人权法。技术合作方案也通过教育该国军事人员、警察、其它政府官员和人民大众,加强对人权的认识。

29. 卢旺达政府正考虑根据阿鲁沙和平协定的规定,成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由七名任期三年的独立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将根据上述协定调查卢旺达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在内。

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30. 随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副检查长的任命,已开始着手调查卢旺达境内犯下的种族灭绝行为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调查工作将在卢旺达内外展开,特别是在其他非洲国家、欧洲和北美洲,包括 400 名经确定的嫌犯,他们大部分已逃往外国。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8 条[见第 955(1994)号决议,附件],各国有义务同国际法庭合作,遵行它的任何请求,包括进行逮捕或拘禁和交出和转移嫌犯。

31.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征聘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同时,各国政府已开始提供合格人员从事短期服务,直到法庭拥有充分的工作人员为止。

32. 检察官办公室是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为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核准承付的 290 万美元的基础上展开作业的。为 1995 年编制的预算将于 1995 年 6 月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提出。国际法庭信托基金目前收到的认捐和捐款总数达 1 034 959 美元。

33. 一个联合国特派团最近访问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讨论有关在阿鲁沙设立国际法庭的各项技术和法律问题。特派团讨论了法庭需要的空间,并就总部和房舍租借协定进行谈判。不久将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此事项的报告。

34.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24 日第 989(1995)号决议制定了 12 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大会于 5 月 25 日选出了六名审判分庭的法官。预定于 6 月 26 日在海牙举行一次法庭的特别会议,目的是通过其议事规则和证据法规则。

35. 国际法庭检查长戈德斯通法官于 5 月 18 日至 20 日第二次前往卢旺达。他会晤了高级政府官员和我的特别代表,讨论了法庭作业的各项实际安排。5

月 19 日,召开了为期一天的捐助者会议,讨论法庭的国际捐助,特别是筹资的问题。我要对曾对法庭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并呼吁继续和提供更多的协助使它能有效进行业务。

八、人道主义方面

36. 自从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人道主义社会努力的主要方向在于处理强迫关闭位于卢旺达西南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带来的后果。联卢援助团、联合国卢旺达紧急办事处、各联合国机构、各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作出的迅速而彼此协调的反应毫无疑问防止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紧急情况造成更大的伤亡和痛苦。这些努力是在同在基加利和在布塔雷和吉孔戈罗省的若干政府部门的合作下作出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移民组织、联卢援助团和各非政府组织为 70 000 多人提供了运输援助;设立了紧急医疗设施,主要在布塔雷,以处理病人和受伤的人;非政府组织管理和支助的中途站和开放式救济中心成为了急救点,并向前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居民提供粮食、水和其他紧急物品。

37. 虽然紧急情况的最初阶段已经过去了,有关关闭的问题仍待解决。最初的时候,有些报告称前营地居民在前往他们的家园社区途中或在家园社区内遭到殴打,被人扔掷石头,和受到骚扰。最近,在各家园社区有了更多联卢援助团和其他国际人员之后,以及在内政部长的调解后,据报导,接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有了一些改善。但是,大量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他们之中许多人不得不把他们所有的物品留在营地,或在他们返回家园的途中遭到抢劫,对许多社区原来就已十分脆弱的状况带来了沉重的负担。越来越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加速其社区复元的援助,特别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人数最多的地方。在此方面,由政府官员、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人士组成的评价队已访问了布塔雷省内的大部分社区,以确定它们的迫切需要,和需要协助的优先领域。在基加利,通过政府、联卢办事处、各联合国机构、联卢援助团和各非政府组织联合操作的统一行动中心,设立了部门性的工作单位,以确保对复元工作进行有效的规划和协调。

38. 虽然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已开始向返回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社区内其他贫困者分发粮食,在 1995 年 9 月到 1996 年 1 月的下一个农业季节以前,许多人缺乏生产粮食的工具。因此他们需要粮食援助,以及下一个耕种季节的种子和工具。除了返回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之外,在可预见的将来,其他的脆

弱势群体也将需要持续的粮食援助。他们包括各种“新”的和“老”的返回者,他们之中许多还没有得到重新安置,因此没有土地可以耕种。其他脆弱群体包括医院的病患、孤儿和没有成年人抚养的儿童。在5月里,粮食计划署计划向上述群体总共420 000人分配3 406吨粮食、1 214吨豆类、244吨食油和85吨其他食品。已经向前营地居民提供了紧急的非粮食援助,例如塑料布、锅子、床单、肥皂和衣服,并将继续提供。

39. 全国各地的保健设施必须紧急重建和增加工作人员以确保充分提供保健服务,特别是为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援助返回者的方案下定在为数庞大的返回者定居地区重建八家地区医院和42个保健中心。其他的保健方案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为20名保健工作者举办的关于流行病监视和流行病控制的一个训练方案和卢旺达政府、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及卫生组织为32名训练人员举办的关于HIV/艾滋病预防和安全母亲的另一个方案。

40. 在供水和卫生方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正支助重建该国东北部的供水系统,有大多数来自乌干达的“旧”案难民正携同他们的牛群返回该地区。目前正在该地区建造20个以上的浅井,应在七月底之前完工以应付超过20 000人的需要。在该国其他地区,将在1995年12月31日以前开发大约150口泉水以造福三县内大约30 000人。

41. 营区的关闭也增加了孤零的未成年人数,他们有许多或是给留在营区或是在路途上。儿童基金会报告将近有2 000名孤零的未成年人,其中大约70%是在五岁以下。大多数人都因其经历受到严重的心理创伤,儿童基金会心理创伤股正在帮助这些儿童。

42. 为了执行使人民能够充分获得保健、饮水、卫生、教育的机会以及恢复农业活动的凭藉,继续需要来自捐助团体的大量供资。如我在4月的报告所说,对关于卢旺达和分区的综合机构间呼吁的反应不足,已阻碍了救济活动和复原重建活动的开展。到了3月15日,在卢旺达所需的21 900万美元总额中,已认捐的只有8 000万美元。在分区方面,在所需的58 700万美元的总额中,只认捐了3 400万美元。

43. 迄今从各国和一些私人来源收到的捐款总额为630万美元。其中荷兰已为开发计划署支助卢旺达政府的一个方案捐助了540万美元以上。也从某些资源特别拨款给重建和社会统合部以促进对公社的紧急援助。这包括为地方行政当局和司法系统采购设备

和用品。

44. 一些事件已引起关于尊重有关保护和对待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原则问题。坦桑尼亚当局在3月底关闭了他们同布隆迪的边界,阻止数千寻求庇护者入境,其中包括许多在布隆迪境内骚乱事件后逃离该国难民营的卢旺达难民。也有迹象显示最近因卢旺达难民营关闭而逃离的一些国内流离失所者被禁止进入布隆迪或在入境后被迫返回卢旺达。强烈关闭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区可能进一步阻碍来自邻国难民的志愿返回,最近扎伊尔难民营的安排志愿遣返人数的减少可资为证。

45. 卢旺达政府决定关闭同扎伊尔的边界,禁止一切交通,包括运往扎伊尔布卡武地区难民营的食物,使得已经很困难的供应和后勤连锁更加复杂化。在戈马和布卡武,粮食分配已降至正常需要的50%之多。

46. 关于伊拉克难民营的安全情况,我很高兴地报告,伊拉克安全特遣队的部署现在已达到1 500人的充分实力,因此营区的安排情况已大为改善。同时,也继续同扎伊尔当局讨论关于重新安置那些位置太接近边界的营区的可能性。

47. 我要敦促会员国铭记着联合国活动所根据的人道主义前提。就此而言,我支持安全理事会最近请一些国家提供它们先前的财政承诺并增加它们对卢旺达的人道主义活动的援助,以及安理会最近要求该地区所有政府为此目的维持开放的边界。我也要强调,安全理事会请求卢旺达政府按照国际原则加速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给难民和流离失所人[S/PRST/1995/22]。

九、行政和财政方面

48. 大会1995年4月6日的决定授权我作出承诺,为1995年6月10日至7月9日期间提供多达19 342 000美元毛额(18 989 000美元净额)的款项,但须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是否延长到1995年6月9日以后而定。如果安理会决定延长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我就会请求大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时为援助团的业务提供充分财政经费。

49. 迄1995年5月17日为止,尚未支付联卢援助团特别帐户的摊款为7 010万美元,尚未收到的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总额为185 400万美元。

十、结论和建议

50. 卢旺达人民经受了最可怕和无法形容的苦难。联合国在卢旺达的政治目标是协助他们根据阿鲁沙各项和平协定的原则实现和平、稳定和重建。只有

将犯有种族灭绝罪行者绳之以法,只有卢旺达的领导人和人民有通过相互尊重和了解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意志,这项目标才能达到。联合国准备继续努力协助这一困难的进程。联卢援助团在过去一年中对在该国实现相对的稳定和正常化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上文第二和第三节所叙述的复杂局势,使卢旺达政府对这一行动的今后作用提出种种疑问。

51. 联卢援助团目前的任务是在卢旺达深陷毁灭性的种族灭绝和内战的时刻规定的。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赋予联卢援助团的主要责任是协助为卢旺达境内的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提供安全和保护。随着1994年7月19日卢旺达现政府的成立,战争和种族灭绝随告停止。自此以后,局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些变化无疑要求调整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以使其作用能反映目前的局势。

52. 我的特别代表考虑到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将于1995年6月9日届满,已同卢旺达政府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以期对联合国今后可以起到的有益作用取得一项共同的谅解。该国政府一开始就明确坚持要大幅度减少联卢援助团的任务范围和军队人数。

53. 在协商期间,我的特别代表同该国政府讨论了一项新的任务规定,据我的判断,其中包括联卢援助团在今后六个月内应执行的各项任务。在继续执行这些任务时将充分尊重该国政府的主权权力。联卢援助团的任务重点将由维持和平转为建立信任。在此基础上,联卢援助团将执行以下任务:

(a) 保持联合国在卢旺达、主要在基加利进行维持和平活动所特别要求的任务。包括保护联合国的房地,保护国际法庭人员和在必要时保护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建立一支待命的后备队和必要的指挥、控制和支助机构;

(b) 旨在协助卢旺达政府建立信任和促进有助于稳定的气氛和难民与流离失所者返回的任务。其中包括由军事/警察观察员协助人权监测员在全国进行监测;帮助分配人道主义援助;便利难民在城镇的返回和重新融合;提供工程、后勤、医疗和扫雷方面的援助和专门知识;在若干省内驻扎少量在编部队的后备队。这些部队不执行巡逻任务,但在必要时协助执行上述任务。

54. 同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协商后,估计为执行上述任务,联卢援助团约需2330名在编士兵,320名军事观察员和65名民警。这较目前5500

名士兵、320名军事观察员和120名民警的核定兵力减少许多。削减工作将会尽快开始,并在今后的二至三个月内逐步完成,但有一项了解是,目前部署在各省的步兵营在1995年6月9日以后将由执行目前的任务改为执行上述任务。

55. 拟议部队的结构是基于下列方针:一个由800名各级官兵组成的步兵营,驻扎在基加利,并得到各基本支助部门的增援,如司令部参谋(50名)、通讯(50名)、工程(200名)、医疗(100名)、后勤(100名)和宪兵(30名)。此外,目前联卢援助团的各行动地区,都将部署一个独立的步兵连。这五个独立连的总人数约达1000名,将根据具体的人道主义任务的要求,包括支助分队成员或专家。

56. 然而,在与特别代表协商期间,卢旺达政府提出一项关于由联卢援助团执行不同和更为有限任务的建议,理由是目前的状况要求大量裁减联合国部队的人数。该政府的立场是,联卢援助团迄今履行的维持和平的大部分职责已变得多余。通过联卢援助团的存在促进安全和信任的想法已不再能够被接受,因为该国政府已在全国各地承担国家安全的责任。保护人道主义车队也已成为该国政府的责任,联卢援助团只应发挥监测的作用。讨论了监测边界问题,但该国政府认为,没有必要让联卢援助团在卢旺达发挥这种作用。此外,该国政府表示,目前由联卢援助团民警人员执行的训练方案,应由双边安排加以替代,并只有在作出这种安排后才能继续加以执行。

57. 总而言之,卢旺达政府提议,联卢援助团应减少到最多为1800名在编部队,部署在基加利和各省,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将延长六个月,但有一项了解是任务期限将不再延长,而且应立即开始采取步骤,减少在基加利之外的联卢援助团的部队。

58. 对这项提议的分析已表明,总数为1800名的在编部队,再加上65名民警,联卢援助团的兵力将不足以执行上文第53段所述的任务。我理解卢旺达政府的立场,同时我也相信,联卢援助团仍是国际社会为援助卢旺达政府和人民所作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而且,它必须具有有效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同时,由于联卢援助团是根据《宪章》第六章建立的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因此,它继续在卢旺达的存在需得到该政府的同意和积极合作。因此,我打算继续与卢旺达政府协商,并在安理会对联卢援助团的未来任务作出决定前,口头向安理会汇报这些协商的结果。

59. 在上述口头报告条件下,我建议安全理事会调整联卢援助团,以适应上文第53段所述的任务,并

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 1995 年 12 月 9 日为止。在该期间,我的特别代表将继续进行斡旋,以便与卢旺达政府协商,根据阿鲁沙和平协定所规定的原则,促进民族和解的进程。在与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联卢援助团也将协助在重建、重新安置、修复基础设施和恢复司法的领域中,执行一项多功能综合行动计划。向这类项目承付的资金可由捐助国通过卢旺达信托基金提供,以便能迅速、灵活和有效地利用资源。

60. 根据 1995 年 1 月的《内罗毕首脑会议宣言》、1995 年 2 月的《布琼布拉宣言》和卢旺达所签署的正式协定,需要做出重大的努力,以便说服 200 万卢旺达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这不应该影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78(1995)号决议,通过适当的法律程序,对被控犯有种族灭绝的罪犯采取有效行动。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立即采取步骤,支持尽早使国际法庭开始运作,并恢复卢旺达的国家司法制度。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让目前在各邻国的卢旺达国民能得到武器供应,或进行旨在颠覆卢旺达的军事活

动。我特别感到关切的是,除非采取更为有力的行动防止这些活动,否则跨边界的冲突有可能严重升级,使卢旺达的悲剧增加新的层面,并造成无法预测的后果。

61. 如果上文第 59 和第 60 段所提及的步骤能得到执行,则能促进卢旺达的和平与安全。然而,仍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需要加快国际社会对卢旺达的援助,该国的重要机构才有可能得到恢复。我们必须寻找各种办法,改进延误分配援助的程序,以解决需要优先注意的情况。关于长期解决大湖各国的难民及有关问题,我打算任命一名特使,与有关国家以及非统组织协商,讨论如何尽早筹备和召开关于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的区域会议。

62. 在结束本报告时,我愿感谢我的特别代表 Shaharyar Khan 先生、部队指挥官盖伊·图西格南特少校和联卢援助团的所有军事和文职人员,感谢他们对联合国和对卢旺达的和平与稳定事业所作出的杰出贡献。

附 件

截至 1995 年 5 月 31 日联卢援助团的构成

国 家	军事人员			民警	总计
	部队	观察员	共计		
阿根廷		1	1		1
澳大利亚	302		302		302
奥地利		15	15		15
孟加拉国	1	36	37		37
加拿大	105	19	124		124
乍得	2		2		2
刚果		8	8		8
吉布提			0	7	7
埃塞俄比亚	834		834		834
斐济			1	1	1
德国			0	9	9
加纳	784	35	819	10	829
几内亚			17	17	17
几内亚比绍		2	2	5	7

国 家	军事人员				
	部队	观察员	共计	民警	总计
印度	934	20	954		954
约旦			0	3	3
马拉维	183	14	197		197
马里	198	31	229	10	239
尼日利亚	339	17	356	10	366
波兰		2	2		2
俄罗斯联邦		17	17		17
塞内加尔	238	2	240		240
突尼斯	834	10	844		84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1		1
乌拉圭		26	26		26
赞比亚	831	20	851	10	861
津巴布韦		24	24		24
共 计	5 586	317	5 903	64	5 967

[本文件所附地图 No. 3807.1 Rev.10 “截至 1995 年 5 月 31 日联卢援助团部署情况”
见本卷卷末。]

S/1995/458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四次进度报告

[原件: 英文]
[1995 年 6 月 4 日]

一、序言

1. 本报告是按照 1995 年 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976(1995)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提出的,安理会上述决议建议我每月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部署进度和《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的执行进度。这份报告载有自我 5 月 3 日所提交的上一次报告[S/1995/350]以后的主要情况。

二、政治情况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继续努力,促进《卢萨卡议定书》的

执行,并巩固最近在政治和军事阵线取得的进展。他在三个观察国(美利坚合众国、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积极支持下,同安哥拉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先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领导人若纳斯·萨文比先生经常保持接触,以便他们举行等待已久的会议。他还前往扎伊尔会见了蒙博托·塞塞·塞科总统,并且前往赞比亚同弗雷德里克·奇卢巴总统进行了协商。

3. 1995 年 5 月 6 日,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在卢萨卡举行了会议。他们的讨论包括了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并保证开展合作,以巩固安哥拉的和平和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他们还商定在罗安

达举行下一次会议,但日期尚未确定。为了筹备这次会议,5月25日安哥拉政府两名高级官员在拜伦多拜访问了萨文比先生。

4. 1995年5月10日,我致函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祝贺他们会议取得成功。同时,我表示希望他们下一次会议能解决在卢萨卡提出的若干问题,以便加速和平进程的速度。我向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保证,联合国随时准备支持他们在安哥拉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的努力。我还致函赞比亚奇卢巴总统,感谢他努力促成了这次重要会议。我的特别代表曾前往津巴布韦和南非,向罗伯特·穆加贝总统和纳尔逊·曼德拉总统通报了这次会议重新推动和平进程的情况。

5. 联合委员会继续监测与《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有关的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发展情况。委员会最近于5月18日在洛比托市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重点讨论了开放该国各地公路以及人员和货物自由流通的问题。为了表明目前主要的公路可安全通行,委员会成员、包括我的特别代表通过公路作了往返洛比托的旅行,民众热烈欢迎这一事件。

6. 另有一个积极的情况是政府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释放了200多名安盟俘虏,根据他们的愿望,他们已同家人团聚或遣送到拜伦多安盟总部。

7. 我还高兴地报告,在设立独立的联合国无线电广播电台之前,联军核查团已开始通过安哥拉政府提供的无线电和电视设施广播一个新闻节目“和平之路”。同时,核查团要求安哥拉政府为联军核查团无线电台提供频率。

三、军事和警察事项

8. 在审议了我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1995/350)后,安全理事会在其5月11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5/27]中满意地注意到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获进展,特别是下列方面的进展:违反停火事件减少、部队脱离接触、当事各方与联军核查团合作和其他积极发展情况。同时,安理会对于几个领域作出的缓慢进展表示关注,强调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所有重要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方面,政府和安盟须与联合国加强合作。安理会又强调了扫雷方案的迫切性,而且强调应紧急注意安盟士兵的驻扎和政府部队撤回兵营的问题。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哥拉境内一般继续维持停火。违反停火事件次数进一步减少,没有报告发生

重大事件,这是特别使人引以为慰的。同时,双方仍然提出小规模攻击、过火的巡逻、袭击和骚扰平民的控诉,而在某些地区,据报政府向其民防人员分发武器。尽管进展颇大,可是包括北隆达省、南隆达省和莫希科省在内的第二阶段脱离接触尚未彻底完成。联军核查团正尽力在当地以及在联合委员会范围内解决该问题。

10. 同时,联合委员会在5月11日第15次常届会议上正式核准了一项决定,即在遣散政府部队和安盟部队后,安哥拉武装部队将来的兵力为90000名士兵,其中74000名为地面部队,由双方提供各半。国防部队分别由空军部队11000人、海军部队5000人组成。联军核查团将继续鼓励政府和安盟尽早为遣散军队达成解决办法,包括议定一个时间表。由于综合武装部队将需要政府提供适当的住房、粮食、衣着、运输和其他基本用品及服务,整个行动显然需要广泛的筹备。

11. 我的特别代表收到了安盟领导层的一封信,提供了关于他们部队兵力的详细情况。这点肯定有助于安哥拉武装部队的成立。当事方之间必须尽早就其军事设备和军事设施交换资料。

12. 已确定了一项计划为联军核查团步兵部队的部署和核查团的其他基本职能处理扫雷要求。在这个范围内,联军核查团坚决敦促政府和安盟加速全国的扫雷行动——这是他们在签署《卢萨卡议定书》时所承担的责任。已在该国各地展开了扫雷行动,而政府已认捐300万美元用于扫雷活动,特别是紧急购买所需的设备。我相信安哥拉境内的联合国方案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这项事业中一定向核查团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在今后数月内应由联合国设立的中央扫雷行动训练学校将辅助这项努力。

13. 阻止居民自由通行和联合国军队迅速部署的另一项障碍是公路和桥梁受破坏情况。虽然政府展开了一项重大的修桥方案,但必须增加联军核查团向其部队的行动提供必要的工程支助的能力。为此目的,我打算在核查团核准兵力7000名军事人员的限额内以增加两个专门工兵连来加强联军核查团的军事部分。

14. 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规划和支助的助理秘书长曼弗雷德·艾西尔中将于1995年5月10日至15日访问了安哥拉,与我的特别代表、政府代表和安盟代表讨论了关于征集联合国部队的重大问题和评估地面的形势。艾西尔将军的建议证实需要巩固在建立第三期联军核查团方面最近取得的进展和调整步兵单位的部署时间表。

15. 在洛比托/卡通贝拉和罗安达部署的联合国后勤营已充分运作,并为设立后勤基地和部署后续单位进行了准备。此外,已将一个工兵连、一个信号单位、一间野战医院和其他几个单位的先头部队部署到安哥拉。根据订正的时间表,预期第一步兵营在6月第一个星期抵达安哥拉,计划在7月上旬部署第二步兵营,7月下旬部署第三步兵营。联合国步兵的进一步派遣将取决于当事方在开放主要通道和扫雷方面取得的进展,为了协助此一进程,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正与一私营公司作出契约安排核实部署路线某些部分的扫雷。同时,在该国东部的步兵营部署将作为陆空联合行动组织之。增加的一个意外难题是当初表示愿意向联安核查团提供一个步兵营的某一会员国决定收回承诺;秘书处正在积极物色适当的代替。同时,与双方协商后,联安核查团正准备除已有的60个驻地外,另设立7个小组驻地。

16. 截至5月30日,已在29个联安核查团小组驻地包括6个区域总部部署了来自19个国家的210名民警观察员。他们继续监督国家警察的活动、访问拘留中心和与地方当局保持联络。他们在全国各地得到安哥拉国家警察不同程度的支持。尽管这一合作在多数地区都令人鼓舞,但是在其他地区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因为某些警察当局宣称,他们没有得到指示,允许联合国不受限制地获得警察设施或根据《卢萨卡议定书》向其提供所有资料。主要由于拖延提供足够的营区,因此在政府的迅速反应警察部队驻扎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17. 过去曾多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安哥拉难以预料的安全局势。最近针对平民人口,包括国际工作人员的土匪行为有所增加。5月15日,来自阿根廷的一位联安核查团资深警察观察员在罗安达的一次明显的土匪行为中被枪杀。我强烈谴责这次谋杀。我的特别代表向多斯桑托斯总统转达了我的深切关注,他答应全力调查这一事件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同时,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已为其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方面的安排。

四、人道主义情况

18. 最近政治方面的进展也为支持和平进程的人道主义活动提供了新的动力。希望现在能够加速开辟优先道路,有效排雷是其中一个关键因素,并希望能迅速完成遣散军队安排。但是,显然需要从国际社会流入更可靠的自愿资源,以协助安哥拉从战乱和经济解体状况过渡到复兴和重建阶段。

19. 过去一个月里,在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开辟成本效益陆路通道方面取得了进展。世界粮食计划署

(粮食计划署)已经能够从罗安达向北宽札省省会恩达拉坦多派出其第一个车队,已终止向该城市空运食品。修复这一条通道的公路和桥梁的工作正进一步向东移进,从而也开辟了通过陆路向马兰热运送货物的前景。

20. 自从我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已经发生了若干次地雷事件,最严重的一次发生在库托附近,非政府组织向受害者提供了紧急救生支助。同时,有扫雷专长的非政府组织继续清除主要城镇的内部和周围地区,挪威人民援助组织在北部各省开始探雷。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认地雷和避雷方案,在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内部设立的中央地雷行动办事处的协调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此方面承担领导作用。安哥拉国家地雷行动研究所的章程已最后确定,预计该组织将会尽快开始运作。

21. 为调查安哥拉士兵对社会和经济的期望,人道主义援助协调股复员和重返社会办事处与战斗人员代表性抽样者(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各300名)进行了面谈。该项调查集中于三个主题:对和平进程的期望;对社会经济的期望;士兵的文化和教育背景。初步调查结果表明,士兵极有兴趣立即复员并愿意与对立方的前士兵共同居住。目前正在编制有关调查的最后报告。

22. 复员和重返社会办事处人员访问了拜伦多,与安盟讨论驻扎阶段的卫生方案。办事处还与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一起评估驻扎区的地点。同时,正在最后确定将在社会事务和社会重返部内部设立的安哥拉重返社会研究所的章程。目前正在订正1995年联合国安哥拉人道主义呼吁的复员和重返社会部分,以考虑最近安哥拉政府与安盟之间签署的关于将安盟部队并入国家军队的协定。

23. 人道主义机构发现在一些地区营养状况有所改善,从而使它们能够停止向这些地区进行一般的粮食分配。但是,总的粮食援助需求仍然很大。最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计划署作物评估团所作的初步调查结果表明,1994/95年的收成远远低于正常的估计,其结果是,在整个1995年期间很可能仍需要大规模的粮食援助。根据目前的粮食认捐和运送形式,粮食计划署在7月份就会面临供应上的重大中断。这会阻碍向驻扎区运送粮食,而向驻扎区提供粮食是一个关键因素。

24. 我很遗憾地通知安全理事会,在非粮食部门,在响应1995年联合国人道主义呼吁方面只获得3%的所需援助,在1995年2月认捐国会议上推迟证实认

捐会使安哥拉的所有人道主义方案受到威胁,对平民人口将产生惊人影响。我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满足安哥拉人民的紧急需要。

五、意见

25. 自从我向安理会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已进入一个新的和充满希望的阶段。等待已久的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之间的会谈是一项重大的突破,预计会带来推动和平进程所必要的新动力。安哥拉总统和安盟领导人之间早日就目前正在讨论的建议达成协议、然后采取具体行动,将进一步加强卢萨卡和平进程。我极力鼓励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积极处理他们在上次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并按照所商定的意见尽快在罗安达举行第二次会谈。

26. 联合委员会成员经由陆路对洛比托的访问是另一项重大发展。这次访问对民众产生了积极的心理影响,并提高了对和平进程的信心。我的特别代表正在进行安排以便在6月初对目前处于安盟控制下的恩加热镇进行一次类似的访问。

27. 联合国部署了步兵营后,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必须进行更大程度的合作以配合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所有重要规定。尽管最近取得了许多进展,但有必要提醒各方,和平进程已落后于预定计划,需要进行重大努力以弥补拖延的时间。必须加强政府和安盟方面最近在开始扫雷和修复公路方面的行动,同时铭记迫切需要加快全国范围内人员和物资的自

由流动,并便利联合国向内地部署部队。我再一次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这些重大努力,尤其是提供所需设备。

28. 我还敦促各当事方拟订各种办法,以组成新的综合武装部队,并开始准备遣散安盟的部队,并将政府的部队撤回兵营,这些任务将对所有有关各方是一项艰难的挑战。应以新的建立信任措施加强朝这方面的行动。对双方来说尤其重要的是在联合国的监测和支助下,在全国开展全面的解除民众武装的运动。民众广泛拥有武器将威胁安全状况,并可能破坏通过和平进程取得的成就。

29. 保证联合国在安哥拉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是政府和安盟义不容辞的责任,以避免发生类似一名联合国警察观察员丧生的悲惨事件。这是把国际工作人员部署到安哥拉各地以及保证联合国在该国行动成功的基本条件。

30. 随着和平进程不断增加势头,人道主义援助在支持和巩固和平方面的作用将具有更多的重要意义。我在建议成立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5/97]中强调,许多有关和平进程的人道主义活动,包括清除地雷和遣散部队的重要方案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自愿捐款的供资。令人不安的是,在1995年安哥拉问题人道主义呼吁请求的资源中,至今只收到了15%。我呼吁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补充向安哥拉提供的人道主义物资储存。上述积极发展应能鼓励各捐助者更慷慨地向这些基本方案提供支助。

附 件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军事和民警人员

(1995年5月30日截止)

国 家	军事	民警	军事医务人员	工作人员	士兵	共计
阿尔及利亚	10					10
阿根廷	2	2				4
孟加拉国	10	11				21
巴西	19	17	11			47
保加利亚	10	10	20			
刚果	8	8				
埃及	10	10				20

国 家	军事	民警	军事医务人员	工作人员	士兵	共计
斐济		8				8
法国	8					8
几内亚比绍	20	6				26
匈牙利	10	15				25
印度	20	19		2	214	256
约旦	21	20				41
肯尼亚	10					10
马来西亚	20	20				40
马里	10	7				17
摩洛哥		2				2
荷兰	15	10				25
新西兰	5					5
尼日利亚	21	15				36
巴基斯坦	5					5
挪威	4					4
波兰	7					7
葡萄牙	8	1		20	101	130
罗马尼亚				27	110	137
俄罗斯联邦	10					10
塞内加尔	10					10
斯洛伐克	5					5
瑞典	20					20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8	659	667
乌拉圭	10	9		29	80	128
赞比亚	10	10				20
津巴布韦	21	17		3		41
共 计	339	210	11	89	1 164	1 813

1995年6月5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俄文]
[1995年6月7日]

谨以举行第四轮塔吉克人民族和解会谈的国家的代表的名义,随函转达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就1995年6月1日在阿拉木图签订的关于第四轮塔吉克人民族和解会谈结果的联合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克马拉尔·阿雷斯坦别科娃(签名)

附 件

1995年6月1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的联合声明

1995年5月22日至6月1日,在联合国赞助下,并在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参与的情况下,在阿拉木图举行了第四轮塔吉克人民族和解会谈。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第一副总理乌拜杜拉耶夫先生率领;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由塔吉克伊斯兰复兴运动第一副主席图拉忠佐达先生率领。在会谈中,秘书长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提供了调解服务。会谈在坦诚和实事求是的气氛中进行。

依照1995年4月在莫斯科举行的塔吉克人协商中所商定的议程,双方深入讨论了1994年4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轮塔吉克人会谈所确定的宪法体制和巩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体制的基本问题。不过,鉴于讨论的问题极其复杂,双方未能达成相互能够接受的决定。在此同时,双方重申随时预备谋求切实解决前述问题的办法。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1995年5月17日至19日喀布尔首脑会议中通

过的关于延长《德黑兰协定》[S/1994/1080]到1995年8月26日的决定。

为了加强信任措施,并鉴于人道主义原则,双方商定在6月25日以前通过其派往执行《德黑兰协定》的联合委员会的代表将预备释放的拘留者和俘虏名单转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连同联合委员会成员在详细审议提出的名单之后将在1995年7月20日以前根据其计划交换同等数量的拘留者和俘虏。双方还商定允许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成员视察拘留俘虏的地点和禁监的地点。

基于人道主义原则,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同意采取必要的步骤,在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停止执行对支持反对派的人判处的死刑,并在以后对这种刑罚办法进行审查。

双方商定相互积极努力将所有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自由、安全和有尊严地遣返其长期居住的地点。为了保证他们的安全、荣誉和尊严,双方还吁请联合国、欧安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事务办事处)通力合作,确保遣返的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安全以及确保和扩大他们在其居住地点的存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将承担把回返的难民重新纳入国家社会经济生活的义务,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财政援助、协助安置工作、建造住宅、恢复一切塔吉克共和国国民享有的权利(包括归还房子和财产及保留连续不断的工龄),并且不起诉回返的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依照塔吉克斯坦的现行立法所承担的参加政治对峙和参与内战的刑事责任。

双方决定委托难民问题联合委员会,在当地地方政府代表和反对派代表的参与下,在1995年7月15日以前往访阿富汗境内的难民营、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各国内住有大批难民的地点和在塔吉克斯坦境内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预备回返的地区。

双方吁请独联体各国政府考虑向塔吉克斯坦难民颁发临时身份证件,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协调,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他们的安全,并维护他们的荣誉和尊严。

双方向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欧安组织和捐助国真诚感谢提供的援助,同时要求向难民、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处理难民问题的联合委员会提供进一步大量财力和物力支助。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要求秘书长的特使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领导、塔吉克反对派领袖和其他有关各方就持续进行塔吉克人政治对话有关的问题进行磋商。双方向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的款待和协助组织和在阿拉木图举行这轮会谈表示深切感谢。它们也向观察团代表和国际组织代表在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期间提供的协助和支持表示感激。

双方感谢秘书长的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协助组织和举行这轮会谈。

塔吉克斯坦政府
代表团团长
乌拜杜拉耶夫(签名)

塔吉克反对派
代表团团长
图拉忠佐达(签名)

秘书长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
皮里斯-巴隆(签名)

S/1995/461 号文件

1995年6月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6日]

我要再次阐明有关“联合国军司令部”、朝鲜停战制度和美军遗骸诸问题的事实和我们的立场,作为对数周前安全理事会文件[S/1995/378]分发的关于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情况的报告的答复。

众所周知,“联合国军司令部”是美利坚合众国的主意,该国于1950年挑起朝鲜战争以后假借联合国之名,目的是掩饰它侵略的真面目;今天,这个司令部仍然是美国的军事和战略目标的掩护。

声称是“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法律根据的安全理事会1950年7月7日的非法决议[第84(1950)号决议]并没有作出成立“联合国部队”的决议,只建议联合国会员国提供的武装部队和其他援助置于美国主持的联合司令部指挥之下。

“联合国军司令部”事实上是美国创造的,是任意把联合国的名称放在一个由美国指挥的一些卫星国家的武装部队之上。

很久以前,除了美国以外,所有国家都已从“联合国军司令部”撤回它的部队,今天外国部队已没有一兵一卒在“联合国军司令部”的编制下。

“联合国军司令部”是美国创造的一个冒牌组织,它是为美国孤立和抵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控制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不义的战略目的服务,完全不顾联合国的和平使命。

基于此,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第3390B(XXX)号决议,呼吁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以一项和平协定取代《朝鲜停战协定》[S/3079,附录A]。

其实,1953年7月27日签定的《停战协定》是在将来敌对双方停止军事行动后的和平协定之前的一个临时措施。

美国应按照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的规定,迅速采取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措施。

至于朝鲜停战制度,由于美国有系统地破坏《朝鲜停战协定》和停战机制,它已处于全面瘫痪的状态。

1956年6月,美国一方强迫根据《停战协定》第二条第四十和四十三款设立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视察队退出它的地区,然后于1957年6月片面废除了《停战协定》中关于阻止增加军事人员和战斗器材进入朝鲜的第十三款寅和卯项,而这是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因此,《停战协定》的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款中规定,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和调查增援军事人员和军事器材进入朝鲜,而这两条失去了它们的法律效力。

自此以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已名存实亡。

更恶劣的是,1991年3月25日,美国一方片面指派南朝鲜军队中的一名“将军”为军事停战委员会的高级成员,此人既无资格也无法律根据,从而使军事停战委员会也陷入瘫痪。

由于威胁着朝鲜半岛的严重局势和缺乏应付这种威胁的适当机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美国提出一项建议,就取代此一过时无用的停战制度进行谈判,以建立一个新的、持久的和平机制,并进一步采取实际措施,召回军事停战委员会中朝鲜人民军一方的所有成员,同时设立一个朝鲜人民军的板门店特派团,作为同美国军队一方进行谈判的新机构。

这些措施是非常具有创新意义和诚意的,旨在为新的安全机制作出突破,以保证朝鲜半岛的和平和向爱好和平人士提供和平保证。它们也反映了国际接受的惯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几个国家通过这种惯例消除了敌对关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在《停战协定》上签字的并且也是南朝鲜军队的实际操纵者的美国是直接负责在朝鲜半岛上建立和平机制的当事方。

关于美军遗骸,我们很久以前在几个不同的场合就基于人道主义原则将它们掘出交还给了美军。

在1993年8月24日签定了关于有关遗骸事项的协定以后,我们还在五次送还活动中归还了145具美军遗骸。

虽然我们基于人道主义归还了194具美军遗骸,可是美国故意不执行协定中的有关条款,在政治上利用遗骸问题大作文章。

根据关于有关遗骸事项的协定,我方按第2条规定应负责寻找和掘出埋在军事停火线以北的美军遗骸,并将这些遗骸交还给美国一方,而美国一方按照第3条的规定应协助朝鲜人民军进行寻找、挖掘和送还的努力。

但是,美国一方在按其意愿订定了协定以后,今天已放弃了它支助挖掘的承诺,它要求停止单方面的挖掘工作,要求进行联合挖掘,而这不符合协定中有关条款的规定。

因此,目前的困难要归因于美国一方在政治上滥用遗骸问题以及故意不遵守协定。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朴吉渊(签名)

S/1995/462 号文件

1995年6月6日波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6日]

谨随函附上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弗拉迪斯拉夫·巴尔托谢夫斯基先生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最新发展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兹比格涅夫·弗洛索维兹斯(签名)

附 件

1995年6月2日波兰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波兰共和国政府和波兰舆论深切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发展。应安全理事会要求,波兰同其他若干国家一道,派

遣官兵参加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维持和平的任务。我们当时认为,他们会扭转该地区的悲惨发展,协助联合国履行人们设想应该由它负起的这项崇高而且十分必要的任务。

但是,最近的事态证实,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维持和平任务的效率实际相当有限。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表明,他们毫不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呼吁,也不尊重联合国观察员和部队的活动。他们甚至蛮横地劫持几乎400名联合国官兵为人质,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2名波兰高级军官,并且除其他外,利用他们作为“血肉盾牌”。这些非法行为造成人命直接受到威胁,使我们不得不提出抗议和表示极大的愤慨。

在这方面,必须采取行动,恢复“兰盔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执行”任务的效率,并适当地保护联保部队成员的生命和健康。这个责任在于联合国。人道主义理由首先就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步骤,保证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拘留的人

员回来不受阻碍地执行其任务,从而平静公众的愤怒和他们的家属的担忧。

打从开始,亦即 1953 年以来,波兰武装部队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国际行动,目的都是为了恢复世界和平,这是波兰人民引以为荣和感到敬佩的。

波兰共和国政府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为了恢复巴尔干半岛和平而作出的努力,并期望它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波兰将不停努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履行其基本职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弗拉迪斯拉弗·巴尔托谢夫斯基(签名)

S/1995/463 号文件*

1995 年 6 月 5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 年 6 月 6 日]

谨附上萨拉热窝前市长 1995 年 6 月 6 日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窝、图兹拉、戈拉日德、斯雷布雷尼察、比哈奇和泽帕等被包围的居民点内遭俘虏的 500 000 多卡拉季茨塞族人,表示同样的关心,这些人如今正在缺乏粮食、用水、药品、电力和其他必需品。虽然卡拉季茨塞族人的威胁是:如果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每投一枚炸弹便要杀死一个国际人质;但是,他们并没有理由杀死波斯尼亚人——每天都有许多波斯尼亚人被杀死并有更多的人受伤。

我们要求国际社会根据各项有关原则和公约对所有被俘虏的人和受害人表示同样的关心。

附 件

1995 年 6 月 6 日萨拉热窝前市长的声明

虽然我们与卡拉季茨塞族人的经验使我们对它们最近针对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恐怖手段并不感到惊奇,但是,我们与全世界一起对它们将联保部队的维持和平人员和手无寸铁的联合国监测员扣作人质一事表示强烈反感并予以谴责。我们欢迎国际社会的关心及其决定在不对恐怖主义者作出让步的条件下帮助和营救这些人质。

由于关心到所有爱好和平人士的福利,我们相信我们有权利要求国际社会对在安全理事会宣布为“安全区”的萨拉热

萨拉热窝前市长:

Dane Olbina

Braco Kosovac

Lazo Materic

Vaso Radic

Dzermaludin Muminagic

Dane Malikovic

Salko Selimovic

Juraj Martinovic

*以 A/49/915-S/1995/463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464 号文件

1995年6月7日阿塞拜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7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6月6日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
叶尔达尔·库利耶夫(签名)

附件

1995年6月6日阿塞拜疆共和国 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原件: 俄文]

阿塞拜疆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和1995年5月25日欧安组织明斯克会议两主席发表的声明,其中呼吁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继续参加在欧安组织明斯克小

组赞助下举行的谈判,并遵守其承诺,在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参加谈判,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停火制度和政治谈判或危害他国安全的步骤。

作为平民百姓屡遭恐怖主义行动和阴谋破坏活动袭击的一个国家,阿塞拜疆共和国支持该项声明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阴谋破坏活动的谴责。

阿塞拜疆欢迎1995年5月25日格鲁吉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并赞同该项声明所载观点,即在调查结束之前,关于谁可能参与这些活动的任何猜测均属言之过早,而且毫无根据。

阿塞拜疆注意到亚美尼亚决定继续参加在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赞助下进行的关于和平解决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间冲突的谈判。

阿塞拜疆一方重申决心遵守停火制度并决心在欧安框架内和平解决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

S/1995/467 号文件*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94(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9日]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在其1995年5月17日第994(1995)号决议第11段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即联恢行动,在西区执行任务的方式,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供其审议。

2. 在该项决议第7段,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评估西区当地塞族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难民问题,并尽快就此提出报告。

3. 为响应这些要求,本报告概述联恢行动任务区域自1995年5月1日以来的发展,报导有关第994(199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执行联恢行动任务的方式,特别关于在西区,并就西区当地塞族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包括难民问题,提供一个初步评估。

二、 导致目前情况的发展

4. 在通过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决议之后,克罗地亚政府与塞族地方当局之间的紧张情势,除了邻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西部的克罗地亚边界区域之际,在4月略有缓减。双方在隔离区四周继续建议其防卫阵地,使得侵犯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S/1994/367]的事件数额增加,即在1995年3月底共达250件。对联恢行动的限制仍在继续,特别在东区、西区和南区之内

*包含1995年6月16日第S/1995/467/Corr.1号文件。

及四周。西区的紧张情势剧烈上升,这是由于4月24日塞族当局将通过该区的公路封闭了24小时,以抗议欧洲联盟(欧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制裁协助团(克罗地亚制裁协助团)在公路上拒绝若干部卡车在东区利波瓦奇交叉点通行,因为其通行将侵犯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的制裁,通过联恢行动人员进行的谈判,在当时避过了潜在的升级。

5. 1995年5月1日,克罗地亚军队和警察从萨格勒布——贝尔格莱德公路两个方向,以大约2000名部队、重设备及空中掩护而进入了西区,克罗地亚政府初步形容该行动为警察行动,意图只是继4月28日一名克罗地亚难民刀刺了一名塞尔维亚人,及据称进一步在4月30日对一名克罗地亚人进行攻击之后,在公路上恢复安全。这次行动将该区塞族控制部分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波斯尼亚塞族控制部分切断。在5月1日下午,我的特别代表将各方会集在萨格勒布,并提出一项停火建议,这被塞尔维亚人所接受,但未被克罗地亚接受。图季曼总统宣布该行动于5月2日完成。克罗地亚的军事行动在5月2日至5日之间继续在西区中央地带并对主要塞尔维亚城市奥库卡尼进行,这显示出其意图是对该区建立彻底控制。到5月2日,克罗地亚陆军基本上据领了所有军事上主要的阵地,克拉伊纳塞人的反应是于5月2日和3日向萨格勒布城区和Pleso机场发射导弹并炮击卡尔洛瓦茨和西萨克城镇。

6. 在克宁和萨格勒布进行紧迫谈判之后,就有关在包括西区在内的所有区域停止敌对,并就那些愿在联恢行动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监督之下离开的余下塞族平民和士兵(仅带随身武器)从西区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波斯尼亚塞人控制部分的安全通行的安排达成协议。但是,在5月4日大约下午2时,当联恢行动正在设法与帕克拉茨约600名塞人士兵就执行协议进行谈判时,克罗地亚陆军开始炮击帕克拉茨的塞人居住部分,以响应据称对克罗地亚警察攻击及塞人士兵逃跑的企图。结果,塞人向克罗地亚军队和警察投降,而后者于是开始集合剩下的塞人居民,将男女分开。主要为当兵年龄但也包括一些年轻和非常老的男子,被运送到该区之外的三个地点。

7. 所有各区的克罗地亚和克拉伊纳塞人部队之间的紧张情势上升到极高水平。在上述西区的行动正在进行的同时,克罗地亚部队前进并在东区奥西耶克附近,北区的佩特林亚,和南区的戈斯皮奇和梅达克的隔离区占据了改善的战术阵地。虽然这些行动之后没有显著的增援,但它给予克罗地亚部队相当的地方战术优势,进一步削弱了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

定》的完整,并威胁到邻近的联合国位置。为响应克罗地亚行动最重大的塞人进展是在东区。在其它地区,塞人从储存地点移走了重武器,阻碍了联合国的行动自由。

8. 联恢行动为促进塞人平民和士兵的自愿行动及同对方的军民领导人保持开放联络而作出的努力大大地有助于避免出现进一步的报复性导弹攻击和随后的升级。情势依然紧张,因为克罗地亚陆军和克拉伊纳塞人部队在隔离区之内及一带的继续存留,同克罗地亚军队所有各级进行了谈判以达成其正规军旅的撤退。隔离区的目前情况大半符合5月1日攻击之前的情况,即双方继续在隔离区存留。

9. 克罗地亚陆军在西区的军事成功似乎影响到南区的类似行动,尽管克罗地亚政府保证它不追求进一步军事目标。6月4日,克罗地亚陆军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人在迪那拉山区,Kuiu东南20公里之外,发动了一个联合的小规模步兵和炮兵攻击,炮击了该处的若干村庄。6月6日,从迪那拉山方向再次发动类似攻击,有若干次炮击,三发在西维雅尼的肯尼亚营地之内爆炸。

三、第994(199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0. 在第994(1995)号决议和经该决议重申的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5月1日和4日的声明[S/PRST/1995/23和S/PRST/1995/26]中,安理会提出三点主要要求:(a)要求交战各方不再拖延地从隔离区撤出其全部部队,各方不得采取可能导致局势恶化的任何进一步军事措施或行动;(b)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充分尊重塞族人民的权利,包括行动自由,并且准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接触这些人民;(c)要求重建联恢行动的权力,尊重联恢行动的地位和任务及其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全面部署联恢行动。

A. 隔离区

11. 虽然已作出重大努力以更好地遵守决议,但尚未完全遵守安理会关于交战各方完全撤出隔离区的要求。在克罗地亚方面,对行动的严重限制影响了联恢行动核查违反情况的能力。然而,截至1995年6月8日,观察到有578名以上的克罗地亚士兵在隔离区内或进入隔离区,并观察到在不同时间有16件重武器在隔离区内。此外,在《停火协定》规定的10至20公里区间内有28件重武器。虽然后者数字是一大改进,但值得关注的是,克罗地亚部队继续部署在离隔离区很近的地方,能够迅速重新占领原来的据点。因此,克罗地亚部队从隔离

区的撤退已大致上满足了安理会的技术要求,但撤退得还不够远,不能减轻紧张局势,不能使塞族方面排除很快又要遭到袭击的担忧。此外,克罗地亚的立场是,其部队只能撤到 1995 年 5 月 1 日军事进攻前所占据的据点。应该记得,1995 年 1 月 12 日克罗地亚政府宣布不再同意联保部队进驻后,1994 年 3 月 29 日的《停火协定》的完整性已经遭到严重损害。因此,撤回到 1995 年 5 月 1 日所占据的阵地不足以缓和全面紧张局势,也不算是完全遵守安理会的要求。

12. 在塞族方面,仍有大批塞族部队在隔离区,包括 1 723 名以上的士兵和 84 件重武器。303 件以上的重武器违反协定部署在 10 至 20 公里区。塞族方面认为,这些部队仅是必需的防御性部署,因为克罗地亚部队继续部署在隔离区内和附近地区,而且人们普遍担心克罗地亚采取进一步军事行动。尽管我的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为安排双方军事指挥官当面谈进行了积极努力,但塞族方面对这样的会晤提出了先决条件,其中包括,克族部队撤出南区的迪纳拉山脉地区,所有克罗地亚特种警察和军事部队撤出西区,归还被克罗地亚部队从武器储存点夺走的塞族武器。塞族方面还拒绝接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的邀请,不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谈判。

13. 除双方的这些军事行动以外,克拉伊纳塞族领导人想同波斯尼亚塞族建立联盟的行动迫使稳定军事局势的努力十分困难。虽然两个自我宣称、不受承认的实体的统一没有国际法律效力,但克罗地亚政府高级官员表示关注的是,这一行动会影响到执行 1994 年 12 月 2 日的《经济协定》[S/1994/1375]和开始政治谈判。

B. 西区

14. 关于留在西区的塞族的人权,包括联恢行动在内的国际机构监测这些人的情况的能力已得到不断改善。在克罗地亚军事进攻初期以及此后几天里,虽然一些国际观察员能进入塞族集中的地区,但联恢行动人员的行动受到严重限制。1 400 多名塞族人(大多数是男子)曾被监禁在拘留中心。他们的情况一般而言能受到令人满意的监测。除 186 人以外,其他人均已获释。这 186 人被指控犯有战争罪行,仍然受调查。克罗地亚政府设法鼓励塞族人留在该区,并已向提出申请的人签发了身份证件,包括公民证和一些护照。

15. 尽管克罗地亚政府明显努力高标准地尊重西区塞族的人权,并劝阻他们迁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但该区仍然笼罩着担忧的气氛,只有数百人可能选

择留在该区。据报道,克罗地亚警察行为端正,也关注剩余的塞族人,但当克罗地亚警察不在场时,继续有关于骚扰、恐吓、抢劫和烧毁房屋的报告。此外,在该区建立和解和恢复信任的行政和体制机制方面有很大的延误。政府打算在 1995 年 9 月之前遣返多至 14 000 名自 1991 年以来离开该区的克族人。这在留下的塞族人中造成不安,因为他们担心警察将无法控制或防止当地返回的克族流离失所者的报复和恐吓行为。此外,似乎政府尚未作出协同努力鼓励离开该地区的塞族人返回,例如,政府并没有清楚表示欢迎塞族人、包括自 1995 年 5 月 1 日以来离开的塞族人返回,并说明其财产权不受影响。

C. 恢复联恢行动的权威和执行其任务

16. 重建联恢行动的权威以及尊重其人员的安全与保障向各方提出了不同的问题。在克族人方面,目前显然政府支持特派团继续存在。1995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拖延已久的《部队地位协议》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可望减少阻碍联恢行动运作的障碍。克罗地亚政府已表示完全支持部署联恢行动,以及我在 1995 年 4 月 18 日给安理会的报告[S/1995/320]中概述的联恢行动的各项职能。克罗地亚政府已要求在整个西区部署大量联恢行动文职人员,以监测塞族方面的人权情况,并建议联恢行动人员应驻扎在西区的亚塞诺瓦茨和旧格拉迪什卡,以监测克罗地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国际边界。克罗地亚当局还承诺归还他们所占有的所有联合国的财产,赔偿克罗地亚部队在西区发动进攻时毁坏设备和财产。

17. 然而,那次攻击违反了 1994 年 3 月 29 日的《停火协议》。在 5 月的头 7 天,全面禁止了联恢行动在西区的行动,这使联恢行动无法发挥其在 1995 年 5 月 3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中被赋予的作用。那些当时曾报导人权情况的人员遭到了激烈的指责,说他们不公平。所有这些行动意味着对特派团、其人员和完成任务能力的一种潜在的冷嘲热讽态度。此外,尽管联恢行动人员身处西区以及进攻使他们处境危险,对西区的攻势没有给特派团制止进一步诉诸军事选择的能力带来好的预兆。

18. 在塞族人方面,他们对联恢行动未能阻止克族人的攻势,未能发挥其在 1995 年 5 月 3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中规定的作用,继续表示愤怒和极有敌意。克拉伊纳塞族领导人在与我的特别代表会见时强调说,这是克族方面自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以来发动的第四次重大军事攻势(在 1992 年 6 月对米拉夫耶奇高地的攻势、1993 年 1 月在马斯利尼察周围的

攻势和 1993 年 9 月在梅达克飞地的攻势)。他们表示不信任安全理事会,但又申明他们同意在执行联合国在克罗地亚维持和平计划[S/23280,附件三]中对联合国特派团规定的原有任务权限基础之上,以及在履行 1994 年 3 月 29 日《停火协议》规定的职能基础之上,继续部署联合国特派团。按他们的解释,这意味着克罗地亚部队应无条件撤出西区。然而,克拉伊纳的塞族人“议会”于 1995 年 5 月 20 日在博罗沃-塞洛举行的会议上,拒绝联恢行动的名称,理由是该名称预先判断了一种政治解决,并反对第 981(1995)号决议中某些段落把塞族人控制的领土当作克罗地亚一部分的作法。“议会”表示愿意“在公正和平等尊重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内塞族人主权的基础上”,进一步与联合国合作,寻求和平与公正解决冲突的办法。

19. 在政治方面,尽管已同意特派团的继续存在,但在实际情况中,塞族地方官员和克拉伊纳塞族民众普遍存在着失望情绪,不愿意与特派团及其人员合作。最令人关注的是武装劫持和抢劫联恢行动人员,尤其是不携带武器的联合国民警的事件增多。自 1995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发生近 40 起此类事件,联合国民警人员被咄咄逼人的塞族官员困在住地,后者还对他们实施了严格的行动限制。克拉伊纳的塞族人坚称联恢行动应监测在西区的塞族人的情况,他们并未便利联恢行动监测在塞族人控制的各区克族人的情况。所有各区的条件均日益恶化。

20. 在这些困难的环境下,联恢行动的最紧迫任务就是寻求恢复地面上的稳定,重建与塞族方面的信任。按照任务权限的规定,需要进行广泛的谈判和采取其他减少紧张局势的措施,才可广泛地部署部队。在这一敏感时期,逐步重新确立《停火协议》将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一旦情况允许,联恢行动将努力执行其所有其他方面的任务权限。联恢行动的最紧迫目标是重建隔离区的完整性、监督将重型武器移至武装储存点、维持和加强 10 公里和 20 公里区并监测违反停火的情况。联恢行动还将寻求增加西区联合国民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的数量、进行引人注目的巡逻监测保护人权的情况并便利难民的流动。但是,联恢行动只有在各方的同意与合作下,才能执行这些及其他方面的任务。

21. 一旦可行,部队指挥官打算分两个阶段重新部署联恢行动部队以达到任务规定的部队规模和最适宜地部署资源。整个重新部署过程将以完全透明的方式进行,将要求各方的充分合作。可能在整个任务时期,均要求如此。第一步是重新恢复 1994 年 3 月 29 日的《停火协议》,稳定在南区地拉那山的紧张局势,任务的所有其他方面均有赖于此。联恢行动在寻求实

现这些步骤的同时,还将进行重新部署并逐步承担其他艰难的任务,如协助进行边界巡逻。

四、西区的人道主义状况

22. 1995 年 5 月 1 日以前,西区的塞族人口分为两部分。在北部,大约 5 000 名塞族人同 35 000 名克罗地亚人和 10 000 名捷克族人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居住在一起,他们集中于帕克拉茨、达鲁瓦尔和格鲁比斯诺波利耶。大约 13 500 至 17 000 塞族人以及 750 克族人和其他人居住在该区先前由塞族控制的部分,集中在欧库卡尼和加夫里尼察定居点周围。停火线两侧都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居住。

23. 在 1995 年 5 月 1 日之前,塞族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总体情况是脆弱的,但是稳定。该日克罗地亚的军事进攻对该区南部塞族造成重大冲击。自那时以来,克罗地亚政府采取了减轻影响的措施。联恢行动的调查显示存在着严重违反人权的事件;但是这些事件似乎不具系统性,并不是一个大的战略计划的一部分。一般而言,克罗地亚警察的表现符合职业标准,克罗地亚政府显示愿意同联恢行动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努力纠正违反人权的情况。但是应当继续调查,以便对进攻期间和进攻之后该区塞族人权所受的影响作出最后评估。

A. 人权

24. 当地部分人民直接受到战斗的影响,出现了伤亡和被拘留的情况。在数次试图获得信息之后,我的特别代表 5 月 23 日再次给克罗地亚政府写信,请求提供关于塞族和克罗地亚人伤亡的资料。仍在等待一份全面的答复。

25. 然而,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发现了 188 具尸体,其中 127 人的身份已经查明。克罗地亚正式消息来源称,有一些死者埋葬在欧库卡尼附近。联恢行动军官的初步调查发现了欧库卡尼地区有新坟的证据。但是坟中葬有何人尚待查证。

26. 根据联恢行动和政府官员的讨论以及后者提供的数字,情况似乎是,违反 1995 年 5 月 3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而逮捕的人最初有 1 494 名,而该协定规定政府将允许愿意离开的所有塞族人离开该区,士兵可以携带个人的腰佩武器。被拘留者被送往另洛瓦尔、波泽加和瓦拉泽丁的三个拘留中心。联恢行动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可以视察这些中心并会见被拘留者。这些视察没有发现这些中心有令人不满意的情况,但是视察受到时间上的限制并且只限于拘留中心的某些部分。

27. 政府通知联恢行动,因可能犯下战争罪而正在受调查的其余 186 名被拘留者现在已转送到另洛瓦尔(73 人)、波泽加(45 人)、奥西耶克(36 人)和萨格勒布(32 人)等地的监狱。有选择地向国际社会成员提供了探视这些监狱的渠道。但是在被拘留者的逮捕方面并没有遵守国际标准,被拘留者显然不能由法官审判,无法获得律师帮助,以及愿意同被捕者联系的人可向法官提出申请这样一项要求。此外据报告,斯普利特的克罗地亚军人关押了 19 人。被拘留者姓名和拘留他们的理由不详。

28. 民警监测员、联恢行动工作人员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工作人员同获释的被拘留者进行了面谈,发现了虐待的证据,但是没有迹象显示存在广泛和系统违反人权的模式。殴打被拘留者似乎是最常见的虐待形式。重新逮捕被拘留者也引起联恢行动的注意。

29. 无人知晓在冲突中受伤的塞族人的人数、身份和下落。此外还难以确定有多少人失踪,部分原因是未向联恢行动提供伤亡人员名单。

30. 联恢行动同正在审查西区人权状况的其他国际机构进行了适当的合作。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代表访问了西区,以确定是否存在需要法庭调查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这些代表还开始调查 5 月 2 日和 3 日对萨格勒布的导弹攻击。此外,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也视察了该区,以便编写一份报告,可望在近期内提交。

31. 联恢行动还从当地居民对其工作人员以及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干事中心代表的讲述中、并从联恢行动军事部门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报告中收集可能存在的违反人权情况资料。根据迄今收到的资料,1995 年 5 月 2 日,在无人知晓的情况下,诺维瓦罗斯村有数目不明的平民死亡。当地居民报告了其他类型的违反人权情况,其中包括未经证实的以下报告:(1) 克罗地亚军人抢掠家庭用品、牲畜和车辆;(2) 迫迁;(3) 在科瓦茨、格勒达尼欧库卡尼和乌尔波维利亚尼烧毁或炸毁数十幢被遗弃的房屋;(4) 骚扰和恐吓当地塞族人口;(5) 没收个人证件,例如驾照和车辆登记证。这些违法事件的程度不可能精确证实,因为许多人不敢作证,其他一些人则已离开该地区。

32. 上面已提到在这场战斗期间及其后,克罗地亚当局在以前被塞族控制的整个西区严格限制联恢行动及其他国际机构的行动。这使得无法进行正常巡逻,

或进入可能需要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进行人权监测的地方。现在对行动的大多数限制已告解除。

33. 除了少数例外情况,这些事件在西区的北部(由克族控制)并没有立刻发生明显的影响。在达鲁瓦尔市,斯维特安那修道院的东正教修女报告说受到身份不明、穿着野战服、持有武器的人恐吓、殴打和抢劫现金。民警监测人员报告,当地的克族警察当局已展开调查,并已采取步骤保护该修道院。在西区内塞族控制的地区居住的塞族人有相当一部分人的祖先是来自西区的北部和西区周围。这些塞族人极少回到这些地区。

B. 难民

34. 约一万名住在受战争直接影响地区的塞族平民及军事人员,在克族发动攻击的头几天,越过了沙瓦桥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1995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停止敌对行动协定》之后,约有 4 000 名塞人留在加里尼察及其周围的村落,并有少数人在奥库卡尼附近。

35. 在停止敌对活动的谈判时,克拉伊纳塞族当局要求让仍然留在西区的塞人安全离开。“安全通过行动”是联恢行动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设立的,目的是为愿意离开克罗地亚前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受波塞军控制的地区的那些塞人提供安全的交通工具。自从此项行动于 1995 年 5 月 9 日开始以来,大约有 2 169 名塞人离开了克罗地亚。克罗地亚官员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他们离开之前都与他们谈话,详细解说他们有留下的权利,但他们全都表示自愿离开。此项行动完全是一项人道主义行动,波斯尼亚政府也获通知此事。

36. 1995 年 6 月 2 日,因为跨越沙瓦河的桥受到原因不明的爆炸损坏,所有运输队的行动都推迟了,而登记在 6 月 2 日乘运输队车辆的 157 人都不能离开。联恢行动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研究如何能够使运输队尽快恢复行动。

37. 开始时,有人关切地表示,要求这些塞人在这样短的时间内作出这样重要的决定是否合理。在西区的局势稳定下来之后,塞人离开的速度被减慢,以使未走的塞人能仔细地思考此项决定。结果有一些家庭改变了主意,还有一些仍然未作决定,但多数人似乎已决定离开。为了让塞人知道他们有权留下来——如果他们愿意的话,联恢行动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制

定了一个访问塞族家庭和村落的方案。联恢行动也正在努力说服克罗地亚政府给予保证,让仓促离开的塞人如果想回来,可以回来。克罗地亚政府已给予此种保证,有些人已向难民专员办事处表示有意回去。由于许多塞人在西区拥有房地,因此他们是否回去取决于能否取回这些财产,为此已向克罗地亚政府寻求确实的保证,让这些财产获得保障。

38. 1995年5月26日,克罗地亚政府向那些在1991年还是该区域的永久居民、但在5月初因战事而离开的塞裔人士发表声明,除宣布克罗地亚当局正在尽快恢复区域内的正常生活外,并说想回来的克罗地亚塞人可向红十字会、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提出申请;申请书需附解释,它们将得到“克罗地亚共和国主管当局”的充分考虑。

3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其他各区都感受到发生在西区的事件的影响。东区接纳了约5000名从巴尼亚卢卡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入的塞族难民,北区则接纳了500名难民。国际机构正在照顾这些难民。

40. 与此同时,尽管地方曾试图缓和局势,但是巴尼亚卢卡地区及南区的克族少数受骚扰和恐吓的事件增加了。在巴尼亚卢卡,一些天主教堂被炸毁,修女及神父受到暴力攻击,甚至谋杀。联合国对该地区此种违反人权情况提出报告的能力继续受到严重限制,特别是在5月最后一个星期,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恶化以及驻巴尼亚卢卡的民事警察被迫离开之后。

C. 人道主义的状况

41. 在西区事件之后,大部分留在该区的塞族人对未来表示恐惧和不安。许多人已匆忙离家,留下了财产和所有物。医疗救助和衣物是他们的主要需求。

42. 在这段期间,克罗地亚政府已采取若干步骤,恢复现主要在加里尼察地区的塞族人的正常生活。现已开始基础设施的改善工作,并向每个家庭提供小额补助金。一条公共汽车线路和电话联线已开始使用。克罗地亚红十字会也十分活跃。在加里尼察已开设了一个登记中心,处理公民身份的申请。根据政府的统计,已收到1070份请求,迄今为止,已发出了675份公民身份证件,其余的请求正在处理中。政府也已声明,它希望通过建立民事委员会,以促进当地塞族人参与该区的正常生活。另外,将寻求联合国参与这些委员会的工作。

43. 国际上对该区事件的反应已包括联合国和欧洲各机构的援助,其中有难民事务办事处、联合国

维也纳办事处、欧洲共同体监测特派团、欧洲共同体工作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联恢行动、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组织已负责监测人权状况。若干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已开始做塞族人的工作。然而,这些建立信任的主动行动和克罗地亚当局的支持,似乎对该区剩余的塞族人没有产生太多的影响,其中大部分人似乎仍决心离开。

五、意见

44. 我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5/320]中指出,地面上局势很不稳定,如果所有有关各方没有必要的责任感,可能很快就进一步恶化。我还指出,部署联恢行动的计划未被克罗地亚政府和塞尔维亚地方当局正式接受和充分支持,但是,不采取这项计划的结果是,联合国就会撤军,战争就会再度爆发。

45. 1995年5月1日克罗地亚在西区的军事进攻,是冲突各方放弃和平选择、诉诸战争所造成后果的痛苦例子。尽管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该区存在,这场攻击仍然发生,这个事实强调说明了一个现实,即没有各方的合作,维持和平部队无法维持和平。虽然联合国部队和谈判人员的存在对于1995年5月3日达成《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防止升级和监测随后该区塞族人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是至关重要的,却不足以防止导致克罗地亚进攻的一系列事件,也不足以防止进攻的本身。

46.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严肃地再度审查了联恢行动的作用。应当指出,安理会第990(1995)号决议内核准了联恢行动的六项主要职务。这六项职务就是:充分履行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促进执行1994年12月2日《经济协定》;促进执行所有的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我的报告[S/1995/222号]第72段内所指出的职务;协助边界巡逻;促进执行向波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

47. 军事攻势以后,双方领导人会见了我的特别代表,都曾表示愿意维持和平行动继续留下,但双方这样做主要基于不同的目的。克罗地亚政府欢迎西区留驻大批国际观察员和监测员,以便证明它以高标准执行尊重剩余的塞人人权。当地塞人当局请联合国派人监测后一情况,促进愿意离开的人自愿离开,调查侵犯人权事件,逼迫克族军队和警察部队撤出该区。塞方又征求国际援助10000多人逃离西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但在其所控制的所有地区内则限制联恢行动的行动,因此联恢行动无法监测剩余克人的状况。克罗地亚政府对还留在其他各区和波黑共和国中波斯尼

亚塞族控制地区内的克族少数人的状况,表示深为关切。

48. 双方又要求联恢行动协助恢复 1994 年 3 月 29 日《停火协定》的完整性,先从敌对部队完全撤出隔离区以及将重武器撤出协定明确规定的 10 至 20 公里线以外开始。虽然双方都承认军事指挥官会面是稳定紧张局势所不可少的步骤,但在促进会面方面毫无进展。

49. 虽然双方的中央政治一层都宣称支持联恢行动在《停火协定》中的任务,但是地面上的合作无法令人满意,联恢行动的部署危险重重。克人政府和塞方对其按照《协定》应负的义务,均表现出高度的怀疑悲观态度。双方重申对协定的承诺,他们意向坚决要与联恢行动充分合作以稳定军事局势和减轻紧张状况,这是十分重要的。塞方应当采取的步骤是,作出坚决行动停止劫持联合国车辆,终止武装抢劫和恫吓联恢行动人员,在各区内允许联恢行动完全自由行动。

50. 这六项主要职务构成联恢行动的任务规定,虽然有上文各段概述的执行上的困难,双方似有共同基础,要求联恢行动履行《停火协定》和《经济协定》以及其人道主义和人权任务所引起的工作。按照《经济协定》重建建立信心措施与合作是一项缓慢但却重要的进程。预订在地面上循序执行的有关广泛监测工作,由于克人攻势引起的敌对情势,所需时间将比原先构想的更长得多。联恢行动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和通过克人领土向波黑共和国执行人道主义援助的职务,预计不会改变。但是,按照第 982(1995)号决议在 199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联恢行动的重新部署,如今已不可能了。事实上,这次重新部署工作很可能需要当期任务期间的大部分时间。

51. 关于在西区执行联恢行动任务的方式,关于在整区全面部署联合国民警和文职事务人员,同克罗地亚政府的讨论已进入成熟阶段。他们的职务将如同我 1995 年 4 月 20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第 19 段所载,包括:同国际机构合作,向有需要的个人和委员会提供援助;监测个人和社区的人权状况以确保无歧视存

在和人权得到保护;根据国际原则及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协调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返回;以及支持在社区间当地的建立信任措施。由于这些将主要是民事职务,因此将在现有资源限制内对联恢行动目前的部署计划做出修订。

52. 我知道许多留在西区的塞人正在准备离开,尽管克罗地亚当局努力劝他们留下。当地塞人对他们在克罗地亚的前途所做的个别和集体的决定受到了某些因素的影响。这些包括不信任克罗地亚对他们的意图;不能确定在西区可靠的国际驻留能否继续,以及 5 月初的敌对行动造成其社区的进一步瓦解。要那些仍留在西区的塞人考虑留在克罗地亚将需要提供下列有力地保障:他们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在经济体制中有容身之地,以及克罗地亚当局证明它们真正希望有一个多族裔的社会。唯有通过政府有目的与前后一致的和解和恢复信任的政策,才会出现和平解决当前冲突的实际前景。

53. 各当事方要求联恢行动留下来和完成部署,这是积极的发展,但是要继续这项高代价的危险任务的光是口头上的表示是不够的。我因此打算密切监测各方同联恢行动特派团持续合作的情况,特别是当事方遵守 1994 年 3 月 29 日的停火协定的情况,它们准许联恢行动充分的行动自由和作出认真的努力来保护其人员使不遭受骚扰、恫吓和武装攻击。联恢行动将同克罗地亚政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密切协调,以确保充分尊重在西区塞族少数人的人权,以及就有目的的和解和建立信任的政策在该区执行的情况提出报告。

54. 我知道,双方仍然有一些具有影响的人士继续不同意国际社会的目标,他们有意以军事方法去达到目的。在这方面,我要对关于克罗地亚陆军和波斯尼亚克族部队在迪纳拉山邻近南区的地区继续联合军事演习(包括炮击联恢行动阵地)的报告表示关心。我的特别代表和联恢行动的文职和军事人员在履行安全理事会委托他们的任务方面将仍然保持警惕。但是,他们能否成功,最后将取决于各当事方是否愿意在谈判桌而非在战场上解决它们的歧见。

S/1995/468 号文件*

1995年6月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9日]

谨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1995年6月5日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附 件

1995年6月5日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到希族塞人代表1995年5月26日给你的信[S/1995/427],其中指控“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情事。

为应答希族塞人这些经常重提的指控,我兹再次重申,北塞浦路斯的领空受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控制和管辖,希族

塞人篡夺政府席位者无权诉说谁在得到国家充分知悉和同意下如何使用此一领空。因此,诸如上述信函的申诉的目的纯粹在于宣传,以求转移人们对南塞浦路斯最近增强军事化努力和其他不祥发展的注意。

南方来的报告表明,作为持续整军经武的一部分,希族塞人行政当局首先向希腊购买了156辆装甲车,包括50辆AMX-30型法国制坦克。同时,首批希腊本土士兵作为职业军人在希族塞人的“国民警卫队”服役,已抵达南塞浦路斯,据报告正在通过入伍程序。

如所周知,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矢志加强其装甲部队,要在今后数年间提升至装备500辆坦克的水平,并增加“国民警卫队”的现役兵力5000名职业军人,大都来自希腊。

最近,希腊总理安德烈亚斯·帕潘德里欧先生和希族塞人“全国委员会”于1995年5月4日在雅典举行会议。会上,希腊人和希族塞人阵线,除其他外,重申所谓“联防论”和对于一切与塞浦路斯问题有关的事项联合决策。此一不祥发展,不言而喻,一方面证实了希腊和南塞浦路斯在塞浦路斯问题上勾结,另一方面也说明了现行解决我岛问题的谈判为何缺乏进展。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以A/49/916-S/1995/468双重编号分发。

S/1995/470 和 Add. 1 号文件

1995年6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5/470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9日]

谨提及1995年5月30日我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及其今后各种备选办法的报告[S/1995/444]。

1995年6月7日法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文职和军事人员组成的一个代表团来到纽约联合国总部转达这些国家政府提出的一项提案,

拟议为联保部队提供军事增援部队,以便减少联保部队人员所处的不利情况,并增进其执行现有任务的能力。本函附件载有这项提案的商定摘要。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接受这项提案,就必须核准增加联保部队兵力组成的最高限额。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的规定,经核准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和联保部队的全部兵力到1995年6月1日为止为官兵44 870名。目前,到6月1日为止,

这三个部队和派给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联和部队-总部)的支助人员的实际人数仅约达官兵 40 000 名。不过,我已同意增加其他提供部队的政府提议的一些支助人员和增援部队,以增进现驻联保部队人员的安全。因此,在目前的最高限额范围规定内,不可能再接纳任何法国、荷兰和联合王国拟议提供的部队。

这些国家拟议提供给联和部队/联保部队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部队人数约为 15 000 名,其中 2 500 名目前已在战区。因此,为了将这些增加的部队人员纳入联和部队/联保部队,安理会需要增加核准的部队人数限额 12 500 名。这一数字包括法国后备旅的 4 000 名官兵,但除非在必须将其部署在战区的情况下,否则就不予部署。

在纳入拟议的联保部队增援人员之后,驻扎在前南斯拉夫的联合国和平部队的全部核准兵力达 57 370 名官兵,组成如下:

联和部队-总部)	
战区支助人员)	43 530
联保部队)	
联恢行动		8 750
联预行动		1 090
法国后备部队		4 000

法国、荷兰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将解决联保部队目前所处困境的好几个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建议为联保部队指挥官提供了装备精良的机动部队,可对联合国人员收到的威胁迅速作出反应。这样可减少因伤亡和骚扰增加而促使部队派遣国政府和安全理事会考虑撤出的危险。但是安理会知道联保部队能否执行安理会交予的任务在极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各方是否准备与之合作。今后仍然如此。这方面,三国政府已表明他们愿意经增援的联保部队仍担任维持和平任务。

拟议的增援不会改变联保部队本身不可能结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战争这一事实。其作用是创造可走向和平解决的条件,帮助执行达成的协议,支助缓解战争造成的人类苦难的努力。因此,正如三国政府认识到的,在增援联保部队的同时必须作出坚定努力,恢复和平进程。尤其是我仍然维持我在 1995 年 5

月 30 日报告第 67 段中的意见,即在安理会对联保部队的未来作出决定的同时应提出重大的新政治倡议,或许采取新的方式。

在考虑是否向安全理事会建议接受拟议的增援联保部队时,尽管牵涉到相当大的费用和 risk,我考虑到我在 5 月 30 日的报告最后几段中提到的因素。首先是人道主义方面必须做的事情。运送救济物资是近三年来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努力的主要中心,并取得了重大成绩。其次安理会反复强调当务之急是保证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目前他们正处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敌对环境之中,我希望这只是暂时的。第三,同时必须保护联合国的信誉,避免给予它不能完成的任务和引起对它的不能实现的期望。

总之,经过仔细斟酌,我认为提议的增援联保部队会提高该部队的能力来继续进行人道主义方面的努力,人员受到的危险将低于目前,正是以此为基础,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接受法国、荷兰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我不久即将执行这项建议的初步费用概算提交安理会。

请将这些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 件

拟议的联保部队快速反应部队

法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摘要

下面摘述 1995 年 6 月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就拟议供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调遣的快速反应部队进行讨论所达成的要点。

法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提供下列部队以加强联和部队和联保部队的军事能力:

(a) 一个由两营战斗群组成的多国旅:一个战斗群由法国政府提供,兵力约 2 000 人,另一个战斗群以目前的联保部队后备队为基础,兵力约 2 500 人,这个战斗群包括一个英国营战斗群,内含最近从联合王国抵达的炮兵、航空兵和工兵单位,以及由荷兰提供的一个海军陆战队迫击炮连,内含一个迫击炮定位雷达组。旅的总兵力约为 4 500 人,其中约有 2 500 人已在行动地区内;

(b) 一个英国空运机动旅,由两个步兵营、两个航空团、工兵、炮兵单位和必要的后勤支援组成,其中包括 800 名临时人员,总数约 6 300 人;

(c) 如确需进一步增援,另有一个约 4 000 人的法国旅在法国待命。

他们的任务可包括:紧急行动/反应,以协助被隔离或受威胁的联合国部队;帮助联保部队各单位重新部署;在必要时促进行动自由。

三国政府代表团指出:

(a) 快速反应部队将是现有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和部队/联保部队)的一个组成部分;

(b) 因此将需要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扩大部队的核定兵力,并将由正常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摊款提供经费;

(c) 快速反应部队将置于现有的联合国指挥系统下,由行动地区的联合国军事指挥官指挥行动,军事指挥官将继续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全面领导;

(d) 快速反应部队将采取行动,支持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运作的联保部队;

(e) 联合国军事指挥官可调遣快速反应部队保卫联合国人员;指派给快速反应部队的任务将由当地的联合国指挥官决定;

(f) 快速反应部队将穿着国家军服,在联合国旗帜和徽章下行动,但不戴蓝盔,不把车辆漆成白色。快速反应部队将在现行的《联合国接战规则》下行动;

(g) 快速反应部队的目的是给予指挥官介于“强烈抗议

与空袭”之间的能力;它将增加战术行动灵活性,目的是起威慑作用,但不会把联合国的作用改变成强制执行和平;联保部队的地位和公正立场将不受影响;

(h) 所有部队可在安全理事会和东道国必要的核可后 30 天内部署;

(i) 三国政府确认快速反应部队并不取代大力推展和平进程以谋求全面解决。

S/1995/470/Add.1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1995 年 6 月 15 日]

1. 关于我 1995 年 6 月 9 日的信[S/1995/470],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向联保部队增派 12 500 名特遣队人员的 6 个月期间估计费用为 41 430 万美元。这一估计数还包括大约 35 名国际文职工作人员、363 名当地雇用人员和 40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费用。

2. 我曾指出,法国待命旅的 4 000 名部队人员除非行动地区有此需要,否则不予部署。考虑到这一点,部署第一批 8 500 名特遣队人员和文职支助工作人员的 6 个月期间估计费用为 30 440 万美元。

3. 本增编附件载有按主要支出类别详细开列的增派人员估计所需经费,以供参考。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以迅速反应能力来增援联保部队,则我向大会的建议是,相关的费用应视为联合国的开支,由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负担,向会员国征收的摊款应记入联保部队的特别帐户。

附 件

联合国关于联保部队拟议活动所需增加费用的估计数

(千美元)

	最初六个月		
	兵力	兵力	兵力
	8 500	4 000	12 500
1. 军事人员费用	103 260.1	53 593.0	156 853.1
2. 文职人员费用	7 499.8	-	7 499.8
3. 房地/膳宿	53 652.8	6 394.8	60 047.6

	最初六个月		
	兵力 8 500	兵力 4 000	兵力 12 500
4. 基础结构维修	1 500.0	-	1 500.0
5. 运输业务	23 458.7	10 164.1	33 622.8
6. 空中业务	57 108.1	28 800.0	85 908.1
7. 海上业务	-	-	-
8. 通信	9 546.2	1 027.3	10 573.5
9. 其他设备	25 552.5	-	25 552.5
10. 用品和事务	8 608.9	4 051.2	12 660.1
11. 与选举有关的用品和事务	-	-	-
12. 新闻方案	300.0	-	300.0
13. 训练方案	-	-	-
14. 排雷方案	450.0	-	450.0
15. 协助解除武装和遣散	-	-	-
16. 空运和水陆运输	12 512.0	5 888.0	18 400.0
17. 综合资料管理系统	-	-	-
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411.2	-	411.2
19. 工作人员薪金税	560.9	-	560.9
共 计	<u>30 4421.2</u>	<u>10 9918.4</u>	<u>414 339.6</u>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S/1995/472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10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1994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968(1994)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报告陈述了1995年5月12日我上次提出报告[S/1995/390]以来塔吉克斯坦的局势、我派往塔吉克斯坦的特使的活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活动。

二、 谈判进程

2. 在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反对派1995年4月19日至26日在莫斯科举行高级别协商——我在上一份报告中已将协商情况通知安理会——后,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总统主动提出要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主席阿卜杜洛·努里先生举行会谈。阿富汗的布尔汉丁·拉巴尼总统提议在喀布尔举行会议,该会议在1995年5月17日至19日举行。在联合声明中,双方确认它们准备解决塔吉克人之间的冲突,将所有难民遣回他们原来居住的地方并充分稳定塔吉克斯坦的政治局势。他们同意将1994年9月17日关于暂时停火和停止一切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德黑兰协定”)[S/1994/1102,附件一]延长3个月,到1995年8月26日为止。两名领导人还承诺塔吉克各方将尽一切努力在谈判桌上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在这方面,他们同意在第四轮塔吉克人的谈判中进一步界定喀布尔最高级会议的结果。

3. 第四轮关于民族和解的会谈于1995年5月22日至6月1日在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组织)观察员的参与下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阿拉马特举行。在有关各方的要求下,我的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主持了会谈并在谈判期间进行了斡旋。塔吉克斯坦政府代表团的团长是第

一副总理穆哈马德赛义德·尤巴伊杜拉叶夫先生,塔吉克斯坦反对派代表团的团长是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第一副主席阿克巴·图拉忠佐达先生。

4. 按照1995年4月在莫斯科举行的高级别协商期间所议定的议程,并为了要达成和平的民族和解,当事各方按照1994年4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轮会谈的规定,首次就基本制度问题和巩固塔吉克斯坦国家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

5. 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建议在平等基础上设立民族和谐理事会,作为过渡时期(最多为两年)的最高立法和行政机构。该理事会的组成包括目前政府和反对派的代表(各占40%的席位)和少数民族的代表(占其余20%的席位)。理事会将负责起草对目前宪法的修正案以及过渡时期的其他法律。理事会还要为新的议会进行准备和举行选举。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指出,它准备承认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目前的总统埃莫马利·拉克莫诺夫先生,只要他同意按照这些条件设立民族和谐理事会。

6. 政府代表团建议讨论下列问题:永久停止敌对行为、遣返难民、同时释放拘留者和战俘、政治党派和运动以及大众媒介的活动、通过大赦令。在这方面,政府的代表说,他们准备准许政治党派和运动以及大众媒介自由活动,并宣布大赦反对派支持者。此外,1995年5月24日拉克莫诺夫总统在给我的信中表示愿意考虑将反对派的武装部队并入塔吉克斯坦的适当军事结构中并聘用有能力的反对派代表在政府里担任适当行政职位。

7. 当事各方还讨论了我的特使所提出的若干妥协提议。但是它们无法就这些复杂的问题达到互相可以接受的决定。同时,它们申明它们决定在日后探索实际的解决办法。

8. 由于这次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双方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S/1995/460,附件]。在阿拉马特达成的主要协议可概述如下:

(a) 双方代表团欢迎喀布尔最高级会议关于将德黑兰协定延长到1995年8月26日的决定;

(b) 为了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双方同意到1995年7月20日止交换同等数目的拘留者和战俘,并确保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的代表自由进入拘留者和战俘所在的地方;

*包含1995年6月12日S/1995/472/Corr.1号文件。

(c) 各方同意加紧努力以确保所有难民和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其永久居所,并为此采取具体措施;

(d) 基于人道主义考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同意采取必要措施,在塔吉克人的谈判期间暂停反对派成员的死刑,并在其后复核这些死刑;

(e) 最后,双方要求我的特使继续为寻求冲突的和平解决方法进行斡旋。

三、维持停火和联塔观察团的活动

9. 在发生了我上次报告中所述的若干严重事件后,塔吉克斯坦局势保持相对平静,尽管在沿着塔吉克和阿富汗边界的地区局势继续非常紧张。

10. 在我提出上次报告以来的这段期间,联塔观察团单独地或同联合委员会一起进行了 17 次调查。同过去一样,其中许多事件不能确定是政府和反对派之间的敌对行动或是在别的情况下发生的行动。

1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联塔观察团确定了一宗违反德黑兰协定的事件:该事件发生在 5 月 13 日,当时政府军的一个特别行动团进入 Komsomolabad (Garm 南面)的 Khakimu 村,然后开始对当地人射击,导致一人死亡,两人受伤,其中包括一名儿童。在此一事件之前,在同一天,据称反对派的成员在 Khakimu 附近的 Chorsada 村对特别行动团的防卫哨所进行攻击。在该项袭击中,五名特别行动团的成员死亡。联塔观察团确定了对 Chorsada 哨所的攻击,但不能核实肇事者为反对派。

12. 俄罗斯边界部队继续报告,反对派成员在 Pyanj 和 Moskovskiy 地区进行渗透,试图越过边界,以及从阿富汗领土用火箭发射器向其哨所进行攻击。边界部队继续用越界炮轰来对付试图渗透的行径。

13. 联塔观察团确定,在 5 月 2 日,俄罗斯边界部队的直升机攻击了 Gorno-Badokskan, Vanj 的 Panshambe-Obod 村。尚未确定伤亡和损坏的程度。

14. 5 月 20 日,四、五架直升机轰炸在卡莱洪布边界对面的阿富汗北部地区迈迈村,造成 20 个平民伤亡。塔吉克武装部队观察到该次袭击。联塔观察团证实该次事件,但无法查明其来源。迈迈村村长

称,直升机属于俄罗斯边防部队。联塔观察团与俄罗斯边防部队指挥官进行了联系,但该指挥官否认对此事负责。

15. 阿迦·汗访问戈尔内—巴达赫尚时,联塔观察团观察到俄罗斯边防部队与反对派在战地上合作良好,这对消解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大有帮助。

联合委员会

16. 尽管当事各方在 1995 年 4 月莫斯科高级别会谈时确定其决心向联合委员会提供物质支助,但按《德黑兰协定》议定书内的设想向委员会提供的支助仍然不足。目前,联合委员会成员完全依赖为支援委员会的活动所设立的信托基金。自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出捐助后,自愿基金就没有获得进一步的认捐。

17. 到目前为止,联合委员会一直着重于监测和调查违反停火事件,没有承担《德黑兰协定》议定书内所设想的政治任务。联塔观察团继续协助联合委员会进行工作,包括草拟议事规则,以便利会议的进行。

联 络

18. 联塔观察团继续同当事各方维持密切联系。与阿富汗北部地区塔洛坎的反对派总部进行无线电联系,是与反对派领导人通讯的唯一途径。鉴于 4 月份所发生的事件,并考虑到《德黑兰协定》的订正案文,联塔观察团建议在塔洛坎部署一支观察员小组,以便与反对派进行更直接的联络,以及设立一个在阿富汗北部地区进行调查的基地。

19. 联塔观察团还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俄罗斯边防部队就维持停火事宜保持密切联系。联塔观察团在俄罗斯边防部队与反对派之间斡旋,以防止冲突。有一次,俄罗斯边防部队请联塔观察团进行斡旋,保证俄罗斯一支车队安全通过。但该车队未待联塔观察团证实车队可以安全通行就向前驶进,致使联合国人员冒不必要的危险。联塔观察团通知俄罗斯边防部队,如果未能保证所有有关方面遵守某些程序,观察团不可能对这种请求采取任何行动。

组织方面

20. 到 1995 年 6 月 1 日为止,联塔观察团人员共计 72 人:包括 39 名军事观察员,分别来自奥地利(5 名)、孟加拉国(7 名)、保加利亚(4 名)、丹麦(4 名)、匈牙利(1 名)、约旦(5 名)、波兰(2 名)、瑞士(3 名)、乌克兰(3 名)和乌拉圭(5 名),和 33 名文职人员。达尔科·西洛维奇先生继续担任联塔观察团团团长。哈桑·阿巴扎准将(约旦)继续担任首席军事观察员。除设在杜尚别的总部外,联塔观察团还在加尔姆、卡莱洪布、霍罗格、库尔干秋别、莫斯科弗斯基涅和喷赤设有外地观察站(见作为增编印发的地图)。联塔观察团获得瑞士政府以医疗用品方式提供的实物捐助。

财政方面

21. 大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40 号决议决定拨出毛额 10 044 200 美元(净额 9 547 000 美元),充作 1995 年 4 月 27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继续行动费用,该款项每月分摊毛额 717 400 美元(净额 681 900 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安理会第 968(1994)号决议核准的期限以后。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如我在下文第 26 段所建议,决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维持行动的费用将为毛额 4 304 400 美元(净额 4 091 400 美元)。

22. 到 1995 年 5 月 31 日为止,联塔观察团特别帐户中未缴付的摊款为 220 万美元,约占观察团成立以来的摊款的 70%。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付摊款共计 19 亿美元。

四、意见

23. 拉赫莫诺夫总统与努里先生在喀布尔的会谈和在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轮塔吉克人谈判,是朝向民族和解和恢复该国和平迈出的不大的却是积极的一步。我对观察员派遣国和国际组织在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和喀布尔最高级会议中所

起的重要作用,特别对哈萨克斯坦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和阿富汗布尔汉丁·拉巴尼总统表示感谢。

24. 1994 年 4 月第一轮塔吉克人会谈以来的十四个月期间,在处理基本政治问题这方面进展甚微。塔吉克的局势及其与阿富汗接壤的边界局势仍然紧张,日益恶化的经济危机仍对在该国谋求政治稳定的尝试产生不利的影响。

25. 因此,在推动塔吉克斯坦民族和解进程方面应当抓紧时间。我已因此指示我的特使与塔吉克双方和观察员派遣国研讨在基本政治和体制问题上取得更好的进展的方法。在这方面,我呼吁拉赫莫诺夫总统和努里先生继续进行直接对话,这种对话是建立相互信任和推动全面政治解决的基本方法。

26. 与此同时,塔吉克当事各方已承认联塔观察团在抑制冲突方面起着有用的作用。我认为联合国应积极响应它们关于协助实施停火的请求。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直到 1995 年 12 月 16 日为止。

27. 鉴于上述理由,我认为,如果阿富汗当局同意,应当在阿富汗北部地区驻扎一支联塔观察团小组,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原则上核准这项建议。

28. 我希望圆满执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所通过的建立信任措施会为在政治和体制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在这方面,我想强调,解决塔吉克各方分歧的首要责任在于他们本身。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持续参与和驻留取决于当事各方履行这项责任的方式。

S/1995/472/Add.1 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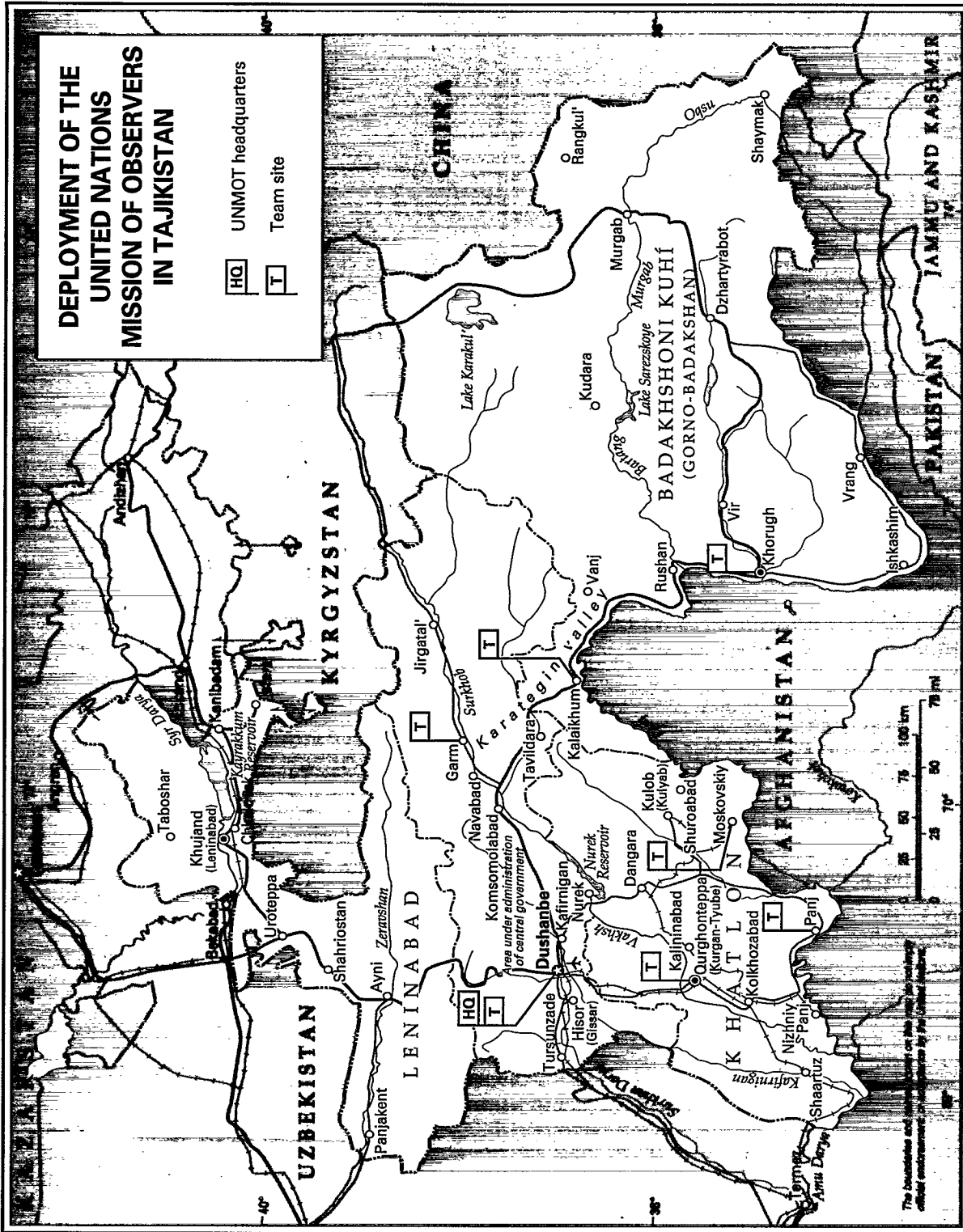
[原件: 英文]

[1995 年 6 月 12 日]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部署图

**DEPLOY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MISSION OF OBSERVERS
IN TAJIKISTAN**

HQ UNMOT headquarters
T Team site



Map No. 3887 Rev.1 UNITED NATIONS
June 1995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Cartographic Section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十一次进度报告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10日]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3 日第 985(1995)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

2. 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要求我在 6 月 15 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利比里亚局势,包括是否存在有效的停火和联利观察团是否能执行任务,和报告国际社会为支持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的部队而捐助财政和后勤资源的情况。安理会指出它将根据我的报告来审议联利观察团的前途。在这方面,应回顾我在 1995 年 2 月 24 日的报告[S/1995/158]中就联合国日后在利比里亚的作用提出了几项备选办法。本报告载述自我 1995 年 4 月 10 日的第十次进度报告[S/1995/279]以来的主要事态发展。

二、 政治方面

A. 筹备西非共同体首脑会议

3. 安全理事会第 985(1995)号决议除其他外,促请利比里亚各方执行《阿科松博协定》[S/1994/1174]和《阿克拉协定》[S/1995/7, 附件一和二],为此重新建立有效的停火,迅速设立国务委员会并采取具体步骤执行这两项协定的其他规定。安理会并鼓励西非共同体各成员国继续尽其所能促进利比里亚问题的政治解决,并在这方面,欢迎西非共同体决定举行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过渡立法会议和利比里亚国民大会都制订了提案,供西非共同体的促进者和利比里亚各派审议。过渡时期政府强调永久停火和解除武装在和平进程中的主要作用。它赞成国务委员会由五个成员组成,主席拥有执行权,由一名国务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出的副主席协助其工作。过渡时期政府坚持国务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利武装部队)在内,因为它认为该部队是一支国家军队。过渡时期政府并呼吁成立一个战争罪行委员会。

5. 过渡立法会议则建议国务委员会由六个成员

组成,而《阿科松博协定》和《阿克拉协定》的原始签字者应授予否决权。它又呼吁西非共同体的成员国协调其对利比里亚的政策。至于利比里亚国民大会方面,它通过一项关于和平进程的决议,其中重新确定《阿科松博协定》和《阿克拉协定》,并主张国务委员会由六个成员组成,而平民政党和交战各派都参与其中。此外,它请西非共同体执行停火。利比亚国民大会在决议中提请各派注意,如果它们不在西非共同体首脑会议举行后 14 天之内开始执行它们的协定,国民大会就会成为建立和平进程的“中心力量”。

B. 西非共同体首脑会议

6. 在西非共同体主席和西非国家首脑进行广泛协商以及主席和我本人之间进行了几次接触之后,西非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的第三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1995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在阿布贾举行。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多哥的国家首脑出席了会议。布基纳法索和几内亚派外交部长出席。贝宁的政府事务和国防主席团高级部长和塞内加尔的非洲经济一体化部长也出席了会议。我的特别代表弗拉基金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和我的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安东尼·尼亚基先生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利比里亚问题知名人士卡纳安·巴纳纳神父和美利坚合众国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戴恩·史密斯先生也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利比里亚当事方派了代表团参加:利武装部队;洛法防卫部队(洛法部队);利比里亚国民大会;利比里亚和平委员会(和委会);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中央革命委员会(爱国阵线中革会);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阿尔哈吉·克罗马一派(民解运动-克罗马)和民解运动罗斯福·约翰逊将军一派(民解运动-约翰逊)。国务委员会现任主席戴维·克波马克波先生参加了会议。除爱国阵线外,利比里亚各派的代表团都由其领导人率领。

8. 5 月 15 日,在首脑会议举行前举行了西非共同体外交部长会议。外交部长们审查了利比里亚的局势以及在 1995 年 1 月进行的阿克拉协商期间所取

得的进展。他们建议国务委员会由六个成员组成,并由坦巴·泰勒酋长担任主席,另外每一派指派其本身的代表出席该委员会。不过,他们没有就副主席的指派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为一些外交部长认为该委员会的成员应具有同等地位,而另外一些部长则认为必需有一个等级的结构。此外,外交部长们议定必须加强武器禁运,落实执行和平的措施和增加执行和平进程的财政资源。

9. 西非共同体首脑会议于5月17日开幕,尼日利亚国家元首萨尼·阿巴查将军和西非共同体责任主席、加纳总统杰里·罗林斯总统讲了话。阿巴查将军呼吁所有当事方就结束利比里亚危机达成所需的协商一致意见,他并指出尼日利亚政府为此目的将支持采取集体行动。他又呼吁严格执行武器禁运。罗林斯总统在讲话中集中阐述协调西非共同体的政策的必要性,他并指出一些西非共同体国家的个别议程破坏了它们为结束这个危机所共同作出的努力。

10. 各国首脑一起开了会,然后,阿巴查将军和罗林斯总统会见了每个派系,以审查西非共同体外交部长所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国务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指定问题的建议。这些协商一直进行至5月20日。虽然利比里亚各当事方未能就国务委员会的组成达成最后的协议,但国家和政府首脑注意到,在1995年1月阿克拉协商期间所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几乎所有未决的问题都达成了重大的协议。他们强调必须保存和巩固这些进展,并请利比里亚各当事方领导人为彻底的解决办法进行必要的协商。国家首脑委托九国委员会的部长们负责在短期内重新召开一个利比里亚各当事方的会议,以便最后解决未决的问题。

11. 我的特别代表报告说,从他与西非共同体和利比里亚各当事方的领导人进行的讨论中可以清楚看到,邻近国家的政策之间缺乏协调一致仍然是对和平进程的一个重大障碍。许多人认为利比里亚人民和战斗人员厌倦了战争,如果得到各派领导人的合作,和平进程就较容易实行。不过,由于也许有外来支持的影响,它们之间彼此很不信任,也不愿意在国家管理方面分享权力、即使是在临时安排的范围内也不愿意分享权力,使它们未能进行必要的合作。

12. 西非共同体领导人指出,如果达成了协议,联合国就必须充分支持和平进程的执行,这不单是恢复联利观察团的全部编制,而且也西非监测组(包括其扩充部分)和国家的重建提供资源。

13. 国家和政府首脑表示关切武器禁运受到破坏、军火继续流入利比里亚的问题。他们提请西非

共同体成员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注意它们有责任严格遵守西非共同体和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武器禁运。他们并呼吁各成员国将所有违反禁运的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的制裁委员会注意。此外,他们请西非监测组和联利观察团改进现有的监测机制,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西非共同体提供后勤支助,以促进利比里亚边界的有效巡逻,并防止武器流入该国。他们也强调,如果向西非监测组提供充分资源,就会加强监测组迫使武装各派遵守西非共同体的决定的能力。西非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所发表的公报见附件一。

14. 应尼日利亚政府的邀请,爱国阵线领导人查尔斯·泰勒先生(利比里亚各派中唯一没有出席西非共同体首脑会议的领导人)于6月2日前往阿布贾同尼日利亚官员协商。据报会谈气氛诚挚,预期会促成西非共同体外交部长同利比里亚各派和政治领袖举行进一步会议。我将在安全理事会对联利观察团日后的任务规定作出决定之前就这方面可能发生的任何重大事态发展向安理会提出口头报告。

三、军事和安全方面

1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各派之间的战斗仍在继续进行:在大角山州和博米州是在民解运动克罗马派与民解运动约翰逊派之间;在洛法州是在爱国阵线与民解运动克罗马派之间;在邦州和马吉比州是在爱国阵线与民解运动约翰逊派之间;在大巴萨州和马里兰州是在爱国阵线与和委会之间,这些战斗导致流离失所者继续涌入西非监测组控制的布坎南和卡卡塔地区(见地图)。争斗的各派继续封锁居民区进出通道,导致运送救济用品的中断和使平民遭受不应有的痛苦。

16. 如我上份报告所述,联利观察团的军力已减至70名非武装军事观察员,包括7人一组医疗人员(见附件二)。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联利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丹尼尔·奥潘德少将已结束任期,返回国内军中任职。

17. 考虑到利比里亚多数地区的安全局势,西非监测组的部署仍限制在中部区域和西部区域的某些地区。根据联利观察团的行动概念,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与西非监测组联合部署在布坎南、卡卡塔和功蒙罗维亚。

18. 自1994年9月以来,各派之间持续爆发战斗,和平进程继续受阻,使得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活动只限于每天在大蒙罗维亚巡逻,每周在杜伯曼堡和博城水边巡逻、对解除武装进行搜查和调查据报违

反停火的事件。联利观察团还视需要协助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后勤便利及进入由派别控制的地区。

19. 在3月和4月期间,对平民车辆的伏击和民解阵线两派之间的战斗对西部区域博米和克莱汇合口博城水边公路沿线的安全形成了威胁。西非监测组向民解运动两派发出了必须在1995年4月5日之前将其部队撤离公路的最后通牒,并随后宣布杜伯曼堡、博城、蒂恩和克莱汇合口为安全区。4月后期,联利观察团开始在杜伯曼堡和博城水边定时巡逻。但是5月12日,民解运动克罗马派与约翰逊又在该地区爆发战斗,结果联利观察团不得不中断在大角山州和博米州的巡逻活动。

20. 《科托努力协定》[S/26272,附件]赋予西非监测组的首要责任是确保协定条款的执行。协定设想由联利观察团来监督各项执行程序,以证实其得到不偏不倚的实施。我在1993年9月9日联利观察团的执行计划[S/26422]中指出,如果没有西非监测组的合作和支持,联利观察团就不可能顺利执行其任务。为了使联利观察团更有效地执行其军事任务,正在尽一切努力加强与西非监测组之间的工作关系。然而,尽管西非监测组与联利观察团之间尤其是在指挥结构高层继续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但是在工作一级,联利观察团为执行任务所需的合作并非总能令人满意。

21. 过去,联利观察团军事和文职人员被强制遵守西非监测组所规定的晚上7时至早上7时的宵禁。这一规定限制了联利观察团监督和平进程执行的某些方面,尤其是武器禁运的能力。尽管我的特别代表向部队指挥官提出了这一问题,他也保证西非监测组将尊重联利观察团的行动自由,但是联利观察团军事和文职人员有时仍被西非监测组检查站拦截和骚扰。

22. 根据关于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测组在执行《科托努力协定》方面的各自作用和责任的协议,西非监测组负责向联利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人员提供安全。但是,往往因为后勤方面的原因,西非监测组并非总能够提供必要的安全卫队,从而限制了联利观察团执行任务的能力。

23. 联利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在履行其职责尤其是调查违反停火事件时也需要交战各派的合作。联利观察团试图让各有关派别代表参加违反停火委员会的努力仍未成功,因为某些派别不断拒绝参加这些会议的邀请。

24. 自1994年9月停火被破坏以来,各派也未

正式参加解除武装和复员的进程。但是,继续有个别战斗人员自发和临时解除武装。自1995年初以来,解除武装和复员的这类战斗人员已达190名。尽管这一进程是由西非监测组负责执行的,联利观察团仍继续发挥作用,对此进行核查并登记复员的战斗人员和向其提供一些食品和衣物。

25. 如我上份报告所述,乌干达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都向我表示打算将特遣队撤出西非监测组。坦桑尼亚特遣队已在1995年5月第二周全部回国。乌干达政府通知我,它已决定在另行通知之前先将其特遣队留在利比里亚。

四、人权

26.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已有若干城镇易手,据报道,由于战斗人员进出某一地区,人权遭到侵犯。此外,在蒙罗维亚周围社区,平民和流离失所者经常遭到袭击和骚扰。在其他安全地区,例如布坎南和卡卡塔,人们有时候看见战斗人士携带武器,从而破坏了这些地区本要提供的安全。

27. 联利观察团在记录据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方面能力仍然有限。不过在接到在布坎南东南25英里和委会与爱国阵线争夺的地区约斯村对平民犯下暴行的报告以后,联利观察团于1995年4月13日访问了布坎南,试图收集更多的资料。只找到9名幸存者,其中5名是儿童。在4名成人中有3名成人和所有的儿童都有严重的刀伤。据报道,攻击后在城里找到了62具尸体。

28. 罗耶斯维尔社区地区(大约在蒙罗维亚东北10英里处)的流离失所者也将5月初发生的一起事件告诉了联利观察团。据报,在民解运动约翰逊派与民解运动克罗马派在该地区发生冲突时,平民被杀、受到恐吓和被强奸。这些事件引起了深切的关注。联利观察团将在西非监测组和各派的合作下,继续尽其所能记录和报告这类指控。

五、人道主义情况

29.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在博米州和大角山州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有了一些扩展。但是,在邦加、卡卡塔和邦矿区周围地区,尽管在3月和4月已完成了对人道主义需要的评估,但各派系一直阻止运送救灾物资的工作。

30. 西非监测组在4月中宣布,博城-水边、提安内、克莱和图曼堡周围地区为“安全地带”,从而导致增加了向这些地区援助的运送工作。4月18日,一个从蒙罗维亚出发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

车队抵达在塞拉利昂边境的博城-水边。此外,5月3日,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率领一个机构间特派团前往图曼堡以确定在那里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紧急需要。现已采取步骤满足这些需要。

31. 在邦加-卡卡塔地区,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注意到普遍存在营养不良的现象,并有必要提供紧急卫生、粮食、保健和教育援助。只有各派系提供自由通道,以便使来自蒙罗维亚的救济物资运抵受影响地区,才能满足这些需要。遗憾的是,各派系没有这样做。

32. 同样,邦矿区地区处于联解运动克罗马派、联解运动约翰逊派和爱国阵线部队的控制之下。这些派系拒绝给予人道主义组织向该地区20000名贫民提供物资的安全通道。结果,救济物资只能通过直升飞机少量地提供。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联利观察团、西非监测组、爱国阵线和联解运动约翰逊派之间就这一问题的谈判在通道和安全方面没有取得必要的结果。我的特别代表已与各派系谈及此事,以便使他们同意救济组织开展作业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3. 已经在布坎南和图曼堡开始实施小规模经济恢复方案,其中包括三十九项见效快的项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858笔赠款。这些赠款还将协助遣散了的战斗员重新纳入社会的过程;这些战斗员是目前正在进行的特别方案的中心,其中包括以工换粮的活动。

34. 在4月下旬,由于对粮食安全的关切导致塞拉利昂难民和在蒙罗维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举行了一场示威,并攻击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办公室和车辆。联合国各机构与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合作,正努力通过新闻宣传运动,解决难民们对于食品需要得不到满足的恐惧。

35. 我的特别代表已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队,以制定对前战斗员解除武装、遣散和重新纳入社会的长期全面方案。这一工作队由联利观察团、西非监测组、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捐助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

36. 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正在制定一项考虑到上述发展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战略。这项战略正在与联合国在利比里亚的各机构、该国国内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和当地的对口单位合作进行编制。到8月编制完成时,该战略将成为利比里亚人道主义

活动开展调集资源运动的基础。目前发起的联合国机构间利比里亚问题联合呼吁已收到了4900万美元。在所需6500万美元总数中,大多数是用于满足粮食援助需要的。

六、财政方面

37. 我的关于联利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¹目前已提交到大会。正如其中所指出的,1995年6月30日以后维持该观察团的费用每月为毛额1421200美元(净额1323900美元)。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按照下文第44段延长观察团的任务期限,维持联利观察员的费用将保持在上述每月费用之内。

38. 截至1995年5月31日,也就是自该观察团开始以来,未付分摊款额达到1000万美元。1995年5月30日,全部维持和平行动的未付分摊款额总数已达到18.51亿美元。为了向联利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现金,已借款200万美元,存入联利观察团特别帐户,这笔借款仍未清还。

39. 到6月7日为止,执行利比里亚《科托努协定》的联合国信托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总额达到2400万美元,其中大多数被指定用于坦桑尼亚和乌干达特遣队的。已获核准的付款为2010万美元。所收款项与获核准支付款项之间的差额是,除其他外,为遣返西非监测团乌干达特遣队所收到的资金,但在另行通知之前,遣返活动现已推迟(见上文第25段)。

40. 安全理事会在第985(1995)号决议中,请我报告国际社会为支持参加西非监测组的部队而捐助财政和后勤资源的情况。上文第39段提到的数额包括自我上次报告以来,美利坚合众国对该信托基金为数700600美元的追加捐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收到或没人宣布任何其他捐款。

七、意见和结论

41. 在1995年2月24日报告[S/1995/158]中,我提出了有关联合国在利比里亚今后作用的几种备选办法,供安理会审议。我称,如果政治停顿的情况继续,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撤离联利观察团或将其改为斡旋特派团,直到各派明确显示重新恢复和平进程所需的政治意愿为止。另一方面,如果各派能显示履行承诺和实现和平的明确意愿,我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按第866(1993)号决议原定任务规定维持联利观察团,或经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的同意,并同西非共同体合作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我还称,按原来任务规定维持联利观察团,除其他外,将取决于向西非监测组提供足够的后勤和财政支持,以及有效执行武器禁运。

42. 我在4月10日报告[S/1995/279]中指出,拟议的西非共同体首脑会议是重新启动和平进程和通过协调西非共同体成员国的政策和设立国务委员会取得具体成果的机会。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6月30日,以使西非共同体有足够的时间举行首脑会议,希望各派能最终决定同西非共同体和国际社会现有努力充分合作,恢复利比里亚和平。我敦促各派利用这段期间成立国务委员会,恢复有效停火,采取具体步骤执行《阿克拉协定》的其他规定。

43. 虽然西非共同体首脑会议已经举行,但我要求利比里亚各派执行的步骤,在报告期间没有一项得到实现。因此,有理由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应考虑我在2月24日报告中概述的选择办法。但西非共同体各国首脑指出,各派之间在阿布贾已就有关成立国务委员会的几乎所有未决问题取得很大程度的协议。如上文指出,各派有可能很快举行会议,以就这些问题达成最后协议。此外,爱国阵线领导人查尔斯·泰勒先生最近访问尼日利亚并会见了该国的高级官员,包括国家首脑萨尼·阿巴查将军,可能有助于建立执行和平进程所需的信心。

44. 鉴于这些发展情况,并铭记2月24日报告中提出的选择办法,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再延长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三个月,至1995年9月30日。我希望在此期间内各派能按西非共同体的要求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并通过具体步骤显示出结束利比里亚长期危机所需的政治意愿。这些步骤包括国务委员会的成立和行使职能;全面停火;各部队脱离战斗和制定出执行各协定其他方面,尤其是裁军过程的议定时间表和日程。

45. 如果政治僵局继续,上述步骤在三个月后仍未执行,联利观察团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后将于1995年9月30日终止,并转成一个斡旋特派团,包括一个小的军事单位,同西非监测组保持联系。在此期间内,我将撤回联利观察团的那些军事观察员,在未实现停火和恢复裁军的情况下,他们无法有效行使监测职能。我还将同西非共同体协商,研究联合国发挥斡旋作用的方式,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46. 另一方面,如果在今后三个月内取得重要进展,特别是关于上文第44段提到的步骤,我将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恢复联利观察团的全部军力。但显然需要调整联利观察团在利比里亚的作用和与西非监测组的关系,以使这两项行动能更有效地执行各自的职能。如我在联利观察团执行计划[S/26422]中指出,在利比里亚部署西非共同体和联合国的并行行动,开

辟了维持和平的新领域。联利观察团自1993年9月22日成立以来已取得若干经验。根据这些经验,考虑到《阿科松博协定》要求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的新作用。我打算在今后三个月内同西非共同体协商,以期加强联利观察团与西非监测组的合作,并制定一个联合行动概念,我将在1995年9月30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必要的建议。

47. 经过五年内战,西非共同体的持续努力和联合国过去22个多月对和平进程的贡献,令我感到遗憾的是利比里亚的政治和派别领袖仍没有为国家的更大利益放下武器。国际社会已给利比里亚各派执行它们自己签署的各种协定的许多机会。但西非共同体各国和国际社会的资源不是无限的。我再次要求利比里亚各派领导人尽其所能给和平一次机会,使无辜平民免于死亡和痛苦,不要使利比里亚因他们无法解决分歧而继续遭到破坏。

附 件 一

1995年5月20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三次会议的最后公报

1. 西非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1995年5月17日至20日在尼日利亚联邦首都,阿布贾西非共同体秘书处举行了它的第三届会议,由加纳共和国总统和西非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局主席, Jerry John Rawlings 空军上尉担任主席。国家和政府首脑审议了各项恢复和加速利比里亚和平过程的措施。

2. 以下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它们经适当任命的代表出席了该届会议:

- 科特迪瓦总统
Konan Bedie 先生
- 冈比亚共和国武装部队临时统治理事会主席兼
国家元首
Yahya A. J. J. Jammeh 上尉
- 加纳共和国总统
Jerry John Rawlings 空军上尉
- 利比里亚国务院主席
David Kpomakpor 先生
- 马里共和国总统
Alpha Oumar Konare 先生
-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总司令
Sani Abacha 将军

- 塞拉利昂共和国全国临时统治理事会最高国务委员会主席兼国家元首
Valentine E. M. Strasser 上尉
- 多哥共和国总统
Gnassingbe Eyadema 将军
- 贝宁共和国总统府负责政府事务和国防高级部长
代表总统
Desire Viera 先生
- 布基纳法索外交部长
代表国家元首
Ablasse Ouedraogo 先生
- 几内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代表总统
Kozo Zoumanigui 先生
- 利比里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代表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
D. Musuleng Cooper 女士
- 塞内加尔共和国非洲经济一体化部长
代表总统
Massokhna Kane 先生

3. 出席的还有:

- 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 非统组织利比里亚问题知名人士
- 美国利比里亚特使

4.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审查了自其 1994 年 8 月的上次会议以来有关利比里亚危机的事态发展情况。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扬加纳总统和现任西非共同体主席, Jerry John Rawlings 空军上尉自签署了《阿科松博和阿克拉协定》以来不懈的努力, 以期与所有关键方面共同解决利比里亚危机。

5.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审议了各项妨碍利比里亚恢复永久和持久和平的敏感问题。他们确认并审查了同这些问题有关的问题的所有各方面, 特别是国务委员会的组成、它的主席、它的官员的任命和国务委员会主席的永久和暂时继承问题。

6.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利比里亚所有各方表现的和解精神。他们还祝贺他们具有使和平过程取得大量进展的倾向, 就象他们向国家和政府首脑提出的陈述中所表现出来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注意到, 在 1995 年 1 月阿克拉首脑会议所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 各方就尚未解决的几乎所有各项问题达成了很大程度的协议。他们强调应保持和巩固这些成果, 并请利比里亚各方的领导人就此达成最后解决

办法的最后阶段与它们的主要人员和支持者进行磋商。他们通知利比里亚各方随时准备在短期内就所有其余有关问题签署一项补充协定。

7. 军备管制方面,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切地注意到武器仍不断流入利比里亚。在这一点上, 他们回顾西非共同体的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788(1992)号决议, 其中规定对利比里亚实行武器、弹药和军事设备的全面禁运。他们强调说, 西非共同体所有成员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都有义务严格遵守禁运规定。他们还强调希望各成员国将一切违反武器禁运的事件提请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注意。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国际社会, 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 协助西非共同体提供后勤支助, 便利有效地巡查利比里亚陆海边界, 阻止武器流入该国。他们请求西非监测组部队指挥官和联利观察团代表恢复并改进早先由西非共同体建立的监测机制。

8. 实施停火方面,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不能设立国务委员会, 除非各党派在遵守停火和解除战斗员武装方面作出更大程度的承诺。他们赞同《阿克拉协定》所附的执行日程表, 并再次呼吁西非共同体成员国、非统组织、联合国和西非地区所有盟友向西非共同体大量捐献部队、物资和资金, 从而确保利比里亚裁军工作取得成功。他们强调说, 向西非共同体提供充分资源可加强其能力来迫使各武装党派遵行西非共同体的决定。

9.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扬捐献部队的国家至今为止为追求西非共同体在利比里亚的目标而牺牲了巨大的人力物力。

他们感谢非统组织和联合国为寻求利比里亚和平而发挥的作用。

10. 审议结束时,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真诚的谢意, 感谢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总司令萨尼·阿巴查将军, 以及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在他们停留阿布贾期间提供热诚接待。

附件二

联利观察团军事部分的组成

(截至 1995 年 6 月 5 日)

	观察员	其他	共计
孟加拉国	6	7	13
中国	5		5
捷克共和国	6		6

	观察员	其他	共计
埃及	3		3
几内亚比绍	3		3
印度	4		4
约旦	8		8
肯尼亚	9		9
马来西亚	8		8

	观察员	其他	共计
巴基斯坦	8		8
乌拉圭	3		3
共计	63	7	70

[本文件所附地图 No. 3802 Rev. 11 “截至 1995 年 6 月
 联利观察团部署情况”见本卷卷末。]

S/1995/474 号文件

1995 年 6 月 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 年 6 月 12 日]

谨随函附上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
 和第 883(1993)号决议而造成损失的第五份全面报告，
 它涉及 1992 年 4 月 15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的情况。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
 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
 阿里·逊尼·蒙塔塞尔(签名)

附 件

由于 1992 年 4 月 15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所造成的损害

根据安全理事会极不公正的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采取强制和不合理的
 措施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已日益严重。所造成的损害和消极
 后果已延伸到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各个方面；阻
 碍了各项发展方案；并使阿拉伯利比亚人民为取得更多的进
 步和确保获得富裕及稳定所抱有的愿望破灭。

兹将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在上述期间所遭受的人员、物
 资和财政方面的一些巨大损失详述如下。

一、人道主义方面的影响

保健和社会福利部门

这个部门致力于向社会全体成员提供保健和社会福利，

实现“人人享有健康”和改善社会各阶层的保健及社会福
 利的目标，这些都是国际社会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所
 确立的目标。

该部门已遭受了巨大的物资损失，这对于阿拉伯利比亚
 社会各阶层以及对居住在利比亚的各国侨民造成不利的影
 响。

兹将在人道主义方面所造成损害的一些例子以及一些
 不利后果详述如下。

1. 由于空中禁运，约有 13 500 名无法在当地治疗的重
 病人(如需要心脏手术、肾移植、角膜移植、脑部手术、神
 经外科和脊髓移植的病例，或因视网膜脱落、脊髓柱和胸廓
 骨折、严重烧伤、肿瘤和恶性疾病等需要治疗的病人)，不能
 通过空运后送他国治疗。这种禁令是造成大部分这类病人
 因运送上的耽误而在艰苦和悲惨的状况中死去的直接原
 因。

2. 利比亚空运救护单位对紧急病例进行的医疗后送
 已遇到许多困难和障碍，例如：

(a) 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委员会拖延核准涉及医疗后送
 利比亚国民的请求，而涉及居住在利比亚的外国国民的请求
 却没有被拖延。

(b) 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故意阻碍使用利比亚的所
 有空运救护飞机，而只是核准使用其中的两架，即一架洛克希
 德 L-329 JETSTAR 飞机(登记号为 5A-DAJ)和一架
 Aerospatiale SN 601 Corvette 飞机(登记号为 5A-DCK)，事实上，
 利比亚有大量这类用于相关目的的飞机。该委员会还阻止
 购买这两架飞机或其他空运救护机所需的维修零件。应该
 指出的是，自 1994 年 8 月 7 日以来，SN601 飞机已不能使用，

这就妨碍或限制了安全、迅速和有系统地利用一切现有的资源,以确保毫无歧视地向伤病员提供人道治疗服务,而不论他们是否为利比亚国民或居住在该国的任何外国籍的国民。

(c) 利比亚空运救护的飞航需经过漫长和复杂的官僚手续,例如,在获得过境和降落许可证时被拖延,需要在中途各点降落加油,并在去程和回程的出港和进港机场进行检查。这种做法不符合这种飞航的纯粹人道主义和十分紧迫的目的。

(d) 有 570 多名重病人设法经陆路前往邻国机场以便到海外求医,尽管路上要面临各种困苦和困难,他们仍希望生命能够得救,可是他们都死在途中。

3. 由于血清、疫苗和预防剂没有能够及时运到各家医院已约有 685 名婴儿和 369 名母亲在分娩过程中死亡。在空中禁运之前,它们是直接从海外的原始供应商空运过来的,其间规定了特殊的规格、程序和安排,以保护它们的效力和可用性,同时还确保定期交送。

4. 由于没有足够数量的血清来及时治疗糖尿病患者,因此,这种疾病的发病率和致死率已上升。

5. 用于儿童的血清和疫苗越发短缺,这已阻碍了执行所有与国家国际免疫运动有关的一切保健方案。因此,利比亚和其他国籍的儿童已无法按照他们的年龄,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所规定的医疗准则接种适当的疫苗剂量。

6. 由于空中禁运,陆路交通拥挤,因此,公路事故中的死亡人数增加。鉴于利比亚地大人少,各主要城市之间的距离很远,所以,在利比亚境内广大的公路网上增加交通量,已使得数百名公民的生命因死亡或悲惨及永久的残废而突然停止。公路事故的受害者约有 12 700 人,其中 1 870 人死亡,其余的 10 830 名受害者正遭受严重受伤、残障和永久残废的痛苦。16 500 多辆汽车被毁,估计造价为 85 万美元。

7. 为满足保健和社会福利部门的需要而订购的医疗用品,并且,为了医学院的教学目的;为残疾中心和康复中心,以及残疾人院和老人院而订购的设备用品,估计价值为 7 500 万美元,但这些订购也已被阻止。

8. 大部分保健设施和治疗中心的维修服务已停顿,基本医疗设备也供不应求,曾经为此订购了价值约为 1 650 万美元的设备和零件,但已被阻止。

9. 药品的运送也被推迟,尤其是通过特别订单和按照特殊规格进口的血清、疫苗及血液产品等。这些运输品中大部分已变质,效力和适用日期已过期。这种情况在小儿麻疹疫苗方面尤为严重,造成公共医院中婴儿和产妇以及其他病人的死亡率增高。

10. 维修和保养所有医院、保健和治疗设施的许多医疗设备所需零部件日益短缺。零部件很难得到,也缺乏技术专门知识。涉及各医院的重要和先进的医疗设备的例子包括下列各项:

(a) 中央眼科总医院的激光设施已经失灵。这一设施大多用于治疗因糖尿病而产生的病状,同时用来进行精细的外科手术,例如视网膜和眼角膜手术和其他眼病手术。这是很重要的设备,没有这一设备,多数患有上述症状或其他眼疾的病人不论年龄大小都有可能丧失视力。

(b) Tajura 医院用于心脏病和心脏手术的低温恒温器已经损坏,没有这一设备,就不可能进行精细的外科手术。由于缺少维修和基本部件,这一关键的医疗设备不能再用,从而使多数心脏病病人在令人遗憾和悲惨的情况下死亡,在医院加护病房病人中患有其他相同性质疾病的病人能够得到治疗的所有希望也随之破灭。

11. 学校卫生方案的治疗和预防服务已被中止,妇幼保健中心以及弱智和聋哑中心的方案和活动也被中止。

12. 设立在各国的跨国公司基于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决议有关的考虑,继续拒绝向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及其设备提供基本的药品、治疗和预防设备和用品,以及装有特别医疗设备的飞机和救护车所需的必要部件。

13. 在卫生领域,在国际技术合作协定框架内提供医疗用品及治疗和预防服务方面的进展受阻。利比亚始终努力与世界所有国家制订、加强和维持这样的协定,以便加强和发展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门及其设施,为所有公民和其他人实现更好的护理、医疗和治疗服务标准。

14. 由于维持空中禁运而产生的困难和挫折,大约有 7 000 名不同国籍的医务人员无法来利比亚的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门工作及为保健和药物设施服务。大约有 5 000 名医务人员已提出辞呈和终止合同,严重中断了所有保健设施的医疗和治疗服务的运作。

15. 各医疗领域 200 多名教师和专家无法来到利比亚在公共医疗和卫生中心治疗复杂的病症,无法施手术和做精细的外科手术,无法进行医疗会诊,无法参加在学年中不同时间内由利比亚各医学院和医科大学进行的体检。

二、经济方面的影响

A. 农业和畜牧部门

在 1992 年 4 月 15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第 883(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制裁,使农业和畜牧部门的所有方面受到了严重损害并造成了重大的财政损失。以下一些例子说明了所造成的损害和损失。

1. 作物生产

无法订立进口适合于某种土壤的抗病移植秧苗合同,这类多产品种很难靠播种生长。也不可能维持引进新品种和野生品种、种子和观赏植物,以便在当地繁殖的计划,很多私营苗圃的所有者和国营苗圃都利用这些种子和植物。所造成的物质损失价值约 6 310 000 美元。

农民和很多合作社也无法出口估计价值约达 4.955 亿美元的蔬菜和水果。

无法进口果园所需的设备和生产必需品,从海外来的技

术人员也很难在国营和私营农业企业工作,从而造成当地的水果苗木大幅度减产。树木无人照管,也无法提供各种有关的农业服务。损失估计占指标生产额的 40%,财政损失约达 1 250 万美元。

在养蜂业方面,由于无法进口蜂箱及设备和物料,造成了约 5 111 915 美元的经济损失,蜂蜜产量由此下降的价值达 8 116 786 美元。

实施制裁尤其造成谷物和饲料作物产量下降,表 1 列出了所产生的物质和财政损失。表 2 列出与 1994 年季度某些作物有关的物资和财政损失。

表 1

项 目	产 量		差 额	
	目标(吨)	实数(吨)	数量(吨)	价值(美元)
小麦	363 502	130 760	181 742	40 034 104
大麦	692 294	252 448	239 846	42 702 512
豆类	30 243	15 000	15 243	3 817 750
饲料	789994	576716	213278	56207256
共 计	1 065 933	97 4524	650 109	142 516 622

表 2

项 目	数量(吨)	价值(美元)
水果、橄榄和杏仁	194 142	410 415 300
蔬菜和叶状作物	411 740	617 610 000
谷物	174 200	60 776 000
共 计	780 082	1 088 801 300

2. 牲畜生产

检查牲畜部门遭受损失的结果表明,损失天天成倍增长。这些损失可概述如下:

(a) 绵羊和山羊

初生绵羊和山羊羊羔的死亡率达 53%(约 4 764 000 头)。

绵羊和山羊的死亡率达 35%(约 2 692 000 头)。因此估计损失的羊肉达 92 280 吨,财政损失近 24.43 亿美元。

(b) 牛

初生牛犊的死亡率达 30%(约 18 950 头)。

小母牛的死亡率达 28% (约 24 200 头)。因此估计损失了 7 544 吨牛肉,财政损失达 121 320 000 美元。

(c) 牛奶

已损失约 4 200 万升牛奶,价值约 2 300 万美元。

(d) 家禽

损失的家禽肉约 41 421 吨、食用蛋约 683 590 750 只。所造成的财政损失价值约 329 967 617 美元。

3. 林业和牧场

林业和畜牧业的财物损失可汇总如下:

防火设备和车辆未能及时交送,造成大约 2 280 000 美元的严重损失。

发展和改善牧场项目的实施工作出现拖延,造成严重损失,估计为 1 050 000 美元。

空中进口各种农业设备和用品被封锁,只能通过其他国家转运到利比亚。这使费用增加大约 351 000 美元。

B. 运输和通讯部门

1992年4月15日至1994年12月31日,运输和通讯部门遭受严重物资损失,估计为 905 157 000 美元。此外,落实安全理事会对该国实行空中禁运的第 478(1992)号决议和第 883(1993)号决议还在士气方面造成严重损失,严重影响了该部门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士气。损失情况汇总如下:

1. 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

阿拉伯利比亚航空公司受到大约 6.21 亿美元的财政损失,航空公司高级人员被迫关闭 18 个海外办事处,以及大多数的国内办事处,并解雇了大量雇员。

2. 社会主义机场公司

社会主义机场公司受到大约 56 875 000 美元的财政损失。公司主管被迫解散该公司,并暂停所有业务,原因是进出该国的所有空中交通已经暂停,卡断了任何财政收入。

3. 轻型空运公司

轻型空运公司损失了大约 17 337 000 美元,因为无法获得飞机零件,因而无法保持飞行人员的合格水准,也无法根据国际业务惯例标准去落实未来的计划。

4. 阿拉伯利比亚空中货运公司

阿拉伯利比亚空中货运公司损失了大约 1.63 亿美元,原因是无法获得飞机零件,因而无法保持其飞行人员的合格水准,无法根据国际业务惯例标准去落实未来的计划,因此暂停其海外和国内业务。因没有任何财政收入,该公司在向雇员支付工资、薪水和其他开支方面还的财政负担更重。

5. 民航气象总局

民航气象总局的财务损失大约为 3 400 万美元,分列如下:

(a) 没有财政收益,但仍需向雇员支付薪金、工资和其他费用;

(b) 禁运之前外国飞机飞越该国领空带来的年度收益已经损失;

(c) 禁运前向进出该国机场的国际航空公司提供地面服务、空中服务、航空服务和其他基本设施所带来的年度收益已经丧失。在一般空运机场提供基本服务和设施方面还造成其他未曾预料到的重大财政损失。这些损失很难列举或说明,因此很难以物质或财政价值表示。

6. 陆上运输和海上运输以及邮政业务

陆上运输和海上运输以及邮政业务部门的损失大约为 108 070 000 美元,详情如下:

(a) 全国海运总公司

全国海运总公司的财政损失大约为 38 570 000 美元,原因包括船只折损率加快,维修、设备、服务和零件费用增加。该公司在申请银行信用卡以支付保险机构和国际保障协会费用方面还面临重重困难、阻碍以及种种延误。

(b) 社会主义港口公司

社会主义港口公司的财政损失达到大约 200 万美元,这正好是其过去的服务收益数字。该公司还无法获得设备操作和维修所需的零件。

(c) 邮政电讯总公司

这一部门的财政损失大约为 3 900 万美元,原因包括指定进出该国邮件中间交换所得费用增加。外国邮政部门还存放着属于该公司的冻结财产。

(d) 公路网

各种各样的公共和私人客车和货车越来越多地使用公路,给公路网带来越来越严重的损失,并在全国造成影响。因此维持公路网所需的财政资源也相应增加,达到 750 万美元。还需要大量资金用于运输联合企业的一般维修,以及支付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消费。

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号决议的实施给运输和通讯部门造成许多新的问题,如该部门各公司和国营公司资产被冻结,无法获得部门项目所需的银行信用卡。该部门在保险手续方面还面临许多其他困难,并为该部门各公司和国营公司的海外过户业务增加开支。

C. 工业和矿业部门

自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而采取胁迫性措施以来,工业和矿业部门的财务损失约为 25 亿美元。这些损失主要为以下因素所致:

(a) 该部门以及属于该部门的公司企业的业务大大减少,减少了约 40%;

(b) 在公私部门都有大量中间人参与处理产品进口和所需业务的订单;

(c) 由于外国银行要求利比亚银行和金融机构同意偿付信贷的程序上遇到困难,与前一年相比,1993/1994 年的业务预算(即外汇预算)实施率下降了 15%;

(d) 由于难以获得信用证以及推迟签发信用证,并由于需要利用外国银行作为中间人,业务预算的购买力下跌。

从目前已查明的情况来看,工业和矿业部门各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物资损失为 25 亿美元。造成这些损失的部分原因如下:

(a) 由于难以获得银行贷款,以及由于难以同有关外国公司和机构保持联系,只得暂停和推迟采购、业务和维修方案;

(b) 由于缺少原材料、业务和维修必需品、零件及其他基本物品,在 1994 年该部门的一些公司只得停产;

(c) 计划中的工业产品出口方案滞后不前;

(d) 原材料价格上涨,结果导致所有各类当地产品的生产成本和价格上涨。

随心所欲地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和第 883(1993)号决议妨碍了同各个国际组织的合作,从而也使工业和矿业部门无法利用许多国际组织提供的专门知识和服务,结果导致延误执行主要以同这些组织合作为基础的许多重要工业项目和与服务有关的项目。这些问题包括:

(a)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第 883(1993)号决议适用范围的解释,利比亚机构以信托基金形式存于上述组织的资源被冻结(教育和科学研究总人民委员会存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源、工业和矿业总人民委员会存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资源以及社会保险基金存于国际劳工组织的资源);

(b) 安全理事会所设有关委员会拒绝允许执行一些极为重要的项目,例如不允许农业和畜牧业部门的农业研究中心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建立一个科学实验室,以调查农药和化肥对人、动物和植物健康的影响;

(c) 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拒绝允许经新加坡运送已同马来西亚签订合同的用于石油部门的熔炉,其理由是这些炉子可能被用于其他目的;

(d) 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拒绝允许从马耳他归还属于利比亚测绘局的一架用于发展项目和研究的飞机。

当地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给工业部门许多公司带来重大损失,这是由于这些公司受制于没有为这种生产成本增加留有余地的固定价格体系。

D. 金融和贸易

与其他关键部门一样,金融和贸易部门的所有方面都已受到影响。迄今为止,财务损失已很清楚,大约达 18.32 亿美元。其原因包括:

(a) 工业、农业、渔业生产以及金融和银行交易方面的国民生产总值受到影响;

(b) 进口和出口额减少,同时购买和运输费用增加;

(c) 由于工业、农业和渔业产出减少,并由于保持航空禁运使空运出口物品遇到重重困难,因此减少了出口收入;

(d) 利比亚在海外资产被冻结,无法动用银行资金,在获得信贷和进行金钱交易方面造成延误,金融文书也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到达;

(e) 当地市场价格明显上涨,一些物品的价格上涨了 200%以上,另一些物品的价格上涨了 70%至 150%,对利比亚人民影响很大,用尽了他们的积蓄,对低收入的人尤其如此,并对所有不同国籍的外国人的实际收入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f) 利比亚阿拉伯商人和外国商人失去了许多商业机会,并遭受了经济损失,因为他们必须经陆路或海洋并且经第三国或第四国旅行,结果无法按时到达目的地。

金融和贸易部门遭受的损失情况如下:

(a) 由于银行不发放信贷,例如用于从外国进口成衣、鞋子、婴儿食品、电器和其他家用器具、零件、家庭和办公室家具以及其他必需品以满足当地市场需求的贷款,因而造成财务损失约 3.75 亿美元;

(b) 工业、农业和渔业产出减少造成的财务损失约为 10.75 亿美元,其后果正在逐步开始影响利比亚市场;

(c) 利比亚因农业和渔业产品进出口数量减少造成的财务损失约为 1.78 亿美元;

(d) 利比亚海外资产被冻结,并且缺少机会利用银行设施开放信贷和转帐以满足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进出口需要,结果造成财务损失约 1.07 亿美元;

(e) 利比亚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商人为了做生意以及满足其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他义务,被迫调整旅行安排,需要到邻国乘坐外国航空公司班机,前往目的地更费周折,从而增加了旅行费用,由此造成的财务损失约为 9 700 万美元。

B. 1992年4月15日至1994年12月31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造成的严重损害引起的财务损失总额约数

部 门	财务损失 (以美元计)
1. 保健和社会福利	92 350 000

2. 农业和渔业	4 679 710 240
3. 运输和交通	905 157 000
4. 工业和矿业	2 500 000 000
5. 金融和贸易	1 832 000 000

共 计 10 009 217 240

S/1995/476 号文件*

1995年6月9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12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关于土耳其国民议会1995年6月8日通过的决议,即如果希腊执行希腊议会上周批准的《海洋法公约》,³²则授予土耳其政府——包括从军事角度而言——为维持和捍卫土耳其重大利益所需的权力,谨请你注意下列情事。

无疑,上述决议直接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其中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及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许多类似规定。事实上,土耳其企图威胁希腊放弃1982年《海洋法公约》第3条确认各签署国拥有的并业经很多国家行使的权利。

土耳其明目张胆地违反国际法已非首次。但应指出,这次蔑视国际法的是该国的立法机构。这个国家,过去和最近都曾被人控诉违反国际法,正在寻求同欧洲联盟诸民主国家建立更密切的政治和经济关系。

希腊政府特别重视土耳其的威胁,尤其是因为这种威胁来自一个邻邦兼盟国,其目的显然不是要防止进行非法行为,反之,是要防止执行国际法衍生的规则和权利。

上述决议的论据认为,爱琴海的法律地位已为《1923年洛桑条约》所界定,如果希腊方面将来决定扩大其国家领水至12英里,便会推翻这个地位。

这个说法毫无根据,因沿海国的权利无论是协定还是习惯上都是由国际海洋法界定的。

而且,土耳其所谓妨碍爱琴海自由航行的说法也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希腊一向表明,无意剥夺别国船只按照国际法无害通过的权利。

同样,应指出的是,土耳其最近又违反《1936年关于海峡地位的蒙特勒公约》,通过国内立法,强行严重限制海峡的通航自由。

土耳其国民议会决定授予土耳其政府上述权力,事实上十分明确地证实了众所周知的土耳其对爱琴海希腊诸岛及对希腊国家领水和领空主权的要求。

应着重指出,土耳其国民议会该项决定是土耳其最近一连串挑衅行为之一。这些行为所导致的结论是,土耳其设法破坏希土关系,从而危及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有鉴于此,免不了要比较两国间思想状态的异同,因为土耳其的目标似乎是要使巴尔干半岛的政治气氛恶化,而希腊则正在采取认真而艰难的主动措施设法恢复同一地区的和平。

最后,我要重申希腊政府的正式立场:希腊打算于适当时按照国际法行使将其领水扩大至12英里的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里斯托斯·扎哈拉基斯(签名)

*以 A/50/216-S/1995/476 双重编号分发。

1995年6月12日摩洛哥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原件: 法文]

[1995年6月13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6月9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声明。请将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哈桑·扎希德(签名)

附 件

1995年6月9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工作组的声明

[原件: 英文]

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问题联系小组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部队派遣国组成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工作组认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保部队今后的作用的报告[S/1995/444]。该报告是一个有用的文件,有助于就联保部队今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作用进行对话,并且帮助了工作组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当前的局势,对其平民人口和联保部队特派团来说,确实已经变得不能容忍了。帕莱塞族对各安全区进行密集炮轰,其中可怕而怪异的事件之一是对图兹拉的恐怖主义攻击,造成了71名青少年的死亡;帕莱塞族继续堵塞各条人道主义通道,包括陆路通道和萨拉热窝机场;帕莱塞族继续在巴尼亚卢卡地区及其他地方进行种族清洗;帕莱塞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各地部署了地对空导弹;帕莱塞族最近又恢复了劫持联合国人员作为人质和加以扣押的做法,并且更多地以联合国人员作为攻击目标。这一切突出对联保部队如何在自己受到最少危险的情况下最好地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服务的问题进行审查的必要性。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保部队的未来的四种备选办法,并在这方面,同意秘书长在该报告第80段中所说的话,就是联合国“绝不能忽视作为联合国基础的三个相互关连的目标:寻求和平、保障人命以及唾弃死亡文化”,并且要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工

作组坚信,安全理事会最初把联保部队部署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拟定联保部队进行活动的现行任务规定的时候,正是怀着这些目标。

在上述这些目标的范围内,工作组的看法是,现行的任务规定并无含糊之处,应该给予联保部队所需的手段来充分执行它的任务。对于联保部队到底是维持和平行动还是执行和平行动的问题,工作组认为,很明显,既然帕莱塞族至今还没有接受五国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也就没有什么和平去维持,更说不上执行了。如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6段中所说,联保部队这项行动是为了实现某些目标,最主要的是减轻冲突的后果,和缓和冲突本身。对现行的任务规定,最好的描述是一个发展形成的任务规定,就是说,它是根据联合国的特派团从来没有经验过的、前所未见的事态发展而创订的一个任务规定。这些前所未见的事态发展,主要产生于一个事实,就是其中一方——帕莱塞族,系统地、政策性地针对平民人口采取军事行动。这个政策包括系统地阻碍向被围困的受到威胁的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系统地将平民扣押在集中营和拘留营里;和系统地对平民聚居地区进行炮轰。安全理事会最初也许是按照传统的维持和平介入规则来部署联保部队的,但是面对帕莱塞族所干出的暴行,不得不以基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决议来重订联保部队的任务。后来,又通过了第776(1992)号等决议和关于安全区的第819(1993)号、第824(1993)号和第836(1993)号决议。

工作组同意秘书长的判断,认为联保部队的成功的确取决于“当事各方”的态度。但是,考虑到前一段所述,工作组不同意报告中多次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合法政府与帕莱塞族等量齐观的提法;帕莱塞族的领导人目前正受到国际战争罪法庭的调查。两个事例特别值得评论:在第28段中,秘书长说到妨碍联保部队工作的一项困难是“对有关方面企图逐离家园的居民”不给予人道主义援助。报告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曾经作为政策或有系统地把居民逐离家园。正相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在武装部队中成功地推行一项政策,迫使他们充分尊重人道主义法;当部队偏离这项政策时,政府积极地追究犯罪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对人道主义法的这种最高尊重至少值得给予承认,绝不应该拿来同那

*以 A/49/918-S/1995/477 双重编号分发。

些目前在海牙受到调查的人等量齐观。在第 65 段中,秘书长说“当事双方都决心把这场战争打下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是 11 个月前在 1994 年 7 月 14 日接受了五国联系小组和平计划的“一方”,并且,尽管看到其人民遭受日益加剧的种族清洗、平民聚居地区遭到轰击、许多地区濒于饥荒边缘(例如比哈奇),仍然维持对该计划的承诺,甚至还同当初执行种族清洗运动的贝尔格莱德政权建立外交接触,以求促进和平解决。

至于联保部队的任务,工作组重申没有含糊之处,包括在《宪章》第七章和强制执行方面都很明确。在其报告第 26 段中,秘书长回顾“自卫被认为包含武装人员企图用武力阻止联合国部队执行任务的情况。”这在第 770(1992)号决议中用“一切必要手段”的文字加以定义。这使联保部队可以使用武力来帮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显然,运送援助最好能用合作而非武力的方式,但是不能只是依靠帕莱塞族的合作。根据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的报告,帕莱塞族重申配合其种族清洗政策而不允许平民得到援助。在谈判不能取得合作时,必须采取其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使用武力或空投,或是尚未探讨的其他手段。此外,“一切必要措施”是第 816(1993)号决议使用的语言,并(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作为联保部队的延伸)于 1994 年 4 月在巴尼亚卢卡附近对塞族飞机实际采用。一贯适用第 770(1992)和第 816(1993)号决议所用的语言是完全合理的,当然要考虑到所有风险因素。至于第 29 段所述的第一项因素,如果必须使用武力,可以采取减少联合国人员的易受攻击性;至于第二项因素,虽然联保部队的任务也许不包括使用武力来预防对援助的封锁,但根据秘书长在第 26 段中所述的自卫定义其任务肯定包括对付封锁。

关于安全区,工作组也认为没有含糊之处。第 836(1993)号决议的文字,以及在通过第 836(1993)号决议的辩论中安理会的看法,都准许联保部队使用武力来保护安全区及区内平民。此外,工作组认为,除了安全区内没有足够的部队和装备不足之外,安全区制度没有内在的缺陷。按照任务规定,联保部队可以,因而北约组织也可以,消除侵犯安全区的武器。至于对安全区内联合国人员的报复,重新部署是尽量减轻这种威胁的可行备选办法。至于秘书长报告第 52 段,工作组相信,一些联合国人员的联络任务比起他们的安全和执行安全区任务来是次要的。

至于禁区,任务规定也是明确的。应当回顾,设立禁区和武器收集点是作为替代空袭的办法;然而,就报复联合国人员而言,如果武器收集点成为执行禁区的障碍,则应当放弃这些收集点并尽可能用空军消灭收集点内的武器。在这方面,当不能找到违规武器时,根据“审慎反应”原则,应当袭击其他目标作为促使遵守规定的手段。

至于秘书长在报告第 72 段提出的备选办法,工作组认为最好能够合并采用其中一些可以加强联保部队从而使它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的要素。秘书长虽然没有提出作为一项备选办法,但他在第 5 段说,“目前的任务和(或)执行任务的办法应该加以调整”。因此,工作组认为目前的任务是适当的,但执行的方法和手段必须加以调整。为此目的,工作组提出下列建议:

首先最重要的是,必须增加和加强联保部队人员,并向他们提供更好的装备。伊斯兰会议国家已经多次表示愿意提供部队和装备。为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平民的利益和联保部队的安全,应接受伊斯兰会议国家表示愿意提供的援助。

工作组主张从安全区撤出监测员,因为他们可能成为帕莱塞族的人质,从而阻止任务的执行。工作组还主张以比较大的兵力部署联保部队,以增加其自卫能力。

工作组主张建立人道主义援助地面走廊,并认为部署较大兵力的联保部队可以确保和促进建立这些走廊。此外,过去曾经成功地向被围困的人口空投物资,因此,必须首先考虑空投作为缓解被围困的人口所受苦难的一种手段。

必须消除帕莱塞族部署的地对空导弹系统,在必要时使用武力。

如有关各方不提供合作,必须坚定地执行任务,迫使他们今后提供合作,并维持派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信誉和尊严。

按此,工作组欢迎建立一支由联合国指挥和控制的快速反应部队的建议,以协助联保部队执行其任务,特别是保护各个安全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平民人口。

工作组重申其关于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实施武器禁运的立场。

S/1995/480 号文件*

1995年6月12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俄文]

[1995年6月13日]

谨随函附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发表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克马拉尔·阿雷斯坦别科娃(签名)

附 件

哈萨克斯坦外交部的声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恶化表示关切。很遗憾,波斯尼亚塞族的行动正使联合国保护部队无法执行关于安全区、行动自由、运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联合国人员安全等方面的任务。哈萨克斯坦认为必须延长关于终止军事行动协定的有效期,并还主张前南斯拉夫的各国互相承认。

外交部认为必须继续多边外交努力以终止该地区战斗的升级和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的效力。

*以 A/49/919-S/1995/480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482 号文件*

1995年6月1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13日]

谨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签名)

附 件

谨致此函,请你注意克罗地亚侵略联合国保护区西区(西斯拉沃尼亚),造成该地区塞族平民处境艰困,后果悲惨;并且指出,这一侵略行为对将来的和平进程和联合国的作用可能产生的严重政治问题。

克罗地亚武装部队会同特警和武装准军事部队,攻打和占领了联合国保护区西区(西斯拉沃尼亚)全境,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要求冲突各方避免使用武力并且设法以政治手段持久、公正地解决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各民族和新成立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其他文件。克罗地亚此次军事

*以 A/50/219-S/1995/482 双重编号分发。

行动粗暴地违反了 1994 年 3 月 29 日《停火协定》[S/1994/367]。此次行动直接背离和漠视国际社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或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进行维持和平与开始谈判进程以求商定政治解决办法的一切努力。克罗地亚的侵略不仅严重威胁到联合国驻在保护区西区的和平部队的安全,且使得他们将来在新创造的条件下难于——甚至几乎不可能——执行和平任务。

克罗地亚武装行动的主要目标是要消灭塞族平民,实行恐怖,完成克罗地亚 1991 年在西斯拉沃尼亚开始进行的种族清洗。克罗地亚炮兵、装甲部队和空军无情地轰击塞族平民,完全不能以任何军事理由自圆其说。克罗地亚的这些行为践踏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³³和各项《日内瓦公约》²⁷的每一条规定。

从难民向人道主义组织、新闻界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官方当局所作的陈述为上述暴行提供了充分证据,许多目击者的陈述、侵略发生时身处该区域或武装活动一停止就访问该地区的知名教会人士和著名公众人士的报告也提供了上述暴行的充分证据。目击者中包括联合国、欧洲联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特派团的代表。

有证据显示,1995 年 5 月 1 日和 2 日,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犯下暴行,在新瓦罗什附近并在靠近欧库卡尼的道路上屠杀平民难民队伍,在 Pankovac、Medari、Smrtic、Vrbovljani、Covac、Gredjani 和 Donji Bogicevci 等村庄野蛮杀戮平民,破坏并抢劫他们的财产。在没有外国观察员在场的其他地方也犯下了类似的暴行。

你的特别代表表明石康的报告和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的初步报告均证实存在西斯拉沃尼亚对塞族平民犯下大规模暴行。明石康先生证实存在着关于在西斯拉沃尼亚侵犯塞族基本人权并粗暴对待他们的报告。马佐维耶茨基在视察西斯拉沃尼亚后说,有人犯下了暴行,人权遭到侵犯,但是情报只能部分得到证实;而平民遭到屠杀,没有任何军事上的理由可为此辩解。

克罗地亚官员发布自相矛盾的声明,实际上就是不肯透露被害和失踪人士的确切数字。克罗地亚境内的塞族组织非常担心 380 至 1 000 名平民和俘虏的命运,已知他们被捕后被带往一个不知名的地点。1 000 至 1 200 名伤者的命运也无人知晓。根据人道主义理由,联合国和红十字委员会有义务迫使克罗地亚当局说明这些人的命运。

虽然克罗地亚一方几乎彻底封锁消息,并以各种借口限制国际组织代表的行动,但是外国新闻媒介仍设法向世界公众报道了所犯下的某些暴行,并报道了克罗地亚军事和民事当局有系统地努力消除这些暴行的痕迹:他们焚烧尸体,将尸体埋入不加标记的众人冢,冲洗街道和道路以消除证据。路

透社、联合通讯社(美联社)、《纽约时报》、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和英国广播公司(BBC)均作了广泛报道,指责克罗地亚一方企图掩盖罪行。

我认为有义务提请你注意这样一个事实:联合国保证余下的塞族人口享有起码的人身安全和尊重他们的人权,这对继续该区域的和平任务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当地人民不信任克罗地亚当局,所以联保区西区(西斯拉沃尼亚)必须仍然由联合国保护,而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必须撤出所占地区。

恢复以和平方式解决危机的政治过程,其先决条件也就是恢复对联合国保护机制的信任。有关克罗地亚部队在联保区南区发动新的侵略行动并对居民弃家出逃、无人保护的 Cetina、Vrlika、Crni Lug、Beulje 等村庄发动进攻的报道令人不安。如果默许侵略,上述报道预示该区域及以外地区随后可能会有极坏的事态发展。

重建信任的第一步是,联合国必须有效彻底调查针对塞族平民人口和针对武装冲突中受保护的其他类别人员、和针对被俘、受伤和生病的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军人犯下的暴行。

如果不能迅速查明暴行并查明犯下暴行和命令犯下暴行者的责任,那么就不能指望我们大家都渴望的和平和认真的谈判进程会很快重建,不能指望逃避克罗地亚恐怖和威胁的 12 000 至 17 000 名塞族难民将会重返家园同仍然留在西斯拉沃尼亚的仅仅 1 200 名同胞团聚。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有人企图缩小或掩盖对西斯拉沃尼亚人口犯下的暴行。在这方面特别令人担心的是马佐维耶茨基特别报告员背离了他的初步报告和对大规模暴行的指控。特别报告员收回他自己的报告的做法表明他无诚意查明真相和对塞族平民犯下的暴行的程度。然而特别报告员的陈述和现场报告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在侵略联保区西区期间克罗地亚当局对塞族平民犯下了暴行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联合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委员会和当地的其他代表等情报来源也证实了克罗地亚当局的上述行为。

国际社会的消极态度及其未能防止侵略和消除侵略后果无疑使留在西斯拉沃尼亚的塞族人口和许多难民对联合国的保护与和平使命深感失望并失去信心。未能确定最近犯下的暴行的责任并惩罚犯下暴行者,这只能为对此区域的塞族实行种族灭绝政策披上合法外衣,而人们都记得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该区域臭名昭著的亚塞诺瓦茨集中营,纳粹制造并成为其盟友的“克罗地亚独立国”在这里杀害了数十万塞族人、犹太人和罗马尼亚人。

联邦外交部长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S/1995/483 号文件

1995年6月1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14日]

谨随函附上我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1995年6月14日给你的一封信。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附 件

1995年6月1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我们的讨论和有关的请求,我们愿意考虑部署“迅速反应能力”和为此而增加的部队,作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一部分。我们同意,鉴于塞族劫持人质、攻击、威胁和采取恐怖主义行动等行为,让联保部队具备必要的能力来更好地执行它的任务,并加强其部队人员的安全,在目前是非常必要的。

我们欣然对这一努力给予合作,是基于我们的主权责任,包括保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人民和领土完整。联保部队正处在一个十字路口,它未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任务和存在,将取决于它对这一最新努力有多大的决心。我们最恳切地希望这项努力取得成功,并谨此表示同意作出这一新的部署和相关的努力。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484 号文件

1995年6月13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14日]

关于1995年5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361],谨随函附上土耳其外交部发言人1995年5月1日在安卡拉发表并于1995年5月8日在纽约作为新闻稿分发的声明全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附 件

1995年5月1日土耳其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最近报刊上出现了一些猜测,声称土耳其和伊拉克之间的边界要重新划界,双方均不损失任何领土,以防止库尔德工人党(工人党)恐怖组织的渗透。

关于同伊拉克作出新的边界安排一事,土耳其政府没有作出任何决定,也没有就此问题同伊拉克政府进行任何协商。因此报刊上这方面的所有报道都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是对事实的歪曲。

虽然就边界安全问题同伊拉克北部的地方领导人进行了会谈,但是土伊边界的重新划分问题并未列入这些讨论的议程。

S/1995/487 号文件

1995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15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第四次进度报告[S/1995/458]。他们欢迎你所报告的、安哥拉境内各项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停火继续得到维持、联合国的步兵营已开始部署、对安哥拉今后武装部队的兵力作出了决定、以及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安哥拉各地的通道有所改善。他们坚定地支持安哥拉当事双方进行中的对话,并鼓励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再进行一次会谈。

安理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的执行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但和平进展仍然落后于时间表。安理会成员对该的地雷问题仍然感到关切。扫雷工作缺乏进展不仅影响到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部署,而且影响到居民返回家园

和恢复农业活动能力。因此安理会成员同意你吁请双方加强其最近采取的扫雷和修复公路及桥梁的行动。他们一致认为,国际社会应当支持这些极其重要的努力。他们还支持你呼吁双方拟订成立新的综合武装部队的办法,并开始筹备分散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部队和将快速反应警察返回兵营。

安理会成员悲痛地获悉,在两次不幸的事件中,有一名联合国警察观察员丧生和一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受伤。在这方面,他们提醒双方应负责安哥拉境内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注视安哥拉局势,并期待着你的下一份报告。

德特勒夫·格拉夫·楚兰曹(签名)

S/1995/488 和 Add. 1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1994年12月13日至1995年6月15日期间)

S/1995/488 号文件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15日]

一、导言

1. 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本报告阐述1994年12月13日至1995年6月15日期间联合国

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活动以及我根据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及其随后的各项决议和最近1994年12月21日第969(1994)号决议的规定所进行的斡旋任务的各种事态发展。我认为本组织的活动应视为一个整体而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和各机构的贡献可以通过重要而有途径对其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努力作出支援。因此我依照这种看法,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

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资料列入本报告第四节。

二、组织事项

2. 截至 1995 年 6 月 1 日,联塞部队的组成情况如下:

军事人员		
阿根廷	联塞部队总部	6
	步兵营	364
	宪兵人员	6
	直升飞机飞行队	16
		392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	9
	步兵营	332
	宪兵人员	12
		353
加拿大	联塞部队总部	2
		2
芬兰	联塞部队总部	2
		2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营指挥部分队	17
	宪兵人员	2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塞部队总部	9
	步兵营	351
	宪兵人员	4
		364
	军事人员总数	1 138
	民警人员	
澳大利亚		20
爱尔兰		15
	民警人员合计	35
	联塞部队人员合计	1 173

此外,联塞部队还有 366 名文职工作人员,其中 42 人为国际征聘人员,318 人为当地征聘人员。所附地图显示了部队部署情况。

3. 乔·克拉克先生继续担任我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担任副特别代表,常驻塞浦路斯,并于克拉克先生不在岛上时担任特派团团长。阿赫蒂·瓦尔蒂艾宁准将(芬兰)继续担任部队指挥官。

财政方面

4.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把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从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那么,如我在下文第 52 段建议的,这一期间维持联塞部队的全部费用估计需 2 170 万美元,为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0 号决议核可数额的一半。

5. 自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来,联塞部队的经费中由希腊政府每年提供自愿捐款 650 万美元,塞浦路斯政府承担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据此,在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六个月期间,大约要向会员国分摊 1 120 万美元的费用。

6. 截至 1995 年 5 月 31 日,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尚有未缴摊款为 960 万美元。有关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未缴摊款共达 19 亿美元。

三、联塞部队的活动

7. 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号决议规定联塞部队的任务如下:

“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和恢复治安,回复到正常状态。”

安理会一再重申这一任务,最近安理会 1994 年 12 月 21 日第 969(1994)号决议也加以重申。关于 1974 年 7 月 15 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已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些决议要求联塞部队执行任务以外的或经修改的任务,特别是有关维持停火的任务[S/14275,第 7 段]。

A. 同双方的关系

8. 联塞部队执行任务时,与双方军政当局保持密切联络与合作。但是,土耳其部队在一些问题上拒绝与联塞部队交手,反而要联塞部队去找土族塞人当局;因而这方面还存在着困难。土耳其部队的上述立场特别影响到瓦罗沙围区维持现状问题和安理会第 969(1994)号决议关于不再驻军以及禁止沿停火线储存实弹或其它武器和禁止在缓冲地带视线或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的一些规定的执行问题(见第 18 至 20 段)。联合国方面则坚持认为,就土耳其/土族塞人一方而言,土耳其部队是 1974 年所实现停火的当事方,不能逃避他们在这方面的责任。

9. 关于联塞部队人员在塞岛北部的行动自由问题,1983年所制订及随后在实施过程中加以改进的准则[S/15812,第14段]仍然适用,然而联塞部队经常遭到困难。尽管先前曾向联塞部队保证即将作出肯定的回应,但为增进联塞部队在塞岛北部的行动自由所作的努力尚未成功。

B. 维持停火和维持军事现状

10. 如安全理事会成员所知,停火线在全岛基本是由东向西延伸约180公里。停火线之间的地区称为联合国缓冲地带。其宽度由20米至7公里不等,约占全岛面积的3%(见所附地图)。联合国缓冲地带内包括该岛部分最肥沃的土地,以及一些村庄。缓冲地带的居民几乎全是希族塞人,只有皮拉村为希、土两族混居。

11. 联塞部队设有22个常设观察哨,对联合国缓冲地带不断进行监测,另设2个观察哨进行日间监测,并从19个巡逻基地进行日常定期监测。联塞部队还有118个观察哨,进行车辆、徒步和空中巡逻,在缓冲地带其他地方维持较不经常性的定期监测,并对停火线向海的延伸区保持监测。

12. 总的来说,在报告所述期间,双方都遵守了停火,并尊重军事现状。联塞部队对许多小事件进行了干预,以纠正违反行为、阻止事态升级。曾经报道多次发生武器射击事件。大多数的射击事件是由国民警卫队成员武器意外走火而引致的。另外两次事件与1995年6月6日和7日在缓冲地带阿西埃努地区内举行的宗教仪式有关。国民警卫队侵犯缓冲地带的完整,临时部署一支人数相当的武装仪仗队。

13. 继我前一份报告[S/1994/1407,第13段]之后,国民警卫队继续在缓冲地带各段对面沿着停火线和在停火线后方执行大规模计划,加强其军事阵地或增加新的军事阵地。有一些坑道侵占到缓冲地带,在联塞部队提出交涉后又被填上。与此同时,土耳其部队对沿着其停火线或在停火线后方的军事阵地进行维修和小规模改善。

14. 空中违反现状的次数比上次任务期间多。缓冲地带附近的空中活动更加频繁,有时是导航发生误差所造成的,这些活动侵犯了缓冲地带。5月,土耳其战斗机进行军事演习时进入塞岛北部的塞浦路斯领空,这次入侵引起塞浦路斯共和国当局的抗议。

15. 在缓冲地带附近曾经发生几次示威事件。一些希族塞人于示威时进入缓冲地带,联塞部队将局面控制,因此无暴力事件发生。

16. 尽管联塞部队不断提出交涉,希族塞人旅客和渔船继续越过土耳其部队停火线向海的延伸区。越过这个延伸区,这些船只必须穿过国民警卫队停火线和海上安全线向海的延伸区。这是联塞部队作为一项实际措施为科基纳和法马古斯塔邻近地区安全而设立的[S/17657,第19段]。希族塞人渔船上的乘客两次在土耳其部队停火线向海的延伸区以北被一艘土族塞人巡逻艇拘押。联塞部队提出交涉后,有关船只及船上的人已被送回南方。联塞部队向有关当局明白表示,这种海上行为会造成关系紧张,对有关人员可能造成危险。应当注意的是,联塞部队并没有海上活动的能力。

17. 从1994年底开始,土族塞人的新闻报道显示,土族塞人当局有意整修坐落在瓦罗沙围区内的阿伊奥斯·约安尼斯教堂,并将该建筑物作为圣像博物馆向民众开放。联合国已就此事向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的军政代表进行交涉,并明白表示,这种行动违反瓦罗沙围地的现状。正如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经常指出的,联合国认为土耳其政府应对现状的维持负责[S/18880]。尽管如此,1995年5月2日,土族塞人当局为教堂改为圣像博物馆公开举行落成典礼。自此以后,进入围地的规定已被修改,民众可以参观教堂。联塞部队就违反瓦罗沙围地现状一事已向驻塞浦路斯的土耳其部队提出强烈抗议。

C. 第969(1994)号决议第4至第6段的执行情况

18. 安全理事会第969(1994)号决议第4段敦促有关各方按照一套设想所载办法,承诺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军队数目,以帮助恢复双方的信任,并作为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S/24472,附件一]。尽管联塞部队继续作出努力,我再次遗憾地报告,在执行这些规定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事实上,这方面的情况反面恶化。双方均已加强其军事能力如下:

(a) 塞岛北部驻有30 000多名土耳其部队和4 500多名土族塞人部队,按军事人员人数和平民人数的比率而言,该地仍然是全世界最高军事化地区之一。在报告所述期间土耳其部队完成了其更新方案,将其250至300辆坦克的车队更新为M48 A5的标准,并引进新的火炮系统,包括双管拖曳式高射炮和一个155毫米自行榴弹炮营。因此,这些改变大为加强了塞浦路斯境内土耳其部队的军事能力。

(b) 国民警卫队虽然是缓冲地带,对立的两个军种中规模较小的一个,已在继续执行其加强兵力的全面方案。警卫队所采取的步骤包括购置飞鱼导弹并计划购置大量坦克、装甲人员运输车 and 防空系统。

国民警卫队也在希腊政府与塞浦路斯共和国议定的“国防原则”范围内,征用志愿人员包括从希腊征调,表明目标是5年之内增加5000人,包括第一年内增加500人。

19. 安全理事会第969(1994)号决议第5段再次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不再延迟立即与联塞部队开始讨论,以期互相承诺沿停火线禁止实弹或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该目标尚未达成。此外,在按照安理会要求双方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或听到的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方面,迄今也未取得任何进展。

20. 安全理事会第969(1994)号决议第6段还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与联塞部队合作,扩大1989年的不驻军协定,以包括缓冲地带内双方位置接近的所有地区。尽管双方表面上继续声明赞成一般性不驻军,也尽管联塞部队继续与双方军方进行联系但在任务期间内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进一步不驻军的呼吁方面未取得任何具体进展。

D. 恢复正常情况和人道主义职能

21. 联塞部队继续努力,与双方当局和机构谋求恢复正常情况和促进两族间的接触,以期为双方利益加强接触和合作。驻塞浦路斯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许多领域促进了两族之间的合作。同样,开发计划署会同各专门机构,支助一些两族项目的规划,其中包括根据尼科西亚总规划开展的工作(也参见下文第四节)。

22. 联塞部队增加了勒德拉大旅馆内可供两族活动的空间,并在缓冲地带两边宣传简化的订房手续。有一间记者会议室可供双方新闻界不拘形式地聚会。联塞部队还通过两族基层指导小组和其他一些两族间的努力,促进勒德拉大旅馆内进行中的工作。它鼓励缓冲地带两边的有意团体和个人考虑互访以进行两族接触。遗憾的是,尽管1995年1月20日登克塔什先生公开宣布“将进一步促进并鼓励两族接触”,土族塞人当局继续经常设法阻碍这类接触。

23. 影响使用廷布(埃坎)机场航班的海空干扰在本任务期间仍在继续发生。该国政府已向联塞部队提出保证,确保将制止这种危险的非法行为。

24. 塞岛北方在六个月期间由于电力短缺所造成的广泛停电情况已于1995年3月大为缓解。改善的原因是在塞岛北部起用一个新的发电站来增加全岛的发电能力。

25. 在审查期间,塞浦路斯政府说,在塞岛北部有许多教堂遭到损坏、肆意毁坏或被改成清真寺,一些墓地被亵渎,这是破坏当地的希族塞人的文化遗产。

26. 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人口目前分别是520人和234人。联塞部队继续为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支助,运送塞浦路斯政府提供的食物和其他用品,还协助安排该岛双方家庭成员间的访问和接触,并确保永久性迁到南方是出于自愿,正如土族塞人继续永久性地从南方搬到北方。

27. 联塞部队继续定期访问住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并且协助他们安排与居住在北部的亲戚之间的家庭聚会。在上一个任务期间的大部分时间内,土族塞人当局不准许这种聚会,家庭聚会已经恢复,迄今未中断地在继续进行。

28. 最近联塞部队从事同双方当局广泛讨论居住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情况以及居住南部的土族塞人的情况。这些接触目前正在进行中,我会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结果。

29. 经过联塞部队长期努力后,部队获得了双方的合作,并且协调将几年来在某种情况下越过缓冲地带的所有汽车从缓冲地带的一方归还给住在另一方的合法所有人。

30. 坐落在缓冲地带的混居村皮拉继续获得联塞部队的注视。大体上,这个乡村平静无事,生活安静平稳。

31. 我上次的报告[S/1994/1407,第27段]指出在皮拉南部入口处曾有一个永久性的塞浦路斯警察检查站,已于1994年12月初撤消了。但是,在同一地点目前设置了一个塞浦路斯警察临时检查站,这个检查站不定期作业。最近这个临时检查站较经常地作业。我担心这会来自南方的旅客不愿访问这个村庄,而且即将来临的旅游高峰季预期为皮拉的两族带来的福利将不会很多。

四、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活动

32. 我深信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能促进有助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事态发展。在塞浦路斯的社会和经济领域,一向有两个机构特别积极,即是开发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它们努力在两族基础上,为塞浦路斯两个社区的福利,在这两个社区内进行活动。使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一起从事联合活动,不仅有利于项目和方案的具体目标,并且有利于建立相互的信任和促进通过社区间的接触与合作恢复正常情况。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

33.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开发计划署)以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协调员的身份,继续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谐地工作。这些活动包括技术援助方

案、联合国研究金以及为支助联合国未来的塞浦路斯岛工作而规划的两族未来项目的活动。

34. 专门机构向塞浦路斯政府提供了技术援助,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四个特派团,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五个特派团,以及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一个特派团。联合国区域间顾问有两个特派团访问了塞浦路斯。技术援助特派团探讨了下列领域:遗传诊断学、辐射保护的执行、金融管理、口腔卫生计划、控制动物传染病、儿童和青少年心理护理及统计测量。

35. 1995年6月1日,开发计划署将完成一项为了加强塞浦路斯工业竞争能力的项目,全部费用为900 000美元。开发计划署还根据尼克西亚总规划执行并完成了对尼科西亚韦内奇恩墙进行的摄影测量,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都参加了这项工作并为完成这个项目提供了50 000美元。根据开发计划署的报告,可能将在1995年底之前作的修复努力,总额共达650 000美元。此外,开发计划署承担了一个总额5 000美元的项目,编纂塞浦路斯专家和顾问名单,列入资料查询系统,以利用他们的技能支助小岛屿国家和其他在联合国系统内提供技术援助的努力;开发计划署继续为其今后的一项任务与双方谈判,这项任务是评估卡帕斯半岛阿伯斯托莱斯·安德鲁斯寺院修复需求;开发计划署提供了3万美元,以执行塞浦路斯政府统计和研究部的一份国家人力发展报告。

36. 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就即将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与塞浦路斯政府和塞浦路斯非政府组织进行了接触,并提出为10名塞浦路斯妇女参加会议提供资金,其中4名由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提供资金。

37. 开发计划署与塞浦路斯开发银行一起承担了一项共同分担费用的项目,共计72 000美元,其中开发计划署提供总资金的50%,以支助私营部门为今后在东地中海国家包括巴勒斯坦当局进行资本投资而采取的行动。

38. 驻地协调员代表人口基金协助完成了一个关于家庭关系和妇女权力的项目。项目的费用为1万美元。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规划署)利用驻地协调员的职务向塞浦路斯政府的法医实验室提供价值5万美元的设备,以协助药物的管制。驻地协调员代表海事组织签署了一项特别信托基金项目协定,以便为在塞浦路斯设立海事训练设施进行可行性研究。项目费用共计40 500美元。驻地协调员向塞浦路斯政府提交了两个项目以供签署,其中包括一项原子能机构利用其规划方法对能源选择进行研

究的区域技术合作项目,以及开发计划署的一个为建立社会统计数字提供支助的区域统计项目。

39. 驻地协调员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协调,共同努力满足塞浦路斯政府的需求并监督与塞浦路斯1995年2月23日地震有关的状况。

40. 驻地协调员办事处管理了为塞浦路斯国民训练目的而设立的30份联合国研究金,预计总额为80 500美元。此外,开发计划署为1995年上半年在塞浦路斯举办的6个联合国讲习班提供了行政支助。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41. 难民专员办事处自1974年以来发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的作用,它继续执行百分之百的两族人道主义方案,包括由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组成的两族小组规划和执行的某些发展工作,这些方案包括的方面是:缓冲地带双边尼科西亚的污水处理和在建筑上有意义的建筑物的修复;卫生部门,尤其是康复、理疗、能源医疗、老年病、神经病学和遗传学、心脏病学、肾移植/骨髓移植、医疗实验室科学、免疫学、地中海贫血、滥用精神药物和精神健康;还有林业、虫害控制、环境、水资源、建筑、工程和教育,在缓冲地带双边都开展了活动。

42.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些努力中与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例如难民专员办事处根据开发计划署专家进行的研究执行若干具有发展组成部分的项目;卫生组织专家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处理的一个复杂的污水处理系统提出的意见也十分有用,在这一污水处理系统中,为整个尼科西亚提供服务的其中一个主要处理工厂设在岛屿北部的一个军事地区,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及其有关的工作人员出席了难民专员办事处两族小组与开发计划署利益有关的一些会议。

43.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联塞部队人道主义部门密切合作,向岛屿北部的希族塞人和从土族塞人社区前往南部给予特别注意的人提供后勤支助。在土族塞人社区由难民专员办事处资助的红十字人员协助交换站的运作,设立这一交换站是为了便利两族之间的日常服务。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已编成5个联络网组的24个领域的两族合作活动进行了试验。在污水处理方面,根据在地理基础上建立的网络,过去6个月期间已为赫里萨里尼奥蒂莎和阿拉伯阿哈迈德项目(开发计划署总计划的一部分)花费了约1 638 000美元;在同一时期,用于卫生领域的资金约1 670 000美元;林业、虫害控制、水资源和环境

约 607 000 美元,教育约 246 000 美元。美国国际开发署每年赠给难民专员办事处用于这些两族项目的专款为 1 000 万美元。

45. 两族的活动包括全国范围的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地方和国际的培训班和讨论会,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交流专门知识,合作使用最先进的设备,联合小组规划、执行和评价项目,需要时自发地共用资源以及非正式的社会活动等等。

46. 到 1995 年初,有大约 913 名希族塞人和 450 名土族塞人一直参加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塞浦路斯的人道主义方案工作。在这一共 1 364 名的塞浦路斯人中,有 151 人(91 名希族塞人和 60 名土族塞人)在规划、执行和评价方案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其中 109 人是男子,42 人是妇女。对这个数字进行进一步性别分析表明,109 名男子中有 67 人是希族塞人,42 人中土族塞人;在 42 名妇女中,24 人是希族塞人,18 人是土族塞人。

五、失踪人士委员会

47. 在本报告所述时期,失踪人士委员会没有举行正式会议。然而,失踪人士委员会第三成员及其助手继续定期同双方举行双边会议以调解有关结束调查准则方面存在的分歧。在 1995 年 3 月底,第三成员就此问题向我提交了一份报告以及每一方提出的建议。研究了第三成员的报告和双方的建议之后,我于 1995 年 5 月 17 日写信给双方领导人,提出了我自己的折衷建议。我认为这些建议应该成为结束调查的准则。我请双方领导人对我的建议作出积极答复。我表示,根据他们的答复,我将决定联合国是否应该继续支助失踪人士委员会。现已收到登克塔什先生的积极答复。我们仍在等待希族塞人方面的答复。

六、斡旋任务

48. 自从我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S/1994/1407]以来,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和我的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一直继续同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以及希腊和土耳其政府进行接触,以期找到恢复直接谈判的基础。这些努力正在进行之中。我会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全面报告。

七、意见

49. 在过去 6 个月期间,联塞部队继续有效地在塞浦路斯履行其职能。双方提供的合作尚好。局势仍然普遍平静。

50. 然而,我必须再次指出,虽然局势继续保持平静,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忽视在塞浦路斯仅实现了停火而没有实现和平这一事实。安全理事会曾多次宣

布,现状是不能接受的。这一现状存在着危险,而这种危险,不会因时间的推移而减轻。由于在达成全面解决问题的协议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局势仍然受塞浦路斯岛内外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突发性紧张情况的影响。在这方面,希腊和土耳其之间的关系仍然特别重要。

51. 我还必须再次强调,塞浦路斯过多的军备和部队以及目前的增加速度令人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呼吁有关各方承诺大幅度削减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外国部队人数,并大幅度裁减防务支出。但有关各方尚未听从安理会的要求。另外,安理会反复呼吁双方采取适度措施以减少双方沿停火线的对抗。甚至在这方面至今也尚未取得进展。

52. 在当前情况下,我认为联塞部队驻扎塞浦路斯岛对于实现安全理事会所制订的目标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即延长到 199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惯例,我已就这个问题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这些协商一结束,我就会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53.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向联塞部队提供军队和民警的各国政府,因为它们对联合国这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坚定的支持。我也感谢对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志愿捐款的各国政府。

54. 最后,我谨向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副特别代表古斯拉夫·费塞尔先生、联塞部队指挥官阿赫蒂·瓦尔蒂艾宁准将以及联塞部队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表示致敬。他们本着献身精神有效率地履行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重要责任。

[本文件所附地图 No.2930 Rev.37 “1995 年 6 月的联塞部队部署情况”见本卷卷末。]

S/1995/488/Add.1 号文件

[原件:英文]

[1995 年 6 月 22 日]

我 1995 年 6 月 15 日的报告[S/1995/488]第 52 段建议安理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6 个月,并表示要向安理会报告我就这个问题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的结果。我谨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政府以及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都已表示同意拟议的延长期限。土耳其政府表示同意和支持土族塞人的立场,这个立场是在安全理事会以前各次讨论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会议上曾表示过的。

1995年6月15日布隆迪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95年6月16日]

谨通知你，在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当局常设协商会议的构架内，卢旺达共和国副总统兼国防部长保罗·卡加梅将军、扎伊尔共和国国防部长玛夫拉海军上将和布隆迪共和国国防部长费尔敏·辛佐依埃巴中将于1995年6月10日在布琼布拉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随函附上他们工作结束后发表的《最后公报》。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
塔尔斯·恩塔基比罗拉(签名)

附 件

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国防和安全部长
第二次会议的最后公报

三位国防部长在会议期间一般性审查了次区域总的安局局势，并特别审查了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安局局势。

他们对于次区域武器扩散所造成的日益恶化的安局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并集中讨论了下列问题：

(a) 使边界地区高级军官间的常设协商会议的构架正规化；

(b) 审议并提出解决方法解决次区域内外存在武装破坏稳定分子的问题；

(c) 寻求各种途径和手段以消除危害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整个次区域和平、安全和信任并令人担忧的战争工具和宣传工具；

(d) 建立联合监测共同边界的常设机制；

(e) 就关于促进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内的军事合作的一项研究确定职权范围。

国防和安全部长们在讨论后作出以下决定：

(a) 设立具有下列职能的三方安全小组委员会：

(一) 开展侦察、核查、监测和其他活动以打击战争和颠覆工具的流通，以及管制目前在共同边界两边未受管制的分子；

(二) 接受并处理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与安全有关的控诉；

(三) 执行国防部长会议和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首脑会议在安全方面所作的决定；

(四) 向国防部长会议报告小组委员会的实地活动；

(五) 如遇所作决定未获遵行的情事向国防部长们提出沿着共同边界加强和平与安全的适当措施；

(b) 国防和安全部长们确认，次区域的武器扩散、内外武装破坏稳定分子的存在以及危害和平与安全的战争和宣传工具是影响到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安局局势的关键因素。他们同意，次区域的和平问题必须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和《非洲统一组织非洲难民问题公约》以及关于遣返难民问题的三方协定通过难民自愿、迅速和有组织返回原籍国的方式最终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为此，各当事方保证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明和拘留活跃分子；

(二) 禁止他们在另一国领土内活动；

(三) 将他们从国家领土驱逐出境；

(四) 拒绝向他们发放入境签证；

(五) 按照国际法吊销他们的政治难民身份；

(六) 监测难民营的人数，以便防止难民们受雇参加危害三国安全和主权的活动；

(c) 深信联合监测共同边界能同时促进和有助于行政当局和边界警察的常设协商，国防和安全部长们签署了关于三方安全小组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运作的协议。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将须采行具体措施解决下列问题：

(一) 边界的可渗透性；

(二) 沿共同边界组织联合巡逻的问题；

*以 A/50/222-S/1995/491 双重编号分发。

㉓ 滥用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通行证的问题;

㉔ 设法打击共同边界上的颠覆活动和破坏安全的其他问题;

(d) 为巩固和提高会议效力,国防部长已指示有关部门拟订下列领域的具体建议,以提交给下次会议:

(一) 三国军队的体育交流;

(二) 探讨三国间开展技术性军事合作的各种选择;

(三) 交换武官的可能性。

此外,他们决定调动所需一切资源使三方安全小组委员会达到最佳运作状态,并请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常设执行秘书吁请国际合作,以期获得更多的资源。

S/1995/492 号文件

1995年6月16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5年6月16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6月14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声明全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附 件

1995年6月14日俄罗斯联邦 外交部的声明

前南斯拉夫的局势演变引起莫斯科日益不安。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境内陷入全面军事对抗的真正危险大增。人们企图以武力改变的决策方面重现危机,可能导致平民生灵涂炭和新的苦难、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撤离、甚至最后导致冲突扩大到目前的界限以外。

我国再次很坚定地责成冲突当事方放弃宁可在战场上而不在谈判桌上解决问题的任何企图。在这方面的机会从来都不会用尽。

国际社会必须坚决反对所有其他种类的做法。如有必要,俄罗斯将会以常任理事国的身份首先在安全理事会内对此积极干预。

俄罗斯支持在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和马其顿境内的联合国和平部队。维持和平者以英勇忘我见称,所以能够抑制冲突和防止冲突扩大、向受影响的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为和平倡议创造有利的条件。我国强烈谴责针对联合国人员的所有拘留、攻击案件和其他非法行为。作为一个向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境内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军事特遣队的国家,俄罗斯和所有其他国家一样,设法停止无论任何方面针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卑鄙袭击。

同时,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手段以保护维持和平者的生命和保障他们的安全一事无论如何不得使联保部队成为冲突方。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联合国部队的行动应一贯遵守此一基本原则:必须坚持公正与和平的性质,必须坚持支配联合国的决策和决定性作用的现行程序。

当前明目张胆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共和国的武器禁运的行为是绝对不容许的,因为这些行为加剧冲突,造成以为可以通过军事手段解决问题的错觉。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种蔑视它所作决定的态度,以利解决。

如联系小组在海牙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商定,俄罗斯认为,现在必须进一步努力,重新实际推动和平进程。在这方面,解除对贝尔格莱德的制裁是一重大问题。

我们将继续同安全理事会的伙伴、国际联系小组和所有爱好和平反对战争者一道为政治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冲突积极努力。

秘书长的说明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19日]

秘书长谨将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所提出的报告转交安全理事会。

附件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所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活动的第九次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9(b)(-)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所提出的关于该委员会的活动的第九次报告，也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99(1991)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提出的第八份此类报告，所涉期间为 1994 年 12 月 10 日至 1995 年 6 月 16 日。已往各次报告载于 S/23165、S/23268、S/24108 和 Corr.1、S/24984、S/25977、S/26910、S/1994/750 和 S/1994/1422 和 Add.1 号文件。

2. 特别委员会在报告期间的工作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所设想的全部活动。但其重点是确保委员会此后有能力监测伊拉克遵守义务的情况，即不使用、保留、拥有、发展、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第 687(1991)号决议所禁止的武器能力。为了使委员会能够全面和正确地进行监测，要求委员会尽可能知悉伊拉克可用于所禁止武器用途的过去和现在武器能力的处置情况和当前位置。因此，本报告所述发展情况的一大部分已在 1995 年 4 月 10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中所述及[S/1995/284]。

二、 情况发展

A. 概况

3. 委员会在审查期间继续十分积极地工作。在调查以便充分明白伊拉克过去方案的所有方面的工作进行的同时，还在纽约总部进行着分析工作，视察和调查工作队被派往伊拉克，并向各支持的政府询问具体事项，得到的反应则作为分析和调查工作的回馈。与国际专家就有关问题的讨论由特别委员会主持在纽约召开以协助分析过程。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第 7 段要求的进出口监测机制

的建议已进行了进一步的工作。此项建议目前交付安理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核可，然后再提交安全理事会通过。下文较详细地评价委员会每一领域的工作情况。

4. 1995 年 5 月 14 月至 17 日期间，特别委员会副执行主席与一个化学武器专家组一同访问了巴格达。访问的主要目的是处理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25 日所提出的对伊拉克修正的过去化学武器方案的全面、最后、彻底申报的分析所引起的各项问题。第二个目的是迫使伊拉克回应委员会对伊拉克过去生物战剂方案的关切。此一特派团得到伊拉克的承认如下，即重大问题确实存在，伊拉克将在执行主席下一次访问伊拉克期间书面解答化武方面的问题。关于生物事项，伊拉克表示，它可解决委员会的关切问题，但必须委员会先同意所有其他领域问题均已结束。

5. 1995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期间，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访问了巴格达以便同伊拉克进行高级别会谈。当时，执行主席分别与伊拉克的副总理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和伊拉克军事工业化公司总裁 Amer Mohammad Rasheed al Ubeidi 将军进行了讨论。这次访问的目的有三方面：继续 1993 年 7 月间开始的高级别对话；设法推进澄清未决问题的过程，特别是生物武器领域；并通过讨论，编写本报告。化学武器方面也进行了技术会谈，其间作出了一些重大进展，弹道导弹方面也进行了技术会谈。但是，伊拉克拒绝由专家陪同执行主席来致力于解决委员会 1995 年 4 月提交安理会的最后一次报告中提到的生物武器问题。

6. 在同副总理会见期间，他表示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的唯一理由是要通过取消制裁和禁运，即通过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和 22 段的条件和执行而重新与国际社会相结合，与各会员国的关系正常化。如果此种结合没有受到尊重，则伊拉克就没有道理花费金钱和力气来进行此种合作。但是，由于伊拉克想要与国际社会充分的结合，因此他们愿意作出必要的牺牲，只要这种牺牲是可望获得成果的。

7. 阿齐兹先生说，对伊拉克而言，期望的结合只有当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明确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和 715(1991)号决议的主要规定，即要求执行前一项决议的第 22 段已获得执行时，才是有希望的。他说这些主要的规定是消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射程超过 150 公里的弹道导弹，并进行有效的不断监测与

核查制度以确保伊拉克遵守其义务而不重新获取这些武器。现阶段，伊拉克的要求一方面是特别委员会表示化学武器和导弹问题已经结束，不断监测与核查制度正在实行，另一方面是由原子能机构表明核问题也已解决。如果伊拉克因此认为重新结合的前景是光明的，则将在 1995 年 6 月下旬处理剩下的唯一重大问题，即生物武器问题，使特别委员会能够满意为止。如果前景不好，委员会将必须重新评估局势。

8. 对此，执行主席表示，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 至 10 段的执行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实际上，这是所要求的绝大部分。但是，这些规定并不限于销毁指明的武器，同时还应包括这些武器有关的重大部件、分系统和组件，包括研究、发展和生产这些武器的设备。而后者由于伊拉克的申报延迟而且不完全，花费了较武器方面更长的时间来查明和销毁。生物领域有关伊拉克过去方案的内容虽然还存在一个重大问题，因此生物领域的监测没有达到全面性，而工作的大部分均已完成。不断监测与核查制度已在所有领域实行。进出口监测机制可供早日通过和执行。

9. 主席说，导弹和化学领域虽然还有未解决的技术问题，但多半涉及伊拉克所达到的技术知识水平或清查其部件或材料，而不在于武器本身或现有的武器生产能力。这些问题所引起的不确定性(一如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文件 S/1995/284 所载)已在伊拉克与委员会讨论期间予以减少。他认为，对于评价是否履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 至 10 段的规定，即评价伊拉克被禁止的弹道导弹和化学武器能力是否已经销毁，现有的双重用途能力是否进行着适当监测而言，上述问题已不重要。但是，他坚持认为，这些问题仍然需要解决，委员会将继续根据有关决议、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以及秘书长和伊拉克外交部长 1991 年 5 月 7 日和 14 日的换文中所载协议来执行其职权，不论安全理事会就其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2 段的执行采取何种行动。

10. 在这方面，执行主席欢迎副总理 1993 年 10 月作出并在会议上重申的保证，即对此种努力以及未来视察队调查过去方案时提供合作，即使以后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减轻或取消制裁和禁运。

B. 导 弹

11. 一如 1995 年 4 月报告所述[S/1995/284]，委员会基本上完成了核查所禁止弹道导弹能力，即射程在 150 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有关的主要部件，以及这方面与伊拉克过去的方案有关的修理和生产设施。此外，报告中还说明了导弹监测目前正在进行。委员会的调查又在处置某些与导弹相关的项目和澄清伊拉克导弹研究和发展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委员会从一些过去的供应者寻求资料的努力如

果有成果则将有助于早日完成这一领域核查过程的完成。调查将继续进行，直到委员会认为已尽可能地了解伊拉克过去方案和目前能力的一切方面为止。但是，委员会认为这些未决问题的最后澄清不应在实质上影响当前载于本报告结论中对伊拉克过去导弹方案总体的评价。

C. 化学武器

12. 就像委员会 1994 年 6 月和 1995 年 4 月的报告[S/1994/750 和 S/1995/284]指出的，委员会完成了经确定的伊拉克化学武器设施、储存和生产设备的销毁工作。委员会在伊拉克的化学武器监测系统现在已开始作业。销毁活动很广泛，为期两年，销毁了 480 000 升的化学战剂，28 000 以上的化学弹药，和将近 1 800 000 升，1 040 000 多公斤和 648 桶 45 种左右不同的生产化学战剂的先质化学剂。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连同有效的进口/出口监测机制，是为了使伊拉克不能恢复受到禁止的化学活动。

13. 委员会积极进行调查活动，澄清 4 月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完成进口先质剂和化学剂生产的材料平衡；查明生产设备和弹药；充分说明伊拉克在研究、发展和生产神经错乱剂 VX 方面取得了多大的成就。在这方面，它在纽约举行了一个国际化学武器专家的讨论会，并在没有来自伊拉克方面的文件证据的情况下，进一步同若干提供支持的政府接触，以核查在它们领土内营业的公司供应的同化武有关的物品的数量和种类。这项工作收到了大量文件，委员会正在继续进行分析。1995 年 5 月在巴格达同伊拉克专家举行了讨论，而自 4 月的报告以来的视察活动提供了更多的资料，并导致了一些重要的澄清。

14. 伊拉克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了更多有关采购生产 VX 所需先质化学剂和它们的处置情况的资料以及取消该项目的理由。这包括支持伊拉克有关它采购某些先质化学剂的申报的原始文件证据。其中还包括伊拉克处置三种关键 VX 先质化学剂中的一种的场址的地点，使委员会的驻地化学监测组能够核查伊拉克的陈述。在有关场址采集了样品后，该组核实，确实存在大量纯化学剂，而埋藏化学剂的坑的规模，一般而言，是符合伊拉克申报埋藏在那里的化学剂的数量的。伊拉克还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第二种 VX 先质剂的资料，化学监测组将在未来的几周内进行核查，以证实伊拉克申报的此种先质剂的进口的大部分处置情况。关于同 VX 项目有关的其他问题，伊拉克承诺，它将继续努力，取得真相，使委员会能核实伊拉克的说法。它对此一承诺进行了后续活动，并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更多的资料。

15. 在 1995 年 5 月的讨论中，委员会收到了关于伊拉克取得的各种弹药的数量，取得它们的目的的资料，尤其是因为这同化学武器方案有关。伊拉克以书面重申，委员会就化学武器方案而调查的所有各类弹药都确实完全是

为了化学填充的目的而取得的。虽然充分澄清此类弹药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工作，但鉴于委员会目前对伊拉克化学剂及其先质剂的处置情况的了解，就化学武器能力而言空弹药的问题的重要性已大大减小了。伊拉克进一步指出，它将在将来讨论生物问题的范围内解答委员会关心的以下问题，即这些弹药是否曾被用来从事生物战剂武器化的工作。

16. 委员会现在相信，它对伊拉克以往的化学武器能力的范围已掌握了全面的认识，而其中的关键成分已被销毁。其余问题的主要方面是核查伊拉克的订正申报，如果伊拉克方面继续合作和支持的各国政府继续提供协助，这些问题将可以得到满意的解决。将继续追究这些问题直到委员会认为穷尽了所有调查渠道为止。

D. 生物武器

17. 生物方面的情况仍然由于伊拉克拒绝处理委员会关心的问题而受到阻碍。委员会可以得到的证据表明，伊拉克取得了或试图取得在伊拉克生产生物战剂所需的所有物品和材料。由于伊拉克未能说明所有这些物品和材料都用于合法的用途，可以得到的唯一结论是，伊拉克很有可能购买了那些物品并至少利用部分物品从事受到禁止的目的——为生物武器生产战剂。事实上，自从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的上次报告以来，它从提供支持的各国政府得到的更多文件证据更加强了这一结论。虽然生物监测系统的所有部分都已安装好了，并已在进行监测，但委员会还是不能确定，监测的范围是否全面，因为它尚未能得到关于伊拉克以往军事生物活动的可靠说明。

18. 自 1995 年 4 月以来，伊拉克对委员会这方面关切的问题的反应就只是向委员会保证，伊拉克可以在 1995 年 6 月底准备处理此事项。同时伊拉克指出，它不能对委员会有关伊拉克军事生物活动方面的问题或任何其他有关伊拉克受到禁止的生物方案的问题作出反应。这对于拖延调查和评价某些导弹和化学问题的工作产生了更加不利的影晌。

E. 国家实施措施

19. 自委员会 1995 年 4 月的报告以来，国家实施措施方面没有任何新的发展，按照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伊拉克应采取这项措施。伊拉克将于 4 月份里采取这些措施预期并没有实现。委员会将继续注意此事项，并将施加压力，要求通过必要的立法，以便可以向理事会报告积极的发展。

F. 空中侦察

20. 委员会的空中侦察设备——高空侦察机(U-2 飞机)和以巴格达为基地的空中侦察队继续在全面努力中作出重

要贡献，以确保伊拉克境内的所有有关活动和设施都在监测制度的范围之内。

21. 上述两种设备继续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对伊拉克境内受到监测的场址和指定的场址进行空中侦察。驻地监测队的专家随同侦察队一起工作，以期协助它集中注意各场址内特别有关的地区。这些空中侦察任务取得的成果是伊拉克境内全面视察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

22. 截至 1995 年 5 月底为止，U-2 飞机已执行了 250 次任务，空中视察队执行了 580 次任务。

G. 巴格达监测与核查中心

23. 关于该中心的全面说明载在 4 月份报告[S/1995/284]的第 123 至 127 段内。此外，在 1995 年 5 月 30 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在中心宣布成立了一个生物室，在 5 月和 6 月，提高了警卫照相机系统的质量。中心所有计划的设施现在都已开始作业。

H. 进口/出口机制

24. 就如 4 月份报告[同上]指出的，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第 7 段要求制定一个监测其他国家向伊拉克出售双重用途物品的机制，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已向安全理事会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就该机制联合提出了提案，供后者审议。自 1995 年 2 月重新提出以来，委员会已两度审议了该提案，虽然似乎没有人反对提案的案文，而且所有人都表示支持其中的原则，但仍未达成正式协议，以第 715(1991)号决议要求的三个机关的名义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该提案。

25. 同时，特别委员会则继续努力，为理事会通过后执行该机制做好准备：正在开发一个以交易为基础的数据库的专门软件，供安装在委员会计算机的网络上；进一步订正了支持性文件和通知的形式；对伊拉克交易货物的主要入境点进行了准备性视察，以确保委员会充分了解伊拉克的进口程序和设施；取得了伊拉克有关进口和出口的法律以便进行研究。通过这些准备工作，委员会希望能在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通过该机制使其生效后立刻能够履行它在该机制下的义务。

三、结论

26. 伊拉克政府已经指出，要使伊拉克认为值得与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合作，就需要使其相信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1 和第 22 段有可能获得实施。因此，它要求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指出，伊拉克已经履行了第 22 段中的各项规定。

27. 特别委员会一再向伊拉克保证，它的工作一直是设法尽早促成能够实施第 22 段的规定。不过，这需要特别

委员会能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指出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技术评价，伊拉克已经满足了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 至 10 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必须确信规定禁止的项目均已处置完毕、它对伊拉克以往的方案已尽窥全貌、并且全面监测系统亦在实施。

28. 第 22 段指出

“安全理事会，

“... ..

“决定... ..经安理会认为伊拉克已完成上文第 8 至 13 段所设想的一切行动，... ..关于禁止进口原产于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的禁令以及禁止与上述进口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禁令即不再有效”。

特别委员会有责任报告第 8 至 10 段的执行情况，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则有责任报告第 11 至 13 段的执行情况。第 8 至 10 段中设想伊拉克进行的行动如下：

“ 8.伊拉克应无条件同意，在国际监督下，销毁、拆除下列武器和设施或使其变成无害：

- (a) 一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一切储存药剂和一切有关的次系统及部件，以及一切有关的研究、发展、支助和制造设施；
- (b) 一切射程在 150 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和有关的主要部件，以及修理和生产设施；

“ 9.(a) 伊拉克应... ..向秘书长提出一项报表，说明第 8 段所述一切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并同意... ..接受紧急的现场视察；

“ 9.(b)(i) 伊拉克向特别委员会移交上文第 8(a)段明确规定的一切项目，包括... ..经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地点内的项目，... ..而将之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并由伊拉克在特别委员会监督下销毁第 8(b)段明确规定的伊拉克一切导弹能力，包括发射器；

... ..

“ 10. 又决定伊拉克应无条件地保证不使用、发展、建造或取得第 8 和 9 段所述的任何项目，并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协商，拟订一项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本段规定情况的计划... ..”。

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第 5 段引伸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0 段，进一步规定：

“安全理事会，

“... ..

“ 5. 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履行本决议核可的计划中为它规定的一切义务[伊拉克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0 段]，并同特别委员会... ..充分合作，以执行这些计划”。

29. 明显地，由于伊拉克无法令人信服地说明它的军事生物活动，因此伊拉克并未满足所有这些规定。在弹道导弹和化学武器领域，特别委员会目前认为它已对伊拉克以往的方案有相当全面的了解。伊拉克对其规定禁止的能力中的关键组成部分也已加以处置。虽然在这两个领域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但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情况并不与其设法隐藏保留取得的受到禁止的武器的方案的形式相同。这些剩余问题的严重程度并不足以影响评价伊拉克是否已经完成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 至 10 段规定的实质性行动即销毁禁止的弹道导弹和化学武器及有关设施并允许有效监测伊拉克是否遵守这些领域的规定的问题。

30. 特别委员会一向运用并将继续运用一切可得的手段鉴别和核查伊拉克以往各项方案的每一方面。不过，它认识到，所处的条件尤其在取得和处置项目的问题上，由于伊拉克所涉的各种敌对状态和伊拉克单方面销毁武器、设备、用品和文件的行动，要核证查验以往方案中的每一项组成部分实无可能。不过，特别委员会确信，在导弹和化学武器领域，它对伊拉克以往方案的认识和了解已经达到它能相信伊拉克目前并不拥有任何可观的受到禁止的能力的程度。它也相信，特别委员会的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至为全面，只要这些活动继续进行，特别委员会就能测得任何设法恢复在这些领域受到禁止的能力的企图。在特别委员会不断监测和核查的活动中，利用有关决议赋予的权利和特权、交换信件和进行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计划，能够令人满意地核查特别委员会在导弹和化学武器方面得到的最新资料。如上文第 10 段所指特别委员会欢迎伊拉克即使在安全理事会作出任何有关放宽或解除制裁和禁运的决定之后仍然合作进行这些工作的承诺。

31. 关于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0 段，应当指出，伊拉克在 1991 年 4 月 6 日给秘书长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内容相同的信[S/22456]中表示它接受该决议；并且伊拉克在 1991 年 6 月 11 日给上述两人的另一封内容相同的信[S/22689]中证实它已“无条件保证不使用、发展、建造或取得任何该决议中规定的项目”。外交部长在 1993 年 11 月 26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6811]中表示，伊拉克政府指出它已“决定接受第 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遵守该决议所载的监测和核查计划的规定”。

32. 特别委员会在 1994 年 10 月 7 日并又在 12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见 S/1994/1138 和 S/1994/1422]，说明不断监测和核查系统已暂时进入作业和系统的测试已经开始。它在 1995 年 4 月 10 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995/284]中指出，进行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要素已具备，系统已开始运作和监测制度的设立和运作得到伊拉克的充分合作。以伊拉克的义务而言，为确保这个系统全面实施，伊拉克需

要对特别委员会对其以往生物武器方案的关切作出满意的答复，此外，按照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S/22871/Rev.1，第 10 段]所指的情况，该计划各项规定的效力在结合透明性和及时提供未来销售和供应给伊拉克有关双重用途项目的资料的出口/进口监测体制的配合下会得到加强。目前，特别委员会确信伊拉克在执行监测计划方面的合作程度已满足安全理事会第 715(1991)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S/1995/495 号文件

1995 年 6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6 月 19 日]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3 段，其中安理会请我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该决议的有效执行，并请我在完成这些工作后向安理会报告。

我在 1995 年 5 月 15 日接见了伊拉克外交部长穆罕默德·沙哈夫先生。他通知我伊拉克政府不会执行第 986(1995)号决议，因为除其他外，伊拉克反对通过基尔库克——尤穆尔塔勒克输油管出口石油的比例，并反对在北方三省分配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方式方法。我对此项决定表示遗憾，敦促伊拉克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我还表示秘书处愿意就执行该决议的实际安排同伊拉克进行讨论。

在彻底审查了执行该决议所必须采取的步骤之后，我得出结论，认为伊拉克政府的合作是基本的先决条件。因此我认为适当的做法是推迟编写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3 段要求我提出的报告，直至同伊拉克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取得进一步进展为止。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S/1995/496 号文件

1995 年 6 月 20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6 月 20 日]

萨拉热窝正受到更有力的扼杀，其平民人口伤亡惨重。帕莱的塞族继续阻止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该市，截断水电供应。这是他们的战争策略，目的是要种族灭绝。

必须回顾，从 1995 年 4 月 9 日迄今，萨拉热窝机场就没有一架救援飞机降落过，而该市从 5 月 26 日起就没有得到水、电、燃料。不给饮水的破坏力尤其大，使得越来越多萨拉热窝平民因为饮用脏水而生病，情况接近瘟疫程度。

食物及药品日益减少，致使平民更容易得病。近日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每天只能发给萨拉热窝每个人不到 239 克的食物，其中只有 9 克不是面包和面粉。

总而言之，萨拉热窝的人道主义状况已达危急关头，有关的国际实体必需采取紧急步骤，以扭转此种恶化中的局势，粉碎帕莱对该被围困居民人口所采取战争策略的各种不利影响。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S/1995/498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西撒哈拉特派团 1995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期间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95 年 6 月 21 日]

送 文 函

1995 年 6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西撒哈拉特派团成员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西撒哈拉特派团 1995 年 6 月 3 日至 9 日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按照 1995 年 5 月 30 日安理会议定的特派团任务范围[S/1995/431]以及根据 1995 年 5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995(1995)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提交安理会的，其中安理会决定派遣安理会特派团前往该区域以加速《解决计划》的贯彻实施。

特派团团长

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博茨瓦纳)(签名)

埃米利欧·卡尔德纳斯(阿根廷)(签名)

埃尔韦·拉德苏(法国)(签名)

赫拉尔多·马尔提内兹·布兰科(洪都拉斯)(签名)

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赛比(阿曼)(签名)

卡尔·英德尔弗思(美利坚合众国)(签名)

一、导言

1. 秘书长在其 1995 年 5 月 19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5/404]中提请注意一项事实，即按照解决计划所设想的参加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的申请人身份查验工作一直在缓慢

地逐步进展。他强调，没有各方的充分合作则无法顺利完成查验工作。他再次呼吁各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协助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进行工作。

2. 安全理事会根据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995(1995)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派遣安理会特派团前往该区域，以加速《解决计划》的贯彻实施。在 1995 年 5 月 30 日举行全体协商后，安理会同意派遣包括 6 名成员的特派团前往该区域，定于 1995 年 6 月 3 日从纽约出发。

3. 安全理事会规定该特派团的任务范围[S/1995/431]如下：

(a) 积极说服双方必须同西撒特派团充分合作执行《解决计划》的各个方面，以及强调任何进一步的拖延都会危及特派团的整个作业；

(b) 考虑到 1996 年 1 月举行全民投票的期限，评价身份查验进程的进展和查明这方面的问题；

(c) 查明与执行《解决计划》有关的其他方面的问题(包括裁减摩洛哥部队、对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的限制、释放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交换战俘和难民的回返)。

4.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由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博茨瓦纳)担任团长。特派团其他成员如下：埃米利欧·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

廷)、埃尔韦·拉德苏先生(法国)、赫拉尔多·马尔提内兹·布兰科先生(洪都拉斯)、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赛比先生(阿曼)和卡尔·英德尔弗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5. 安全理事会西撒哈拉特派团愿向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政府以及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领导致意,感谢他们对特派团的接待和支持,包括提供交通工具在内。特派团还要向秘书长西撒哈拉副特别代表埃里克·詹森先生以及西撒特派团工作人员致意,感谢他们协助特派团,为确保贯彻实施《解决计划》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二、特派团的活动

6. 特派团在出发之前,于1995年5月31日在纽约依次同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进行了会谈,以便取得他们对于特派团任务范围方面的意见。特派团还请他们协助联系将同特派团进行会谈和讨论的各当事方及观察员。

7. 特派团于6月3日离开纽约,访问了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并同这些国家的高级政府官员,包括谒见毛里塔尼亚总统马阿韦亚·乌尔德·希迪·阿哈迈德·塔雅先生。此外,特派团前往廷杜夫,同波里萨里奥阵线领导人土会晤。在廷杜夫,特派团还同西撒特派团的官员以及目前在当地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观察员进行了介绍情况的聚会,并在两个查验中心亲眼目睹查验工作。特派团随后前往欧云出席同当地摩洛哥政府官员的会谈,西撒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和民警局长作了简报,并会见了非统组织其余各观察员及若干西撒特派团工作人员。在欧云期间,特派团也目睹了查验工作(关于特派团活动的全部行程,见附件一;联络官员名单,见附件二²⁰)。

A. 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副特别代表的简报

8.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埃里克·延森先生在拉巴特参加了特派团并在特派团逗留该区域期间一直留在团中。延森先生在介绍情况时解释了双方对《解决计划》尤其是举行全民投票的立场。在核准1994年3月21日秘书长报告[S/1994/283/Add.1]中的选择办法B和吁请身份查验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折衷建议开始工作的1994年3月29日第907(1994)号决议获得安全理事会通过以后,双方同意开始进行查验。延森先生提醒特派团,波利萨里奥阵线认为《解决计划》对其不利,它还对身份查验进程的某些事态发展表示关注。

9. 当特派团问到身份查验委员会的查验程序所依赖的准则时,延森先生提供了下列情况:如果申请人未参加西班牙人口普查、没有提出任何文件证明他/她的身份、无法根据余下的一个标准证实他/她有权参加投票,如果两位被要求提供有关口头证词的首长有不同意见,有关的申请者就应承担举证责任,向身份查验委员会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他/她有资格列入选民名册。

10. 延森先生告知特派团,尽管双方都强调致力推行查验进程并希望看见身份查验工作根据《解决计划》顺利完成,但事实上双方有时难以在查验工作的各个方面充分合作,因此往往造成查验工作的中断。尽管双方已经同意按照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提出的公式解决首长们不能及时提供口头证词的问题,但是它们在是否一定提供和接受对方的代理人以代替出缺的首长方面仍有一些困难,从而造成查验工作的进一步中断。

11. 副特别代表就执行《解决计划》其他方面的工作状况向特派团作了进一步的介绍。他希望,在特派团访问以后,查验过程中反复出现的问题将能够解决,使他有时间集中精力执行《解决计划》的其他方面。

B. 与摩洛哥政府官员的会晤

12. 在拉巴特,特派团首先会见了首相兼外交大臣阿卜杜拉提夫·菲拉利先生和外交部的官员。菲拉利先生重申摩洛哥希望在年底之前解决所有的问题并根据《解决计划》的规定于1996年1月举行全民投票。菲拉利先生强调,随着生效日的临近,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亲临领土已变得十分重要。

13. 菲拉利先生强调西撒特派团在执行《解决计划》时必须满足四个基本条件:(a)安全理事会提供长期支助;(b)双方进行充分合作;(c)邻国确保合作与支持;(d)获得必要的财政资源。在此情况下,他指出虽然摩洛哥已接受了查验的标准,另一方也正式承认了这些标准,可是他认为,该另一方已指示其首长们在查验进程中只接受其中的三个标准。他强调,这对查验进程构成了严重的障碍。

14. 特派团问菲拉利先生摩洛哥是否能够增加提供西撒特派团的经费,他同意考虑这一请求,但是他需要知道具体细节,要通过向摩洛哥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正式请求说明有关具体详情。菲拉利先生最后强调,如果西撒特派团在其任务期限结束前撤离,会使该地区处于危险,因为它将变成一个不稳定的因素。

15. 特派团然后会见了内政部国务大臣特里斯·巴斯里先生和内政部的官员。巴斯里先生及其同僚指出，因停火而对原先的时间表所作的日程调整阻碍了进展并为西撒特派团的行动带来额外的财政负担。巴斯里先生指出，在1995年5月之前，摩洛哥政府已捐助了2500万美元，用来支付西撒特派团工作人员的食宿费用。此外，支付增值税的632000美元已退还西撒特派团，另外还退还降落权费179000美元。

16. 巴斯里先生进一步提请特派团注意摩洛哥的观点，即必须查验目前不住在领土的十万名申请者的身份。这些申请并不是与关于住在领土上的人士的有关材料一起以电脑化格式提交的，因此，在西撒特派团何时可以完成查验进程的时间表中没有考虑到这一因素。对于这许多人，巴斯里先生提出摩洛哥政府愿意提供后勤和技术支助，以查验这些申请者的身份，或将他们转送领土或将身份查验委员会送到他们那里，目的是每月查验30000至50000人的身份。为此，他请求开放更多的查验中心。

17. 据巴斯里先生说，西班牙人口普查并未考虑撒哈拉社会的结构，因此摩洛哥的立场是必须确定进一步的标准，以查验可能的选民的身份。他指出，摩洛哥认为，第4项标准与其他标准具有同等价值，因此不应有计划地拒绝符合这一标准的申请者。他对特派团强调，所有可能不获登记的申请者都有权提出申诉。

18. 关于将摩洛哥军队减至65000人一事，巴斯里先生强调摩洛哥已任命了负责处理这一事项的人选。特派团获知，一旦生效日确定，摩洛哥将与西撒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合作。摩洛哥政府认为，应将波利萨里奥阵线的军队限制在阿尔及利亚。巴斯里先生向特派团进一步证实，独立法学家最近来访时已与他讨论了释放政治拘禁者的问题，并表示摩洛哥打算继续与他合作。他还强调，一旦查验进程结束，摩洛哥将准备“接受遣返的难民”确保他们的荣誉、安全和自由，同时提供住房、学校和他们的康复过程所需要的一切必要的东西。

19. 在欧云，特派团出席了在国会宫举行的一次会议，当地政府官员、若干名酋长和撒哈拉代表作了各种陈述。所有的发言者都誓言效忠摩洛哥哈桑二世国王。他们还保证支持西撒特派团并强调决心看到此一进程成功结束，“以使摩洛哥能够最后宣告完成领土完整的大业”。他们都强调，查验进程缓慢是因为另一方设置障碍，设法妨碍委员会的

工作。发言者还重申内政大臣的诺言，即加速查验速度，每个月查验30000至50000名申请者的身份。

C. 与波利萨里奥阵线官员举行会晤

20. 1995年6月6日特派团抵达廷杜夫并与西撒特派团身份查验委员会工作人员举行会议之后，同波利萨里奥阵线领导人员举行了会议，其中包括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穆罕默德·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波利萨里奥阵线副秘书长兼与西撒特派团协调员贝希尔·穆斯塔法·赛义德先生以及波利萨里奥阵线其他高级官员。特派团在斯马拉难民营会见了几位酋长的代表。

21.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强调波利萨里奥阵线愿意并决心举行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将此作为长期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办法。他指出，为了表示善意，波利萨里奥阵线作出许多让步，以便《解决计划》能得以执行。波利萨里奥阵线后来发现人们期望作出更多让步才能执行这项计划。

22. 赛义德先生强调指出，波利萨里奥阵线认为选民名单应该以1974年的人口普查为依据，并作少量增加，以便考虑到人口的增长。他通知特派团，波利萨里奥阵线对标准4和5的执行以及接受酋长的口头证词持有重大保留，并要求联合国保证解决他们所关注的问题。然而，波利萨里奥阵线对于执行身份查验工作的方式以及西撒特派团能否在这一进程中确保公平表示严重关注。赛义德先生指出，在目前的身分查验过程中，两名酋长似乎对于60%的个案持有不同意见；双方在身份查验中心观察这一进程的小组没有达成任何一项一致意见。

23. 他强调指出，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停火是为了通过和平方式实现自决。波利萨里奥阵线认为后来对《解决计划》的修改导致了一方控制这一进程。他重申，波利萨里奥阵线希望公平地执行双方议定并经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解决计划》。

24. 赛义德先生述及波利萨里奥阵线酋长应召为查验人们身份作证时遇到困难，因为其中只有20%的人参加了西班牙语裔的人口普查，而且据说其中80%的人没有足够的身份证件。波利萨里奥很难说服酋长继续参加这一缺乏透明度的进程。

25. 后来，在斯马拉难民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酋长们在同特派团谈话时，也再次向特派团说明了他们在这一进程中遇到的困难。所有发言者都拒绝接受目前摩洛哥对该领土的占领，并将身份查验进程中发生的耽搁归咎于另一方制造的障碍。几

位酋长指出，在 75% 的个案中，他们对申请者的身份具有分歧，而且摩洛哥一方的某些同僚表示不敢自由地提供证词。酋长们建议，为了加速身份查验进程并使这一进程更加可信，各小派领导人应该事先决定哪些人员属于其小派，然后向身份查验委员会提供名单。

26. 关于限制其部队行动问题，波利萨里奥阵线重申，应该将其部队限制在沙坝(护堤)和国际边界之间的地带。关于撤出摩洛哥部队问题，波利萨里奥阵线怀疑西撒特派团是否有能力监测摩洛哥部队的撤出，并根据《解决计划》的规定使摩洛哥的准军事部队停止活动。

27. 对波利萨里奥阵线而言，遣返难民的问题不只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这还是一个政治问题，因为联合国必须使难民相信他们可以安全地重返家园。对于这同一个问题，波利萨里奥阵线表示失望的是，当摩洛哥违反《解决计划》将数千人转移到该领土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安全理事会都没有进行干预。

28. 波利萨里奥阵线不希望西撒特派团在完成其任务之前撤出。它大力支持举行公平和具有透明度的全民投票，并要求安全理事会作出这方面的保证。同时，特派团观察到波利萨里奥领导集团越来越多地怀疑西撒特派团是否有能力在这一进程中确保公平，有些观察员认为，这种怀疑态度可能使得《解决计划》无法得以执行。特派团极其强烈地指出，严格执行《解决计划》是保护波利萨里奥利益的最佳办法，这项计划是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没有其他可靠的选择。

D. 与阿尔及利亚政府官员的讨论情况

29. 1995 年 6 月 5 日下午特派团前往阿尔及尔，会晤了外交与合作部长穆罕默德·萨拉赫·德姆布里先生和外交部的其他官员。德姆布里先生主张采用一种不产生胜利者或失败者的政治解决办法。他说，阿尔及利亚认为西撒哈拉是一个典型的非殖民化例子。增加额外的标准使得《解决计划》偏离了原始目标，导致了无法掌握的计数办法。此外，还有人进一步试图破坏和削弱《解决计划》。

30. 关于限制波利萨里奥部队行动问题，阿尔及利亚政府强烈反对 1991 年当时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提出将这些部队限制在阿尔及利亚的建议。阿尔及利亚政府认为，这样做会将冲突的地区扩大到阿尔及利亚领土。阿尔及利亚认为，根据联合国和非统组织最初的决议规定，波利萨里奥部队的营地安

排问题应该是协商进程的组成部分，不受任何军事和行政方面的限制。阿尔及利亚官员还指出，《解决计划》规定摩洛哥部队的驻地应是沿着并不构成国际边界的护堤。阿尔及利亚认为，应该以公平的方式将双方部队限制在领土范围之内。同样，双方应该以双边方式处理难民重返家园和交换战俘的问题。

31. 德姆布里先生强调指出，若要取得任何稳固的进展，双方应该进行协商，因为联合国不能取代它们。他重申，阿尔及利亚坚决支持在该区域实现和平、安全和稳定，并打算继续帮助双方通过就其他方面进行对话来实现妥协，并强调指出，双方必须具有全民投票后时期的眼光。

E. 与毛里塔尼亚政府官员会晤

32. 1995 年 6 月 7 日特派团访问毛里塔尼亚时谒见了总统马维亚·乌尔德·西德·阿哈迈德·塔亚先生和总理穆罕默德·乌尔德·布巴卡尔先生，在场的还有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萨利姆·乌尔德·拉哈勒先生和外交部其他官员。毛里塔尼亚总统向特派团指出，西撒哈拉问题的解决对毛里塔尼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毛里塔尼亚和该领土有着很长的边界。

33. 努瓦克肖特当局密切关注这个问题的发展情况，因为这对于该分区的安全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毛里塔尼亚在过去曾由于西撒哈拉存在冲突而发生困难。毛里塔尼亚认为联合国应该坚韧不拔地并更加积极地争取寻找解决办法。过早撤出西撒特派团会给分区造成灾难性的后果。毛里塔尼亚愿意提供其有限的资源，由联合国支配，以便寻找和平解决办法。总统同意让西撒特派团尽早开始查验居住在毛里塔尼亚境内的申请者的身份。

F. 与非统组织观察员会晤

34. 特派团在廷杜夫和欧云会见了协助身份查验委员会工作的非统组织观察员。一些非统组织观察员发现开展身份查验工作的方式存在许多问题，造成西撒特派团几乎对这项工作失去控制。他们认为安理会应该委托西撒特派团接管整个身份查验行动。其他观察员认为，这些问题并非无法克服，西撒特派团在寻求和平方面已经取得很大成就。

35. 非统组织观察员告诫说，执行《解决计划》的其他方面并不容易，不能保证解决这些问题的新办法会取得成功。虽然将 1 月份定为全民投票的最后期限可能并不现实，但是，在目前阶段谈论撤出西撒特派团是难以思议的。观察员们还告诫说，非洲大陆将很难理解撤出西撒特派的理由。

36. 所有非统组织观察员都促请安全理事会就双方的合作问题采取更加有利的行动，并促使它们同意遵守同西撒特派团的协议，安理会还应该授权西撒特派团接管整个身份查验工作。

G. 部队指挥官和民警局长的简报

37. 西撒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安德烈·范巴朗 (Andre Van Baelen) 准将和民警局长沃尔夫-迪特尔·克兰佩 (Wolf-Dieter Krampe) 上校在欧云给特派团作了简报。部队指挥官强调指出了西撒特派团军事部门由于各种行政问题以及特派团遭遇的财政限制而在其作业能力上遇到的困难。这些问题和限制因素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后勤不足现象。他强调，停火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西撒特派团具有定期监测的能力。他担心如果由于上述的限制因素而减少西撒特派团在现场的军事力量，当事双方可能会失掉对特派团的信心。

38. 民警局长向特派团解释民警在身份查验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还强调指出一旦西撒特派团全面扩大行动时民警将要执行的一些任务。

三、意见和建议

39. 特派团在同双方进行讨论时观察到双方仍然相互猜疑，缺乏信任。因此在身份查验过程中，双方将一些如本着善意便很容易解决的技术性问题政治化，并特意夸大每一方都责怪另一方妨碍进展。除非双方表现好一些，否则要西撒特派团完成它的目标是几乎不可能的事。如果在按时间表办事方面能有任何实际希望的话，双方必须进行合作，同时还需向西撒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资源。

40. 鉴于要完成的任务相当复杂，双方继续推托拖延，以及由于资源有限和当地条件造成的限制因素，特派团担心对执行与身份查验程序有关的职责和《解决计划》所涉其它方面的工作所需要的时间估计不足。因此特派团感觉到有一种实际的危险，即身份查验程序可能会延长到以前所设想的时间以后，同时可能无法在 1996 年 1 月举行全民投票。

41. 在特派团同双方继续讨论期间，特派团虽然设法争取双方作出承诺，放弃他们坚持在每一方所设身份查验中心的数目和活动方面必须对等的要求，但每一方都坚持它的行为表现应以另一方的行为表现为条件。特派团强烈建议双方放弃它们所坚持的在每一方身份查验中心的数目和活动上的对等要求，并改变他们责怪对方不合作的习惯。

42. 关于流动身份查验小组，他们向特派团解释，将身份查验工作所需的发电机、电子计算机和其它设备在沙漠里搬来搬去很不实际，此外对各方的工作组、非统组织观察员、轮值的酋长和西撒特派团工作人员来说也很不实际。所有这些人员在沙漠中跑来跑去时必须向他们供应粮食、水和住宿。因此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经特派团同意，建议换一种方法，调动更多的身份查验小组在临时固定中心工作。

43. 不应当限制任何一天所查验的人数。此外，还应当大力鼓励采取旨在确保加快身份查验进程的其它办法。特派团促请允许在每天查验尽可能多的人数，整个工作天能查验多少就查验多少。

44. 身份查验进程的关键部分是法律审查办事处的工作。对尚未决定的案例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工作最近已经开始。除非能够加速进行这项工作，否则审查这些案例所需要的时间会进一步拖延举行全民投票的日期。特派团建议西撒特派团加速查验案例档案的实质性审查工作，以及汇编初步合格投票者名单的工作。

45. 在这方面，特派团进一步建议采取措施，以确保对各种审查案例全面保密。西撒特派团应当对涉及身份查验的资料执行最高保密安排。

46. 特派团请摩洛哥政府在身份查验委员会进行审查以前，对目前并非住在该领土的 100 000 名申请人进行初步检查，以便西撒特派团能够按照它的时间表来完成身份查验工作。

47. 西撒特派团应当立即同毛里塔尼亚政府合作，开始对居住在毛里塔尼亚的申请人展开身份查验工作，以便尽早结束这项工作。

48. 应当每两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身份查验进展情况报告。如果身份查验工作因任何理由中断或放慢，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49. 特派团呼吁双方不要阻碍工作人员前往身份查验中心，并根据上文第 9 段副特别代表提出的指导方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加速开展自由和公正的身份查验工作。

50. 特派团建议加快行政部门的决策过程，以便使西撒特派团得到加速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力和其它资源。

51. 重要的是，双方应当按照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要求，通过无线电广播来传达西撒特派团发表的公报。

52. 由于在停火以后普遍存在的情况，原定的身份查验时间表已经同生效日脱离联系。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应同双方以及各观察员国家进行磋商，探讨在不久的将来设定裁减和限制部队的日期的方法，以便秘书长能够在9月初就这个问题作出裁决。特派团建议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还应当同双方就交换战俘和释放政治拘禁人士的问题进行磋商，以便可以在与过渡时期的开始紧密相连的时间表中消除这些问题。

53. 最后，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应当立刻注意与《解决计划》要求进行的难民登记工作有关的各项问题，包括这个进程所需的时间以及迄今所提供的资源。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当采取步骤，以确保难民自愿遣返的起始工作不会被推迟。

54. 特派团提请注意西撒特派团的主要成就之一是和维持了停火这个事实。各方很明显地告诉特派团，如果西撒特派团在完成的任务以前撤离该国，则某种形式的敌对行动死灰复燃的危险将会增加。

55. 在审议这个问题的持续过程中，安全理事会必须铭记确保这个进程的可靠性的利害关系。

56. 最后，特派团承认身份查验过程在最近几周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并强调指出，在必须保证做到公平合理的同时，还必须使这种进展持续下去，并且大大加快步伐，这样才能够在1996年初举行公民投票。

S/1995/499 号文件*

1995年6月20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95年6月21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6月9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一位代表关于阿富汗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附 件

1995年6月9日俄罗斯联邦 外交部发言人声明

阿富汗的军事和政治集团之间的剧烈武装斗争持续不已。新的力量正加入战斗，争取权力。分离主义情绪增长。斗争渐具族裔冲突色彩，致令该国大有分崩离析的危险。

阿富汗平民没有和平，也没有公认的权威，给邻国造成了危险的问题，诸如进口药物与武器、境内出现本是阿富汗战士的雇佣军。

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变化令致俄罗斯联邦十分担心。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重申我国不变的原则立场，规定我国不卷入阿富汗各派之间的斗争，也促请别国不要干涉阿富汗。俄罗斯联邦赞成维护阿富汗的统一和完整，反对任何以族裔、语言、宗教或别的理由分裂该国的企图。

我们特别关心如何保障阿富汗与独立国家联合体接壤的边境的安全。我们也渴望阿富汗领土不被用来进行破坏邻国的稳定与安全，犹如目前与塔吉克斯坦有关的情况那样。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呼吁阿富汗内斗所有各方避免武装冲突，开始认真努力谋求妥协，以利民族和解。脱离冲突之一途是组成基础广泛的领导团体，照顾到阿富汗民众所有族裔和宗教团体的利益，以及阿富汗立国传统。不须说，取得民族协调一致意见在于阿富汗各派本身愿意同意此一步骤。

我们认为，为达到这些目的，联合国积极、公正的斡旋，加上阿富汗各邻国和其他有关的区域与区域外国家通力合作，可以发挥有用的作用。就我国而言，我国过去曾提供这方面的协助，将来也要继续这样去做。

*以 A/50/228-S/1995/499 双重编号分发。

1995年6月2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21日]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不安地听到这样的消息，说前克罗地亚共和国居民现住“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已被强行动员，带往斯雷姆米特罗维察（塞尔维亚）的军营，再从那里派往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服兵役。消息说，此项动员获得塞尔维亚警察和南斯拉夫军队的充分支持。这些消息已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新闻机构、塞尔维亚独立报章以及塞尔维亚境内的非政府组织等证实。

必须指出，被动员的人不仅有最近抵达塞尔维亚并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给予难民地位的塞裔克罗地亚公民，还有不久前从克罗地亚移居塞尔维亚、具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公民身份的人。

我们所得到的消息指出，带有“克拉伊纳军警”徽章的武装人士被容许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城市内行动。他们带走役龄男子，强迫他们参加克罗地亚塞族准军事部队，帮助贝尔格莱德占领克罗地亚共和国若干领土。1995年6月16日，新任克宁克罗地亚塞族准军事部队军事指挥官的南斯拉夫陆军上将米尔·姆尔克西奇承认这些行动是同南斯拉夫军队和塞尔维亚内政部协调进行的。克宁的克罗地亚塞族准军事当局最近也证实有“志愿者”抵达，并证实派出了“役龄男子”到前线“保卫西部的塞族土地”。

必须指出，米尔·姆尔克西奇在出任克罗地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指挥官之前是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武装部队助理参谋长，目前仍是该部队的军官，仍然拿南斯拉夫军队的薪酬（克罗地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数以百计的军官也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所提出的文件已证实此一情况[S/1995/229 和 S/1995/401]。此一事实以及上述各项事实进一步显示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大会1994年12月9日题为“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内的局势”的第49/43号决议，在继续占领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方面采取了什么样的措施。

此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行动是不合作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表现，也是对全面执行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的外部干预。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安理会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决议已宣告此种行为将产生严重后果，而国际社会关于谁采取此种行动的立场全面正常化时将会考虑到此种行动。

此外，安理会1995年3月31日第981(1995)号决议已决定，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的任务包括协助防止外部对克罗地亚的军事干预——这包括军事人员跨越克罗地亚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国际边界。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以 A/50/229-S/1995/500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502 号文件

1995年6月2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
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22日]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992(1995)号决议第2段通知你, 多瑙河委员会1995年6月14日的报告, 内称他们对于修理多瑙河右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准备工作已告完成表示满意。附上报告副本, 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参考。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埃米利奥·卡德纳斯(签名)

附 件

1995年6月14日多瑙河委员会执行主任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按照1995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992(1995)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 谨通知你, 多瑙河委员会根据其掌握的资料, 对于修理多瑙河右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准备工作已告完成表示满意。

请将上述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为荷。

我同时通知你, 左岸(罗马尼亚)船闸的修理工程已告完成, 从1995年5月9日起开始启用。此项工程的执行需时六个月。

秘书处执行主任
斯特拉瑟(签名)

S/1995/504 号文件*

1995年6月21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阿拉伯文]
[1995年6月22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6月10日和11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级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发表的新闻公报。

请将此信和新闻公报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
贾西姆·布阿莱(签名)

*以 A/50/255-S/1995/504 双重编号分发。

附件

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级理事会 1995年6月11日发布的新闻公报

部长级理事会于1995年6月10日和11日在利雅得秘书处总部举行第五十五届会议，该会议是由巴林外交大臣兼本届部长级理事会主席穆罕默德·本·穆巴拉克·哈利法酋长主持，并由下列人士出席：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大臣拉希德·本·阿卜杜拉·努艾米先生；

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亲王；

阿曼苏丹国外交大臣海萨姆·本·塔里克·萨伊德先生；

卡塔尔外交大臣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比尔·阿勒萨尼酋长；

科威特第一副总理兼外交大臣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酋长。

部长理事会借海湾合作委员会为实现最高理事会和委员会成员国人民安全、稳定、发展和繁荣的崇高目标展开值得称赞的工作十四周年之际，衷心祝贺委员会各王室贵宾和国家元首及各国人民。

理事会赞扬两个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与也门共和国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勒赫中将举行兄弟般的会晤，欢迎会晤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有利于两个兄弟邻国和本区域各国，并将加强和维护阿拉伯半岛和海湾地区的安全、稳定和和平。

部长理事会还借此机会祝贺阿曼苏丹国和也门共和国完成了共同边界的划界工作，这一成就代表着加强本区域安全与稳定方面的一个重大积极步骤。理事会还希望两个兄弟国家能成功地两国人民带来共同利益。

理事会研究了伊拉克实施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其侵略科威特的决议方面的进展，表示伊拉克尚未履行其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负的某些基本国际义务，如释放科威特和其他方面的囚犯和被拘留者归还所有财产并支付赔偿。

在此方面，部长理事会坚持认为伊拉克应依照第949(1994)号决议完成实施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侵略的各项决议的工作，不再从事任何侵略或挑衅。在此方面，理事会特别赞赏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的立场，及为确保实施所有有关国际决议所作的努力。理事会还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的第986(1995)号决议。

理事会深为遗憾地看到，伊拉克政府拒绝实施第986(1995)号决议，或利用其中提出的临时安排。这些安排

旨在防止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境况再度恶化，减轻其痛苦。伊拉克政府先是拒绝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和第712(1991)号决议，然后拒绝第986(1995)号决议，因此应对此痛苦负完全责任。理事会再度对兄弟的伊拉克人民的现状深表同情，并再度冀求伊拉克的团结、主权和领土完整。

部长理事会还研究了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关系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后者占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及阿布穆萨岛问题，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屡次诚意邀请它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作出回应，深表遗憾。它对伊朗政府侵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权，不顾国际法原则《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睦邻原则，不尊重海湾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采取步骤巩固对此三个岛屿的占领表示关切。

部长理事会重申坚决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它对大通布岛、小通布岛及阿布穆萨岛的主权，重申绝对支持该国为了恢复对三岛的主权正在采取的一切和平措施，并呼吁伊朗把这项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部长理事会研究了1991年马德里会议以来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该次会议奠定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第425(1978)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以实现和平并保障公正解决的基础。

理事会审议了和平进程在该区域实现持久、公正和全面和平的进展，这将使以色列完全撤出耶路撒冷圣城和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在自己国家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在这方面，理事会对以色列继续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并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修建定居点表示严重关切，这违背了《第四日内瓦公约》¹⁴，违反了《以色列-巴勒斯坦原则宣言》[S/26560]的文字和精神并危及中东和平进程。

部长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与和平进程共同倡导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阻止以色列改变耶路撒冷的人口和地理特征，其边界必须维持1967年6月4日之前的状况，并确保以色列遵守各国际机构关于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号决议。

理事会欢迎叙利亚-以色列谈判最近取得的积极发展，并希望在为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占领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理事会还希望黎巴嫩-以色列会谈取得真正的全面进展，从而结束以色列对南黎巴嫩的占领。

理事会对继续存在着核计划，而且该计划未经密切而有效的国际检查而感关切，理事会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的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定，呼吁以色列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将其核设施交由国际检查。

理事会以极大的关切和忧虑心情关注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安全局势的严重恶化，塞族人的侵略行为逐步升级，他们炮击该国各地的平民和安全区，顽固执行可恶的种族清洗政策，他们扣押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并将联合国的人员当作人质和人肉盾牌，这是对国际社会的公然蔑视，也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

理事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伊尔万·卢布扬基克先生及其随行人员遭到侵略成性的塞族民兵毒手的杀害感到极为悲痛。理事会强烈谴责塞族民兵的这种邪恶罪行及其他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犯下的恶毒罪行，他们蔑视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各项决议，威胁了整个巴尔干地区的安全。理事会呼吁安全理事会紧急采取果断措施以挫败塞族侵略军并迫使其结束对波斯尼亚人民和联合国部队的做法，接受国际和平计划，遵守各国际机构的各项决议，从而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其自卫权并确保有效地保护安全区，实现所有那些曾经是前南斯拉夫一部分的新国家相互同时承认，这是解除制裁的一个先决条件。

部长理事会重申其完全支持 1995 年 5 月 18 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系小组内的成员国外交部长们通过的决议，该决议要求大会举行一次紧急特别会议以讨论该区域的形势。该决议还呼吁国际社会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供物质援助以使该国克服目前的困难。

理事会对阿富汗继续发生流血事件表示关切，并呼吁冲突所有各方致力于停火并执行《麦加协定》以使该国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

理事会对车臣继续发生流血事件以及平民死亡人数日增表示严重关切，理事会再次呼吁争端双方通过对话与谈判迅速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

在经济方面，部长理事会审议了财政和经济合作委员会于 1995 年 3 月 28 日在秘书处总部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记录。理事会欢迎该委员会为执行最高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就加强在执行《统一经济协议》构架内的经济合作的决议而通过的各项措施。

S/1995/505 号文件*

1995 年 6 月 21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希腊常驻代表的信[S/1995/476]，谨奉我国政府指示，提请你注意关于爱琴海领海问题可能产生的严重情况，并提出土耳其在这方面的立场。

希腊议会最近批准了 1982 年《海洋法公约》。³² 据希腊新闻报道并经上述信件确定，希腊政府官员所作声明显示希腊打算将其在爱琴海的领海宽度从目前的 6 海里伸延至 12 海里。按希腊官员所述，将按照希腊“国家战略”在适当时候作出这项决定。

爱琴海的海洋管辖地区问题及在这方面的领海宽度是一个必须慎重审议的严重问题。其中所涉各项要素应在适当范围内根据事实审议并应进行客观的分析。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关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最近通过的声明，有关希腊信件意图歪曲和误述土耳其在这一问题上众所周知的立场及其所根据的正当理由。

本函的目的是把这个问题讲清楚。

土耳其和希腊有若干关于爱琴海的双边争端。这些分歧主要涉及按照各有关国际条约和文书，特别是 1923 年《洛桑和平条约》所确定的爱琴海现状。

土耳其非常重视在海洋管辖区方面维持爱琴海现状。因此，领海宽度是爱琴海两个邻国的权利和利益微妙平衡的主要要素。

土耳其和希腊在爱琴海都具有涉及其安全、经济、航海和其他传统上对公海的使用的基本权利和合法利益。两国都按照国际法为这些目的共同使用爱琴海。这一直是爱琴海现状的基本要素之一。

希腊对整个爱琴海的权利主张的概念及其一贯完全不顾土耳其的权利和利益试图改变现状是爱琴海双边争端的徵结。

爱琴海是一个狭窄的半内海，具有最奇特的地理特征。爱琴海的特殊情况与众不同，不比寻常。由于其复杂和独特的结构，爱琴海是一个独一无二

*以 A/50/256-S/1995/505 双重编号分发。

的海。因此，领海问题不可以同爱琴海的独特特征分开来审议。

根据目前两国 6 海里领海的界限，希腊由于无数岛屿的存在，拥有约 43.5%的爱琴海。土耳其占 7.5%。爱琴海的其余一半是公海，供土耳其和国际社会按照国际法自由使用。

把希腊领海伸延到 6 英里以外的任何行动实际上将爱琴海变成一个希腊湖。希腊主权将伸延到目前的公海、国际领空以及大陆架，这仍然是土耳其与希腊之间尚待划界的争议地区。

因此，在爱琴海具有长达数千海里海岸线的土耳其将被关在爱琴海以外。土耳其的海岸将被希腊领水包围，实际上将土耳其同公海切断。

延长希腊领海的结果基本上并不象希腊所说的仅限于国际确认的航海权利和自由。

因此，几乎整个爱琴海、其海床及其上面的水域和上空，将自动归入希腊主权和管辖权之下。

有关希腊信件竟在这一点上保持沉默，只提到国际法所规定的“无害通过”权利，仿佛此处所涉问题仅仅是关于航行权利。

希腊援引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第 3 条作为延长其领海权利的根据。这种论点毫无有效的根据。

首先土耳其并非所述公约的缔约国。其次，应提请注意，土耳其一贯反对在具有特殊情况的半内海范围内保持 12 海里领海宽度的界限。因此，在爱琴海的特殊情况中不能将 12 海里界限作为一项具有习惯法特征的规则适用于土耳其。第三，第 3 条所规定的 12 海里界限既非强制性也非自动适用的界限。它是按情况许可，可以在《公约》第 300 条所体现的国际法一般原则（即以不致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使权利的义务）所规定的限制内适用的可以容许的最大宽度。

因此，应提请注意希腊欧洲事务部长乔治·曼加斯基最近就批准《海洋法公约》所作的声明。1995 年 6 月 1 日雅典通讯社新闻简报引述曼加斯基部长说：“公约对国家至关重要，因为它为国家（希腊）提供了捍卫权利和国家利益的武器”这句话无需进一步说明。这是希腊如何看待领海问题的铁证。

在此一背景下，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过了所述声明。这是土耳其面临希腊对爱琴海的图谋所表示的合法关注。

希腊的信内在提到土耳其和希腊各自的政策和做法时有若干不当之处。必须对这些说法作出扼要的事实答复。

首先，据称土耳其曾多次违反国际法。希腊竟然提到尊重国际法的问题，这实在是一大讽刺。希腊不愿意合作对付恐怖主义；希腊对其 6 海里领海以外的 10 英里领空的非法主张并没有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希腊违反将爱琴海某些岛屿置于非军事化地位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契约性义务，将爱琴海这些岛屿军事化；凡此种种，都是希腊表面上声称尊重国际法和按法律行事的明显例子。

此外，希腊声称它对巴尔干问题保持和平姿态，指称土耳其的政治目标是要使巴尔干区域的政治气氛恶化。

希腊对巴尔干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贡献表现于下列各方面：希腊在不断发展的波斯尼亚悲剧所持的立场；希腊对马其顿共和国实施的合法禁运；及希腊对阿尔巴尼亚和马其顿两个邻邦所采取的敌对政策。

希腊常驻代表的信再度重复了毫无根据的指控，认为土耳其有意对希腊岛屿提出权利主张。这完全与事实不符。土耳其对希腊或其任何邻邦绝无任何图谋或领土野心。

土耳其完全决心本着互相谅解与和解的精神通过对话和谈判和平解决各种争端。缓解紧张局势和创造条件确保友谊发展对两个邻邦均大有裨益。土耳其仍然等待着希腊积极影响土耳其再三发出的呼吁，在双边关系上开展新的方向。这将不仅有利于两国的最佳利益，也将有助于区域内的和平与稳定。

但是，希腊似乎决心采取不同的路线。希腊表明保留以在爱琴海单方面延长领海的威胁作为其与土耳其的关系中一个长期的、永久的政策工具。

土耳其不会默许旨在破坏爱琴海内的海洋管辖区现状的单方面行动。土耳其决心面对爱琴海的既成事实充分保护其合法权利和利益。如果情况这样发展，土耳其将不得不按情况需要，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我国恳切希望我们的邻邦希腊不采取冒险政策，认识到实现持久解决双边争端及土耳其与希腊之间的友谊和合作的长期利益。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1995年6月21日秘鲁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95年6月23日]

谨请注意 1995 年 5 月 8 日厄瓜多尔代表给你的信[S/1995/365]。

在该信的倒数第二段,厄瓜多尔常驻代表表示:

“(g) 厄瓜多尔政府认为《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和《蒙得维的亚宣言》对终止上塞内帕冲突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迄今为止,作出了成功的贡献。不过,厄瓜多尔和秘鲁两国关系的正常化仍需作进一步的努力。不幸的是,由于《1942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规定不完善,以致无法在某一地区执行,令到两国间一直存在着领土争端。关于这点,我很高兴向你重申,厄瓜多尔一如既往,随时愿意讨论解决办法,以和平地、彻底地解决它同秘鲁之间的争执。”

关于厄瓜多尔的此信,我国政府愿作以下澄清并记录在案:

(a) 随着 1942 年 1 月 29 日在里约热内卢签订《秘鲁-厄瓜多尔和平、友好和边界议定书》,秘鲁与厄瓜多尔间的领土争端已解决无疑。阿根廷、巴西、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保证国也签署了上述议定书。秘鲁和厄瓜多尔国会自由投票通过了议定书,1942 年 3 月 31 日在巴西的彼得罗波利斯交换了批准书,当时在场的有巴西总统和其它保证国代表。

(b) 1942 年至 1950 年落实议定书期间,秘鲁-厄瓜多尔边界划界联合委员会在根据上述议定书第 8 条划定的边界 90% 以上的界段上设立了界标。

(c) 划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已由 1944 年的阿拉那方式和 1945 年仲裁人迪亚斯·德阿吉亚尔的判决解决,划界工作也据此进行到 1951 年。在 1951 年,厄瓜多尔撤出了边界划界联合委员会,声称无法执行里约热内卢议定书。而正是此一问题已由迪亚斯·德阿吉亚尔的仲裁判决解决,两国也正式接受了此判决,并且大体上已经执行。

(d) 1960 年,厄瓜多尔再度改变对里约热内卢议定书的立场,单方面宣布议定书无效。各保证国立即驳斥了厄瓜多尔的立场,并在 1960 年 12 月 7 日的照会中一致要求厄瓜多尔遵守议定书。

(e) 时过 35 年,厄瓜多尔不再拒绝里约热内卢议定书,这在《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和《蒙得维的亚宣言》中已经显示;同时还保证与里约热内卢议定书各保证国合作,开始讨论问题,以求永久解决余下的僵局,完成由厄瓜多尔单方面中断的划界工作。

然而,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坚持所谓与秘鲁的争端在领土问题上仍然存在,这清楚地表明,厄瓜多尔政府在接受《里约热内卢议定书》之后,并没有纠正局面的真正意愿,而是试图寻找新的途径来逃避它在签署该条约时所承担的责任。在这方面,秘鲁感到关切的是,厄瓜多尔违反了双方议定的对当前进程的保密性,宣布它拒绝接受关于非军事区的建议,该建议是保证国军事观察团为执行《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第 3 段,向秘鲁和厄瓜多尔两国同时提出的,我国政府立即接受了这一建议。

秘鲁和厄瓜多尔之间,既不存在法律问题,也不存在领土问题。这个局势是由于厄瓜多尔多次修改它对议定书的立场而造成的,其目的是要阻碍边界上一小块地区的划分。

必须按照厄瓜多尔和秘鲁之间的《伊塔马拉蒂和平宣言》第 6 段,由双方在保证国的协助下寻求确切解决我们两国间“遗下的僵局”的办法,该办法将须符合国际法,并充分尊重 1942 年《里约热内卢议定书》和 1945 年 7 月 14 日的迪亚斯·德阿吉亚尔仲裁决定。

最后,在请求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同时,我要重申我在 1995 年 3 月 15 日的信[S/1995/201]中提出的我国政府的意见,即我们认为,利用原本为其他目的提出的议程项目,以机会主义的方式设法使暴力行为合法化的做法是不适当的,毫无根据的,也不符合小国利益,暴力行为违反了业已签署和批准的双边边界条约,也违反了一般国际法。厄瓜多尔将其部队渗透进入秘鲁上塞内帕领土的侵略行动,以及根据厄瓜多尔军队总指挥官的“战讯”,在 1995 年 1 月 26 日所进行的“撤离”行动都是这类作法。

在这方面,应适当注意到有关的行动具有大会第 3314(XXIX)号决议关于侵略及其方式的定义所规定的全部基本特征。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费尔南多·纪廉(签名)

*以 A/49/924-S/1995/506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507 号文件

1995年6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23日]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感谢你1995年6月1日关于第986(199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信[S/1995/495]。

安理会各成员同意你的结论,包括其中所说的伊拉克政府的合作是执行决议的基本先决条件。由于得不到合作,他们赞同你的决定,推迟编写决议第13段要求提出的报告。

安理会各成员希望,你利用同伊拉克政府接触的机会,争取其同意执行决议,这是一项因应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的临时措施。

安全理事会主席

德特勒夫·格拉夫·楚兰曹(签名)

S/1995/509 号文件

1995年6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26日]

谨随函附上我国外交部长今天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附 件

1995年6月24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已完全同意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驻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我们也继续寻求同联保部队的良好合作,让它执行它在我们共和国的任务。到了我们认为联保部队是在我们共和国内产生反效果的一个因素时,我们会直截了当地请联保部队离去。

目前,我们深感遗憾而且不满于秘书处或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的行动,他们通过一些不恰当地描述我国政府和联保部队之间的异议或冲突的措施,进一步促使联保部队在我们共和国的任务恶化。

在这个情况下,特别是从我在萨拉热窝的观点来看,当萨拉热窝的联保部队总部或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相关对口单位都未获知或被要求去解决看来成为纽约批评的基础的所谓困难时,我们不能理解秘书处如何能够提供资料给安全理事会,而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于今天、1995年6月24日在纽约通过的主席声明中请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采取措施。

我们只能得到以下的结论:如果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希望尽量扩大合作,则萨拉热窝的联保部队总部就必须将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官方政府机关那里遇到的任何困难传达出来,以便我们至少可以有机会解决我们作为东道国以及联保部队作为我们共和国内的适当国际实体之间的问题。

不论问题或困难是大是小、是真是假,在纽约的秘书处或安全理事会的办公室内觉察到一个问题的存在,但在联保部队总部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适当当局的日常通讯中却不承认这个所谓的问题的存在,这是十分荒谬的。

此外,让这些问题主要或首先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提供部队国家在双边的基础上来处理,也有违于提供部队给联保部队的国家所依据的权力,亦即作为联合国任务和指挥的一部分。

我们必须再次坚定地建议,任何察觉的问题都必须首先在萨拉热窝的联保部队指挥部一级加以处理。

我们要遗憾地指出,今日的主席声明批评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可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都没有留意到这个最基本与合理的合作方法。

虽然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使我们觉

得受到不恰当的批评,因而受到伤害,我们再次表明我们对于合作的承诺。同时,我们期望秘书处和所有那些依据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任务而工作的人,只要联保部队是在我们政府同意下驻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他们也遵守符合他们的任务与合作愿望的最基本的行动规范。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510 号文件

1995 年 6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6 月 25 日]

谨附上 1995 年 6 月 23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给我的报告,其中说明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活动情况。联合主席的报告载有安全理事会第 988(1995)号决议所提到的证明。

请将此资料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 件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派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特派团的活动情况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21 日第 988(1995)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安理会该决议请秘书长每 30 天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关闭边界措施的报告提交安理会,最迟应于 1995 年 7 月 5 日前 10 天提交,以供审议。

2. 大家记得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于 1994 年 8 月 4 日下令采取下列措施并于当日生效。

(a) “同斯普斯卡共和国断绝政治和经济关系;

(b) “禁止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导层(议会、主席团和政府)的人员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国内停留;

(c) “从今天开始,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边界,除粮食、衣服、药品外,禁止一切运输。”

3. 秘书长于 1994 年 9 月 19 日、10 月 3 日、11 月 2

日、12 月 1 日、1995 年 1 月 5 日、2 月 3 日、3 月 2 日和 31 日、4 月 13 日和 5 月 18 日向安全理事会较交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关于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4/1074; S/1994/1124; S/1994/1246; S/1994/1372; S/1995/6; S/1995/104; S/1995/175; S/1995/255; S/1995/302 和 S/1995/406]。1995 年 5 月 18 日的报告中载有联合主席的下列证明:

“鉴于过去 30 天的上述发展情况,根据特派团在当地的观察,按照特派团协调员陶诺·涅米宁先生的意见,并且没有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空中侦察系统或各国技术手段获得任何相反的空中资料,联合主席结论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继续在履行其承诺,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边界。联合主席又结论认为: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没有商业货运跨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

谨就上次报告以来的事态发展摘要说明如下。

二、关闭边界的立法/条例

4.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关闭与波斯尼亚塞族之间边界的立法仍然有效。

5.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向特派团提供了 1995 年 5 月期间,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没收物品的清单:

汽油	9.9 吨
柴油	34.9 吨
机油	1 吨
香烟	26.4 吨

建筑材料	155.6 吨
木材	443 立方米
酒	3 005 公升
食物	21.8 吨
纺织品、服装、鞋袜	286 公斤
车辆	6 辆
电器用品	813 件
咖啡	11 公斤
肥料	12.6 吨
军靴	120 双
其他物品	7.8 吨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违反海关条例事件共 116 宗,其中 92 宗已定案。罚款数额达 534 350 第纳尔。在 5 月份(大多数类别)没收案件比前一个月增加甚多,也比过去 9 个月的平均数高出很多。同样,已判决的案件的罚款数额大大增加,新的违反规定事件数目也继续增加。

三、特派团的组织、筹资和工作

7. 截至 1995 年 6 月 22 日为止,特派团有 185 名国际工作人员在团里执行任务。到目前为止,特派团工作人员来自下列国家: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 5 月 29 日,特派团获悉有人威胁要在边界地区绑架美国观察员。全体美国观察员撤出了边界过境点和巡逻区,并只在安全地区工作。6 月 2 日决定采取预防性措施,在安全条件允许恢复在实地执行任务之前让全体法国观察员担任非主要工作。在同美国和法国驻贝尔格莱德大使协商后于 6 月 7 日决定核准在边界沿线有选择地部署全体美国和法国观察员。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在保证特派团工作人员安全的责任方面对特派团的关注作出了反应,并在各边界过境点和总部增强了安全措施。

9. 特派团现在一天 24 小时在 19 个边界过境点执行任务。其中有两个过境点是火车站。特派团的财政境况目前已有改善,联合主席已核准将特派团工作人员增至 200 人。

四、特派团的行动自由

10. 特派团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继续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11. 但也发生了一些轻微事件,其中大多数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事态发展有关。5 月 27 日在 0200 时至 0230 时

之间特派团一辆车辆在 Banja Kovijaca 被窃,另有 4 辆车辆的轮胎被割破。这些事件均发生在阿尔法区总部所在地的旅馆前面。警察立刻接到了报告,并随后对此事作了彻底调查。

12. 5 月 26 日,Scepan Polje 边界过境点(查利区)观察员报告夜间听见波斯尼亚一边以小型武器射击约 20 至 25 发。第二天夜间一枚手榴弹在离过境点 10 米处爆炸。再过一天,在特派团一位观察员走向界河打水时,被波斯尼亚塞族警察发射“警告弹”。他们隔岸同那位观察员对话,并在结束对话时保证不再威胁特派团观察员。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警长接到了这些事件的报告,并着手调查。目前仍在调查之中。

13. 5 月 26 日,在 Becka Pec(位于查利区,距 Vracenovici 以北 10 公里),因为应特派团的要求而不断关闭道路,因此,一位村民感到愤怒,并威胁说,如特派团巡逻人员再次返回该地区,他就会朝他们开枪。

14. 6 月 6 日 2228 时,听见在 Vracenovici 边界过境点(Charlie 区)附近传出小型武器枪声。执勤警察指挥官劝告特派团成员应在有人护送的情况离开过境点。该事件发生约一小时后再在过境点派驻了人员。

15. 6 月 11 日在黑山的 Nudo 边界过境点,一位爱尔兰观察员遭到袭击。那位观察员在附近检查绕过过境点的小径时被一块钝器击伤,他头部受伤,并有轻微擦伤。但他勇敢进行了反抗。可是那位袭击者却向 Nudo 村的方向跑掉了。因伤口需立刻治疗,所以用车把他送往 Niksic 医院,给他拍了 X 光片,并给他的头部伤口缝了针。后用飞机把他送往贝尔格莱德的一间医院。他在那里又立刻得到了专家护理。他在那天晚上出了院。黑山当局和塞尔维亚当局对撤离伤员事件迅速作出了反应,并迅速着手调查。

五、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同特派团的合作

16. 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继续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17. 1995 年 2 月 13 日,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邦海关达成关于公共汽车搜查程序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规定,所有公共汽车必须接受局部检查。此外,20%的长途或快速公共汽车必须接受全面检查。这就是说,行李必须从公共汽车上卸下,乘客必须下车。在经过四个月的不断改进后,特派团协调员报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目前的遵守情况完全令人满意。地方边界官员越来越多拒绝让运载大量商品的公共汽车过境,并定期没收燃料和其他商品。特派团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边界当局良好合作的工作关系也推动了这种比较高级的执行。4 月 3 日,特派团协调员签署了第二项(谅解备忘录),以便改善南斯拉夫红十字会的内部保障制度,并规定特派团如遇车辆载货可强化核查程序。这项《备忘录》证明是很有用和必要的工具。结果在五

月份和六月份上半月期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在车辆暗格发现的违禁品和没收的燃料数量大幅度增加。

六、收到各国和其他来源的资料

18. 特派团的行动原则是以自己的观察和已核查的资料作为它提出报告和评价的基础。特派团协调员一再要求拥有这种技术能力的各国政府提供与特派团任务有关的资料。自特派团协调员上次提交报告以来,没有收到这种资料。

七、面对的问题和向当局所作的陈述

19. 1995年5月18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上次报告[S/1995/406]提及违反封闭边境规定的两个麻烦地点如下:

(a) 在 Citluk-Culine 地区渡过德里纳河(阿尔法区的 Mali Zvornik 以南 12 公里)私运燃料;

(b) 利用 Metaljka 过境点(布拉沃区)行人通道。

自提出上次报告后,这些地区的违反规定事件继续不停,下文各段将予说明。似乎地方当局在控制这些地区的局势方面有些困难。

20. 5月16日一支机动巡逻队在 Citluk 地区发现横渡德里纳河的走私活动:两艘小船紧靠起来,并装上发动机,船上有三个人,运载 12 至 15 个 200 公升的圆桶横渡德里纳河,在边界上波斯尼亚一方卸下。5月18日一支机动巡逻队在同一地点提出报告,说明看到一艘船横渡德里纳河,运载 7 至 8 个圆桶,并在边界上波斯尼亚一方卸下。这两项事件发生后都立刻通知警察和南斯拉夫军联络官。5月19日阿尔法区的主管与地方当局会晤,并提出这个问题。地方当局提议与警察、南斯拉夫军和海关特种检查队协调各项行动。南斯拉夫军联络官请阿尔法区的主管通报特派团机动巡逻队在这个区域的活动情况,以便他能够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他指出,这类走私者可能对特派团监测员构成危险。同日特派团协调员收到南斯拉夫军总参谋部副参谋长 B. Kovacevic 中将的信。他证实第一宗事件的肇事者已由南斯拉夫军扣押,并已移交警察当局。他们证实这些疑犯都是有前科的熟知走私者。已对其提出起诉。

21. 5月26日一支机动巡逻队在 Citluk 地区提出报告,指出从主要道路附近的高地看到一艘小船,运载 4 个 200 公升圆桶,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通过德里纳河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巡逻队从观察哨所下来时被一名持有手提电话的平民截停。他命令巡逻队停止,并等候警察到来,但没有说明原因。巡逻队继续前进,看到另一艘小船在边界上波斯尼亚一方,运载 4 个 200 公升圆桶,有一个人站在旁边。已将这两起事件通知区总部。巡逻队在回程时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同一地区看到一辆卡车附带载着一艘小船的拖车。巡逻队走向汽车时,一辆载有两名警察并在附近停泊的汽车向巡逻车开来。其中一名警察要求特派团

巡逻队立刻离去,不让监测员提出任何问题。巡逻队离开该地区,并向总部报告这一事件。5月27日区主管提请地方警长注意此事,他为其下属的行为致歉,说明他们是新雇的警察,仍然不熟悉各项程序。区主管认为他的解释无法接受,并请当局采取措施,以期制止这种非法过境行为。

22. 8月8日特派团机动巡逻队再次看到一艘小船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横渡德里纳河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这艘船似乎很沉重,运载 10 个 200 公升装的圆桶。船上载有三人。区总部向 Loznica 的特种警察通报了此事。

23. 5月22日和6月13日特派团的海关高级顾问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副主任 B. Knezic 先生晤面,商讨 Citluk-Culine 地区发生走私活动的问题。特派团说明,希望采取更多没收行动,并要求执行堵塞这些走私路线的行动。现在已沿 Culine 通往德里纳河的通道架设路障。在第二次会晤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拿出一份罗列在 Citluk-Culine 地区没收货物的清单。从3月到5月期间在该地区逮捕走私者的事件共 20 宗,没收柴油 5 220 公升。其他没收物品包括可口可乐 18 000 公升、其他食品、蓄电池、肥料、公文夹和一柄 7.62 毫米口径手枪等。尽管走私活动尚未完全制止,但是,当局在发现私货后便采取行动。

24. 5月16日警察在 Metaljka 逮捕一名走私者,他运载汽油 20 公升和柴油 35 公升,利用过境点后万众所周知的行人通道进行走私活动。5月19日在同一过境点发生胆大妄为的走私行为:一辆车在通道附近停下,司机卸下三个纸皮箱,运到波斯尼亚一方,并交给在山顶等候的一名波塞军士兵。然后司机回去走上汽车,通行无阻地通过过境点,还向监测员微笑。5月18日特派团协调员同黑山当局会晤时提到经常绕过 Metaljka 过境点的问题。

25. 尽管已同地方当局展开冗长谈判,但是 Metaljka 过境点的问题尚未解决。5月24日一名汽车司机企图运载一个五加仑装 20 公升汽油罐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 Metaljka。由于被拒入境,他就沿行人通道把汽油罐从波斯尼亚一方带到山上,然后回来进入波斯尼亚,完全没有问题。第二天发生同样的事件。海关和警察在发生这两宗事件时都警告特派团监测员,指出在行人通道观察具有危险性。6月7日有人利用上述行人通道带着三个汽油罐过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已下令黑山警察把过境点迁往别处,以期防止人们利用公路行人通道。

26. 穿制服的非武装人员继续越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之间的边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此种事件共 688 宗,其中 610 宗在 Sremska Raca 发生。穿制服、佩带随身武器的警察获准过境的事件共七宗:5月17日在 Sremska Raca, 5月31日在 Metaljka, 5月31日、6月1日和6月17日在 Vracenovici, 5月31日在 Vilusi

和 6 月 7 日在 Badovinci。所有上述事件都列为违反规定事件。反之,5 月 22 日至 24 日期间在 Trbusnica 发生穿制服人员和两辆军用车辆不准越境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事件。

27. 5 月 18 日 Sremska Raca(贝尔格莱德区)的海关官员发现报称为杀虫剂的货物隐藏工具(钻、穿孔器等)和化学剂,但没有予以没收。5 月 31 日据报在同一过境点发现一辆卡车的蓬盖钢丝已被切断,后来重新连接起来。经检查后发现载有 3 000 个塑胶空瓶和 30 公斤铜质轴承、700 公斤铁条和各种汽车零件,隐藏在已申报的货物中。卡车予以充公,司机被海关惩处。6 月 16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海关在 Sremska Raca 没收了 15 吨咖啡和 5 吨洗涤剂,反映特派团同海关小组在过境点维持密切和辛勤的合作关系。6 月 16 日 Sremska Raca 一名过路客因携带手枪被捕。

28. 5 月 28 日夜班的海关人员和监测员在 Sremska Raca 发现一辆挂上拖车的卡车装有伪装隔板,在隔板后是一个大容器,盛载 12.5 吨柴油。车辆被扣留,司机被逮捕,燃料予以充公。5 月 30 日海关官员发现一辆卡车上装上一个伪装油箱,内盛燃料 1.2 吨,企图越境进入波斯尼亚。车辆充公,燃料没收。6 月 3 日发现一辆卡车在伪装隔板下装设燃料箱,盛载燃料 4 吨。汽车充公,司机被起诉。6 月 4 日和 7 日发生同样事件,结果相同。似乎企图利用隐藏卡车上的燃料箱走私大量燃料的事件日益增多。执行的管制办法和贝尔格莱德区观察员与当地海关建立的合作能够确保上述的企图失败,并且采取了适当行动,特派团协调员感到满意。

29. 5 月 24 日,贝尔格莱德港观察员报告说,海关官员在两辆载重汽车上发现了隐藏的“双层”油罐,另一辆卡车车蓬的铁丝被剪断,在运载的货物内藏有未申报的物品(啤酒、肥料)。卡车被拒绝通行、违禁品被没收,登记号被列入“违反行为清单”,以防止同一辆车辆再发生这类事件。5 月 26 日,Novi Sad 装卸区的观察员报告说,海关官员在申报载运面粉的卡车内藏有 36 台电力马达。车辆被扣押、违禁品被没收、发货人和车辆被列入“违反行为清单”内。5 月 29 日,在贝尔格莱德港,在一辆申报装有药品的卡车上发现了大约 30 盒巧克力和“Nivea”牌奶油。这些货物被没收。6 月 2 日,在同一个地点没收了两辆卡车上装载的两吨咖啡,并判定司机已违反海关禁令。

30. 5 月 20 日,在 Gradac(阿尔法区 Ljubovija 以南 8 公里)的一支机动巡逻队观察到一艘船通过德里纳河,向波斯尼亚一方航行,并在那里卸货(两个五加仑容器和若干口袋)。巡逻队立即将此情况报告给警察。5 月 27 日,在 Badovinci 附近,警察逮捕了三名企图带着两个 200 公升燃料桶越境去波斯尼亚的走私犯。6 月 7 日,一支警察/海关特种巡逻队在德里纳河萨瓦河的交叉口附近没收了 1 500 公升的柴油。五名走私犯遭到逮捕。6 月 12 日,在 Mali Zvornik(阿尔法区)有 30 多袋粮食获准运过边境到达波斯尼亚一方。

31. 5 月 20 日,特派团观察员在 Sula 村(布拉沃区)附近发现了另一个令人感到困扰的旁道。当时这一旁道由警察巡逻,警察宣布他们每天 24 小时都在场。5 月 28 日,特派团观察员注意到一辆拖着一节挂车的空卡车被拒绝经 Sula 过境点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后来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 Sula 村被发现,显然是通过这一旁道跨过边境的。6 月 8 日,布拉沃区区长与特派团驻黑山特使一起巡视了这一附设旁道的通道,看到一辆装有货物的卡车未经检查就过境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从道路的车迹可以看出,最近已有若干辆卡车从此路开过。特派团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是,试图将 Sula 过境点搬得离边境更近一点,这样就可从新地点控制旁道的进口。

32. 5 月 15 日,警察在 Vilusi(查利区)抓获 2 名走私者,他们驾驶两辆车装有 60 公升汽油和 2 400 公升柴油。5 月 19 日,同一过境点报告说,2 辆装有大约 300 公斤杂货的车辆获准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一辆装有窗架和建筑材料的拖车也获准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33. 5 月 18 日,在 Vracenovici(查利区)一辆装有超级市场货物(果汁、卫生纸等)的厢型送货车获准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5 月 8 日至 10 日,又发生了同样的事件。警察宣称,在过境点后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方有一个小商店。但是,观察员可以看到这辆运货车,并证实它确实过境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5 月 21 日,一辆装有大约 150 公斤食品的汽车获准过境,另一辆汽车上装有 15 箱啤酒,第三辆至少装有 9 箱水果。5 月 23 日,在同一个过境点,一辆装有盒子的厢型运货车未经检查就过境。第二天,同一辆车装有大 400 公斤食品获准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另一辆装有很多空啤酒瓶箱的小型汽车也获准进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已再次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提出此事,5 月 26 日,Niksic 警察局长训斥了有关下属。即使这样,Vracenovici(查利区)的海关官员仍继续宽松行事。6 月 14 日,一辆将窗子遮盖起来的厢型运货车来回两次过境而未受到检查。同一天,另一辆载有 800 公斤饲料的箱型运货车也获准过境。

34. 5 月 15 日,一支机动巡逻队报告说,Vecka Pec 和 Vrvica(在查利区 Vracenovici 和 Krstac 之间)未管制的过境点的障碍物再次被破坏。可以看到溢出的油迹。已将此发现报告给南斯拉夫军联络官。他命令重设障碍物。5 月 16 日,在 Vecka Pec 不管制过境点部署了 10 名士兵,在 Vrvica 不管制过境点部署了一支徒步的南斯拉夫军巡逻队。5 月 18 日,发现 Vecka Pec 的障碍物再次被拆除,未看到南斯拉夫军的存在。5 月 20 日,特派团巡逻队注意到,所有旁道的障碍物都已恢复,警察和海关特种检查队都在现场发挥作用。后者还逮住了两辆试图将装饰用的石块偷运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卡车。卡车和货物被没收。但是,5 月 21 日,其中的一个障碍物又被移走,周围留下新近的车痕。5 月 18 日,特派团协调员在波多戈

里察会见了奥布拉多维奇少将,并告诉他,由于障碍物计划失效,Vracenovici 北部地区继续令人关注。他答应采取措施解决在边境发生的问题。

35. 5月22日,特派团机动巡逻队报告说,12名士兵在Becka Pec 不管制过境点竖起了一个路障。5月23日,这一路障被移走,道路被使用。5月24日,在路障附近看见两支南斯拉夫军巡逻队。5月26日,在不管制过境点(Becka Pec 和Vrbica)看到很多南斯拉夫军以及附近村庄的两名村民。他们宣称,他们在边境的两边都有土地,他们利用公路通过不管制过境点去耕种土地。5月28日,检查了所有的路障,发现无人动过,南斯拉夫军和警察都在场。5月30日,南斯拉夫军联络官通知区指挥官,已决定在混乱的Becka Pec 和Vrbica 不管制过境点长期设立南斯拉夫军哨所。6月3日,一支机动巡逻队观察到Vracenovici 和Vilusi 不管制过境点之间的所有旁道以及Crkvice 附近通往这些旁道的主要交叉路口都已由南斯拉夫军常设哨所管制。

36. 自上任报告以来,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监测员未报告有原因不明的雷达接触。特派团空中业务官员正在各

区进行地面调查以确定进行边境空中监测的地点。他将与联保部队和地方当局建立联系,以便及时对可能的空中违反边境事件及其调查情况作出反应。

37. 尽管上述违反规定和事件的清单很长,但是问题的性质和特点并非如此严重。没收和拒绝过境是按照一个经常和持续的形式进行的。这表明当局正在有效地执行边境关闭措施。总的来说,海关官员,尤其是海关特种检查队和警察都以很高的专业精神履行其职责。

八、证明

38. 鉴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述发展情况,根据特派团在当地的观察,按照特派团协调员涅米宁先生的建议,并且没有从北约组织空中侦察系统或各国技术手段获得任何相反的空资料,联合主席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继续履行其承诺,关闭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的边界。联合主席又认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商业货运跨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的边界。

S/1995/511 号文件*

1995年6月2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2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并强烈抗议在塞浦路斯的土族占领军采取的新的挑衅行动。从1995年6月20日开始,土族部队就在非军事区内,尼科西亚韦内蒂安市城墙的Rokkas 棱堡上大规模修建防御工事。

自那时起动用重型设备进行的修建工程的规模之大使人确实看出土族军方公然违反1989年不驻军协定,修建防御工事的意图何在。

与此同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一最新发展发生在安全理事会进行磋商之时,磋商最后导致1995年6月23日一致通过第1000(1995)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特别吁请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共和国双方军事当局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合作以便把不驻军协定延伸到双方位置接近的缓冲地区。

土族军事当局非但没有注意安全理事会的呼吁,甚至拒绝让联塞部队视察他们仍在修建工事的地点。如此,土族军方也拒绝遵守1989年不驻军协定的有关规定。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认为这一最新违反1989年不驻军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第1000(1995)号决议有关规定的行为,是十分具挑衅性的行为,势必导致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对此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毫无责任。

还应强调的是,这一新的挑衅行为再次显示土族一方不仅缺乏为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而作出建设性贡献的政治意愿,而且也缺乏为创造有助于建立两族间信任的必要气氛的政治意愿。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莱科斯·香博斯(签名)

*以A/49/925-S/1995/511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512 号文件

1995年6月26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6月30日]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阿兹瓦伊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里·逊尼·蒙塔塞尔(签名)

附件

1995年6月2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你可能已经从加拿大哈利法克斯首脑会议发表的公报注意到七国集团俨然以安全理事会的替代机构自居。

公报所讨论的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各项决议,赤裸裸地显示出有关国家自以为代表整个世界。我国想知道七国集团所作的声称之中有多少是真实的。如七国集团理事会确已取代了安全理事会,而安全理事会的权力确已移交给这个新的机构,则此事未经联合国会员国同意并且是在它们不在场的时候发生的。不幸的是,此事让我国和其他国家郑重考虑退出联合国,因为七国不顾遍布五大洲

并代表世界上大多数人口的178个国家的意愿,剥夺了联合国的权力。

此一令人遗憾的事实也使我们感到困惑。我国是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案件的当事国,而且安理会对我国实施制裁。我们认真试图遵循安理会的要求,我们相信我国已经提出了非常具有建设性和灵活的建议以期解决问题。要不是一些当事方不肯妥协,应可达成和平解决办法,满足所有各方,终止阿拉伯利比亚全国人民和只是寻求对被告进行公平审讯的受害人家属所受的苦难。我们感到困惑,因为上述公报使我们大惑不解。正如我们所指出的,公报显示出七国集团俨然以安全理事会的替代机构自居。

如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或在洛克比事件中被指控的两名人士希望对此事寻求解决办法,那我们应当把此事提交七国集团理事会还是提交安全理事会?

我们正式要求你将此事提交安全理事会,让安理会能够发表声明具体说明哪一个理事会是主管机构。七国集团的声称是否属实,安全理事会是否仍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是后者的话,则七国集团的声称完全是毫无根据的捏造。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瓦伊(签名)

S/1995/513 号文件

1995年6月2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27日]

我谨在此向你提出1995年6月26日我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附件

1995年6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原谅我从个人的经验来看待最近发生的事件,但为了提供对局势的观察,这样做可能是有用的。

自从我于星期四晚上进入萨拉热窝以来,萨拉热窝已有24名平民被杀,而且那些幸存者们的生存当然是极端困难的。

昨天,五名儿童被卡拉季茨塞尔维亚人的炮击打死。受害者的姓名和出生年份如下:Ljiljana Janjic (1983)、Sibela Zimic (1985)、Nihad Efica (1979)、Adnan Krzilo (1982)和 Amina Pajevic。另外有 18 名平民,包括 7 名儿童,刚在昨天受伤。今天至少又有 2 名平民被杀害,有数目不确定的人受伤。我还没有今天被杀害的人的姓名,但应该认识到,每一个数目都有一个名字,都是一个生命。

我对炮击和阻击如此断断续续真的感到吃惊。我起先以为这是克制的迹象,但后来攻击的形态变得明显了。有几小时的平静,让人们相信街道是安全的。然后突然间,一连串迅速的迫击炮集中在城市的某一端。民众匆忙寻找庇护的地方,当然被打死和受重伤的人除外。

在后来的几小时内,平静慢慢恢复了。民众再度从他们躲避的地方出来,有些去运水,有些去买面包,或设法谋生。儿童由于不耐烦,急着要同朋友们玩耍,打发没有学校上没有事做的漫长时间,特别想要出来。然后山上再度发动炮击,有时候没有伤害到人,有时候使好些人受害。

这种猎人和猎物之间极端残酷的游戏是不能用战争来解

释的。有耐心的猎人的对象不是军事目标,而是平民;更具体地说,是恐吓平民及他们的城市。在山上的恐怖主义者相信他永远能使被猎的人上当,吸引他们出来,他不害怕受到反击,也不害怕正义。

联合国秘书长在他 1995 年 6 月 23 日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维利·克拉斯先生的信中证实理论上消除了“禁区”。这封信和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以往的信还证实,“快速反应能力”是无法对付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平民面临的战事的。我相信,我们都了解从这一组事实自然会得出什么结论来,它的后果在萨拉热窝是有目共睹的。

让我们不要辩论在战争仍在继续的情况下维持和平的失败,或是否需要保持联合国及其原则的完整性。恐怖主义以平民作为目标才是失败的根本原因,如果允许恐怖主义继续下去,特别是在“两方之间的战争”的标签下继续下去,联合国和国际法都将是无法维持的。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514 号文件

1995 年 6 月 27 日摩洛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1995 年 6 月 27 日]

谨随函附上首相兼外交与合作大臣阿卜杜拉提夫·菲拉利先生给你的信的副本,信内述及对方停止参加鉴定行动的决定。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哈迈德·斯努西(签名)

附 件

1995 年 6 月 26 日摩洛哥首相兼外交与合作大臣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摩洛哥王国真诚相信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安理会采取的各种措施,将对解决计划的执行注入新的推动力。

不幸,对方停止参加鉴定行动的决定和恢复敌对活动的威胁,打破了由特派团带来的一切希望和安全理事会的努力。

这项单方面决定只证实向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成员所作的

声明并反映在向安理会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口头报告内的声明:对方计划撤出解决撒哈拉问题的进程。

在这里,摩洛哥王国要回顾它已同意作出巨大牺牲和很多让步,以促进秘书长的工作,秘书长已被说服要考虑对方的要求和念头,以推动进程前进。

因此,摩洛哥王国在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2 月 31 日第 725(1991)号决议通过秘书长建议的各项标准之后,即予接受,虽然当时它曾表示严重保留意见,而对方则当场拒绝,并进而指控秘书长和联合国偏袒纵容。

此外,后来摩洛哥接受对秘书长建议的标准的妥协解释和适用,以通融符合对方的立场。对方则加以拒绝,只是在安全理事会于其 1994 年 3 月 29 日第 907(1994)号决议内将各项标准描述为构成确定参加全民投票的资格的健全框架后,才勉强同意如此做。

与此项协议相反,对方指示其酋长有系统地反对根据标准 4 和 5 申请鉴定的人所提出的几乎任何请求,同时它却同意对巴齐尔·赛义德、甚至对签名写信给你的波利萨里奥阵线主席适用这些标准。

这样,对方坚持歪曲一项永恒真理,就是任何人提出申请,在鉴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都只不过是一名申请人而已(而且这项真理适用于居住于领土以外、已经登记但未经鉴定的所有申请人)。

因此,对方在鉴定委员会根据制定标准作出决定之前,不能凭借宣布谁是撒哈拉人和谁不是撒哈拉人,取代该委员会的地位。

对方已得到结论认为那个过程会明确显示出它在撒哈拉人口中只占少数,它决定要利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部长会议去抗议不公正,声称联合国不能保证行动的客观性与中立性。

这种阻挠主义态度完全违背了1990年在日内瓦的部落酋长会议所阐明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不得阻止任何撒哈拉人向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因此清楚地证明对方是在显示欺诈并试图用一切手段来剥夺大多数撒哈拉人,包括领土内的居民和非居民,参加全民投票的合法权利。

摩洛哥王国迄今以冷静温和态度回应对方的情绪与拖延,但今天它能够正确地说,对方已从一开始就试图赋予自己表达撒哈拉人民意志的权利,用我们不再认为适当的方式,把少数人的意见强加于多数人。

摩洛哥已同意把全民投票的安排托付给联合国,摩洛哥再也不能忍受见到对方自称有否决这次行动的权利,而不会对其

信誉或威望有任何损害。

事实上,摩洛哥再也不能答应让少数人将其意志强加在联合国行动上,只要它高兴就停止那个过程,只要它认为合适就恢复那个过程。

摩洛哥已一再告诉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它不能接受无限期地延迟全民投票。

摩洛哥要强调,对方的决定将会有严重的后果,可能危害到整个过程并且有极为严重的不利影响,秘书长在他1995年5月19日的报告[S/1995/404,第36段]中已指出了这一点。

因此,摩洛哥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恢复过程,以便按照时间表举行全民投票。

若是如此,并且按照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报告[S/1995/498]第46段内的建议,摩洛哥已递交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一个磁盘,内载居住在领土以外的申请人姓名,并且正与西撒特派团充分合作,以便他们能够尽快获得鉴定。

摩洛哥也期望联合国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目前居住或被拘在廷杜夫的撒哈拉人能够自由表达他们的意志并进入领土参加全民投票。

波利萨里奥阵线的决定更加严重,因为它很可能在全世界都欣喜地筹备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的时候破坏安全理事会的信誉。

阿卜杜拉提夫·菲拉利(签名)

S/1995/515 号文件

1995年6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28日]

谨随函附上我国外交部长1995年6月28日给你的信函。

请将该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附件

1995年6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正如安全理事会第998(1995)号决议所注意到的,我们在1995年6月14日的信[S/1995/483]中答复并主动同意部署“快速反应能力”,以增援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又如

第982(1995)号决议注意到的,我们在1995年3月29日的信[S/1995/245]中,概述了我们对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任务执行不足并受到削弱的关切。这些关切至今仍未得到解决。事实上,自我们在3月29日致函以来,联合国任务的执行越来越快地继续遭到削弱。

最近,联保部队已从萨拉热窝内外的“安全区——禁区”全部撤空,各区均无人驻留,这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现有的决议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各项决定。秘书长1995年6月23日给北约秘书长维利·克拉斯的信中几乎证实并认可了这一事实。联保部队,并广而扩之,包括北约在内,至少有两次拒绝按照第816(1993)号决议的具体任务规定,加强执行在“禁飞区”的任务。我们注意到第998(1995)号决议具体重申了联保部队的现有任务,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执行这一任务的决心。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最近的行动与决议中的措词不相符,也不符合第998(1995)号决议的规定及我们对其表示的

同意意见。这种不采取行动的做法使我们对快速反应部队的承诺乃至联保部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意愿产生了极其不好的印象。这种看法又因明石康先生给卡拉季茨塞族人的信而得到证实。

因此,我们兹正式通知你,我们打算审查是否延长对联保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同意。为此,我们正式

要求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及其代表就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意愿和实际措施进行协商。此外,我们准备考虑根据对协商情况的审查而可能出现的所有有关紧急情况。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S/1995/517 号文件*

1995年6月27日乌克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28日]

谨随函附上乌克兰总统列昂尼德·库奇马先生关于制裁及其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问题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纳托利·兹连科(签名)

附 件

1995年6月8日乌克兰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我很高兴继续我们就迫切的国际关系问题进行了建设性的坦白对话,我们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的会谈重新推动了对话。我认为改善此一交流机制有助于更清楚地说明世界发展过渡时期的非传统挑战所提出的问题和为这些问题寻求最佳解决办法的需要。

因此,我要借这个机会继续我们最近的谈话,讨论一个直到最近为止还不是联合国议程上的迫切问题的题目。这个问题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及其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

最近数年,由于大规模执行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解决冲突和确保和平的一项工具,制裁大体上的不利影响问题产生了新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我不能不同意你在“和平纲领补编”立场文件[S/1995/1]中所作的结论,即制裁可能对被制裁国家的邻国或其主要经济伙伴产生最严重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施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

在适当地确认你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的同时,我要表达我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并提出一些解决办法。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联合国会员国,乌克兰积极参与联合维持和平活动并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是和平解决前南斯拉夫危机的整体国际努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国一贯严格执行这些制裁证明了这一点。

但是,正如我们在哥本哈根的会议中所强调的,我国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我国除别的以外,肩负着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悲惨后果的重担,执行制裁使我国严重的经济情况进一步恶化。尽管每年审查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施的制裁的不利影响问题并通过有关的协商一致的第48/210号和第49/21A号决议,但乌克兰同其他多瑙河沿岸国一样仍然必须面对这个困难的问题。

此一情况证明了一项事实:非常不幸,事实上并非所有《宪章》的规定和原则都按时得到充分的执行。这首先关系到《宪章》第四十九条,该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安理会以整个国际社会的名义实施制裁,因此其所有会员国都应肩负制裁的责任的重担。在这方面,我们赞成你在“和平纲领补编”中所提出的意见,即:实施制裁所遭受的损失,如同其他类似损失,不仅应由邻国或受制裁国家的主要经济伙伴承担,应由所有会员国公平分担。

由于制裁对某些区域和国家所造成的总的不良影响非常大,因此,要解决这个问题,会员国就必须拿出政治意志来。这也取决于以国际社会的名义采取的协调一致的双边和多边措施。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可以成为这方面活动的主要协调者。

实际上各国承认迫切需要援助这些国家解决它们特殊的经济问题,包括你在上述立场文件中所提出的意见。但是,我认为这还是不够的。整个国际社会以及个别国家必须提出大胆的具体建议和采取适当步骤。

*以 A/50/259-S/1995/517 双重编号分发。

在这方面,可以利用联合国无可置疑的威望和你个人的影响力,鼓励执行下列措施,解决这个复杂的问题:

(a) 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特别的信贷限额,向第三国提供直接的财政援助以支持在这些国家内进行的技术项目;

(b) 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由捐助国向第三国提供贸易优惠,包括促进它们的出口;

(c) 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由捐助国支持投资于第三国的经济,特别优待因制裁而遭受直接损失的区域。

此外,迫切需要再度考虑按照《宪章》第五十条设立有效的机制以解决特殊的经济问题,其中包括设立一个自愿赔偿基金。根据联合国的办法,按遵守制裁制度的国家所遭受的损失

减少其资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的问题也必须进一步加以考虑。

现在是考虑设立一个常设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的时候了。这个委员会可以负责估计各国已经遭受的损失、进行关于制裁的经济和社会政治的研究、协调尽量减少这些后果对最脆弱的人口群体和第三国所产生的影响的措施,并管制严格遵行制裁的情况。

我提请你注意上述建议,希望联合国采取主动行动,有效地协助解决在这方面产生的问题。否则我们可能面临明显的危险:破坏联合国会员国对制裁的信任和违反以联合国名义采取执行措施的集体责任原则。

列昂尼德·库奇马(签名)

S/1995/518 号文件*

1995年6月28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28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6月28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梅特·格拉奇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附件

1995年6月28日克罗地亚副总理 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克罗地亚政府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最新事态发展,及其对克罗地亚被占领土造成的直接影响和后果,表示极为不安和关注。近来,特别是最近几天,贝尔格莱德政权以其在克罗地亚的代理人的名义卷入和干预克罗地亚被占领土的程度大幅度增加。你的特别代表明石康先生已于1995年6月26日在萨格勒布得悉这一极为重要的情况。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克罗地亚被占领土境内的有关事态发展有:(一)“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越过主权国家的国际边界,擅自直接进行军事干预,这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规定的;(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43号决议,继续推行占领政策;(三)“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违犯安全理事会1994年9月23日第943(1994)号决议确立,并经其1995年4月21日第988(1995)号决议重申的边界封锁;和(四)“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构成战争罪行。

克罗地亚政府已在数封信[S/1995/229、S/1995/401]³⁴中纪录了“南斯拉夫陆军”从塞尔维亚和黑山向被占领土积极运送物资;向被占领土派遣了约6000名由贝尔格莱德任命的军官,指挥准军队;支付这些军官和代理政府和军队其他人员的薪金;强制动员“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公民和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族公民到克罗地亚被占领土服兵役。

强制动员正在大规模地进行。截至1995年6月14日,4500多名被征男子被迫调入克罗地亚被占领土,另有500名志愿者也运至此地。从塞尔维亚和黑山经波斯尼亚塞族人控制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运送军人,这是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和第943(1994)号决议,特别是第988(1995)号决议。自1995年6月14日起,由“南斯拉夫陆军”所提供的车辆一直运送士兵,越过塞尔维亚/波斯尼亚边界的拉查,而自1995年6月15日起,进入克罗地亚被占领土。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动员和对被占领

*以A/50/260-S/1995/518双重编号分发。

土内准军事部队的增援,可望会继续下去。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动员然后派往克罗地亚的大多数是平民,不过,征募的士兵中有很大数量是“南斯拉夫陆军”特种部队成员。有些也派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根据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得到的情报,贝尔格莱德当局在此方面的首要目标是利用转调的“南斯拉夫军”特种部队进一步增援它在克罗地亚斯卢尼的据点,确保对这一区域的占领,并聚集大量部队,进一步介入安全理事会宣布为“安全区”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重要战略区域比哈奇。

为进一步证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愈来愈多地直接介入克罗地亚,我请你注意:塞族在克罗地亚准军事部队指挥官米勒·米尔克季奇中将此前曾任“南斯拉夫军”助理参谋长,负责特种部队。米尔克季奇中将还是一名“南国防军”军官,负责包围布科瓦尔。此外,仅在1995年6月,就有“南斯拉夫军”雇用的下列其他高级军官被派往克罗地亚被占领土执行任务:

1. Slobodan Tarbuk 上校,“南斯拉夫军”克拉古热瓦奇军团,1995年6月9日调往克罗地亚地区彼得里亚所谓“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军”39军团。
2. Vucekovic 中校,“南斯拉夫军”,1995年6月23日调往克罗地亚所谓“克拉伊纳共和国军”11军团。
3. Uros Despotovic 上校,“南斯拉夫军”,1995年6月调往克罗地亚普拉斯基所谓“克拉伊纳共和国军”70准步兵旅。
4. Milivojevic 上校,“南斯拉夫军”,1995年6月调往南斯拉夫普拉斯基的所谓“克拉伊纳共和国军”70准步兵旅。
5. Milos Cvjeticanin 中校,“南斯拉夫军”,1995年6月调往克罗地亚所谓“克拉伊纳共和国军”第2装甲旅。
6. Milorad Stupar 上校,“南斯拉夫军”,1995年6月调往克罗地亚境内所谓“克拉伊纳共和国军”准军事特种部队。

此外,1995年6月13日,“南斯拉夫军”211装甲旅属下共有26辆M-84主战坦克的两支坦克部队从塞尔维亚的尼什越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部署在克罗地亚被占领土斯卢尼的格利纳区。1995年6月12日,“南斯拉夫军”第二机械化旅属下拥有10辆装甲运兵车的一支部队从塞尔维亚的瓦热窝越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部署在克罗地亚同一区内的巴诺维那。此外,1995年6月19日,“南斯拉夫军”还经波斯

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向被占领土克宁区乌德比那机场的两架MI-8型旋翼飞机提供装备。

我还要告诉你,1995年5月,共有320名塞族准军事部队人员驻留在隔离区内,这违反了1994年3月29日的《停火协议》[S/1994/367]和1995年5月17日的安全理事会第994(1995)号决议。其中有70人在“武科瓦尔”区,50人在“格利纳”区,200人在“克宁”区。1995年6月22日,有两个连的准军事人员被新近部署在“克宁”区内卡西奇附近的隔离区内,这直接威胁着扎达尔至马斯利尼察高速公路上的平民交通。1995年6月23日,又有两个连的准军事人员被部署在奥西耶克附近的隔离区。从塞尔维亚和黑山调来的士兵可能助长了在隔离区的部队集结。

上述事实清楚地表明克罗地亚塞族准军事人员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理人——由“南斯拉夫军”组织、装备、控制和指挥。因此,贝尔格莱德政府必须为公开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军事干预并占领该国的部分主权领土负完全责任。

在这方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还必须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参与下,强行征募克罗地亚共和国塞族公民参加与其国籍所属国敌对的准军事部队,这严重违反了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¹⁴第51条,并且是一种战争罪行(1945年《伦敦协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988(1995)号决议,这是不能宽恕的。我国政府就此认为,在安全理事会即将根据第988(1995)号决议对暂停的制裁办法进行审查时,应充分处理上述情况。克罗地亚政府坚定地认为,上述发展严重违反了第988(1995)号决议,因此,应立即恢复暂停的部分制裁办法。克罗地亚政府还认为安理会应最为紧急地审议并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最近对克罗地亚内部事务的干涉行为,并根据大会第49/43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871(1994)和第994(1995)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采取适当措施。宽恕这种严重侵犯边界的行为,对贝尔格莱德干涉克罗地亚的行为默不作声,将使克罗地亚被占领土的形势极其严重地恶化,并使本区域总的和平进程遭受极其严重的挫折。

马托·格拉尼克(签名)

S/1995/519 号文件

1995年6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6月2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1995年6月1日的信[S/1995/441]之后,谨通知你,美国驻扎在阿拉伯湾的海军舰只继续向开往伊拉克港口的船只进行挑衅。1995年5月12日11时,“Dunay”号拖船到达领航站,打算驶进阿拉伯河,拖走1980年以来一直在此搁浅的一艘船,而在领航员登上拖船后,一艘美国护卫舰拦截拖船,迫使其返回检查点。21时,拖船驶回领航站。5月13日11时,领航员引导该船到巴士拉,随后该船在伊朗检查点附近抛锚,接受检查。5月15日检查结束后,该船于6时起锚,驶往巴士拉,16时驶抵法鲁斯港。

以上行动证实美国政府蓄意敌视伊拉克,在伊拉克领水一再进行挑衅,制造采取反对伊拉克行动的借口。

我请你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负的职责进行干预,以防止再度出现此类无助于本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不必要行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S/1995/522 号文件

1995年6月28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2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苏丹共和国外交部国务部长加齐·萨拉赫丁·阿塔巴尼先生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哈米德·阿里·蒂奈(签名)

附 件

1995年6月26日苏丹外交部国务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苏丹共和国政府深为遗憾和严重不安地通知你——安全理事会6月份主席,1995年6月12日至23日在厄立特里亚首都阿斯马拉由厄立特里亚总统和执政党人民民主和正义阵线

组织、主办和赞助了一次会议;自封的苏丹反对派和南部苏丹造反运动的代表出席了该次会议;而会议的目标是促进使用武装部队推翻苏丹共和国政府。所通过的最后公报第二部分的标题是:“推翻全国伊斯兰阵线政权斗争升级的方案和机制”,内含下列规定:

- (1) 全国民主联盟各派按照议定的机制,使用武装部队推翻政权的合法性;
- (2) 提供必要的支助;
- (3) 成立一个最高政治和军事委员会以协调和监督斗争升级方案的执行情况;会议赞同由一个关于过渡时期有关安全和军事性质安排的特设技术委员会作出的所有建议。

荒唐的是,厄立特里亚政府再三指控苏丹试图破坏本区域各国的稳定,但却从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指控确有所据。相反,阿斯马拉政府的公开行动实际上反而泄露了伊萨伊阿斯·阿费沃尔基和他的阴谋的真正本质:颠覆和推翻苏丹政府,而其所从事的活动值得国际社会加以谴责。

这次集会竟由属于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成员的一个邻国所赞助和支持,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和《非统组织宪章》第三条的规定。这两个条款规定必须遵守和维护主权、和平共存、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和不以武力解决冲突等原则。

这次会议的辩论还有外国参加,即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的大使出席,对苏丹的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造成直接威胁,也是干涉苏丹的内政。这也在非洲内部关系中立下一个危险的先例,可能导致非洲大陆的安全和稳定进一步恶化,因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厄立特里亚对伪装自决的分离主义趋势给予鼓励,如《阿斯拉马拉公报》所要求,这明显违反了1964年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保存非洲国家独立之时继承的国界的决议。

苏丹政府一贯以文字和行动证示它对下列各方面的充分承诺:同所有的国家维持良好关系并尊重各国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苏丹政府认为,参加这次会议,不论直接或间接参加,是反对苏丹政府和人民的一项敌意行动,是对本国安全和国家统一的严重威胁,也是与指导国家间关系的外交规范不能相容的一种不友好政策。最后,苏丹政府要求各国不要干涉苏丹内政,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厄立特里亚方面不再重复此类行为。

苏丹政府请求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同时,苏丹保留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拥有的充分权利,在今后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将此一严重事项提交安理会审议。

外交部国务部长
加齐·萨拉赫丁·阿塔巴尼(签名)

S/1995/524 号文件

1995年6月29日洪都拉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29日]

谨请作为例外,将所附由波利萨里奥阵线代表布哈里·艾哈迈德先生转交的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该信已由安理会主席于1995年6月23日分发给安理会各成员国。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杰拉多·马丁内斯·布兰科(签名)

附件

1995年6月23日波利萨里奥阵线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自从安全理事会特派团访问本区域以来,有两件事情特别令撒哈拉人震惊:

1. 八名撒哈拉平民在军事法庭出庭,并在草草收场、毫不公平的审判后被判15至20年连续监禁的重刑。其“罪行”是参加争取西撒哈拉独立的一次和平集会。

2. 摩洛哥当局向安全理事会宣布,它打算让10万名摩洛哥定居者参加选民身份查验行动。

波利萨里奥阵线严厉谴责这两件丑行,因为它们公然违反了定居计划的文字和精神,严重动摇了撒哈拉人对目前执行计划进程的信心。

波利萨里奥阵线挺身抗议摩洛哥殖民当局的这种行动,谴责对他们施予的宽容和豁免。

面对这一困境,撒哈拉当局决定暂停参加目前的身份查验行动,并因此召回所有撒哈拉观察员,直至采取以下措施恢复和平进程的信誉为止:

1. 立即释放自从在领土内部署了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以来逮捕的所有政治犯,特别是摩洛哥法庭于1995年6月21日判决的八名撒哈拉平民;

2. 停止对生活在西撒哈拉摩洛哥占领地区内的撒哈拉人采取的镇压运动和所有报复行动,并尊重那些人的基本自由;

3. 结束将外国人迁入领土的行动,严格遵守有关身份查验的安置计划,并为此目的,严格监测西撒哈拉的北部边界,那里是所有危险的主要来源。

撒哈拉人民唯一的愿望就是行使自决权,取得独立,再度过着和平的生活。波利萨里奥阵线作出了一切可能的让步和所有可以想象得到的牺牲,为的是要让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的和平计划得以充分执行。

波利萨里奥阵线至今同联合国进行的合作是充分而真诚的。联合国迅速而有效地做出符合我们以上各项合理要求的反应,将毫无疑问会使目前的疑虑消失,并创造出有利于了解、合作并因此有利于这一进程顺利继续进行的气氛。

波利萨里奥阵线秘书长
撒哈拉共和国总统
穆罕默德·阿卜杜勒·阿齐兹

S/1995/525 号文件*

1995年6月29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29日]

谨随函附上1995年6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总统克雷西米尔·朱巴克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伊万·米西奇(签名)

附件

1995年6月26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允许我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总统的身份在这里向你表示,我极度关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明目张胆干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内政,并积极参与对一个国际承认的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进行一连串侵略。

根据来自现场、通讯社、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的报告,南斯拉夫当局在过去几个星期一直在运送部队和军事设备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南斯拉夫军

方官员的发言导致的结论是,这些活动是与贝尔格莱德政治当局协调和共同进行的。

允许我提请 you 注意,南斯拉夫境内经常发生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地位的公约的事件,特别是在国家支持下强行征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男性青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入伍的情况。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积极参与和支持对主权和独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侵略是绝不容许的。

我必须坚决要求,以你为首的联合国负有义务一贯地尊重自己最高一级作出的决议。继续采取不积极的态度和没有实效的行动将使冲突升级,将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以及整个联合国的信誉带来严重的后果。

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合法和正当当局的代表,我请你迫切作出干预。迟迟不采取行动只会减少在联系小组计划和国际社会所有其他和平倡议的范围内恢复和平进程的可能性。

我们要求贵组织一贯地尊重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并明确规定联合国保护部队和增派的快速反应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职权。

最重要的是,我认为极需要增加对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压力,及严格执行经济制裁,如果前述行径持续下去则终应加强制裁。

克雷西米尔·朱巴克

*以 A/49/930-S/1995/525 双重编号分发。

S/1995/526 号文件*

1995年6月29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29日]

我认为不必为土耳其常驻代表就我1995年6月9日的信[S/1995/476]给你的信[S/1995/505]而耽搁你,因为巴图先生的信完全确定了我就土耳其国民议会最近通过的决议提请 you 注意的要点,即:土耳其再度违反其所支持的《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在国际关系上

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土耳其身为联合国会员国,因此有义务维护宪章的原则。

土耳其常驻代表公然明目张胆地承认土耳其的一贯作风,他在信中坚称希腊和土耳其在爱琴海问题上存在着双边分歧,但同时作出明确的表示,毫不含糊地扬言土耳其决心竭尽所能保护其权利和利益。

*以 A/50/264-S/1995/526 双重编号分发。

此事留待你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公断,让你们认识到土耳其对国际法律和秩序的承诺及其对本国签字的尊重。

关于巴图先生所作的土耳其对希腊或其任何邻邦绝无任何图谋或领土野心的保证,土耳其在较广的巴尔干和中东地区内的传统表现历史上铁证如山,但不

必追溯历史,只须回顾对塞浦路斯的军事侵略和继续占领这个臭名昭著的当代例子就足够了。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里斯托斯·扎哈拉基斯(签名)

S/1995/530 号文件

1995年6月29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1995年6月30日]

请将随函所附关于布隆迪的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a) 1995年6月23日在巴黎和布鲁塞尔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表的主席团宣言;

(b) 1995年6月24日欧洲理事会在夏纳通过的欧洲联盟声明。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贝尔纳·默里梅(签名)

附件一

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表的 关于布隆迪的主席团宣言

[原件: 英文/法文]

在制订了关于布隆迪的目标和优先事项(1995年3月19日卡尔卡松声明和3月24日的共同立场声明)三个月之后,欧洲联盟赞扬布隆迪领导人——特别是共和国总统和总理——为恢复信任而作出的努力,并赞扬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特别代表所采取的果断行动。

但是,欧洲联盟对暴力行动激增和各方极端分子进行破坏稳定的活动日益关注。欧洲联盟强烈谴责此类行动,并对受害人数众多深表痛惜。欧洲联盟谴责布琼布拉地区某些军事单位在解除武装行动期间的行为,并在这方面指出布隆迪政府有责任适当进行此种行动。

欧洲联盟重申,正如共和国总统和总理在1995年3月30日联合声明中指出,只有在各阶层民众尊重并支持1994年9月10日关于制订分享权力条件的政府公约[S/1995/190]的情况下,局势才能恢复正常。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注意到共和国总统6月18日宣布的特别措施,这些措施显示当局恢复秩序的决心;与此同时,欧洲联盟希望这些措施将按严格尊重人权的方式付诸执行。

如要克服这场严重危机,则全体布隆迪人民和国际社会均须作出毫无保留的承诺。

欧洲联盟始终决心坚决支持布隆迪当局为恢复和平而作出的努力,支持他们对所有捣乱分子采取的行动。欧洲联盟重申反对极端分子。

欧洲联盟为支持民族和解而作出的各项决定正得到执行:

(a) 正为增加非统组织观察团工作人员而提供支助;

(b) 正在准备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遣人权专家提供援助;

(c) 已查明重建法律制度所需的援助;

(d) 在布琼布拉通过的援助难民、流离失所者和被遣返者行动计划可在欧洲联盟的援助下执行;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布隆迪政府签订了一项规定时限的议定书,其中确立了资金提供者圆桌会议的原则。布隆迪政府现应拟订一项明确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方案,提交资金提供者;

(f) 正在实行禁止极端分子前往成员国旅行的措施。

欧洲联盟认为该区域各国负有特殊责任,并敦促它们同国际社会各国一起支持布隆迪当局的稳定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极端分子的武装和行动。

欧洲联盟重申必须尽快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一次准备妥当的区域会议,讨论大湖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问题,因为这样的会议是减少该区域根深蒂固的不稳定根源的唯一办法。

1995年6月23日,巴黎和布鲁塞尔

附件二

欧洲联盟关于布隆迪的声明

[原件: 英文/法文]

欧洲理事会严重关注布隆迪局势的继续恶化。欧洲理事会全力支持布隆迪当局为实现民族和解和恢复秩序而作出的

努力,但必须充分尊重人权。欧洲理事会谴责各方极端分子的一切暴力行为和破坏稳定的企图。欧洲理事会重申欧洲联盟愿继续坚定地支持布隆迪渡过这段困难的时期。

欧洲理事会希望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主持下尽快举行大湖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问题会议。

1995年6月24日,戛纳

S/1995/531 号文件*

1995年6月30日克罗地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30日]

此信谈及1995年6月13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弗拉迪斯拉夫·约瓦诺维奇先生给你的信[S/1995/482],奉我国政府指示,声明如下:

约瓦诺维奇先生的信指责克罗地亚国土防卫和警察部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斯拉沃尼亚区域西部的活动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事实是,上述治安行动是回击恐怖分子袭击、杀害和绑架克罗地亚公民、以及回应当地塞族当局关闭萨格勒布-利波瓦奇公路的决定。当地塞族的这些行径粗暴违反了1994年3月29日的《停火协定》[S/1994/367]和1994年12月2日的《经济协定》[S/1994/1375]。因此,克罗地亚共和国在此情况下如同任何主权国家一样行事,保卫其公民的生命,恢复境内秩序。

不过,约瓦诺维奇先生描述克罗地亚共和国治安部队合法行动的方式显然表明,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无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尊重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但是,贝尔格莱德的外交部长声称克罗地亚治安部队进行“侵略”,“占领了”斯拉沃尼亚西部,这显然表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认为斯拉沃尼亚西部不是克罗地亚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约瓦诺维奇先生还称克罗地亚境内塞族准军事部队成员为“克拉伊纳塞族共和国军成员”,因此承认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一个非法的和自封的实体。

因此,贝尔格莱德的立场违背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有悖于联合国基于尊重国际边界和不

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基本原则。贝尔格莱德的立场还直接违背了本区域和平进程的基本原则——只有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相互承认彼此获得国际承认的边界,才能有持久和平。

约瓦诺维奇先生还称,“克罗地亚武装行动的主要目标是要消灭塞族平民,实行恐怖,完成克罗地亚1991年在西斯拉沃尼亚开始进行的种族清洗”。这一指责不但并非事实,而且是一种最可恶的虚伪,因为正是塞尔维亚和黑山自1991年起执行种族清洗政策,把成千上万名克族人和克罗地亚非塞族公民赶出家园,其精锐部队对布科瓦尔和杜布罗尼克发动野蛮攻击。正是因其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种族清洗政策,安全理事会才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制裁。

我要提醒你注意,约瓦诺维奇先生的说法与你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94(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5/467]背道而驰。报告表示,“克罗地亚政府设法鼓励塞族人留在该区”,“克罗地亚警察行为端正,也关注剩余的塞族人”。关于政府当局违反人权一事,报告表示“这些事件似乎不具系统性,并不是一个大的战略计划的一部分”。这些调查结果已获得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人权观察/赫尔辛基这样知名的人权组织的证实。

我还要提醒你,斯拉沃尼亚西部的问题是贝尔格莱德当局于1991年为了建立“大塞尔维亚”的目的展开塞族侵略的一个后果。在这项侵略行动当中,斯拉沃尼亚西部成千上万名克罗地亚族人、捷克族和其他非塞尔维亚族的居民被杀害或被赶出了他们的家园,塞族部队并强行将许多塞尔维亚族人重新安置到非塞尔维亚族人被清洗出去,并按计划将成为“大塞

*以 A/50/268-S/1995/531 双重编号分发。

尔维亚”一部分的区域内。按照种族清洗的邪恶理论,在对种族混合的区域内的平民目标进行攻击以前,往往先将塞尔维亚族人撤出,以便让塞族部队可以不分青红皂白的进行炮击,全面展开滥杀,因为他们确知,在受害人当中不会有塞尔维亚族人。一旦这些地区内的非塞尔维亚族的人都遭杀害或被吓跑了之后,撤走的塞尔维亚族人就会回来收回他们的财产以及被种族清洗的非塞尔维亚族人的财产。但是,在斯拉沃尼亚西部并不是所有当地塞尔维亚族人撤走的地区最后都被塞族部队占领了,因而使许多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族人变成了流离失所者或难民。塞族部队的这项政策和他们的侵略造成的敌对情况——而不是据称为克罗地亚政府进行的任何种族清洗运动——才是 1991 年斯拉沃尼亚西部出现了许多塞尔维亚族的流离失所者的主要原因。应该指出,在 1991 年以及近来,其中许多塞尔维亚族人已经在斯拉沃尼亚东部重新安置(在那里克罗地亚族人和非塞尔维亚族人在战前占绝对的多数),以期巩固塞尔维亚族人对这个与塞尔维亚相邻的区域的占领。

我要提到我先前提交给你的 A/49/719 号文件,该文件提供了来自各种独立来源的情报,证实上一段内所提到的情报。

我们并不打算暗示任何来自克罗地亚的斯拉沃尼亚区西部的塞族人都不能够合法地被视为难民,以及

他们在 1991 年是因为与那里的敌对行动相关连的合理理由而离开的。但是我要表示,1991 年和目前降落在他们头上的不幸,是贝尔格莱德当局武装和组织他们许多人作为代理人来攻击克罗地亚政府和攻击他们的克罗地亚同胞公民的政策的结果。由于受到贝尔格莱德的怂恿,成为攻击其邻人的一场种族灭绝行动的工具,并且受到来自贝尔格莱德的不断反克罗地亚宣传运动的影响,许多这些塞族人——即使大部分对于所犯罪行都没有个人责任——已决定离开,而不要面对正回到这个区域来居住的他们还活着的邻人。这个情况已出现,尽管克罗地亚政府采取了措施确保他们的安全并要求他们留下来。

在这方面,我要重申克罗地亚政府的立场:那些已离开斯拉沃尼亚西部——但并未犯下战争罪行——的克罗地亚塞族公民可以自由返回,克罗地亚政府保证他们的人身安全和他们的人权受到尊重。同时,我要说,贝尔格莱德当局的代表实行了导致这些人——更不用说克族人和其他人——的不幸的政策,已没有任何法律或道德权利去为他们说话,或试图把他们自己实行的罪恶政策怪罪到克罗地亚政府头上。

谨请协助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诺比洛(签名)

S/1995/532 号文件*

1995 年 6 月 30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95 年 6 月 30 日]

谨随函附上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给你的一封信。

请将该信及其附件(内载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外交和国防部长阿塔伊·拉舍特先生所发表的一项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纳尔·巴图(签名)

附 件

1995 年 6 月 30 日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作为对希族塞人代表阿莱科斯·香博斯先生在给你的一封信[S/1995/511]中对在尼科西亚土族塞人区内修建一个儿童游乐场一事作出的指控的回答,我谨提请你注意我国外交和国防部长阿塔伊·拉舍特先生于 1995 年 6 月 27 日发表的一项声明。

请将本信及附录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以 A/49/935-S/1995/532 双重编号分发。

附 录

1995年6月27日阿塔伊·拉舍特先生
发表的声明

希族塞人方面对于在尼科西亚土族区内称为伊厄特勒(罗卡斯)巴斯提昂的地区正在进行的修建一个儿童游乐场的工程作出了毫无根据的指控。大家看到,希族塞人行政当局蓄意图谋把这个问题加以利用,声称为了修建游乐场而进行的挖土工作带有军事目的。

这些指控是完全没有事实根据的。正在进行的工程,目的只是兴建一个供平民百姓使用的娱乐消遣场所。这项工程完全位于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领土以内。

为了不损害这个地区的历史和自然面貌,游乐场的计划是把基础设施都建在地面之下。为此目的而正在进行的工程,是为了避免不必要地减少这个地区的面积,因此是有必要的。

由于建筑地皮高于城市的下水道系统,所以挖土要挖得很深,以便把游乐场的下水道同城市的下水道系统连接起来。现在挖出来的泥土,将在工程完成后填回去。

希族塞人方面对这件事情作出的反应,是完全没有必要的,目的是为了转移世界舆论对希族塞人方面一直在进行的疯狂备战活动的注意。正因为希族塞人是正在加紧搞军事化的一方,所以这种性质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只能是希族塞人一方转移人们注意力的伎俩。

人们也知道,希族塞人方面的目的,是阻止秘书长所设想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实施。不过,应该记住的是,希族塞人方面一日不改变它僵硬、不妥协的态度,不停止针对土族塞人方面进行反面宣传,谋求持久解决岛上问题的努力就不可能取得期望的成果。

鉴于上述的情况,我们希望和期待所以有关各方、特别是联合国敦促希族塞人一方放弃它对土族塞人一方的敌对态度,采取积极步骤走向和解。

S/1995/533 号文件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30日]

一、 导言

1. 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第5段请我就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我在1995年2月13日的第一份报告[S/1995/134]里通知安理会为切实执行该决议所设想的步骤并建议应该选定坦桑尼亚共和国的阿鲁沙为法庭庭址。本报告说明自我上一次报告以来执行情况的进展,提供关于正在为法庭庭址进行的安排的最新资料并陈述法庭经费的目前情况。

二、 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

2. 我在1995年2月13日报告里说明两阶段执行决议的办法。在第一阶段中将在基加利设立调查/检控股,由副检察官奥诺雷·拉科托马那那先生(马达加斯加)直接监督,他于1995年3月1日正式担任职务。在第二阶段,设想将在安理会决定的地点设立法庭。

3. 安理会第955(1994)号决议第6段决定,在可行和适当时将在卢旺达设立一个办事处并进行诉讼,根据这项决定在基加利设立了检察官办公室。

4. 不过,由于各种原因,基加利办事处尚未全面运作。不确定的预算情况使得难于吸引和征聘合格人员;办事处调查科骨干人员对人员和文件的安全表示关切;住宿和办公所需的房舍不是没有就是不完备。因此,在设立办事处的头10周里,所遇到的困难比预期的高,直到最近在基加利还没有固定场所。

5. 同时,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种族灭绝行为的程序由在基加利的副检察官和海牙积极指挥。目前正在卢旺达内外,尤其是其他非洲国家、欧洲和北美洲等据认为是可以找到种族灭绝罪行的主要计划者的地方,集中调查大约400名确认的嫌疑犯。欧洲和北美洲调查工作的性质使得有必要在海牙检察官办公室暂时派驻调查员。

6. 基加利检察官办事处全面运作的前景最近几周略有改善。我的特别代表于1995年6月5日通知安理会,基加利的一般情况有所改善;虽然法庭经费目前依据的授权承付款项有限,在财务主任的核可下,现在可以征聘一些关键人员最长为期一年;少数捐助的人员也部署在基加利;居住和办公所需的房地已经找到而且随着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裁减规

模,办事处的空间需要可以满足,即使需求增长超出目前预见的员额数目。尽管联卢援助团的人数减少,它将按照第 965(1994)和第 997(1995)号决议继续为检察官办事处的人员和房地的安全提供全面支助。除非出现未预见的实际或安全性质的困难之外,预期基加利办事处的人数(包括征聘的和捐助的人员)将迅速扩大。

7. 了解到迄今基加利检查官办事处的早期运作所遇到的困难,我仍然要强调我对在基加利存在一个全面运作的办事处是非常重要的。这种存在不仅是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它对卢旺达人民和政府的社会—教育影响也是不可或缺的。该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已经屡次强调在卢旺达所犯的罪行未受惩罚的问题不仅必须加以处理同时也必须让最直接有关的人看见该问题得到处理。

8. 安理会 1995 年 2 月 22 日第 977(1995)号决议决定,在作出适当安排后将国际法庭庭址设在阿鲁沙,这项决定为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24 和 25 日选举六名审判法官铺平道路。由于法庭庭址的安排尚待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一届全体会议于 1996 年 6 月 26 至 30 日在海牙举行。会上法官通过了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并选出莱蒂·卡马先生(塞内加尔)为主席和雅科夫·奥斯特罗夫斯基先生(俄罗斯)为副主席。

三、法庭庭址安排

9. 关于法庭庭址的第 977(1995)号决议通过之后,1995 年 4 月 10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给法律顾问写信,证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愿意担任设在阿鲁沙的法庭的东道国。

10. 由联合国秘书处房舍管理处和购置和交通事务处代表组成的联合国技术特派团 1995 年 5 月 10 日至 16 日访问了阿鲁沙,勘察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和阿鲁沙可提供给法庭的设施。特派团同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管理部门讨论了为在当地取得适当房舍而必须作出的安排。随后,1995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代表组成的特派团也前往该国,同该国政府代表讨论一项总部协定草案,并同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代表讨论一项租房协定草案。法庭行政部门代

理首长参加了这两个特派团。在法律事务厅事先拟订并提供给该国政府的草案基础上讨论了上述两项协定草案,但尚待核准。在会议结束后编写了关于两项文书讨论情况的记录。

11. 虽然两个协定都有若干问题尚待解决,但是这些问题是可以克服的。例如,总部协定草案中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法庭制定并在法庭房地上实行的条例同坦桑尼亚法律和条例之间的关系;法庭的某些间接税豁免;法庭的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签证免收手续费和使用联合国旅行证件。关于租房协定草案,所有条款和条件均须联合国有关单位审查批准,诸如租金额、面积的确定和向法庭提供房地的时间等问题尚有待解决。订租房协定的其他先决条件包括提供必要的经费并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完成程序和发出批准。希望能够在最近的将来最后完成总部协定和租房协定,但必须获得政府和联合国主管机关的批准。

12. 此外还应指出,除租约外,还必须为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的翻修、建造和修理工作作出安排,其中包括订约承包,以便为法庭提供必要的设施。已收到联合国聘用的一位建筑/设计顾问提出的这方面的报告,目前正在审查该报告。当然,租房协定以及翻修、建设和修理工作的合同承诺的缔结同法庭的预算相联系,而该预算的编制工作现正处于最后阶段。

四、法庭经费的筹措

13. 迄今为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运作依靠的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授权承付的最多 290 万美元和少数几个国家政府提供的现金和实物自愿捐献。迄今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信托基金的认捐和捐款总数稍微超过 100 万美元。另外,1995 年 5 月 19 日在基加利特别举行的卢旺达行动支援小组会议认捐的现金和实物大约有 600 至 700 万美元。将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 1995 日历年度预算。大会批准法庭的预算将大大便利法庭尤其是检察官办公室的业务发展,使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得以加快进行,必要的租约和其他合同承诺得以订约,并使人们能够规划关于调查、准备起诉和举行审判的工作方案。

1995年6月29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95年6月30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赛义德·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先生有关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侵犯苏丹海拉伊卜省的信,请你注意。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哈米德·阿里·埃尔廷奈(签名)

附件

1995年6月29日苏丹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曾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侵犯苏丹海拉伊卜领土一事多次函告你,上一封是1994年7月20日第SUP/2-1/5号的信,现再请你注意下列情况:

1995年6月27日星期二,由于在每拉伊卜地区发生紧张的军事挑衅事件,苏丹警察和埃及警察在边远的巴格赫(Bageih)及奥尔努斯(Alnus)警察所互相射击。这次交火造成苏丹警察所的主管警官一名中尉,及一名二等警官遇害。另外七名苏丹警察受伤,其中四名伤势严重。

伤者已后送至埃及境内的布林内斯(Brineis)医院,埃及部队完全控制了这两个警察所,还围捕了三十名苏丹警察,而且在解除了他们的武装后,将他们送往阿布拉马德。

海拉伊卜的苏丹指挥官曾与该区的埃及中尉会面,后者承认整个问题是由其副手及后者不能控制其手下部队的二把手所造成的。

此外,埃及军队攻击海拉伊卜市以北的一个沿岸警察所,继续使事件升级。有一名苏丹警察丧生,另一名受伤,其他警察撤退入海拉伊卜市,该市目前被埃及军队包围。

值得指出的是,1992年4月,埃及军队曾进行过类似的攻击,在阿布拉马德有两名苏丹警察被杀。

应当指出,这些严重的事态发展都不是孤立的事件,而是埃及最高当局和媒体狂妄发动的以苏丹为敌的战役的一部分。

穆巴拉克总统1995年6月28日在开罗向所谓的苏丹全国民主联盟讲话时声称,埃及政府如果要下手的话,十天之内就可以换掉喀土穆政权。

此外,埃及新闻部长1995年6月28日在回答英国广播公司驻开罗记者提出的一个问题时重申,埃及政府支持已公开宣布一心要推翻苏丹政府的苏丹反对派。最近发表的《阿斯马拉宣言》明显地反映了苏丹反对派的用心。

苏丹政府已竭尽全力,并利用了一切可用的手段,争取以和平方式解决苏丹/埃及关于海拉伊卜的争端。然而,埃及继续进行侵略,并事实上占领了苏丹海拉伊卜省,由此造成的局面威胁着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苏丹政府重申以前各项照会已经阐明的立场,即海拉伊卜省是苏丹领土,它一直无间断地接受苏丹政府的行政管理,当地居民是苏丹人民。

苏丹政府再次吁请安全理事会全面履行其责任,适当审议埃及侵略苏丹海拉伊卜省的问题,并敦促埃及政府:

(a) 从苏丹海拉伊卜省和阿尔金(Argin)以南地区撤军,并废除在那里采取的行政措施。

(b) 立刻根据两国以前缔结的协定,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次开始通过和平谈判方式解决争端。

(c) 为受其侵略之害的海拉伊卜省境内的苏丹国民家属提供补救和赔偿。

苏丹共和国政府愿向尊敬的安理会重申,苏丹完全愿意竭尽全力,按照《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在不诉诸武力的情况下,寻求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平解决争端。

苏丹外交部长

阿里·奥斯曼·穆罕默德·塔哈(签名)

注

¹ 该附件本补编未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² 见大会第49/7号决议第4段和第49/21 C号决议。

³ 与此同时,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助执行人权事务中心与萨尔瓦多政府签订的一项关于人权的技术合作协定。

⁴ “从疯狂走向希望:调查萨尔瓦多真相委员会的报告”,第 189 页。

⁵ Joaquin Villalobos Huezo 案,最高法院宪法法庭,1994 年 11 月 17 日;转载于《司法论坛》(FESPAD),1994 年 12 月,第 4 页。

⁶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⁷ 既有准许的用途,但也能用于制造被禁止的武器的物资。

⁸ Methyl Phosphonyl Difluoride .

⁹ 技术和科学材料进口司是军事工业化公司内直接负责伊拉克军事生物方案的技术研究中心的采购部门。

¹⁰ 复合培养基是培养细菌或病毒的基质。伊拉克进口的这类培养基可以用作医院或实验室内的诊断工具,也可用于大规模生产细菌和病毒,不论是生物武器目的或民间用途,例如生产疫苗。

¹¹ 这种过滤器用于产生清洁环境,或确保工作地点的污染不释放到周围环境。因此,这种过滤器与涉及高污染例如有关病原体或毒素的工作有关。

¹² 经 S/1995/208 和 S/1995/215 分别修正的 S/22871/Rev.1 和 S/22872/Rev.1 和 Corr.1 .

¹³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⁵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纽约,1915 年)。

¹⁶ A/45/594 .

¹⁷ A/49/375/Add.2 .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2 号。

¹⁹ 附件一览表见本文件末。

²⁰ 该附件本补编未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²¹ A/449/556 .

²² 该附录本补编未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²³ A/49/559/Add.1 和 Corr.1 .

²⁴ 大会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²⁵ 该附件只以原件分发,本补编未予重录,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²⁶ 也见 A/50/178 .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²⁸ 同上,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⁹ 同上,第 944 卷,第 1344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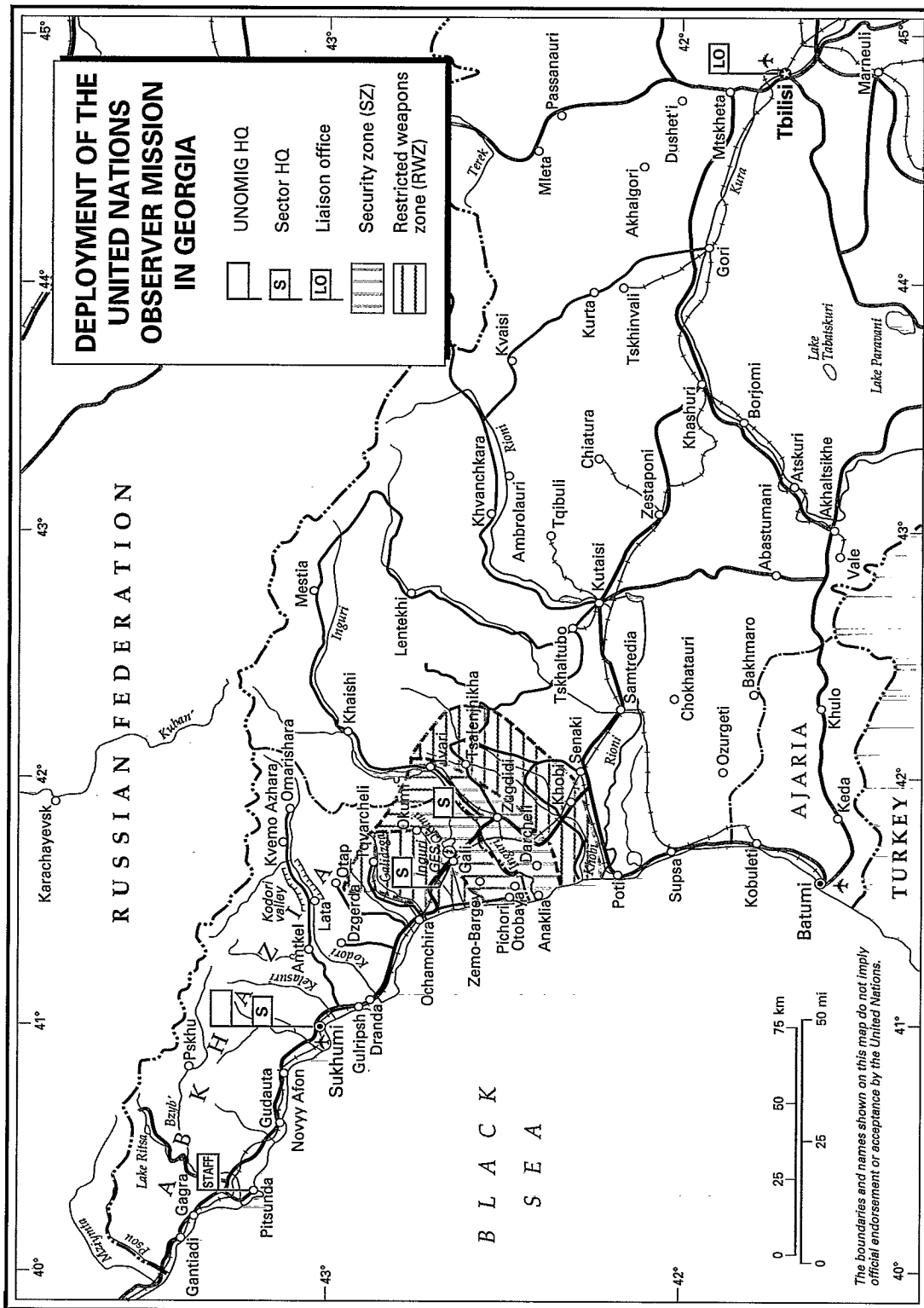
³⁰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³¹ A/49/571/Add.2 .

³²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³³ 大会第 260(III)号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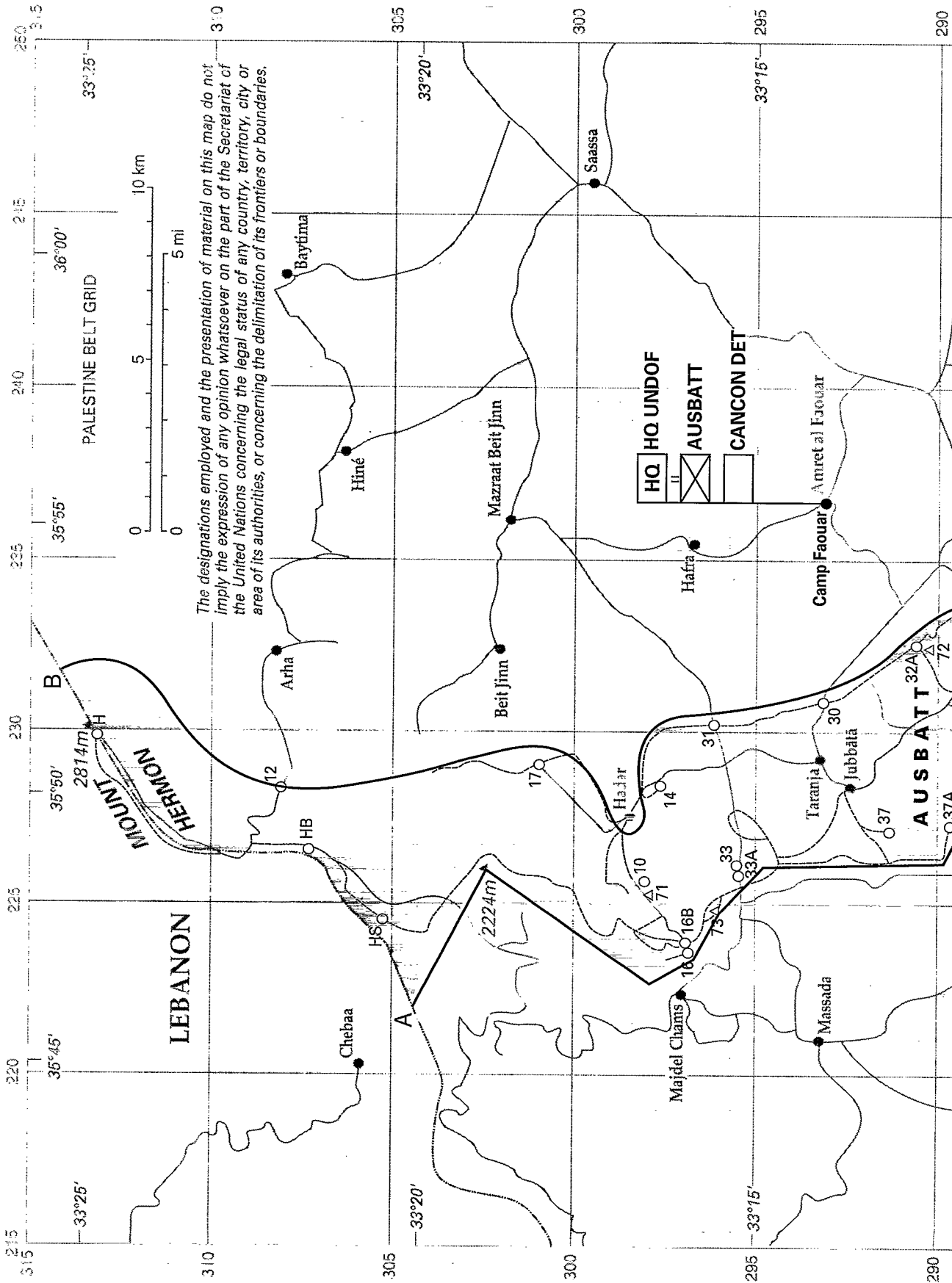
³⁴ 也见 A/50/2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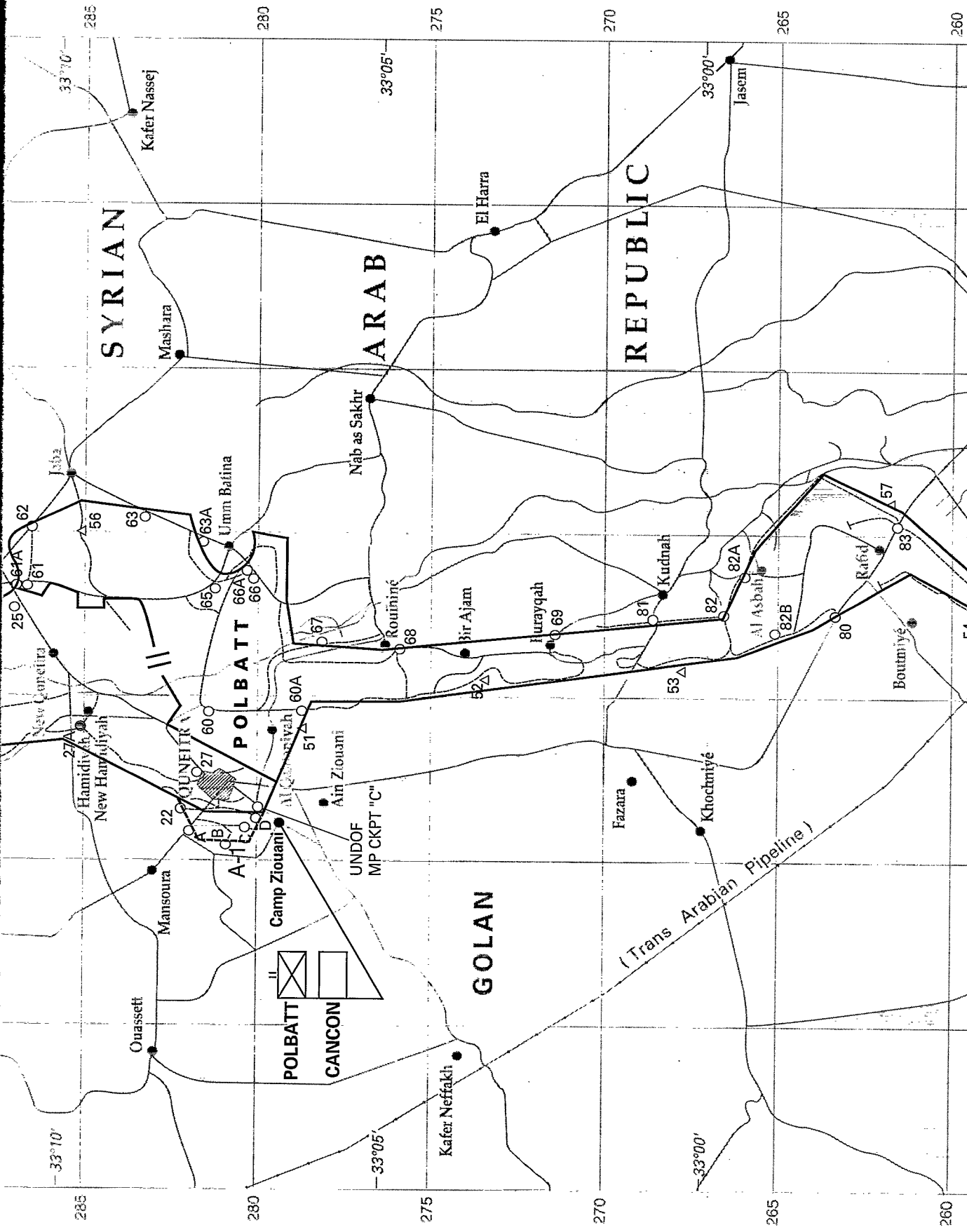
DEPLOY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OBSERVER MISSION IN GEORGIA

- UNOMIG HQ
- Sector HQ
- Liaison office
- Security zone (SZ)
- Restricted weapons zone (RWZ)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material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SYRIAN

ARAB

REPUBLIC

GOLAN

(Trans Arabian Pipeline)

POLBATT
CANCON

UNDOF
MP CKPT "C"

Camp Ziouani

Orasseti

Mansoura

New Hamraiyah

Hamidiyah

Jisr

Mashara

Umm Batina

Nab as Sakir

El Harra

Bir Ajam

Hurayqah

Kudnah

Al Asbah

Rafid

Boutmiyé

Hazara

Khochmiyé

Kafer Neffakhi

Jasem

33°10'

33°05'

33°00'

285

280

275

270

265

260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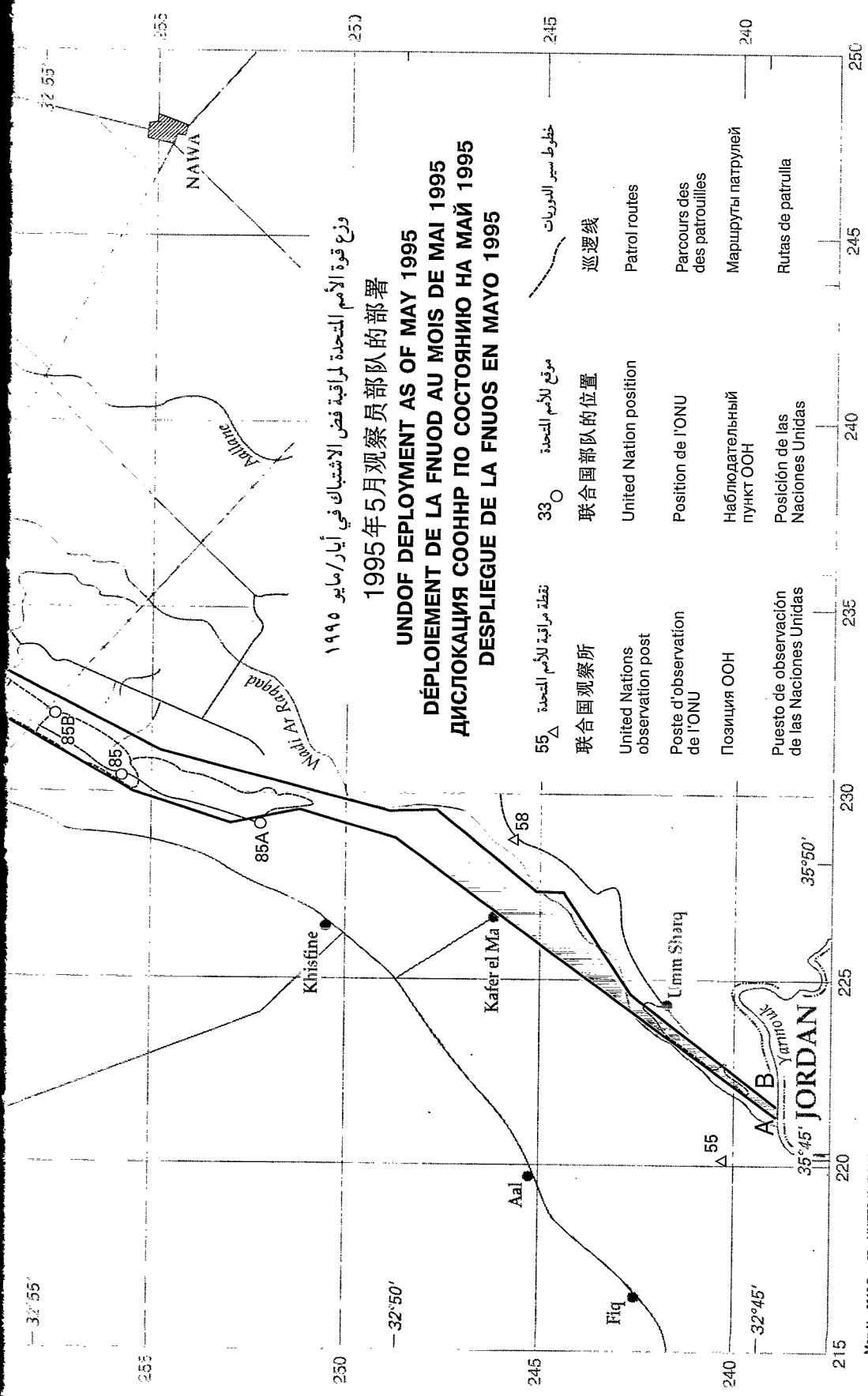
280

275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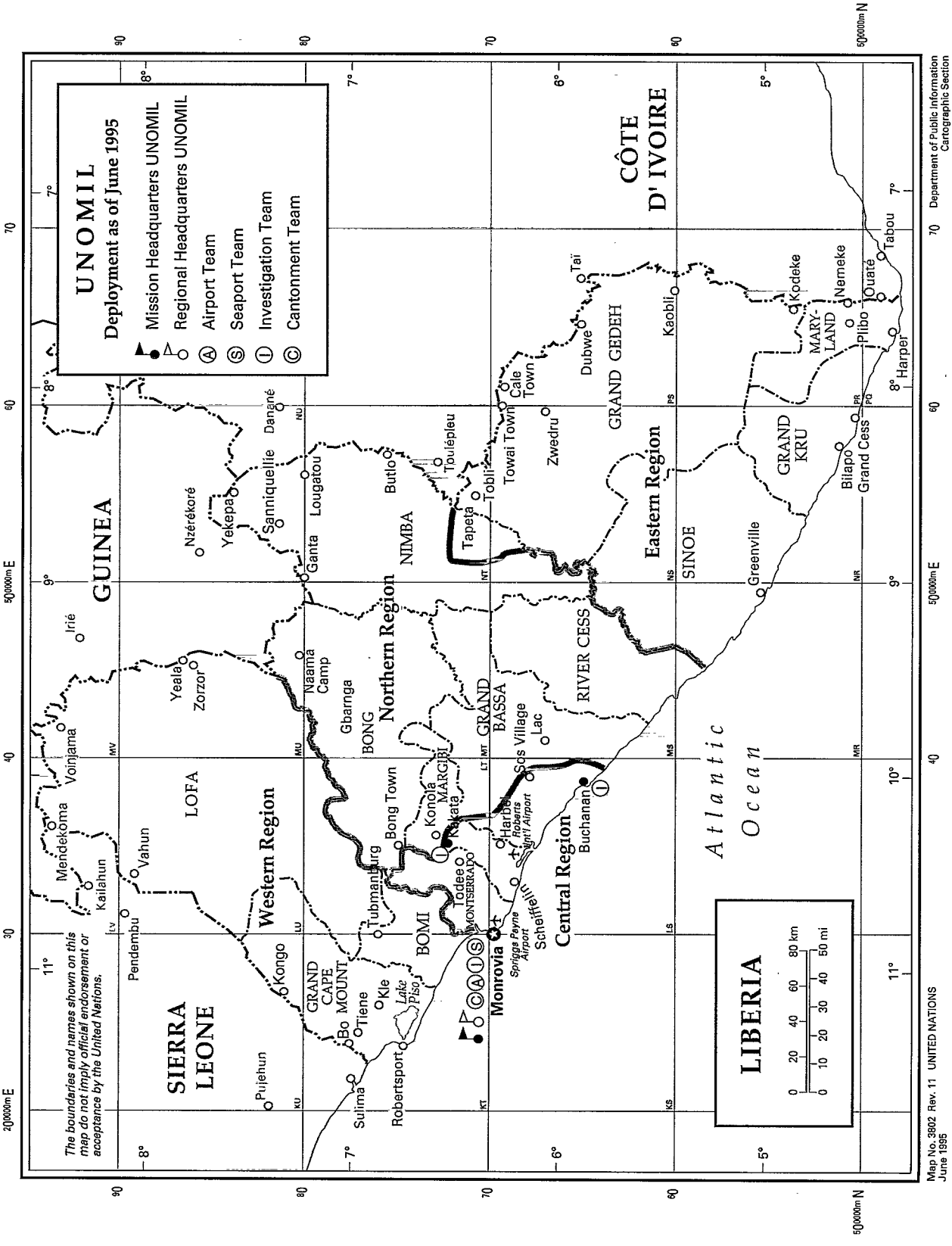
265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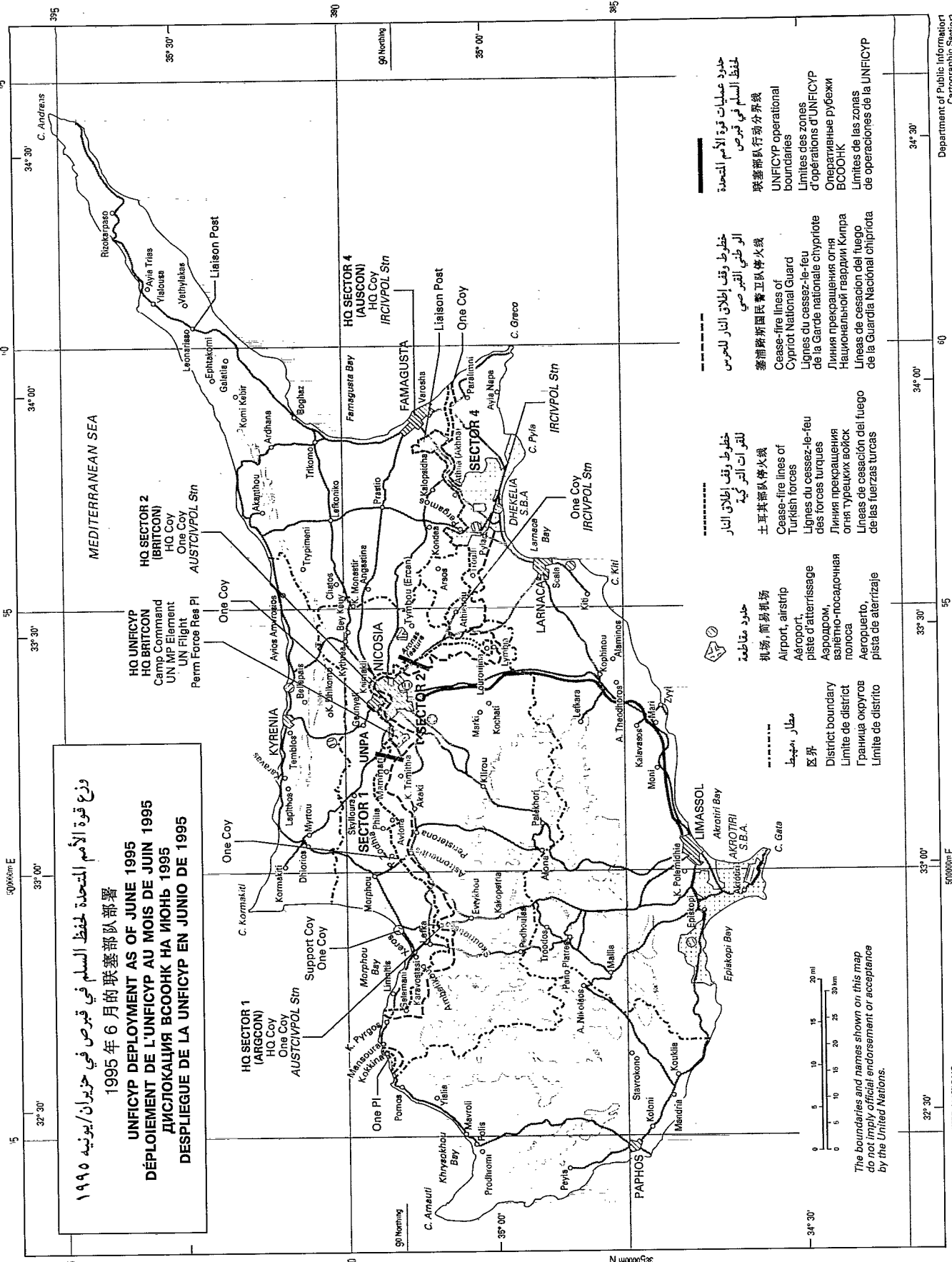


وضع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مراقبة فض الاشتباك في أيار/مايو ١٩٩٥
 1995年5月观察员部队的部署
UNDOF DEPLOYMENT AS OF MAY 1995
DÉPLOIEMENT DE LA FNUOD AU MOIS DE MAI 1995
ДИСЛОКАЦИЯ СООННР ПО СОСТОЯНИЮ НА МАЙ 1995
DESPLIEGUE DE LA FNUOS EN MAYO 1995

55	تقطة مراقب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33	موقع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خطوط سير الدوريات
联合国观察所	联合国部队的位置	巡逻线	联合国部队的位置	巡逻线
United Nations observation post	United Nation position	Patrol routes	United Nation position	Patrol routes
Poste d'observation de l'ONU	Position de l'ONU	Parcours des patrouilles	Position de l'ONU	Parcours des patrouilles
Позиция ООН	Наблюдательный пункт ООН	Маршруты патрулей	Наблюдательный пункт ООН	Маршруты патрулей
Puesto de observ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osi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Rutas de patrulla	Posi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Rutas de patrulla



وزع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حفظ السلام في قبرص في حزيران/يونيه ١٩٩٥
 1995年6月的联塞部队部署
UNFICYP DEPLOYMENT AS OF JUNE 1995
DÉPLOIEMENT DE L'UNFICYP AU MOIS DE JUIN 1995
Дислокация ВСООНК на июнь 1995
DESPLIEGUE DE LA UNFICYP EN JUNIO DE 1995



حدود عمليات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حفظ السلام في قبرص
 联塞部队行动分界线
 UNFICYP operational boundaries
 Limites des zones d'opérations d'UNFICYP
 Оперативные рубежи ВСООНК
 Límites de las zonas de operaciones de la UNFICYP

خطوط وقف إطلاق النار للبرص
 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停火线
 Cease-fire lines of Cypriot National Guard
 Lignes du cessez-le-feu de la Garde nationale chypriote
 Линия прекращения огня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гвардии Кипра
 Líneas de cesación del fuego de la Guardia Nacional chipriota

خطوط وقف إطلاق النار للقرات التركية
 土耳其国民警卫队停火线
 Cease-fire lines of Turkish forces
 Lignes du cessez-le-feu des forces turques
 Линия прекращения огня турецких войск
 Líneas de cesación del fuego de las fuerzas turcas

حدود مقاطعة
 机场, 简易机场
 Airport, airstrip
 Aéroport, piste d'atterrissage
 Аэродром, взлетно-посадочная полоса
 Aeropuerto, pista de aterrizaje

مطار
 区界
 District boundary
 Limite de district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ов
 Limite de distrito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